

碧岳學社法典叢書 01

天主教法典 註釋

陳介夫◎著

Styex
Suis
Snoir



Studium S. Pius X

碧岳學社文化事業

碧岳學社法典叢書 01

天主教法典 註釋

陳介夫◎著



Studium S. Pius X

碧岳學社文化事業

目錄

序.....	I
自序.....	III
第一卷 總 則	1
第一題 教會法律.....	10
第二題 習慣.....	32
第三題 普通法令與實施訓令.....	37
第四題 個別行政措施.....	42
第一章 通則.....	42
第二章 個別法令及個別命令.....	54
第三章 覆文.....	60
第四章 特恩.....	70
第五章 豁免.....	76
第五題 章程及規則.....	83
第六題 自然人及法人.....	85
第一章 自然人之法定條件.....	85
第二章 法人.....	98
第七題 法律行為.....	110
第八題 治權.....	119
第九題 教會職務.....	132
第一章 教會職務之授予.....	133
第一節 自由委任.....	139

第二節 推薦	141
第三節 選舉	144
第四節 申請	155
第二章 教會職務之喪失	159
第一節 辭職	162
第二節 調職	164
第三節 免職	166
第四節 撤職	170
第十題 時效	171
第十一題 時間之計算	173
第二卷 天主子民	177
第一編 基督信徒	178
第一題 基督信徒之義務與權利	182
第二題 平信徒之義務與權利	189
第三題 聖職人員	195
第一章 聖職人員之培育	195
第二章 聖職人員之歸屬	212
第三章 聖職人員之義務與權利	217
第四章 聖職身分之喪失	228
第四題 自治社團	231
第五題 基督信徒之善會	234
第一章 共同守則	234

第二章	基督信徒的公立善會	241
第三章	基督信徒之私立善會	247
第四章	平信徒善會之特別守則	250
第二編	教會聖統制	252
第一組	教會最高權力	252
第一章	教宗及世界主教團	252
第一節	教宗	253
第二節	世界主教團	256
第二章	世界主教會議	259
第三章	樞機	264
第四章	教廷	272
第五章	教宗使節	275
第二組	地區教會及其組織	279
第一題	地區教會及其權力	279
第一章	地區教會	279
第二章	主教	283
第一節	主教通則	283
第二節	教區主教	288
第三節	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	302
第三章	受阻及出缺	308
第一節	受阻	308
第二節	出缺	310
第二題	地區教會之組織（聯合制度）	320

第一章	教省及分區（聯合教省）	320
第二章	教省總主教	323
第三章	主教會議（地區會議）	326
第四章	主教團	332
第三題	教區組織	340
第一章	教區會議	340
第二章	主教公署	344
第一節	副主教及主教代表	347
第二節	秘書長與其他書記及教區檔案	353
第三節	經濟委員會及總務主任	359
第三章	司鐸諮議會及參議會	362
第四章	詠禱司鐸班	372
第五章	牧靈委員會	377
第六章	堂區、堂區主任及副主任	379
第七章	總鐸	421
第八章	教堂住持及專職司鐸	424
第一節	教堂住持	424
第二節	專職司鐸	429
第三編	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	433
第一組	獻身生活會	433
第一題	獻身生活會之共同規則	433
第二題	修會	455
第一章	修會會院之建立及其撤銷	457

第二章 修會之治理	462
第一節 上司及參議會	462
第二節 代表會	472
第三節 財產及其管理	474
第三章 會員之收錄及培育	480
第一節 入初學	480
第二節 初學及初學生之培育	484
第三節 發願	490
第四節 會士之培育	494
第四章 修會及會士之義務與權利	496
第五章 修會之使徒工作	504
第六章 脫離修會	510
第一節 轉會	510
第二節 出會	513
第三節 開除	520
第七章 會士升任主教	529
第八章 會長聯合會	531
第三題 俗世會	535
第二組 使徒生活團	549
第三卷 教會訓導職	559
第一題 聖道職	566
第一章 聖道宣講	568

第二章 修會之治理	462
第一節 上司及參議會	462
第二節 代表會	472
第三節 財產及其管理	474
第三章 會員之收錄及培育	480
第一節 入初學	480
第二節 初學及初學生之培育	484
第三節 發願	490
第四節 會士之培育	494
第四章 修會及會士之義務與權利	496
第五章 修會之使徒工作	504
第六章 脫離修會	510
第一節 轉會	510
第二節 出會	513
第三節 開除	520
第七章 會士升任主教	529
第八章 會長聯合會	531
第三題 俗世會	535
第二組 使徒生活團	549
第三卷 教會訓導職	559
第一題 聖道職	566
第一章 聖道宣講	568

第二章 教理訓練.....	573
第二題 教會傳教工作.....	577
第三題 天主教教育.....	583
第一章 學校.....	585
第二章 天主教大學及高等院校.....	590
第三章 教會大學及學院.....	592
第四題 大眾傳播工具及出版書刊.....	596
第五題 信德宣言.....	606
第四卷 教會的聖化務職.....	609
第二編 其他敬禮行為.....	610
第一題 聖儀.....	610
第二題 時辰頌禱禮.....	615
第三題 教會殯葬禮.....	617
第一章 殯葬禮之舉行.....	618
第二章 教會殯葬禮之使用及禁用.....	620
第四題 聖人、聖像、聖髑之敬禮.....	623
第五題 許願與宣誓.....	625
第一章 許願.....	625
第二章 宣誓.....	630
第三編 聖所及節期.....	633
第一題 聖所.....	633
第一章 教堂.....	635

第二章	聖堂及私用小聖堂	640
第三章	朝聖地	642
第四章	祭台	644
第五章	墓地	647
第二題	節期	649
第一章	慶節	650
第二章	補贖日	653
第五卷	教會財產	656
第一題	財產之取得	660
第二題	財產之管理	667
第三題	契約及財產變更	678
第四題	贈予及慈善基金	683
第六卷	教會刑法	692
第一編	刑事罪與罰總論	693
第一章	刑事罪	693
第二章	罰	700
第二編	刑罰分論	713
第一章	自科絕罰	713
第二章	自科停職罰	714
第三章	自科禁罰	715
第四章	如何處理自科罰	715

附錄一	720
簡易婚姻訴訟法	720
附錄二	774
堂區主任之免職程序（ amotio ）	774
本堂神父之調職程序.....	776
附錄三	777
法典750條增補	777
法典833條增補	777
參考書目	781

序

台南教區陳介夫神父多年來在堂區傳教，負責堂區牧靈工作，同時一直在碧岳神學院教授教會法，是位非常認真教學的教授。陳神父由於教學不斷研究，將他研究的成果和教學的經驗，整理收集成書，不久前出版了一本有關聖事的教會法著作，最近神父再次為幫助我國聖職編寫了一本《天主教法典註釋》，把天主教法典的第一卷到第六卷中的有些條文加以註釋，使求學中的修士及堂區工作的司鐸或修女，在運用法典條文時，更有清楚的瞭解和幫助。

陳神父此一巨著的出版，不但為台灣地區的修士及神父們有用，也必能嘉惠於大陸教會的聖職及修士，我們感謝他並向他祝賀，求天主降福他，身體健康能為教會做更大的服務。

陳神父也編寫了一本《天主教簡易婚姻訴訟法》，非常實用，我建議他將它放在《天主教法典註釋》之內。

王愈榮序於台中主教公署

編者註：按王主教建議，將《簡易婚姻訴訟法》收錄在本書的附錄一。

自序

天主教法典，對神職人員而言非常重要；凡欲晉鐸者，不可不讀。

前台北羅光總主教在《天主教法典拉丁文——中文版》問世時的序文中，特別指出翻譯法典的困難：「法律名詞不容易翻譯……法律的條文又簡單緊縮，文句結構非常複雜又嚴密。」由此可見，教會法雖譯成中文，但其艱澀難懂之處，仍隨處可見。因此，法典之註譯，有其必要。

新天主教法典問世（1983年）已有十多年，講解法典的外文書籍，愈來愈多，獨未見用中文解釋教會法者（也許有，恕我孤陋寡聞，未看見），乃不揣愚魯，用通俗淺近的文字，解釋教會法，俾對修院的修士有所助益。全部教會法共有七卷，但我只註解了六卷（一至六卷）。第七卷為訴訟法，因其相當複雜，一般修院很少講授此卷者，而且，即使讀了訴訟法，及至真正打起官司來，仍然不知如何應用。因此，我不談訴訟法的理論，僅舉出一婚姻實例，依照訴訟的程序，指出如何撰寫訴狀、送達、法院受理、傳喚、進行查證工作、傳覽卷宗、終結判決、上訴二審法院、至兩次判決婚姻無效為止。讀者只要依照所舉案例次序，審理自己所審判之案件，便可打婚姻官司。上述婚姻訴訟實例，已由孫靜潛副主教出資印成小冊，為非賣品，需要者可向其索取。

「法律名詞不易翻譯」，這是羅總主教的名言，在中國主教團出版的《天主教法典拉丁文——中文版》中，不時遇到這樣的事：同一拉丁文字，在不同的法律條文中，有不同的譯名。例如「ORDINARIUS」一詞，主教團的中文版有四種譯法：「教長」（5條……）、「教會教長」（1044條2項2款……）、「教區教長」及「修會教長」（273條、274條2項，285條4項、289條2項）。而我在註

釋文中，只採用「教長」一詞，以示統一。

又如「ORDINARIUS LOCI」，主教團譯為「教區教長」，而原文的涵義，不僅指「教區教長」，同時包括法典368條的地區教會的管理人（134條1項）。換言之，「ORDINARIUS LOCI」不但指「教區教長」，而且也指「自治監督區、自治會院區、宗座代牧區及宗座監牧區、以及固定建立的宗座署理區的教長」（368條）。所以在我的註解文中，一律採用「地區教長」以代替「教區教長」。

本書之得以出版，絕非介夫一人之力，蓋有數位同道從旁協助故耳。首先感謝中國主教團主席單主教及全體主教，一致同意授權作者無償採用《天主教法典》的中譯條文，其次感謝台中教區主教王愈榮，他是法律專家，不僅為本書修改，還賜序文一篇，我由衷地感激。為本書出力最大者，非孫靜潛副主教莫屬。他不但細心改正大小錯誤，還連「催」帶「逼」命我出版。楊成斌蒙席更是盡其「書籍審察員」應盡的職責，很細心地，從頭至尾察看一遍，指出大小錯誤六十餘個。此外，作者個人認為本書中尚有十餘難題，雖盡力找參考書，亦無法解決。而仁慈的天主卻巧妙地安排傳信大學法律教授施森道蒙席來台南作客（他原無計劃南來），我乘機向其請教，十餘難題遂迎刃而解。在此，除了感謝仁慈天主外，還要特別多謝主教團、王主教、孫副主教、施蒙席和楊蒙席。

坦白地說，介夫實無能力，也無膽量，出版這類書籍，因為丟人事小，誤導讀者事大。我誠懇企盼有真才實學的法律專家，能抽點時間，為中國教會寫一部解釋天主教法典的書。

最後應感謝岳雲峰、周克勤二位神父，出錢出力，盛情感人。還有其他協助完成此書者，在此一併致謝

一九九七，正月五日 陳介夫序於台南市安平

第一卷
總 則

DE NORMIS GENERALIBUS

2 天主教法典註釋

1 1條 - 本法典專為拉丁天主教會所制定

註釋：基督只建立了一個教會，即以羅馬教宗為首的天主教會。但這個教會卻分為東方教會和西方教會；前者又稱為「東方禮教會」，後者又稱為「拉丁禮天主教會」，兩者的不同處僅在於禮儀、制度、傳統與教友生活的紀律，卻都屬羅馬教宗管轄（梵二大公會議：東方公教會法令1及3號）。例如，東方教會的宗主教，在保全教宗首席權的條件下，依法《東方教會法典》有權管理轄區內的全體主教——連省總主教在內——，神職人員及教民（同上7號）。還有權設立新教區及任命主教（同上9號）。在西方教會內，教宗以下的全體教區主教連省總主教在內，都一律平等，至於成立新教區或任命主教都由教宗一手包辦，其他任何主教無此權力〈法典373條、377條〉。東西方教會的制度固然不同，其禮儀亦各有不同，而且各有自己的法典，所以法典的第一條說，本法典所約束的範圍僅限於拉丁教會，即西方教會。凡不是拉丁教會的信友，一般說來都沒有義務遵守，除非是有關信德的道理，則東西方教民都應遵守（或本法典在個別情形特別聲明東方教會應遵守，則他們才該遵守）。

2 2條 - 關於舉行禮儀行為的法則，本法典一般不加規定。至今通行的禮儀規章，仍繼續有效，但與本法典相牴觸者，不在此限。

註釋：「關於舉行禮儀行為的法則，本法典一般不加規定」，所以「感恩祭典（Missale）」、「每日頌禱（Breviarium）」、聖事禮典……等，都不受本法典的約束。不過，這只是就「一般」情形而言；設若禮儀規章的某部分與本法典的規定互相牴觸時，則應優先遵守本法典的規定。例如，法典906條：「無至少一位信徒參與彌撒時，司鐸勿舉行彌撒」。而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11號：「若無嚴重需

要，沒有輔祭員，不得舉行彌撒聖祭」。彌撒經書謂「無輔祭員」，即使有信友參與彌撒，亦不得舉行彌撒，而法典則謂：「有一位信徒參與彌撒」，便可舉行彌撒，即使「沒有輔祭員」。根據「與本法典相牴觸者，不在此限」的原則，上述彌撒經書的規定，已被法典取消（Communicationes 1981年，p.242，can.67；1983年，p.193，can.859，n.2；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3220）。

關於十一月二日亡者節能否作三台彌撒的問題，有兩派意見：甲、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註釋》，Napoli出版，1988正月，第二冊59頁）、PIO VITO PINTO為首（《天主教法典註釋》，烏爾明大學出版，1985，551頁），主張亡者節每位司鐸可作三台彌撒。上述兩作家所根據的證明文件為教宗本篤十五世1915年八月十五日的文憲。乙、另一派Thomas Pazhayampallil（《天主教法典註釋》，印度Bangalore出版，1985年，91頁）、James A. Coriden為首數位作者（《天主教法典註釋》，紐約出版，1985年，647頁），認為亡者節不可作三台彌撒，除非有主教授權（法典905條二項）。乙派所根據的理由是，舊法典806條一項許可神父於亡者節作三台彌撒的規定，因新法典的生效，已被取消（法典6條一項一款），故神父不可於亡者節，隨意作三台彌撒，除非亡者節是在主日上慶祝，而神父又有主教許可，為了牧靈的需要，主日依慣例可作三台彌撒，則神父才可作三台亡者彌撒（法典905條二項）。

甲派的主張似乎佔優勢，因為亡者節許可作三台彌撒，並不牴觸法典905條1項，此乃屬於例外。

3條 - 本法典絕不全部或局部撤銷宗座與他國或政治社團所訂立的協約，因此至今仍然有效，雖與本法典規定牴觸，亦不受限制。

4 天主教法典註釋

註釋：國與國之間所訂立的條約、協約等，依國際慣例必須遵守。梵蒂岡乃獨立國家，自然有權和他國訂立協約，而且實際和許多不同國家或政治社團訂了協約，故天主教法典第三條針對梵蒂岡與他國所訂協約，明文規定：「本法典絕不全部或局部撤銷宗座與他國或政治社團所訂立的協約」。所以宗座與他國或政治團體所訂的任何協約，都繼續有效，即使該協約與本法典相牴觸，協約仍然有效。

所謂「政治團體」，不是真正的獨立國家，而是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ONU），聯合國文教組織（U. NES. CO）、糧農組織（FAO）等。

- 4 4條 - 既得權利，以及宗座頒賜自然人或法人的特恩，至今使用而未收回者，仍維持原狀，但本法典有明文取消者，不在此限。

註釋：法律不溯及既往（9條）乃普遍原則，本條（4條）為符合此原則，特明文規定「既得權利，及宗座頒賜之特恩……仍維持原狀，不予取消。」

1. 「權利」二字的「利」是指「某種利益」，「權」是指「權力」，所謂「權利」就是指享受某種利益的權力。我有權享受某種利益，他人應尊重我的享受，不可隨意侵犯。

權利分天賦權利和法律權利。天賦權利乃天主的賜予，非人的恩賜。例如，生存權、信仰自由權，人人都有，非國家所賜，故政府國家不可剝奪人的信仰自由。至於法律權利，乃法律所設立並由其所保護。例如，公民權、選舉權、被選權等是也。

「既得權利」不是指法律所規定的條件，如進修院的資格（法典241條一項）、進修會的資格（法典642條），也不是指所期待而尚未得到的權利，而是指已完成法律所規定的行為所得到的權利。例如，張三1983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一天，剛滿二十四歲，並升了神父，此

為既得權利。雖然晉鐸後的第一天（十一月二十七日）新法典生效，規定未滿二十五歲者不得晉鐸（法典1031條一項），但此項規定不妨礙已升神父的張三，此之謂「既得權利……仍維持原狀」。總之，既得權利，法律不但不廢除，反而多次明文保護之，例如36條：行政措施有疑義時，如損及他人既得權利，應從嚴解釋；38條：行政措施如損及他人既得權利無效。其他條文：50、121、122、192、326條二項、562、616條一項、1196條。

就原則而言，「本法典可明文取消」既得權利，但實際上從不取消，尤其是有關因神律而得的權利，則根本不能取消，例如前述滿二十四歲的張三，於本法典生效前一天晉鐸，永遠是司鐸，教會法無力干涉。

2.特恩。特恩（*Privilegium*）乃一種恩惠，由立法者或其授權之人，以特別措施，賜予特定自然人或法人（法典76條）。特恩能是法律以外的（*Praeter Jus*）恩惠，也能是抵觸法律（*Contra Jus*）的恩惠，所以有人將「特恩」譯為「特權」，頗為傳神。

本條（4條）所講的特恩是指1983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已存在的，至於在該年以後所頒賜的特恩，則依法典76~84條之規定處理之。依本條之規定，凡是宗座頒賜之特恩，至今仍在用而未取消者，仍維持原狀。假如不是宗座頒賜，而是主教賜予的特恩，只要與本法相抵觸，一律取消。即使是宗座頒賜，若為本法典明文取消者，亦失去其效力。本法典明文取消之特恩共有三條：396條二項：主教視察教區時，得選若干神職人員隨行，廢除一切與此抵觸的特恩與習慣；509條一項：教區主教有權任命詠禱司鐸職位，……一切相反的特恩都被取消；526條二項：一個堂區只能有一個堂區主任，……任何相反的特恩一律撤回。

舊法典（4條）除講「既得權利、特恩」外，還提到恩許（*In-*

dultum)；恩許是有期限的，特恩通常是永久的，本法典只有一條明文取消恩許；1019條：宗座立案的神職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司，有權給予所屬人員晉陞執事或司鐸的委託書，其他會士或使徒團員的晉秩委託書，一律由教區主教簽發，一切給予上司的恩許撤銷。

- 5 5條 - 1項 - 現存與本法典相牴觸的普通或特別習慣，凡為本法典明文拒絕者，決予廢止，且以後不得恢復；其餘習慣，亦應廢止；除非法典另有明文規定，或其適用已逾百年，或其年代無法追憶，經教長審斷，因人地環境，不能取消者，可容忍之。

註釋：習慣。此條所說的習慣，是指本法典於1983年公佈實施以前已存在的習慣，特別提出加以處理。至於本法典生效後所產生的習慣，則在23~28條討論之。對已存在的習慣之處理，共分三種步驟：

1. 本法典明文拒絕之違法 (Contra Jus) 習慣，不論它是普通習慣或特別習慣、逾百年之習慣或年代太久無法追憶之習慣一律廢止，且以後不得恢復，所以，凡是本法典明文拒絕之習慣，應無條件立即停止。例如，396條二項：「……廢除一切與此牴觸的習慣」；423條一項：「只應推選一位教區署理主教，廢除與此相牴觸之習慣」；526條二項：「一個堂區只能有一位堂區主任……一切相反之習慣都應廢除」；1076條；1287條一項；1425條一項。

2. 本法典未明文拒絕之違法習慣，亦應廢止。但有兩個例外：
a. 「法典另有明文規定」許可違法之習慣繼續存在，例如1263條：教區主教在課稅上……可依特別習慣給與主教更優惠的權利辦理；1279條一項：「凡對財產所有人有權直接管理者，也有權管理教會之財產……但合法習慣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b. 已逾百年或年代久遠無法追憶之習慣，同時教長認為，因特別原因，不能取消者，可容忍之。除上述兩種例外，其他任何違法習慣一律取消。

2項 - 凡無法律規定，至今存在的普通或特別習慣，應予保存。

3.凡本法典未規定之習慣（*Praeter Jus*），無論是普通習慣或特別習慣，應予保存。

6條 - 1項 - 本法典生效之日起，下列法律取消。

6

1° 一九一七年頒佈的天主教會法典；

2° 其他與本法典相牴觸的普通或特別法；但對特別法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任何由宗座制定的普通或特別刑法；但由本法典所接受者，不在此限；

4° 其餘紀律性普通法，其內容已由本法典全部重訂者。

註釋：1983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新法正式生效，下列法律被取消：

1.（1款）：1917年頒佈的天主教法典。

2.（2款）：凡與本法典相牴觸的普通法一律取消；此處的普通法是指舊法典以外由宗座所頒佈的一切普通法，只要相反本法典的規定，一律取消。

3.（2款）：凡與本法典相牴觸的特別法，也一律取消。所謂特別法是指為特定地區或特定團體所頒佈的法律，例如，教區法、教省法、地區法（即一國或一洲），修會或使徒生活團會憲（*Constitutio*）等，都稱為特別法。上述任何一種特別法，只要違反本法典的規定，就失去約束力，除非本法典針對違反本法典的特別法，每次明文指出「不取消特別法的效力」等字句。法典慣常用的字句稱為但書，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Nisi aliud jure caveatur*或*Nisi aliud provisum fuerit*）。例如119條：「關於集體法人的行為，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164條：「法定選舉應依下列各條的規定進行，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174條一項：「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等。凡法典有上述字句（但書），即表示特別法雖與本法典相抵觸，亦可依照特別法行事，不必遵守本法典的規定。例如，法典624條一項：擔任上司職務應有一定的期限，「但對最高上司及自治會院的上司，會憲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因此耶穌會最高上司，依其會憲為終身制，那就不必遵守624條的規定。

4. (3款)：凡由宗座制定的刑法，不論是普通刑法或特別刑法，連不抵觸本法典的刑法，只要未記載於本法典內者，一律取消。例如，1382條：無教宗任命，擅自祝聖他人為主教，祝聖者與被祝聖者，均處保留於宗座的自科絕罰。但舊法典2370條刑法被教宗庇護十二世於1951年四月九日（AAS；48（195）217……）更正為：被祝聖主教、祝聖主教和共同祝聖的主教全受自科絕罰。1983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新法生效後，由於「共同祝聖的主教」，法典1382條未提及，故他們的自科絕罰自動停止；又法典1313條二項：後法撤銷前法或至少撤銷刑罰者，刑罰立即停止。所以中國1983年前無教宗任命，擅自祝聖他人為主教的「共同祝聖者」，其所受絕罰，至新法生效之日，自動取消。

凡不是由宗座所制定的刑法，只要不抵觸本法典，仍維持其約束力。

5. (4款)：紀律性普通法，其內容由本法典全部重訂者，取消之；例如，本法典卷七將以前的訴訟法全部重訂，故1983年以前的有關訴訟的一切法律，無論是在舊法典內或以外的，都被取消。又如舊法1385條有關書籍的檢查，新法824……等條已予以重訂；又如補贖日，新法（1249~1253條）已重訂；新法85~93條已重訂豁免規則；對信徒善會之規則（298條……）已重訂；有關罪罰之規則（1311條……）已重訂。不過，1979年四月十五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頒佈

的有關教會大專學校的憲章《基督徒的智慧》，仍然有效，因為法典815條~821條並沒有將該憲章的內容全部重訂，僅是局部引用。

2項 - 本法典中之條文，其援用舊法者，應參照其傳統的意義。

註釋：本法典援引舊法之條文，則應參考其傳統的意義，換言之，凡新舊法典相同之條文，應按舊法典的意義解釋，所以註釋舊法典的書籍，尚有參考的價值。

第一題 教會法律

DE LEGIBUS ECCLESIASTICIS

在正式講解法律條文之前，我們先簡略說明法律之定義及分類。

1. 法律的定義。關於法律的定義，言人人殊，莫衷一是。比較普通的說法是：法律是社會生活的規範，由公權力強制實行之（何任清著：《法學通論》，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二年台五版）。社會規範有兩種，一為道德規範，旨在指導人為善；一為法律規範，意在制裁人為惡。「公權力」是指社會的統治者，集社會全體之力量，強制各個人服從法律的規範。所謂「強制實行」，是指法律有約束力，其有違反之者，用公權力壓制之，使之就範，遵守法律。

2. 法律之分類。法律的分類繁多，不勝枚舉，今將重要者開列於後：

①就立法者而言，有天主所制定的法律，有人立定的法律。人律之中，有教會制定的，稱為教會法；有國家制定的，稱為國法。

②依約束力而言，有道德律及純刑律。前者關係人的道德行為，直接約束良心；凡明知故意違反之者，良心有罪，即使犯法行為不為人所知，但天主必懲罰其罪。後者是指犯法者良心不負罪責，不過，若其犯法行為被公權力發現，只好自認倒霉，接受處罰，此之謂「純刑律」。

③就主體而言，有普通法（*Universalis*）、特別法（*Particularis*）。前者約束全教會，後者約束局部教會，例如一教

省，一國教友。就主體而言，又分（*Generalis*）全體法及（*Specialis*）特級法；前者是全體教友，不分身分等級，一律均應遵守，後者是指特定身分的教友才遵守，例如修會法、神職人員法。又分屬地法及屬人法，前者是指在特定地區之內的人，才有義務遵守；後者是說，人不論在何處都應遵守。

7條 - 法律一經頒佈，立即成立。

7

註釋：法律必須讓人知道，方能約束人，所以必先公佈才能生效。所謂「頒佈」就是立法者用適當的方法使所屬人民認識法律的內容和意義，俾能遵守。「頒佈」是構成法律的要素，但亦有人主張，只是使法律生效的不可或缺的條件。

所謂「成立」就是生效之意，開始有約束力，凡屬該法律的主體，都有義務遵守該法律。所應注意者，法律由公佈至產生約束力，其間有時有所謂的法律假期，其用意是使所屬人民有足夠的時間學習、了解法律內容，不致因無知而誤蹈法網。至於法律假期的長短，視立法者的意願而定。

8條 - 1項 - 教會普通法的頒佈，除因特別情形而另訂方式外，均在宗座公報上刊出，且自該報發行之日起滿三月後生效；但因事件的性質應即時生效者，或有特別明文規定更短或更長的法律假期者，不在此限。

8

註釋：頒佈法律的方法。教會普通法的公佈方式，一般說來，是刊登在《宗座公報》（*A.A.S.*）上，不過，有時也用其他方式公佈，例如「你們悔改吧！」（*Poenitemini*）大憲章，是刊登在1966年二月十七日的羅馬觀察報上（*L' Osservatore Romano*），至同年二月二十三日正式生效，法律假期僅一個星期。

凡刊登在宗座公報上的法律，其法律假期通常是三個月，即自該報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生效。不過，有時因法律性質應立刻生效，例如神律，則無法律假期可言。立法者有時視環境之不同，特別明文規定更短或更長的法律假期，例如《天主教法典》1983年元月二十五日頒佈，至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其間法律假期長達十個月。

2項 - 特別法的頒佈方式由立法者規定，由頒佈之日起一月後生效；但該法另訂期限者，不在此限。

註釋：前項所講的公佈的方式及法律假期是指普通法而言，至於特別法的公佈方式由立法者自行規定，不過，法律假期則只有一個月，即自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後生效，當然立法者也可另訂法律假期。

9 9條 - 法律針對未來，而不溯及既往；但如有明文規定溯及既往者，不在此限。

註釋：「法律針對未來，不溯及既往」此乃羅馬法的原則。今各國在制訂法律時，普遍加以採用，教會亦不例外，在其所制訂的法律中，亦採用此原則。

法律不溯及既往，特別是針對「行為」而言，因為法律是「行為」的規範，「行為」既依舊法的規定完成，新法再不能成為「已完成的行為」的規範，此所以法典第四條明文規定：「既得權利……仍維持原狀」。不過，應注意的是，「已完成的行為」，新法固然不能加以約束，但「已完成的行為」的法律效果，持續存在，故新法有時能加以約束：「如有明文規定溯及既往者，不在此限」，正是指「已完成的行為」的法律效果，新法能加以「溯及」。例如，舊法嚴禁領洗的女子與其代父結婚，違者結婚無效（舊法1079條），新法已無此項禁令，但此項無效婚姻，並不因新法取消禁令，而自動成為有效的

婚姻，因為法律不溯及既往。又如張三與其養父依舊法1080條有效結婚，新法規定，養父養女結婚無效（新法1094條），因同樣的理由，張三的婚姻仍持續有效。

法律有時明文規定溯及既往，如法典1313條二項：「後法撤銷前法或至少撤銷刑罰者，刑罰立即停止」。根據此條的規定，如有教友因觸犯舊法2343條四項刑法，遭受保留於教長的自科絕罰，於新法生效之日（1983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受絕罰自動取消，這是拜新法寬大之賜，因為新法對施暴力於神父、執事或修會會士之教友，不再科以自動絕罰。新法對此項暴力，既無自科絕罰之規定，那麼根據法1313條，凡在1983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前遭受此罰者，在該日之後，就沒有絕罰了。又如法典1161條對無效婚姻的根本補救；法典1140條對非婚生子女的補救等，都是溯及既往的明證。

10條 - 否定行為效力或否定行為能力的法律，僅以明文規定者為限。 10

註釋：凡法律規定某種行為是無效的，便是所謂的「否定行為效力」，意即此種行為不產生法定效力，法律不承認它有法律效果，因此不加以保護。至於所謂的「否定行為能力」，是指某人沒有能力做某事，即使做了，等於沒做，因為法律不承認他的資格。例如法律禁止女人領受聖秩，即使她是一位熱心有才幹女人，即使依照禮儀由主教祝聖為執事、為司鐸，該女人仍然不是神職人員，因為法典規定只有領了洗的男性，才可有效地領聖秩（法典1024），這便是所謂的「否定行為能力」的法律。又如，凡是有無效婚姻限制者（*Impedimentum Dirimens*），不能有效地結婚，因為法律否定其行為能力，即不承認其有資格結婚。關於「否定行為效力」的法律，法律通常用「依法（*Ipso jure*）無效」，或用「自動（*Ipso facto*）無效」等

方式表達之，例如，法典149條三項：用買賣的方式授予職務「依法無效」；153條一項：「授予依法尚未出缺的職務，自動無效」；166條：「選舉時，有三分之一以上的選舉人未被通知，……選舉依法無效」。170條、182條二項、188條、425條三項等，都是指行為無效。其實「否定行為效力及否定行為能力」的效果是一樣的。

法典不僅提到無效的行為，有時也談到可撤銷的行為。「可撤銷的行為」，是指行為本來是有效的，但有關當局，有時為了重大的原因，在法律授權之下得將「有效之行為」取消，使其成為無效的，例如，法典125條二項：「……因受嚴重而不正當的畏懼，或為惡意所迫而為之行為，亦為有效……但法官……得以判決撤銷之」；126條、149條二項、166條二項、1451條二項、1739條。

- 11 11條 - 對純教會法律，應遵守的人，只限在天主教會接受過洗禮，或被接納於此教會內，有足夠辨別力，而且除法律另有明文規定外，已年滿七歲者。

註釋：此條是講純教會法約束何人。天主教會法典，一般說來都是純教會法，不過有極少數法條也涉及天主的法律，例如，受前婚約束者，重婚無效（1085條），此條不僅是教會法，也是天主的法律，故不得稱為純教會法。如領過聖秩者，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1087條），此乃純教會法。

誰該遵守純教會法呢？合乎三個條件者，才應遵守：

1. 在天主教領洗者或在其他教會領洗後，正式加入天主教的人。所以凡沒有領洗者，即使是慕道者也沒有義務遵守純教會法。至於在其他教會領洗而未加入天主教者，也不必遵守，例如，東正教（orthodoxi）、新教徒（protestantes）等，梵二大公會議稱他們為「分離弟兄」，除非他們正式加入天主教，否則都不必遵守純教會

法。此項規定與舊法（12條）略異，因為舊法規定凡是領洗者都應遵守純教會法，不管他是不是在天主教領洗。不過，未在天主教領洗者，有時間接受教會法約束。例如，法典1059條、1086條、1117條，有關混合婚姻，那些未在天主教領洗或根本未領洗的人，如欲同天主教人士結婚，就有義務遵守上述混合婚姻法。新法典還有一項變更，即在天主教領洗或皈依天主教的基督教徒，若正式背棄天主教，也有幾條法律不必遵守，例如，背教者不必遵守法典1086條，可有效同未領洗者結婚；1124條：可合法同基督教徒結婚；1117條：可不遵守法定結婚儀式。除此三條外，其他的純教會法都應遵守。

2. 「有足夠辨別力」。何時才「有足夠辨別力」，很難具體說明：喝醉酒以致不省人事，已經睡覺的人，暫時不能遵守教會法，因為這類的人已不能運用理智。至於智能低下愚笨至極，或完全瘋狂人，一定不能遵守純教會法。

3. 年滿七歲者。凡同時合乎上述三條件者，才有義務遵守純教會法，不過，法律有明文規定，有的法律必須有更大的年齡，才有義務遵守。例如，滿十四歲才守小齋，滿十八歲至五十九歲應守大齋（法典1252條）。滿十六歲才受刑法的約束（1323條）。又據法律解釋委員會的答覆：因智商發達，未滿七歲，已獲准初領聖體者，有義務遵守每年一次告解及領聖體之規定（Xaverius Ochoa, *Leges Ecclesiae*, Vol. I. Roma, 1966, P. 103）。

12條 - 1項 - 普通法為其所釐定者，無論其在何處，均應遵守。

12

註釋：「普通法原則上約束全世界的天主教教友，無論其在何處，均應遵守」。但本條的「普通法為其所釐訂者」又有何意？意思是指本法典僅為「全世界的拉丁教會」而訂立（法典1條），而不是為東方禮教會而制定，故不約束東方禮教會。其次「為其所釐訂者」，

並不是指本法典全部條文對每一教友都有約束力，而是指某些條文只約束其一部分人士，例如為聖職人員、修會會士……等所制定的條文，只有他們有義務遵守，非聖職人員或不屬修會的教友，沒有遵守的必要。因為這些條文不是「為其（非聖職或非會士）所釐訂」。

2項 - 普通法於某指定地區不適用者，凡在該地區實際居留之人，均免遵守。

註釋：「普通法於某指定地區不適用者」。1.並不是全部法條都「不適用」，僅明文規定的幾條；2.不是隨個人意願而認定「不適用」，必須在法律指定的特別原因或情況之內，而不適用者。除此之外，普通法在全教會都應遵守。

今說明普通法有那幾條及在什麼情況下，在某些地區「不適用」：

1.違反普通法的習慣，如果法典未明文取消，同時年代久遠而不知其何時開始，或已逾百年的習慣，經教長明智地判斷，不可立即取消者，方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暫時容忍其存在（法典5條一項）。又如教區主教在徵收稅捐時，原則上應遵守1263條所規定的手續，但習慣給與主教更優惠的權利時，得依習慣徵收更多的款項。1279條一項規定，主管上司對屬下的教產有管理之權，不過，如習慣法另有規定時，得依習慣而不遵守普通法，如由經理或委員會等負責管理之。

2.地區教會依法調整某條普通法，則該地區之教民不必遵守該條普通法：如中國春節期間（農曆除夕至正月十五）所遇到的大小齋，在中國地區的教民都不必遵守。法典1246條一項普通法，所定的法定節日，主教團得依照該條二項徵求宗座批准取消某些節日，或遷移至主日慶祝。在中國只遵守聖誕節，其餘節日或取消或移至主日慶祝。中譯「凡在該地區實際居留之人」，與拉丁原文不盡相符，按拉丁文之意，只要身在該地，不必「居留」，即使經過就離開，就可不遵守

「不適用」於該地的普通法，例如，春節期間，外國人至中國觀光或開車經過中國土地，可不必遵守大小齋。

3項 - 為特定地區制定的法律，適用於該區的人，在該地區有住所或準住所，並實際在該區居住者，均應遵守，13條之規定不變。

註釋：為特定地區所制定的特別法，合乎下列兩條件者才有義務遵守：1.在該處有住所或準住所。2.同時住在該處。兩者缺一，則無遵守的必要；不過，旅行在外，如所犯的法條對其住所（或準住所）所在地有害時，或該特別法是屬人法，則仍應遵守（13條二項一款）。如果是無定所人，則應遵守所在地的普通法和特別法（13條3項）。

13條 - 1項 - 特別法均推定為屬地法，而非屬人法，但另有確 13
證者，不在此限。

註釋：普通法與屬人法無異，在任何地方都應遵守。特別法能是屬地法，也能是屬人法，不過，除非確定是屬人法，否則常應推定為屬地法。

屬人法直接約束人，無論其在何處，都有義務遵守，例如，針對會士所頒佈之法律是屬人法。屬地法只約束立法者所管轄之地區內的臣民；臣民離開其轄地就無義務遵守該屬地法。

2項 - 旅客：

1° 在其地區以外居留時，不受其地區的特別法之約束；但因犯該法而對本地區有損害，或其法為屬人者，不在此限；

2° 對於旅居地之法律不受約束，但有關公共秩序，或規定法律行為的儀式，或座落該地不動產的法律，不在此限。

註釋：旅客。所謂「旅客」是指某人在甲地有住所或準住所，如今卻在乙地觀光旅行，或作客，而仍然有返回甲地的意願：1.旅客出

門在外，對其家鄉的特別法，只要是屬地法，無遵守的義務，除非不遵守，對其家鄉有害。例如，甲教區主教禁止引起爭論的著作在其教區流傳，甲區教友至乙區作客，也不可在乙區散發此種著作；又如甲教區主教立法規定：凡本教區堂區主任，每年除依法（533條二項）休假一個月外，其他時間離開堂區，必須自找神父代理堂區職務。假如本堂不守此條特別法，對其堂區的教友有損害。

2. 旅客對旅行地的特別法亦不必遵守，但有三種特別法應該遵守：①有關公共秩序的法律。例如當地教區主教規定，凡在聖堂中參加彌撒或公共敬禮時，教友們應男女分座，男教友在左邊，女教友在右邊，不可混雜，以維持善良習俗。假如，甲區男教友至上述教區作客，不顧其特別法的規定，而混在女教友中參與彌撒，必然引起不良後果。所以甲區男教友對乙區的此種維持公共秩序的規定，有遵守的義務。又如，甲教區主教規定，凡在本教區聖堂舉行彌撒的任何神父，一律必須穿黑長袍，否則禁止作彌撒。此條規定攸關公共秩序，故外來客籍司鐸，亦應遵守。

②有關法律行為的儀式，是指訂立契約書寫遺囑及審判行為等，必須遵守當地特別法所制定的法定儀式，方為有效。

③有關座落該地不動產的法律。國法對不動產權的移轉都制訂法則，凡不遵守該法則，法律不保障其產權；假如某教區規定，凡教友在該教區購買不動產，應遵守國法的規定。此為保障教友的權益，來此作客的教友亦應遵守，以免遭受無謂的損失。

3項 - 無定所人應遵守所在地現行之普通法及特別法。

註釋：無定所人。是指居無定所之人，以四海為家，他既沒有住所，也沒有準住所，所以不屬固定的堂區或教區，此種人的本堂神父或主教以其身處所在地之堂區主任為其本堂神父。所以無定所人應遵守所在地之普通法及特別法。

14條 - 任何法律，包括否定行為效力或否定行為能力的法律在內，如對法律有疑義，無約束力；如對事實有疑義，教長得豁免之；但如豁免為保留者，僅以保留有關主管經常豁免者為限。

註釋：本條所講的，是針對法律的確定性有懷疑時，如何處理。此項懷疑有兩種：一為「對法律有疑義」；一為「對事實有疑義」。

所謂「對法律有疑義」是指直接懷疑法律本身，換言之，懷疑法律的存在，懷疑法律是否由立法者親自所制定的，抑或有人假傳聖旨，冒充立法者所偽制的；懷疑法律此時是否仍然有效，抑或已經遭到廢除；懷疑法律是否已正式公佈實施或僅是傳播；懷疑法律的內容是否涵蓋特定的人、地、物等。凡有上述疑義的法律，均無約束力。

所謂「對事實有疑義」是說對法律的存在，合法性、約束力等。毫無疑惑，只是無法確知此項具體案件是否完全符合法律的規定。例如，法律規定（1083條一項）男未滿十六歲不得有效結婚。現在張三是否已滿十六歲，無法證明。又如法律規定（1086條一項）在天主教領洗者與未領洗者，不能有效地結婚，如今確知張三是在天主教領洗，但不知李小姐是否已領洗或她已領洗但不知所領之聖洗是否有效，雖盡力調查，亦無結果。這便是所謂的「對事實有疑義」，在此情形下，法律仍有其約束力，當事人有遵守的義務。不過，教長有權豁免兩人的婚姻限制。

除對法律本身有疑惑及對事實有懷疑之外，法律還提出有疑義的個案並指示如何處理：

1. 對執行權的懷疑：「……對法律或事實有實際及蓋然的疑義時，教會補足內外二庭的治權中的執行權」（144條1項）。2項：上述規定亦適用於施行堅振（833條）、聽告解（966條）及證婚（1111條1項）時所需要的代行權（*facultas*）（144條2項）。

2.「如懷疑覆文是否有效，應請示覆文者」（67條3項）。

3.給予豁免時，應有充足之理由，但若懷疑理由是否充足，得合法且有效地給予豁免（90條2項）。

4.如已做詳細調查，仍懷疑聖洗、堅振及聖秩聖事，是否已施行或雖確定已施行，但不知是否有效時，得附加條件再施行（845條2項）。

5.對病人是否已能運用理智或病情是否嚴重，或病人是否已死，有疑惑時，得施行病人傅油聖事（1005條）。

6.如主教有正當理由懷疑候選人是否適合領受聖秩，不可授予聖秩（1052條3項）。

7.對不能人道的限制有懷疑時，不論是法理上的懷疑，或事實上的懷疑，不應禁止結婚；如已結婚，不該宣佈婚姻無效（1084條2項）。

8.如懷疑當事人是否有直系血親的親等或旁系血親二親等時，絕對不許結婚（1091條4項）。

9.如懷疑是否可為某人行教會殯葬禮，應先向地區教長請示，並聽其決定（1184條2項）。

15 15條 - 1項 - 關於否定行為效力或否定行為能力的法律之無知或錯誤，不阻止該法律之效力，但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釋：無知及錯誤。所謂「無知」就是缺乏應有的認知，例如一位棒球教練應該熟悉棒球規則，如不熟悉，便是無知，無資格當教練。所謂「錯誤」是指判斷不正確，例如某人見樹林中有一白色動物，誤判為一隻兔子，其實是一個穿白衣的小孩，此之謂「錯誤」。

錯誤之形成，是由於缺乏認知，故無知是因，錯誤是果。由於缺乏正確的認知，才造成與事實不符的錯誤判斷。

1.無知分為不能克服的，與能克服的無知（*ignorantia invincibilis et vincibilis*）。前者是指無法認清事實的真相，後者是說只要努力必能探知實情。

2.不能克服的無知，能是絕對的，也能是相對的。絕對的無知，是指用任何方法，竭盡所能，也無法破除無知。相對的無知（*moraliter*）是說，欲破除無知非常困難。

3.能克服的無知（*ignorantia vincibilis*），分為有過失的（*culpabilis*）及無過失的無知（*ignorantia inculpabilis*）。前者是指應知且能知之事，卻不努力去探求真相，故應負犯法的責任。如醫生看錯病，下錯藥，應負致人於死之過失。無過失的無知，是指此件事非某甲份內應知之事，如鄉下人第一次進城，不知紅綠燈的交通規則，此項無知是無過失的。

4.能克服且有過失的無知（*ignorantia vincibilis et culpabilis*）能是故意尋求的無知（*ignorantia affectata*），即故意不願知道，以便自由自在地犯法，例如某甲不知今天該不該守大齋，他只要問問周圍的人或查看一下月曆便解決疑問，但他故意不問人，也不看月曆，為的是放心大吃大喝。此種故意尋求的無知，罪加一等。

大意的無知（*ignorantia crassa*），即粗心大意，不願出一點力，以破除無知，所謂「是不為也，非不能也」。此種無知與故意無知相同，故不能不負責任。

疏忽的無知（*ignorantia supina*），此種無知與前面的「大意的無知」，沒有多大的分別，「大意的無知」是完全不努力克服無知，「疏忽的無知」是幾乎未努力去克服無知。所以應負犯法的責任。錯誤、無知對法律產生的效果：

1.關於否定行為效力或否定行為能力的法律，其約束力不因人的無知或錯誤而喪失，例如張三與張小姐，有旁系血親三親等之婚姻限

制，兩人都不知情，本堂神父亦未查出，兩人依教會法定結婚儀式，舉行了婚禮。他們的婚姻仍是無效的，因為無效婚姻限制否認人有能力結婚，張三雖不知有此類法律，但此種無知並不阻止上述法律的約束力。

上述原則亦適用於領受聖秩或執行聖秩的虧格及限制：「對虧格及限制，不因無知而消除」（1045條）。

「但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此乃說明上述原則不是絕對的，還有例外：「由代表權（委託權）而做的行為，如僅為內庭，因未注意，而超過准用的時間，亦為有效」（142條2項）。此條的「未注意」與15條的無知或錯誤有同樣的效力；又如法典144條1項：「對事實或法律有共同錯誤……教會補足內外二庭的治權中的執行權」。2項：「同一規範亦適用於883條施行堅振，966條聽告解，1111條1項證婚所需要的代行權」。

2項 - 對於法律或刑罰，或本人的事件，或他人之公然的事件，不得推定為無知或錯誤；但對於他人非公然事件，得推定之，直至得到反證為止。

註釋：無知或錯誤對法律及一般的刑罰所產生的效果：

因情況之不同，無知或錯誤使犯法者應負之罪責亦異：犯者如因無知或錯誤，犯法時，若有法典1323條2款及七款情形之一者免罰；若有法典1324條一項8 — 9款之情形減輕其刑。如觸犯的是自科罰，免除刑責。如為故意尋求的無知，罪加一等（1325條）。不過，對法律或刑罰，或本人之事，或他人之公然事件，不得推定為無知或錯誤，必須提出反證。對於他人之私事，得推定為無知，直至得到反證為止（15條2項）。

法律。

註釋：法律的解釋。

法律的解釋是說明法律的真正意義，法律的意義如果清楚明確，就不必解釋。不過，實際上，法律條文的艱澀難懂，在所難免，故必須加以解釋。

就解釋法律的人而言，有官方的（又譯為正確的）解釋，即立法者或其授權之人所作的解釋。代表教宗解釋聖教法典的機構，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1984年正月二日所成立的教會法典正確解釋委員會，負責解釋本法典及拉丁教會的其他普通法。其次，法官依法審理案件所作的判決，稱為司法解釋，但僅約束相關當事人。還有，合法當局依法發佈的行政措施，亦是法律的解釋，也僅約束相關人士。

學理解釋：法律專家將研究法律的結果，以個人的意見公開發表，稱為學理解釋。

習慣解釋，即某團體一致遵守某條法律，日久天長習以為常，成為一種習慣，「習慣乃法律之最佳解釋」（27條）。

2項 - 法律的正確解釋，如以法律方式表達，則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且應頒佈；如僅說明原本意義確定的法律文詞，則溯及既往；如縮小或擴大法律，或解釋疑義的法律，則不溯及既往。

註釋：就解釋的方式而言，法律的正確解釋，如果用法律的方式表達，則與法律有同樣的效力，當然應當公佈，才能產生約束力。所謂「用法律的方式表達」是指由立法者或其授權之人向全體屬下頒佈法律，命令他們遵守。

如果法律的含義是確定的，而僅加以更詳細的說明，則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因為法律的本義確定無疑，對法律的內容未作任何變更，僅用更淺近清晰的文字加以說明，故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如果法律不夠確定，有可疑之處，立法者加以確定或將法律的內容加以縮小或擴大。此種解釋是為變更解釋，不溯及既往，但應予以公佈，方有法律的效力。應注意的是，舊法（17條2項），對「僅說明意義確定的法律」不必公佈，新法指出，無論何種解釋，都應公佈，因為是「以法律方式表達」。

所謂「縮小或擴大」解釋，前者是將法律條文之字義縮小範圍，後者是將法律中所規定之字義，擴張其意義。例如「會士」一詞，若將其解釋為：凡發永願、暫願，甚至初學生，都算是「會士」，此及擴大解釋；如強調，僅發永願者，才稱為「會士」，是為縮小解釋。

- 17** 17條 - 教會法律，應按其原本義，斟酌上下文瞭解；如仍有疑義或欠明晰，應參考本法典可能的類似條文、法律的目的、環境，以及立法者的原意。

註釋：學理解釋。

法律的解釋是探求法律真意的方法。學理解釋是解釋法律真義的方法之一，即以事理之見解解釋法律。本條（17條）特提供若干方式作為解釋法律的參考。

1.按法律「原本義」解釋，就是依據法律條文上之字義或文義加以解釋，並應依照平易通用之意義說明法律之文字文句，尤應留意法律慣用之字例。例如「善意」，乃法律條文慣用之字例，其意不是「慈善」之意，不知情之謂。

2.在解釋法律文句時，還須注意「上下文」，即注意法律相關聯之全文，不可斷章取義，以違法律本旨。因此，「上下文」並不限於「上一字下一字」，或「上一句下一句」，而是包括全條條文、全節、全卷，其至全本法條。

3.假如依照上述方式探求法律真義，而「仍有疑義或欠明晰，應

參考可能有的類似條文」。所謂「類似條文」，是指甲條文與乙條文彼此有關聯之處，即甲條文從某一角度討論特定事件，乙條文從另一角度討論同一事件。例如法典492條一項討論經濟委員會時，規定至少應有三位信徒（*christifideles*）成為委員，此處的「信徒」究竟是指神職人員或平信徒（*laicus*），或兩者都包括在內，無法確定。那麼參考法典129條，便可解決疑難。因該條二項：「為治權的行使，平信徒得依法協助之」。此處的「平信徒」拉丁文為「*christifideles laici*」，「*laicus*」僅指平信徒，不包括神職人員，而法典492條的經濟委員，卻只說「*christifideles*」，未加「*laicus*」以為區別，可見492條的「*christifideles*」，包括神職人員及平信徒。「參考類似條文」不再限於本法典，其他的法律條文亦可，因為新法典剔除舊法典所有的「本法典」三字，僅說「參考類似條文」，雖然中譯本仍保留「本法典」字樣。

4. 參考法律的目的。立法者制定法律必有其目的，換言之，必有立法的理由，沒有理由必不立法。不過，立法不是寫文章，以簡明扼要為主，故立法者雖有立法的理由，亦不能詳細載於法律之中，所以我們只能推測立法的理由。例如，法典985條禁止修院院長聽修士的告解，其目的是法典984條二項所說的，上司不可在外在管理上使用聽告解所獲得的知識。

5. 參考立法的环境。法律環境是指時代背景、地方狀況、周圍情形、社會、政治形態等，能影響促成法律的頒佈。

6. 立法者的原意。立法者的原意不是指立法者的私意、私見，而是某特別動機促使他為順利執行公務所制訂的特定法律。因此，立法者的意思自然隱藏在所制訂的法律內，更好說法律的內容就是立法者的原意。例如法典917條規定，已領過聖體者，在同一天內可再（*iterum*）領。有人以為「再」領，是指「多次」領聖體，此種解釋

顯與立法者的原意相抵觸。因為該條（917條）的但書正說明立法者的意思：「但921條二項之規定，不在此限」，換言之，在正常情形下，根據法典917條之規定，一天最多只能兩次領聖體，但有921條2項之生命危險時，可再一次領聖體，即領臨終聖體。

18 18條 - 凡規定處罰，或限制權利的自由行使，或含有例外事項的法律，應從狹義解釋。

註釋：第16條是指官方如何解釋法律，第17條是指法學專家如何解釋法律，本條（18條）雖有「……從狹義解釋」等語，但實際上不是指解釋法律的意義，而是教人如何具體應用法律條文，在條文文字的原意所涵蓋的範圍之內，按實際情況之不同，採取彈性守法。我們先解釋「從嚴解釋」、「從寬解釋」、「縮小解釋」、「擴大解釋」等法律術語，然後討論在任何情況下，應採用上述術語。

1.所謂「從嚴解釋」，是指法律文字的原義可能有多種，而僅採用其中最重要的一種，而不管其他的含意，例如「會士」一詞，含有多種意義：發了終身願的、暫願的及初學生。如將「會士」一詞，說成了是發了願的；初學生不包括在「會士」之內，是為「從嚴解釋」。

「從嚴解釋」與「縮小解釋」有別。前者是採用法律字義中最重要或最少的含義，後者是將法律字義中的最少含義再加以減少，例如「會士」一詞，僅指發了終身大願的，發暫願者不算「會士」，甚至解釋為：僅發了特級聖願的（*votum sollemne*）才稱為「會士」；這是所謂的「縮小解釋」。

所謂「從寬解釋」是採用法律字義中最多的含義，例如「兒子」一詞，不僅指由父母所生的，也包含收養的子女。又如「會士」也包含初學生在內，是為從寬解釋。「從寬解釋」與「擴大解釋」意義不同。前者是在法律字句的含義之內，採納其最大的意義，後者是超越

法律字句的含義，例如，將望會生（*postulantes*）也歸入「會士」之內，是為「擴大解釋」。

2.何時採用「從嚴解釋」，法典規定有下列三種情形應從嚴解釋：①有關刑罰的法律；②限制權利的自由行使的法律；③含有例外事項的法律。

（1）有關刑罰的法律。此乃指教會所制訂的任何刑法，尤其是本法典第六卷的刑法條文，都應從嚴採用。因此，法典1313條1項：「犯罪後法律如有變更者，應採用較有利於犯人的法律」。2項：「後法撤銷前法或至少撤銷刑罰者，刑罰立即停止」，足以說明在採用刑法時，應從嚴，儘可能減少處罰。

（2）限制自由執行權利的法律，應從嚴解釋，例如10條否定行為效力的法律、否定行為能力的法律、婚姻限制（1083~1094條）、被收錄入初學（643條）、保留之豁免（1047條1~3項、1031條4項、1078條2項）、聽告權之限制（630條四項，985條）等。

（3）含有例外事項之法律。此處的「例外事項」究指何物，專家們的看法不一，有人認為是指違反法律（*contra legem*）的事項，或法律以外（*praeter legem*）的事項（*Guidus Cocchi*著天主教法典註釋，卷一，總則，121號），有人主張「例外事項」是指法律條文的但書：「*nisi*。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註解，19條）。

3.假如法律頒賜恩惠或代行權（*facultates*），則從寬解釋。

19條 - 對某一事項，如普通法或特別法均無明文規定或習慣，**19** 除刑法以外的案件，應參考類似情形下所公佈的法律，遵循法律的普通原則及公平精神，參考教廷的判例及行事慣例，以及學者持久的公論，處理之。

註釋：法律無明文規定之事項，如何處理。

法律之首要目的是維護社會正義、大眾利益。然而立法者對社會形形色色之事，不可能鉅細無遺地透過法律加以規範，因此如遇某事項不在法律規範之內，又無習慣可循，但必須解決時，本條提供四項原則作為參考：

1. 參考在類似情形下公佈的法律，例如甲案與乙案有相似的地方，甲案既藉特別法的處理而解決，由此類推，乙案亦可藉處理甲案之特別法獲得解決。例如，法典127條1項說：「……為使行為發生效力，應獲得出席者絕對多數之同意……」。此條僅說必須獲得「已出席者」之絕對多數同意，行為才有效，但未指明「應該有多少人出席」才能使行為發生效力。這是法律的漏洞，為填補此漏洞，我們可參考法典119條在討論類似案件時，所作的指示。「……應有被召選人過半數出席，出席者中絕對過半數的同意，才有法律效力……」。所以，有投票權者必須超過二分之一的人出席，否則，即使出席者全體投贊成票，行為亦無效。

2. 遵循法律的普通原則。如無類似案件可供參考，在解決問題時，就應遵循法律的普通原則，唯當注意「公平精神」，換句話說，在採行法律原則時，務必常記慈母教會的心，及拯救人靈的目的。例如，「*Lex ecclesiastica non obligat cum gravi incommodo*」遇有重大困難時，免除遵守教會法的義務。

3. 參考教廷的判例及行事慣例。最高法院（*Signatura Apostolica*）及聖輪法院（*Rota Romana*）的判決案例及其他聖部等的行政措施，都有其權威性，值得參考。

4. 參考學者持久的公論。學者長久對法律的研究所獲致的成果，值得敬佩，尤其是多數學者長期一致的公論，更有參考的價值，例如法典1247條：主日及當守的法定節日，信徒有責任參與彌撒。但對免

除參與彌撒的原因，卻隻字未提。學者們正好提供種種免除的原因，以填補法律的不足。

所應注意者，上述所提供的幾種參考，不得用於刑事案件。因為法典221條3項：「基督信徒除非依法律之規定，有權不受教會刑法之處罰」。

20條 - 如後法有明言，或後法與前法直接相牴觸，或全部從新重訂前法內容者，則全部或局部撤銷前法；但普通法絕不改變特別法或專用法，除非法律另有明文規定，不在此限。 **20**

註釋：法律的廢止。所謂「廢止」，即法律完全停止約束，不復存在的意思。法律廢止的原因有二，一是內在的，一是外在的。前者是指在法律以內的原因，如法律施行期限屆滿、法律的目的消滅等；後者是指立法者將法律取消。本條所講的是新普通法取消舊普通法：1.立新法時，明文聲明撤銷舊法，舊法當然廢止。2.新法與舊法直接相牴觸，舊法自然被撤銷。3.新法將舊法的全部內容重新編制，並公佈實施，舊法亦告廢止。如果新法全部撤銷（*abrogat*）舊法，謂之全部廢止；若部分撤銷（*derogat*），謂之部分廢止。

如後法為普通法，前法為特別法，後法通常不取消前法，因為「普通法絕不改變特別法或專用法」（20條）。不過，有兩種情形，後普通法取消前特別法：

1.後法明文取消前法，即「法律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之意。

2.後普通法與前特別法彼此牴觸，致不能同時遵守時，後法取消前法，因為凡與本法典相牴觸的特別法一律取消（6條1項2款）。如果後法為特別法，前法（舊法）為普通法，後法在其特別之處優於前普通法，換言之，倘若兩者互相抵解，致不能同時遵守時，後法局部取

消前法。但應注意的是，此處所講的「後特別法」與「前普通法」應為同一立法者所制定，即羅馬教宗所立的法。教宗以下的地區教長所制定的特定法絕對不可抵觸普通法，因為「由下級立法者制定的法律違反上級法律者，無效」（法典135條2項）。

- 21** 21條 - 有疑義時，不得推定後法撤銷前法；但應使後法與前法接近，並應盡可能與之相協調。

註釋：前條法律（20條）是針對後法確實撤銷前法所提供的規劃，本條要講的是，後法是否撤銷前法，無法確定時，如何處理。首先，不可推定後法取消前法，其次應設法使前後法都能遵守，並行不悖。

- 22** 22條 - 教會法所援用的民法，在不抵觸神律的範圍內，即應以同等效力遵守之，但教會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釋：天主教會是一個完備的社會，享有立法權。此權是來自耶穌，非國家所賜予，故教會可獨自制定任何需要的法律。不過，在世俗事件上，為了更易於達到目的，有時採用某條國法，使之成為教會法（Canonizari），故法典22條有：「教會法所援用的民法（國法）……應以同等效力遵守之」。例如法典110條「依國法規定而收養的子女，其身分與收養人的婚生子女同」。假如依中國民法1073條：「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國法規定上述收養無效，教會法亦承認國法之規定，所以教友「應以同等效力遵守國法」。由於上述教友與其收養之小孩，因違反國法，致收養無效，因此也不構成法親限制（法典1094條）。

凡國法抵觸神律，或教會法另有規定，則教友不得遵守。教會法採用國法條文不少，今列舉數條於後，以供參考：98條2項、110條、

105條1項、231條2項、197~199條、289條2項、668條1及2項、1062條1項、1105條2項、1071條1項2款、1284條2~3款、1286條1款、1268條、1290條、1299條2項、1713~1714條、365條1項（國際法）、1274條5項、1296條、1558條2項、1716條。

第二題 習 慣

DE CONSUETUDINE

本章所講的習慣，是指由有承受法律能力的信友團體，以引進法律的心意，經過長時間，對同一事項，反覆做同樣行為，而形成的習慣。此類習慣還不是習慣法，沒有法律效力。必須經立法者的批准，方為習慣法，始有約束力。

習慣分類：1.就習慣與法律的關係而言，有合法習慣（*juxta legem*），即依法律的規定，而形成的習慣；有法外習慣（*praeter legem*），又稱「法律未規定的習慣」，此項習慣是對某一事件，法律沒有明文規定，而由多數信友經過長時間，作同一行為而形成的；有違法習慣（*contra legem*），中譯本為「牴觸法律的習慣」，即不依法律的規定，反其道而行所造成的習慣。

2.就習慣的範圍而言，有普通習慣，即涵蓋全教會的習慣；有特別習慣，侷限於特定地區或信友團體，例如教省、教區、修會等。

3.就習慣形成的時間而言，有一般習慣，即由信友團體經過卅年所形成的習慣，有百年習慣或無法追憶的習慣，即年代久遠的古老習慣。

23 23條 - 按照下列法條之規定，惟有信徒團體引進的習慣，經立法者批准，始有法律效力。

24 24條 - 1項 - 任何牴觸神律的習慣，不能取得法律效力。

2項 - 與教會法牴觸或教會法未規定的習慣，除非是合理的，亦不能取得法律效力；而法律明文拒絕的習慣，即不得視為合理者。

25條 - 任何習慣，非經由有承受法律能力的團體，以引進法律的心意，而遵守者，不能取得法律效力。 **25**

26條 - 與現行教會法相牴觸或法律未規定的習慣，除非經主管立法者特別批准者外，如已合法遵守連續滿三十年者，始能取得法律效力；但如牴觸的法律，附有禁止未來習慣的條款，惟有逾百年或其年代無法牴觸之習慣，始得超越法律。 **26**

由習慣成為習慣法必須遵守法典23~26條所規定的條件：1.（23條）：立法者的批准。對涵蓋全教會的普通習慣只有羅馬教宗有權批准；教區主教及有立法權的相關主管，只可批准特別習慣。無此批准，習慣僅是一種事實，不是習慣法，故無約束力。

批准能是明示的（*approbatio expressa*），即用言語或行為或文字加以批准。批准也能是暗示的（*approbatio tacita*），即立法者明知某習慣已開始形成，能加以阻止，而不言不語不採取任何反對的行動，讓其繼續發展下去，此之謂暗示批准。還有一種批准，名為法律批准（*approbatio legalis*），即立法者預先將「批准」附於法律之內，只要按照法律所要求的條件去做，習慣自動成為習慣法，有法律效力，不需要立法者另外給予批准。例如，某習慣如果是合理的，無論其為法外習慣或違法習慣，只要滿卅年，便自動成為習慣法（26條）。

2.（24條1項）：合理性。為使習慣成為習慣法，取得法律效力，不僅應有立法者的批准，還應是合理的。凡符合正義倫理道德的習慣，都是合理的。凡違反公眾利益、善良風俗者，都不是合理的習慣。任何牴觸神律或法律明文拒絕的習慣，都不是合理的。

2項 - 所應注意者，法律明文「拒絕」(reprobata)的習慣與單純禁止的習慣，兩者之間，略有分別，前者絕對不是合理的，後者有時是合理的。因此，某習慣即使是違法的，只要是合理的，便可成為習慣法。總之，凡屬合理的習慣，無論是法律以外的或與法律相抵觸的，都可以引進。

本法典明文拒絕的習慣計有：主教於視察時，得隨意選擇聖職人員同行，違反此項規定的習慣一律廢除(法典396條2項)；只應推選一位教區署理主教，凡與此抵觸的習慣一律廢除(法典423條1項)；一個堂區祇能有一個堂區主任，凡與此抵觸之習慣一律廢除(法典526條2項)；任何習慣，如引進新婚姻限制，或與已存在的限制相抵觸一律廢除(法典1076條)；凡管理教會財產者，每年應向地區教長報帳，違反此項規定的習慣，應廢除之(法典1287條1項)；違反三人合議庭之習慣，應廢除之(法典1425條1項)，即有關聖秩之無效、婚姻無效、撤銷聖職身分、科處或宣佈絕罰時，應採用三人合議庭處理之。

3.(25條)：團體性及心意。一個人或少數人的習慣，不能形成習慣法，因為法律是為團體設立的。而且，也不是任何團體都有能力形成習慣法，必須是「有承受法律能力的團體」，因此，一百萬外教人的城市，不能形成教會習慣法，同樣未滿七歲或無辨別能力的教友，也無資格形成習慣法。此外，「有承受法律能力的團體」，還應有「引進法律的心意」，即教友團體自由地、公開地、長期地做同一行為，並認為該行為的習慣，有法律效力，即有意取消某條現行法而成立一條新法律。

對形成習慣法的團體，專家們的看法有其一致的一面，也有分歧的一面；一致認為，一主教團所轄之地，一國、一教省、一教區、全修會、全會省、獨立會院等，都有資格形成習慣法。但對堂區能否形成習慣法，則意見分歧。我個人認為堂區人數有多有少，有的堂區僅

有幾十人，有的堂區有好幾萬人（筆者曾在兩萬多人的堂區工作），此種好幾萬人的堂區比不足一萬人的教區，就人數而言，前者多於後者，若承認後者（教區）有資格形成習慣法，而否認前者（堂區）的能力，似乎不合理。所以我個人認為法典23條、25條所說的「團體」，應是指人數多寡而言，而非指地區大小而言，因此堂區，如人數眾多，有能力形成習慣法。

4.（26條）：時間。時間也是成立習慣法的要件之一。

一般說來，無論是違法習慣或法外習慣，必須經過卅年之久，才能成為法律。當然，也有例外，若立法者批准某習慣，即使該習慣未滿卅年，也成為習慣法。但應注意的是，如習慣所違反的法律「附有禁止未來習慣的條款」，則必須滿一百年，或無法追憶的年代，才能成為法律，如法律明文「拒絕的習慣」則總不能成為習慣法（法典5條）。

天主教會法律，有不少是由習慣演變而成的，例如法典276條2項3款，有關神職人員應誦念的「每日頌禱」（*liturgia horarum*），1086條的信仰不同的限制，1247條主日不工作的規定，都是起源於教友的習慣，今日才正式成為法律。

27條 - 習慣乃法律之最佳解釋。

27

註釋：習慣是法律最好的解釋，此乃指順法習慣而言，即按照法律的內容而形成的習慣。至於違法習慣或法外習慣，則不適用此一原則。

28條 - 5條規定不變，與法律相牴觸或法律未規定的習慣，因相反的習慣或法律而撤銷；但除非有明文提示者外，法律不撤銷逾百年或年代無法追憶的習慣；普通法亦不撤銷特別習慣。

28

註釋：習慣法的廢除。正如法律因其目的消滅而廢止，同樣習慣

法亦可因其目的消滅而廢止，此之謂內因廢止。不過，本條（28條）所要講的是外因廢止，即透過相反的新法律或相反的新習慣撤銷舊習慣法。

有關廢止習慣的法律條文共有二條，即前已講過之第五條及現在要講的第二十八條，兩者雖都討論廢除習慣，但其內容有別。

——第五條講的是1983年本法典公佈實施之前已存在的習慣，28條講的是本法實施後所遇到的習慣。

——第五條為了法律的一致性、劃一性，對過去已存在的習慣，無論是普通習慣或特別習慣，甚至一百年以上的古老習慣，凡與本法典相抵觸者，一律廢除。28條規定「普通法不撤銷特別習慣」，也不撤銷一百年以上的習慣，除非普通法明言撤銷之，則特別習慣或百年以上之習慣，才被撤銷。

——第五條規定，即使是一百年以上的古老習慣，如與本法典相抵觸時，一律廢除，除非廢除能引起紛亂，則教長斟酌當地情勢，可容忍之。28條對違反本法典的百年古老習慣，一般不予廢止，若要廢止，必須明言本法典廢除百年古老習慣。

——第五條的「拒絕條款」（*reprobare*）與28條的「撤銷條款」（*revocare*），意義不盡相同。前者經法律「拒絕」之習慣，往後不得再恢復，後者經法律「撤銷」之習慣可以再恢復。

依照28條之規定，新普通法取消相反之舊普通習慣；新普通習慣廢除相反之舊普通習慣；新特別法撤銷相反之舊特別習慣；新特別習慣廢止相反之舊特別習慣；新普通法不取消相反之特別習慣，除非普通法明文取消相反之特別習慣。總之，法律固然可廢除習慣，習慣一旦成為法律，也可廢除法律。

第三題

普通法令與實施訓令

DE DECRETIS GENERALIBUS ET DE INSTRUCTIONIBUS

「Decretum」法令是涵義甚廣的字眼，它是由合法政權所頒佈的特別措施；如果此措施是出自立法機關，稱為法律法令「Decretum legislativum」；若出自行政機關，則名為行政法令或執行法令「decretum administrativum 或 exsecutivum」；若出自司法機關，則稱為裁判法令「decretum giudiciale」。

「法律法令」必須是普遍性的，因其本質為一種法律，是為全體而制定，非僅為個人或少數人而設立。「行政法令」或「執行法令」，有普遍性的，也有特別性的，前者針對全教會而發佈，後者針對某一地區或某階層人士而發。「裁判法令」常是針對個人或某一團體而作的裁決。

29條 - 一般法令，乃主管立法者為有能力承受法律的團體所制訂的規範，係真正法律，受論「教會法律」條文的節制。 **29**

註釋：本條所講的是普通法令，其內容包括三點：普通法令是由主管立法者所制定，是共同規範，是為有能力承受法律的團體所制定，因此是真正的法律。

雖然普通法令是真正的法律，但兩者之間有其不同之處：

——法律由立法者所制定，他不能將自己的立法權授予他人，除

非他是最高立法者（法典135條2項）；普通法令的制定者，雖非最高立法者，在特別情況下，可授權他人制定普通法令。例如，副主教、主教代表，在主教授權之下，可制定普通法令。

——法律有其穩定性、持久性，普通法令的制定，一般說來是為解決教會的緊急問題，為應付偶發事件，在變遷的社會中，需要不斷更新法則，以資應付，有時社會變化太快，法律已經落伍，沒有合適的法律，若欲立新法，緩不濟急，於是頒佈普通法令以資因應。

——法律有其自主性、獨立性。而普通法令常是補充法律的不足，如果法律足以應付社會百態，則不必頒佈普通法令，所以普通法令有時僅為臨時性質，例如，梵二大公會議期間，頒發許多臨時性普通法令，並在法令末附上「至新法典生效時止」條款，如修會聖部1970年六月四日頒發「Ad instituenda」法令。

所謂「受論『教會法律』條文的節制」，是指制定普通法令時，應遵守有關法律之公佈、假期、法律效果、無追溯既往之能力、法律解釋等規定，因為普通法令有法律性質。

- 30** 30條 - 僅享有執行權者，不得制訂29條所指的一般法令；但在個別情況，由主管立法者依法明白授予，且遵守授予時所定的條件者，不在此限。

註釋：此條所強調的，是制定普通法令者，必須有立法權，僅有執行權者，如副主教、主教代表等，除非獲得立法者授權，否則，不能有效地制訂普通法令

其次，此項授權不能是普遍性的，必須在個別情形下，依法明白授予。同時，受權者還應遵守授權人所提出的各項條件，方得合法地制定普通法令。

法典455條提供一個典型的範例：無立法權的主教團，在獲得授

權後，可制訂普通法令。此項授權或來自本法典或來自宗座。同時，「應遵守授權時所定的條件」（法典30條）。因此主教團在制訂普通法令時，應遵守455條二項的條件「……至少該有三分之二有表決權的主教們同意，而且非經宗座認可，並依法公佈，不得生效。」

31 31條 - 1項 - 享有執行權者，於其管轄範圍內，得制訂一般執行法令，藉以更詳盡地確定實施法律時當遵守的方法，或督促法律之遵守。

註釋：此條所講的是普通執行法令及其制訂人。普通執行法令與29條的普通法令，截然不同，普通法令係真正法律（29條），惟有有立法權者，方得制訂，普通執行法令不是法律，僅有執行權或行政權者，亦得制訂。普通法令是本法，普通執行法令是執行法，雖都具法律效力，但後者為使法律的效果普遍落實，發揮其應有的作用，特向有義務遵守法律的人，提供合適完善的方法，使他們盡善盡美地完成守法的義務，同時，敦促不守法的人守法。

2項 - 有關於1項所指法令，其公佈方式與法律假期，應遵守8條的規定。

註釋：普通執行法令既是提供守法的方式及催迫人守法，故有約束力，且應按照法典八條的規定，正式公佈及給予法律假期，換言之，宗座所制訂的普通執行法令，一般說來，都是在宗座公報上公佈，滿三個月後生效，其他地方教會的主教所制定的執行法令，自行選定公佈的方式，並自公佈之日起，滿一個月後生效，如另定期限，不在此限。

32 32條 - 一般執行法令，及確定某法律的實施方式，或督促其遵守，凡有守該法律的義務者，即受該一般執行法令的約束。

註釋：前條（31條）法律是講解普通執行法令的意義，此條（32條）是說明何人應該遵守普通執行法令。正如前面所說，普通執行法令是給人提供守法的方式，及督促人守法，因此，凡有義務遵守某法律者，也有義務遵守針對該法律所制訂的普通執行法令。例如，法典1251條規定，全年每週星期五應守小齋，不食肉類，聖灰禮儀，星期二及耶穌受難日星期五，應守大小齋。1253條授權主教團得詳細地規定守大小齋的方式。若主教團針對大小齋制訂法令，名曰普通執行法令。凡在該主教團轄區內，而又有義務遵守大小齋的人，一律受該執行法令的約束。

33 33條 - 1項 - 一般執行法令雖經公佈於指導手冊或其他名稱的文件上，並不變更法律，且其規定有牴觸法律者，概屬無效。

註釋：普通執行法令既是給人提供守法的方式及督促人守法，本應依照法律的內容制訂，不得有絲毫變更法律的舉動，更不得制訂違反法律的條文，否則，一概無效；即使此類法令公佈於指導手冊或其他名稱的文件上，也不例外。

2項 - 一般執行法令，經有關主管明示或暗示地撤銷者，又於其所執行之法律終止時，均停止其效力；但不因制定法令者權力的解除而終止，除非有相反的明文規定。

註釋：普通執行法令之喪失約束力，有兩種原因：一為外在原因，即該法令被制訂者或其上司直接取消，法律稱其為「明示撤銷」（33條2項）；一為內在原因，即法令賴以制訂的法律，已失去約束力，那麼執行法令本身自動停止效力，法律名為「暗示撤銷」（33條2項）。此之謂皮（法律）之不存，毛（執行法令）將焉附。原則上，制訂法令者喪失權力，其所制訂的執行法令不因此而失效，不過，如法律或制訂者在其法令中明言，法令失效，則執行法令停止效力。

34條 - 1項 - 實施訓令乃說明法律之規定，發揮並確定執行法律應循的步驟，以備負責設法推行法律者之應用，並於執行法律時，約束之；有執行權者，得在其權限內依法發佈之。

註釋：實施訓令，在本法典中，是一種新概念。其主要用意，是更詳細、更完整地闡明法律的原意，確定法律所規定的範圍，並視實際情況，提供合適的方法，使負責推行法律者，在執行任務時，有所遵循。

2項 - 實施訓令中的條例不變更法律，且其與法律規定不能相容者，一概無效。

註釋：實施訓令的發佈，非針對全體應守法的人，而是單為負責推行法令的下屬公務員而發，好使他們在執行法律時，有所依據。因此，凡有執行權者，得在其權限內，依法發佈實施訓令。由於實施訓令是法律的補充，故訓令中的條款不得變更法律內容，而且，凡與法律規定相牴觸者，一律無效。

3項 - 實施訓令不僅因發佈訓令的有關主管或其上級之明示或暗示的撤銷而失效，亦因其說明或推行之法律的終止而失效。

註釋：實施訓令的效力，不僅因發佈訓令的相關主管或其上級之明示或暗示的撤銷而喪失，同時亦因訓令說明或推行之法律的終止而失去效力。

第四題 個別行政措施

DE ACTIBUS ADMINISTRATIVIS SINGULARIBUS

第一章 通則

NORMAE COMMUNES

「行政措施」在舊法中屢見不鮮，尤其在第一卷第四節的覆文中，更是隨處可見，可是始終不用「行政措施」字樣。新法本節雖專論行政措施，但對其定義未有交代。我們只好從不同法律條文中歸納其意義，加以說明：行政措施是行政人員為執行公務，針對個人或特定團體，以公文方式發佈的各項規定，命令或覆文，其內容涵蓋甚廣，凡是促使所屬完成某項任務的各種措施均屬之。例如，任命、准許、接納、寬免、處罰、調職、取締、證明……等行為，在行政上產生法定效力，故稱為行政措施。

- 35** 35條 - 個別行政措施，無論其為法令，或命令，或覆文，凡有執行權者，於其權限內，均得為之，惟76條1項之規定不變。

註釋：誰有權發佈個別行政措施。凡有執行權者，在其權限內，均得發佈個別行政措施。無論此措施是法令、或命令、或覆文，都可依法辦理。但若行政措施是為賜予他人特恩（*privilegium*），則必須有立法權者或其所授權之人方能發佈（法典76條1項）。

所應注意者，法令或命令是由上級自動頒發的行政措施，如應

下級請求或請示而發者，稱為覆文；其內容或為特恩或為豁免，或為其他的優待或處理。本題（titulus IV）第二章所講的個別法令與前面第三題中（titulus III）所講的普通法令有別。個別法令是針對個人或特定團體而發（法典48條），普通法令是為所有有能力承受法律的人所制訂的共同規範（法典29條）。制訂普通法令，必須有立法權，頒發個別法令，有執行權即可。例如，教宗及羅馬教廷各部門，得向全教會發佈行政措施；教區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在其權限內亦可發佈；宗座立案的神職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司只能向自己管轄的人發佈措施。

36條 - 1項 - 行政措施，應按語言本義及一般說法解釋；有疑義，如係涉及爭訟，或有關規定罰則或科處刑罰，或限制人權，或損及他人既得權利，或相反便利私人之法律者，應從狹義解釋；其餘一概從廣義解釋。 **36**

註釋：行政措施的解釋。由於行政措施不是法律，也不是普通法令，更不是為全體教友而頒發，僅是針對個人或特定少數人而發，故頒發措施者，為了易於達到行政效果，鮮有採用專門術語，玩弄文字者，而慣常使用一般通用語句發佈行政措施。因此，法典36條特別規定，在解釋行政措施時，應按文字的本義，且是按照一般人所理解並習用的涵義解釋，不要鑽牛角尖，用專家的眼光去推敲、分析；以致原本清楚易懂的文句，變成艱澀深奧，此絕非教會行政當局的本義。

倘若對行政措施內容有懷疑時，法典提供兩種解決的方式：一為從嚴解釋，一為從寬解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嚴解釋：涉及爭訟事件；有關制訂罰則或科處刑罰；有關限制人權或損及他人的既得利益；以及關於相反便利私人之法律。最後一項原則，即「相反便利私人之法律」，是說行政措施對個人輸送利益時，若違反某條法律，應從嚴

解釋。例如法典77條規定，凡是頒賜特恩的特別措施，應依36條從嚴解釋；又法典92條謂「豁免應依36條1項的規定，從嚴解釋」。因為，給予特恩或豁免屬「含有例外事項的法律，應從嚴解釋」（18條）。除上述應從嚴解釋事項外，有關其他事項的行政措施，均從寬解釋。

2項 - 行政措施，不應擴及除明示以外之其他個案。

註釋：行政措施既是針對個別案件及個人而發，除措施明白指定的個案外，不得擴大解釋，將未指明的其他類似案件納入該措施之中。因為「……以特別事項之行政措施所作解釋……僅約束其人及為其所定之事」（法典16條3項）；又「個別法令僅對所論之事與所給之人發生效力」（法典52條），所以，除行政措施明白指定之個案外，不得擴及他案。

37 37條 - 有關外庭的行政措施，應以書面為之；如行政措施以委託方式為之，其執行狀亦應以書面為之。

註釋：行政措施的製作與執行。「有關外庭的行政措施，應以書面為之」，因此僅以口頭發佈措施不僅違法，有時甚至無效。法典之所以三令五申，應用書面發佈有關外庭的行政措施，是因為教會行政，如同國家政府一樣，一切應依法行事；若有違法，致教民受損，應負賠償之責（法典57條3項）。如果不用書面處理公務，如何能證明有關當局已辦理或依法辦理？如何證明某婚姻限制已獲有關當局豁免？

法典多次明文規定，應以書面製作行政措施，但這不是說，如違反規定，每次措施無效；有時僅非法，但有效；有時既非法又無效。今舉「非法但有效」的案例數則如下：

——法典1215條1項：無教區主教書面同意，不可建築教堂；

——法典1265條1項：無本人教長及地區教長的書面准許，禁止募捐；

——法典1288條：管理人無本人教長的書面許可，不得以公法人名義，在國家法庭起訴或答辯；

——法典1298條：教會財產無有關當局書面許可，不得出售或租賃給管理人或其四親等內的血親或姻親；

——法典1361條2項：在外庭免除刑罰，應以書面為之。
即非法又無效的案例；

——法典190條3項：有效的調職，應以書面為之；

——法典193條4項：免職法令應以書面為之，否則無效；

——法典312條2項：為在教區內有效地成立善會……應有教區主教
的書面同意；

——公署的公文……應由出具公文的教長簽字，且此項簽字攸關
公文的效力（474條）；

——法典638條3項：為有效變更……產業……需要主管上司……
的書面批准；

——法典1281條1項：管理員如超越正常管理範圍及方式，除獲得
教長書面授權外，其行為無效；

——法典1304條1項：為使基金有效地被法人接受，應有教長的
書面許可。

行政措施的執行，如由頒發主管親自為之，只要將公文交與相關
人士即可；如以委託方式為之，則受委託者必須執行，方完成手續。
此項執行分自由處理與必須處理兩種，前者是說，授委託者有權決定
辦理與否；後者乃指受委託者必須辦理，無拒絕之權（法典41條）。
發佈措施之主管親自執行時，措施一經通知，立即生效。委託他人執
行時，必須等待執行完畢，措施才生效。因此，請求措施之人，不等
受委託人執行，即按措施規定行事，其行為違法，且能無效。例如，
張三有無效婚姻限制，已獲知主教的豁免，但該豁免委託本堂執行；

張三不等本堂執行，即先行結婚，其婚姻無效；必須在本堂執行後，重新舉行婚禮，婚姻方成為有效。

- 38** 38條 - 行政措施，包括自動覆文在內，如有損及他人既得權利，或牴觸法律或經批准的習慣之處無效，但有關主管明文附加取消條款者，不在此限。

註釋：行政措施因其內容而無效。構成行政措施無效的原因是多方面的：1.行政人員超越其權限所發佈之行政措施無效（法典35條）；例如地區教長或本堂神父，即使在當事人死亡危險時，亦無權免除司鐸聖秩的婚姻限制（法典1079條1項）；2.因委託而接受執行行政措施者，必須於接獲委任狀並確認其真實性與完整性之後，方得有效執行（法典40條）；3.法典明文規定，應以書面方得有效發佈之行政措施，行政人員卻僅以口頭為之，措施無效。例如，法典190條：「有效的調職，應以書面為之」；193條4項：「免職法令，應以書面為之，否則無效」。4.攸關行政措施效力所附加的條件，執行者未滿全其條件，執行無效（39條、42條）。

行政措施無效之原因，除上述者外，尚有措施之內容亦可引起無效，此乃本條（38條）所要討論的：1.行政措施，包括自動覆文在內，如有損害他人既得權利無效。所謂「既得權利」，我們在討論法典第四條時曾說過，它不是所期待而尚未得到的權利，而是已完成法律規定的行為所得到的權利；2.行政措施不得相反法律或經批准的習慣，否則無效。

行政措施必須遵照法律的規定行事，落實法律的效果，不可違反法律，不可損害他人既得權利，亦不得相反習慣法，因其有「法律效力」（23條）。不過，賜予特恩及豁免的行政措施（*privilegium*，*dispensatio*），另有特別規定。

違法措施並不一定每次無效，若「有關主管明文附加取消條款」，則措施雖違法，亦屬有效，否則無效。例如，某教區主教制訂特別法，禁止神父在私人家庭舉行彌撒。但該教區某神父向聖座求得覆文，准許其在家庭作彌撒。此項覆文，如聖座未附加取消條款，應屬無效。「取消條款」的寫法，一般為：「凡與本措施（覆文）相抵觸之特別法，一概無效。」所應注意者，發有措施的主管必須有權附加「取消條款」，而此項權力，不是來自法典38條，必須由其他法條明文授予，如87條授權教區主教豁免教會法律，若有緊急狀況，任何教長亦有權豁免，法典1078、1079、1080條授權豁免婚姻限制；亦可由立法者授權，如76條1項立法者授權執行主管頒賜特恩。

關於既得權利，不得用行政措施取消，因為就連法典也沒有真正取消過既得權利。例如，法典第四條，原則上雖規定本法典有權取消1983年以前的既得權利，但實際上，沒有一條法律明文取消之，至於1983年以後的既得權利，法典上也沒有「明文取消」的字樣。僅有以懲罰的方式遞奪特恩（84條）、因罪刑撤職（196條1項）、禁止執行職務（1331條~1338條）。

39條 - 行政措施所附加的條件，僅以「Si」，「Nisi」、**39**
「dummodo」但書形式表達者，才視作有效要件。

註釋：附加條件。行政措施的發佈，能是無條件的，也能是有條件的。附加的條件，有時僅屬合法性，有時攸關有效性。僅屬合法性的條件，若不遵守，不妨礙措施的效力，攸關有效性的條件，如不遵守，措施不能生效。

行政措施所附加的條件，僅以「Si」、「Nisi」、「dummodo」但書形式表達者，才視為有效要件。因此，教會有關當局，如以拉丁文發佈行政措施，在措施內又有上述三種「但書」之一，即應視為有

效條件，務必小心遵守，否則可能導致措施失效。

一般說來，地方教會教長發佈行政措施，很少用拉丁文，所附加條件，是否屬於「有效要件」，得視各國文字，另行斟酌，在我國，若主教用「必須如此，豁免才有效」或「不如此，豁免無效」等，應視為有效要件。羅馬聖部發佈覆文時，慣常用「遠離惡表」、「作補贖」等條件，應視為命令式的條件，不關係覆文的效力，本法典通常用下列但書作為有效要件：「……只要屬於隱密案件」方得免除（法典1080條1項）；「只要不損害他人既得權利」（法典1196條），地區教長可免除私願；「只要向聖座請示後」，教區主教可設立獻身生活會（法典579條）。

- 40** 40條 - 行政措施的執行人，在未接獲書狀及未確認其信實與完整性之前，而執行其任務者無效；但其已由發佈之主管獲得通知者，不在此限。

詮釋：行政措施的執行（法典40~45條）

行政措施的發佈，能是照准式（*forma gratiosa*），也能是委託式（*forma commissoria*），前者不需要執行人執行，後者必須由執行人執行，才產生效力。不需要執行人的行政措施，其生效時間，因措施性質之不同而各異；如為個別法令，「由制訂法令者正式通知當事人時生效」（54條1項），如為覆文，「自發文時起生效」（62條），所謂「發文」是指簽署文件。因此，無執行人的覆文，一經主管簽署，立即生效；無執行人的個別法令，必須等主管通知當事人後才生效。

所謂「委託式」是指需要執行人擔任措施的執行工作。委託式有兩種，一為必須執行的委託式（*commissio necessaria*），受託人不得拒絕執行（41條），此種委託又稱「照辦式」，即受託人只有遵照辦理的份，無拒絕之權。一為自由執行的委託（*commissio libera*），即

受託人「有按其明智裁奪及良知賜予或拒絕之權」（法典70條），此種委託又稱為「核辦式」，即受託人按其明智審查案件之實際情形，然後裁定是否辦理或加以拒絕。用委託式發佈的行政措施，其生效時間，由執行人執行後開始。

行政措施的執行人是奉命行事，未接獲命令之前，不得冒然執行，否則，執行無效。而且，接到委託書後，還應仔細審查委託書之真實性，是否由相關主管簽發，有無機關印鑑，委託書是否完整，文字有無塗改、擦拭加添等情形。無委託書，或委託書為偽造，或有塗改者，受託人不得執行，執行也無效。

未收到委託書，但執行人已由發佈措施之主管獲得正式通知，亦可執行任務。通知之獲得，能直接來自主管，例如，透過電話、電報等，也能經由第三人轉告，如為後者，執行人應詳加查證消息是否屬實，內容是否可靠，是否受主管之託，如毫無疑惑，就可執行。

41條 - 行政措施的執行人，如所受委託純為執行任務，則不能拒絕執行；但明白顯示此措施無效，或由於其他重大原因不能成立，或其所附條件尚未完成者，不在此限；但行政措施，如因人地環境，認係不宜執行，則執行人應中止執行；上述各節情況應即刻報告原發佈主管。

註釋：以照辦式發佈的行政措施。

以照辦式發佈的行政措施，受託人必須執行，無拒絕的權利。不過，在下列三種情形中，受託人有權拒絕：

1. 受託人發現措施本身顯然無效，因為發佈該措施者，根本無此權力（35條），乃越權行為。例如，僅有執行權的人未獲立法者授權，擅自頒發特恩（76條1項）或所發佈之措施「抵觸法律或經批准的習慣」，而又未加取消條款（38條），因此措施根本無效。

2.因有重大原因，致措施無效，換言之，該措施賴以發佈之原因，根本是假的，因為在申請書內，當事人隱瞞實情，陳述虛偽，甚至偽造證件（63條1~2項）。

3.執行人調查結果，發現申請人未完全符合措施中所附加的有效要件（39條）。所以，有上述三種情形之一者，執行人有權拒絕執行。行政措施，如因人、地、環境，執行人認為不宜執行，應立即中止。若執行，在教友團體中，必然引起很大的震撼與惡表（舊法典54條）。比方，教宗因不知張三的流氓行為，誤信人言，頒發一等獎狀以酬勞他對教會的捐獻；全教區教友皆知張三的錢是勒索所得，在此情形下，執行頒發獎狀的地區教長應中止執行。總之，無論是拒絕或中止執行，受託人應立即將實情呈報原發佈措施人。

42 42條 - 行政措施的執行人應依照命令的規定進行；如未滿全命令文書內所附加的必要條件，及未遵照進行主要程序者，其執行無效。

註釋：行政措施的執行人，既是受人之託，就該忠人之事，依照命令的規定，完成所託付的任務。不過，受託人為進行其所受託之事所需要的一切權力，亦應視同一併委託。因為法典138條規定：「凡給予委託權時，凡使用該權所必要的一切，視同一併給予」。

執行人還應滿全委託書中所附加的有效條件，如何辨別有效條件，參考法典39條之規定：凡措施中附加「若是」（Si）、「除非」（Nisi）、「只要」辨（*dummodo*）等詞，視為有效要件。此外，還有其他要件，也要遵守，例如宗座委派代表視察會院或修院，任命狀中為親身視察並應與每位會士個別交談。宗座代表不可僅向全體會士或修士，以集體訓話的方式交差。這樣做，未遵守有效條件，執行無效。

最後，受託人在執行措施時，還應遵守主要程序，否則執行無

效。所謂「主要程序」是指執行的日期與地點，執行人簽名蓋章，發件人及收件人的姓名，以及措施的對象等，都屬有效要件，應一律遵守。

43條 - 行政措施的執行人，得按其明智裁奪，以他人替代之；但禁止替代，或因才而指派，或已預定替代人者，不在此限；於此等情況，執行人仍得將準備工作委託他人。 **43**

註釋：執行人請人代替執行。

行政措施的執行人，可親自執行，也可請人代替，不過法典43條指出，有下列三種情形，不得請人代替：

1.委託書明文禁止請人代替；

2.受託人之所以獲得指派，是因他個人的才能。例如，某案件的執行因其高難度與複雜性，非精明能幹、深謀遠慮者，不能勝任，而他正有此特長；或因案件的性質與法律有關，非精通法律者，無能為力，而他正是法律專家。比方，教宗指派一位樞機以教宗代表身分，主持世界聖體大會，後者不得指派他人代理，同樣，某修會總會長，委任一神父為該修會省視察員，該神父不得請他人代替。

3.發佈措施的主管，在委託書中已明白指出，如受託人因故不能執行時，則交與某特定人辦理。那麼受託人自己不可隨意請人代理，必須交予發件人所預定的人選。假如受託人違反上述三種情形之一，而擅自請人代為執行，執行無效。因為上述條件屬有效要件，「未滿全命令文書內所附加的必要條件……其執行無效」（法典42條）。

此外，尚有其他案件，不得請人代辦，例如，施行堅振權，只可授予司鐸，不得委託執事（882條）；聽告司鐸，免除自科絕罰或禁罰後，受告解人之託代其向有關上司請示，此項請示，無告解人之許可，不得請他位司鐸代辦（1357條），因為這樣做，是洩露告解祕密。

行政措施的執行人，在某案件上，雖被禁止代替，但他可將準備

工作委託他人執行，所謂「準備工作」是指審查委託書之真實性與完整性，是否為相關主管所發佈，有無塗改增減；撰寫執行報告書並謄正或打字；核對所附加的條件是否完全照辦，以及其他類似事項的處理。

- 44** 44條 - 行政措施，亦得由執行人職務上之繼任人，付諸實行，但其因才而指派者，不在此限。

註釋：職務繼任人執行行政措施。

就法理而言，繼承他人之職務者，同時亦繼承執行該職務的權力。此所以法典44條明文規定：「行政措施，亦得由執行人職務上之繼任人，付諸實行」。不過，執行人，如果是因他個人的才能而被委以重任，僅在職務上繼承他的人，若沒有前任同樣的才能，就不可執行前任「因才而指派」所留下的案件。

此處順便指出一個問題：倘若繼任人有前任同樣的才幹，是否可以執行前任因才而受委託的案件？法律無明文規定。我個人的看法大概可以。因為「因才而指派」所強調的是一個「才」字，意思是法律所禁止者，為無才幹之人不得代替有才幹之人，如今兩人對同一案件，皆有同樣的才能，我看不出，以公平為原則的法律為何禁止。

- 45** 45條 - 執行人在執行行政措施方式上，不拘有何錯誤，均得再次執行之。

註釋：如執行錯誤可重新執行。

執行人在執行行政措施上，如有任何錯誤，均得重新執行。所應注意的是，在執行時，若是未滿全委託書中的必要條件，或未遵守主要程序（42條），致使執行無效，就必須再執行。若所犯的錯誤不影響執行的效力，則可以再執行，但非必要。

46條 - 行政措施不因制定人權力解除而終止，除非法律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 46

註釋：行政措施的終止。

行政措施不因制訂人權力之解除而終止，但法律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自然人執行公權力，是代表法人。自然人個人雖因去職而喪失權力，但其以法人名義所制訂的行政措施，仍然有效。此項原則，在其他法條中，多次提及：「特恩不因賜予者的權力解除而消失」（法典81條），「授權人的權力解除，除委託書中附加條款明示外，委託權不因而消失」（法典142條1項）。

原則上，發佈措施之人去職，其所發之措施仍然有效，但有例外，即法律明文規定，措施隨發佈人之去職而失效。例如，法典58條2項：「個別命令，未以合法文件下達，隨發佈人權力的解除而終止」，481條一項：「副主教與主教代表的職權……主教出缺時，而告終止」。

47條 - 行政措施由有關主管另一行政措施而撤銷，僅在依法通知關係人時，始發生效力。 47

註釋：行政措施之撤銷。

雖然行政措施，不因發佈人之去職而終止（46條），但因發佈人或其上司或其繼任人之撤銷而終止。不過，撤銷「僅在依法通知關係人時，始發生效力」（47條），因此，在未接獲有關主管的正式通知前，當事人雖從他處獲知措施已被撤銷，仍可使用。例如，某甲有一特恩，除主日及節日外，每日可作亡者彌撒，最近從朋友處獲知，此項特恩已被撤銷。但在未接獲正式通知前，仍可繼續使用。因為法典79條規定：「特恩因有關主管依47條的規定撤銷而終止」，所以僅撤銷而尚未通知當事人，不發生效力。

第二章 個別法令及個別命令

DE DECRETIS ET PRAECEPTIS SINGULARIBUS

- 48** 48條 - 個別法令，乃由有關執行主管所發佈的行政措施，藉以依法律規定，為個別事件，給予決定或任命，其本身並不假定有人曾作申請。

註釋：個別法令，又名「個別行政措施」（35條），簡稱「行政措施」，只要有執行權者，便可發佈。為發佈個別法令，必須遵守兩個條件：一是依法，一是針對個別案件。所謂「依法」，就是發佈者不得超越自己的權限（35條），不得牴觸法律或上級的行政法令，否則法令無效（38條）。其次針對個別案件而發，這正是個別法令與普通法令（29條）不同之處；後者是對全體所制訂的共同規範。

個別法令的內容涵蓋甚廣，但本條（48條）；僅以「決定」與「任命」二詞表達之。凡針對有爭議的案件或需解決的問題，用個別法令處理之者，謂之「決定」（*decisio*）；例如有個別法令處理配偶之分離（法典1692條1項），或對刑罰之科處，加以裁定，統稱為「決定」。至於授予職務或調職或免職或懲罰性的撤職，甚至與職務無關的授權或批准等，本條以「任命」（*provisio*）二字概括之；例如有關主管以特別法令賜與社團法人資格（116條2項），教區主教給予修會建築聖堂的許可（法典1215條3項）。

個別法令原則上是由有關主管自動發佈，不過，有時是應他人之請求而發，例如相關人士向有關主管請求制作法令，主管應於三個月內處理（57條1項）。

49條 - 個別命令乃給予特定的個人或多人之法令，用以直接並**49**
依法使其做或不做某事，特別為督促法律的遵守。

註釋：個別命令，就是上級針對怠忽職守、違法抗命之徒，所下達的行政法令。此項法令僅約束特定個人或特定多人。凡有執行權的主管，均得向自己的屬下，下達個別命令，要求某人或某些人作某事或不得作某事，最常見的是要求遵守法律。例如某堂區少數幾個抗命之徒，不服主教命令，阻撓新任本堂就職，主教可下令警告他們。又如某神父經常發表違反教會的言論，主教可下令，禁止其再發表不當言論。

下達個別命令，必須依法辦理，不得超越權限，不得違法，否則無效。

50條 - 主管在制訂個別法令前，應查詢必要的資料與證據，並**50**
盡可能聆聽其權利或將受損者的意見。

註釋：行政主管行事，無論是發表人事命令，或裁決爭議的案件，常應以公平為原則，為避免錯誤或傷害他人的既得權利，在制訂個別法令前，應竭盡所能，各方蒐集必要的資訊及證據，倘若因資訊不周，證據不全，誤將職務授予不能勝任之人，必造成授予無效或被撤銷的命運（149條2項），或作成裁決後，又發現新的資料，必須更改已作之裁決（1718條2項）。如所發佈的人事命令，有可能傷害他人的既得利益，在制訂法令之前，應盡其所能，與該等相關人士聯絡，徵詢他們的意見，然後制作法令。

51條 - 個別法令的制訂，應以書面為之，如係決定，至少應概**51**
述其動機。

註釋：51條與37條的規定，不謀而合，個別法令的制訂，應以書面為之，而且，如所制訂的法令，關係問題的解決，還應在法令中扼要說明裁定的理由。這樣一方面可防範主管的任意裁決，另一方面可促使受文者遵守法令（54條二項），並可作為日後上訴的依據。例如699條1項，對開除會士規定：「……假如以祕密投票做決定，然後頒發開除文書，至少應摘要說明依法規及事實的動機，始能生效」。又如1617條：「……此等裁定（*decreta*）應至少扼要指出理由動機……否則無效」。

- 52** 52條 - 個別法令僅對所論之事與所給之人發生效力；所給之人，無論其在何處，均受其約束，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釋：為解決某事件所制訂的個別法令，僅對該事件有效力，同樣，針對特定個人或特定多人而發的個別法令，僅約束特定人，而且該特定人無論在何處，皆受其約束。不過，也有例外：如法令明文規定，特定人只在某地區內才應遵守，或法令所指之人或事，有其地區性，如堂區主任職務，只限在堂區內執行，許可某團體在指定地區為舉行聖體遊行，都有地區性必須遵守。

- 53** 53條 - 如法令互相牴觸，特別法令在其特別所陳述者，優於一般法令；二者同為特別或同為一般法令時，其牴觸部分，後法令撤銷前法令。

註釋：同一主管，對同一事件，發佈兩件互相牴觸的法令，如何處理，53條有明文規定：

1.如果兩法令，一為特別，一為一般，特別法令優於一般法令。如何辨別法令的特別性，「以其特別陳述者」為特別法令，例如，主教授與張三聽告權，不久又授權張三只能聽男士的告解。後者為特別

令取消前法令」。

原則上，同為特別或同為一般的覆文，如互相抵觸時，先頒發的優於後頒發的，不過也有例外：1.如發文者，在其後覆文中特別提及取消前覆文，則後覆文為優先；2.此外，如前覆文之申請人，是用欺騙手段獲得覆文，致使該覆文無效（63條），那麼當然以後覆文為優先。或者前覆文之申請人，因重大疏忽，未曾使用該覆文，則以後覆文為優先。例如，申請人故意拖延時間，不及時將覆文送交執行人（69條），或不依法送交教長（68條）。

3項 - 如懷疑覆文是否有效，應請示覆文者。

註釋：如懷疑覆文是否有效，則應向發文者請示。倘若所懷疑的是次要錯誤（66條），則教長可判斷之。如果是執行人懷疑行政措施是否有效，則應執行，除非發現措施明顯無效（41條）。

68條 - 宗座覆文，未指定執行人者，不必送呈請求人的教長，除非在覆文中有此規定，或有關公共事物，或須證實覆文內的條件。 **68**

註釋：宗座覆文，未指定執行人者，不必送呈申請人的教長，不過，有下列三種情形應呈送之：1.覆文中明文規定應讓教長過目；2.覆文內容關係公共事物，例如聖座頒賜覆文宣佈在某聖堂朝聖者，可得大赦；授予某神父付堅振的權力，頒發榮譽獎狀等，因關係公共事物，應讓主教知道；3.覆文內所提條件必須證實，例如某人向聖座求得設立私人聖堂的許可，此許可必須讓主教檢查，方得設立私人經堂。上述應向教長呈送覆文的規定，僅攸關執行覆文的合法性，非關其有效性。

69條 - 覆文送達執行人的時間，無任何規定時，只要沒有欺騙 **69**

- 55** 55條 - 如因極嚴重的理由，法令文件無法交付，在公證人或兩位證人前，向法令針對之當事人宣讀，作成筆錄，經所有在場者簽署，該法令即視同已經送達，37條及51條之規定不變。

註釋：原則上，法令的制作或執行，都應以書面為之（37條）。而且，如為解決紛爭的法令，更應扼要地指出重要理由（51條），然後將公文交付當事人。不過，如果因重大原因（例如惡表、傷害……），不能將公文直接交與當事人，則傳喚當事人前來，當著公證人或兩證人的面，向當事人宣讀法令，同時把宣讀法令的實情及在場人等，一一記錄下來，作成筆錄，然後所有相關人都在筆錄上簽字，這樣便完成了法令送達。應簽字的人包括：誦讀法令者、當事人、公證人，如無公證人，則由兩位證人簽字。倘若當事人拒絕簽字，法令也視為送達（56條）。

- 56** 56條 - 法令針對的當事人依法受傳喚接受或聆聽法令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簽字，該法令視同已經送達。

註釋：前條（55條）講的是以宣讀法令，代替交付。此條規定，依法傳喚當事人前來接受法令，或至少聆聽法令的宣讀。倘若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或即使到場，卻拒絕簽字，該法令視同已經送達。

- 57** 57條 - 1項 - 每當法律規定應制作法令，或經關係人合法提出獲取法令之請求或訴願，有關主管應於接獲請求或訴願三個月內處理之；法律另訂時限者，不在此限。

註釋：前面已經說過，個別法令原則上，由相關主管自動發佈「其本身並不假定有人曾作申請」（48條），不過實際上，有時是應

他人之請求而發。既然如此，相關主管於接獲請求後，應於三個月內發佈法令。本條規定有兩種情形，主管應發佈個別法令：

1. 法律如此規定，例如，授予教會職務，必須制作法令，因為「任何職務之授予，均應以書面為之」（156條）；對合法被推薦之人，相關主管應任命之（163條），對合法當選人，應以書面批准之（179條）。

2. 請求人有義務請求某事，且有權利獲得肯定或否定答覆。例如，以「申請」方式（*postulatio*）請求教會職務，應將申請書送有關主管批准（182條）；請求人有意變更財產「須有主管的准許，才得有效變更」（1291條），發了終身願的會士，請求恩准在會院外生活，總會長於徵得參議會同意後，得准許之（法典686條）。

2項 - 時限屆滿，法令仍未發佈，對再提訴願而言，推定其為否定答覆。

註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例如1506條，審判官接到起訴狀後，一個月內應作裁定），相關主管於接到請求或訴願後，三個月內應作處理。期限屆滿，仍未發佈法令，推定其為否定答覆。當事人得向同一主管請求或訴願，甚至向該主管之上司提起訴願。

3項 - 推定的否定答覆並不免除有關主管發佈法令的責任，且對可能產生的損害，依照128條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

註釋：推定的否定答覆，並不免除相關主管發佈法令的責任，而且，如當事人因相關主管之故意不答覆，致遭到損害時，主管還應賠償。關於其他行政措施，如頒賜特恩或豁免的覆文，法典並沒有規定相關主管有義務答覆，也沒有明文規定，必須在指定期限內答覆，雖然明知（如豁免）若不及時答覆，必造成傷害（87條2項）。

所應注意者，「不答覆」對脫離（*excardinatio*）或歸屬（*incardinatio*）某教區而言，被視為肯定的答覆。因此，相關教區主

教在接獲當事人脫離甲教區而歸屬乙教區之申請書後，四個月內，甲乙兩教區主教均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即依法歸屬另一教區（268條1項），有時「不答覆」等於否定答覆，如「辭職需要照准時，在三個月內未獲得照準者，辭職無效」（189條3項）。

- 58** 58條 - 1項 - 個別法令因有關主管之合法撤銷，並因其所執行之法律的終止，而喪失效力。

註釋：同一主管於發佈個別法令後，得自動再發一法令，以取消前一法令，也得應他人之請求而發，如1734條、1735條；倘若當事人向該主管的上司提起訴願，則高級上司可頒發取消下屬主管的個別法令（如1737條）。如果法令是為執行某條法律而發，該法律一旦終止，法令自然喪失效力。

2項 - 個別命令，非以合法文件下達，隨發佈命令人權利的解除而終止。

註釋：個別命令，能因發佈命令人的撤銷而終止，而且，命令如未以書面為之，僅以口頭發佈，隨發佈主管之去職，而自動喪失效力。

第三章 覆 文 DE RESCRIPTIS

- 59** 59條 - 1項 - 覆文，乃有關主管以書面發佈之行政措施，其本身乃應某人的請求，而賜予特恩、豁免或其他恩惠。

註釋：「Rescriptum」中文譯為覆文，顧名思義，是指用書面答覆的意思。之所以名為「覆文」，是因應他人之請求而賜予的答覆，

此乃覆文與個別法令所不同之處，因為後者「其本身並不假定有人曾作申請」（48條）。但兩者都是個別行政措施。覆文的內容，或為特恩，或為豁免，或為其他類似的恩惠。除頒賜特恩需要立法權外（76條），其他的覆文，有執行權的主管即可發佈。

2項 - 有關覆文所定的法則，對許可的給予以及口頭給予的恩惠，亦同樣有效；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釋：針對覆文所定的法則，亦適用於「許可」（*licentia*）及口頭賜予的恩惠。例如本堂神父授予他人證婚權時，亦可遵照辦理。「許可」（*licentia*）不是恩惠，不是特恩，也不是豁免，它只是行事的條件，即在上級授權下，依法執行公務。「許可」的賜予，得用書面或口頭，但法律另有規定時，則應遵守規定，不可用口頭。例如教宗、聖部、地區教長有時用口頭給予「許可」。

60條 - 凡未被明文禁止的人，皆可請得任何覆文。

60

註釋：凡未被明文禁止的人，皆可請求覆文。查法律中沒有一條明文禁止人申請覆文，即使遭受自科絕罰、禁罰。或停職處分，甚至受科處罰的人，法律也未禁止他們申請覆文；雖然法典1331條2項3款有：「禁止享受已得的特恩」，但那僅指當事人犯法以前已享有的特恩，並未明文禁止受罰後不得申請覆文。所以，禁止申請覆文的規定，除非在個別法令或科處刑罰時，明文提出，否則不禁止任何人申請覆文。例如，法典1142條明文規定，未領洗的一方，也可向教宗請求解除未遂婚姻。

61條 - 除有反證外，亦可為他人請得覆文，縱使未經其同意，且在其接受之前，即已生效，但有相反條款者除外。

61

註釋：覆文是恩惠的給予，其法律效果並不是取決於受文者的

同意或接受與否，而是憑藉授恩惠者的意願。因此，可為他人請求覆文，甚至為不知情或雖知情卻不同意的人申請覆文。例如：「一方申請，雖對方不同意，亦可解除」未遂婚姻（法典1142條），又如「縱然夫妻一方或雙方不知婚姻無效，亦得有效地給予根本補救（*sanatio in radice*）」（1164條），不過，有時法典明文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覆文不能生效。例如法典692條：准許會士脫離修會的覆文，在通知會士後，如被其拒絕，即不能產生法定效力。

- 62** 62條 - 未指定執行人的覆文，自發文時起生效；其他覆文自執行時起生效。

註釋：無需執行的覆文，自相關主管簽署文件時起，立即生效。需要執行的覆文，由執行時起生效。總之，覆文無論需要執行與否，都沒有必要通知當事人，此乃覆文與個別法令所不同之處，因為覆文是賜予恩惠。個別法令是交付一種責任。

- 63** 63條 - 1項 - 隱蔽真情，即未在申請書內陳明，依照法律及教會法定格式與慣例，應明白表達之有效要件，則阻止覆文生效；唯恩惠覆文係以「自動」方式發佈者，不在此限。

註釋：覆文通常是應他人的請求而發佈，申請人必須陳述申請的理由，方能獲得相關主管的垂允，因此63條特別指出有下列情形之一，覆文無效：

1.隱蔽實情。所謂「隱蔽實情」是說在申請書內，「依照法律」及「教會法定格式與慣例」，應明白陳述有效要件，而未陳明者；此項缺失，足以使覆文無效。不過，亦有例外，即相關主管以「自動」方式發佈恩惠的覆文，即使申請者隱蔽實情，亦不妨礙覆文的效力。因為這是主管的慷慨大方，自願賜予恩惠。

所謂「依法應陳述的有效要件」：例如法律明文規定「因故意殺人或促成墮胎而造成的虧格，連犯罪次數皆應陳述，才可有效地豁免」（1049條二項）。又如，法典65條3項規定：「為副主教所拒絕的恩惠，未提及被拒的事實，再向教區主教求得者，無效」。

所謂「依照教會法定格式及慣例，陳述有效要件」；

所謂「法定格式」，是教廷各部門行事的方式，例如頒發各種證明文件。所謂「慣例」是指教廷的一貫作風，經常做事的方式。

2項 - 陳述虛偽，即所提動機理由無一真實者，亦使覆文無效。

2.陳述虛偽。就是在申請書中提供一些假的理由，例如張三家本富有，為能獲得豁免，故意偽稱家貧如洗，此乃陳述虛偽，使覆文無效。

主要理由又稱動機理由，凡能促使相關主管賜予覆文者，謂之主要理由。還有所謂輔助理由，又稱次要理由。此類理由，雖不能促使有關主管賜予覆文，但可幫助取得覆文。例如，女子貌醜，男子喪偶，需要人照顧子女。

3項 - 未指定執行人的覆文，其動機理由在發佈時，應屬真實；其餘覆文的動機理由，於執行時應為真實。

3.主要理由在覆文生效時，必須存在，否則，覆文無效。因此，無執行人的覆文，其動機理由在覆文發佈時，應已存在。有執行人的覆文，動機理由，於執行時應該存在。例如，張三請求免除婚姻限制的主要理由，是家中貧窮，可是在主管發佈無人執行的覆文前夕，張三中了大獎，獲得一千萬元台幣。次日主管簽署覆文，張三申請免除限制的唯一理由，已不存在，因此覆文無效。

64條 - 除聖赦院對內庭權力外，曾經教廷某一機構拒絕的恩惠，教廷其他機構或教宗以下的其他有關主管，非經原承辦機構的同意，不得有效賜予之。 64

65 65條 - 1項 - 除本條2及3項之規定外，凡本人教長拒絕的恩惠，除非提及被拒絕的事實，不得向其他教長提出請求；即使提及，其他教長在未獲悉原教長所拒絕之理由前，不得賜予之。

2項 - 為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所拒絕給予的恩惠。同一主教之別位副主教或代表，即使知悉拒絕的理由後，亦不得有效給予。

3項 - 為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所拒絕的恩惠，未經提及被拒的事實，而再向教區主教求得者，無效。為教區主教拒絕的恩惠，即使述明被拒的事實，非經主教的同意，不得向該主教的副主教及主教代表有效求得。

註釋：對同一恩惠，如遇有數個不同主管，都有權發佈覆文時，為避免衝突，法典64~65條特別訂定處理規則於下：

1. 教廷各機構如何處理：假如被教廷甲機構所拒絕的恩惠，教廷其他機構或教宗以下的各級主管，無甲機構的同意，不得有效賜予。不過，有關外庭的恩惠，無論被教廷那一機構否決，均可向聖赦院請求內庭的恩惠。被甲機構所否決的恩惠，申請人可重新向其他機構申請，但必須說明被否決事，否則，視同隱瞞實情，其他機構所發的覆文無效（63條1項）。

法典64條所講的，是已被否決之恩惠，如再向其他機構申請，應說明被否決事；倘若申請人同時寫兩份申請書，向甲乙兩機構請求同樣恩惠，則無必要在申請書內提及向兩機構同時申請事，同樣，被甲機構所否決之恩惠，申請人可再向甲機構請求而不必提及被否決事。如向教宗請求，也不必提及被否決事，因為教宗有最高權力。

2.（65條1項）：申請人，對被自己教長所否決的恩惠，可向其他教長申請，但必須在申請書內提及被否決事，否則，申請雖有效，但為非法。而其他教長在接獲申請書後，必須查明原教長否決之理由，

方得合法賜予恩惠。倘若申請人先向其他教長申請恩惠，被否決後，再向自己的教長申請；由於法律對此事無明文規定，我們以為，申請人不必在申請書中提及被否決事，而自己教長也無必要查明被否決的理由。

被自己教長所否決的恩惠，可向聖座申請，但應提及被否決事，否則不合法。而聖座因為是教長的上司，無義務查明教長否決的理由。不過，為了審慎，聖座通常都查明被否決的原因。

3. 被自己教長所否決的恩惠，再向另一個，但也是自己的教長申請。依照法典107條1項之規定：「人藉其住所或準住所而屬於某教長」。同一人能同時擁有住所及準住所，故同時有多個教長。假如申請人所請求的恩惠，被自己的甲教長否決，可否向自己的乙教長申請？如何申請？我們認為，申請人被自己的甲教長所否決的恩惠，可向自己的乙教長申請，但應提及被否決事，否則，雖有效，但為非法。因為根據65條一項的規定，被自己的教長所否決的恩惠，可向「其他」教長申請。「其他」兩字，不僅指非自己的教長，也可指自己的另一教長。

4. (2項)：甲主教的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所否決的恩惠，不能向甲主教的另一副主教申請，即使在申請書內提及被否決事，即使副主教知悉被否決的理由，賜予的恩惠仍然無效。

5. (3項)：被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所否決的恩惠，可向教區主教申請，但必須在申請書內提及被否決事，否則，主教所賜的恩惠無效。若在申請書內提及被否決事，主教並無義務徵詢自己的副主教，也不必獲得副主教的同意，便可有效賜予。

倘若在申請書內未提及副主教否決事，而教區主教以「自動」方式賜予恩惠，依63條一項之規定，應屬有效（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註釋》Napoli出版，卷一，411號）。

6. 主教所否決的恩惠，副主教不得有效賜予，即使在申請書內提及被否決事，唯一的途徑是獲得主教的同意，副主教才可有效賜予。

關於宗座立案的神職修會及宗座立案的神職使徒生活團的總會長、省會長，以及他們的副會長，因為都是教長，故在賜予恩惠上，可比照64及65條的規定辦理。

- 66** 66條 - 覆文之受文者及發文者的姓名、地址，或所論事由，雖有錯誤，只要依教長判斷，對該人或事毫無疑義者，其覆文有效。

註釋：本條所講者，僅指下列次要的錯誤，不影響覆文的效力：

1. 發文者及受文者的姓名；2. 地址；3. 申請的事由。例如，誤將台南教區主教「鄭」寫成「陳」，將台南市安平區「安北」路，寫成「北安」路。這是次要的錯誤，不影響覆文的效力，但條件是「依教長的判斷，對該人或事毫無疑義」（66條）。有權作此判斷者，不是受文者，不是執行人，而是教長。倘若對動機理由有錯誤或懷疑覆文是否有效，應向發文主管請示（67條3項）。

- 67** 67條 - 1項 - 為同一事件，求得二件相互抵觸的覆文時，特別覆文，在其特別所陳述者，優於一般覆文。

註釋：對同一事件，求得兩件互相抵觸的覆文，如何處理。67條有原則性的規定：假如兩件覆文之中，一為特別，一為一般時，特別覆文在其特別陳述者，優於一般覆文。

2項 - 如二覆文同為特別或同為一般時，則前覆文優於後覆文；但後覆文明文提及前覆文，或前覆文之求得人係因欺詐或重大疏忽未曾使用其覆文者，不在此限。

註釋：如兩覆文同為特別或同為一般時，則前覆文優於後覆文。此條規定與53條對互相抵觸的法令所制訂的規則，正好相反：「後法

令取消前法令」。

原則上，同為特別或同為一般的覆文，如互相抵觸時，先頒發的優於後頒發的，不過也有例外：1.如發文者，在其後覆文中特別提及取消前覆文，則後覆文為優先；2.此外，如前覆文之申請人，是用欺騙手段獲得覆文，致使該覆文無效（63條），那麼當然以後覆文為優先。或者前覆文之申請人，因重大疏忽，未曾使用該覆文，則以後覆文為優先。例如，申請人故意拖延時間，不及時將覆文送交執行人（69條），或不依法送交教長（68條）。

3項 - 如懷疑覆文是否有效，應請示覆文者。

註釋：如懷疑覆文是否有效，則應向發文者請示。倘若所懷疑的是次要錯誤（66條），則教長可判斷之。如果是執行人懷疑行政措施是否有效，則應執行，除非發現措施明顯無效（41條）。

68條 - 宗座覆文，未指定執行人者，不必送呈請求人的教長，除非在覆文中有此規定，或有關公共事物，或須證實覆文內的條件。 **68**

註釋：宗座覆文，未指定執行人者，不必送呈申請人的教長，不過，有下列三種情形應呈送之：1.覆文中明文規定應讓教長過目；2.覆文內容關係公共事物，例如聖座頒賜覆文宣佈在某聖堂朝聖者，可得大赦；授予某神父付堅振的權力，頒發榮譽獎狀等，因關係公共事物，應讓主教知道；3.覆文內所提條件必須證實，例如某人向聖座求得設立私人聖堂的許可，此許可必須讓主教檢查，方得設立私人經堂。上述應向教長呈送覆文的規定，僅攸關執行覆文的合法性，非關其有效性。

69條 - 覆文送達執行人的時間，無任何規定時，只要沒有欺騙 **69**

及惡意，得隨時送交執行人。

註釋：需要執行的覆文，必須送交執行人執行，但如覆文未明定送交的時間，只要沒有欺騙及惡意，得隨時送交執行人。

- 70** 70條 - 如恩惠的賜予在覆文內委託執行人時，執行人有按其明智裁奪及良知，賜予或拒絕之權責。

註釋：覆文有的需執行，有的無需執行。需執行的覆文又分照辦式（*commissio necessaria*）及核辦式（*commissio libera*）；前者是指執行人必須執行，不得拒絕（41條），後者是說執行人有權審查案件，並裁定是否辦理或加以拒絕（70條）。

- 71** 71條 - 專為本人利益求得的覆文，無使用之義務；但因其他理由有使用的法律義務時，不在此限。

註釋：專為自己個人利益求得的覆文，無使用的義務，例如某神父因眼疾，主教免其念日課，他可以念日課，也可以不念日課。如因其他原因，必須使用覆文時，則應使用，例如主教給某神父覆文，授權他免除婚姻限制，這項覆文不是為他個人的利益，而是為教友，神父有義務免除結婚者的限制。

- 72** 72條 - 宗座所賜覆文逾期時，教區主教因正當理由可予延期一次，但不得超過三個月。

註釋：宗座所頒賜覆文，如超過指定日期，教區主教因正當理由，可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且延期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如果覆文未過期，主教不得延期。法典只說「教區主教」有權延期，因此，副主教、主教代表以及宗座立案神職修會及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

司，均無此權。

延期三個月的期限計算，不是由覆文期限屆滿日起計算，而是由教區主教簽署延期令之日起計算。例如某覆文至1994年三月一日期滿，主教於三月十日簽署延期令，那就由三月十日起延長三個月。

73條 - 任何覆文不因相反法律而收回；但在該法律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3**

註釋：「任何覆文不因相反法律而取消」，這是指覆文發佈後，新法才頒佈。新法可能與已發佈之覆文相抵觸，依照「法律針對未來，不溯及既往」的原則（9條），73條才規定已發佈之覆文，不因相反之法律而取消。不過，如果在新法中明文規定取消與法律相反之覆文，則該覆文被取消。

74條 - 以口頭賜予個人的恩惠，可在內庭使用之；但為外庭，依法被要求時，應提出獲恩的證明。 **74**

註釋：以口頭賜予個人的恩惠，可在內庭使用之；若在外庭使用而引起大眾的訝異，甚至反對，當事人應向依法要求者，提出獲得恩惠的證明，否則，主教可禁止其使用。所謂「依法要求者」是當事人的主管，即使是發文者的下屬主管，亦有權要求當事人提出證明。但因口頭賜予的恩惠，無證件可提出，故當事人可請原賜予恩惠的主管給予書面證明，或請可靠人士證明。例如，聖座口頭賜予的恩惠，樞機可證明（舊法239條17款），聖部部長或秘書長也可證明。主教賜予的恩惠，副主教、主教代表或秘書長可證明。

75條 - 覆文含有特恩或豁免時，猶須遵守下列法條的規定。 **75**

註釋：覆文含有特恩或豁免時，還應遵守76~84條（特恩）及

85~93條（豁免）的規定。

第四章 特 恩 DE PRIVILEGIIS

76 76條 - 1項 - 特恩，乃以特別措施，為某些自然人或法人，由立法者及由其授權之執行主管所賜予的恩惠。

註釋：特恩是一種恩惠，由立法者或其授權之人，以特別措施賜予自然人或法人。舊法（63條）規定，特恩不僅由有關主管的賜予，同時可透過法律、合法習慣、時效、互通（*Communicatio*）等方式獲得；不過，新法（76條）明文指出，特恩只能藉主管的個別措施而取得。至於本法典還保存的若干條文（如宗座立案的修會、使徒生活團，不受教區主教管轄），只能算是特別法，不是特恩。尤應注意者，以「互通」方式獲得特恩的規定，已遭到廢除，新法中再無此規定。

——特恩與法律不同。法律所關注者是公共利益，特恩所注重者，僅私人利益，即個人或特定法人的利益。

——特恩與個別命令（49條）不同。個別命令加給人一種義務或禁令。特恩賜予人恩惠、利益。

——特恩與豁免有別。豁免常是與法律相牴觸，特恩不常相反法律，有時是法律以外的。

特恩的分類：

a. 屬人的特恩，即直接賦予人，與人常相左右，且隨人而消失（78條2項）。屬地特恩，即與地方結合在一起，不能分離。例如聖堂特恩。屬物特恩。例如，附有大赦的十字架、聖牌等。

b.特恩能是由相關主管的慷慨大方，無條件賜予，也能是為酬勞他人而賜予，還能是因契約而授予，稱為負擔特恩。

c.特恩能是純恩惠，不損及他人的利益，有時能損害第三者的利益，故稱為討厭特恩（*privilegium odiosum*）。例如，甲獲得免稅特恩，間接加重乙的負擔，聖堂中的某條跪凳，保留於某人使用，他人不能使用該條跪凳，此為討厭特恩。

2項 - 逾百年，或其年代無法追憶的佔有，促使推定特恩的賜予。

註釋：佔有特恩超過百年，或其佔有的年代久遠，無法追憶者，推定賜予特恩。

77條 - 特恩應依36條1項之規定解釋之，但其所採用之解釋常應使享受人實際獲得某種恩惠。 **77**

註釋：特恩的解釋，應依法典36條1項之規定，如頒賜特恩的行政措施，非常清楚，則按措施的文句及一般意義解釋，不得擴大或縮小文句的涵義。若措施的文句不清楚，則視特恩的內容，從寬或從嚴解釋，由於特恩只對特定的少數人有益，故凡損及他人的既得權利，或僅方便私人而對大眾不便時，應從嚴解釋。如特恩是法律以外的恩惠，不妨礙任何人的權益時，從寬解釋。不過，即使從嚴解釋，常應使受恩人實際獲得某種恩惠，否則，就不是特恩。

78條 - 1項 - 特恩推定為永久性者，除非有相反的證明。 **78**

註釋：特恩一般說來，是永久的，但不是絕對的永久，有時也能終止。今簡述特恩終止之方式：

2項 - 屬人的特恩，即隨人者，隨其人而消失。

1.屬人特恩。如果屬人特恩之所有人，為自然人，特恩隨該人之死亡而終止。若屬人特恩之所有人為公法人，該公法人，或因主管

當局依法撤銷，或停止活動達一百年者，即喪失法人資格（120條1項），特恩亦隨之消失。不過，公法人於停止活動開始至未滿百年期間，其所擁有之特恩，僅暫時中止，及至該法人於滿一百年前恢復活動，特恩隨之恢復。

若屬人特恩之所有人為私法人，同時依該團章程被解散，或因主管當局認定該基金會，依章程不復存在，而喪失法人資格（120條），其所擁有之特恩，亦隨之喪失。

3項 - 屬物的特恩，因物或地之消滅而終止；惟屬地的特恩，如該地於五十年內恢復時，其特恩亦恢復。

2.屬地特恩。因地之毀滅而消失，例如特恩聖堂因倒塌而失去其特恩。不過，該聖堂若於五十年內重建，其特恩就恢復。所謂「五十年內重建」，並不是指於五十年內重建完成，只要開始重建即可，而且不必在原地，選擇另一處重建亦可。例如某特恩聖堂，毀於1950年，1999年開始重建，於2005年方建築完成，其原有之特恩，立即恢復。聖堂或聖地不僅因毀滅而喪失其特恩，而且因有關主管永久變更為世俗用途，亦喪失其特恩。

3.屬物特恩。因物之毀損而喪失，例如附有特恩的聖牌、念珠、十字架等物，因毀損不堪使用者，即喪失其特恩。

79 79條 - 特恩因有關主管依47條的規定撤銷而終止，但81條的規定不變。

註釋：特恩既是由有關主管以特別措施而賜予，該同一主管或其上司，亦可以另一措施而撤銷。特恩不因賜予者的權力解除而消失，除非在措施中附有「依我意願」之字句或其他同義條款。此外，特恩亦可經由法律而撤銷。不過，特恩並不因與法律相抵觸而消失，必須在法律中附有撤銷特恩之條款，才被取消。其次，撤銷特恩應有合理

的理由，同時應將撤銷令，正式通知受恩人，方能生效。

80條 - 1項 - 任何特恩不因放棄而終止；但其放棄已為有關主管接受者，不在此限。

註釋：特恩之放棄（renuntiatio）。賜予個人的特恩，當事人可以放棄，但必須由有關主管接受，方能生效。特恩不因不用或相反的使用而終止（82條）。因為當事人對賜予自己個人的特恩，沒有義務使用（71條）。

2項 - 自然人均得放棄僅為其本人利益所獲得的特恩。

註釋：自然人得放棄，僅為其本人利益所獲得的特恩，但應有相關主管的接受才生效。

3項 - 個人不得放棄為法人，或因尊重地方或事物而賜予的特恩。法人如果放棄賜予其本身的特恩，有損於教會或他人，法人亦不得放棄之。

註釋：賜予法人的特恩，個人不得放棄。同樣，為尊重地方或事物而賜予的特恩，個人也無權放棄，例如修會會長無權放棄賜予該修會的特恩。教區主教不得放棄賜予主教尊位的特恩，或放棄賜予某聖堂或聖像的特恩。

法人對賜予其本身的特恩有權放棄，但集體法人應集體行動（119條），放棄方為有效。若所放棄的特恩，有損害教會或第三者時，不得放棄。例如某修會，若放棄賜予該修會的特恩，將傷害到教會的利益，或損及教宗的權益，則不得放棄。

81條 - 特恩不因賜予者的權力解除而消失；但賜予附有「依我意願」，或其他同意條款者，不在此限。

註釋：特恩不因賜予者的權力解除而消失，但賜予特恩的公文附

有「依我意願」，或其他同義條款者，則因主管去職而消失。

「依我意願」是法律術語。意指賜予特恩人在位時，特恩有效，一旦下台去職，特恩自動消失。所應注意者，「依我意願」與「至我撤銷」，意義不同。後者是指賜予特恩人，若未採取積極行動撤銷特恩，特恩繼續存在，不因賜予者之去職而自動消失。如果教宗用「依我意願」賜予特恩，是指教宗亡故，特恩才失效。如聖座用「依聖座意願」賜予特恩，由於聖座是法人，不能死亡，因此該條款是指「至聖座取消」特恩為止。

- 82** 82條 - 與他人無負擔的特恩，不因不使用或相反的使用而終止；其與他人有負擔者，因法定時效屆滿而終止。

註釋：特恩對受恩人而言，常是一種恩惠，但對他人而言，有時是一種負擔。例如某神父獲得不念日課的特恩，此種特恩不會成為他人的負擔。他可以使用，也可以不使用，並不因不使用而喪失「不念日課」的特恩。另有一種特恩，對第三者而言，能構成一種負擔。例如某神父獲得特恩，可向堂區教友募捐。這種特恩，對該堂區教友而言，是一種負擔。倘若該神父長期不使用，因法律所規定的時效期限已滿（197條~199條），而喪失募款的特恩。

- 83** 83條 - 1項 - 特恩因賜予時所定之時限或個案之數目屆滿而終止，142條2項的規定不變。

註釋：特恩原則上推定為永久性，但亦有例外，即相關主管賜予特恩時，在公文上明文指定特恩的期限，或特恩使用的次數。若有上述規定，期限屆滿或使用次數完畢，特恩自動終止，不需主管另作取消措施。不過，關於內庭委託權的使用，如因未注意，而超過准用的時限，亦為有效（142條2項）。

2項 - 因時勢變遷，依有關主管之判斷，特恩已成為有害或其行使已成為不合法時，其特恩亦終止。

註釋：某特恩如因時勢變遷，成為有害或使用該特恩成為非法時，不等主管撤銷，立即終止。不過，為確定該特恩有害或不合法，應由有關主管審斷之。例如，某會院非常貧窮，獲得特恩，可向四周教友募捐，有一日獲得一筆很大捐款，已變成富有的會院，如再持續使用特恩向教友們募捐，顯有貪財之嫌。又如某熱心家庭獲得特恩，設立私人經堂，後來這家人喪失信德加入共產黨。若再許其使用特恩，顯屬不合法。因此，法律規定，已成為有害或不合法的特恩，立即終止。

特恩變成有害或不合法，由誰審斷呢？答案是，教長有權審斷自己所賜予的特恩，聖座所賜予的特恩，由聖座審斷。

84條 - 妄用因特恩而賜予的權力，應褫奪其特恩；對嚴重妄用特恩者，警告無效之後，教長應撤銷其本人所賜的特恩；如特恩為由宗座所賜者，教長應將此事報告宗座。 **84**

註釋：妄用由特恩所獲得的權力，應褫奪其特恩。所謂「妄用」是指超越許可範圍，或非法使用某事物。特恩不因妄用而自動消失，必須透過相關主管的撤銷措施，才失去效力。因此，對嚴重妄用特恩者，教長應先予以警告，如不聽從，則應以法令撤銷其本人所賜的特恩。如為宗座所賜特恩，教長應將此事報告宗座。如為其他教長所賜特恩，得警告受恩人，但不能撤銷其特恩。當然可向賜予特恩的教長說明此事，由其定奪。

第五章 豁 免

DE DISPENSATIONIBUS

85 85條 - 豁免，為對純教會法於特別個案中，解除遵守的義務，凡有執行權力者，在其主管權限內，或由於法定或合法代權，明示或暗示享有豁免權力者，均得給予。

註釋：豁免是針對特定人或特定事，於特別個案中，免除遵守純教會法的義務。豁免不消滅法律，僅解除法律的約束力，不是在任何情況下，而是在特別具體的個案中，解除教會法的約束力。

——豁免與特恩不同。特恩是長久的恩惠，不常相反法律，有時是法律以外的恩惠。豁免常是相反法律的措施，且僅是個別行為；行為一旦完畢，豁免即消失。例如，獲得豁免婚姻限制的張三，一旦婚禮完畢，豁免即消失。

——豁免與許可（*licentia*）不同。許可是合乎法律的程序，有時得合理推定獲得許可；豁免是反法措施，總不能合理推定。

——豁免與廢除不同。廢除是取消法律，豁免不是取消法律，僅暫時解除法律的約束。

誰有權給予豁免：1.凡有執行權者，在其權限內，有權給予豁免。

2.無執行權，但由法律或合法委託，明示或暗示而獲得豁免權者，亦得給予豁免。所謂「明示」授權，是將豁免的意願，用言語、文字或舉動等表達出來。「暗示」是指豁免包括在一件確定的事實內。例如：主教明知某人結婚限制，並未言明豁免限制，卻派張神父去證婚，算是暗示豁免。

86條 - 法律凡規定法制或法律行為之構成要件者，不得豁免。 **86**

註釋：此條所講的是豁免的對象，凡規定「法制的構成要件」的法律，或規定法律行為的構成要件的法律，不得豁免。1.所謂「法制」（*institutum juridicum*），是指法律所創立的制度，即一種體制、身分、地位。法律在創立制度時，同時規定形成該制度的要件。例如修會制度、婚姻制度、神職身分、住所、堂區等，都是法律所設立的，並同時規定形成它們各自的要求。倘若豁免這些要件，等於撤去它們的根基，使其無法存在。例如獲得住所的要求是居留（102條），若豁免居留，住所不能成立；成為神職的要求是晉升聖秩禮，豁免該典禮，就不能成為神職（1009條2項）；豁免修會的聖願，修會不能成立。

2.所謂「法律行為」，是指依照法律的規定所作的行為（124條），產生法定的效果。如果豁免構成法律行為要件的法律，那就不是依照法律規定行事，不依照法律行事，就不是法律行為。例如豁免結婚者互相表示婚姻合意，這是不可思議的事。不表示合意，婚姻契約如何成立？

87條 - 1項 - 教區主教幾時斷定為信友有神益時，得為其轄區或屬下信徒，豁免由教會最高權力所制定的普通或特別的紀律性法律；但不得豁免訴訟法、刑法，以及宗座或其他主管對豁免所特別保留者。 **87**

註釋：本條徹底更改了舊法（81條）的規定：在正常情形下，主教無權豁免教會法，除非有宗座的授權。新法大大地提高了主教的豁免權；除了刑法、訴訟法及宗座或其他主管所保留的豁免外，為了教民的神益，可豁免教會最高權力所制訂的普通或特別的紀律性法律。

但不得豁免兩個教友的結婚儀式，除非有死亡的危險（法律解釋委員會，1985年，5月14日，見*communicationes* 1985, P. 262III）。

1.所謂「紀律性法律」是針對教友神益而制訂，例如主日、法定節日，信友應參予彌撒，守大小齋、婚姻法，如婚姻限制、結婚儀式等，都是針對教友的益處所制訂的紀律性法律。

2.訴訟法不得豁免，因為是保護大眾權益，非為個人的私益而制訂。

3.刑法不能豁免，因為是為教友更大的利益所制訂。

4.教宗個人保留的豁免：——291條，豁免司鐸獨身；1079條1項：即使有死亡的危險，亦由教宗保留的司鐸獨身；1698條2項：豁免未遂婚姻；1142條：雙方已領洗或一方領洗一方未領洗的未遂婚姻的解除。

5.宗座保留的豁免：691條2項：宗座立案的修會，會士發了終身願，其出會的許可，由宗座保留；727條：宗座立案的俗世會，其為終身入會的會員，出會許可由宗座保留；1014條：祝聖主教時，主持祝聖禮的主教，除非有宗座的豁免，至少應有兩位主教共同祝聖；1034條4項：晉升司鐸或執事的法定年齡，如不足達一年以上者，其豁免權由聖座保留；1047條：公開背教、異教、裂教，及公開與有夫之婦結婚或與發了終身願的修女結婚、殺人或墮胎已遂，構成禁領聖秩的虧格（1041條2款3款），有妻室者，有禁領聖秩的限制（1042條1款），上述虧格及限制的豁免由聖座保留；倘若已領聖秩而公開結婚或殺人或墮胎已遂者，禁止執行所領的聖秩，此項虧格的豁免亦由聖座保留。1078條2項1款：由聖秩所產生的婚姻限制，宗座立案的修會，其會士發了終身願所引起的婚姻限制，及違反1090條殺配偶的限制，其豁免權由宗座保留。1165條：根本補救（*sanatio in radice*）中，如有宗座保留的限制（1078條2項）或有自然律或成文律的限制，即使自動消失，其補救權由宗座保留。1196條：損及他人既得權利的私願，其

豁免權由教宗保留。1203條：許諾誓的豁免，如損及他人的利益，而其人拒絕寬恕，唯有宗座能豁免該誓。

2項 - 如請示聖座有困難，同時延誤能發生嚴重損害時，任何教長均得豁免上述法律，為聖座保留者亦同，唯僅以在此情況下宗座慣常豁免者為限；但291條的規定不變。

註釋：任何教長，如向聖座請示有困難，同時延期豁免能引發嚴重損害時，得豁免一項所說的法律，連聖座保留者亦可豁免，唯在此情形下宗座慣常豁免者為限。但291條神父獨身的豁免，只有教宗才能給予。

此條所謂的「教長」是指教區主教和與其有同等權力者、副主教、主教代表，以及宗座立案神職修會及神職使徒生活團的大會長。

所謂向聖座請示有困難，是指用一般通信方式，難以及時獲得答覆，因此，若因政治、戰爭、路途遙遠、信函往返不便等，或僅能用電話、電報才能請示（1079條四項），都算「有困難」。即使宗座駐在當地的代表，有豁免權，亦無義務向其請示。

向聖座請示，除了義大利外，都需相當長的時間，才能獲得覆文，尤其是交通不便，路途遙遠的國家，向聖座請示更是困難重重，而有的案件必須於短期內解決，否則必引起重大損害，在此情況下，教長便可利用87條二項所賦予的權力豁免上述法律，連聖座保留的在內，不過，教長若豁免聖座保留的，必須注意聖座是否經常且輕易地豁免的案件。在任何情形下，教長都不得豁免司鐸獨身。

因請示需時所能造成的損害，無論是精神的、物質的、當事人的、第三人的、私人的或公眾的損害，都是構成豁免的理由。若對事實有懷疑時，不必處於緊急狀況，也可豁免（14條）。

88條 - 教區教長得豁免其教區法，並且幾時斷定其為信友有益 **88**

時，亦得豁免由全國會議，或省會議，或主教團所制訂的法律。

註釋：地區教長對其本教區的教區法，有權豁免，而且如認為對信友有益，還可豁免全國會議或省會議或主教團所制訂的法律。

此處的「地區教長」，依法典134條之規定，乃指教區主教，及與其有同等權力的教長、副主教、主教代表。不包括宗座立案神職修會及神職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司。

- 89** 89條 - 堂區主任和其他司鐸或執事，對普通法或特別法，均不得豁免；但其明文有此授權時，不在此限。

註釋：堂區主任（本堂神父）和其他司鐸或執事，對普通法或特別法，均無權豁免。但法律明文授予他們豁免權，方得豁免。

法律明文授予堂區主任豁免權：1196條1款：有正當理由，堂區主任得豁免私願，但以不損及他人既得權利為限。1245條：有正當理由，並依教區主教之規定，在個別案件中，堂區主任得豁免遵守慶節或補贖日之義務，換言之，豁免守主日或法定節日及大小齋的義務。1079條2項：在死亡危險時，又不能向教長請示，堂區主任或合法受委證婚之司鐸或執事，得豁免結婚儀式及一切教會法所制訂的婚姻限制，唯司鐸結婚限制除外。宗座立案神職修會及宗座立案神職使徒生活團的上司，對自己的屬下或在會院內日夜居住的人，依1245條的授權，得豁免守法定節日或大小齋的義務。

- 90** 90條 - 1項 - 非有正當合理的理由，並衡量個案的環境以及所豁免之法律的輕重，不得豁免教會法；否則，豁免不合法，而且，除非由立法者本人或其上司所給，亦屬無效。

註釋：豁免教會法，應有合理的理由，同時還應衡量個案的環

境，以及所豁免之法律的輕重，立法者本人或其上司，無任何理由而豁免，有效非法。其他人豁免，不僅違法且無效。

所謂「正當合理的理由」，就是相當的理由，即87條1項及88條所規定的「為信友有神益」。因此，只要為信友有神益，就可豁免，不必等遵守法律有重大困難或根本不能時才豁免。因為不能遵守法律時，法律已失去約束力。

2項 - 對豁免理由之是否足夠有疑義時，得合法而且有效地給予豁免。

註釋：對豁免的理由是否充足，有疑義時，得合法且有效地給予豁免。此與14條「對事實有疑問時，教長得豁免之」，有同樣意義。

倘若有關主管所給的豁免有效，但為非法，受文者可安心使用。不過，若所給的豁免，不僅非法且顯然無效，而受文者也確知該豁免為無效，就不可使用。

91條 - 享有豁免權力者，雖身居其轄區以外，亦得行使其權力，豁免其屬下，且對身在區外的屬下亦然；除有明文相反之規定，亦得豁免現在旅居於其轄區內的旅客，並得豁免自己。 91

註釋：91條所講的豁免，正是採用136條執行權的規定。享有豁免權者，雖不在自己的轄區內，亦得行使其權力，豁免自己所管轄的屬下，即使屬下臨時不在其轄區內，主管亦有權豁免。例如，台南教區主教身在香港，得豁免在香港所遇見的台南教友，也可豁免在台南教區的信友，及正在台南教區旅行的其他教區的信友。

有豁免權者，如有正當理由，亦可豁免自己。但應注意的是，立法者本人對自己所制訂的法律，嚴格說來，並無遵守的義務，雖然為了立好榜樣或避免引起惡表，有時以遵守為宜。因此，所謂「豁免自己」是指免除遵守他人所制訂的法律（見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

典註釋，Napoli出版，1988, 1. 523)。

- 92** 92條 - 豁免不僅依36條1項的規定，作狹義解釋，而且為某一固定個案所得之豁免權，亦從狹義解釋。

註釋：豁免的解釋，依照36條一項的規定，應從嚴。豁免權，如針對特定個案，亦應從嚴解釋。

豁免之所以應從嚴解釋，因為它是個別行政措施，僅為了私人的利益，使受惠個人不遵守法律。此正與36條「為了私人的便利，而相反法律的措施，應從嚴解釋」的規定相符。

豁免權，依138條規定，如針對特定個案或因特別情況，或針對一個人或特定少數人所賜予——委託——從嚴解釋。若是針對群體的公益或為了所有的案件而授予豁免權，應從寬解釋。

- 93** 93條 - 可連續應用的豁免，其終止方式與特恩同，並因動機理由已確實完全消失而終止。

註釋：可連續使用的豁免，其終止方式與特恩同。

所謂「可連續使用的豁免」是指使用一段時間，例如，授權某人於四旬期間得豁免大小齋。在此期限內可連續豁免大小齋，至四旬期滿。

可連續使用的豁免，因有關主管的撤銷而終止。受惠人放棄豁免，並通知授予人而由其接受時，豁免終止。豁免期限屆滿或次數完成，豁免終止。動機理由確定消失，豁免終止。

無連續性的豁免，即一個行為為便完成的豁免，常是有效的，即使賜予豁免的動機理由，在獲得豁免後，完全消失，該豁免亦不因而終止，例如張三求得婚姻限制的豁免，尚未結婚，動機理由已消失，豁免仍然有效。

第五題 章程及規則

DE STATUTIS ET ORDINIBUS

94條 - 1項 - 章程，原意為依法制定在社團或財團內行使的規則以界定該團體之宗旨、組織、管理與行動的方式。 94

註釋：社團及法人以章程為成立之基本要件，而以規則為其活動規範。法典94條給「章程」所下的定義為：章程乃針對社團或財團依法制訂的規則。藉以確定該團的宗旨及組織，管理與活動的方式。304條對章程的描寫更為詳盡：信友各善會在其章程內應清楚說明該善會的宗旨、會址、管理及參加該善會所需要的條件，並應針對時代與地方上的需要或利益，規定活動的方式。因此，在章程內應詳細規定社團的名稱、宗旨、社址、組織、管理和行動的方式，以及加入或脫離社團的條件，維持社團費用的來源。社團解散及解散後財產與負債的處理等問題，都應詳細且清楚地規定。

獻身生活的修會與使徒生活團的章程，法典稱之為會憲（*constitutio*），有時稱基本典章（*codex fundamentalis*）或基本規章（*Norma fundamentalis*）（587條1項）。

2項 - 唯該社團的合法成員應遵守社團的章程；財團的章程，財團的管理人應遵守之。

註釋：社團的章程，唯有該社團的合法成員應該遵守；財團的章程，唯有財團的管理人才應遵守。

3項 - 凡以立法權制定與公佈章程之法則時，應遵行教會法有

關制訂法律的規定。

註釋：一般說來，章程不是法律，僅是社團的內規，對社員的生活與行動加以規範。不過，某些社團的章程，有時有法律的性質與效力，因為是由有立法權者所制訂。因此，這類章程的制訂與公佈，應遵守（7~22條）教會法關於制訂法律的規定。很明顯，社團、善會等的章程，僅為教會有關主管所批准，而不是他們所制訂的，沒有法律的效力。例如，117條：任何社團或財團，為取得法人資格，其章程必須由主管當局核准；299條三項：信友私立善會，其章程必須由有關主管批准，否則不予承認。314條：任何公立善會的章程，應由成立該善會的主管批准；322條2項：私立善會，其章程應由有關主管的批准，方能獲得法人資格。但章程的批准，並不因此改變私立善會的性質。

至於宗座立案神職修會及宗座立案神職使徒生活團的會憲，因為是由有治權的教長（134條1項）上司所制訂並公佈，故有法律效力（見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註釋，Napoli，1988年，I. 545號）。

- 95** 95條 - 1項 - 規則為集會時應守的程序及秩序；因此，無論教會當局召開集會時，或信徒自由集會時，或其他活動時，皆應遵守之；規則對此類集會的組織、管理以及進行的方式加以界定。

註釋：95條所講的規則，就是社團集會時的議事規則，在規則中應規定會議的組織、管理及進行方式，換言之，會議主持人、議員發言的程序、議案表決的方式、保守會議秘密、會議記錄、參加人員簽字等，都應在議事規則中詳細註明，以便遵守。

2項 - 參與集會或活動的人，應遵守這些規則。

註釋：此項規則，既為法律所確認，其效力自有保障，所以，無論教會當局召開會議或信徒自由集會，或在其他活動時，所有參加集會的人，均應遵守。

第六題 自然人及法人

DE PERSONIS PHYSICIS ET IURIDICIS

第一章 自然人之法定條件

DE PERSONARUM PHYSICARUM CONDICIONE CANONICA

96條 - 人因洗禮加入基督的教會，成為教會內的人，並享有 96
基督徒以其身份應有的權利與義務；惟須與教會共融而未受法定
處罰者。

註釋：自然人，就法律而言，為權利與義務之主體；法人，雖非
自然人，卻由法律賦予人格，亦得為權利與義務之主體。但若想成為
教會法之主體，享有信徒的權利與義務必須藉洗禮加入基督教會，成
為教會的一員，並常與教會共融，且未受法定處罰者。

在天主教以外領洗的人，不能享有天主教徒的權利與義務，例
如東方正教、誓反教的教友。凡想享有天主教信友的權利與義務，僅
在天主教領洗不夠，還應常與聖教會圓滿共融。所謂「圓滿共融」是
指：「在今世受過洗禮，在基督有形的組織內，以信德宣言，聖事和
教會的治理團結一起的人」（205條）。因此，法典908條規定：「禁
止天主教司鐸和未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的教會團體的司鐸或聖職人員
共同舉行聖祭」。法典874條及893條1項，禁止不完全與天主教共融的

人，擔任聖洗或堅振代父母的職務。

領洗有效但與天主教不完全共融的分離弟兄，天主教以寬大的心胸，有時許可他們分享天主教的若干神益。例如法典844條3項：尚未完全與天主教會共融的東方教會人士，在符合法律所要求的條件下，得向天主教司鐸請領懺悔，聖體、病人傅油聖事。1127條1項：天主教信友與東方正教的信友結婚，未舉行天主教的法定儀式，僅在東正教的司鐸前行過婚禮。這種婚姻是違法的，但仍有效。又1183條：「凡在非天主教教會或團體領洗，又無法找到本教會的聖職人員時，依地區教長的明智判斷且確定其無相反意願者，得予以教會殯葬禮」。

97 97條 - 1項 - 年滿十八歲者為成年人，十八歲以下者為未成年人。

註釋：人的年齡與遵守法律的義務有密切的關係，法典11條明文規定，應遵守純教會法的人，僅領洗及有識別能力不夠，還應滿七歲。

97條規定，年滿十八歲者為成年人，十八歲以下者為未成年人。

2項 - 未成年而未滿七歲者，為嬰兒，視為無行為能力之人；年滿七歲者，推定為有辨別能力之人。

註釋：七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稱為嬰兒。嬰兒，就法律而言，視為無行為能力之人，對純教會法，除有明文規定外，沒有遵守的義務（11條），同時也無能力行使法律賦與的權利（98條）。

未成年人而滿七歲者，推定為有識別能力之人。有識別能力便有權利要求領病人傅油聖事（1004條），並準備初領聖體（913條）及告解聖事（914條）。

98 98條 - 1項 - 成年人有能力完全行使自己的權利。

註釋：成年人有能力完全行使自己的權利。此處所謂的成年人，不僅是年滿十八歲者，同時還應有識別能力，否則，便不是法律所說

的成年人，而是無行為能力的嬰兒（99條）。

成年人，一般說來，「有能力完全行使自己的權利」，但法律有時要求更大的年齡。例如658條1款：會士需年滿二十一歲，才能有效地發終身大願；1031條1項：準備晉鐸的人，年滿二十三歲，才能領執事聖秩；年滿二十五，才能領司鐸聖秩；1031條2項：欲成為未婚終身執事，應年滿二十五歲；欲成為已婚終身執事，應年滿三十五歲。425條一項：年滿三十五歲之司鐸，方能有效地被選擔任教區署理主教職務；478條一項：副主教及主教代表必須是司鐸，年齡不得少於三十歲；378條1項3款：至少年滿三十五歲，方能擔任主教之職。

2項 - 未成年人行使其權利時，依從父母或監護人的權力；但神律或教會法對未成年人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有關監護人的設立及其權力，應遵照國法，唯教會法另有規定，或教區主教，對某些特定事件，有合理的理由，認為應另選監護人者，不在此限。

註釋：未成年人行使其權利，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理之。但神律或教會法對未成年人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例如219條：任何基督信徒有權利選擇生活中的身分，不受任何強迫。1550條1項：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審判官得裁定其作證。643條1項：年滿十七歲得有效被收錄做初學；735條2項：年滿十七歲得入使徒生活團。874條1項2款及893條：年滿十六歲得擔任聖洗及堅振的代父母；1083條1項：男滿十六歲，女滿十四歲，得有效結婚。105條1項：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得設定自己的準住所；111條2項：年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選擇在拉丁教會或其他自治禮儀教會受洗，並回歸拉丁教會（112條）。

關於監護人之設立及其權力，應遵守國法，但教會法另有規定，或教區主教對某些特定事件，有合理的理由，認為另選監護人者，不在此限（98條2項）。

99 99條 - 經常缺乏辨別能力者，視為無行為能力之人，視同嬰兒。

註釋：經常缺乏識別能力者，視為無行為能力之人，與嬰兒同列。所謂「經常缺乏識別能力」，不是指暫時失去理智，如酒醉、睡眠等情況，而是指長期智能不足或根本缺乏理智，如魯鈍之人、白癡、瘋子等。此類人被法律視為嬰兒，無行為能力。他們行使他們的權利時，必須透過他們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98條2項）。例如他們以監護人之住所或準住所為他們的住所或準住所（105條2項）；為他們付洗，使用嬰孩洗禮（852條2項）。無識別能力之人，必須透過父母或監護人，方能進行訴訟（1478條1項）；無識別能力之人，無結婚能力（1095條1款）、1041條：瘋癲或有精神病者，有虧格（*irregulares*），不能領受聖秩。1044條2項2款：瘋癲或有精神病者，不能執行其所領受的聖秩。1322條：經常心神錯亂者，視為無犯罪能力。

100 100條 - 凡人在其住所內者，為居民；在其準住所內者，為僑民；不在其住所或準住所者，視為旅客；在任何地方均無住所或準住所者，視為無定所人。

註釋：全世界雖只有一個天主教，但為了易於管理，以地區為單位，劃分為教區或類似教區。在教區之下又劃分成若干堂區或準堂區，而教民所在地的堂區或教區，即其所屬堂區或教區，同時歸於該堂區的本堂神父或教區主教管理。

100條將教民分為四類：即居民（*incola*）、僑民（*advena*）、旅客（*peregrinus*），以及無定所人（*vagus*）。依法典之說明，所謂居民是指擁有住所，且在住所居住者；所謂僑民，是指擁有準住所，且在其地居住者；所謂旅客，是指離開其住所或準住所而在外地作客者；所謂無定所之人，是指以四海為家，到處流浪，居無定所之人。

住所和準住所，其法律效果並無差別。例如1408條：對任何人，均得向其住所或準住所的法院提起訴訟。1409條2項：被告住所或準住所不明者，可在原告之審判籍起訴。

101條 - 1項 - 子女的出生地，即使他是新受洗者，以其出生時父母的住所為出生地；父母無住所時，以父母的準住所為出生地；如父母無共同的住所或共同準住所時，以母親之住所或準住所為出生地。

註釋：此條所講的出生地，不是指某人實際出生的地方而是當其出生時，他的父母所擁有的共同住所，為其出生地。例如，張三的父母在台南市有共同住所，而張三卻在日本出生，台南市是張三的法定出生地。倘若父母無共同住所，則以他們的準住所為出生地。如父母既無共同住所，又無共同準住所，則以母親的住所或準住所為出生地。對於新受洗的成年人（七歲），亦適用此規定。

2項 - 無定所人的子女，以子女之出生處所為出生地，棄嬰，則以其拾得處為出生地。

註釋：無定所人的子女，以子女實際出生處為出生地。棄嬰以其拾得之處為出生地。出生地在新法中已無適用之處，不若舊法（90條）的地位，因為出生地在舊法中（956條）優先作為教區神職候選人，所屬本主教之依據。新法既已刪除舊法的956條，出生地已無適用之處。

102條 - 1項 - 住在某一堂區或至少教區內，以久居的意思無故而不變更者，或在該區居留實際已滿五年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區。

註釋：住所，對行使權利的人來說，有重大的關係。所謂「住所」是指人所居住的地方，即人留宿過夜的地方，不是僅僅工作場所

（在現代社會，人的居住地方與工作的地方常可能不在同一地點）。為形成住所，不單是居留某地，還應居留相當長的時間。

教會住所的獲得有兩種方式：1.在某堂區或至少教區內，打算長期居留，此心意不輕易更改，除非發生特別事故。2.無意長期居留，但年復一年，始終無法離去，以致實際在同一地區居留達五年之久。有上述兩種情況之一，即獲得住所。不過，在第一種情形中，即有意長期居留，立即獲得住所。在第二種情形中，要等住滿五年，才獲得住所。

居留必須有意長期住在某地，方能立即獲得住所，若僅為了特定目的，如求學、工作、養病等而長期居留，不能立即獲得住所，必須等待滿五年，才獲得住所。一個人也可同時在兩三個不同的堂區或教區長期居留。例如，張三在城市、鄉村、海邊各有一棟房屋，在每一地方按季節的不同，而輪流居住，則張三有三個住所。茲舉兩例以說明立即獲得住所及滿五年才獲得住所：1.立即獲得住所的例子：張三退休後，決定在甲堂區養老，以度餘生。他立即獲得甲堂區的住所，雖然後來因環境變遷而離去。2.某公務員調至甲堂區工作，他確知遲早會調離他處，他不能立即獲得住所，因為他不能有長期居留的心意。可是他在甲堂區工作超過五年，因此因實際住滿五年而獲得住所。

2項 - 凡住在某一堂區內或至少教區內，有意居住至少三月，無故而不變更者，或在該處居留實際已滿三月者，即為設定其準住所於該處。

註釋：準住所的獲得亦有兩種方式：1.在某堂區或至少教區內，有意居住至少三個月，立即獲得準住所。所應注意者，決心居留的期限至少應有三個月，如僅有意居留一個月，不能立即獲得準住所。2.如無停留三個月的意願，但實際住滿三個月，亦獲得準住所。

3項 - 在堂區內之住所或準住所，謂之堂區住所，其在教區內

者，雖不在堂區內，謂之教區住所。

註釋：在堂區內之住所或準住所，謂之堂區住所或堂區準住所。不過，有時不在堂區內而在教區內設立住所或準住所，則稱教區住所或教區準住所。例如，一位打零工的工人，今日在甲堂區工作，明日至乙堂區工作，但常在同一教區內工作，此工人若在該教區工作達五年之久，則獲得教區住所，倘若只工作三個月，便獲得教區準住所。如果在宗座代牧區或監牧區內，尚未成立堂區或準堂區，則在該代牧區或監牧區的教友，只能獲得教區住所。

103條 - 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成員，其所屬會院的所在地，即 **103**
為其住所設在地：準住所之設定，應遵守102條2項的規定。

註釋：法定住所。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成員，其所屬會院的所在地，即為其住所設在地。會士、使徒生活團成員，沒有自由選擇住所的權利。法律規定他們以歸屬的會院，作為他們的住所。即上司依665條一項指派某會士為某會院的會士，該會院所在地，便是被指派的會士的住所。雖然該會士，可能因某種原因（如因病），根本不住在指定的會院。不過，會士如在某地實際合法住滿五年，便可獲得住所。例如，會士因病、特別工作、讀書等原因在某地住滿五年，即獲得住所。會士雖然無權選擇住所，但有權選擇準住所，即依102條二項之規定，有意在某地居住三個月，立即便獲得準住所，或實際在某地停留了三個月亦然。

104條 - 夫婦應有共同住所或準住所，但合法分居或有其他正 **104**
當理由時，雙方得各有其住所或準住所。

註釋：夫妻應有共同住所或準住所，這是因為夫妻有權利與義務過「婚姻生活」（1135條、1151條）。但合法分居後（1152~1153

條），雙方得有自己的住所而無共同住所。而且若有其他正當理由，雙方除保留共同住所外，還可有自己的住所或準住所。例如，因工作關係或生病而獲得另一住所或準住所。

- 105** 105條 - 1項 - 未成年人應以其管理人之住所或準住所，為其住所或準住所，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亦得設定自己的準住所；依國法規定，已合法獲得獨立的未成年人，且可設定自己的住所。

註釋：未成年人，法律規定他們無能力擁有住所，必須以管理他們之人的住所或準住所，作為他們的住所或準住所。不過，滿了七歲的未成年人，除了法定住所或準住所外，亦得設立自己的準住所。例如，七歲以上孩童，因受教育而住學校宿舍，得擁有準住所。未成年人如依國法規定，獲得獨立自主時，可設立自己的住所。例如，已結婚之未成年人，依中國民法（13條）有行為能力，依教會法得設立自己的住所。

2項 - 凡人不因未成年，而以他種理由合法被交付監護或管理者，均以監護人或管理人之住所或準住所，為其住所或準住所。

註釋：不是因為年齡不滿十八歲，而是因其他理由而被交付監護或管理者，以監護人或管理人之住所或準住所，為其住所或準住所。例如，瘋癲或白癡之類患者。

- 106** 106條 - 凡離去而有意不返回其住所或準住所者，即喪失其住所或準住所；但105條的規定不在此限。

註釋：住所或準住所的喪失，因住所或準住所的性質不同而喪失的方式略異：

1.自由選擇的住所或準住所，因離去及決意不返回而喪失。因此，住所或準住所的喪失，必須符合兩個條件方能產生法定效力：即

離去及決意不返回。如有意離去而實際未離去，不能喪失；倘若實際離去，但保持返回原地的意願，即使離開已超過五年，也未喪失原來的住所。在此情形下，反而獲得一新住所。例如，張三為甲區人氏，去乙區求學，完成學業後將返回甲區。張三在乙區求學，雖然已超過五年，但未喪失甲區的住所，反而同時獲得乙區住所。

2.法定住所或準住所的喪失，必須等待促使當事人擁有法定住所或準住所的原因消失，方能實現。因此，未成年人，因滿十八歲，而選擇自己的住所或準住所，因而喪失法定住所或準住所。無行為能力者因恢復行為能力而脫離監護人或管理人的約束，而喪失法定住所或準住所。會士或使徒生活團成員，決定脫離修會或使徒生活團亦喪失法定住所。

107條 - 1項 - 人藉其住所或準住所而屬堂區主任司鐸和教長。 107

註釋：斷定某教友屬於何堂區或教區，是根據他的住所或準住所。教民在何處有住所或準住所，即隸屬該處，同時該處的主教是他的本主教（*ordinarius proprius*），該處的堂區主任是他的本堂主任（*parochus proprius*）。

2項 - 無定所人以其實際住在地之堂區主任或教長，為其堂區主任或教區教長。

註釋：無定所人實際住在何處，則該處之堂區主任或主教為其本堂區主任或本主教。

3項 - 僅有教區住所或準住所者，以其實際住在地之堂區主任為其堂區主任。

註釋：無堂區住所或準住所，而僅有教區住所或準住所者，視其實際住在何堂區，則以該堂區主任為其本堂區主任。

堂區與教民有密切關係之法律：

1115條：婚禮應於結婚人之堂區舉行。1121條3項：關於免除結婚禮儀所締結的婚姻，應登記於所屬堂區的婚姻冊內。1177條1項：信友的殯葬禮應在自己的堂區教堂舉行；857條2項：成年人的洗禮應在所屬堂區舉行。

108 108條 - 1項 - 血親的計算依親系及親等。

註釋：108條至110條講論親屬，即血親（108條）、姻親（109條）、法親（110條），還有神親「即領洗者（或堅振）與其代父母及付洗者之間的神親」，舊法時代由聖洗而產生的神親，構成婚姻限制，新法予以廢除。

血親。血親是指有血統關係的親屬。分全血統和半血統，前者是指子女由同父同母所生，後者是指子女由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所生。至於子女是由合法婚姻的父母所生，或僅由父母的同居而生，就血統而言，均為血親。

2項 - 直系血親的計算，共同祖先除外，以一世為一親等。

註釋：血親的計算，依照親系及親等。直系血親的計算，以一世為一親等，同源除外。例如，父子為直系血親一親等，祖父孫兒為直系血親二親等。

3項 - 旁系血親的計算，共同祖先除外，有幾世即有幾親等，從兩旁系計算之。

註釋：旁系血親之計算，同源除外，有幾世即有幾親等，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尊親屬，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卑親屬。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是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中國民法967條）。例如，兄妹為旁系血親二親等；叔、伯和姪女之間，為旁系血親三親等；堂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之間，為

旁系血親四親等。

109條 - 1項 - 姻親產生於有效的婚姻，有效未遂的婚姻亦同，**109**
又姻親存在於夫與妻的血親間，和妻與夫的血親間。

註釋：姻親。姻親是由有效的婚姻所產生的親屬關係，即使婚姻未遂，只要有效，就產生親屬關係。姻親存在於夫與妻的血親間，以及妻與夫的血親間。

2項 - 姻親的計算，夫的血親親系及親等，為其妻的姻親親系及親等；妻的血親親系及親等為其夫的姻親親系及親等。

註釋：姻親之計算為：丈夫的血親親系及親等，就是妻子的姻親親系及親等；妻子的血親親系及親等，就是丈夫的姻親親系及親等。例如，甲與妻子的父母為直系姻親一親等，與妻子的姊妹為旁系姻親二親等。又如乙與丈夫的父母為直系姻親一親等，與丈夫的兄弟為旁系姻親二親等。

110條 - 依國法規定而收養的子女，其身份與收養人的婚生子女同。**110**

註釋：法親。法親又稱擬制血親，是由法律假定或擬定所產生的親屬關係。法親產生的原因有收養、監護、繼承三種法律行為，但天主教法典所稱的法親，僅由收養行為而產生：「依國法規定而收養的子女，其身份與收養人的婚生子女同」（110條）。

法親由收養而成立，但收養的程序，應依各地的國法而定，教律不加以規範。但對教友的束約力，不是由於國法，而是由於教律。例如，張三依國法收養李小姐為養女，依該地國法，養父與養女之間無結婚限制，但張三受教律之約束，不得有效地與李小姐結婚（1094條），除非張三依國法解除收養關係，或請求教會當局豁免婚姻限

制，才得有效地與李小姐結婚。

- 111** 111條 - 1項 - 屬拉丁禮教會的父母，其子女因接受洗禮，而為拉丁禮教會的成員；如父母一方為非拉丁禮，但雙方同意其子女接受拉丁教會洗禮者，亦同；缺乏此種同意，則其子女歸父親所屬的禮儀教會。

註釋：禮儀。天主教會只有一個，有同一信仰，同樣的聖事，在同一管轄權之下，由信友結合而成，他們以聖統組成不同的團體，而成為個別的教會或禮儀（東方教會法令二號）；因此，在同一教會中有許多不同的禮儀。就禮儀而言，有西方禮，又稱拉丁禮及東方禮。兩者又分為許多個別禮儀，但不是所有的個別禮儀，都成為自治的禮儀教會。例如，在拉丁教會中有米蘭盎博禮（*ritus ambrosianus in Milano*）及西班牙多勒多莫匝禮（*ritus mozarabicus in Toledo, Spagna*），這兩種禮儀都是自治禮儀教會（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註釋，Napoli，1988年，655號）。

某教友隸屬於那一禮儀教會，不可隨意選擇，必須根據法典111條及112條之規定辦理：

未滿十四歲的兒童領洗時，其父母雙方皆為拉丁禮教會之人，則孩童亦為拉丁禮教會成員。倘若孩童領洗時，其父母一方為拉丁禮，另一方不屬拉丁禮，但父母雙方同意其孩童接受拉丁禮教會洗禮，則孩童亦為拉丁禮教會之成員。假如屬不同禮儀教會的父母，對他們子女隸屬問題，意見不一致時，則以孩子的父親所屬禮儀教會，為子女隸屬的禮儀教會。

2項 - 應受洗禮的人，滿十四歲者，可自由選擇在拉丁教會受洗，或在其他自治的禮儀教會受洗；如此，他即屬於他所選的教會。

註釋：滿十四歲的人，於領洗時，得自由選擇在拉丁教會受洗，

或在其他自治禮儀教會受洗。經此選擇，便隸屬他所選的禮儀教會。

112條 - 1項 - 受洗後，得加入獨立的其他自治禮儀教會者為：**112**

1° 向聖座取得許可者；

2° 夫婦結婚時或結婚後，一方聲明轉入對方的自治禮儀教會者；但在婚姻解除後，仍可自由回歸拉丁禮教會。

3° 在1及2款所列者之子女，未滿十四歲者；同樣在混合婚姻中，天主教會一方的子女，依法轉入他種禮儀教會者，均屬各該自治禮儀教會。但年滿十四歲後，則仍可回歸拉丁禮教會。

註釋：1款：因受洗而隸屬拉丁禮教會者，原則上應是決定性、永久性，除非獲得聖座許可，不可改隸東方禮教會。

2款：拉丁禮教會配偶，於結婚時或結婚後，及婚姻持續期間，得向地區教長或堂區主任，以書面或口頭及兩證人前，聲明轉入東方禮教會。但婚姻解除後（例如配偶死亡，或經法院判決婚姻無效1684~1865條，或獲得豁免未遂婚姻1141~1142條）仍可回歸拉丁禮教會。

3款：未滿十四歲的孩童，因父母獲得聖座許可而隸屬東方禮教會，依法隨父母隸屬東方禮教會。不過，滿十四歲後，得回歸拉丁禮教會。同樣，父母因結婚而申請屬東方禮教會，孩童亦隨其父母加入東方禮教會；或在混合婚姻中，天主教一方的子女依法轉入東方禮教會，滿十四歲後，得自由回歸拉丁禮教會。

2項 - 依自治的某種禮儀教會的禮節領受聖事，雖係常期之習慣，亦不因此而屬於該教會。

註釋：拉丁禮教會的信友，雖經常向東方禮教會請領聖事，亦不因此而改隸該教會。下列法條明文許可信友用任何禮儀請領聖事：

991條：信友有權向任何聽告神父辦告解，即使是屬其他禮儀者

亦可。923條：信徒可參與天主教任何禮儀的彌撒，並領聖體。

第二章 法 人 DE PERSONIS IURIDICIS

113 113條 - 1項 - 天主教會及宗座，有法人資格，乃天主所制定。

註釋：只有本條（113條）稱「天主教會」及「宗座」為天主所設立的「倫理人」（法人），新法典其他條文，不再用「倫理人」字樣，而常用「法人」一詞，至於舊法典則兩詞都用。

天主教會及宗座乃天主所設立，113條稱其為「倫理人」，而以教宗為首的世界主教團（*collegium episcoporum*），亦為天主所設立（330條及336條），113條卻未明言其為「倫理人」（Luigi Chiappetta 天主教法典註釋672號）。

2項 - 在教會內除自然人外、亦有法人，即依教會法符合其性質，作義務及權利的主體。

註釋：所謂「法人」。在教會法內，是指有能力作為義務與權利的主體，正如自然人在教會中是權利與義務的主體，同樣，法人在教會中也是權利與義務的主體。天主教會及宗座，由於是天主所設立，不是國家所制定，故行使其權利與義務時，不受國法的約束。

114 114條 - 1項 - 法人之設立或出於法律的規定，或由主管當局用法令特別給與的。此法人或為社團，或為財團，其目的均以符合教會使命者為限，故超過個人的目的。

註釋：法人的要件。構成法人之要件為：如為社團法人，應是許

多人組合而成團體，如為財團法人，應由財物及事物所組成的自治基金會。無論社團或者財團，都有本團的特有目的，而且應是有組織的團體，有能力負擔起義務及執行權利。還必須依法設立，或由主管當局以法令特別賜予法人資格，才算正式法人。無設立的手續，只是私立善會，不是法人（310條）。

天主教會及宗座是天主所設立的法人，其餘教會中的法人是依法律的規定而設立者，或由主管當局以特別法令所設立的法人。例如，教區依法有法人資格（369條、373條），信友的私立善會，因有主管的特別法令，獲得法人資格（322條）。

2項 - 1項所謂之目的視為有關敬禮、使徒工作時以及精神的或物質的慈善事業等。

註釋：無論是依法律規定所成立的法人，或由主管當局以特別法令所成立的法人，能是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它們的目的均以符合教會使命為限，故超越個人的目的。所謂「符合教會使命的目的」，能是精神方面的，也能是物質方面的。種類繁多，有的是教會一般的傳教目的；有的是完成福音化和聖化的目的；有的是使現世秩序具有基督精神；有的是以慈善事業為基督作證（教友傳教法令19號）。

3項 - 社團或財團確屬追求有益目的，既經深思熟慮，預料具備有足夠方法以達到此目的者，教會主管當局方可給予法人資格。

註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雖有理想的目的，但同時必須有足夠的方法以達到所期望的目的，才得成立，否則，主管當局不應給予法人資格。因此奉勸信友們「避免力量分散；沒有充分理由而成立新團體，發起新事業或者保留不合時宜的團體或方法，就是分散力量；毫無抉擇地將在別的國家成立的傳教方式，移到另一國，也往往不適宜」（教友傳教法令19號）。

115 115條 - 1項 - 法人在教會中或為社團或為財團。

註釋：115條講的是法人的分類。本條一項重申114條一項的說法，謂法人分為社團和財團。

2項 - 社團的組成，至少應有三人；凡其行為，依法律及章程的規定，須由享有同等權利或不等權利會員集體議決者，謂之集體社團，否則謂之非集體社團。

註釋：社團的成立，至少應有三人。社團法人，就其行事的方式而言，分為集體社團和非集體社團。前者在採行某項行動時，常依照法律及該社團的章程，以集體議決方式，對某事的執行與否，或如何執行加以裁決；普通是利用投票方式決定。不過，在集體議決中，有的社團，其團員有同等的權利，如主教座堂詠禱司鐸班。有的社團，其團員沒有同等的權利，如世界主教團團員與其首領教宗（法典338條1項）。又如在主教團大會上，有表決權者為教區主教及與其有同等權力者，和助理主教，至於主教團中的輔理主教和其他領銜主教，有時因主教團章程之規定，只有諮詢權，而無投票權（法典454條），此之謂「無同等權利」的集體社團。

非集體社團，其行事方式非由全體團員議決。如教區、堂區、修會等，其行事之決定權，依法律及各該社團的章程，操之於相關主管之手。

3項 - 財團亦即自治基金會，乃由財物亦即事物所組成，財物或為精神者或為物質者，其管理依法律及章程之規定，由一位或多位自然人負責，或集體負責。

註釋：財團亦即自治基金會，被法律提昇為法人地位，乃由財物亦即事物所組成。財物或為精神的或為物質的，其管理依法律及章程之規定，由一位或多位自然人負責，或由集體負責。如1303條1項的自

治慈善基金。

116條 - 1項 - 公法人為由教會主管當局所設立的社團或財團，**116**使其以教會名義，在指定範圍內，依法律之規定，為公益盡其所受託的任務。其餘法人為私法人。

註釋：此條所講的是公法人和私法人。新法典正式承認法人有公法人及私法人之分。公法人以教會名義行事，私法人以自己名義執行任務。例如，法典301條1項：教會主管得成立信友善會，以教會名義傳授基督真道，推行公共敬禮等，此類善會稱為公立善會。301條3項：「凡經教會主管成立的信徒善會，稱為公立善會。」所謂「公立善會」就是公法人（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註釋，685號）。除教會主管能成立善會外，信友亦得自由成立善會，以促進愛德及虔誠為目的，以推行信徒在世的使命（法典215條及299條），此類善會為私立善會，故為私法人。不過，私法人可由教會當局以特別法令授與法人資格，以教會名義發展教會所賦予的使命。

2項 - 公法人資格的取得，或由法律，或由主管當局以特別法令明示給與；私法人資格的取得，則僅由主管當局權力以特別法令明示給與。

註釋：法人之設立，或依法律之規定，或由主管當局的特別法令（法典114條1項）。公法人能藉上述兩種方式成立，私法人惟有透過教會主管的特別法令才能成立。私法人是由信友所設立（299條1項），公法人是由教會當局所設立（146條1項）。因此，凡是由教會當局所成立的信友善會，稱為公立善會（301條3項），即公法人。

由法律自動取得公法人資格者為：361條：宗座；373條：個別教會；432條2項：教省；449條2項：主教團；238條1項：修院；515條3項：堂區；634條1項：修會、會省、會院；741條1項：使徒生活團及

其支團或團院，除團憲另有規定外，皆為法人。

其他公法人都是藉教會當局的特別法令而獲得公法人資格，如區域性教會（指聯合教省）得成立為法人（433條2項）。

依照法典313條之規定，公立善會以及公立善會的聯合會，由教會主管以法令設立時，同時即成為法人，換言之，同一法令使公善會成立，也同時賦予該善會法人資格。這正說明，成立善會之行為——如教會當局認為適宜——也可不授與該善會法人資格。例如修會高級上司的聯合會，其章程應由宗座批准，且得由宗座成立法人（709條）。既然「得由宗座成立法人」，宗座也可不賦予該聯合會法人資格（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註釋，689號）。私法人，由信友發起設立（299條1項），但只能透過教會當局的特別法令，才能獲得法人資格。

有權成立公善會的教會當局為：

- 1.宗座有權成立普世及國際性的善會（312條1項1款）。
- 2.主教團在其地區內成立全國性善會（同上2款）。
- 3.教區主教在其轄區內成立教區性善會（同上3款）。

凡經過上述教會當局所成立的善會，即同時成為公法人（313條）。至於私立善會，必須經法典312條一項之有關當局以正式法令，方能獲得法人資格（322條1項）。

117 117條 - 任何社團或財團，為取得法人資格，其章程必須經由主管當局所核准。

註釋：任何法人，無論其為公法人或私法人，或為社團或為財團，都應有自己的章程，而且該章程必須經主管批准，方能生效；換言之，章程之批准與否，關係法人資格之能否取得。例如法典314條：任何公立善會的章程，應由法典312條1項之相關主管批准。法典322

條：信徒的私立善會，其章程應由法典312條一項之相關主管批准，方能獲得法人資格。

所應注意的是，單純的善會，亦應有自己的章程；由於此種善會並無教會的法人資格，故其章程僅由教會當局認可（*recognoscitur*）（法典299條3項）即可，不需要批准（*probata*）。（*Cerf/Tardy*：天主教法典註釋，1989年，116頁）

118條 - 凡普通法或特別法，或公法人章程認定的合格代表，**118**
以該法人名義行事時，則代表公法人；私法人章程認定的合格代表，則代表私法人。

註釋：無論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均可透過其代表，以該法人的名義，執行法人的任務：

1.由法律（普通法或特別法）而獲得公法人資格者，其法人代表亦由法律規定之。例如，教區是由法律取得法人資格（法典373條），法律同時指定教區代表，即教區主教，對教區的一切法律事務，代理教區行事（法典393條）。教區修院由法律獲得法人資格，法律同時指定，在辦理一切事務上，院長為修院代表（法典238條）。堂區的一切事務，由堂區主任代為執行（法典532條）。

2.公法人由相關主管的法令獲得法人資格者，其代表法人的權力，亦應在主管所批准的章程內明定之。例如主教團成立的公善會，在其批准的章程內，應明定該善會的代表及其權力（法典317條）。

3.私法人由有關主管的法令獲得法人資格時，其代表應在相關主管所批准的章程內明定之（法典322條2項）。

119條 - 關於集體法人的行為，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 **119**
下列之規定：

1° 如為選舉，應有被召集人過半數出席，出席者中絕對過半數的同意才有法律效力；在兩次投票無結果後，以其中得票最多之二位作為候選人，或如得票最多者有數位時，以其中年長者為候選人，投票；進行第三次投票後，得票較多者當選，如得票相同時，則應以年長者為當選。

2° 如為其他事項，應有被召集人過半數出席，出席者中絕對過半數的同意才有法律效力，如經兩次投票後，得票數仍相同時，主席得投票，改變同等票數。

3° 凡對全體會員有個人利害關係，必須由全體會員一致通過。

註釋：關於法人的行為，不僅本法典有所規定，同時特別法或法人的章程亦可加以劃訂。而且，特別法或法人的章程優於普通法，換言之，法人在執行其任務時，首先應按照自己的章程或特別法的規定行事。

所有法人，無論其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依法律或章程規定，在行事時必須採取集體方式者，法典119條提供下列規則：

1. 召開會議。無論是為選舉或為議決事項，常應依法召開全體會議。例如法典166條1項：社團或團體的主席，應召集社團或團體的全體成員開會；法典127條1項：上司應徵求社團或團體的同意或意見時，應依照166條的規定，召集該社團或團體的全體成員開會。

2. 全體成員過半數參與會議。這是法典119條的規定，因此，若有人缺席，上司應另安排時間徵詢缺席者的意見或同意（天主教法典註釋，Cerf/Tardy, 1989, 119項）。119條雖然要求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議決案才算通過，但亦允許例外規定。如法典455條2項：主教團制訂普通法令，至少應有三分之二有表決權的主教們同意，方為有效。又如選舉教宗時，應獲得樞機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方能當選。

1款：119條對於選舉，另有三項規定，務必遵守，否則選舉無效：

a.有投票權的全體人員，依法被邀請後，至少應有過半數之人參加選舉會議。若出席者只有一半而未過半數，選舉無效。

b.必須獲得出席者之過半數贊成票，當選方為有效。譬如某社團有團員三十人，十六人出席，必須獲得九票贊成，才能當選。假如十六票之中，有五張廢票，五人棄權未投票，其餘六票即使全部投給張三，張三仍不能當選。因此，縱然在第二次投票後，仍無人獲得出席者之過半數贊成票，不能當選。

c.兩次投票後，仍無人獲得絕對多數票，必須進行第三次投票，但僅以兩位獲票較多者為候選人。如有三位或四位獲得同樣的多數票，則以兩位年齡較大者為候選人，進行第三次投票。第三次投票後，得票較多者當選，若兩人得票相同，年齡較長者當選。

2款：如為議決其他事項，亦必須全體團員之過半數出席，出席者之過半數同意票才能產生法定效果。如在第一次投票後，贊成與反對票都未過半數，應進行第二次投票。在第二次投票後，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時，主席得投一票，打破僵局。若主席不願意，則視為否定，計劃作廢，不能執行。

應注意的是，如果上司是根據法典127條一項之規定為了獲得團員們的同意，而召集會議時，則此上司不能以自己的一票，打破僵局，因為上司應獲得他人的同意才能行事，若自己投票，那就等於自己同意自己作某事，這不是法典127條一項的原意。

其次，119條2款所謂「主席」，是指法人團體的上司還是指主持會議的主席？有時「主席」與「上司」為同一人，有時團體的上司與主持會議的主席不是同一人。例如，625條2項：自治隱修院的院長選舉及教區立案修會的最高上司之選舉。由總會院所在地的主教主持，

專家認為由主持會議的主席投一票以解決難題（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註釋，714號）。

3款：如果事件攸關全體會員每一個人的權益，應由全體會員每個人一致通過。如有一人反對，該事件便不算通過，不能執行。例如，管理金錢不當，對全體每一個會員都有關係。法典174條1項：談到選舉時，許可有選舉權人全體一致以書面讓授其選舉權與一個或數個人，以全體的名義，行使此次選舉。法典455條4項：除法典455條1項所指的三種情形外，主教團在議決某事項時，必須有全體每位主教的同意，決議方為有效。法典80條3項：授與社團法人的特恩（Privilegium），必須由全體團員每個人之同意，方得更改。如授與主教座堂詠禱司鐸班的特恩，除非全體每個人一致同意，不得放棄。

應注意的是，法典165條~179條有關選舉的方式，應遵守法典119條的規定，又法典180條~183條，有關「申請」（*postulatio*）之選舉，亦應採用法典119條之規定。

120 120條 - 1項 - 法人本質上即為永久性的，但如為主管當局依法撤銷，或法人停止活動滿一百年者，即為消失；而私法人因下列原因而消失：該社團依章程被解散，或因主管當局認定該基金會依章程已不復存在。

註釋：法人無論其為公法人或私法人，或為社團法人或為財團法人，一旦依法設立，就其本質而言，即為永久性的。不過，有時亦能喪失法人資格。法典120條1項明文規定，法人消失的方式：

1. 相關主管依法撤銷。凡是設立法人者，通常亦有權撤銷其所設立之法人。故宗座有權撤銷世界性或國際性法人；主教團有權撤銷其轄區內的全國性法人；教區主教有權撤銷其教區內的教區性法人（法典320條1~2項）。

下列法人的撤銷由宗座保留：法典320條1項：由宗座所成立的善會，惟有宗座能撤銷之；法典431條3項：惟有教會最高權力（宗座）得廢除教省；法典373條：惟有教會最高權力（宗座）所成立的地區教會（即法典368條所指的教區……等），自然亦惟有宗座能廢除；法典449條1項：撤銷主教團；法典504條：解散主教座堂的詠禱司鐸班（*capitulum cathedrale*）；法典584條：撤銷獻身生活會；根據法典732條之規定，法典584條亦適用於使徒生活團，則使徒生活團的撤銷亦由宗座保留；616條2項：修會會院，原則上由最高級上司依法撤銷，但如僅剩一個會院，則只有宗座能撤銷；法典616條四項：自治的修女隱修院，只有宗座能撤銷。至於堂區之撤銷，由主教保留（法典515條2項）。

2. 依法自動喪失法人資格。法人停止活動滿一百年者，自動消失。

3. 私法人的消失。上述兩種喪失法人資格的方式，適用於公法人及私法人。此外，私法人還得依其章程之規定被解散，因而喪失法人資格。假如私法人為財團法人，因停止活動，依其章程而喪失法人資格。還必須由主管確定其事實，再加以宣佈。前面說過，「創立法人者，通常亦有權撤銷其所設立之法人」，我們其所以強調「通常」，是因為亦有例外。如教區主教所設立之獻身生活會（法典579條），惟有宗座能撤銷（584條）。

2項 - 凡集體法人之會員，僅餘一人，且該社團依其章程未消失時，此會員有權行使社團之一切權利。

4. 集體法人，無論是公法人或私法人，僅餘一會員時，且該社團依其章程並未消失，則該一會員有權執行社團的一切權利。

121條 - 數個公法人之社團或財團，如因合併而成為有法人資格時，以新法人獲得前數法人所遺的財產及權利，並接受其所負的

義務；尤其對財產之用途以及義務之滿全，應顧及創設人及捐獻者的意願，並其既得權利。

註釋：法人之合併。法人之合併有三種模式：1.純聯合式的合併（*forma simplex faederata*），又稱聯邦式或同盟式，即兩個法人為達到共同目標，聯合起來，互相合作及支援，但各自保留自己的獨立性。

2.兼併式（*forma incorporationis*），即乙法人融入甲法人之，被甲法人所吸收並消失，而成為甲法人的一部分。故甲法人存在，乙法人消失。

3.合併式（*fusio*），即甲乙兩法人因合併而消失，同時成為一新法人，兩舊法人不復存在。法典121條所講的合併正是指第三種模式。無論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只要是公法人，因依法合併而成為新法人時，便同時獲得舊法人所遺留的財產及權利，並負起其所留下的義務。但對財產之用途及義務之完成應特別注意到創設人及捐獻人的意願，和他人既得權利，不可有絲毫侵犯。

撤銷舊法人成立新法人，均應由有關主管以正式法令為之，如法典116條所規定者。法典121條對私法人之合併，隻字未提，不過，我們的看法是，私法人既由信友所發起，其合併亦由他們議決之。（見法典580條註釋）

122 122條 - 有公法人資格的社團被劃分時，如其一部份併入其他法人，或被劃出之部分另設立一公法人時，主持劃分的教會當局，除應遵守創設人和捐獻者的意願，並依照既得權利及已批准之章程外，還應親自或藉執行人注意下列事項：

1° 凡能分割的公有遺產及權利，債務或其他義務，權衡雙方的一切環境與需要後，在雙方法人間，給予公平而合理之分配。

2° 不能分割之財物的使用權及收益權，亦應遵照公平合理之比例，給予雙方法人；應負擔的義務亦同。

註釋：法人之分割。公法人之劃分，能有兩種模式：

1.被分出的部分，併入另一已存在的法人：

2.被分出之部分，另成立一新法人。此條多用於教區及堂區的劃分，很少用於修會之劃分及其他案件。主持劃分的教會當局，無論採用那一種模式，應注意維護創辦人及捐獻者的意願，同時不得損害第三者的既得利益，並遵守已批准的章程。

1款：此外，對於能分割的祖產及權利，債務或其他義務，權衡雙方的環境與需要後，在雙方法人間，作一公平且合理的分配。

2款：對於不能分割的財產的使用及收益權，亦應照公平合理之比例作一劃分，應負的義務亦同。

123條 - 公法人解散後，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法律及章程處理之；如法律及章程均無規定時，由該法人的直接上司處理之，但常應遵照創設人及捐獻者之意願，與既得之權利。私法人解散時，其財產及義務應依其章程處理。 **123**

註釋：公法人解散後，其財產、權利與義務，依法律及章程處理之；倘若法律及章程未明文規定，如何處理解散後的法人的財產、權利與義務，則由該法人的直接上司處理之。例如，教區是堂區法人的直接上司，同樣，會省是修會會院的直接上司。堂區解散後，由教區主教處理。會院解散後，由省會長處理。不過，在處理時，常應維護創辦人及捐獻者的意願和他人既得的權利。私法人解散後，其財產及義務，依其章程處理。當然也應顧及捐獻者的意願及他人的既得權利。法典326條2項，對已解散的私立善會的財產，重述法典123條的規定，應依章程處理。

第七題

法律行為

DE ACTIBUS IURIDICIS

124 124條 - 1項 - 為使法律行為有效，須是有行為能力之人所為的行為，而此行為應具備構成法律行為之要素，和使行為有效的形式和條件。

註釋：法律行為是人依法所完成的合理行為。執行者有意藉此行為獲得法律所認可的特定法律效果。法律行為與法律事實不同，後者不受意志的操縱，是必然的結果，例如出生、死亡。

法律事實舉例：法典102條2項：凡在堂區內住滿三個月者，即自動獲得準住所，縱然當事人無此意願。法典111條1項：拉丁禮教會的父母，其子女因受洗而成為拉丁禮教會的人，雖然子女本人無此意願。

法律行為舉例：辭去教會職務、製作任命（職務）或免職法令、贈與行為、寫遺書、訂立契約等行為，都必須有意願方能成立。

法典124條規定，為使法律行為有效，必須同時符合三要件：

1.有行為能力的人。所謂「有行為能力的人」，不僅指依自然律或成文神律，有能力行事，而且依教律無任何障礙阻止其行使其權利（法典96條）。

2.行使法律行為時，還應具備構成法律行為之要素。所謂「構成要素」，是指缺少該要素，法律行為無效。例如，合意是構成婚姻的要素，無合意婚姻不能成立。「物」與「價錢」是構成買賣契約的要素。水是施行聖洗的要素，「合法授予」是取得教會職務的要素（法

典146條)。

3.遵守法律所指定的攸關行為效力的儀式和條件。某些法律行為，若不遵守法律所制定的儀式和條件，不能產生效果。例如公署公文，如要有法律效果，應由出具公文的教長簽字，方為有效（法典474條）。這是法律所規定的形式。法典1108條：結婚的法定儀式，攸關婚姻的效力。法典127條：上司應徵詢他人的同意或意見，方可行事，是為法定條件。法典1102條1項：結婚時，以未來事項為條件者，結婚無效，這是法定條件。因此，法律明文規定的條件，若不遵守，行為無效。

2項 - 法律行為依照外在要素合法行使，即推定其為有效。

註釋：法律行為，若依法完成外在的要素，推定其為有效。例如，結婚時，當事人心裡不願結婚，但口頭表示願意，「推定其為一致」（法典1101條1項），因此，就外在而言，婚姻有效，雖然實際無效。

125條 - 1項 - 凡人因外來不可抗力所為的行為，視為無此行為。 125

2項 -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凡因受嚴重而不正當的畏懼，或為惡意所迫而為之行為，亦為有效；但法官得因受害人，或其合法繼承人的聲請，或依其職權，而以判決撤銷之。

註釋：法典125條及126條提供五種能影響法律行為的原因，即暴力（vis）、畏懼（metus）、詐欺（dolus）、錯誤（error）、無知（ignorantia）。前兩種原因，即暴力與畏懼，直接影響意志，後三種原因，直接影響理智。至於影響的後果，有時使法律行為無效，有時使法律行為撤銷，端視法律的規定。所謂「撤銷」是說，法律行為雖有效，但依法可以撤銷其效力。

1.因外來不可抗拒的暴力，而為之行為，視為無此行為，即行為無效，因為缺少意志，不是人的自由行為。例如，法典643條1項4款：

被威脅（vis）、重大畏懼，或許欺被收錄為初學者無效。法典656條4款：因受威脅、畏懼或許欺而發誓願者無效。法典658條：有656條4款情形而發終身願者無效。法典1103條：因受威脅、重大畏懼，結婚無效。法典1200條2項：因受詐欺、暴力、重大畏懼而宣誓無效。法典1538條：當事人之自白，出於重大畏懼或威脅，無證據效力。法典1620條3款：審判官因受威脅或重大畏懼而判決者無效。法典1323條3款：行為出於暴力，不罰。

2.畏懼是禍患臨頭，而忐忑不安的心情。畏懼的輕重繫於禍患的大小，不過，畏懼無論如何重大，並不消滅人的意志，只是減少其自由。因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受重大而不正當的畏懼而為之行為，仍然有效（法典125條2項）。

法律明文規定下列因受畏懼而為之行為無效：

法典1191條3項：因受重大且不公平之畏懼或許欺而許的願無效。法典1200條2項：宣誓無效（見前）。法典643條1項4款、656條4款、658條（見前）。法典172條1項1款：因受重大畏懼或許欺，投票無效。法典188條：因受重大而不合理之畏懼或許欺而辭職無效。法律明文規定，法律行為因畏懼而有效時，法官得因受害人或其合法繼承人之申請，或依其職權，而以判決撤銷之（法典125條2項）。

3.詐欺。拉丁文為「dolus」，有兩種用法，如就犯罪的責任而言，「dolus」是指惡意，即明知故意作違法行為；若用在法律行為上，則「dolus」是指詐欺行為。因受詐欺而為之行為，原則上有效，但得被撤銷（法典125條2項）。不過，有時法律明文規定，詐欺使法律行為無效（見前）。

126 126條 - 因無知或錯誤而為之行為，如係關於行為的性質或必要的條件者，其行為無效；否則，其行為有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但因無知或錯誤所為之行為，得依法提出撤銷之訴。

註釋：無知、錯誤。無知是對某事缺乏應有的認識；錯誤是對某事不正確的判斷。未注意是一時粗心大意，沒看清楚事情的真相。法典126條明文規定，有上述情形之一，法律行為即受其影響，意即可能無效，或雖有效但可依法撤銷。

1.行為無效。如果無知或錯誤關係行為的性質（要素）或關係行為的要件時，則行為無效。例如，甲交給乙一枚鑽戒，是贈與還是售賣？或甲所贈的戒指是真鑽石或仿造的假鑽石？此種無知或錯誤，均使行為無效。倘若甲欲贈與乙一枚綠色戒指，因一時大意，給他一枚紅色戒指，贈與有效，因為僅弄錯了戒指的顏色。

2.如果錯誤或無知不關係行為的要素，行為有效，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但因無知或錯誤所為之行為，得依法撤銷之。

法律明文規定下列錯誤使行為無效：法典188條：因實質上的錯誤而為的辭職，依法無效。法典1097條1至2項：對結婚對象錯誤時，婚姻無效。關於對象的特質發生錯誤時，婚姻有效，但此特質如為結婚者所主要追求的目的，則結婚無效。法典1323條2款：非因過失而不知違法，免罰。法典1324條1項8款：非因過失而不知法律附有刑罰者，免除自科罰。

法律明文規定下列行為得撤銷之：法典149條2項：教會職務授與無必要才幹者，即使有效，有關主管得撤銷之。法典166條2項：未邀請某少數有選舉權者，選舉有效，但可撤銷此項選舉。法典173條：受理訴願之上級得撤銷法令。

127條 - 1項 - 當法律規定，上司應先徵求某團體或某些人的同意或意見，而後為其行為時，應照比166條的規定，召集該團體或那些人，但特別法或本有法律對諮詢意見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但為使行為發生效力，應獲得出席者絕對過半數之同意，或諮詢所有出席者的意見。

註釋：如果法律規定，上司在執行法律行為時，應先向某社團或團體徵求同意或意見，則應依法典166條之規定，召集該社團或團體舉行會議，不過，如僅為徵詢意見而非徵求同意，得依特別法或本有法處理之。上司必須獲得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才可有效執行法律行為。如為徵詢意見，則應詢問所有團員的意見，否則執行無效。

1. 徵求社團或團體之同意。

此條所說的「社團」(collegium)，是指集體社團法人，如座堂詠禱司鐸班(法典503條)，司鐸參議會(法典502條1項)。而「團體」(coetus)是指任何未成為社團的團體，但其行事卻以集體方式進行，如經濟委員會(492條)、宗座代牧區或監牧區的諮議會(法典495條2項)(見Luigi Chiappetta, 天主教法典註釋, 165頁附註)。

為徵求社團或團體的同意，應採取下列步驟：

——依照法典166條的規定召集相關社團或團體開會。

——召集令依法發佈後，該相關社團或團體應依召集令所指定的日期、時刻及地點準時報到。

——如被召集者為法人，則至少應有過半數之團員出席。如為一般團體，則依各團體的章程出席會議。

——為使「同意」產生法律效果，必須有出席者絕對過半數之贊成票，而不是僅獲得相對多數的「有效票」。例如某社團有團員卅人，全體獲得開會通知，有十六人出席；投票結果為，五人棄權，三張廢票，有效票共八張，全為贊成票，案件未通過。因為必須有九張贊成票才算是出席者(十六人)之過半數。這是法典明文所規定：「應獲得出席者絕對過半數之同意」(127條1項)。

至於「缺少同意」的原因，可能是相關團體未獲得出席邀請通知書，致未出席；也可能是全體獲得通知，但出席者未達絕對多數；也可能是過半數之出席者所投之贊成票未達絕對多數，致該案遭到否決。在上述任何一種情形下，上司所為之法律行為無效。

2.如果法律規定應先徵詢社團或團體的意見而後為法律行為時，只要向相關團體發出開會通知即可。縱然開會時，一致否決上司的提案，上司仍可有效地執行自己的意願；不過，最好是依照團體的決議，不要獨裁。

應注意的是，社團或團體依法表示同意或意見，是一種集體行為，必須大家共聚一堂，以投票方式表示同意或意見，不可個別分開表示意見。不過在宗座代牧區或監牧區，依法典495條二項之規定，傳教士諮議會，得個別及透過信函向代牧或監牧表示同意或意見。

2項 - 當法律規定，上司應徵得某些個人的同意或意見。而後為其行為時，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1° 應得同意一項，上司如未徵得此等人的同意，或違反此等人或某人的意願，而為之行為無效。

2° 應得諮詢意見一項，上司未向這些人諮詢而為之行為無效；上司雖無任何義務順從其意見，即使全體一致的意見亦然，非經自己審斷認為有重大理由時，不宜違反其意願，尤其當各人意見一致時。

註釋：向全體每個成員徵求同意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款：如果普通法或特別法或章程規定，上司應向相關團體全體每一成員徵求同意時，應遵照辦理，否則，上司所為之法律行為無效。

——上司不可違反全體團員的意願，即使違反一個人的意願，行為亦無效。

——倘若相關社團或團體未回答上司的請求，應視為否定答覆，

因為法典（127條1項）規定應獲得同意。

2款：徵求社團或團體的意見。

為徵求意見，應採取下列步驟：

——該社團或團體應依法典166條之規定，被邀請開會，上司將邀請函送交該社團或團體的主席即可。如邀請函發出後並未獲得回音，上司得再函催表示意見，並指定答覆期限。期限一過，如仍無回音，上司得合法地執行自己的計劃。設若邀請書發出後，只有少數團員出席會議，上司的行為仍然有效。

——倘若上司故意或僅因疏忽而未徵詢該社團的意見，所為之法律行為無效。

——上司徵詢了社團的意見，即使全體一致的意見，上司也無義務採納。不過，上司除非有重大理由，不宜違反社團的意見，尤其是全體一致的意見。

關於徵詢全體每一成員的意見：——如果依普通法或特別法或章程，上司應徵詢全體每一位成員之意見，然後方能執行法律行為時，如未徵詢，其所為之行為無效。

——雖然有徵詢，但若漏掉一個未徵詢，無論是故意或一時疏忽，所為之行為亦無效。

——上司雖有權照己意行事，不必採納社團的意見，但這並不免除上司應徵詢團員意見之責任。

3項 - 凡被徵求表示同意的人，有義務坦誠表示其真意；如事關重大，應嚴守秘密，上司亦得要求守秘密。

註釋：凡是被徵詢的團員，有義務表示其真意；如事關重大，應嚴守秘密，上司亦得要求遵守秘密。

問題：法典87條謂教區主教有權豁免教會的紀律性法律；法典91條，謂主教亦可豁免自己，試問主教在特別情況下，可否豁免「徵求

同意或意見之規定」？答覆是否定的，因為法典86條規定：構成法律行為之要件的法律，不得豁免，而法典127條所講的「徵詢同意或意見」，正是構成上司行為能力的要件。

——法典1277條規定，教區主教在採取非常管理行為時，應徵詢經濟委員會及司鐸參議會之同意。試問在兩次投票後，如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同，主教可否以經濟委員會（法典492條1項）及參議會（502條2項）的主席名義，投一票以解決問題（法典119條2項）？答覆是否定的，因為主教雖然是經濟委員會及參議會的主席，但不是該兩會的會員，故不可參與投票，也不可為解決問題投一票（一九八五年五月十四日，宗座法律解釋委員會，*Communicationes* P.262，II）

下列法律規定，上司需要「同意」，方能行事：法典442條1項：各省總主教應有多數省區內的主教同意，才得召開教省會議。法典485條：教區署理應有參議會之同意，方得解除秘書長及其他書記之職務。法典1277條、1292條1及4項、1295條：教區主教應有經濟委員會及參議會之同意，方得採取非常管理行為及變更財物，法典1222條2項：教區主教聆聽司鐸議會並獲得合法持有聖堂權利者的同意，得將該堂改為俗世用途。至於修會上司應獲得其諮議會之同意，方得行使法律行為：法典638條3項、665條1項、686條1、690條1項。

下列法律規定，上司應聽取意見後，得行事。法典567條1項：無聖職修會會院任命專職司鐸時，地區教長應先徵詢該會上司的意見。法典858條2項：地區教長應聽當地本堂神父的意見後，得在其他聖堂內設立洗禮池。法典500條2項：教區主教在較重要的事務上，應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法典461條1項：教區主教於徵詢司鐸諮議會意見後，得設立、廢除或變更堂區。法典1263條：教區主教於徵詢經濟委員會及司鐸諮議會後，為教區的需要，得徵收小量稅。法典494條1至2項：主教在聽取參議會及經濟委員會之意見後，任命總務。總務在

職時，有重大理由，主教在聽取參議會及經濟委員會後，得解除其職務。法典1742條1項、1745條、1750條……教區主教對堂區主任的免職或調職，應帶領兩位堂區主任諮議員，一同執行上述任務。至於修會上司應聽取其參議會之意見，方能行事之法律為：656條3款、689條1項、697條……。

128 128條 - 任何人以非法的法定行為，或以惡意或過失所為之其他任何行為，以致損害他人者，應負賠償損害的責任。

註釋：任何人以非法的法律行為，使人受害，應負賠償之責。例如，法典57條三項規定，有關主管對依法請求法令之人，置之不理，因而產生損害，應賠償。如果所為之行為不是法律行為，而是其他任何行為，只要是故意或過失而使人受害，亦應負賠償之責。倘若是善意作了害人的行為，無責任賠償。

第八題 治 權

DE POTESTATE REGIMINIS

129條 - 1項 - 教會的治理權，由天主所制定，亦謂之管理權，**129**
依法規定，領有聖秩者為有治權的合格人員。

註釋：統治權簡稱治權，又名管轄權。依梵二之精神，教會有三大任務，即訓導、聖化、治理教民。治權是治理教民的公權力，其目的是使他們獲得超性生命。法典129條明白指出，教會的治權是來自天主，非國家政權所賜，因此，不受國家的干預。凡領受聖秩者（ordo），為享有治權的合格人員（129條1項）。

2項 - 為治權的行使，平信徒得依法協助之。

註釋：在執行治權上，平信徒得依法協助之。例如，法典228條1項：平信徒能擔任法律所許可的教會職務。法典492條1項：平信徒得擔任教區經濟委員會的委員。

統治權分三支：即立法、審判（司法）及行政。一般說來，主教的統治權最完整，教區法官分享主教治權的審判部分，而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分享主教治權的行政部分。行政權通常稱執行權（法典135條）。

130條 - 治權原本行使於外庭，但有時僅行使於內庭，惟行使於內庭時，產生外庭之效果，此時外庭不予承認，但法律對某些特定個案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130**

註釋：庭（forum）是處理公務、審判案件、辦理行政事務的地

方，分外庭及內庭。凡屬紀律性、公共秩序、大眾利益的事項，在外庭處理，僅屬個人心靈方面的事，在內庭處理。內庭又分聖事內的內庭及聖事外的內庭。如聽告神父在聖事內赦免懲戒罰（法典1357條1項）。聽告神父也可在聖事外的內庭寬免隱密限制（法典1079條3項）。

130條謂原則上治權在外庭行使，但有時僅行使於內庭。惟行使於內庭的治權，若產生外庭的法律效果，此時外庭不予承認，除非法律對某些個案另有明文規定。例如，法典1082條明文規定，聖赦院在聖事外的內庭所豁免的隱密限制，應登記，並存放於教區的秘密檔案內，以後即使此項秘密限制成為公開的，也不必在外庭重予豁免。倘若是聽告司鐸，依法典1079條3項之規定，於當事人死亡危險時，在聖事外的內庭寬免秘密限制，如日後秘密限制成為公開的，則應在外庭重予豁免。因為法典1079條3項未明文規定在內庭豁免的限制，外庭予以承認。而1082條卻明文規定，聖赦院在內庭豁免的，「不必在外庭重予豁免」。

131 131條 - 1項 - 依法與職位結合的治權謂之職權，非因職位而授與某人的權，謂之代權。

註釋：依法與職務相結合的統治權，謂之職權。不藉職務而直接由人授予的權力，謂之委託權。職權的成立必須具備兩個條件：1.教會職務應是依法設立的（法典145條1項）。2.權力與職務的結合應由法律玉成。使權力與職務結合的法律，能是天主立的法，也能是教會法、普通法、特別法、成文法、習慣法。行政法令或特恩不足以構成權力與職務的結合。因此，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便不是職權，而是委託權：

- 如果治權所結合的職務，僅是暫時性的；
- 若治權所結合的職務是透過特恩，不是藉助法律而成立；

——若治權直接由人或法律授予。

2項 - 職權分正職權及副職權。

註釋：職權分正職權與副職權（Potestas Propria及Vicaria）。凡以己名擁有並執行的職權，謂之正職權。如羅馬教宗（331條及333條1項）、世界主教團（336條）、教區主教（381條1項）、自治社團（*praelatura personalis*，法典295條1項）、詠禱專赦司鐸（*canonicus poenitentarius*，法典508條1項）、堂區主任（法典515條1項及519條）、專職司鐸（*cappellanus*，法典564條及566條）。

凡以他人之名義擁有並執行的職權，謂之副職權。如助理主教或輔理主教（法典405條）、副主教、主教代表（法典475條1項、476條）、司法代理（法典1420條1項：Vicarius judicialis）。

至於宗座代牧、宗座監牧、固定建立的宗座署理區的宗座署理主教（法典368條、381條），一方面與教區主教有同等權力，另一方面以教宗的名義治理其所委託的教區，這是一種特別類型的職權。

委託權的獲得能是法律所授予，也能是由人所委託。例如，法典976條：有死亡危險時，任何神父由法律授予聽告權，赦免任何罪及懲戒罰，法典1079條2項：有死亡危險時，堂區主任、受委託的聖職人員及法典1116條2項所規定的證婚司鐸或執事，得豁免結婚儀式及限制，連宗座保留的限制亦可豁免，但由司鐸聖秩所產生的限制除外。法典1080條：為結婚一切準備就緒，1079條2項的聖職人員也可免除婚姻限制。由人授予的委託權，例如法典969條：地區教長得授予他人聽告權，同樣宗座立案的神職修會及宗座立案的神職使徒生活團的上司，得授予他人聽他們的會士或生活團員的告解。

3項 - 聲稱自己為代表者，有提出代表證明的責任。

註釋：聲稱自己為代表者，有提出代表證明的責任。

132 132條 - 1項 - 經常代權依照代權的規定行使。

註釋：代權（*facultas*）是由相關主管所授予的一種權力，受權者藉此權力能作主管保留的事。經常代權（*facultates habituales*）的授予能是無限期的，也能是有限期的，甚至是限定案件的數目。例如，授權免除十次婚姻限制。

法典132條一項明定行使經常代權時，應遵守法律為委託權所制訂的規則。

2項 - 授與教長的經常代權，除於授予時另有明文規定，或因個人特殊才能而給予者外，不因該教長權力的解除而消失，即使該教長已開始行使者亦然，但應將它轉予負責治理的繼任教長。

註釋：授予教長的經常代權，不因該教長權力的解除而消失，而由其繼任人繼承此權。不過，有兩例外：1.相關主管於授權時明白指出，此權隨教長之去職而消失。2.此權是針對教長之特別才能而授予。例如行使某代權必須精通法律者方能勝任，而甲教長由於是法律博士，主管才授予此代權。所以甲教長一旦去職，則該項代權亦隨之消失。

133 133條 - 1項 - 代表無論對事對人，超出其所受命之範圍者，視同未行。

註釋：受託人在執行指令時，應遵守授權者在指令中所劃定的範圍，若超出指定的範圍，執行無效。例如，主教授權張三聽小孩的告解，他連大人的告解也聽；或授權他豁免婚姻限制，他連大小齋也豁免。很顯然，張三聽大人的告解、豁免大小齋，超出委託的範圍，因此無效。

2項 - 以異於命令所指定的方式處理所代表的事，不算超出其

所受命的範圍，但授權人規定此方式為效力所繫者除外。

註釋：受託人未遵守命令中所指定的方式，而照自己作事的習慣處理所託付的事，不算超出命令的範圍，因此，執行有效。但若授權人在委託書中指明處事方式攸關執行效力，則受託人必須遵守，否則，執行無效。

134條 - 1項 - 法律上所稱教長，除教宗外，尚指教區主教及其他管理地區教會者，臨時管理者亦然，或依368條的規定與地區教會同等之社團的管理人；以及在上述教區，地區教會，社團等享有行政權者，即副主教及主教代表；同樣，對其成員說，宗座立案聖職修會的高級上司以及宗座立案聖職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司，惟限於享有行政權者。 134

註釋：本條對「教長」（ordinarius）、「地區教長」（ordinarius loci）及「教區主教」（Episcopus dioecesanus）三名稱，有明確的規範。1.法律上所稱的教長為：全教會的教長是羅馬教宗。——地區教會的教長：教區主教、自治區教長、自治隱修院教長、宗座代牧區教長、宗座監牧區教長、固定建立的宗座署理區教長（法典381條2項及368條）。教區主教席出缺或受阻，臨時管理教區的教長（413條、419條）及教區署理（法典421條），副主教及主教代表、宗座神職修會及宗座神職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司，即總會長及省會長和他們的副代表、自治修會（sui juris）的會長和他們的副會長。法典295條1項的自治社（praelatura personalis）的監督為該社團的教長，是否可納入法典134條的「教長」之列，意見不一（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註釋，183頁尾附註）。

至於法典1420條1項的司法代理，只享有審判職權，故不屬法典134條1項所稱的「教長」之列。法典589條教區立案的神職修會及神職

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司，及588條的無神職修會，都不是134條1項所稱的「教長」。

2項 - 稱教區教長，意即1項所列之人，但修會及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司除外。

註釋：法律上所稱的地區教長，是指本條一項所講的教長，但宗座立案的神職修會及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司不包括在「地區教長」之內，當然自治修會（*sui juris*）的會長也除外。

3項 - 凡法律明示教區主教方有行政權時，僅指教區主教及381條2項所指的人，副主教及主教代表除有主教特別命令不得行使。

註釋：教區主教：凡法律指名惟教區主教才有執行權時，其意僅指教區主教及法典381條2項所指與教區主教有同等權力之人，不包括副主教及主教代表，故副主教與主教代表沒有主教的命令不可執行惟有主教才能行使之事。

135 135條 - 1項 - 治權分立法權、執行權及司法權。

註釋：治權有三種，即立法權、執行權又名行政權及司法權又名審判權。行使立法權，必須依法定的方式，換言之，應遵守法典7條至22條的規定。對全教會，享有立法權者，為羅馬教宗（法典331條）及世界主教團（法典336條、337條、341條）。對局部教會，享有立法權者為教區主教及與主教有同等權力者（法典391條、466條、368條、381條1項）。主教團得制訂普通法令（法典455條）、地區會議（*concilium particulare*，法典445條）有立法權，至於宗座立案神職修會及宗座立案神職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司和他們的參議會，可為自己所管轄的會士或團員立法。

2項 - 立法權應依法定方式行使，在教會最高當局下之立法者，不得有效授立法權予他人，除法律另有明文規定外，擅將此權限授

與他人者無效；由下級立法者制定的法律違反上級法律者，無效。

註釋：教宗以下享有立法權的主管，不可將立法權授予他人，否則，授予無效，除非法律另有明文規定。同時下級立法者，制定法律時，不得牴觸上級所制訂的法律，違者無效。

3項 - 法官或審判團享有的司法權，應依法定方式行使，不能授權他人；但準備法令及判決行為，不在此限。

註釋：法官或合議庭審判官享有司法權，但應遵守法典1400至1752條有關訴訟法的規定，才能執行審判。同時不得將審判權授予他人，但可將準備法令及準備判決的工作授予他人執行。例如審判證人（法典1561條），蒐集證據（法典1428條），可委託預審官辦理。

4項 - 有關執行權之行使，依下列各條的規定。

註釋：關於執行權之行使，依下列各條之規定。

136條 - 執行人雖在轄區外，對其轄區內外的屬下，可有效行使執行權，但事件性質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對轄區內的旅客，為恩准的頒賜、或為普通法或依13條2項2款他們該守之特別法，亦可行使執行權。 **136**

註釋：有關執行權的行使，應遵守下列規定：1.享有執行權的人，無論其在自己轄區內或轄區外，均得有效地對自己的屬下行使執行權。2.不管屬下是否在其轄區內，亦得行使，不過，如事件性質或法律另有規定，則不得行使。例如地區教長或本堂神父在其轄區外，不得有效為自己的屬下證婚，因為法典1109條規定上述人士不得在其轄區外行使證婚權。3.對轄區內的旅客，如為恩准的頒賜，或為普通法，或依法典13條2項2款規定旅客應遵守特別法，亦可行使執行權。例如，有關公共秩序或規定法律行為的方式或座落該地不動產的特別法，亦可對旅客行使執行權。

137 137條 - 1項 - 執行職權可授權他人，或為特定行為，或為一切個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釋：執行職權得授予他人。至於授予的方式，能為個別授予，也能為普遍授予，即為一切案件而授予。例如，本堂神父授予其他司鐸普遍證婚權（法典1111條1項），但不是任何執行職權均可授予他人，因為有時法律明文限制此項授予。例如，本堂神父不得將其聽告權授予他人。因為法典969條明文規定，只有地區教長得授予他人聽告權。宗座立案神職修會及宗座立案神職使徒生活團的上司，有權授予他人聽告權，聽屬下的告解。又如詠禱專赦司鐸（*canonicus poenitentarius*）不得將其赦免未保留的自科懲戒罰之權，授予他人，雖然該權是代權職權（*facultas ordinaria*）。

2項 - 由宗座授權的代表執行權，可轉委他人，或為特定行為，或為一切個案；但如係因受委人的特別才能或授權人明文禁止轉委者，不在此限。

註釋：委託權的轉委（*subdelegata*）。由宗座所委託的執行權，可為特定個案或一切案件而轉委；可為同類案件（例如婚姻案件），也可為不同類案件而轉委。不過，有下列兩種情形，不可轉委：1. 針對個人的才能而授予的執行權，不得轉委。2. 在委託書中明文禁止轉委者，亦不可轉委。

3項 - 由其他有職權的主管所領受的代表執行權，如係為一切個案者，得為個別個案轉委他人；如係為某一行為或某些指定行為，則不得轉委；有授權人明准者，不在此限。

註釋：由享有職權的人所委託的執行權，能否轉委，端視委託權的性質而定：1. 針對一切案件而委託者，得為個案而轉委。例如堂區主任授予張鐸普遍證婚權，張鐸得為個案轉委其他司鐸證婚。2. 如為

個別行為或特定的一些行為而委託，則不可轉委，除非原委託人明言可轉委。

4項 - 凡轉委的權力，除原授權人明示准許外，不得再轉委之。

註釋：轉委權（*potestas Subdelegata*）不可再轉委，除非原授權人明示許可。

138條 - 執行職權及為一切個案的代表權，應從廣義解釋，其餘一切權力應從狹義解釋。凡給與代表權時，凡使用該權所必要的一切，視同一併給與。 **138**

註釋：執行職權及普遍委託權，應從寬解釋，其他任何權力應從嚴解釋。不過，在授予委託權時，凡使用該權所必需的一切權力，視同一併授予。例如，張鐸獲得授權聽一位有懲戒罰的信友的告解，此項授權包括赦免懲戒罰的權力。因為懲戒罰阻止張鐸赦罪（法典1331條1項2款），若張鐸無權赦免懲戒罰，則不能執行聽告權。不過，委託的證婚權並不包括免除婚姻限制的權力，因為證婚與免除限制是兩種不同的權力。

139條 - 1項 -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向有關主管即使向上級主管請求時，其他有關主管的執行權或為職權或為代表權不因此而停止。 **139**

註釋：幾時對同一案件，有兩個或數個單位都有權處理時，而其中某一單位的主管已接受處理該案並不因此而中止其他單位的執行權。例如同一教區的兩位輔理主教或教區主教與其副主教都有權豁免婚姻限制，主教接到求寬免的申請書，副主教的豁免權仍然存在，而且在主教未豁免前，副主教的豁免有效，除非法律另外規定，停止其他單位主管的執行權。例如，法典700條規定，開除會士的文書，為使其生效，文書應明言被開除者有權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向有關主管提

起訴願，此項訴願有中止效力，即暫時停止文書的執行（Fr. Thomas Pazhayampallil S.D.B.，天主教法典註釋，1985 INDIA 151頁）。

2項 - 已呈送於上級的案件，非有重大而緊急的理由，下級勿再加干涉；如干涉時，應立即呈報上級。

註釋：為了防止衝突發生，法典139條2項規定，已呈送於上級主管的案件，下級主管不可干涉，除非有重大而緊急的理由。例如呈送的案件已過法定期限。此時下級主管應立即向上級主管呈報。

140 140條 - 1項 - 數人連帶受託處理同一事件時，其中一人已先著手辦理該事件者，應排除其餘的人；但先著手者後因受阻，或不願繼續辦理時，不在此限。

註釋：為處理同一案件，若有數人連帶獲得授權，而彼此又無從屬關係，法典140條1項規定，其中一人已著手辦理該案者，排除其他的人。但先接辦者，如因受阻或不願繼續辦理時，則他人得接辦。

2項 - 數人集體受託時，全體均應依119條之規定進行；但委任書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釋：對同一案件數人集體受託時，全體個人不可單獨辦理，必須依法典119條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辦理。但委託人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3項 - 執行權授與數人時，推定其為連帶受委。

註釋：執行權授予數人，但不知其為連帶受託（1項）或集體受託（2項），推定其為連帶受託。

141 141條 - 數人連續時，其先受命而從未被收回者，應辦理被委的事務。

註釋：對同一案件，先後受託，其先受託而未被取消者，有優先

辦理之權。如第一位受託人因受阻或其他原因而未辦理，則第二位順序受託人得執行之。所應注意者，此項先後辦理的順序與事件的效力無關。

142條 - 1項 - 代表權的消失：或因代表的事件完成，或因授權書內指定的期間已過，或代表的個案數目已滿，或授權的目的因中止，或授權人直接通知受委任人，或受委任人通知授權人放棄其權利並為授權人所接受。至於授權人的權力解除，除委託書中附明文指示外，代表權不因而消失。 **142**

註釋：此條所講的是委託權的消失，而消失的方式有下列數種：

1. 所委託的事件已執行完畢；
2. 委託權的期限屆滿；
3. 委託案件的數目已滿；
4. 促使委託的主要原因已不存在。例如免除婚姻限制的委託權，因當事人已決定不再結婚，自動消失；
5. 授權人取消委託權，並已通知受委人；
6. 受託人向授權人請辭，並獲得授權人的接受。

至於授權人的權力解除，受託權不因之而消失，除非在委託書中附有取消條款。例如隨我意（*ad beneplacitum nostrum*）。

2項 - 由代表權而作的行為，如僅為內庭，因未注意，而超過准用的時間時，亦為有效。

註釋：有關內庭的委託權，如因未注意，超過期限而仍然使用，法律補足其權。例如一位神父獲得一年為期的聽告權，期滿因未注意，而繼續使用一星期之久，其過期所聽之告解有效。

143條 - 1項 - 職權因其所結合之職務的喪失而消失。

註釋：職權的喪失。職權，由於權力與職務結合在一起，一旦喪失職務，權力也跟著消失。此外，職權的喪失，有時不是由於喪失職務，而是由於其他原因。例如喪失神職身分的人，其所有的一切職務及委託權，也一併消失（法典292條）。教區主教席位出缺時，副主教及主教代表的職務，亦隨之喪失；除非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是以輔理主教的身分兼任，則教區主教席位出缺時，仍保留其原來的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職務（法典481條1項、409條2項）。同樣，主教調職時，未至新教區上任前，在原教區以教區署理之名義治理，故其原來之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職務，均喪失（法典418條2項）。

2項 - 為對抗撤職或免職，依法上訴或訴願時，職權中止；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釋：職權暫時中止。不服撤職或免職，依法上訴或訴願，職權暫時中止，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例如，法典1353條：因不服科處及認定罪罰的判決或裁定，所提起的上訴或訴願，有中止的權力。法典1747條3項：對免職法令訴願繫屬中，主教不得任命新堂區主任，但得委任堂區署理司鐸。受科處或認定的絕罰及停職處分者，不得有效行使治權（法典1331條2項2款、1333條2項）。

144 144條 - 1項 - 對事實或法律有共同錯誤，或對法律或事實有實際及蓋然的疑義時，教會補足內外二庭的治權中的執行權。

註釋：此條所講的是公共錯誤及懷疑，對執行權所產生的影響，換言之，行使執行權時，如遇到公共錯誤或懷疑，即使當事人真的沒有執行權，其所行的事，亦屬有效，因為法律補足其所欠缺的執行權。

1.公共錯誤。錯誤是指判斷不正確；公共錯誤是指某團體實際全部或大部分的人都判斷錯誤，名曰事實錯誤。如因某種情況引起多數人的錯誤，謂之法律錯誤。例如，某神父本無聽告權，在聖堂舉

祭後，應聖堂主持的請求去至神工架；該神父明知自己無聽告權，仍然聽告解，他所赦的罪都有效，即使只有一個教友辦告解也有效。因為他的被邀請及至神工架坐下等動作，足以引起他人的錯誤，此之謂對法律的錯誤，教會補足其聽告權。又如一位神父，利用賄賂（*simonia*，法典149條3項）取得堂區主任的任命，此項任命當然無效，但他仍照規定至該堂正式就職，他所作的堂區職務，包括證婚、聽告解都有效。因為他的任命狀（無效的）、就職典禮等情況，足以引起許多人的錯誤，法律補足他所欠缺的執行權。

2. 積極（*positive*）及蓋然（*probabile*）的懷疑。所謂積極的懷疑，是指合理的懷疑，即有理由相信某人有執行權，但沒有百分之百的把握。所謂蓋然的懷疑，是其所依據的理由有其真實性、嚴肅性，不是幻想的理由。不過，反面的理由也有可信性。對法律的懷疑，是指懷疑法律的存在、內容、涵蓋的範圍。對事實的懷疑，是指具體的情況。例如，聽告權是否已到期，此教友是否真正處於死亡危險中，以便利用法典976條的規定赦免其懲戒罰，無確切把握。不過，有上述懷疑時，如真正沒有執行權，教會補足其權力。

2項 - 同一規範亦適用於883條，966條及1111條1項所論的代行權。

註釋：上述的錯誤、懷疑，促使教會補足所欠缺的執行權的規定，亦可適用於法典883條施行堅振權、966條聽告權、1111條1項證婚權。

第九題 教會職務

DE OFFICIIS ECCLESIASTICIS

145 145條 - 1項 - 教會職務，是為達成神性目的，由天主或教會以固定的方式所設立的職責。

註釋：教會職務，是為達到神性目的，由天主或教會以固定的方式所設立的各種職位。因此必須包括下列各種要素：1.職責，即有權利與義務的公職；2.此類公職的設立應有其穩定性，即永久性，不是臨時性的職務；3.此類公職的設立者，或為天主（如教宗首席職，主教職）或為教會（如副主教職，堂區主任職）；4.此類公職的目的，必須是神性方面的，才符合教會的使命；5.此類公職必須由教會當局授予，方能取得。至於分享教會的權力，無論其為聖秩權（*potestas ordinis*）或治權（*potestas regiminis*），或為行政權，法典145條均未將其列入「教會職務」的定義中。雖然在許多教會職務中涵有上述權力，我們也不可說，所有教會職務，惟有神職人員才能擔任。因為，法典228條1項明白指出，平信徒也可擔任若干教會職務。法典1421條：平信徒也可擔任審判官。唯一保留於聖職人員的職務是需要聖秩權，或教會治權，始能執行的職務（法典548條1項）。

2項 - 教會每種職務都有其本身的義務與權利，此種權利與義務由法律設立職務時劃定之，或由有關主管以法令指定職務並授予時劃定之。

註釋：教會的每一種職務，有其本身的權利與義務，此種權利與

義務，能由法律設立職務時，已經指定，或由有關主管成立職務時，或授予職務時，加以指定。

第一章 教會職務之授予

DE PROVISIONE OFFICII ECCLESIASTICI

146條 - 無合法授予不得有效取得教會職務。

146

註釋：教會職務的授予是由教會有關主管依法律的規定授予合格人員。無法定授予，不能有效地取得教會職務。授予職務的步驟為：→指定人選→授予職務→正式就職。指定人選，能由有關主管自由任命，此一行為同時包括第二步驟「授予職務」。指定人選，也可由有推薦權者推薦，或由選舉或請求（*postulatio*）而產生。獲得教會職務者，必須舉行正式就職典禮，否則只有職務頭銜，不能執行其職務。但不是所有教會職務的授予，都必須舉行就職典禮。唯有較重要的職務，才應舉行。例如，教區主教（法典382條2項）、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法典404條1至2項）、堂區主任（法典527條），都必須舉行就職典禮，方能執行職務。

147條 - 教會職務的授予，或由教會有關主管自由授予；或經 147
推薦而予以任用；或由選舉或申請後加以批准或接受；或選舉無需
批准時，由單純之選舉與被選人之接受。

註釋：教會職務的授予有下列各種方式：

- 1.由教會有關主管自由授予，這是最普遍的方式；
- 2.由有推薦權者，向有關主管推薦候選人，而由該主管予以任用；

3.由依法選舉或請求（*postulatio*）者，提出候選人，而由有關主管加以批准或接受；

4.假如選舉無需批准，由單純之選舉及被選人之接受，即獲得教會職務。例如，羅馬教宗之選舉，只要他接受，不需要批准（法典332條1項）；又如教區主教席位出缺時，由司鐸參議會選出之教區署理主教，不需要批准，只要其接受即可（法典427條2項）。

148 148條 - 有權創設、改革及撤銷職務者，亦有權授予該職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釋：有權創立、改革及撤銷職務者，亦有權授予該職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例如，法典515條2項：唯有教區主教有權設立、廢除，或變更堂區，故法典523條規定，唯有教區主教有權委任堂區主任的職務。不過，如法律另有規定，即使不是創立職務的主管，也可授予職務。如法典421條1項：教區主教席位出缺時，司鐸參議會應於八日內選出教區署理主教。

149 149條 - 1項 - 為能擔任教會職務，應為與教會共融的人，並有適當資格，即具有普通法或特殊法或創設該職務者之章程所要求的才幹。

註釋：為能擔任教會職務，第一要件是與教會共融。不僅為獲得教會職，而且為繼續執行職務，也需要與教會共融。因此公然背棄天主教信仰或不與教會共融者，自動喪失教會職務（法典194條1項2款）。

經科處或認定絕罰者，不得有效地在教會內接受職務或任務（法典1331條2項4款）。

候選人除與教會共融外，還應有法律所要求的資格，即具備普通

法或特別法或設立職務的章程所規定的才幹。例如，全面照顧人靈的職務，需領了司鐸聖秩的人，方能有效地擔任（法典150條）。

2項 - 教會職務授予無必要才幹者，而該才幹如為普通法或特別法或創設該職務之章程明定為委任的必要者，其授予無效；否則，授予有效，但有關主管得以法令，或法庭判決撤銷之。

註釋：假如普通法或特別法或設立職務的章程明定某才幹攸關擔任某職務的有效性，而將職務授予無該特定才幹之人，授予無效；否則，授予有效，但有關主管得以法令或行政法院的判決撤銷之。所應注意者，此類行政法院已不存在，法典1400條2項的行政法院，似乎無此權力（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註釋，926號）。

3項 - 職務因買賣而成立的授予，依法無效。

註釋：因買賣而授予的職務，依法無效。此項買賣能發生於推出候選人時，如利用金錢使自己獲得職位，或被推薦、被選舉、被請求（*postulatus*），買賣也能發生於正式授予職務時。總之，用物質利益而獲得教會職務，一律無效。

150條 - 全面照顧人靈的職務，須有司鐸聖秩者方克盡職守，**150**
授予尚未受司鐸聖秩者，無效。

註釋：關於全面照顧人靈的職務，需有司鐸聖秩者方能擔任，若授予無鐸秩者，授予無效。茲舉數例需有鐸秩者才能擔任之職務：法典1420條4項：司法代理；法典473條2項：公署主任（*moderator curiae*）；法典495條1項：司鐸諮議會的議員；法典509條2項：詠禱司鐸班；法典262條：修院院長；法典521條1項及546條：堂區主任及副主任；法典539條：堂區署理；法典556條：教堂主持（*rector ecclesiae*）；法典564條：專職司鐸（*cappellanus*）。

151 151條 - 照顧人靈職務的授予，非有重大理由，不得拖延。

註釋：照顧人靈職務的授予，無重要理由不得拖延。此條不僅指全面照顧人靈的職務，而且指任何附有照顧人靈的職務。至於委任人選的期限，法律未規定，而讓有關主管保留其「自由授予」職務之權（法典147條）。法律僅敦促盡快委任，不可無故拖延。

152 152條 - 不能兼任之二種或多種職務，即不能同時由同一人完成的職務，不得授予一人。

註釋：無法兼任的職務，即一人不能同時負起兩種或數種的職務，禁止授予一人。無法兼任的職務，能是由於事務的性質，如有的職務要求服務人員常駐留工作的地方，也能是由於職務過於繁重，非一人所能兼任。凡是不能兼任的職務，法律禁止授予一人。

茲舉出數條法律明文禁止兼任的職務：

——法典423條二項：教區署理主教不能兼任財務管理人（*oeconomus*），有的譯為總務主任。

——法典478條2項：副主教及主教代表與詠禱專赦司鐸的職務，無法相容。

——法典636條1項：修會的高級上司及財務主任，不能為同一人。

——法典526條1項：一個堂區只能有一個堂區主任，除非缺少神父或其他原因，得將數個堂區由同一堂區主任兼管。

——法典1420條：副主教不得兼任司法代理，除非教區小或案件稀少。

所應注意者，不能兼任之禁令，並不禁止有職務的人，臨時代理不能兼任的職務。例如，堂區主任得臨時兼任堂區署理（法典541條1項）。即堂區主任出缺時的臨時代理本堂。

153條 - 1項 - 授予依法尚未出缺的職務，自動無效；即使隨後 153
出缺，亦不得因而有效。

註釋：依法未出缺的職務，不得授予他人，否則無效。即使該職務隨後出缺，其原先之授予，並不因此自動生效，必須重新辦理授予手續。此項規則對數人同時調職，尤應注意，否則調職無效（法典191條1項），我們將在後面詳述。

2項 - 但為依法有一定期限的職務，得於該限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授予之，然其生效，則自出缺之日始。

註釋：不過若職務的授予，依法有特定的期限，在該職務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可發佈授職命令，但應明文指出授職令生效之日期，僅在該職務期限屆滿之時。例如，主教代表的任期應在任命狀上指明（法典477條1項）。法典522條：假如主教團以法令許可教區主教任命有定期的堂區主任，則主教有權如此任命。法典554條2項：總鐸的任期應有一定的期限。法典1422條：司法代理及其他審判官之任命，應有期限。

3項 - 任何人對職務所做的許諾，均無法律的效力。

註釋：任何人對職務所作的許諾，均無法律效力。

154條 - 依法出缺的職務，而被人非法佔有時，仍得授予他人 154
人，但應正式宣告該佔有為非法，並記載該宣告於授予文書內。

註釋：依法出缺的職務，若被人非法佔有，得授予他人，只要依法宣告該佔有為非法，同時將宣告附載於任命書內，以資證明。

有人認為此項宣告不關係授予的效力，僅屬合法性。因此，未宣告而授予，有效只是不合法。不過，另有人認為此項宣告攸關授予的效力，因為「只要」（*dummodo*）依法宣告該佔有為非法；「只要」

二字依法典39條的規定，是「必要的條件」，換言之，是不可或缺的條件。所以，若不宣告而授予，依法無效（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註釋，940號）。但另有專家認為，如果非法佔有是公開的，上述宣告不關係授予的效力（同上940號）。

- 155** 155條 - 凡因他人的疏忽或被阻，而代其授予職務者，對受任人並不獲得任何權力；但受任人的法定地位乃因而確立，與依法定常規完成的授予相同。

註釋：有時能發生這樣的事，即有關主管依法本應授予職務，但因一時疏忽或因故受阻不能執行，而由其他主管依法代為執行授予職務；代理執行人並不因此對受職人獲得任何權力。受職人由代理執行人手中獲得職務後，其法定地位與在正常情形下依法定規則獲得職務者完全相同。例如，司鐸參議會在主教出缺後，八日內應選出教區署理主教，如在限期內，無論因何緣故未依法選出，其選任署理主教之權，歸省總主教（法典421條2項）。教省總主教選任署理主教後，對該署理主教無任何權力。

- 156** 156條 - 任何職務的授予，均應以書面為之。

註釋：任何職務的授予，均應以書面為之。以書面授予職務，僅關係授予的合法性，與有效性無關。所應注意者，法典474條規定，公署的公文應由出具公文的教長簽字，否則，公文無效。還應注意法典154條的規定，對非法佔有職務，應在授予職務的文書中，記載「非法佔有」的宣告。

第一節 自由委任

DE LIBERA COLLATIONE

157條 - 教區主教在其本地區教會內，有自由委任教會職務之權，但法律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 **157**

註釋：教區主教在其教區內有自由委任教會職務之權，但法律明文規定，不得委任者，則主教無權委任。

1. 下列法條明文規定，唯有教區主教有權委任的職務，因此副主教及主教代表都無此權：

——法典98條2項：教區主教有權為未成年人挑選監護人；

——法典253條1項：修院的哲學、神學、教會法教授，應由相關的主教聘請；

——法典470條：教區主教有權任命在教區公署任職的人員；

——法典473條：教區主教得任命一位公署主任（Moderator Curiae），公署主任應是司鐸，在主教權下協調並處理一切行政事務。

——法典477條：教區主教有權自由任命副主教及主教代表；

——法典492條1項：教區主教任命教區經濟委員會的委員；

——法典494條1項：主教在聆聽參議會和經濟委員會的意見後，任命財務總管（總務主任Oeconomus）；

——法典497條3款：主教自由任命部分司鐸諮議委員；

——法典502條1項：主教自由任命司鐸參議會委員；

——法典508條2項：教區主教應任命一位司鐸充任詠禱專赦司鐸的職務。

——法典509條1項：教區主教任命詠禱司鐸職務；

——法典523條：教區主教有權自由任命堂區主任；

——法典539條：教區主教有權任命堂區署理（*administrator paroecialis*），代理堂區主任之職；

——法典547條：教區主教得自由任命副本堂；

——法典553條2項：教區主教任命總鐸；

——法典557條1項：教區主教自由任命教堂主持；

——法典1420條1項：教區主教自由任命司法代理；

——法典1421條：教區主教自由任命審判官；

——法典1435條：教區主教任命檢查官（*promotor iustitiae*）及公設辯護人（*defensor vinculi*）。

2.下列法條明文規定地區教長，有權委任的職務，因此副主教及主教代表亦可委任：

——法典565條：地區教長有權任命專職司鐸（*cappellanus*）；

——法典805條：地區教長有權任命或批准宗教科的教師；

——法典830條1項：地區教長有權任命審查書刊的人。

3.教長有權委任的職務——法典1279條2項：教長（*ordinarius*）得任命管理財產員（*administrator bonorum*）。

4.教區署理主教無權任命下列職務：

——法典509條1項：教區署理無權任命詠禱司鐸職位。法典525條2款：教區署理無權任命堂區主任，除非教區主教席位出缺達一年以上，但教區署理得委任合法推薦或批准被選出的堂區主任，也可自由任命堂區署理。

5.教區主教應詢問他人的意見，才能任命的職務：

——法典494條1至2項：教區主教應徵詢參議會及經濟委員會的意見後，方得任命總務主任；總務主任的任期為五年，未到期不得隨意免職；若有重大理由非免職不可，主教應徵詢參議會及經濟委員會

的意見。

——法典509條：主教徵詢詠禱司鐸班的意見後，得任命每一個詠禱司鐸；

——法典524條：主教應徵詢總鐸的意見，如有需要，也可徵詢其他司鐸或平信徒的意見，然後任命堂區主任。

——法典547條：主教如認為適宜，可徵詢相關堂區主任的意見後，任命副本堂。

——法典553條2項：主教如認為有益，得徵詢總鐸區內的司鐸意見後，任命總鐸。

6.教區主教應有他人之同意，方能任命：

——法典682條1項：教區主教任命會士或使徒生活團團員擔任教會職務時，應有該上司的推薦或至少同意，方得為之。

所應注意的是，司鐸諮議會的一半成員由司鐸們自由選出，不需要主教的批准，但主教若有重要理由，可拒絕接受某一當選委員（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註釋，955號）。

第二節

推 薦

DE PRAESENTATIONE

158條 - 1項 - 有權推薦教會職務人選者，應在獲知該職務出缺後三個月內，向負責任命該職務的主管，提出推薦，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58**

註釋：有權推薦教會職務人選者，應在獲知該職務出缺後三個月內，向有權任命該職務的主管，提出候選人，除非特別法或創設職

務的章程或合法習慣對推薦期限另有規定，則依該特別規定辦理。法典158條1項所說的三個月期限，是指可用期限（tempus utile法典162條），因此有權推薦者，如不知道職務出缺、或因受阻而無法推薦，其已過的時間，不計算在三個月的期限內（法典201條2項）。例如張三有推薦權，甲的職務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一日出缺。張三本欲於八月一日前推薦，但因重病住院，出院時已是八月底。張三住院期間的時間，都不計算在三個月的期限內，因此，仍可推薦。

2項 - 如推薦權為某一團體或社團所有，被推薦人應依165-179條之規定辦理。

註釋：推薦權，能屬於一個人，也能屬於某社團或團體。如為後者，則該團體應依法典165條至179條之規定，用選舉方式向有關主管提出候選人。

159 159條 - 未經本人同意，不能被推薦。被推薦人經徵詢心意後，於八日有效期間不推辭者，可推薦之。

註釋：有推薦權者，最好在推薦前，先徵求當事人的同意，因為法典159條明文規定：「未經本人同意，不能被推薦」。同時被推薦人可以拒絕推薦（法典161條2項）。因此，被推薦人對職務的接受，正是授予職務的條件之一。不過，此項接受能是暗示的或推定的，即被推薦人經徵詢後，於八日可用期間內，不推辭者，得推薦之。

160 160條 - 1項 - 有推薦權者，可推薦一人或多人，推薦多人時，可一次或分次推薦。

註釋：有推薦權者，在三個月的限期內，得推薦一人或數人。推薦數人時，可一次推薦或分次推薦。關於分次推薦，推定先被推薦者尚未為有關主管接受並任命。因為如已被任命，則職務依法為未出

缺，不得授予，否則無效（法典153條1項）。另一方面，先被推薦者，只是對該職務有將取得之權（*jus ad rem*），並不因此剝奪有推薦權者推薦另一候選人之權利。

2項 - 任何人不能自我推薦；但團體或組織可推薦其成員。

註釋：任何人不得自我推薦，但社團或團體得推薦自己的團員。

161條 - 1項 -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推薦人發現被推薦人不合格時，推薦人得於一月內推薦另一人，但以一次為限。 **161**

註釋：推薦人如發現被推薦人不合格時，推薦人得於一個月內推薦另一人，但以一次為限。有任命權者，得利用各種資訊管道，甚至用測試調查候選人的資格。

2項 - 被推薦人在被任命前放棄或死亡時，有推薦權者，自獲知放棄或死亡消息之日起一月之內，可再行使其權利。

註釋：被推薦人在有關主管任命職務前，如拒絕接受任命或死亡時，有推薦權者，自獲知拒絕任命或死亡之消息起，一個月內得推薦另一候選人。如另一候選人也死亡或拒絕任命，有推薦權者得一再推薦，不限次數，放棄推薦應以正式行為為之。至於被推薦者死亡之消息，公告即可。

162條 - 在有效期間內，依158條1項及161條的規定，未行推薦，或兩次推薦的人選均被發現不合格時，推薦權此次即告喪失，有授予權者可自由委任出缺的職務，但應預先徵得受任人之教長的同意。 **162**

註釋：有推薦權者，未在可用的三個月內推薦（法典158條1項）或發現被推薦人不合格時，而未於一個月的可用期限內再推薦，或兩次推薦的人選均不合格時，即喪失此次的推薦權。有權授予職務者，

為此次得自由委任出缺的職務，但受任人如非為授職之屬下，則應先徵得受任人之上司的同意，方得任命。例如，主教任命會士為堂區主任，應先獲得該會士的上司同意（法典682條1項）。

163 163條 - 依法有權任命被推薦人的主管，應任命合法被推薦並為其所接受的合格人選，如合法被推薦的多人均合格時，應任命其中之一人。

註釋：有權任命被推薦者的主管，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必須予以任命：1.主管經調查後，確認被推薦人具備法典149條1項所要求的才幹。2.被推薦人明白表示接受推薦（法典159條）。

設若被推薦者有數人，主管並無義務任命更有才幹者，只要所任命的人是合格的即可。法典163條並未規定，任命被推薦人的期限，不過，法典57條1項規定，有關主管應於接獲關係人的請求後，三個月內處理之。而推薦正是一種真正的「請求」，至少是暗示的請求。

第三節 選 舉

DE ELECTIONE

164 164條 - 法定選舉應依下列各條的規定進行，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釋：所謂選舉，就是社團或團體透過投票方式指定一候選人，由有關主管批准，授予教會職務。不過，有的選舉不需要批准，只要被選者接受即可。例如教宗由樞機團選舉產生（法典332條1項），教區署理由司鐸參議會選舉產生，都不需要批准（法典427條2項）。

法典164條規定，法定選舉應依下列各條的規定進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例如，選舉教宗的規則，由教宗保祿六世於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所公佈之「選舉教宗」諭令（A.A.S. 1975，609~645頁）辦理。一九九六年二月廿三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公佈「普世天主子民」諭令，修訂選舉教宗規則，及在獻身生活修會及使徒生活團內的選舉方式，依各修會及生活團的章程辦理。

165條 - 除法律或團體或組織之章程另有規定外，有權選舉他人擔任職務的團體或社團，自獲知職務出缺之日起，三個月的有效期間內，應進行選舉，不得展延；逾有效期間而仍未選舉時，對選舉有批准權，或依法有任命權的教會當局，得自由授予該職務。 165

註釋：有權選舉他人擔任教會職務的社團或團體，自獲知職務出缺之日起，三個月的可用期限內，應進行選舉。此處的三個月可用期限是按法典201條2項的規定，凡因正當理由不能進行選舉的天數，不計算在三個月的期限內。

若無正當理由，未在三個月可用期限內，進行選舉，則喪失此次的選舉權，而由有權批准選舉或依法有任命權的相關主管，自由授予該職務。例如，教區主教在授予堂區職務上有權批准選舉。司鐸參議會未於期限內選出教區署理主教，由省總主教任命之（法典421條2項）。

165條雖然規定，一般選舉的期限由獲悉職務出缺日起，以三個月為期，不過，法律或章程可有另外規定。例如，法典421條1項：獲悉教區主教席位出缺後，八日內應選舉教區署理主教。其他的特別法或章程可能規定或短或長的選舉期限。

166條 - 1項 - 團體或社團的主席，應召集團體或社團的全體成 166

員，召集通知如應向每個人行使時，向其住所或準住所或旅居地行之，均為有效。

註釋：社團或團體的主席，應召集全體團員，但無投票能力者除外（法典171條）。至於召集的方式，依特別法或章程的規定；166條未規定召集的方式。如果應向每一個人發出召集通知時，則向其住所或準住所或現住地址送達，方為有效。因此，不可利用報刊或廣播發佈召集令。但可向個人口頭通知，或用電話、電報、傳真或信函個別通知，均無不可。在召集書中應詳細記載開會地點、日期、時刻。

2項 - 因疏忽致有選舉權的成員未獲通知致未出席時，選舉有效；但經該員的請求及證明，確有疏忽及未出席之事實時，選舉雖經批准，有關主管應撤銷之，唯應以法定方式證明，該請求確係自獲知選舉之事起，至少三日內寄發。

註釋：關於未通知的後果。因主席的疏忽，致有選舉權的成員未接獲召集通知，而實際也未出席會議，選舉有效。不過，未接獲通知且未出席的成員，即使是一個人，於提出證據證明未接獲通知也未出席，於獲悉選舉之日起三日內，得請求撤銷選舉，即使該選舉已批准。

3項 - 有選舉權的成員三分之一以上被疏忽時，除非被疏忽的成員，實際已出席外，選舉依法無效。

註釋：有選舉權的成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被疏忽，且實際未出席，選舉無效。倘若恰恰三分之一成員未被通知，也未出席，則選舉有效。但每一位成員有權請求撤銷選舉。

167 167條 - 1項 - 依法召集後，其按召集書內指定之日期與地點出席者，有行使投票之權利，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書信或委託代理人投票。

註釋：有投票權的成員，依法被召集後，應按召集書所指定的日期、地點準時出席進行投票。不能出席者不得以書信或委託代理人投票，除非特別法或章程另有規定，許可不能出席者以書信或委託代理人投票。用書信投票會產生不便，例如，在選舉會議中，有時多次投票才有結果，在此情形下，以通信投票不能適用。

法典167條未規定應有多少人出席，選舉方為有效。不過，應出席人數似乎包含在176條的規定內，即應有過半數的成員出席，而且在頭兩次投票中，必須獲得出席者的絕對多數贊成票，方為當選，否則，只准兩位得票較多者為候選人，進行第三次投票。誰獲得多數票即當選（法典119條1項）。

2項 - 如選舉人在選舉院內，但因身體衰弱不能參與選舉時，查票員應請其以書面為之。

註釋：如選舉人在選舉院內，因身體衰弱，不能參與選舉，查票員應請其以書面投票。

168條 - 一人雖有多種名義的投票權，但一名僅能投一票。 **168**

註釋：一人雖有數種名義以己名投票，但只能以己名投一票。不過，若特別法許可，一人有數種名義時，得以己名投數張票，或以委託代理人之名投票。

169條 - 為使選舉有效，凡不屬團體或社團的成員，不能獲准投票。 **169**

註釋：凡不屬社團或團體的成員，不得參與投票，否則，選舉無效。若為該社團或團體的成員，但無投票權而參加投票，其票作廢，但選舉有效；除非扣除該張廢票後，不足法定票數，則選舉無效（法典171條2項）。非社團成員，如僅列席，不參與投票，不妨礙選舉的

效力。

170 170條 - 選舉的自由，受任何方式實際阻礙時，選舉依法無效。

註釋：雖然法典170條及172條都強調選舉的自由，但不是重複。因為法典170條所講的是整個社團或團體的自由行為，而法典172條所講的是個人的投票自由。選舉自由如果實際受到任何方式的阻礙，選舉依法無效。此類妨礙自由的原因，無論是直接的或間接的，故意的或非故意的，針對個人或全體，只要使選舉者感受到投票的不自由，選舉一律無效。

171 171條 - 1項 - 下列人員無投票能力：

1° 無行為能力者；

2° 無投票權者；

3° 凡被法庭判決或被法令懲處或認定，受絕罰者；

4° 公然不與教會共融者。

註釋：下列人員無投票能力：

1款：無行為能力者。例如醉酒者、昏迷不醒者、長期精神錯亂者等，都是無行為能力的人。至於未成年人，如果是社團的成員，又有行為能力，能否有資格投票？普通法未加以限制，但特別法或章程得規定未成年無投票權（*communicationes*，1982年，152頁；見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註釋，1014號）。

2款：無投票權者，無論是因特別法或普通法被剝奪其投票權，都不得參與投票。例如，法典687條規定，在會院外生活的會士（*exclaustratus*）無選舉及被選權。會士升了主教，亦無投票權。這是宗座法律解釋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廿九日的正確答覆（*communicationes*，1986年，409頁n. III；見Luigi Chiappetta，同上

1015號)。

3款：凡被法院判決或被法令懲處或認定，而受絕罰者，無投票權。不過，遭受自科絕罰的人，在未被認定以前，有能力投票，但不合法（法典1331條1項3款），遭受禁罰或停職處分者，仍有投票權。

4款：公然不與教會共融者，無投票權。例如，背教者、異教、裂教，都是不與教會共融者。但應注意的是與教會分裂，必須是公然的（*notoria*）。因此，僅在內心或秘密地與教會分裂，不喪失投票權。冷淡、不守教規的教友，不算與教會分裂。公開背教，雖未正式加入無神團體或異教，已構成與教會分裂。

與教會分裂，必須是公開的，此「公開」的分裂能是法律的「公開」也能是事實的「公開」。例如被教會法院判決或被教會當局以法令宣佈為背叛教會者，即為法律的「公開」，所謂事實的「公開」，是指與教會分裂的事實如此明顯，幾乎無人不知，無人不曉，無法掩飾。

2項 - 如上列人中任何人被允許參加，其票作廢，而選舉仍為有效，但經證明，該票廢除後，當選不足法定票數時，則選舉亦無效。

註釋：上述四種人中，如果任何一人被允許參加投票，其票作廢，而選舉有效。但若證明，扣除該廢票後，不足法定當選票數，則選舉無效。

172條 - 1項 - 投票必須具備下列條件，方為有效：

172

1° 投票應出於自由；故因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恐嚇或詐欺，被迫選舉某一定人或列舉數人時，其投票無效。

2° 投票應秘密、明確、絕對、限定。

註釋：投票必須具備下列條件，方為有效：

1.投票應出於自由，因此，無論是因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恐嚇，或詐欺，而被迫選舉特定的人或列舉的數人，其投票無效。

2.投票應秘密，此項秘密是針對投票行為，不是指投票前後的行為。因此，投票前後，未遵守秘密，雖不合法律精神，但投票有效。

若有人不能在選票上圈寫，如眼瞎或手癱瘓，可請查票員代為圈寫，只要秘密地告知候選人的姓名即可。

在選票上簽名或作記號，投票是否有效？有人主張無效，有人強調有效。因為法律所要求的保密，是投票行為。至於簽名、作記號是投票後，才被發現，投票行為仍是秘密的，符合法律的規定。

3.投票應是明確的。所謂「明確」是指投票人的意願必須明白地在選票上表達出來，不可有絲毫疑問。例如，我選（*eligo*），不是我可能選（*eligerem*）。

4.投票必須是絕對的，無條件的。至於投票前答應他人的條件，依法無遵守的必要。

5.投票必須是特定的，即圈寫張三的名字。因此，不可圈寫張三又圈寫李四，兩人併列，此為廢票。

2項 - 選舉前對投票附加之條件，視為未附加。

註釋：選舉前對投票所附加的條件，視為未附加。

173 173條-1項-選舉前應由團體或社團中，選出至少二人為查票員。

註釋：在選舉的集合中，首先應由社團或團體中，選派至少兩位查票員。選查票員的方式，不必如舊法時代以秘密投票選出（舊法171條1項），可用任何方式，只要是本社團的人員即可。

2項 - 查票員應收集選票，並在選舉主席前檢查票數與投票人數是否相符，再查看票之內容，公開說明各人所得的票數。

註釋：查票員應作的事：1.分發及收集選票；2.在選舉主席前檢查所投的票數與投票人數是否相符。

3項 - 票數多於投票人數時，此次投票行為無效。

註釋：假如所投票數多於投票人數，此次投票無效，必須重新投票。如所投票數少於投票人數，選舉有效，因為有人棄權，未投票；查看票的內容，一張一張地公開唱得票人的名字，並同時記錄。唱票完畢，統計各人的得票數目，然後公開說明各人得票的數目。

4項 - 秘書應將選舉的全部過程詳細記錄，並至少由秘書、主席與查票員簽字後，歸入團體的檔案內，妥為保存。

註釋：秘書應將選舉的全部過程詳細地記錄下來，並且由主席、秘書及查票員一一簽字，將記錄存在該社團的檔案內，妥為保存。若該社團沒有檔案室，則存放在教區主教公署的檔案室內。

174條 - 1項 - 除法律或團體章程另有規定外，選舉亦可以協議 174
方式進行，即有選舉權人以書面而一致的同意，讓授其選舉權於一或數位適當的團員或團外人，使其以全體選舉人名義，用受得的權利，實行此次選舉。

註釋：選舉亦可用協議方式，即有選舉權者以書面及一致同意，將選舉權讓予他人，以全體的名義進行此次選舉，但必須遵守下列條件：

- 1.此項選舉方式不為法律或章程所禁止；
- 2.應以書面委託，及全體一致同意委託，兩者缺一，委託無效。因為此項委託是放棄全體每個人的權利，根據法典119條3款的規定：「凡對全體會員每個人有利害關係，必須由全體會員一致通過」。

- 3.委託一位或數位適當的人。受委人能是該團的成員，也能是該團以外的人，均無不可。所謂「適當人選」是指不為法典171條1項所禁止的人，即無行為能力的人、無投票權的人、受科處或宣佈之絕罰者、公然不與教會共融者，皆為不適當人選。

2項 - 如團體或社團純由聖職人員組成時，受讓人應為聖職人，否則選舉無效。

註釋：如社團或團體純為聖職人員組成，則受委人必須是聖職人員，否則選舉無效。

3項 - 受讓人為實行有效的選舉，應遵守法律有關選舉的規定，並遵守協議選舉所附加而不違反法律的條件。附加條件違反法律時，視為未附加。

註釋：受委人應遵守法律有關選舉的規定，同時為使選舉有效，還應遵守協議時所附加的合法條件。若附加的條件是違法的，視為未附加。

175 175條 - 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協議即為中止，選舉權仍歸讓與人：

- 1° 受讓人未開始辦理時，經團體或社團撤銷協議者；
- 2° 未滿全協議的附加條件者；
- 3° 選舉完畢而無效者。

註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協議即為中止，選舉權仍歸授與人：

- 1款：受讓人未開始辦理時，經原社團或團體撤銷協議者；
- 2款：受讓人未按協議附加條件選舉者；
- 3款：選舉完畢而無效者。例如，一位無被選權者當選。

176 176條 - 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119條1款的規定，獲得足夠票數者，應視為當選，並由團體或社團的主席宣佈其為當選。

註釋：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法典119條1項之規定，獲得足夠票者，視為當選。

法典119條規定，在第一次或第二次投票後，必須獲得出席者的絕對多數贊成票，方算當選。假如在兩次投票後，無人獲得絕對多數票，應就得票較多的兩位候選人進行第三次投票。如得票較多的人超過兩人

時（例如甲得五票，乙及丙各得四票，則乙、丙兩人中，年齡較大者與甲並列為候選人）。以年齡較大者兩人為候選人。第三次投票後，得票較多者，視為當選。如兩人得票相同，以年齡較大者為當選。

當選人，應由該社團或團體的主席宣佈當選，不是由主持選舉會議的主席宣佈，除非主持選舉的主席與該社團的主席為同一人。宣佈當選是重要的法律行為，不可疏忽。

177條 - 1項 - 選出當選人後，應立即通知當選人；當選人應於接獲通知八日有效期間內，向團體或社團的主席，表明自己是否接受當選；否則選舉視為無結果。 **177**

註釋：選出當選人後，應立即通知當選人。倘若當選人為社團的成員，並參加投票，親耳聽到投票的結果，則不必另行通知。

當選人於接獲當選通知後，應於可用八日期限內表明意見：

1.接受當選。此項行為使選舉產生法定效果。接受選舉應向社團或團體的主席提出。至於接受的方式，則無限定，可口頭或書面，或透過電話、電報，或親至主席處表明接受選舉，均無不可。

2項 - 當選人如不肯接受當選，即喪失其由當選而獲得的一切權利，即便再接受亦不能恢復，但可再次被選。團體或社團自獲知當選人不接受之日起一月內，應進行重新選舉。

2.當選人拒絕接受。拒絕接受亦應向社團或團體的主席提出。同時，此項拒絕，依法必須是確定無疑的，因此，宜以書面為之，或至少在兩個證人前，口頭向主席表明拒絕之意。當選人一旦拒絕接受當選，則喪失由當選所獲得的權利（將得的權利*jus ad rem*），即使立即改變主意，表明願意接受當選，亦不能恢復，但有權再被選。社團或團體自獲悉當選人之拒絕接受日起，一個月內應重新舉行選舉。

3.當選人對接受與否，不表明意願。當選人八日之內不表明意

願，視為選舉無結果。因為，法典177條1項明文規定：「當選人應表明是否接受當選」。所以拒絕接受或不表明是否接受，選舉視為無結果（Luigi Chiappetta，同上，104號）。

178 178條 - 當選人接受當選後，不須批准者，立即全權獲得職務；否則，僅有將取得權。

註釋：當選人接受當選後，如選舉不需要批准，則立刻全權獲得該職務。倘若選舉需要批准，則當選者在批准之前，僅有權獲得該職務，而尚未取得。要等到有關主管依法批准後，才正式取得。

179 179條 - 1項 - 選舉需要批准方生效時，當選人自接受當選之日起，八日有效期間內，應由自己或他人，向有關主管請求批准，否則取消一切權利；但經證明因正當理由的阻礙，未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批准請求者，不在此限。

註釋：假如選舉需要批准，方能產生法定效果，則當選人自表明接受當選之時起，於八日可用期限內，應向有關主管請求批准。至於請求批准的方式，法律未硬性規定。當事人可親自或託他人代為申請，用口頭或用文字均無不可。如果八日之內未請求批准，限期一過，當選人自動喪失一切權利。但若因正當原因受阻，無法於八日限期內請求批准，只要能提出證明，依法典201條2項之規定，仍有權申請。因為法典179條1項所要求的八日期限是可用時間（tempus utile），因故無法行使權利時，不計入八日期限內。

2項 - 有關主管如依149條1項之規定，認定當選人為合格，而選舉亦係依照法律規定完成時，不能拒絕批准。

註釋：主管對選舉的批准，無權隨意拒絕，只要確認當選人的才幹符合法典149條1項的規定，而選舉又完全合法，則必須批准。倘

若主管拒絕批准，當選人，甚至該社團或團體的選舉人，有權依法典1737條之規定，提起訴願。

3項 - 批准應以書面為之。

註釋：批准應以書面為之，因為「任何職務的授予，均應以書面為之」，這倒不是說，不用書面批准便無效，而是萬一發生糾紛時，有所證明。例如受害人（當選人）若提出賠償（法典57條、128條），主管如用書面批准，有證據可查。

4項 - 批准未通知前，當選人對執行有關屬靈的或現世的職務，均不得干涉；如加干涉，其行為無效。

註釋：相關主管雖已批准，但未正式通知當選人前，當選人對屬靈的或現世的職務，都無權執行，如違法干預，其行為無效。

5項 - 批准一經通知，當選人即全權取得職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釋：一接獲批准，當選人即全權取得職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普通法對某些職務，除獲得正式授予外，還應舉行就職典禮，方得執行。例如堂區主任「自就職時起，即獲得該職」，方可行使（法典527條1項）。

第四節

申 請

DE POSTULATIONE

180條 - 1項 - 選舉人認為某人較合適而欲選舉之，但因其有可豁免亦經常被豁免的法定限制時，選舉人得經由投票，向有關主管為之申請豁免；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80**

註釋：「申請」（*postulatio*）是法律中的一種特別選舉方式，與選舉大致相同，只因候選人有某種法律限制，不能擔任某職務，不過，這種限制是可免除的，而且經常獲有關主管的免除。除法律限制外，候選人的其他才能都是一級棒，而且比其他的候選人更適合擔任該職務。有選舉權者，絕對多數支持該候選人，在此情形下，法典180條特別許可有選舉權者，以「申請」的方式，投票選舉該候選人。

談到候選人有法律限制，通常是指候選人年齡不足，或不得再連任，或無法律所要求的學位等，雖沒有學位，但其實際辦事能力遠勝於有學位者。所謂「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是指普通法或特別法或社團章程，明文禁止「申請」者，則不得「申請」。不過，任何禁止「申請」的法令，不能阻止人向教會最高當局——教宗「申請」。

2項 - 受讓選舉人，除協議書明示其有申請權利外，不能申請。

註釋：由於「申請」是選舉人的特權，故以「協議式」（*compromissio*）委託他人代為選舉，必須在「協議書」中明文指出；授予受委人選舉權及「申請」權，以便遇到候選人有法律限制時，使用「申請」方式選舉。

181 181條 - 1項 - 申請至少須有三分之二選票方為有效。

註釋：以「申請」方式選舉，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的選票，方為有效。單純選舉（即選舉無法律限制的候選人），只要獲得出席者的絕對多數贊成票，便算當選（法典119條1款）。因此，在選舉中，如遇有法律限制的候選人和無限制的候選人；有限制的候選人必須獲得三分之二的選票，方可當選，無限制的候選人只要得到絕對多數選票，便算當選。

舊法規定，若只有一位有限制的候選人，以「申請」方式選舉

時，有絕對多數的票，便算當選。若有兩位候選人，一為有限制者，一為無限制者；則有限制者，必須獲得三分之二的選票，才能當選（舊法180條1項）。而新法典無此分別，只要是以「申請」方式選舉，一律需有三分之二的選票，方算當選。

2項 - 申請票應用「我申請」或同等意義詞表示之；如用「我選舉或申請」或同等意義詞，如無限制時，為選舉有效，否則為申請有效。

註釋：關於選舉或「申請」應用何種方式表達之，此條有明確的規定：1.若只有一個候選人，且是有限制的候選人，則必須用「我申請」（postulo）或同等意義詞句表達之，方為有效。2.若有兩個候選人，一為有限制者，一為無限制者；為無限制者，用「我選舉或我申請」都有效，為有限制者無效。除非候選人都是有限制的，則「我選舉或我申請」為他們有效。

182條 - 1項 - 申請書應由主席於八日有效期間內呈送至有關主管請求批准，該主管如有豁免限制之權，即請其豁免；如無豁免限制之權，應向其上級主管請求之；如選舉不須批准，申請書只須呈至有關主管豁免之。 **182**

註釋：以「申請」方式完成的選舉，應於八日可用期限內，由社團或團體的主席將申請書呈送有關主管批准。有權批准申請書的主管，如同時有豁免限制之權，則一人豁免及批准；若無豁免權，於接獲申請書後，應設法向上級主管請求豁免，然後自己批准申請書。倘若「申請」不需要批准，只需將申請書直接呈送有關主管，請其豁免限制，即完成法律手續。

2項 - 在法定期間內，申請書未呈送時，該申請即自動無效，團體或社團為該次亦喪失其選舉權或申請權；但有正當理由證明主

席因被阻未能呈送，或因欺詐或疏忽未能於有效期間呈送者，不在此限。

註釋：在法定期限內，申請書未呈送有關當局，該「申請」自動失效，而社團或團體為該次喪失其選舉權或申請權；有關主管有權自由授予職務。倘若主席未及時呈送申請書，是因正當理由受阻，或因受騙或一時疏忽，致未於可用期限內呈送，同時提出證明，非故意不送，尚可繼續於可用期限內呈送。

3項 - 被申請人不因申請而取得任何權利。有關主管亦無義務接受該申請。

註釋：候選人不因「申請」而取得任何權利，有關主管亦無義務接受「申請」。

4項 - 申請送呈有關主管後，非得該主管的同意，選舉人不得撤銷之。

註釋：申請書送呈有關主管後，選舉人不得撤銷該「申請」，除非該主管同意撤銷。

183 183條 - 1項 - 申請未被有關主管接受時，選舉權仍歸屬原團體或社團。

註釋：以「申請」方式請求有關當局授予候選人職務而未被接受時，選舉權仍歸原社團或團體，因此，得重新舉行選舉。

2項 - 申請被接受後，應通知被請求人，被請求人應依177條1項的規定答覆之。

註釋：倘若「申請」被接受，社團或團體主席應儘快（法律未指定期限）通知當選人，後者應於八日可用期限內向社團主席或團體主席表明意願，是否接受當選（法典177條1項）。如候選人不願接受，則該社團或團體有權於一個月內重新舉行選舉（法典177條2項）。假

如某主管只有權批准選舉，而無權豁免限制，則豁免由上級主管賜予，而批准由下級主管執行。

3項 - 被請求人一經接受該申請，立即全權獲得職務。

註釋：當選人一旦接受「申請」，立即全權取得職務，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法典179條5項）。意即有的職務必須先舉行就職典禮，方能正式執行。

總之，選舉與「申請」不同之處計有：1.選舉候選人依法為合適人選，又無法律限制，而「申請」候選人為更適合之人選，但有法律限制。2.選舉只要出席人員之過半數贊成票，便當選；而「申請」候選人應有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方能當選。3.選舉候選人一旦當選，有關主管有義務批准（除非認為當選人不合格），而「申請」候選人一旦當選，有關主管可自由批准或拒絕。4.選舉的批准，由當選人自己或請他人代為申請批准，而「申請」的批准，則由社團主席或團體主席送呈有關主管，請求批准。

第二章 教會職務之喪失

DE AMISSIONE OFFICII ECCLESIASTICI

184條 - 1項 - 教會職務因預定時期已過，法定年齡屆滿，辭職、調職、免職及撤職而喪失。 **184**

註釋：教會職務的喪失有下列方式：

- 1.依法有一定期限的職務，期限屆滿（法典153條2項）。
- 2.普通法或特別法或章程規定，擔任職務者的年齡屆滿。
- 3.當事人依法提出辭職。

- 4.當事人被調職。
- 5.當事人被免職。
- 6.當事人因犯法被撤職。

至於會士或使徒生活團成員，其職務之喪失，依他們的章程規定。

2項 - 授予職務的上司，無論以任何方式喪失其權力，其前所授予的教會職務不因而喪失，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釋：授予職務的上司，無論因何種方式喪失其權力，他所授予的教會職務，不因其去職而同時喪失，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例如，普通法規定，教區主教席位出缺，他所任命的副主教或主教代表亦同時去職，但輔理主教兼任副主教或主教代表，仍保留其原有職權（法典481條1項及409條）。換言之，教區主教任命輔理主教為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在教區主教去職時，輔理主教不因之而喪失副主教或主教代表職位。倘若教區主教的職務中止，他所任命的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權力亦同時中止。但輔理主教兼副主教或主教代表仍保留其原有職位，不隨教區主教職位的中止而中止（法典481條2項），教區署理主教的職位，因新主教就職而結束（法典430條1項）。

3項 - 職務喪失生效後，應儘速通知所有對職務的授予有某種權利的人。

註釋：職務喪失生效後，應儘速通知所有對職務的授予有某種權利的人。例如，有推薦權者或選舉權者，都應被告知。

185 185條 - 因年齡屆滿或辭職被接受而喪失職務者，可授予退休的榮譽。

註釋：因年齡屆滿或辭職照准，而喪失職務者，可授予退休的榮譽。例如，法典402條1項：主教辭職照准後，仍保留本教區榮休主教

名義，而且也有若干權利，如法典443條2項：榮休主教在其所住地召開特別會議時，得被邀請出席會議，且有表決權。

186條 - 因預定時期已過或年齡屆滿而喪失職務時，自接獲有關主管書面通知後生效。 **186**

註釋：有期限的職務，因期限屆滿，或因退休年齡已到，而喪失職務時，必須接獲有關主管的書面通知，職務才喪失。未接到正式通知前，仍應照常執行職務。至於書面通知，不攸關喪失職務的有效性，不過，應注意的是，公署公文應由出具公文的教長簽字，否則無效（法典474條）。

依普通法規，滿七十五歲者應提出辭呈：

——法典354條：凡在梵蒂岡地區及聖部，或其他常設機構任職的樞機，滿七十五歲，奉勸向教宗辭職。

——法典401條1項：年滿七十五歲的教區主教向教宗辭職。

——法典411條：助理主教、輔理主教滿七十五歲，請辭職。

——法典538條3項：堂區主任滿七十五歲，向主教辭職。

有定期的職務：

——法典477條1項：主教代表，如非為輔理主教，只能限期任命。

——法典1422條：司法代理、副司法代理及其他審判官，限期任命。

——法典554條2項：總鐸的任期，應有期限，由特別法規定之。

——法典522條：如主教團以法令規定期限，主教得有期限任命本堂。

——法典494條2項：總務主任（*oeconomus*）的任期為五年。

——法典501條1項：司鐸諮議會的委員，由章程規定其任期。

——法典513條1項：牧靈委員會的成員，由章程規定其任期。

——法典492條2項：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任期為五年。

——法典624條：修會上司的任期，依其章程應為定期制。

——法典734條：使徒生活團的上司，依624條一項，應有定期。

第一節

辭 職

DE RENUNTIATIONE

187 187條 - 有辨別能力之人，有正當理由時，均得辭退教會的職務。

註釋：凡有辨別能力的人，只要有正當理由，均可辭掉教會職務。辨別能力是構成人的行為（*actus humanus*）的要件，因此，精神錯亂者、酒醉者、昏迷不醒的人等，都是無行為能力的人，不能有效地辭掉教會的職務。為合法辭去職務，還應有正當的理由，例如健康不佳或已屆法定辭職年齡，都是正當理由。

188 188條 - 因重大而不合理之恐嚇，或被詐欺，或因實質上的錯誤，或因買賣而行的辭職，依法無效。

註釋：有下列情形之一，辭職無效：

1. 因外來不可抗拒暴力，被迫辭職，依法無效（法典125條1項）。

2. 因重大而不合理的恐嚇，或被騙而辭職，依法無效。

3. 如果錯誤攸關行為的要件，因此錯誤而辭職無效，或因買賣而辭職，依法無效。

189條 - 1項 - 為使辭職生效，無論辭職需要接受與否，均應向有權授予該職務的當局以書面為之，或在二證人前以口頭為之。 **189**

註釋：為使辭職生效，無論辭職需要接受與否，均應向有權授予該職務的當局提出辭呈。辭職的方式，或以書面，或以口頭均無不可。不過，若以口頭辭職，應有兩證人在場，同時秘書將口頭辭職事，記錄下來，由當事人及證人、主管和秘書共同簽字，方為有效。

關於辭職不需要批准的，法典只提供兩案例，即教宗的辭職（法典332條2項）；及教區署理主教辭職，只要將辭職書交予司鐸參議會，無需批准（法典430條2項）。

2項 - 辭職而無正當與相稱理由時，教會當局不應照准。

註釋：辭職應有正當理由，否則，教會當局不應照准。

3項 - 辭職需要照准時，在三月內未獲照准者，辭職無效。不需要照准的辭職，辭職人依法聲請後，立即生效。

註釋：無需照准的辭職，立時生效。需要照准的辭職，應於三個月內由相關主管批准。如三個月已過，尚未批准，辭職無效。當事人為了愛主愛人，應繼續工作。

4項 - 辭職生效前，辭職人得撤銷之；生效後則再不能撤銷；但辭職人得以他種名義再獲得該職務。

註釋：辭職書送交有關主管後，在該主管正式批准前，辭職人得向該主管提出撤銷之申請。若辭職書已批准，則不能申請撤銷，但可以他種名義再獲得該職務。

第二節 調 職

DE TRANSLATIONE

190 190條 - 1項 - 惟有對喪失的職務與委任的職務同時有權處理者，始得調動職務。

註釋：調職是從原來的職位調至另一職位，即放棄原職而取得新職。調職有時是自願的，有時是強迫的。前者是指擁有職務者自動請求或自由同意調職，後者是指當事人不願調職，而由有關主管命令，甚至強迫屬下接受調職。強迫調職的方式能是透過法庭的裁判，或行政命令。調職有時是一種刑罰，由法庭判決或以法令裁定犯法者調職。

唯有有權取消原職同時又能授予新職者，才得調動職務。例如，羅馬教宗有權調動甲教區的主教至乙教區（法典416條）。教區主教有權調動甲堂區主任至乙堂區擔任主任（法典523條）。修會上司的調動，依各修會章程辦理（法典624條3項）。

如果獲得當事人的同意而調職，只要有正當理由便行，同時也不需透過特別訴訟行為；有關主管用一般行政法令即可完成調職。

2項 - 未經本人同意而調職時，應有重大理由，同時常維護陳述對抗理由的權利，及依法定方式進行之。

註釋：如果當事人反對調職，有關主管應有重大理由，還應依法定方式進行調職。常應給予當事人答辯的機會。關於堂區主任的調職，應依法典1748條至1752條之規定辦理。此項規定，對無法定方式的調職，亦可適用。關於法典1336條1項4款的贖罪罰，有處罰之意味，故應依法典1341條至1353條處理。其他的調職，依法典1720條辦理。

3項 - 有效的調職，應以書面為之。

註釋：調職應以書面通知被調職人，方為有效。無論是自由調職或強迫調職，一律應以法令送交當事人。

191條 - 1項 - 調職時，原職之出缺與依法就任新職為同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有關主管另有命令者，不在此限。 191

註釋：調職時，原職之出缺與依法就任新職為同時，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有關主管另有安排。調職與辭職不同，辭職一經有關主管批准（如需要批准），原職立即出缺。調職是放棄原職而就任新職。依法定程序，被調職者就任新職時（如依規定需要就職），原職才出缺。又按法典153條1項之規定，未出缺的職務不得授予，否則無效；即使該職務隨後出缺，原先的授予，亦不因而自動生效，非重新授予不可。因此。主教在連鎖調動職務時，務必注意每一職務是否已出缺，否則，可能造成調職令無效。例如，主教同時發出三項調動堂區主任命令：甲區主任調至乙區，乙區的主任調至丙區，丙區的主任調至甲區。如此的連鎖調職，在正式發佈調職令前，主教應事先與各有關堂區主任協商，請他們同意調職。如果三人都同意調職，則調職令同時等於接受三人的辭職，並重新任命新職。換言之，當事人一接到調職令，原職立即出缺（M. C. Coronata，天主教法典，Marietti，1949年，273~274號），

倘若當事人不願意調職，則可依法典191條的附加條款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有關主管另有命令者，不在此限」。此處的所謂法律，能是普通法、特別法或程序。例如，教區主教的調職，應依法典418條一項辦理，羅馬教廷各部門的調職，當事人一接獲調職令，原職立即出缺，不必等到就任新職（M. Coronata同上）。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有關主管亦可另作安排，使調職立即生效。不過，關於此點（主管的安排），有人主張一般教長，除非有特權，

不能作此安排。否則，是違反「原職的出缺與就任新職為同時」的規定（M. Coronata同上）。不過，近代作家認為有關主管依法典191條1項之規定，有權作此安排（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註釋1121號，Cerf/Tardy，天主教法典161頁）。所應注意者，堂區主任的調職，應依法典1748條至1752條辦理，教區主教不可隨意以一紙調職令，就要求他人聽命，此非法律精神。

2項 - 與原職務相結合的報酬，歸被調職人，至其依法就任新職為止。

註釋：被調職人未就任新職前，有關原職的酬勞，歸被調職人所有，除非被調職人自願或因錯誤，同意調職，則原職位出缺，被調職人無權領取原職的酬勞（M. Coronata同上）。

第三節 免 職

DE AMOTIONE

192 192條 - 免職之成立，或因有關主管依法頒佈的法令，並應遵守可能因合約而產生之權利；或因依194條之規定。

註釋：免職就是取消原職而不授予新職。免職的原因不一定是由於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有時是因為健康不佳，或年事已高，不能善盡其職，主教得為教友的神益予以免職。免職的方式計有：1.相關主管依法發佈免職令（法令）。不過，主教在發佈免職令時，常應避免損及他人的既得利益。例如，有關主管在免除學校校長的職務時，如依合約應有學校董事會的同意或至少應徵詢他們的意見，主管應遵照合約的規定，方得下達免職令。2.有法典194條1項3種情形之一，職務自

動遭到免除。

193條 - 1項 - 某人之職務為無定期時，非有重大理由並照法定程序，不得免除之。 **193**

註釋：有關主管以法令免除職務時，應注意授予職務的期限：關於無定期的職務，有關主管必須有重大理由，而且應依法定程序，方得免除。為評估理由的重大性，應注意各種環境、公眾的利益，尤其是關係靈魂的得救等事由。關於堂區主任的免職，有法典1741條諸原因之一，便可依法免職。例如，神父的作風給教會共融帶來重大傷害，或因智能、體能不足、長期生病、不能善盡堂區職務，主教可免去其職。主教免除職務時，應依法定程序。關於堂區主任的免職，依法典1740條至1747條辦理；關於其他職務的免除，照法典1720條辦理。至於對會士的免職，教區主教只要按照法典682條2項之規定，通知該會士的上司即可。

2項 - 同樣某人的職務雖為定期者，但定期尚未屆滿前，亦可免職，但624條3項的規定不變。

註釋：職務為定期時，如期限未屆滿，有關主管最好等到期限屆滿，再予以免職。如必須提前免職，就應依照一項的規定辦理。但修會上司的職務，得在任期內依照修會法所制定的原因被免職或調職（法典624條3項）。

3項 - 某人的職務，依法律規定，由有關主管依其明智決斷而授予者，亦得依該主管的判斷，及正當理由而免除之。

註釋：某人的職務依法律規定，由有關主管依其明智決斷而授予，亦得依該主管的判斷及正當理由而免除。例如，法典481條1項：主教得自由取消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職務；法典473條2項：主教如認為適當，得任命一位公署主任（Moderator Curiae）；法典485條：教

區主教得自由解除秘書長及其他書記的職務；法典554條3項：教區主教因正當理由，得自由解除總鐸的職務；法典552條：教區主教或教區署理，因正當理由，得解除堂區副主任的職務。

4項 - 免職法令應以書面為之，否則無效。

註釋：免職法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正式通知被免職人，方為有效。因此，以口頭免職無效；雖以書面免職，但僅以口頭通知當事人，免職亦無效。

194 194條 - 1項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教會職務即依法免除：

1° 喪失聖職身分者；

2° 公然背棄天主教會信仰或教會共融者；

3° 聖職人員非法結婚者，雖僅依國法結婚者亦同。

註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會職務依法免除：

1款：喪失聖職身分者。聖秩聖事，一經有效領受，永不消滅，但聖職人員的聖職身分卻可喪失：

——教會法庭判決或行政命令聲明，聖秩聖事領受無效者；

——依法受撤銷聖職身分處罰者；

——由教宗覆文准予喪失聖職身分者（法典290條）。

除領受聖秩無效外，其他喪失聖職身分者，仍有守獨身的義務。因為豁免獨身之權由教宗一人保留（法典291條）。喪失聖職身分者，其一切職務及任何委託權皆同時喪失（法典292條）。

2款：公然背棄天主教信仰或教會共融者。公然背棄天主教信仰，是指背教、異教、裂教（法典751條及1364條）。至於何謂「公然背棄教會共融」，法律未明言，更不知怎樣的「不與教會共融」，自動喪失職務。

為構成喪失職務，背棄信仰必須是公開的，僅秘密地背棄信仰，

不自動喪失職務，但也不需要正式宣佈脫離教會。

關於自科絕罰，僅禁止執行教會公職、聖職（法典1331條1項3款），如果遭受科處罰或認定的自科絕罰，則禁止有效地獲得教會職務（同上2項4款）。但不自動撤銷已獲得的教會職務（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註釋，1140號）。

3款：聖職人員非法結婚，即使依國法結婚，亦同。因此非法結婚的聖職人員，不僅喪失教會職務（假如擔任教會職務），還遭受自科停職罰（1394條1項），並成為虧格者（法典1044條1項3款），禁止執行所領受的聖秩。

2項 - 上列2、3款之免職，惟經該主管認定後，始得強制執行。

註釋：凡公然背棄信仰或教會共融，或非法結婚者，惟有經該主管查明屬實，並宣佈職務出缺，始得強制執行。宣佈行為，不是解除職務，因為該職務已因背教或非法結婚早已自動喪失，宣佈行為，只是為了合法將該職務授予他人。

195條 - 某人之被免職，雖非由法律之規定，卻因有關主管的
法令為之者，而該職務又係其賴以維生時，該主管應照顧其生活至
相當期間；另有辦法者，不在此限。 **195**

註釋：如果某位聖職弟兄，不是依法自動被免職，而是經由有關主管的法令遭受免職，而該職務又是他唯一賴以維持生活者，則該主管應照顧其生活至他有能力另謀生活為止。如果被免職者，有其他方法維持其生活，則該主管無義務為其操心。

第四節 撤 職

DE PRIVATIONE

196 196條 - 1項 - 懲罰罪行的撤職，惟依法律規定，才能成立。

註釋：撤職，其本意有一種懲罰的性質，就是針對某人的犯行，撤銷其所擔任的職務以示處罰。撤銷的方式計有：

1. 依法自動撤職，此種方式與法典194條的「依法免職」相同。

2項 - 撤職生效應依照刑法的規定。

2. 透過判決或法令處以撤職，由於撤職是一種處罰，故應依法典1717條至1731條的刑事訴訟法進行，方能成立，否則，撤職無效。同時，當事人如「因不服科處或認定罪罰的判決或裁定，所提起之上訴或訴願，有中止之效力」（法典1353條）。

第十題 時 效

DE PRAESCRIPTIONE

197條 - 時效為取得或喪失主權，以及消滅義務的方式，教會 **197**
對於時效接受所在國民法的規定；但應遵守本法典所規定的例外。

註釋：時效是取得或喪失主權的方式，同時也是消滅義務的方式。換言之，某人依法律所指定的期限和條件，佔有某物，因而取得該物的主權，或依法律所指定的期限及條件，不行使對該物的權利，因而喪失對該物的主權。消滅義務是指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未行使其權利，致喪失對債務人的請求權，債務人依法沒有義務償還其債務，是謂消滅義務時效。教會對於時效接受所在國民法的規定，但應遵守本法典所定的例外規則。

198條 - 時效非出於善意者，無效。善意非僅於時效的開始， **198**
而於時效需要的全部期間內，均為必要。唯應遵守1362條的規定。

註釋：為使時效產生法定效果，必須有善意，而且此善意，從時效開始至法律所規定的全部期限內，都應時時存在，不可間斷。假如某段時間沒有善意，則時效無效。例如，某人開始時，以為自己是合法佔有某物，但在時效法定期限屆滿前，發現自己是非法佔有，則不能以時效取得該物。法典198條雖然規定在整個法定期限內應有善意，時效才有效。但亦有例外，即法典1362條的有關追訴犯罪的時效，只要法定期限屆滿，即喪失追訴權，不管是善意或惡意不追訴。

199 199條 - 下列各項不能以時效取得：

- 1° 自然或成文神律所付與之權利與義務；
- 2° 僅能由宗座特恩所獲得之權利；
- 3° 直接關係信徒屬靈生活的權利與義務；
- 4° 教會所劃分確定無疑的疆界；
- 5° 彌撒的獻儀與獻祭之義務；
- 6° 授予依法應由聖職人行使的教會職務；
- 7° 視察權利與服從義務，致使基督徒不能受教會任何權力的視察，亦不隸屬於任何權力之下。

註釋：下列各項不能以時效取得：

1款：自然或成文神律所賦予之權利與義務。例如，夫妻間的權利與義務、父母對子女的權利與義務、主教的本有權利與義務、教宗的首席權。

2款：僅能由宗座特恩所獲得的權利，例如，除宗座明文授權者外，教宗以下任何權力，均不得將施放大赦之權委託他人（法典995條2項）。

3款：直接關係信徒屬靈生活的權利與義務，例如法典991條：信徒有權自由選擇聽告司鐸；法典1247條：主日及法定節日，信友有義務參與彌撒。

4款：教會所劃分確定無疑的疆界。

5款：彌撒的獻儀與獻祭的義務。

6款：授予依法應由聖職人員行使的教會職務，因為需要聖秩權。

7款：視察權利與服從義務，致使基督徒不能受教會任何權力的視察，亦不隸屬於任何權力之下。

第十一題 時間之計算

DE TEMPORIS SUPPUTATIONE

200條 - 除非法律另有明文規定，時間之計算，依下列各條之規定。 **200**

註釋：除法律另有明文規定外，時間之計算依下列各條文之規定。例如法典1248條1項：無論在主日或慶節本日或在前一日晚上，參與任何地方舉行的天主教禮儀彌撒者，即滿全參與彌撒的誡命。因此，有關參與彌撒的時間及舉行禮儀的時間，依禮儀的特別規定。

201條 - 1項 - 連續時間意謂無中斷的時間。 **201**

註釋：連續時間（tempus continuum），是指時間不停地過去，從不停止。201條的連續時間，是指人行使法律行為的期限，在此期限內，人有權執行其法律行為，期限一過，即使當事人因不知或受阻，致不能執行其行為，法律不補足時間，讓其完成法律行為。例如，法典421條：司鐸參議會，於獲悉教區主教席位出缺後，八日內應選出教區署理主教，倘若在期限內，無論因何原因未選出教區署理，即喪失選舉權。

2項 - 有用時間即可用以行使或取得個人權利的時間；但遇不知或不能行使的人，即告停止。

註釋：可用時間（tempus utile），也是法律所規定的一種期限，在此期限內，當事人有權執行其法律行為。不過，若當事人因故受阻或

因不知，致未能執行其法律行為時，該段時間不計算在法定可用期限內，他尚有時間完成其法律行為。例如，法典1603條1項：上訴應於獲知判決宣示後可用之十五日期限內為之，若在此十五日內，有十日因故不能執行上訴行為，則該十日不計算在法定十五日期限內，故當事人扣除可用五日後，尚有十日期限，可執行上訴行為。

202 202條 - 1項 - 法律上之一日，為含有廿四小時連續時間，除另有規定者外，自半夜起計算；一週為七日；一月為卅日；一年為三百六十五日；言明年月如曆書計算者，不在此限。

註釋：新法對時間的計算，以日為單位，一日有廿四小時的連續時間，自半夜起計算，除非另有規定。法律所說的一週為七日，此七日並不需要連續計算，也不需要按照曆書計算，除非法律明文如此規定。七天的計算是由半夜至半夜連續廿四小時為一天，總天數加起來有七天。便是法律所說的一週，即使七天不連續也無妨。例如。甲有一週的假期，分兩次休假，頭次休假三天，第二次休假四天，兩次假期加起來是為一週的假期。

法律所說的一月為卅天，一年為三百六十五天，此天數常是固定的。曆書的一月可能是卅天或卅一天，或廿八天，或廿九天；曆書的一年能是三百六十五天，有時是三百六十六天（閏年）；如法律明言，時間按曆書計算，則應按照曆書計算；或者「年或月為連續者，當按曆書計算」（二項）。

2項 - 年或月如為連續者，常應依曆書計算。

註釋：年或月如為連續時間，常應依曆書計算。例如。法典102條1至2項：連續住滿三個月，則獲得準住所；滿五年者，獲得住所，都應依曆書計算其期限。如果期限指明某年某月，則亦應按曆書計算。如正月（卅一天）、二月（廿八天）、明年（三百六十五天）或

後年（三百六十六天，閏年）。

假如期限不是連續的，則一月的期限常是卅天，一年常是三百六十五天。例如，法典533條2項：堂區主任每年有一個月的假期，他可連續休假一個月，也可分期休假一個月。如由七月十五日起連續休假一個月，至八月十四日午夜止，共卅一天的假期。若分期休假，總天數加起來只能有卅天。

203條 - 1項 - 開始日不應計入期限內，但此期限的開始與一天 203
的開始為同時或法律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釋：開始日及結束日。

原則上法定期限的第一天不計入法定期限內，但有下列兩種情形，則計入法定期限內：1.法定期限的第一天是從零時開始，正好與日的開始（常由半夜零時開始），為同一時間；2.法律另有明文規定，法定期限的第一天計算在期限內。有上述兩種情形之一，則法定期限的第一天，應計入法定期限內。例如，堂區主任每年有一個月的假期（法典533條2項），若張鐸決定二月一日零時起休假一個月，由於假期的第一天是從零時開始，故第一天算入一個月的假期內，至二月廿八日晚上十二時，假期結束。張鐸應從三月一日零時起，開始工作。法典1252條：凡滿十四歲者應守小齋，張三於一九八〇年正月一日上午十時出生，至一九九四年正月一日十時滿十四歲。但正月一日仍無守小齋的義務，因為他出生的第一天（正月一日十時）不計入法定十四歲的期限內。倘若張三是正月一日零時出生（不是零時過一分出生），則其出生的第一天計入法定十四歲的期限內，那麼從正月一日起就有守小齋的義務。

2項 - 如無相反的規定，結束日計入期限內。如期限為一月或多月，一年或多年。一週或多週者，以同曆數的最後一日的結束為

終止。最後月無相當之日者，以月之末日為期限的末日。

註釋：法定期限的結束日，通常計入法定期限內，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如法定期限為一月或數月，一年或數年，一週或數週，則期限的屆滿，以與曆書同數的最後一天的結束，為屆滿日期。例如，法典11條，滿七歲者應遵守教會法。張三於一九八一年正月一日十時出生，至一九八八年正月一日晚十二時，為法定的屆滿期限，故從正月二日起，應遵守教會法。倘若法定期限開始之月與結束之月的日數不相同，則以結束月之最後一天的結束，為法定期限的屆滿期限。例如，由正月卅日起，停止作彌撒一個月。至二月廿八日（廿九日，閏年），晚上十二時止，處罰期滿。由三月一日起便可作彌撒。

第二卷

天主子民

DE POPULO DEI

第一編 基督信徒 DE CHRISTIFIDEL IBUS

本卷的題目：「天主子民」與教會憲章第二章的標題：「論天主子民」完全相同。本卷共有法條五四三條，幾乎佔全部天主教法典的三分之一（全部法典共一七五二條）；分三部分：

- （1）基督信徒：204~329條；
- （2）教會聖統制：330~572條；
- （3）獻身生活及使徒生活團：573~746條。

204 204條 - 1項 - 基督信徒因洗禮加入基督的奧體，成為天主的子民，因此各按自身方式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和王道的職務，依各自身分奉召執行天主付與教會在世界上應完成的使命。

註釋：此條是摘自教會憲章第四章「論教友」：「教友們藉聖洗聖事和基督結為一體，成了天主的子民，以其自有的方式，分沾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職務，依各自身分，執行整個基督子民在教會內與在世界上的使命」（同上，31-1）。

全體基督信徒均參與基督的司祭、先知和王道職務，但參與的方式不同，因為一般信友僅參與普通司祭職。所謂「普通司祭職」就是「司祭職的一部分……教友們執行精神的敬禮，光榮天主，使人得救……因為教友們的一切工作、祈禱、傳教活動、夫婦及家庭生活、每天的辛勞，身心的消遣等等，如果是因聖神而作的，甚至忍受生活的艱苦，都會變成精神的祭品，藉耶穌基督而為天父所悅

納（伯前二5），在舉行彌撒時，與主的聖體，虔誠地奉獻給天父」（同上34，2）。

教友們也應參與基督的先知職務，因為基督不僅藉聖統以他的名義及權力施教，而且「也用教友們傳教，讓他們為基督作見證，以信德的意識及宣道的聖寵訓練他們（宗二17-18；默十九10），使福音的能力，在日常生活上、在家庭及社會生活上，昭示出來」（同上，35，1）。

教友們還應參與基督的王道使命，「原來基督也渴望教友們開拓他的王國，就是真理與生命的王國，聖德與聖寵的王國，正義、仁愛與和平的王國」（同上，36，1）。

2項 - 這個教會在現世成立並組織成一個社團，奠定為天主教會，由伯鐸的繼位者及與其相共融之主教們所治理。

註釋：天主教會是基督建立的，是有形可見的也是精神的，因此大公會議說：「是一個信望愛德的團體，也是一個有形可見的組織……它是有聖統組織的社團，又是精神的團體；是人間的教會，又是富有天上神恩的教會……這個有組織的社團，是由伯鐸的繼位者及與此繼位者共融的主教們所管理的教會」（同上，8，1，2）。

205條 - 與天主教會圓滿共融的成員為：在今世受過洗禮，在基督有形的結構內，以信德宣言，聖事，和教會的治理而團結一起的人。 **205**

註釋：怎樣才算是與天主教會圓滿共融？其答案是：領洗加入天主教會，在教會的有形組織內，以信德宣言、聖事及教會的治理與基督結合在一起的人，便是圓滿地與天主教會共融。然而，僅是外在的「圓滿共融」，仍不能使人得救，因為「雖已參加教會卻不堅守愛德，身在教內而心在教外的人，仍舊不能得救」（教會憲章，14，2）。

- 206** 206條 - 1項 - 慕道者因特殊理由與教會有關連，即在聖神的推動下，表示願意加入教會，並因此意願藉信、望、愛三德的生活而與教會結合，教會也愛之如自己人。

註釋：慕道者，因尚未領洗，故不屬天主子民；但因其信基督並準備接受重生聖事，因此也為教會所接納。梵二大公會議對慕道者特別關懷：「慕道者在聖神推動下，明白表示出他們期望加入教會，即因此種期望已和教會相連結，慈母教會也以愛護關切之情，猶如自己的兒女一般地去懷抱他們」（同上，14，3）。

2項 - 教會對慕道者有特殊的照顧，同時邀請他度福音生活，引導他參與神聖禮儀，並施給他基督徒本有的某些特恩。

註釋：天主教對慕道者特別照顧，並賜予他一些特恩。例如，法典1183條1項：「在殯葬禮上，慕道者應視同基督信徒」。祝福禮亦可施於慕道者（法典1170條）。

- 207** 207條 - 1項 - 依天主建立的制度，基督信徒中有些人在教會內盡聖職，依法稱之為聖職人員；而其他人則稱為平信徒。

註釋：在天主教會中，依天主所建立的制度，有兩種不同身分的人：一為神職人員，一為平信徒。平信徒乃指領了聖洗的一般教友，神職人員是指領了聖洗而又領受聖秩聖事的人。法典修改委員會的秘書Rosalio Castillo Lara蒙席說：「『minister sacer』一詞，僅指領了聖秩聖事，擔任聖職的人才稱為『神職人員』（clericus）。除了神職人員外，尚有擔任教會職務的其他職員：平信徒。例如，讀經員、輔祭員」。因此拉丁文「minister sacer」等於「clericus」（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註釋1212，註釋3）。

2項 - 從這兩種人當中，有些基督信徒因實行福音的勸諭，以

教會承認和規定的聖願或其他聖約，依其特殊的儀式獻身予天主，並從事教會救世的使命；他們的身分，雖不在教會的聖統制內，但納入教會的生活與聖德中。

註釋：有些基督信徒透過聖願或聖約，實行福音勸諭，度著獻身予天主的生活，他們的地位在教會內雖有其重要性，但「按照教會的天定的階級式組織——聖統制——這種地位並不是聖職與教友之間的一種地位，而是從二者之中，有若干基督信徒蒙天主召喚，俾能在教會的生活內沾受特別恩寵，每人按自己的方式，有助於教會的救世使命」（教會憲章，43，2）。

第一題
基督信徒之義務與權利
DE OMNIUM CHRISTIFIDELIUM OBLIGATIONIBUS
ET IURIBUS

第一編共有五題：

第一題：基督信徒之權利與義務，即神職人員及平信徒的共同權利與義務。

第二題：專論平信徒之權利與義務。

第三題：專論神職人員。

第四題：自治社團。

第五題：基督信徒之善會。

208 208條 - 所有基督信徒，因皆重生於基督，享有地位及行為的真正平等，眾人各按其固有的身分及職務，共同建立基督的奧體。

註釋：基督信徒的第一項權利是平等。根據教會憲章所言：「天主子民共有在基督內重生的地位，共有天主兒女的聖寵，共有追求成聖的使命，一個救援，一個希望，一個完整不分的愛德。所以在基督內，在教會中，絲毫沒有種族、國籍、社會地位或性別的不平等」（同上32，2）。又說：「雖然由於基督的意願，某些人被立為他人的導師，分施奧蹟、人的管理者，可是論地位，論全體信友共有的建設基督奧體的工作，在眾人中仍存著真正的平等」（同上，32，3）。

209條 - 1項 - 基督信徒皆有義務，以自己的行動方式，常與教會保持共融。 **209**

註釋：全體基督信徒都有義務常與教會保持共融。

2項 - 對普世教會或其依法規定隸屬的地方教會，應勤勉盡職。

註釋：所有的基督信徒，對普世教會及地方教會，有義務提供必要的服務。例如，支援教會的需要。

210條 - 基督信徒，應按個人的身分，度聖化的生活，並應提供力量促成教會的發展並使其不斷聖化。 **210**

註釋：每個基督信徒，「無論其屬於聖統階級或為聖統所治理者，都領了成聖的使命」（教會憲章，39，1）。因此，神職人員也好，平信徒也好，都有權利與義務度聖化的生活，並促成教會的發展及其不斷的聖化。至於成聖的方式，因每人生活環境的不同而各異。在實行所謂福音勸諭時，每個人都有其獨具的方式（同上，39，1）。

211條 - 基督信徒有義務及權利，努力使天主救世的福音，儘快傳給普世各時代的人。 **211**

註釋：每個基督信徒，一個也不例外，都有權利與義務，使天主救世的福音，傳給普世人類。通常所說的教友傳教，「就是參加教會的救世使命，藉著聖洗堅振，每位教友都被吾主親身委派作傳教工作……所以，為使天主的救世計劃，儘量接觸到各時代各地區的每一個人，全體教友都有參加工作的崇高任務」（同上，33，2，3）。

212條 - 1項 - 基督信徒意識到自己的責任，應以信徒的服從追隨代表基督的牧人，有關他們以信仰導師身份所宣佈的，並以教會領導人身份，所規定的一切。 **212**

註釋：本條及下一條（213條）是論教友與神職人員的關係。

基督信徒有義務，以基督化的服從精神，愉快地接受聖職善牧以基督代理人的資格，並以教會領導人身分，所規定的一切。

2項 - 基督信徒有權將自己的需要，尤其精神上的需要以及期望，向教會牧人表達。

註釋：基督信徒有權利，用相稱於天主兒女及基督弟兄的那種自由與信任，向聖職善牧表達他們的需要，尤其是精神上的需要和希望。

3項 - 信徒根據自己的學識、能力及聲望，有權利而且有義務將其有關教會利益的見解表達給教會的牧人，並在顧全信仰和善良風俗的完整，對牧人的尊敬，以及大眾的利益和個人地位的前提下，有權將之告知其他信徒。

註釋：基督信徒按照每個人的知識、專長與所處的地位，有權利而且有時有義務，針對教會的利益所在，向教會的牧人，發表自己的意見；同時，在顧全信仰和善良風俗的完整，對牧人表示尊敬，及不妨礙大眾的利益和個人的尊嚴前題下，基督信徒也有權將其知識、專長告訴其他信徒。

213 213條 - 基督信徒有權利由教會的牧人，領受教會精神財富的幫助，尤其是天主的聖言和聖事。

註釋：基督信徒有權利從聖職善牧手裡，領受教會的精神財富，尤其是天主的聖道及聖事。

「另一方面，聖職人員應該承認教友在教會中的地位與責任，並徵詢教友們的明智意見，以信任的心情授與教友們職務，使為教會服務」（教會憲章，37，3）。

214條 - 基督信徒有權遵照教會合法牧人所審定的禮儀規定，**214**
奉行對天主的敬禮，並遵循本有的神修生活形式，唯須與教會道理
相符合。

註釋：基督信徒有權按照教會所制定的禮儀敬禮天主。教會所制
定的禮儀，分西方禮儀與東方禮儀，信友們應依法典111條及112條之
規定，選擇合適的禮儀敬禮天主。信友們也有權遵循本有的神修生活
方式，只要與教會的道理相符即可。

215條 - 基督信徒得自由地創立並管理善會，以促進愛德及虔**215**
誠為目的，以推行信徒在世的使命，並得為共同達此目的而集會。

註釋：基督信徒有權自由創立並管理善會，同時也有權自由集
會；不過，創會或集會的目的必須是：促進愛德、虔敬之德或推行信
徒在世的使命。

216條 - 基督信徒，既分享教會的使命，有權利自動自發，依**216**
照個人的身分和條件，去發展或支持使徒工作；但任何工作計劃，
非經教會主管當局的同意，不得擅用教會名義。

註釋：基督信徒既參與教會的傳教工作，有權利用自己所創造的
事業，依照個人的身分和條件，發展及支持使徒工作；例如，開設印
刷所、教育中心、運動中心、診療所、廣播、電視等，協助教會當局
推廣使徒工作。但應注意者，任何創業，非經教會當局同意，不得擅
用教會名義。

217條 - 基督信徒既因聖洗而蒙召，以度符合福音訓導的生**217**
活，就有權利接受天主教教育，學習培養人格使之成熟，同時並認
識救贖的奧蹟而度此生活。

註釋：基督信徒不僅有權利，而且有義務接受天主教教育，俾能度符合福音訓導的生活。梵二大公會議對此事特別強調：「所有基督信徒，既因聖水及聖神再生而為新人，且被稱為上主的子女，則自有接受基督信徒教育之權利。所謂基督信徒教育，不僅在培養人格之成熟，而且使領過洗禮的人，於逐步認識救恩奧蹟時，能對其所接受信仰之恩，日益提高意識，能以心神及真理（若四23），尤其在禮儀行為上，崇拜天父；並能按照具有真理之正義與聖善的新人方式，調整其個人生活（弗四22-23）」（天主教教育宣言，2）。

- 218** 218條 - 從事研究聖學的人，享有合理的自由去探究，並將其所擅長者謹慎發表己見，但對教會之訓導須保持應有的順從。

註釋：基督信徒，無論其為平信徒或聖職人員，在從事研究聖學時，應享有合理的自由，並有權將研究的心得，公佈於社會。不過，在觸及信理、倫理神學時，有義務遵循教會的訓導。

- 219** 219條 - 基督信徒有權利選擇生活中的身份，不受任何強迫。

註釋：基督信徒有權利選擇生活中的身分。所謂「生活的身分」是指：

——世俗生活——神職生活——獻身生活；簡言之，是指婚姻生活及獨身生活。在選擇此類生活上，任何信友都有自由，不受任何強迫。因此，被強迫結婚無效（法典1089條及1103條）；領受聖秩者應有自由（法典1026條）；被脅迫入修會者無效（法典643條1項4款）；被脅迫發願無效（法典656條4款）。

- 220** 220條 - 不准任何人非法損害他人既得的良好名譽，個人維護自己的隱私權。

註釋：個人的良好名譽及隱私權，應受法律的保護。

221條 - 1項 - 基督信徒得依法爭取，並按法律規定向教會主管
法庭，維護其在教會內享有的權利。 **221**

註釋：基督信徒在教會內享有的權利，得依法向教會法庭請求保護。

2項 - 基督信徒在被主管當局傳喚應訊時，有權遵照法律之規定，接受公平的審訊。

註釋：基督信徒，如被教會當局傳喚，有權要求法庭依照法律之規定審理，並應保持公正的原則。

3項 - 基督信徒除非依法律之規定，有權不受教會刑法之處罰。

註釋：基督信徒雖犯法，但教會當局不依法律之規定，不得處罰。

222條 - 1項 - 基督信徒有義務支援教會的需要，以使教會具備
對敬禮天主、傳教和慈善事業，以及職員的合理的生活費用。 **222**

註釋：天主教會在維持敬禮天主，使徒工作，慈善事業及神職人員的生活費等，需要龐大的經費，故基督信徒有義務支援。

2項 - 信徒亦有義務推動社會公義，並應記取主的誠命，由個人的收入救濟窮人。

註釋：基督信徒尚有義務推動社會正義，並應從個人收益中提出若干救濟窮人，此乃吾主的訓令，切記。

223條 - 1項 - 基督信徒在行使自己的權利時，無論是個人或在
善會內，應注重教會的公益，別人的權益及自己對他人的職責。 **223**

註釋：基督信徒在行使自己的權利時，同時應注意，不得妨礙教

會的公益，也不得侵犯他人的權利，並要記得自己對他人的義務。梵二大公會議在「信仰自由宣言」中明白指出：「在享用任何自由時，都應遵守個人及社會責任的道德原則：就是在行使自己的權利時，每個人和每個社會團體都受道德律的約束，應注意別人的權利，以及自己對別人和對大眾公益的義務」（同上，7，2）。

2項 - 教會當局有權針對公益，節制基督徒應有權利之行使。

註釋：為了社會公益，教會當局有權節制信友對自己權利的行使。

第二題

平信徒之義務與權利

DE OBLIGATIONIBUS ET IURIBUS CHRISTIFIDELIUM LAICORUM

在第一題我們討論了全體基督信徒的權利與義務，而第二題則是專論平信徒的權利與義務。何謂「平信徒」？法典並沒有加以解說。教會憲章則指出：「所謂平信徒，是指在神職人員及教會所規定的修會人員以外的所有基督信徒」（教會憲章，31，1）。

224條 - 平信徒，除基督信徒所共有及其他條文所規定的義務與權利外，其應盡之義務及享有之權利，皆敘列在本題內。 **224**

註釋：平信徒的權利與義務，不僅記載於法典224~231條內，同時前面208~223條關於全體基督信徒的權利與義務，亦適用於平信徒。更且還有其他的法律條文，例如有關聖事、教會職務、公私立善會、訴訟等法條，亦適用於平信徒。

225條 - 1項 - 平信徒有如所有基督信徒，由天主藉聖洗及堅振聖事接受使徒工作，有應盡的義務和應享的權利，即以個人或在善會內，努力使天下萬民認識並接受天主救世的訊息；特別在非因他們就不能聽到福音而認識基督的環境中，此義務尤其迫切。 **225**

註釋：在法典211條已說過，傳佈福音是全體基督信徒的責任，而本條（225條）所強調的是，傳教工作屬於平信徒的本有工作，因

為在某些環境中，沒有他們傳教工作無法展開。例如，「在教會自由受到嚴重阻撓的地方……在公教信友很稀少或零落散居的地方，平信徒的傳教工作，尤其迫切」（教友傳教法令，17，1，2）。「平信徒可以個人去進行傳教事業，也可以團結起來，在各種團體或組織中進行」（同上，15）。

2項 - 每人應按照自己的身份，負有特殊職責，以福音精神浸潤至現世事物的秩序中，並使之成全，因此，特別在從事這些事務及執行俗世職務時，應為基督作證。

註釋：平信徒應按照各人的身分，將福音精神滲透至現世事物的秩序中，尤其是在執行俗世職務時，應為基督作證。教會憲章描寫得好：「教友的本有使命，是要在世俗的事務中，照天主的計劃去安排，而企求天主之國。他們從事世界上的各式各樣的職業與工作，他們的生命和一般的家庭社會，交織在一起。天主要他們以福音的精神執行自己的職務，好像酵母，從內部聖化世界，以生活的實證，反映出信、望、愛三德，將基督昭示給他人」（教會憲章，31，2）。

226 226條 - 1項 - 依本聖召度婚姻生活者，藉婚姻及家庭，有致力培育天主子民的特殊職責。

註釋：度婚姻生活的人，有特殊職責，致力培育天主的子民，因為「由婚姻而產生家庭，由家庭而產生人類社會的新公民，他們因聖神的恩寵，藉聖洗聖事變成天主的兒女，萬世萬代，去傳生天主的子民」（教會憲章，11，2）。

2項 - 父母既生子女，即有教育他們的嚴重義務和權利；因此，信友父母，首先應設法使子女根據教會所傳授的道理，接受基督化教育。

註釋：擁有子女的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有重大的權利與義務。教

友傳教法令說得好：「教友父母對自己的子女，是第一批信仰的前導和教育者；他們應以言以行教育子女度基督信徒和傳教生活……在子女身上發現了聖召時，應竭盡心力去培育」（教友傳教法令，11，2）。

227 條 - 在世間事務上，信友享有一般公民皆有的自由；但在使用此自由時，須設法使自己的行為浸潤福音精神，並注重教會訓導權所傳授的道理，切勿在意見分歧的問題上，將自己私見視為教會的道理發表。

註釋：平信徒既是國家的公民，在世俗事務上與其他公民有同樣的權利與義務，不能因其為基督徒而有差別。不過，平信徒既因聖洗而成為天主的子民，在其執行俗務時，常應記得自己的身分，將福音精神浸潤在自己的行為上，同時注重教會訓導權所傳授的道理，不可在意見分歧的問題上，將自己的私見視為教會的道理發表。

228 條 - 1項 - 凡有能力的平信徒，可由牧人任用，擔任其能依法盡職之教會職務及工作。

註釋：教會牧人，對有能力的平信徒，在合法的範圍內，應儘量選擇他們擔任教會的職務及工作。教會憲章特別強調：「聖職善牧應承認教友在教會中的地位與責任；欣然徵詢教友們的明智意見，以信任的心情授予他們職務，使為教會服務」（教會憲章，37，3）。在本法典中有許多條文明文規定，平信徒能擔任教會的職務及工作；例如邀請平信徒擔任青年及兒童的教理教學（76條），平信徒擔任堂區的牧靈工作（17條2項）。

2項 - 凡具有適當學識、智慧和行為正直的平信徒，能以專家或諮議身份為教會牧者提供幫助，亦可依法律規定參與委員會。

註釋：有學識而又正直的平信徒，更可以專家的身分協助教會，

或在法律許可下擔任委員會的委員，例如，擔任教區經濟委員會的委員（92條一項）。

229 229條 - 1項 - 平信徒有義務及權利獲得符合其個人能力和條件的教義知識，使能按基督宗教道理而生活，宣講道理並在必需時為道理辯護，並參與執行使徒工作。

註釋：法典217條提到全體基督信徒都有權接受天主教教育，以便培養成熟的人格、認識救贖的奧蹟，並按奧蹟而生活。本條（229條）是講平信徒接受天主教教育的目的及動機：

——為能按基督教義而生活；

——宣講教義；

——在必要時為保護教義能提出辯駁；

——為執行使徒工作時有足夠的知識。因此，平信徒，為了盡好自己上述的義務，有權按照個人的能力及條件認識教義。

2項 - 平信徒亦有權利在教會大學、院系或宗教學院獲取更深的聖學知識，上課並考取學位。

註釋：法典更進一步指出，平信徒有權利在教會大學、院系或宗教學院獲得更深的聖學知識，上課並考取學位。

3項 - 同樣遵照有關必要資歷的規定，平信徒得由教會合法主管聘任講授聖學。

註釋：平信徒於獲得教會合法當局的聘任，得在天主教大學及專科學院任教，甚至在教會大專學院任教。所謂「天主教大專學院」是由教會所創辦，但其課程與一般非天主教大專學院相同（807條）。所謂「教會大專學院」亦由教會所創辦，但其課程是以聖學和與聖學有關學術為主（815條）。

230條 - 1項 - 男性平信徒，凡具有主教團所規定的年齡及才能者，得依禮儀規定擢升為固定的讀經及輔祭之職；但此職務之授予，並不包括由教會供給生活補助或報酬。 **230**

註釋：本條（230條）將平信徒所能擔任的教會職務，分為三類：

1. 男平信徒得擔任固定的讀經職及輔祭職。上述兩職務，過去稱為小品，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五日，教宗保祿六世發佈自動手諭，將小品取消，僅保留讀經職和輔祭職兩種，並更改其名為「聖職」；而且只有男平信徒才有資格領受。凡領受讀經職者，可在彌撒中宣讀古經或書信。領受輔祭職者得在大禮彌撒中輔佐神父及執事，以特派員身分分送聖體（910條2項），明供聖體和放置原處（943條）。

2項 - 平信徒可臨時被指派在禮儀行為中擔任讀經職；同樣，所有平信徒皆得擔任釋經員、唱歌及其他依法律規定能盡的職務。

註釋：男女平信徒在禮儀行為中可臨時被指派擔任讀經員。同樣也可擔任釋經員、唱歌或其他依法能盡的職務。

3項 - 在教會有需要的地方，缺乏聖職人員時，須勸導平信徒，雖非讀經或輔祭員，亦得擔任其職務，即施行聖道職，主持禮儀祈禱，並依法律規定，施行聖洗並分送聖體。

註釋：在缺少神職人員的地方，平信徒亦得擔任聖道職，主持禮儀祈禱，並依法律規定施行聖洗和分送聖體；受特別委託證婚（1112條），代管堂區（517條2項）等。

231條 - 1項 - 平信徒，凡長期或暫時延聘為教會特殊服務者，必須適合善盡己職所需的訓練，為能有意識地、殷勤而謹慎地完成此職。 **231**

註釋：為能善盡教會職務，無論是長期或暫時受聘的平信徒，應

接受應有的訓練，認識教義、倫理學、禮儀等，俾能殷勤謹慎地完成所擔任的職務。

2項 - 除遵守230條1項的規定外，此種服務人員有權利取得為了個人及家庭的需要，足以相稱地維持適合其身分的合理酬勞，此酬勞須遵照國法的規定；亦有權獲得社會福利、及所謂的社會保險和健康保險等。

註釋：上述服務人員有權利為了個人及家庭的需要，取得合理的酬勞，此項酬勞須照國法的規定；亦有權獲得社會保險、健康保險等。

第三題 聖職人員

DE MINISTRIS SACRIS SEU DE CLERICIS

聖職人員又稱神職人員，是由拉丁文「minister sacer」或「clericus」翻譯而來。其實際意義是指領受了聖秩聖事的基督信徒，被稱為聖職人員（法典1008條）。

本題（第三題）共有六十二條，分為四章：

1. 聖職人員的培育；
2. 聖職人員的歸屬；
3. 及聖職人員的義務與權利；
4. 聖職身分之喪失。

第一章 聖職人員之培育

DE CLERICORUM INSTITUTIONE

232條 - 培育服務聖職的人員，是教會的職責，而且是其本有的和專有的權利。 **232**

註釋：培育聖職人員是教會的職責，且是本有的和專有的權利。所謂「本有的」權利，是指基督建立教會時，親自賦予教會培育聖職人員的權利，不是國家政府的恩賜。而且此項權利為教會所專有，不

受任何國家政權的限制或干涉，教會在行使此項權利時，有絕對的自主性。

233 233條 - 1項 - 整個基督信徒的團體有培育聖召的職責，以足夠供應整個教會的聖職需要；信徒家庭和教師，特別是司鐸，尤其是堂區主任更應盡此職責、教區主教在教會，極須努力推行聖召，教導託付給他的子民有關聖職的重要性以及聖職人員在教會的需要性，並請他們關心及支援，教會為此設立的事業。

註釋：整個教會團體均有推行司鐸聖召的義務，而責任最大者首推教友家庭。司鐸培養法令稱這樣的家庭好似第一座修院（司鐸培養法令，2，1）。

教師、全體司鐸，尤其是本堂司鐸都有推廣司鐸聖召的責任。教區主教尤應教導自己教區的信友，明白神職人員在教會中的重要性，並請教友們關心、支持教會為培育司鐸聖召所設立的大小修院。

2項 - 司鐸們，尤其是教區主教，須努力以言語和行動，使自忖有聖職聖召之成熟男子，得到細心的輔助，和相宜的準備。

註釋：如有青年認為自己有天主的召喚，並渴望追隨基督成為神職人員，則司鐸們，尤其是教區主教應以言以行輔助該青年，使其得到應有的準備。

234 234條 - 1項 - 已存在的小修院或其他類似的機構，應保存及維護，在其內為了培育聖召，應設法使宗教陶成，與人文和科學教育一併傳授；而教區主教認為適宜時，應設立小修院或類似的機構。

註釋：已有的小修院或其他類似修院的機構（例如使徒訓練學校、備修院），則應保存及維護。如尚未成立小修院，則由教區主教視環境許可與否，再決定是否成立。司鐸培養法令說得好：「小修院

乃為培養聖召的幼苗而設，在這裡的青年學生藉一種特殊的宗教訓練，尤其藉適當的靈修指導，準備以慷慨的精神和純潔的心靈。去追隨救主基督」（司鐸培養法令，3，1）。

2項 - 除非在某些情況下，環境不許可外，凡有意晉陞司鐸之青年；應受人文及科學的教育，藉此準備在本地接受高等教育。

註釋：小修院的「人文與科學教育」應與政府所指定的中學課程相同，以使修士將來在當地接受高等教育。同時「假如修士一旦選擇他種身分時（即不願當神父），可以毫無困難地在他處繼續其學業」（同上，3，1）。

235條 - 1項 - 有意晉陞司鐸的青年，應在大修院全部陶成時間 235
中，接受適當的神修和司鐸本有職務的教育，如教區主教認為環境有此需要，至少為期四年。

註釋：大修院是培養司鐸聖召非常重要的地方。大修院的教育應是完整的，即訓練修士成為真正的牧人，能善盡宣道、聖化的職務，因此，對靈修、智育、紀律應有完全的教育（司鐸培養法令，4，1，2）。原則上，大修院的教育期限為：哲學至少兩年，神學至少四年，共六年整（法典250條），不過，如教區主教認為環境需要，得將期限縮短，但至少應有四年。

2項 - 凡在修院外合法居留者，教區主教應付託虔誠而適當的司鐸照顧之，使之接受神修生活和紀律的培養。

註釋：修士們應一律住在修院內，接受完整的神修生活，不過，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在修院外居住者，教區主教應將其託付一位熱心幹練之司鐸照顧，使之接受神修生活和紀律的培養。

236條 - 期望終身執事職位者，須照主教團的規定，接受神修 236

生活的薰陶，以及為善盡其本職的課業：

1° 如為青年，應在某特定住所至少居留三年，但教區主教因重大原因另有安排者除外。

2° 如為已婚或獨身的成年人，應依主教團所規定的計劃受三年的陶成。

註釋：期望終身執事者，亦應按主教團的規定接受神修生活的薰陶，同時還該接受與其本職有關的課業訓練。不過，青年終身執事候選人和成年終身執事候選人，訓練的方式不同：

1款：青年執事候選人應在特定院所，至少居留三年接受教育，但教區主教因重大原因另有安排者除外。

2款：成年執事候選人，無論其為已婚或未婚者，並無義務住在特定院所內過團體生活，但應按主教團之規定接受三年教育。

應否培育終身執事，由各地主教團決定之，但如決定培育，應先將培育計劃送呈教宗批准。

237 237條 - 1項 - 在每一教區內，如有可能和益處，得設立一座大修院；否則，應將準備獻身於聖職的修士，付託給其他修院，或成立教區聯合修院。

註釋：原則上，每個教區應設立大修院，但沒有義務。故未設立大修院的教區，應將其大修士送至其他大修院就讀，或與其他教區共同設立大修院。

2項 - 教區聯合修院成立之前，必須將其成立及規章呈報聖座核准；若為整個地區設立修院，須由主教團申請批准，否則只須有關的主教申請即可。

註釋：數個教區得共同設立教區聯合大修院，主教團得設立全地

區或全國性聯合大修院，但在設立時，必須將修院之成立及章程呈報聖座核准。由誰向聖座申請批准？如為教區聯合大修院，由相關之主教向聖座申請批准；如為全地區或全國性聯合大修院，則由主教團申請批准；如為教區主教單獨設立之大修院，則不需向聖座申請批准。

238條 - 1項 - 合法成立的修院，依法在教會內享有法人身份。 **238**

註釋：任何修院，無論是大修院或小修院，教區修院或聯合修院，地區聯合修院或全國性聯合修院，依法都享有法人身份。

2項 - 在辦理一切事務時，院長為修院代表，但對某些事務主管當局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釋：在辦理修院事務時，院長為修院之代表，但對特定事項，相關主管（即設立修院之主教）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39條 - 1項 - 在每一修院內應設院長一人，主持院務，如有需要得設副院長一人，總務一人。若修生在該院就讀，亦須有教師，以教授合理安排的各種學科。 **239**

註釋：每一修院應有一院長主持院務，如果修院特別大或修生人數眾多，事務繁雜，得設副院長一人。此外，還應有總務一人，負責修院之雜務。若修生在修院上課，則應聘請教授負責各種學科。

2項 - 在每一修院內，至少應有一位神師，但修生有自由就教主教為此職務所委派的其他司鐸。

註釋：每一修院至少應有一位神師，修生也可向主教所指派的其他神父請教，只要後者是擔任神修輔導。神師與神修輔導（*moderator vitae spiritualis*）雖有別，但其職務並不明確（*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354*）。

3項 - 在修院規章中，應擬定方法特別在遵守紀律方面，務使

其他導師、教師，甚至修士在內，參與院長的管理工作。

註釋：在修院章程中應明定導師、教師，甚至修士都有責任協助院長管理修院，尤其是在維持修院紀律方面，應盡力協助院長。

關於修院院長、副院長等之任命，由教區主教自由為之。倘若為教區聯合修院，則由相關主教們任命之。關於哲學、信理神學、倫理神學、教會法教授的任命，由相關主教為之，為其他學科教授，院長亦得任命之，除非教區主教保留任命權（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356）。

- 240** 240條 - 1項 - 除經常聽告解的司鐸外。應有其他聽告解司鐸定期前往修院；修士在不違反修院紀律下，得自由會見院內或院外的任何聽告解司鐸。

註釋：每一修院應有經常聽告解的司鐸，及非常聽告解的司鐸。此外，修生亦得自由向其他司鐸辦告解，只要遵守修院紀律。

2項 - 在表決修士是否可晉陞聖秩或遣離修院時，不得徵求神師及聽告解司鐸的意見。

註釋：聽告司鐸、神師，對修士的晉鐸或離開修院事，都不得表示意見。

- 241** 241條 - 1項 - 唯有在查考其人品、神修、智力、身心健康、意向純正各方面後，認為適合長期獻身於聖職的人，才可由教區主教准其進大修院。

註釋：教區主教在准許有志修道的青年進入大修院前，應考察其是否適於擔任聖職。本條（241）所列舉的條件，在司鐸培養法令中有詳細的記載：「按照修生每人的年齡與發育，對其純正意向、自由意志、靈修、品格與智力之合格，以及身體與心理的健康，和其得自家

庭遺傳的傾向等，均應隨時注意考察。此外，亦應審量其負擔司鐸重任並善盡牧者職務的能力」（司鐸培養法令，6，1）。

2項 - 被錄取前，須先提出領洗，堅振及其他按培育司鐸章程所要求的文件。

註釋：被錄取前，該修士還應出示領洗、堅振，以及其他按司鐸培育方案所規定的文件。

3項 - 被錄取者，如為從其他修院或修會所開除者，另外需要取得證明書，說明開除和離開修會的原因。

註釋：假如某修士是被其他修院或修會或使徒生活團所開除或合法離開者，還應出示上述相關長上所簽發的文件，說明被開除或離開的原因。

242條 - 1項 - 在每一個國家內，應有培育司鐸的計劃書，此計劃書應遵照教會最高當局頒佈的規則，由主教團制定，並經聖座核准；並於適應新的環境時，再得聖座批准；在此計劃書內，制定修院培育修士的總綱，及適合每個地區或教省牧靈需要的普通規則。 **242**

註釋：各國主教團應訂定培育司鐸條例，由聖座批准後實施之。培育司鐸條例，應按照天主教教育聖部，一九七〇年正月六日所頒佈的「培育司鐸基本方案（Ratio fundamentalis institutionis sacerdotalis）」，參照本地的特殊環境制定之。培育司鐸條例的每次修改，亦應呈送聖座批准，才可實施。在培育司鐸條例中，應制定修院培育修士的總綱，及適合每個地區或教省牧靈需要的普通規則。

2項 - 1項所提的培育計劃的規則，在所有教區修院或聯合修院內應一律遵守。

註釋：主教團所制定的培育司鐸條例，凡在其轄區內的教區修院或聯合修院，均應遵守。

- 243** 243條 - 此外，每一修院須有自己的章程，由教區主教批准，如為聯合修院應由相關主教們批准；在此章程內應使司鐸培育計劃的規則，配合特殊情況，對修士之日常生活及整個修院之秩序和有關紀律之要點，尤其應有清楚的規定。

註釋：除主教團所訂的培育司鐸條例外，每一修院還應有自己的章程。在章程內應明定修士日常生活及整個修院之秩序和有關紀律之要點。章程應由相關主教批准，然後實施。所謂「相關主教」是指：如為教區修院，則由該教區主教批准，如為聯合修院，則由相關主教們批准。

- 244** 244條 - 修士在修院內的神修陶成與學術的培育要互相配合並妥善安排，務期循個人氣質和人性的適當成熟，以獲得福音精神和與基督之密切關係。

註釋：由244條至247條是專論修士在修院的神修陶冶，在司鐸培育法令8~12中有詳細的說明，可參考之。

修士在修院內的「神修訓練與教義及牧靈訓練應密切配合，而尤其應於神師之指導協助下實施之，好能使修士學習基督在聖神內與聖父親密的生活。修士既然將因聖秩而肖似司祭基督，則應學習與基督親密，結為至交，終生不渝」（司鐸培養法令，8，1）。

- 245** 245條 - 1項 - 藉屬靈的陶成，使修士獲得有效執行牧靈職務之能力，並應獲得傳教精神，學得常以活潑的信德及愛德，滿全職務，促成自己的聖化；同時學得和人共處的各種德行，為使人性與超性的優點，達到恰當的協和。

註釋：修士應接受神修訓練，俾能有效地執行牧靈工作，還應

有傳教精神，學習以活潑的信德及愛德，滿全自己的職務，並聖化自己。修士還應學習在主教身上尋找基督，在窮人、兒童、病人、罪人及無信仰的人身上，尋找基督（司鐸培養法令，8，1）。修士還該學習與人共處的各種德行，為使人性與超性的優點，達到恰當的調和。

修院應培育修士力行教會的熱心功課，還應培育修士學習按福音的方式生活，在信、望、愛三德上根深蒂固，俾能藉此三德的實踐而養成祈禱精神，為其聖召獲致力量與保障，強化其他的德行，並增長為基督拯救人靈的心火（司鐸培養法令，8，2）。

2項 - 培育修士，即使修士深愛基督的教會，以謙虛及孝愛與伯鐸之繼位人教宗相聯繫，隨從自己的主教如忠實的助手，對同事兄弟攜手合作；藉在修院內的團體生活及與他人相處的友誼關係，準備與教區司鐸，來日在教會服務時的同僚團結一起。

註釋：修院應培育修士，深愛基督的教會，以謙虛及孝愛之情和基督代表聯繫在一起，及至晉鐸後，依附自己的主教，與之忠誠合作，並和同事弟兄神父共同努力，作合一的證人，引人歸向基督。修士們藉在修院的團體生活及與他人相處的友誼關係，學習將來在教區服務時，與其他同僚團結一起。

246條 - 1項 - 感恩聖祭，應為修院整個生活的中心，修士藉此每日分享基督的愛，心靈從此豐厚的泉源中，吸取使徒工作及神修生活的力量。 **246**

2項 - 應訓練修士誦唱每日禮讚，藉此，天主的聖職人以教會名義，為託付與他的全體民眾，以及全世界向天主祈禱。

3項 - 應培養修士對真福童貞瑪利亞的敬禮，包含念玫瑰經的敬禮在內；應培養默禱和其他虔誠課業的練習，使修士因此學得祈禱的精神，並堅定其聖召。

4項 - 修士應養成多次領懺悔聖事的習慣，每人也宜自由選擇神修生活導師，向他信賴地傾訴自己的心跡。

5項 - 修士每年應做退省。

註釋：修士如想成為熱心、全獻於基督的人，必須採取下列步驟：

1項：每日參與感恩聖祭；

2項：誦讀每日禮讚；

3項：念玫瑰經、默想、祈禱；

4項：養成多次領懺悔聖事的習慣，向神師請教；

5項：每年做退省。

247 247條 - 1項 - 以適當的教導，準備修士保持獨身，使之明瞭獨身為主賜的特恩，而引以為榮。

註釋：應用適當的教育，教導修士如何保持獨身，使他們明瞭獨身乃天主的特恩，而引以為榮。

2項 - 有關教會內聖職人本有的責任和職務，必須使修士明瞭，亦不可隱瞞司鐸生活的一切艱難。

註釋：應教導修士認識聖職人員的本有責任和職務，亦不可隱瞞司鐸生活的一切困難。

248 248條 - 對學識和一般文化的傳授，應適應時、地之需要，同時在聖學上更應提供廣泛而切實的知識，為能使修士在信德受滋養而根深蒂固後，向自己同時代的人，以適合他們心態的方式，宣講福音的道理。

註釋：由248條至252條專論學識的傳授，司鐸培養法令對此有詳細的說明，可參考（同上，13，18）。

首先，修士應依當地的需要，學習一般青年為接受高等教育所學習的人文與科學學識。同時，還應廣泛地學習聖學，俾能滋養自己的心靈，及準備將來宣講福音的道理。

249條 - 在司鐸培育計劃中，務使修士不只專心學習其本國語言，而且要通曉拉丁文，並對其陶成及執行牧靈任務所必需的或有益的外文，也應有適當的認識。

註釋：語文是研究學問及執行牧靈工作的工具，因此，在司鐸培育計劃中，務必明定，修士不僅學習本國語言，還應學習拉丁文及其他重要外文。修士們「對拉丁文的知識程度，應足以瞭解並使用許多學識的原文及教會文獻」（司鐸培養法令，13）。

250條 - 在修院內研讀哲學及神學的課程，可按司鐸培育計劃依次或同時進行，至少該滿六年，即專讀哲學的時間應滿二年，神學應滿四年。

註釋：在大修院中研讀哲學及神學，至少六年，即哲學兩年神學四年。至於研讀的方式，可先讀哲學後讀神學，或哲學神學同時研讀均可。

251條 - 對哲學教學，必須採用永久健全的哲學遺產，並且注意時代進展中的哲學研究，以便完成修士人性訓練，使其理智敏銳，以適於進修神學。

註釋：對於哲學課程之講授，必須採用永久健全的哲學遺產，並且注意時代進展中的哲學研究，以便完成修士人性訓練，使其理智敏銳，以適於進修神學。司鐸培養法令對哲學課程之講授，有詳細的指示：「應使修士們，根據萬古常新的哲學真理，對人、對宇宙和對

天主，獲得一個有根據而又和諧的認識；同時，亦應注意當代的哲學潮流，尤其是那些在其本國影響較大者；再者，對現代科學的進步亦然，使他們能對當代的思想，具有相當的認識，並作適當的準備，好能與現代人交往」（司鐸培養法令，15.1）。

252 252條 - 1項 - 對神學教育，應在信德的光照和訓導權領導下施行，務使修士認識依據啟示的全部天主教道理，作為自己屬靈生活的滋養，並在執行職務時，能正確地宣講並加以保護。

註釋：對神學課程，應在信德的光照與教會的指導下講授，務使修士們能夠從天主的啟示中，吸收教會的道理，使能成為個人靈修生活的食糧，並能在執行職務時，能正確地宣講，且加以保護。

2項 - 修士應特別勤勉研習聖經，以獲得全部聖經的知識。

註釋：修士們應特別研究聖經，因為它是全部神學的靈魂（司鐸培養法令16，2）。

3項 - 信理神學課程，應依據文字記載的天主聖言及聖傳，藉此，修士特以聖多瑪斯為師表，學習更深入地了解救贖的奧蹟；同樣亦教授倫理神學、牧靈神學、教會法、禮儀、教會歷史以及其他輔助或按培育司鐸計劃所規定的特殊學科。

註釋：在講授信理神學時，首先應提出聖經論證，然後說明東西教會教父們對每一條啟示真理的忠實傳授與解釋，以及每條信理的歷史，及其與整個教會史的關係。修士們應以聖多瑪斯為師表，學習更深入地了解救贖的奧蹟（司鐸培養法令，16，3）。同樣，應講授倫理神學、牧靈神學、教會法、禮儀、教會歷史，以及其他輔助教材。關於輔助教材由主教團在制定培育司鐸方案時，規定之。

253 253條 - 1項 - 哲學、神學、教會法等科的教授，應由主教或有

關的主教們聘請，他們必須備有聖德，並在大學或聖座承認的學院獲有博士或碩士學位。

註釋：大修院的哲學、神學及教會法三科的教授，應由主教（如為教區修院）或相關的主教們（如為聯合修院）聘請。教授們應有聖德，並且在聖座所承認的大學或學院考取博士或碩士學位者，才有資格。因此，僅精通上述學科而無上述學科學位者，仍不得擔任上述各科的教授。不過，雖無學位，但精通聖經、禮儀、教會歷史及其他學科者，則有資格擔任各科的教授（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390）。

2項 - 必須分別聘請教授，以教授聖經、信理神學、倫理神學、禮儀、哲學、教會法、教會歷史，以及其他其專門教學法的課程。

註釋：關於聖經、信理神學、倫理神學、教會歷史，以及其他具專門教學法的課程，應分別聘請專任教授負責。

3項 - 嚴重失職的教授，應由1項所指當局解聘之。

註釋：倘若某教授有重大失職，相關主教應解聘之。

254條 - 1項 - 教授在講課時，常要顧及全部信德道理內部的一致與和諧，使修士感覺所學為一種學問；為達此目的在修院內應有人負責編排並調節全部課程。 **254**

註釋：教授們在講課時，常應顧及全部信德道理的統一性與和諧，務使修士們感覺所學為一種學問；因此，教務主任應用心編排並調節全部課程，「避免過多的科目，對某些不重要或應留待較高學府研究的問題，應予以刪除」（司鐸培養法令，17）。

2項 - 教導修生，應使之以自己適當的研究，能以科學方法驗證問題；因此應有實習，讓修士在教授的指導下，學習以自力完成

所研究的課業。

註釋：修士不應常是被動地聽教授講課，而要主動地發掘問題，在教授指導下進行研究。因此，修院應有實習，讓修士在教授指導下，學習以自己的能力完成所研究的課業。

- 255** 255條 - 雖然在修院內，所有修士均應接受達成牧靈目的之培育，但仍應在修院內實施狹義的牧靈教育，使修士因此學得原則和技術，為能用來適應時地的需要，盡教導、聖化、管理天主子民的職務。

註釋：在修士的整個培育中，固然應著重於牧靈的目標，但狹義的牧靈訓練，亦不可偏廢；應按照當地的環境，訓練修士們一面研究牧靈的原則，一面學習牧靈的技巧，使他們在執行教導、聖化、管理天主子民的職務時，能學以致用。

- 256** 256條 - 1項 - 修士應學習特別與聖職有關的事項，尤其要學習教理教學的技術，練習講道，並學習如何舉行神聖敬禮，尤其施行聖事，如何在服務之堂區或盡其他職務時與人來往，包含與非天主教徒或無信仰者來往在內。

註釋：修士們應接受專門的訓練，如何去從事牧靈聖職的工作，學習如何講要理、講道、行禮儀、行聖事、辦慈善事業。學習如何對待迷途的教友，如何與非天主教徒或無信仰者往來。司鐸培養法令說得好：「修院當培養修士們的適應能力，其中最重要的，是有助於與人交談的事宜，就是培養聽話的能力，並要培養面對人際交往的各種情況，知道如何以愛德開放自己心靈的能力」（同上，19，2）。

2項 - 應教導修士有關普世教會的需要，使其關心推動聖召、傳教工作、經濟及其他社會性的迫切問題。

註釋：應教導修士們關心普世教會的需要，努力推行聖召、傳教工作、關心經濟及其他社會性的迫切問題。

257條 - 1項 - 修士的培育，務須使之不但為其歸屬的地區教會服務，而且應關心普世教會，準備獻身為有嚴重迫切需要的其他地區教會服務。 **257**

註釋：修院應向修士們灌輸教會的大公精神，使他們不僅關心自己的教區，同時，還該「放寬眼界，超越自己的教區、國家，或禮儀之外，去幫助整個教會的需要，在他們內心應準備到任何地方去宣佈福音」（司鐸培養法令，20）。

2項 - 教區主教應設法，使願意從自己的地區教會轉移到其他地區教會的聖職人，有適當的準備，如學習地方語言，認識當地制度，社會形態、風俗習慣等，以便至該地執行聖職。

註釋：假如有神職人員願去其他教區服務，教區主教不但不要阻撓，還應加以鼓勵，並設法使該司鐸作適當的準備。例如學習當地的方言、認識當地制度、社會形態、風俗習慣等，以便至該地執行聖職。

258條 - 修士為學習傳教工作技術，應於學業進行期間，尤其在假期內，開始作牧靈實習，即在有經驗的司鐸指導下，作適合修士年齡、地方環境，並由教長所斟酌指派的實習。 **258**

註釋：修士不僅在理論上，而且要在實際上學習傳教的技巧。應於學業進行期間，尤其是在假期時，開始作適當的實習。這種實習應視修士的年齡、地方的環境，並照主教的指示，在有牧靈經驗的神父領導下，有系統地進行。

259 259條 - 1項 - 教區主教或聯合修院之有關主教，有權決定有關修院的高級行政及管理的事宜。

註釋：有關修院的高級行政及管理，由教區主教決定之，如為聯合修院，則由相關主教們決定之。

2項 - 教區主教或聯合修院的有關主教，應多次親自巡訪修院，對於自己修士的培育及在該院講授的神哲學課程，加以督導，並對修士的聖召、品性、虔誠、進步等，尤其針對將授予的聖職，進行了解。

註釋：教區主教或聯合修院的相關主教們，有權決定及有義務採取下列步驟：

- 批准修院章程（243條）；
- 視察修院；
- 對於修士的培育及神哲學課程之講授，加以督導；
- 對修士的聖召、品性、虔誠、進步等，尤其是針對將授予的聖職，進行了解；
- 提供修院的經濟需要（263~264條）。

260 260條 - 院長對修院之日常管理負責，眾人應按照培育司鐸計劃及修院規則，在盡自己本有職務方面服從院長。

註釋：院長是修院日常管理的負責人，其他人員應按照司鐸培育方案及修院章程的規定，服從院長。

261 261條 - 1項 - 修院院長以及在其領導下的主任、教授等，皆應善盡職務，使修士妥善遵守培育司鐸的計劃及修院章程。

註釋：修院生活的紀律，是整個教育的必要部分，故院長、教務

主任及教授們都有責任，務必使修士們心悅誠服地遵守。

2項 - 修院院長及教務主任，應盡力使教授按照培育司鐸的計劃及修院章程，善盡己職。

註釋：在教授課程方面，修院院長及教務主任應盡力督促教授們，按照司鐸培育方案及修院章程的規定，善盡教學的責任。

262條 - 修院不屬於本堂管轄，除婚姻及985條所規定者外，為修院中的所有人員，皆由修院院長或其代理人盡其堂區主任的職務。 **262**

註釋：修院——大小修院——不屬本堂管轄。此項豁免權是屬人的，不是屬地的，換言之，只是修院的人，不屬堂區，修院的建築物還是在堂區轄區內。院長在修院內，對所有的人，即使臨時在院內，得執行本堂神父的職務，只有婚姻及聽修士的告解例外（985條），除非修士自動且偶爾請求院長聽其告解。院長對修院的權力是與職務相連的職權（*potestas ordinaria*），而且此項職權，在某種意義上與當地本堂神父的權力相重疊。即院長與本堂神父對同一人都有權行聖事（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616）。

263條 - 教區主教或聯合修院的有關主教們，應繳納共同協議中所指定的款項，以維持修院的設施及保養，修士的生活費用，教授的酬勞和修院其他需要。 **263**

註釋：關於修院的設立及保養，修士們的生活費，教授們的酬勞和修院的其他需要，教區主教有責任提供款項；如為聯合修院，則由相關主教們共同提供。

264條 - 1項 - 為籌募修院的費用，除1266條所指的獻金外，主教得在教區內制定捐稅。 **264**

註釋：為維持修院的開支，除1266條所指定的獻金外，主教還有權在自己的教區內訂定稅捐。此類稅捐應是廣泛的，配合納稅人的收入及按修院的需要而定。

2項 - 應負擔修院的捐稅者，為一切教會法人連設立在教區內的私立法人在內，但賴救濟維生者，或為推動教會的公益而設的學習或教學的團體不在此限；此類捐稅應該是一般性的，配合負擔人的收入及按修院的需要而定。

註釋：有義務為修院納稅者為：教區內的所有公法人及私法人。但僅靠救濟維生的法人及為推動教會公益而設立的學習或教學的學校，不在此限。例如培育會士的專校，以及對外開放的天主教學校，也可能在免納稅之列（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419）。

第二章 聖職人員的歸屬

DE CLERICORUM ADSRIPTIONE SEU INCARDINATIONE

265 265條 - 每位聖職人員必須歸屬某一教區或自治社團，或加入獻身生活會或具有此功能的團，總之絕不准許聖職人無歸屬或無定所。

註釋：所有的聖職人員都必須有歸屬，絕不容許無定所到處流浪的神職人員。至於歸屬何團體，本條（265）有扼要的指定：

——歸屬一地區教會，即歸屬教區、自治監督區、自治會院區、宗座代牧區、宗座監牧區、固定成立的宗座署理區（368條）。

——歸屬自治社團（294~295條）。

——歸屬獻身生活會或使徒生活團，只要它們有此權力。

266 266條 - 1項 - 凡領受執事職者，即為聖職人員，須歸屬教區，

或其服務的自治社團。

註釋：歸屬分初次歸屬及再次歸屬，前者是第一次由平信徒成為聖職人員時，透過領受執事聖秩，歸屬某一團體；後者是指已有歸屬的聖職人員，脫離原屬團體而歸屬另一團體。

初次歸屬有五種：

1.教區神職人員（*clericus saecularis*）透過領受執事聖秩，歸屬其服務的地區教會（1項）；

2.教區神職人員藉領執事聖秩，歸屬其服務的自治社團（一項）；

2項 - 在修會內，發過終身願的成員，或決定加入使徒生活聖職團的人，一經領受執事聖職，即如聖職人員歸屬該會或該團，但該團規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已發終身願的會士，藉領受執事聖秩，歸屬該修會；

4.已決定性加入聖職使徒生活團者，藉領受執事聖秩，歸屬該生活團，除非該生活團的規章另有規定。上述三、四種規定亦適用於教區立案的修會及生活團。

3項 - 俗世會的成員，因領受執事聖職而歸屬於其服務的教區，但經宗座許可得歸屬本俗世會者，不在此限。

5.俗世會的成員，藉領受執事聖秩，歸屬其服務的地區教會，除非該俗世會獲得宗座特別許可，有權使本會會士歸屬本會，則此特定俗世會的成員藉領受執事聖秩歸屬該俗世會。

267條 - 1項 - 為使已歸屬教區的聖職人員有效的歸屬另一教區，必須從教區主教取得脫離教區的簽署信函，同時也必須由其所擬歸屬的教區主教，取得歸屬的簽署信函。 **267**

註釋：再次歸屬有下列數種：

1.已有歸屬的聖職人員，欲脫離原屬教區而歸屬另一地區教會時，必須同時獲得原屬教區主教簽署的脫離教區文件，及新教區主教簽署的歸屬教區文件。

2項 - 在未獲得另一教區之歸屬前，脫離教區的批准不生效。

註釋：脫離教區文件與歸屬教區文件，必須同時生效。換言之，歸屬教區文件未生效前，脫離教區文件不能生效。

268 268條 - 1項 - 聖職人員由本教區依法遷居至另一個教區，經五年後，如果向客居教區及其本教區主教以書面表明此改屬意願，雙方於收到信函四個月內，均未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時，即依法歸屬於另一教區。

2.已有歸屬的聖職人員，合法遷居至另一地區教會，在該教區居留五年後，欲正式歸屬該教區，於是以書面向原屬教區主教及客居教區主教，表明有意歸屬客教區，雙方主教於收到申請書後，四個月內，均未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則依法自動歸屬客教區。

2項 - 聖職人員依266條規定獲准永久或決定性的歸屬獻身生活會或使徒生活團，則歸屬該會或團，並脫離其本教區。

3.已歸屬教區的聖職人員，欲脫離原屬教區而歸屬獻身生活會或使徒生活團，只要在該修會發了終身大願，便算歸屬該修會，或決定性加入使徒生活團，則算歸屬該生活團，同時脫離原屬教區。因此。教區神職雖在修會或使徒生活團多年，只要未發終身願，或決定性加入生活團，仍屬原屬教區神父，有權且有義務重返原屬教區。

4.已歸屬一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神職人員，必須先找到一位主教接納其歸屬該教區，或至少以考驗方式，暫時接納之，方可離開修會或生活團。如以考驗方式接納時，五年考驗期滿，即依法自動歸屬該

教區，除非五年考驗期滿前，被教區主教辭退（693條）。

269條 - 教區主教除具備下列各款外，勿收聖職人員歸屬自己教區：**269**

1° 應顧及教區的需要或益處，並應履行法律有關聖職人員的合理生活費用之規定；

2° 取得批准脫離教區的合法文件，並向其脫離的教區主教，取得有關該聖職人員的生活、品行、學識等適當的證明，如有需要可秘密行之。

3° 聖職人員向其新的教區主教，以書面聲明自己決心願意，依法律規定服務新的教區。

註釋：歸屬的合法條件。教區主教必須具備下列條件，方可收留聖職人員歸屬自己的教區：

1款：教區主教應考慮欲歸屬本教區的聖職人員，是否為本教區相當重要或至少有益。如有益，則可批准其歸屬；同時本教區應提供該神父合理的生活費。

2款：教區主教應確知該神父有脫離原教區的合法文件，同時向原屬教區主教調查有關該神父的人品、學識等證明；此項調查得秘密進行。

3款：該神父應向新教區主教以書面聲明，決定為新教區服務。

270條 - 脫離教區，必須有正當原因，始得批准；如教會的利益或聖職人員本人的益處；除非有重大原因，不得拒絕；如受拒絕，聖職人員感覺受損，又已找到收納的主教，可以提出反駁訴願。**270**

註釋：已歸屬一教區的聖職人員，欲脫離原屬教區，只要有正當的理由（例如為教會或為該神父本人有益處），便可批准。至於拒絕神

職人員脫離教區，必須有重大原因；而且被拒絕的聖職人員，如覺得有損失，在其找到其他主教接納他時，可以向教會當局提出反駁訴願。

271 271條 - 1項 - 如某教區因聖職人員缺乏，擬聘另一教區的聖職人去服務，應聘的聖職人已有準備，且認為適合該教區的職務；應聘人的教區主教除其教區有真正的需要外，勿拒絕其前往；且應與聘該聖職人的教區訂立契約，釐訂應聘人的權利與義務。

註釋：「主教在教會牧靈職務法令」，特別要求教區主教，不應僅關注自己教區，而應關懷全球教會，尤其缺乏司鐸的地區教會（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6，1）。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命令「司鐸們要關心各地的教會；因此在聖召多的教區，司鐸們在其本主教或會長准許或要求之下，應該準備到司鐸聖召缺乏的地區、傳教區或工作崗位上，甘心去執行自己的任務」（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0，1）。本條（271）根據大公會議的規定，特別奉勸有眾多司鐸的教區主教，不要阻止本教區司鐸去其他較缺乏司鐸的教區服務；不過，為保障前去工作的司鐸的權利與義務，本教區主教應與客教區主教訂立契約，確保工作司鐸的權利與義務。

2項 - 教區主教得准許其聖職人員，在固定的一段時期內，遷至另一教區，且可多次續約，如此可使聖職人員仍歸屬本教區，而在重回本教區時，仍享本區聖職的一切權利。

註釋：本教區主教得藉契約准許本教區司鐸去他教區工作一段特定時期，期滿後得多次續約，如此該司鐸仍歸屬本教區，待其重回本教區時，仍享有過去在本教區擔任聖職時所有的權利。

3項 - 依法遷至另一教區，但仍歸屬本教區的聖職人員，本區主教得以正當原因召回之，但須遵守與另一位主教所訂之協議和公平原則；在同樣的條件下，另一教區的主教，得以正當理由拒絕該

聖職人員在該教區內延長居留。

註釋：某神父依法去他教區工作，仍屬本教區；本教區主教有權要求該神父回教區，但應遵守與他教區主教所訂之協定。同樣，他教區主教在契約期滿後，有正當理由得拒絕該神父延長工作期限。

272條 - 教區署理不得批准脫離、歸屬以及遷至另一教區的許可，但主教出缺一年後，徵得參議會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272**

註釋：關於前面所講的有關神父脫離本教區、歸屬他教區或至他教區工作等規定，教區署理主教無權加以批准，除非主教位出缺達一年之久，並在參議會同意後，方得准許。

第三章 聖職人員之義務與權利

DE CLERICORUM OBLIGATIONIBUS ET IURIBUS

本章所講的是聖職人員的一般權利與義務，至於擔任特別職務的聖職人員（例如教區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本堂神父、副本堂神父等），尚有與職務相連的權利與義務。此外，前面208~223條所規定的一般基督信徒的權利與義務，聖職人員亦受其約束。

273條 - 聖職人員對教宗及其本人之教區或修會教長，有表示尊敬及服從的特別義務。 **273**

註釋：聖職人員的第一個義務是對教宗及其本人的教長表示尊敬與服從。教宗是全教會的元首，凡屬基督信徒均應向其致尊敬效忠，聖職人員更是教宗的親信，自然更應向其表示尊敬與服從。此處的所謂「教長」，就是法典134條所說的教區主教及其他管理地區教會的首

長，還有宗座立案的聖職修會及使徒生活的高級上司。

- 274** 274條 - 1項 - 惟聖職人員，能擔任需要聖秩權或教會治理權始可執行的職務。

註釋：本條規定：如某職務必須有聖秩權或教會治權才能執行者，則只有聖職人員才能擔任。「需要聖秩權才能執行的職務」，唯有聖職人員才夠資格擔任，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唯有聖職人員才有聖秩權；但是「需要教會治權才能執行的職務」亦「唯有聖職人員才能擔任」，這種說法頗有點難懂；因為法典129條2項有：「為治權的行使，平信徒得依法協助之」。換言之，法典有時許可平信徒執行「需要教會治權始可執行的職務」。

本條（274）1項與129條2項的規定，看似牴觸，其實不然，因為需要教會治權的職務，「唯有」聖職人員才能擔任，是指原則上或依法唯有聖職人員才能擔任，平信徒原則上或依法不能擔任；但平信徒在法律明文許可之下，有聖職人員的授權時，亦可擔任某些教會職務。例如教區主教由於司鐸缺乏，必要時得有條件地委託平信徒參與堂區的牧靈工作（517條2項）。

2項 - 聖職人員除因合法限制可推辭外，應接受並忠誠地履行其本人之教區或修會教長所委託的職務。

註釋：聖職人員對本教長所委託之職務，應忠實地執行，除非依法受阻，不能執行。

- 275** 275條 - 1項 - 聖職人員既共同致力於同一目標，即建立基督的奧體，故應以手足之情和祈禱團結一致，並依特殊法的規定，促進彼此合作。

註釋：司鐸們彼此之間的團結與合作，是教會發展的原動力，

因此，本條採納「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的規定：「所有司鐸，因授職禮而側身於司鐸聖秩，彼此以聖事性的手足之情，時常團結在一起……所有司鐸，不分教區或修會，彼此協助，時常為真理一起工作……每一位司鐸都以愛德、祈禱、各方面的合作關係，與自己的弟兄們連結在一起，並顯示出基督所希望的那種完善的團結，為使世界相信子是受父所派遣」（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8，1）。

2項 - 聖職人員應認識並推動平信徒在教會和世界上，以他們本有的方式所負有的使命。

註釋：司鐸們一方面應與司鐸團結合作，另一方面應與在俗信友協力合作，並承認及推動信友們，在教會和世界上，以他們本有的方式所負有的使命。

276條 - 1項 - 聖職人員的生活，首應特別追求聖德，因其在領受聖秩時，以新的名義獻身於天主，做天主奧蹟的分施者，為天主子民服務。 **276**

註釋：聖職人員應特別追求聖德，因為他們領受聖秩時，以新的名義獻身於天主，是天主奧蹟的分施者。

2項 - 為能達到此成全：

- 1° 特別應忠貞不倦地履行牧靈的職務；
- 2° 以聖經聖體雙重神糧滋養其屬靈生命；為此誠懇地邀請司鐸，每日舉行感恩祭，而執事則每日參與此祭獻；
- 3° 司鐸及期望晉陞司鐸的執事，必須每日按禮儀批准的經書，恭誦每日頌禱，終身執事，則誦念主教團所規定的部份；
- 4° 同樣，必須按特別法之規定，做退省；
- 5° 奉勸他們每日做默禱，勤行懺悔聖事，特別恭敬天主聖母，並利用其他普通的和特殊的成聖方法。

註釋：成聖的方法為：

1款：忠貞不渝地善盡牧靈職務；

2款：以聖經及聖體滋養自己的靈性生命，因此，最好每日舉行彌撒，如為執事每日參與彌撒；

3款：司鐸及期望晉升司鐸的執事，應每日誦念「每日頌禱」，終身執事則依主教團的規定，誦念部分頌禱。例如義大利主教團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廿三日規定：終身執事應誦念「每日頌禱」中的晨禱（laudes）、晚禱（vespere）、夜禱（completorium）；

4款：如果特別法規定，每年應做退省，凡受特別法約束的聖職人員都應遵守；

5款：最好每日作默想、勤行懺悔聖事、特別敬禮聖母、多唸玫瑰經，以及利用其他成聖方法聖化自己。

277 277條 - 1項 - 聖職人員有義務為了天國持守完整而永久的節慾，因此應保持獨身，此天主的特恩；聖職人員因此更易專心結合於基督，更能自由地獻身為天主及人類服務。

註釋：聖職人員有義務遵守完整而永久的潔德，因此，必須保持獨身好能更專心事奉天主。

2項 - 聖職人員如與某些人頻繁往來，為保持節慾的義務能招至危險，或能成為信徒的惡表時，則應保持該有的明智。

註釋：保持獨身不太容易，常會遇到危險，因此，法典要求聖職人員，在與特定人接觸頻繁，致有喪失潔德危險時，務必提高警覺，或為避免引起惡表，應保持應有的明智。

3項 - 教區主教有權對此事訂立更明確的規則，為能在個案中，對此義務的遵守加以判斷。

註釋：教區主教有權對此事訂立更明確的規定，以便在個案中，

是否構成危險，加以判斷。

278條 - 1項 - 教區聖職人員有權與其他聖職人員聯合，以追求符合聖職身分的目的。 278

註釋：此條所講的是教區聖職人員有權參加善會，至於已歸屬獻身生活會或使徒生活團的聖職人員，原則上沒有權利隨意參加善會。假如某會士或使徒生活團團員有意參加善會，應具備下列條件才行：

——本會規章許可會士參加善會；

——還得有其上司的同意（法典307條3項），兩者缺一，不得參加。

2項 - 教區聖職人員應特別重視某些善會，其章程應為主管當局所承認，使生活做適當和相宜的調整，彼此手足相助，藉以培養執行職務中的聖德，有助於聖職人員彼此之間並與本天主教的團結。

註釋：如果某善會，其章程為相關主管所批准，其宗旨是培養執行職務者的聖德，促進司鐸與司鐸，及司鐸與主教間的團結，則教區聖職人應特別加以重視。

3項 - 聖職人員切勿組織或參加該等社團，其宗旨或行動與聖職身份本有的職責不能和諧，或可能妨礙勤勉履行教會主管當局所委託之職務。

註釋：假如某善會，其宗旨或行動與聖職身分的職責不相容，或妨礙聖職人員執行教會所託付給他的職務，則聖職人員不得參加，更不可設立這種善會。

279條 - 1項 - 聖職人員，即使領受鐸品以後，仍應繼續研究聖學，並追求根據聖經，先輩所傳授及教會普遍採用的健全道理，尤其應照大公會議及羅馬教宗文獻所指示，避免世俗標新奇的學說及 279

虛假的學術。

註釋：聖職人員，即使晉鐸後，仍應繼續研究聖學，尤其是有關健全的道理，要多加研究。所謂「健全的道理」是以聖經為根據，先輩所傳授，教會所普遍採納的道理；例如大公會議和羅馬教宗的文獻所指定的道理便是。對於標新立異的學說及虛偽的學術，應敬而遠之。

2項 - 司鐸在晉鐸後應照特別法規定，參加牧靈講習，並照同一法律規定時間參與其它講習，如：神學集會或講習會等，藉此等會議可獲得對聖學及牧靈方法更豐富的知識。

註釋：司鐸還應按特別法的規定，參加牧靈講習，此外，還要依特別法所指定的時間，參加其他講習，如：神學研討會或講習會，「尤其是有關聖經、神學、社會的重要問題，以及牧靈活動的新方法」（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6，3）的研討會。

3項 - 司鐸亦須繼續研究其它學術，尤其與聖學有關聯者，特別是有助於執行牧靈聖職者。

註釋：司鐸如有機會，還應研究其他學問，尤其是與聖學有關聯者，以及有助於執行牧靈工作的學問。

280 280條 - 極力推薦聖職人員某種共同生活的習慣，其已有者，應盡力予以保存。

註釋：聖職人員共同生活，好處多多，因此，法典採納梵二大公會議的決議：「為使照顧人靈更為有效起見，尤其在同一堂區工作的司鐸，度共同生活，甚為可嘉，這樣既有益於傳教工作，又給教友立愛德及合一的表樣」（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30，4）。此外，「為使司鐸們能夠彼此協助發展靈修及知識生活，並促進職務上的合作，以及避免孤獨可能發生的危險，應該鼓勵某種程度的共同生活，

或某種團體生活。比如：儘可能居住在一起，或共同進餐，或多次或定期聚會」（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8，3）。

281條 - 1項 - 聖職人員，當其從事教會職務時，應根據其職務的性質，及當時當地的環境獲得與職位相稱的報酬，為能照顧他本人生活的需要，以及他工作中所需助手的公道薪金。 **281**

註釋：聖職人員在執行教會職務時，有權獲得公平的報酬，因為「工人自當有其工資」（路十7）。為符合「公平報酬」的原則，首先應注意司鐸所擔任的職務的性質及時、地的環境。因此，「在同樣情況中，所有的人應有同樣的待遇」（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20，1），不得因司鐸的國籍或種族而有差別待遇。其次「公平報酬」還應包括「司鐸能償付那些為他們服務的人，甚至還能作一些濟助貧困的事」（同上，20，1）。例如，一位本堂神父因整日忙於牧靈工作，必須有工人為其看家及服務，那麼「公平報酬」，不僅使司鐸度相稱的生活，還應使司鐸有能力支付該工人及其家人的生活費。此外，「公平報酬」「應顧及到，讓神父每年享有一段應得的及足夠的假期；主教應注意，使司鐸真能做到」（同上，20，1）。總之，司鐸的「公平報酬」應包括下列幾點：

- 1.使司鐸度相稱的生活。
- 2.有能力支付工人及其家人的生活費。
- 3.司鐸每年度假的費用。
- 4.做些小小的救濟善工。

2項 - 同樣須設法使聖職人員，享受社會福利，使生病、殘障或年老時，能妥善獲得需要的照顧。

註釋：除了「公平報酬」外，司鐸有權享受社會保險，以便生病、殘障及年老時有所照顧。至於在社會保險尚未成立的國家，「司

鐸職務與生活法令」命令「主教團應設法，針對教會法律及國家法律，成立教區機構，或聯合機構，或數個教區成立一個機構，或成立全國性的機構，以便在主教們的監督下，照顧司鐸們的疾病預防及療養，同時維持患病、殘廢、老弱者應得的生活費」（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21，2）。

3項 - 對全勤服務教會的已婚執事，應享有酬勞，為能照顧其個人及家庭生活；至於因所執行或已執行的社會職業而已獲得一份報酬者，應以其所得的收入，照顧其個人及家庭之需要。

註釋：已婚的執事，如全力擔任教會職務，則其本人及其家人，應獲得公平報酬；不過，如某執事過去或現在擔任社會職務時，已獲得一筆報酬，足夠維持其生活者，則不應轉向教會要求報酬，除非所得報酬不足維持其生活時，則教會當局有義務補足其不足之部分。

282 282條 - 1項 - 聖職人員應度簡樸的生活，切忌一切虛榮儀表。

註釋：聖職人員應度簡樸生活，切忌與世俗同化，「不可利用教會職務為營利事業，也不可將職務上的收入，用以擴充私人財產。因此，司鐸絕不可掛慮財產，應時常躲避各種貪婪，並用心戒絕一切營利行為」（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7，3）。

2項 - 聖職人員因執行教會職務而得到的財物，除維持其合理生活及履行本身一切職務之開銷外，得自願將所有剩餘，應用於教會公益或慈善事業。

註釋：聖職人員在執行教會職務時所獲得的財務，除用以維持自己的生活費及履行職務的開銷外，如有剩餘，應充作教會公益或慈善事業。

283 283條 - 1項 - 無留守責任的聖職人員，如無教區或修會教長至

少推定的許可時，不得離開其教區，超過特別法所規定的時間。

註釋：有的聖職人員，因所擔任的職務，有留守崗位的責任，如教區主教、本堂神父、副本堂神父等；有的聖職人員無留守職責。後者雖無留守職責，但離開教區超過特別法所規定「相當長時間」（tempus notabile），應有教長的許可或至少推定的許可。

2項 - 聖職人員依普通法及特殊法規定，每年應享有應得的及足夠的假期。

註釋：聖職人員，無論其所擔任的職務有無留守責任，每年應享有應得的足夠假期。此項假期的長短，由普通法及特別法規定之。

普通法明文規定下列人員有一個月的假期：

1. 法典395條2項：教區主教；
2. 法典410條：助理主教和輔理主教；
3. 法典427條1項：教區署理主教；
4. 法典533條2項：本堂神父；
5. 法典550條3項：副本堂神父。

284條 - 聖職人員應照主教團公佈的規定，及當地的合法習慣，穿著適宜的教會服裝。 **284**

註釋：聖職人員應穿教會制服，至於制服的樣式，由當地主教團及當地的合法習慣決定之。

285條 - 1項 - 聖職人員應依特別法規定，避免一切不合身份的事務。 **285**

註釋：聖職人員對與其身分不合的事，應一律敬而遠之，但如何斷定某事與聖職身分不適合，則由當地的特別法規定之。

2項 - 雖非不雅，但不合聖職身份者，聖職人員皆應避免之。

註釋：有些事，雖非不雅，但聖職人員去作，必引起信友見怪，聖職人員自應避免之。

3項 - 聖職人員不得參與執行民權的公職。

註釋：聖職人員不得擔任執行公權力的職務，例如：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參議員等有立法權的職務；行政院長、省市長等行政職務；執行審判權的法官、檢察官等。

4項 - 無本人教區或修會教長的許可，不得參與屬於在俗人士之財務管理或有關償還債務的世俗職務；即使對其本人之財物，如未與本教長商議，禁止作擔保；同樣不得簽署期票，即無確定理由而有償付欠款義務者。

註釋：關於管理世俗人的財務或擔任償還債務的世俗職務，聖職人員，無其本人教長的許可，不得擔任。也禁止聖職人員用自己的財物作擔保，除非先與本教長商議。同樣也不得簽署期票，因為萬一發票人無力償還，背書人（即簽署人）有義務代替發票人償還。

286 286條 - 無教會合法主管的許可，禁止聖職人員或其本人或借助他人，或為自己或為別人的利益經營貿易或商業。

註釋：聖職人員，除非有合法主管的許可，不得經營貿易或商業。貿易（*negotiatio*）是指任何營利事業，較「商業」涵義為寬。商業（*mercatura*）專門指買進貨物，然後以高價將該物賣出，以獲得利益。

此處的聖職人員，不僅指教區司鐸，也指修會、使徒生活團司鐸，但終身執事除外（288條）。

任何會士，無論其為司鐸或非司鐸，應遵守法典285、286、287及289條的規定。如為宗座立案的非聖職會士，對285條4項的許可，本會高級上司即可給予（法典672條）。

287條 - 1項 - 聖職人員常應以最大努力，維護人間基于正義的和平與和睦。 **287**

註釋：聖職人員應以最大努力，維護人間的正義與和平。

2項 - 聖職人員不得主動地參加政黨或工人協會，但經教會主管當局審定，為保障教會權利或促進公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註釋：聖職人員不得主動參加政黨或工人協會。針對此事，梵二大公會議特別強調「在建設基督團體時，司鐸們切勿參與人間的任何主義或政黨，而要以福音的使者、教會的牧人身分，獻身於基督身體的精神發展工作」（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6，7）。不過，為了維護教會權益或促進社會公益，在教會相關當局研判後，認為有必要參加政黨或工人團體，則聖職人員得參加之。終身執事不受此條限制。

288條 - 終身執事，不受法典284、285條3、4項及286、287條2項的限制，但特別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88**

註釋：終身執事，除非特別法另有規定，不受下列法條約束：

1. 聖職人員穿教會制服的義務（284條）；
2. 禁止執行公權力的職務（285條3項）；
3. 禁止擔任世俗人的財務管理，或有關償還債務的世俗職務（285條4項）；
4. 禁止擔保，或簽署期票（285條4項）；
5. 禁止貿易或經商（286條）；
6. 禁止參加政黨或工人協會（287條2項）。

289條 - 1項 - 服兵役既然不大適合聖職身份，聖職人員與準備領受聖職的人，除非獲得教區或修會教長的准許，勿志願參軍。 **289**

註釋：由於服兵役不適合聖職身分，故聖職人員不得自願參軍，除非獲得本教長的許可。

2項 - 聖職人員應使用法律、契約或習慣所給予的免除權，不接受與聖職身份不合的公務或公民職，但在特殊情況，本人教區或修會教長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

註釋：如果國家法律或契約或習慣，免除聖職人員擔任不合身分的公職，則應多加利用，除非在特別情況中，本教長另有規定，則應從其決定。

第四章 聖職身分之喪失

DE AMISSIONE STATUS CLERICALIS

290 290條 - 聖秩聖事，一經有效領受，永不消滅。但聖職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喪失聖職身份；

1° 教會法庭判決或行政法令聲明聖秩聖事無效者；

2° 經依法受撤銷聖職身份者；

3° 由宗座覆文批准而喪失者；為求得此項覆文，為執事須有重大原因；為司鐸須有極重大原因。

註釋：聖秩聖事，一經有效領受，永不消滅。但聖職身分卻能因下列三種情形而喪失：

1款：領受聖秩無效，並經教會法庭依法（1708~1712條）以判決或行政法令，宣佈領受無效，當事人即喪失聖職身分。嚴格說來，這不叫「喪失聖職身分」，因為當事人根本未領受聖秩；既不是聖職人員，如何喪失聖職身分？

2款：聖職人員觸犯教會刑法，經教會法庭處以撤銷聖職身分（1336條1項5款），即喪失聖職身分。所應注意者，撤銷聖職身分的刑罰，屬於贖罪罰（1336條1項5款）；特別法及刑令（*praeceptum poenale*）不得制定撤銷聖職身分罰（1317條及1319條1項）。自科（*poena latae sententiae*）贖罪罰，不得包括撤銷聖職身分罰（1336條2項）。撤銷聖職身分罰，必須經由三人審判官組成的合議庭依法審理（1425條1項2款），方得成立。

撤銷聖職身分的刑法共有下列數條：

1.犯背教、異教、裂教者，受自科絕罰，而且如為聖職人員，若持久固執及立重大惡表者，並得撤銷其聖職身分（1364條2項）。

2.褻瀆聖體的聖職人員，得撤銷聖職身分（1367條）。

3.對教宗施暴或殺害之者，如為聖職人員，得撤銷聖職身分（1370及1397條）。

4.司鐸引誘告解人犯第六誡的罪，應撤銷其聖職身分（1387條）。

5.聖職人員擅自結婚，即使依國法結婚，經警告而不悔改者，得撤銷其聖職身分（1394條1項）。

6.聖職人員姘居或因犯第六誡而立惡表者，經警告又不悔改，得撤銷其聖職身分（1395條）。

3款：當事人向聖座請求准許還俗，經聖座以覆文批准之者，即喪失聖職身分；執事請求還俗，必須有重大原因（*causa gravis*）方有批准的希望；司鐸請求還俗，必須有更重大的原因（*causa gravissima*），才有希望獲得批准。至於主教，理論上，亦得向聖座請求還俗的覆文，但實際上，聖座從不核准。

291條 - 除290條1款的情況外，喪失聖職身份，並不隨之而豁 291

免獨身的義務，豁免獨身權由教宗一人保留。

註釋：喪失聖職身分的司鐸或執事；仍應保持獨身，除非是因領受聖秩無效，並經教會當局確認而還俗者，則無守獨身的義務；至於因犯法而被撤銷聖職身分，或求得聖座覆文，准許還俗者，均應保持獨身。如欲免除獨身的義務，必須向教宗請求，恩准與否，由教宗一人決定。

292 292條 - 依法律規定喪失聖職身份的聖職人員，遂即喪失其權利，亦不受該身份其他義務之約束，但應遵守291條的規定；禁止行使聖秩神權，但976條不在此限；因此，一切職務及任何代表權力皆被剝奪。

註釋：喪失聖職身分的聖職人員，立即喪失與該身分相關連的權利與義務，唯遵守獨身的義務不包括在內。禁止行使聖秩權，除非遇有教友處於死亡危險中，則可合法而有效地為其行聖事（976條）。其他一切職務及任何代行權皆被剝奪。根據教義聖部一九七一年正月十三日發佈的命令：還俗司鐸禁止擔任修院院長、神師、教授等職務，也不得擔任天主教學校的校長，以及不得在任何學校教授宗教課程（*Enchiridium Vat. Vol.4, P.75, n.102*；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515）。

293 293條 - 喪失聖職身份的聖職人員，非經宗座覆文批准，不得再加入聖職行列。

註釋：喪失聖職身分的聖職人員，如欲恢復聖職身分，必須向聖座請求覆文，經批准才恢復聖職身分，地區教長無此權力。

第四題 自治社團

DE PRAELATURIS PERSONALIBUS

自治社團，雖經法律修改委員會的委員們冗長討論，仍不能確定其類屬，最後以不歸類於地方教會為宜，而另闢「類屬」，置於聖職人員（第三題）與基督信徒之善會（第五題）的中間。一般說來，自治社團，不能歸類於法典368條所說的「地區教會」，因為它缺少地區教會擁有的一要素：自己的「天主子民」，雖然「平信徒與自治社團訂立契約後，得獻身於該社團的使徒事業」（法典296條），但平信徒仍隸屬於地區教會，他們有自己的牧人；對於此類平信徒，社團的監督（*praelatus*）沒有任何職權，他的職權僅限於自己社團的司鐸、執事，以及自己修院的修士。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廿八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以「*ut sit validum*」通諭，設立主業會（*opus Dei*），是自治社團的寫照。並不是所有的自治社團都無自己的「天主子民」，因為聖座有權將部分信徒劃歸某自治社團管轄，苟如此，則自治社團擁有自己的信友團體，與地區教會相同。例如一九八六年四月廿一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以「*spiritui militum*」通諭宣佈兵營教區在法律上與教區相似（*Ordinariatus militares dioecesibus assimilantur*）（見傳播雜誌 *communicationes*，1986年，12、17頁；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 1527）。該通諭有下列重要規定：

——兵營教區的教長，一般為晉升主教者擔任，其權利與義務完全與教區主教同，除非因事件的性質或特別章程另有規定（II，1）。

——兵營教長的治權為屬人的（*personalis*），為正職權（*potestas ordinaria*），及本有的（*propria*），但屬於重疊的（*cumulativa*），即當地教區主教與兵營區主教，對同一信徒，都有管轄權。因為屬兵營區主教管轄的同一信徒，因其所有的住所或準住所，亦屬當地教區主教管轄（IV）。

——兵營教區的司鐸得被任命為專職司鐸（*cappellanus*），在指定範圍內及對託付給自己的信徒，有本堂神父的權利與義務，除非事件的性質或特別章程另有規定。所應注意者，兵營區的專職司鐸所擁有的權力與當地本堂神父的權力重疊（VII）。

294 294條 - 為將司鐸做適度的分配並使特殊牧靈工作或傳教工作，在不同的地區或不同的社會團體中進行，宗座在徵詢有關主教團的意見後，得設立包含教區司鐸及執事的自治社團。

註釋：自治社團的設立是梵二大公會議的願望，例如「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論司鐸的分配時強調：「如果某處有傳教上的需要，則不僅要便利司鐸的適當分配，而且要使各種不同社會組合的特殊牧靈事業，無論是在某一地區、國家或在世界任何地方執行，都能得到方便。為此，設立若干國際修院，或成立特別教區或專為某種人的特區，或其他類似機構，可能是有益的。在其本機構規律下，但不得侵害當地主教的權利，司鐸們可以為了整個教會的利益，去參加或作為永久的成員」（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0，2）。「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0、27、28，亦有類似的說法。

本條（294）特別規定，針對不同地區或不同的社會團體，展開特殊的牧靈工作或傳教工作，必須有受過特別訓練的司鐸，宗座在徵詢相關主教團的意見後，得設立自治社團。

295
295條 - 1項 - 自治社團。由宗座制定法規管理之，由監督治理之，此監督為該社團首長，有權設立全國性或國際性的修院，並使修生歸屬其社團，並以服務該團之名義領受聖秩。

註釋：自治社團，由宗座制定法規管理之，社團的首長為監督，他有權設立全國性或國際性的修院，並使修士歸屬該社團，且以服務該社團的名義領受聖秩。

2項 - 監督應注意以上所指人員的屬靈教育，以及合理的生活需要。

註釋：監督應注意所屬人員的屬靈教育，以及合理的生活需要。

296
296條 - 平信徒與該社團訂立契約後，得獻身於此社團使徒事業；但此組織合作的形態及其有關之職責與權利，皆應在規章內妥善言明。

註釋：平信徒也可透過契約獻身於自治社團的使徒事業，但不成為該社團成員；至於合作方式及重要的權利與義務，皆應在章程內詳細指明。

297
297條 - 在自治社團與教區教長之間應劃定共同規則，即該團在徵得教區主教同意後在地方教會內，願意執行或盼望執行的牧靈或傳教工作。

註釋：自治社團欲在地區教會展開使徒工作或傳教工作之前，應將工作計劃提出，與當地主教商討，並獲得其同意後，訂定契約，詳細列出有意執行或盼望執行的牧靈或傳教工作。自治社團常應記得「當地主教是地區教會的統一中心和基礎」（教會憲章，23，1），切勿侵害他的權利。

第五題 基督信徒之善會 DE CHRISTIFIDELIUM CONSOCIATIONIBUS

第一章 共同守則 NORMAE COMMUNES

298 298條 - 1項 - 在教會中尚有許多善會，與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不同，在此善會中有聖職人員，有平信徒或兩者兼備，共同努力培養更成全的生活，或推行公共敬禮或傳佈基督真理，或做其他使徒工作，即為宣講福音鋪路，或為辦虔誠或慈善事業，或以基督化精神振奮現世秩序。

註釋：在天主教會中有許多善會，它們不同於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這些善會的成員，有的是聖職人員，有的是平信徒，有的是聖職人員和平信徒二者兼備。

各種善會的宗旨雖不盡相同，但不外乎下列數種：

——培養更成全的生活；

——推行公共敬禮

——傳佈基督教義；

——其他的使徒工作，即宣講福音，或倡導熱心善工，或興辦慈善事業，或以基督精神振興現世秩序。

2項 - 基督信徒應優先參加，由教會主管當局所成立或嘉許或

推薦的善會。

註釋：凡是教會當局所創辦或嘉許或推薦的善會，鼓勵信友參加。

善會的分類為：

——就創立的性質而言，分公立善會和私立善會（299條2項及301條3項）。

——就善會的成員而言，有聖職人員善會和平信徒善會或混合善會。

——就工作的範圍而言，有普世善會和國際善會，全國善會或教區善會（312條1項）。

299條 - 1項 - 基督信徒得經由私自所定協約，照298條1項所指 **299**
目標成立善會，但應遵守301條1項的規定。

註釋：法典215條已授權「基督信徒得自由創立並管理善會，以促進愛德或虔敬為目的，或為推行使徒工作」。本條（299）更擴大成立善會的宗旨，只要按照法典298條1項的宗旨，信徒便可透過私下協議，成立善會，但不得成立法典301條1項的公立善會。

2項 - 此類善會雖經教會當局嘉許或推薦，仍稱為私立善會。

註釋：信友所創立的善會，雖經教會當局的嘉許或推薦，仍為私立善會。

3項 - 任何基督信徒的私立善會，其規章非經教會當局認可，在教會內不被承認。

註釋：依據法典215條和299條1項的規定，信徒有權創立私立善會，不需要教會當局另外授權（*Communicationes*，1983年，82~83頁，can. 74；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546）。信徒所創立的善會，在教會當局認可前，為單純的私立善會，沒有「教會的性質」。即不是天主教的善會，但為獲得教會的認可（單純的認可，非

授予善會法人資格的法律認可），必須將善會章程呈交教會當局審閱（*recognitio*）。「審閱」與「批准」（*probatio*）不同，前者僅肯定該善會不違反教會教義、紀律和善良風俗，後者還授予該善會法人資格。因此，私立善會有三種類型：

1. 未經教會當局認可的私立善會。
2. 經教會當局認可的私立善會。
3. 教會授予法人資格的私立善會。

300 300條 - 除依312條之規定徵得教會主管權力的同意，任何善會不得冠以「天主教」名稱。

註釋：任何私立善會，沒有教會當局的同意，不得冠以「天主教」名稱。此類禁令在法典216條已提及：「任何事業，非經教會當局同意，不得擅用教會名義」。

301 301條 - 1項 - 惟教會主管當局得成立此等基督信徒善會：或以教會名義傳授基督真道，或推行公共敬禮，或其追求的宗旨就性質言，乃教會權力所保留者。

註釋：惟有教會當局方能成立的善會：
——以教會名義傳授基督教義的善會；
——推行公共敬禮的善會，即以教會名義舉行敬禮（834條2項）；
——善會所追求的其他宗旨，就其性質而言，為教會所保留者。例如，為培植聖職人員的善會、公教進行會等，惟有教會當局有權設立。

2項 - 教會主管當局，如認為適當，可成立基督信徒善會：即直接或間接達成其他屬靈宗旨，而此宗旨為私人不克完成者。

註釋：如善會所追求的宗教宗旨，雖不為教會當局所保留，但信徒私人不克完成者，則教會當局如認為適當，亦可成立這類善會。

3項 - 凡經教會主管當局成立的基督信徒善會，稱為公立善會。

註釋：凡教會當局所成立的善會，皆為公立善會（312條1項），公立善會均以教會名義運作，而且，一經成立，立即擁有法人資格（313條）。

公立善會與私立善會最大的不同點在於：前者為教會當局所設立，後者為信友私人所設立，而且教友私人所設立的善會，即使獲得法人資格，仍為私立善會。不過，私法人得透過教會當局（312條1項）的特別法令，成為公法人，以教會名義運作。

302條 - 所謂基督信徒的聖職善會，係指在聖職人員管理下，**302**
以行使聖秩為宗旨，並由主管當局認可如此者。

註釋：所謂聖職善會必須符合三個條件：

——由聖職人員所組成並由其所治理；

——聖職善會的宗旨為，其成員透過聖秩權執行神聖職務；

——由教會當局認可其為聖職善會，至少其章程應由教會當局認可，因為聖職人員不得參加與其身分不符的善會（278條3項）。

303條 - 有的善會其成員在俗分享某修會精神，在同一修會高**303**
級上司管理下，度使徒生活，並嚮往基督化的成全，這樣的社團，稱為第三會，或其他名稱。

註釋：如某在俗善會被修會接納，在該修會上司指導下，分享修會的精神，善度使徒生活，嚮往基督化的成全，是為第三會或其他名稱。舊法對成立善會的一些限制，已被取消；依新法規定：

——任何修會得設立第三會，不必有宗座的特恩；

——假如第三會為全教會或國際性的善會，則其章程應由宗座認可及批准；

——甲修會的修士，依本會規章，於徵得其上司的同意後，可以參加另一修會的第三會（307條3項）；

——同一人可以參加數個不同修會的第三會（307條2項）。「第三會」一名泛指所有的善會。

- 304** 304條 - 1項 - 基督信徒的所有善會、或公立、或私立，無論有何名義或名稱，應有自己的章程，在此章程內應清楚地說明該善會之宗旨，即集體目標、會址、管理以及參加該善會所需要的條件，並應針對時代與地方上的需要或利益，而規定行動的方式。

註釋：任何信友善會，應有自己的章程，因此，公立的也好，私立的也好，都應有自己的章程。在章程中應清楚記載：善會的名稱、宗旨、會址、管理的方法、參加與脫離善會的條件，以及按照時、地的環境的需要或利益，而規定善會活動的方式。

2項 - 選擇名稱或名號，應適合時代及地方之慣例，尤其應遵照該善會所標示的宗旨。

註釋：每個善會應有自己名號，選擇名號時，應注意時、地的習慣，及善會的宗旨，取一個合適的名號。

- 305** 305條 - 1項 - 基督信徒的所有善會，應受教會主管當局之監督，務使該善會保持信仰及道德的完整，並應監督勿使弊端潛入教會的紀律內。同時教會當局有權利及義務依法律規定及善會章程做視察；而善會依下列法律規定受該主管之管理。

註釋：任何善會，公立的或私立的，均應接受教會有關當局的監督，而監督的目的是，使該善會保持完整的信仰及健全的道德，不讓

弊端潛入教會紀律之中。

教會有關當局，不僅有監督之權，而且還有視察權和管理權（323條1項），但權的行使，必須依照法律和善會章程的規定。此項管理權不是抑制善會的合法自治，而是鼓勵、協助、促進善會的工作，保障善會的合法自由（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565）。

2項 - 任何種類的善會皆受聖座監督；而教區性善會或在教區工作的善會，皆受教區教長的監督。

註釋：聖座對任何善會有監督、視察及一般的管理權，而地區教長，僅對教區設立的善會或在教區工作的全國性或國際性的善會，才有上述權力。

此處未提及主教團對其所創立的善會是否有監督或視察權，有人主張主教團有此權，但也有人反對（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567）。

306條 - 為使人享用頒給善會的權利及特恩，大赦和其他精神恩澤，應依法律規定和該善會章程，有效地被接受加入該善會，而且也未依法被開除者。 **306**

註釋：凡依法和善會章程，有效地加入某善會者，有權分享該善會的權利、特恩、大赦及其他精神恩惠，但被正式開除會籍者，則喪失享有的權利。

307條 - 1項 - 收錄會員應依法律規定及每個善會的章程為之。 **307**

註釋：任何善會收錄會員，必須按照法律規定及每個善會的章程辦理。此處的所謂「法律規定」是指法律316條1項：「凡公開放棄天主教信仰或與教會的共融斷絕，或遭開除教籍之科處罰或宣佈之自科罰者，不得有效加入公立善會」。至於善會章程對收錄會員的規定不

外乎：年齡、性別……等。

2項 - 同一個人可加入多個善會。

註釋：同一人可同時加入數個善會。

3項 - 修會成員依照本會規章，徵得上司的同意後，可以參加善會。

註釋：修會會士欲參加信友善會，必須依本會規章及獲得上司的同意。

308 308條 - 任何合法加入善會者，除非依法律及該善會章程的規定，並有正當理由，不得被開除。

註釋：已依法加入善會者，不得隨意被開除，必須有正當理由及依法律和該善會的章程，方得開除。法律規定開除會籍的條件為：公開背教或斷絕與教會共融，或因犯法遭到開除教籍之科處罰，或宣佈之自科罰（316條1項）。不過，即使當事人觸犯上述規定，但在開除之前，必須給予至少一次警告，方得開除（316條2項）。

309 309條 - 合法成立的善會，有權依法律及章程的規定，制定有關該善會本有的特殊法規，並得舉行會議，任命主管、職員、服務人員，以及財務管理員。

註釋：信友善會有權按照法律及章程，制定該善會的特別法規，規定該會的工作和紀律，舉行會議、任命主管、職員、服務人員，以及財產管理員。

310 310條 - 凡未成立法人的私立善會，不能成為權利與義務的主體；但在該善會內的基督徒，得集體接受義務，並以共同主人及共同所有人名義，獲得權利及財產；該善會得經委託人或代理人行

使權利和義務。

註釋：私立善會，有的為法人，有的不是法人；不是法人的私立善會，不得成為權利與義務的主體。對此種善會，法律規定其會員得以集體方式，接受義務，並以共同主人及共同所有人的名義，取得權利與財產。該善會亦得透過委託人或代理人行使權利與義務。

311條 - 獻身生活會成員，無論管理或輔導與本會有某種聯繫的善會，應設法使該善會支援教區內的使徒工作，尤其在教區教長的領導下，應與在教區內作使徒工作的其他善會合作。 **311**

註釋：獻身生活會的會員，對於與該會有某種聯繫的善會，無論其是善會的指揮或輔導，有義務使該善會支援當地教區的使徒工作，並與其他善會合作，在地區教長領導下，共同為使徒工作而努力。

第二章

基督信徒的公立善會

DE CHRISTIFIDELIUM CONSOCIATIONIBUS PUBLICIS

312條 - 1項 - 成立公立善會的主管當局為：

312

1° 宗座有權成立普世及國際性善會；

2° 主教團有權在其地區成立全國性善會，即其成立時就以在全國工作為目標的善會；

3° 教區主教，但教區署理除外，在自己轄區內有權成立教區性善會；但其成立由宗座特恩保留於他人者，不在此限。

註釋：有權成立公立善會的教會主管為：

1款：宗座有權成立普世及國際性的善會。

2款：主教團在其地區內，有權成立全國性的善會，即其成立的目標，是為全國工作。

3款：教區主教，但教區署理主教除外，在自己轄區內，有權成立教區性的善會。但成立若干特定善會之權，由宗座特恩保留於他人者，不在此限。

2項 - 為在教區內有效地成立善會，或在教區內成立善會分會，即使享有宗座特恩者，均需有教區主教書面同意；而教區主教為成立修會會院所給予的同意書，為在同一會院或在該會院相聯的教堂，成立該修會本有的善會，也同樣有效。

註釋：必須先獲得教區主教的書面同意，方可有效地在該教區成立善會或分會。即使有宗座特恩得成立善會，亦應有教區主教的同意。不過，如修會為成立會院，而已獲得教區主教的書面同意，則該同意書為在同一會院或與該會院相聯之聖堂，成立該會本有的善會，亦為有效，不必另外求主教許可。

313 313條 - 公立善會以及公立善會的聯合會，一經依312條的規定，由教會主管當局之命令而成立時，即成為法人；同樣接受任務，為以教會名義達到其宗旨。

註釋：任何公立善會，以及公立善會的聯合會，只要是透過法典312條的相關主管的法令而成立，則必然是法人，而且，如某善會為達到自己的目的，需要用教會的名義時，則由該同一法令接受同樣的使命。因為並不是所有的善會必須用教會名義才能達到自己的目的。

314 314條 - 任何公立善會規章批准或變更，應依312條規定，需要有權成立該善會的教會主管當局批准。

註釋：前面304條1項規定：任何善會，公立的或私立的，都應

有自己的章程，而本條強調，公立善會的章程的認可或變更，均應有312條1項的相關主管的批准，而給予批准的主管，是有權創立該善會的主管。

315條 - 公立善會得隨意接受適合本會性質的工作，但應遵守規章，且應受312條1項所規定的教會權力之指導。 **315**

註釋：公立善會依照本善會的章程，得隨意接受適合本會性質的工作。不過，應接受法典312條1項的相關主管的上級指導（*sub auctore*），此處的「上級指導」不是法典305條所說的單純「監督」，而是真正的治理權。在不妨礙善會的合法自治權下，相關主管得制定一般性守則，命該善會遵守（*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586）。

316條 - 1項 - 凡公開放棄天主教信仰或與教會的共融斷絕，或遭開除教籍之科處或宣判者，不得有效加入公立善會。 **316**

註釋：下列人士不得有效地加入公立善會：

- 公開背棄天主教信仰者；
- 斷絕與教會共融者；
- 遭受科處或宣佈之自科絕罰者。

2項 - 合法加入公立善會的人，觸犯1項之規定時，應先提警告，再由善會開除之，惟應照章程的規定，且保留其向312條1項所指的教會當局訴願權利。

註釋：已正式加入公立善會之人，若觸犯一項之規定，應先予以警告，方得依善會章程開除會籍。但當事人有權向相關主（312條1項）管，提起訴願。

公開罪人、慕道者、非天主教徒，能否加入天主教的公立善會，

普通法無明文規定。特別法或各善會章程得規定之。

317 317條 - 1項 - 除非善會章程另有規定，312條1項內所指的教會主管當局，有權批准由該公立善會所選出的主任，或委任該會所推薦的，或以本有權任命主任；至於專職司鐸即輔導司鐸，同一教會主管，如認為有必要，在聆聽該善會高級職員意見後，予以任命。

註釋：前面309條概述公、私立善會有權任命主席、職員、服務員，以及財產管理員。本條所講的是公立善會的任、免主席，專職司鐸或輔導司鐸。

除善會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典312條1項的相關主管有權：

——對公立善會所選出的主任，加以批准（*Confirmare*）；

——對公立善會所推薦的主任，加以委任（*instituire*）；

——自接任命公立善會的主任。

——在聆聽善會高級職員的意見後，直接任命善會的專職司鐸，或輔導司鐸。

所應注意者，法典565條的專職司鐸（*cappellanus*），與本條的專職司鐸，其職務與任命不盡相同；565條的專職司鐸由地區教長任命，而善會的專職司鐸由宗座或主教團或教區主教任命（*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595）。

2項 - 在上項內所有的規定，適用於修會會士依宗座特恩，在其修會會院外，或其教堂外，所成立之善會；但對在教堂內或會院內，由該修會成員所成立的善會，任命或批准主任或專職司鐸之權，則由該修會上司依會規行使。

註釋：修會會士藉宗座特恩所成立的善會，該會主任及專職司鐸由誰任命，端視該會會址而定：

——如果修會會士在修會會院外，或修會教堂外成立善會，則由

法典312條1項的相關主管任命善會主任及專職司鐸。

——如果修會會士在其會院內或修會聖堂內成立善會，則由修會上司依會規任命善會主任及專職司鐸。所應注意者，如果所任命之司鐸不是會士，而是教區司鐸，則修會上司應先獲得地區教長之同意，才能任命。

3項 - 在非聖職人員所組成的善會內，平信徒得擔任主任職務，專職司鐸即輔導司鐸，除該善會規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該職務。

註釋：非神職善會，能是純平信徒所組成的善會，也能是平信徒與神職人員共同組成的善會。在純平信徒所組成的善會中，其主任一職，只能由平信徒擔任；在混合善會中，神職人員或平信徒均得擔任善會主任之職。專職司鐸不可擔任此項職務，除非善會章程明文規定，許可專職司鐸兼任善會主任。

4項 - 在政黨內負責指導任務者，不宜在直接從事使徒工作的基督信友的公立善會內擔任主任。

註釋：在政黨內負責指導任務者，不得擔任直接從事使徒工作的公立善會的主任。使徒工作應與政治分開，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煩，小心為上。

318條 - 1項 - 在特殊情況下，312條1項所指的教會主管，因重大理由得指定一位理事，以其名義暫時管理該善會。 **318**

註釋：在特殊情況下，及因重大理由，法典312條1項的相關主管得指定一位特派員，以主管的名義臨時管理該善會。

2項 - 任命或批准公立善會主任者，在聆聽該主任或該善會高級職員意見之後，可依章程的規定撤免主任職，但專職司鐸之調離，則應依192條至195條的規定，由任命者為之。

註釋：有權任命公立善會主任者，有正當理由並按善會章程之規定，於聆聽該主任或該善會高級職員意見後，免去該主任之職。至於免除專職司鐸之職，則應依法典192~195條之規定辦理。

319 319條 - 1項 - 合法成立的公立善會，除另有規定外，應於312條1項所指的教會當局指導下，依章程規定管理所持有之財產，並應向同一教會當局每年報告帳目。

註釋：公立善會的財產為教會財產，應遵守本法典第五卷之規定。法典319條特別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合法成立之公立善會，應在法典312條1項之相關主管指導下，依善會章程管理該會之財產，並應向相關主管每年報告帳目。

2項 - 至於所收受的奉獻及捐獻，也應向同一教會當局忠實地報告收支帳目。

註釋：善會有義務每年向相關主管報告有關奉獻及捐獻的收支帳目。

320 320條 - 1項 - 由聖座成立的善會，惟有聖座能撤銷之。

註釋：由宗座成立之善會，惟有宗座有權撤銷。宗座亦有權撤銷主教團或教區主教所成立之善會。

2項 - 由主教團所成立的善會，為了重大理由可由主教團撤銷之；凡由教區主教成立的善會，以及由修會成員依宗座特恩，在教區主教同意下所成立的善會，可由教區主教撤銷之。

註釋：主教團所成立之善會，為了重大理由，主教團得撤銷之；教區主教得撤銷自己所設立之善會，同樣，教區主教，有重大理由時，對修會因宗座特恩，在教區主教同意下所成立之善會，亦有權撤銷。

3項 - 主管當局不得撤銷公立善會，除非先聆聽其主任及其高

級職員的意見。

註釋：所應注意者，上述相關主管，在撤銷公立善會之前，應先徵詢該會之主任及高級職員之意見。

第三章 基督信徒之私立善會

DE CHRISTIFIDELIUM CONSOCIATIONIBUS PRIVATIS

一般說來，公立善會以教會的名義從事運作，有較大的法律保障，但其自治權較小。私立善會以自己的名義運作，即使為教會服務，但有較大的自治權。

321條 - 基督信徒應照章程的規定，指導並管理私立善會。 **321**

註釋：基督信徒依照章程之規定，以自治方式指導並管理私立善會，但如欲獲得教會當局的認可（單純的認可，非正式批准），則應將善會的章程送教會當局審查（299條3項）。

322條 - 1項 - 基督信徒的私立善會，因312條所指的主管當局的正式法令，可獲得法人資格。 **322**

註釋：基督信徒的私立善會，得透過法典312條1項的相關主管所頒佈的正式法令（即法律的認可）獲得法人資格，在教會中成為權利與義務的主體（法典113條2項）。

2項 - 基督信徒的私立善會，其章程非依312條1項所指的教會主管當局所批准，不能獲得法人資格；但規章的批准，並不因此改變私立善會的性質。

註釋：私立善會欲獲得法人資格，必須將善會章程送呈法典312

條1項的教會當局批准。章程雖獲得批准並獲得法人資格，但仍然是私立善會，除非教會當局以特別法令，將私立善會轉變成公立善會（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606）。

323 323條 - 1項 - 基督信徒的私立善會，雖依321條的規定，享有自治權，但依305條的規定，仍應受教會當局的監督及治理。

註釋：私立善會，依法（321條）享有自治權，但仍應受教會當局的監督和管轄（305條）。

監督的範圍：使善會保持完整的信仰及道德，不讓弊端潛入教會紀律內。至於管轄，必須依法律之規定辦理。

2項 - 教會當局雖尊重私立善會所享的自治權，但仍有責任監督並設法避免人力分散，同時引導其使徒工作為公益效力。

註釋：教會當局雖尊重私立善會的自治權，但有權監督，勿使善會的「力量分散」；沒有充分理由而成立新團體、發展新事業，就是分散力量（教友傳教法令，19，4）；同時「促進教友傳教事業……使傳教事業的進行，配合教會公益，並監督教義與秩序的遵守」（同上，24，1）。

324 324條 - 1項 - 基督信徒的私立善會，照章程的規定，得自由委任主任及職員。

註釋：私立善會有較大的自治權，因此，只要按照該善會的章程，得自由委任善會的主任、職員。

法典用「委任」（*designat*）字樣，其意能是照章程規定任命，或透過會員選舉或直接由他人任命；例如由本堂神父任命（*Communiciones* 1980，P. 120 CAN. 67；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611）。

所應注意者，如為選舉，有法人資格的私立善會，該當按照法典119條之規定辦理，除非特別法或章程另有規定。至於無法人資格的私立善會的選舉，則不受119條之約束（同上，1611）。法律雖未規定，但善會的主任宜將自己當選主任及任命職員事，稟告教區主教或主教團或聖座（同上，1611）。

2項 - 基督信徒的私立善會，如希望一位靈修諮議，可在教區內合法任職的司鐸中自由選擇，但需有教區教長的批准。

註釋：擔任善會會員的靈修職務的人，因善會性質不同，法典用不同字樣：

——為公立善會，法典用「專職司鐸」（*cappellanus*）或「輔導司鐸」（*assistens ecclesiasticus*）（法典用317條1項；318條2項）；

——為私立善會，法典用「靈修諮議」（*consiliarius spiritualis*）。不過，上述三種名稱可混合使用（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612）。

專職司鐸或輔導司鐸，必須任命，而且由聖座或主教團或教區主教任命；關於靈修諮議，如善會願意，則可在教區內合法任職的司鐸中，自由選擇一位，但需有地區教長的認可。

325條 - 1項 - 基督信徒的私立善會，照章程的規定，自由管理其所有財產，但教會主管當局保有監督權，使財物為善會的目的使用。 **325**

註釋：私立善會的財產，即使是獲得法人資格的善會，其財產不是教會的，而是平信徒的。因此，依照章程的規定，善會得自由管理其財產，不受本法典第五卷之約束，不過，第五卷另有明文規定者，則應受其約束（法典1257條2項）。

私立善會雖有權依照本會章程，自由管理善會的財產，但有兩點約束：

1.受教會有關主管的監督，使其按照該善會的目的使用財產，否則為非法，應受相關主管之糾正。

2項 - 管理和運用因虔誠事故而捐獻或遺贈的財物，依1301條的規定，應隸屬教區教長權下。

2.管理和運用因慈善意願而捐獻或遺贈的財物，依法典1301條之規定，應隸屬地區教長之權下。

326 326條 - 1項 - 基督信徒的私立善會可照章程規定，自行解散；但其行動對教義或教會紀律造成重大損害，或成為信友的惡表時，教會主管當局得取締之。

註釋：私立善會得依照章程之規定，自行解散，但有下列情況，教會相關主管亦得加以取締：

——其活動對教義或教會紀律造成重大傷害；

——其活動對教友造成重大惡表。

2項 - 已解散的私立善會財物的歸屬，應照章程規定處理；但應尊重既得權利及捐獻者的意願。

註釋：私立善會解散或被取締後，其財物依照章程處理；但應尊重他人的既得利益及捐獻人的意願。

第四章 平信徒善會之特別守則 NORMAE SPECIALES DE LAICORUM CONSOCIATIONIBUS

本章所講的守則是勸導性的，非法律性的，凡由平信徒所組成的善會，包括公立善會和私立善會都應遵守。

327條 - 平信徒應推動298條所提為屬靈宗旨而成立的善會，尤其對以基督精神來振奮現世的秩序，並如此極力促進信仰與生活之間的合一的善會，更應受推重。 **327**

註釋：法典298條鼓勵信徒為培養屬靈宗旨而成立善會，尤其是用基督精神來振奮現世的秩序，努力促進信仰與生活合一的善會，平信徒應特別重視。

328條 - 平信徒善會主任，連由宗座特恩所成立的善會主任在內，如地方有需要，應設法與其他善會合作，並且要慷慨支援在同一地區已存在的其他信徒的工作。 **328**

註釋：平信徒善會，連同利用宗座特恩成立之善會，擔任善會主任職務者，務必與其他善會合作，並對在同一地區從事各式各樣的使徒工作者，給予大方的支援。

329條 - 平信徒善會的主任，應設法適當地陶成其善會的成員，從事適合平信徒的使徒工作。 **329**

註釋：平信徒善會的主任，應設法培養其會員，適合從事平信徒的使徒工作。

第二編 教會聖統制 DE ECCLESIAE CONSTITUTIONE HIERARCHICA

第一組 教會最高權力 DE SUPREMA ECCLESIAE AUCTORITATE

第一章 教宗及世界主教團 DE ROMANO PONTIFICE DEQUE COLLEGIO EPISCOPORUM

330 330條 - 由於主的規定，有如聖伯鐸和其他宗徒們組成一個團體，同樣，聖伯鐸的繼承人教宗和宗徒們的繼承人主教們，彼此也團結一起。

註釋：本條是摘錄梵二大公會議文獻「教會憲章」：「由於主的規定，聖伯鐸及其他宗徒們組成一個宗徒團，基於同等的理由，繼承聖伯鐸的羅馬教宗和繼承宗徒們的主教們，彼此也聯結在一起」（教會憲章，22，1）。法典和憲章的內容相同，而且字句也幾乎一樣。法典330條所講的是信德的道理，即使就法律角度看，亦有其重要性。因為宗徒團在世界主教團內不停地且永久地存續下去，聖伯鐸與其他宗徒組成一個團體，同樣，教宗和主教們也應團結在一起。就如聖伯鐸是宗徒們的首領，同樣教宗是主教們的首領。

第一節 教 宗

DE ROMANO PONTIFICE

331條 - 羅馬教會主教享有主單獨賜給宗徒之長伯鐸的職位，**331**
此職位亦應傳遞於其繼承人，因此教宗為世界主教團的首領、基督
的代表、普世教會在現世的牧人；因此由於此職務，他在普世教會
內享有最高的、完全的、直接的職權，且得經常自由行使之。

註釋：教宗是基督在世的代表，是聖伯鐸的繼承人，世界主教
團的團長，普世教會的牧人，天主教的最高領袖，梵蒂岡獨立國的元
首，羅馬教區主教，西方教會的宗主教，義大利的首席主教，羅馬教
省的省總主教。他在全教會享有最高的、完全的、直接的職權，且得
經常自由行使之。他的職位崇高，總攬全教會的大權，可謂集全教會
的立法、司法、行政權於一身。全世界的主教、神父、教友，絕對服
從他的命令，接受他的指揮。

332條 - 1項 - 羅馬教宗由於其本人接受合法選舉，同時已被祝**332**
聖為主教，而獲得教會完滿的及最高的權力。故此當選教宗者，如
已是主教，其接受的當時即獲得此權力，如當選者尚非主教，應立
即祝聖為主教。

註釋：教宗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能獲得教會完全的最高權力：

- 1.由合法選舉而產生；
- 2.當選人接受當選；
- 3.同時已是主教。三條件完全符合才獲得教會最高權力。倘若當
選者還不是主教，則應立刻接受祝聖，待祝聖後才獲得教會權力。

2項 - 教宗如辭職，其辭職得自由為之，且應適當表明，始能生效，但不需要任何人接受。

註釋：如教宗辭職，只要是自由辭職，又明白表示辭職的意願，不需要他人接受其辭職，辭職立即生效。

333 333條 - 1項 - 教宗由于其職位，不僅享有對普世教會的權力，而且對所有個別教會及其信眾擁有職權的首位，藉此，主教們對託於他們照管的個別教會所有之正職權直接權力，一併得以鞏固和保障。

註釋：教宗在全教會享有首席權。首席權的目的是維持教會的合一團結。首席權是真正的治理權，直達全教會的每一主教和信徒。它同時是正常的職權，即由基督制定而與職務相連的權力。也是真正的主教權力，意思是，教宗是全教會的主教，一如他是羅馬教區的主教。因此，教宗的權力，如同其他教區主教的權力一樣，包括立法、司法與行政權。最後，首席權是一種直接權力，也就是說，教宗向全教會的主教和信徒行使此權時，不需要假手他人，他可直接向每一位主教和信徒下達命令，而國家政權不得干涉。

教宗的首席權不是限制地方教會主教的權力，而是鞏固和保護主教們在自己教區內所享有的本有、直接的職權。

2項 - 羅馬教宗在盡其普世教會最高牧人職務時，常與其他主教們，而且與普世教會共融聯合一起；但他有權按照教會的需要，規定執行職務的方式，即由其個人或與主教們集體執行。

註釋：教宗在盡最高牧人職務時，常藉共融與主教們及普世教會聯合一起。正如教會憲章所說：「為使主教職保持統一不分，基督立定了聖伯鐸為其他宗徒的首領，並在他身上建立了信仰統一及精神共融的、永久可見的中心與基礎」（教會憲章，18，2）。教宗雖常與其

他主教們聯合一起盡牧靈職務，但他有權按照教會的需要，規定執行職務的方式，即由其個人或與主教們集體執行此類職務。

3項 - 對教宗的判決和法令，不得上訴或訴願。

註釋：教宗是教會的最高裁判者，他有權仲裁一切教會案件，並接受教會一切案件之訴訟。教宗自己不受他人審判，因此，凡教宗所作的判決和法令，不得上訴或訴願。

334條 - 教宗在盡其職務時，主教們得以各種方法提供合作力量，其中有世界主教會議。除此以外，有樞機元老之輔佐，還有其他人士，和按時機需要而設立的各種機構；這些人士和機構，都以教宗的名義和權力，為所有教會的利益，依法律規定，盡受付託的職務。 **334**

註釋：教宗在執行其職務時，通常利用主教及樞機們協助處理。主教們在世界主教會議中（法典342條……）及樞機在御前會議中，以集體行為協助教宗（法典353條）。同時還有其他人士及各種機構，以教宗的名義和權力，為所有教會的利益，依法律規定，協助教宗處理職務。

335條 - 宗座出缺或完全被阻時，在普世教會治理上，任何事不可變更，但應遵守對這種情況所制訂的法律。 **335**

註釋：教宗位出缺（例如教宗死亡或辭職）或完全受阻（如教宗生重病），在治理普世教會事上，不得有任何變更，而應遵守為緊急狀況所制訂的特別法。

下列法條規定唯有教宗有權處理的事項：

1. 召開大公會議（338條）；
2. 召開世界主教會議（344條）；

- 3.成立地方教會（373條）；
- 4.成立教省（431條3項）；
- 5.擢升樞機（351條）；
- 6.任命主教（377條1項）；
- 7.成立主教團（449條1項）；
- 8.批准和制定聖事必要的有效要素（841條）；
- 9.制定婚姻無效限制（1075條2項）；
- 10.在婚姻禁令上附加無效的條文（1077條2項）；
- 11.為普世教會制定共同慶節與補贖日（1244條1項）；
- 12.免除神職人員守獨身的義務（291條）；
- 13.兩領洗者的未遂婚姻的解除（1142條）；
- 14.一領洗與一未領洗者的未遂婚姻的解除（1142條）；
- 15.對特殊人物的審判（1405條）；
- 16.教宗保留的祝福禮（1169條2項）。

第二節

世界主教團

DE COLLEGIO EPISCOPORUM

336 336條 - 世界主教團是以教宗為元首，以主教們為成員，藉聖事的祝聖，和在聖統制內與該團元首及其他成員的共融而組成，在世界主教團內，宗徒團繼續存在；該團與其元首在一起，而總不與其分離，便是普世教會最高全權的主體。

註釋：世界主教團的組織，好比有頭有肢體的人身。頭是教宗，肢體是所有祝聖的主教。就如人身，頭和肢體結為一體，但頭與肢

體，甚至肢體與肢體的位置，各有不同；同樣，在世界主教團的組織中，亦有一種階級制度存在，普通稱為教會體制，或聖統制。其實世界主教團就是宗徒團體的延續，因此它該同自己的頭常密切結合，總不能脫離頭而獨立。總之，世界主教團在教宗領導下，形成全教會最高且圓滿權力的主體。

教會憲章論「世界主教團內的彼此關係」說得好：「世界主教團的統一性，也表現在每一位主教與個別教會以及整個教會的彼此關係上。羅馬教宗對主教們和信友群眾，是一個永久性的、可見的統一中心和基礎。每位主教則是其個別教會的有形的統一中心和基礎，這些個別教會都是整個教會的縮型，唯一的大公教會就在它們中間，由它們集合而成。因此，每一位主教代表他自己的教會，全體主教在和平相愛及統一的聯繫下，與教宗一起代表整個教會」（教會憲章，23，1）。

所應注意者，教宗對全教會有兩種權力，一為單獨行使其權力，一為與世界主教團集體行使權力；而主教們對自己的個別教會，得單獨行使其權力，但對全教會，必須與教宗及其他主教們聯合一起，集體行使權力。

337條 - 1項 - 世界主教團在大公會議中，以隆重方式行使其對普世教會的權力。 **337**

註釋：世界主教團對全教會執行其完全及最高權力時，有多種方式。首先在大公會議中，以隆重方式集體行使其權力。

2項 - 同樣權力的行使，是藉著散居於世界之主教們的一致行動，此行動因有教宗提出或自由接受，故形成真正的集體行動。

註釋：其次散居世界各地的主教們，透過一致行動行使其權力，而此項行動是由教宗所提出或由其接受者，故成為真正的集體行動。

3項 - 世界主教團對普世教會集體行使職務的方式，由教宗視教會的需要而選擇並推行之。

註釋：世界主教團在全教會集體行使其職務，但行使的方式，則由教宗視教會的需要，選擇並推行之。例如教宗宣佈聖母肉身升天、編集聖教法典。

338 338條 - 1項 - 大公會議之召開，親身或派人主持之，遷移、中止或解散之，以及批准該會議的法令，悉由教宗一人作主。

註釋：教宗對大公會議的權力為：

——召開大公會議，指定開會地址及舉行會議日期；

——親自主持會議或派代表主持；

——遷移、中止或解散會議；

——批准會議的法令；

2項 - 教宗劃定在會議中討論的事項，並制定會議應守的程序；對教宗所提出的問題，參加會議的教長們可另有增加，但仍須教宗批准。

註釋：——指定會議中討論的事項，及批准參加會議的教長們所提出的問題。

——制定在會議中應守的程序。

339 339條 - 1項凡屬世界主教團成員的各位主教，有權利和義務參與大公會議，並有表決權。

註釋：凡屬世界主教團的成員，即祝聖的主教，無論其為教區主教或領銜主教都有權利和義務參加大公會，並有表決權。

2項 - 此外，沒有主教職位的人士，教會最高當局亦可邀請之參加大公會，並限定其在會中的職務。

註釋：此外，未祝聖為主教者，教宗亦可邀請他們參加大公會議，並限定他們在會議中的職務。

340條 - 如在舉行會議期間遇到聖座出缺，會議即依法停止，**340**
直到新教宗下令，繼續或解散該會議。

註釋：如在會議舉行期間，遇到聖座出缺，會議依法自動中止，直至新教宗下令繼續舉行或解散。

341條 - 1項 - 大公會議法令，除非經過教宗偕同與會教長們的**341**
批准，並經教宗認可，且由教宗下令公佈，無約束力。

註釋：大公會議的法令，雖經教宗及會議教長批准，尚無約束力，必須再由教宗另外認可並下令公佈，始生效力。

2項 - 世界主教團，依照教宗所提出或自由接受的方式，以集體行動所頒之法令，亦需同樣之認可及公佈，才有約束力。

註釋：世界主教團，依教宗所指示的方式或主教們提議而由教宗接受的方式，以集體行動，所制定之法令，亦應由教宗認可及公佈，始有約束力。

第二章 世界主教會議

DE SYNODO EPISCOPORUM

所謂「世界主教會議」，梵二大公會議在「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中有所說明：「由世界各地，按照羅馬教宗所定之方式與辦法所選之主教，對教會最高牧者在會議中，貢獻有效的協助，稱為世界主教會議；此一會議既然代表全世界主教，同時亦表示全體主教，

在聖統共融中，共負關懷整個教會的責任」（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5）。

342 342條 - 世界主教會議，是由世界各地所選出之主教定期之集會，以促進教宗與主教之間的密切聯繫，以協助教宗，保全並發展信德和道德，維護並加強教會的紀律，研究教會在世界上行動的有關問題。

註釋：世界主教會議是由世界各地所選出的主教，為了下列主要目的定期集會：

——促進教宗與主教們的聯繫；

——主教們以他們的建議協助教宗保護並發展信德和道德，維護並加強遵守教會的紀律：

——研究有關教會在世界行動的問題。

教宗保祿六世在其自動手諭中明白指出：

——世界主教會議是全教會主教代表的代表制度；是教會的中心機構，即教宗的中心機構；

——是純粹的顧問組織，不是立法或行政組織；

——它沒有經常的職務，如同羅馬各聖部一樣，它只有一個常設的會議秘書處（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669）。

343 343條 - 世界主教會議，是為辯論應探討的問題並表達意願，並非解決問題，或對之制定法令；除非在某些事件上，教宗授與表決權，當此情形，則須教宗批准會議的決定。

註釋：世界主教會議，對研討的問題，僅加以討論並提出個人的見解，而不作成結論或制作法令；除非對某些案件，有教宗授權，方得作成決議。在此情形下，主教們所作的決議，應有教宗的批准。

344條 - 世界主教會議直接隸屬於教宗權下，下列事項，由其
作主： **344**

- 1° 認為時機適合，召開會議，並指定會議地點。
- 2° 批准依特別法所選拔會員的選舉，並指派、任命其他會員。
- 3° 依特別法規定，在會議前適當時間內，制定應討論問題的主題。
- 4° 規定議程。
- 5° 由本人或派他人主持會議。
- 6° 結束、遷移、中止及解散會議。

註釋：世界主教會議直接隸屬教宗權下，因此，惟有教宗有權：

1款：認為時機適合，召開會議，並指定會議地點；

2款：對特別法所作的會員選舉，加以批准，並指派、任命其他會員；

3款：在會議舉行前，依特別法規定，於適當時期提出應討論的事項：

4款：規定議程；

5款：教宗親自或派他人主持會議；

6款：由教宗結束、遷移、中止及解散會議。

345條 - 世界主教會議得為普通會議，在此會中討論直接有關 **345**
普世教會利益之事，這種會議又可分為常會或非常會；世界主教會議得為特別會議，在此會中處理有關某一地區或某些地區的事務。

註釋：世界主教會議分普通會議與特別會議。凡在會議中討論有關全教會的事務，稱為普通會議；在會議中僅討論某特定地區或某些特定地區的事務，稱為特別會議。

普通會議又分正常會議與非常會議。正常普通會議是有定期的：每三年舉行一次。非常普通會議，遇有特別重大問題需要討論，臨時召開之。例如一九六九年，臨時召開非常會議（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676）。

346 346條 - 1項 - 參與世界主教會議普通會議常會之成員，大多數是由各地區主教團，照大會指定的特別方式，為每次會議所選出之主教；有的為該特別法所推任，有的為教宗直接所任命；有的為該特別法所選任之聖職修會會士。

註釋：本條一項是講正常普通會議的成員：

——正常普通會議的成員，大多數為主教，由各地主教團，依世界主教會議特別法的規定，所選出的代表；

——其他成員，依上述特別法，所推派的代表；

——由教宗直接任命的成員；

——有的成員是依上述特別法的規定，所指派的神職修會會士。

2項 - 世界主教會議非常會之召集，乃為討論儘快解決的事務，其中大多數會員為，依大會特別法因職務關係所指定的主教，依大會特別法有的為教宗直接任命，有的為該會特別法選任的聖職修會成員。

註釋：遇有重大問題，必須儘快解決，則召開非常普通會議，其成員的組成為：

——成員大多數為主教，乃依大會特別法的規定，由擔任特別職務之主教代表出席會議。

——由教宗直接任命之成員。

——依大會特別法之規定所選任之神職修會成員。

3項 - 世界主教會議特別會議成員，為依管理該會之特別法律的規定，由為之召開的地區中所選出。

註釋：法典345條謂，世界主教會議分為普通會議及特別會議。特別會議之召開，不是針對全教會，而是針對特定地區，為討論該特定地區的事項，故參予特別會議的成員，必須與該特別地區有關，由該地區中選出代表。

347條 - 1項 - 當世界主教會議由教宗結束後，會中受託之主教或其他會員的職務亦告結束。 **347**

註釋：世界主教會議，由教宗宣佈結束後，在會議中擔任職務的主教及其他成員，其職務亦隨之結束。

2項 - 如在召開世界主教會議後，或在開會期間，宗座出缺，會議依法停止，在該會中受託會員之職務亦然，直到新教宗決定解散或繼續會議。

註釋：如世界主教會議已宣佈召開，或正在開會期間，宗座出缺，會議立即依法中止，各會員在會議中所擔任的職務亦立即中止，直至新教宗決定解散或繼續召開，則會議再度舉行或決定性解散。

348條 - 1項 - 世界主教會議應有常設之秘書處，由教宗任命的秘書長主持之，秘書處並設有參議會，由主教們組成之，其中有的是按照特別法之規定由世界主教會議選出，有的為教宗任命，其任務，於新會議開始時結束。 **348**

註釋：世界主教會議應有常設之秘書處，秘書長由教宗任命，秘書處並設有參議會，由主教們組成。主教參議，其中一部分依大會特別法所選出，一部分由教宗任命。其任期至下次新會議開始時結束。

2項 - 每次世界主教會議，應委派一個或數個特別秘書，由教

宗任命擔任受託的職務，直到會議結束為止。

註釋：每次世界主教會議召開期間，由教宗任命一個或數個特別秘書，即臨時秘書，直至該次會議結束，秘書職務亦告停止。

第三章 樞機

DE SANCTAE ROMANAE ECCLESIAE CARDINALIBUS

349 349條 - 樞機組成特殊團體，有權依特別法選舉教宗；樞機得以團體性行動協助教宗，即為處理比較重要的問題而被召集時；或個別協助教宗，即由於所盡各種職務，幫助教宗管理普世教會的日常事務。

註釋：樞機團是天主教組織中最重要和最特殊的一種機構，稱為樞機團，因為是由一總的樞機組織而成。「樞機」(cardinalis)二字是由拉丁文「cardo」演變而來，原意是門軸、戶樞，意即重要的關鍵。「樞機」二字的實際意義，是指政府中最重要而機密的部門。天主教的樞機職位，乃是教宗以下最高的職位。樞機輔佐教宗治理全教會，有權選舉教宗。事實上，他們自己便是教宗的候選人。

法典349條謂樞機團除有權選舉教宗外，尚協助教宗處理全教會的日常事務：

——樞機以集體行動方式協助教宗，即被教宗召集集體處理較重要的問題；

——樞機個別協助教宗，就是擔任各種職務，幫助教宗管理全教會的日常事務。

350
350條 - 1項 - 樞機團分為三等級：主教級，由教宗授以羅馬城郊教區銜者，以及東方禮之宗主教而被列入樞機團者；其次為司鐸級及執事級。

註釋：樞機團分為三等級：主教級、司鐸級和執事級。主教級樞機由教宗授予羅馬城郊教區作為頭銜，共有六個城郊教區。

2項 - 司鐸級和執事級樞機由教宗授以羅馬城內堂區或執事區銜。

註釋：司鐸級和執事級樞機，由教宗授予羅馬城內教堂或執事區作為頭銜。

3項 - 東方禮之宗主教被擢陞為樞機後，以其宗主教區為其頭銜。

註釋：東方禮之宗主教一旦被擢升為樞機，仍以其宗主教區作為頭銜。

4項 - 首席樞機以奧斯底亞教區為銜，同時也享用其已有的教區銜。

註釋：樞機團長，除保有原教區頭銜外，尚領有奧斯底亞（Ostia）為頭銜。

5項 - 在御前會議中，經由教宗批准的陞遷方式，樞機可照等級及擢陞的先後，司鐸級樞機可轉到另一銜上，執事級樞機可轉到另一執事區銜，並且如在執事級上已滿十年，亦可轉到司鐸級。

註釋：無論司鐸級或執事級樞機，對其頭銜教堂或頭銜執事教堂，都沒有管轄權，只能在其教堂或執事教堂舉行主教大禮。如果某樞機欲更換頭銜教堂，應於御前會議中向教宗申請，經批准後，方得轉至新頭銜教堂。但應遵守樞機等級及年資之先後，換言之，司鐸級之樞機，只能請求司鐸級之頭銜教堂，執事級樞機只能請求執事教堂，而且年資高者有優先請求之權。

6項 - 由執事級之陞遷而轉入司鐸級的樞機，其位置應在其後

被陞為司鐸級樞機前。

註釋：如果執事級樞機的年資滿十年者，得請求轉至司鐸級。如此一來，其年資超過在其以後升為司鐸級之樞機，比如某甲一九八〇年升執事級樞機，十年後轉至司鐸級樞機，凡在一九八〇年以後升為司鐸級樞機者，其年資在某甲之後。

351 351條 - 1項 - 擢陞樞機者是由教宗自由揀選的男士，至少已領司鐸聖職，其學識與道德以及作事的才智皆超群出眾，未陞主教者應接受主教祝聖禮。

註釋：樞機之產生，依法典之規定，由教宗自由選任之，但候選人必須是已領司鐸聖秩的男士，同時還應有卓越的學識、道德、虔誠，及作事之才智，皆超群出眾。如當選樞機時是神父，應儘快祝聖為主教。

2項 - 樞機由教宗之諭令而產生，在樞機團面前公佈，公佈後，即享有法定的義務及權利。

註釋：樞機之正式成為樞機，並享有法定之權利與義務，是在教宗當著樞機團面前公佈擢升諭令後開始。此項公佈儀式，不必在御前會議舉行，如同舊法（233條1項）所規定者。

3項 - 擢陞的樞機雖經教宗宣佈，但其名「默存心中」者，此時無樞機的任何義務，也不享有任何權利，但當其名為教宗公佈後，即應遵守義務，並享有權利，但其所享的席次權，始自「默存於心」時。

註釋：教宗任命某人為樞機，通常是在樞機團面前公佈其名字，不過有時為了特別原因（例如中國樞機龔品梅，因某原因未公佈其名），只宣佈擢升一樞機，但不公佈其名，而將其名「默存在心中」，此時該樞機無任何義務與權利；自教宗日後公佈其名後才享有

權利與義務，例如龔品梅樞機便是如此。

352條 - 1項 - 樞機團團長，為樞機團的主席，被阻時由副團長代替，正副團長對於其他樞機無任何治理權，而以同等者中的首席對待之。 **352**

註釋：樞機團中有正、副團長，團長是樞機團的主席。如果團長受阻，則由副團長代替。正、副團長對其他樞機並無任何治理權，大家一律平等，團長只是同輩樞機中的「首席」。

2項 - 樞機團長出缺時，唯領有城郊教區銜的各樞機，在副團長樞機，或其中資深者主持下，自他們中選一位作樞機團長，並將其名呈遞教宗，由其批准之。

註釋：正團長、副團長是由羅馬城郊的主教級樞機中經選舉而產生。如果正團長出缺，由副團長召集羅馬城郊樞機們舉行選舉，並由他們中選出一位為團長。如果正團長出缺，副團長又受阻，則由他們中資深者主持選舉會議，選出一位為團長。選出後，應將團長的名字送教宗批准。

3項 - 依2項同樣方式，由樞機團長主持，選舉副團長；副團長選出，亦由教宗批准之。

註釋：選舉副團長時，由正團長主持會議，選出後，將其名字送教宗批准。在選舉正、副團長事上，東方禮之宗主教樞機，無權選舉及被選。

4項 - 正副團長如在羅馬城內沒有住所，應取得之。

註釋：正、副團長如在羅馬城內沒有住所，應取得之。

353條 - 1項 - 樞機以集體行為協助教會至高牧人尤其在御前會議中，此會議奉教宗命召開，並由教宗主持之；此會議，分為常會 **353**

及特別會。

註釋：所謂「御前會議」是教宗以隆重方式召開樞機們開會，並親自主持會議。樞機們在此項會議中，以集體行為協助教會最高牧人。另有一種集會，較不隆重，沒有御前會議的形式，是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開始的（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704）。

御前會議分為常會與特別會。特別會常是秘密進行，常會能是秘密的也能是公開的。

2項 - 在御前常會中，得召集所有樞機，至少在羅馬城中居留者，為諮詢某些重大事項，但在一般情況下，是為舉行某些極為隆重的活動。

註釋：為某些重大問題與事項，在御前常會中，教宗召集所有的樞機，至少居住在羅馬城中的樞機，徵詢他們的意見。但在一般情況下，是為舉行某些極為隆重的活動。

3項 - 由於教會特別需要，或為處理重大事件，得召集樞機全體開會，稱為特別御前會。

註釋：為了教會的特別需要或為處理較重大的事件，教宗召開全世界的樞機開會，是為特別御前會。

4項 - 只有包括某些隆重典禮之御前常會可公開舉行，即除樞機外，教長們，國家使節及其他人士也應邀參加。

註釋：前面說過，常會御前會議有時是公開的，除了樞機們外，尚有教長、國家使節及其他人士參加，這類的御前會是為了某種隆重典禮而召開。

354 354條 - 凡在梵蒂岡城及聖部或其他常設機構任職的樞機，滿75歲時，奉勸他們向教宗辭職，教宗在審量一切後，予以處理。

註釋：凡在羅馬教廷和梵蒂岡城的聖部及其他常設機構任職的樞機，年滿七十五歲者，被要求向教宗自動辭職。教宗在仔細考慮後，通常接受他們的辭職。

355條 - 1項 - 如當選的教宗需要祝聖為主教，祝聖者為樞機團長，團長被阻時，祝聖權歸副團長，如後者亦受阻，則歸資深的主教級樞機。 **355**

註釋：如果當選的教宗尚不是主教，必須祝聖為主教，而擔任這項祝聖任務者，為樞機團團長；如團長受阻則由副團長舉行祝聖禮。倘若正、副團長同時受阻（或出缺），則由資深的主教級樞機舉行祝聖禮。

2項 - 第一執事樞機向民眾宣佈新當選教宗的名字；並代表教宗給教省總主教披帶，或交給其代理人。

註釋：執事級的首席樞機，有權向民眾宣佈新當選教宗的名字；此外，還有權代表教宗將總主教披帶（*pallium*）披在省總主教肩上，或交給總主教的代理人帶去給總主教。

356條 - 樞機們有責任與教宗密切合作；故此在教廷內盡任何職務的樞機，只要不是教區主教，有義務居住於羅馬城；管理教區的樞機，每次奉教宗召，應赴羅馬。 **356**

註釋：樞機們有義務與教宗密切合作；因此，凡在教廷擔任任何職務的樞機，都有義務居住在羅馬城內；如所擔任的是教區職務，則居住其管轄的教區內。不過，管理教區的樞機，每次奉教宗召叫，必須去羅馬見教宗並聽候指示。

357條 - 1項 - 有城郊教區銜或城中堂區銜的樞機，當其接納 **357**

後，應以其建議和關懷，促進該教區或該堂區的利益，但對之無任何治理權，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有關財物管理、紀律以及聖堂之事務。

註釋：以羅馬郊區教區為頭銜的樞機及以羅馬城內教堂為頭銜的樞機，對各該教區或教堂，均無管轄權，不可干涉它們的財物管理、紀律及聖堂之事務；但應加以關懷、促進其利益。

2項 - 在羅馬城外，或在自己教區外居住之樞機，對其本人有關事務，不隸屬於居住地教區主教治權之下。

註釋：住在羅馬城外，或住在自己教區外的樞機，關於他個人之事，不受當地主教之管理。舊法時代，樞機享有一連串的特權，新法不再明文提及，因為他們的那些特權，一般說來，與主教的相同（*Communicationes* 1982, P. 184, Can. 290, n. 7；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714）。新法典只記載樞機的特權為：

- 1.法典967條1項：在全世界聽告解；
- 2.法典1405條1項2款：樞機只受教宗審判；
- 3.法典1558條2項：樞機為證人時，得選擇詢問之處所；
- 4.1242條：樞機死後得埋在自己的聖堂內。

358 358條 - 樞機受教宗委託，以教宗身分參與某種隆重典禮或集會，即為教宗親身代表，猶如教宗第二；當以特使身份，受託執行某項牧靈職務時，僅對限於教宗所委託的事務有權。

註釋：有時為了隆重典禮或集會（例如世界聖體大會），教宗本想親自參加，但因分身乏術，或健康關係，不克親自前往參加，於是委託一位樞機代表教宗，猶如教宗第二，前去參加。有時為執行牧靈職務，以教宗特使身分參加時，則其權力僅限於教宗所委託之事。

359條 - 宗座出缺時，樞機團在教會內享有特殊法所給予的權力。 359

註釋：宗座出缺時，樞機團在教會的權力，由特別法規定之；特別法是教宗保祿六世，於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所頒佈的「選舉羅馬教宗」通諭（*Romano pontificie eligendo*）。但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頒佈「普世天主子民」通諭，其內容有六點新意：

第一點：選舉教宗的場所仍然在「西斯汀」聖堂，但參與選舉教宗的樞機主教們則住宿在梵蒂岡城內新建的「聖瑪爾大之家」，任何與選舉教宗的秘密會議無關的人，都不准進入這個住所。樞機主教與外界的隔離必須嚴格執行，投票選舉教宗的「西斯汀」聖堂尤其嚴禁任何無關的人走近。

第二點：從今以後，唯一的有效選舉教宗的方式是投票。先前另外兩種可能的方式，即全體選舉人以鼓掌歡呼形式表示贊同通過的方式，以及折衷讓步方式，從今起停止使用。

至於當選的票數，至少要得到在場選舉者三分之二的票數。如果選舉人無法分成三等分，則需要多出一票才能有效。

第三點：新法令再度肯定保祿六世教宗所規定的，在召開選舉教宗秘密會議當天，凡是不滿八十歲的樞機主教，都有權利參加選舉，選舉人的數目不能超過一百廿人。

第四點：參加選舉教宗的樞機主教以及和這項工作有關的人員，對樞機主教聚會討論選務的內容，以及對選舉的過程和結果，都有嚴格保密的絕對義務，不論在選舉前，選舉中或選舉後，都必須遵守這項義務。

第五點：新法令肯定過去的作法，在舉行秘密選舉教宗會議之

前，敦請兩位德高望重，有教義素養的神職人員，向出席選舉教宗的樞機主教們發表兩篇默想勸勉的話，讓他們重視自己所負的重任。

第六點：羅馬教宗的合法選舉人是樞機團的成員。樞機主教們是生活在世界各地，屬於各種文化的地方教區主教，他們所表示的意見和所選出的羅馬主教，正是代表全球普世教會的「羅馬教宗」。（見善導週刊，一九九六年三月三日出版）。

第四章 教 廷 DE CURIA ROMANA

360 360條 - 教廷是教宗通常用以處理普世教會事務者，即以教宗名義和權力任職，促進全教會的利益並為之服務，它包含國務院或教宗事務院，教會公共事務委員會、聖部、法庭以及其他機構，其組織和權限皆由個別法律規定之。

註釋：教廷是教會行政的中央機構，輔助教宗處理整個教會的事務。按照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一九八八年六月廿八日頒佈的善牧憲章制定，現行教廷組織制度於下：

- 一、國務院：以國務卿為首，設有：
 1. 一般事務組：由副國務卿主持。
 2. 外交事務組：由國務卿、助理國務卿主持。
- 二、九個聖部：
 1. 教義部：維護教義的完整性。
 2. 東方教會部：管理東方天主教會人事。
 3. 禮儀及聖事部：督促及推行教會禮儀及聖事事宜。

4.冊封聖人部：負責聖人列品案件。

5.主教部：處理拉丁教會教區之建立，及主教之任命事宜。傳信部之權限除外（附設拉丁美洲委員會）。

6.萬民福音部（宣道部或傳信部）：指揮並協調全球福傳工作及傳教士的合作。東方教會部的權限除外。

7.聖職部：負責有關教區司鐸及執事本身及牧職事務。但教區主教及主教團之權利不變（附設藝術品史蹟委員會）。

8.修會部（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部）：推行及督導拉丁教會內的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之生活。

9.教育部（修院及學院部）：關懷修院教育，並促進和管理天主教學院。

三、三個法院：

1.聖赦院：處理內心界及大赦事務。

2.最高法院：除負責教會最高法院之工作外，促使在教會內依法處理法務。

3.聖輪法院：教會之上訴法院，協助下級法院事務。

四、十二個委員會：

1.平信徒委員會。

2.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

3.家庭委員會。

4.正義與和平委員會。

5.一心委員會（慈善及愛德工作）。

6.移民及觀光委員會（照顧移民及觀光客之靈修）。

7.醫療事務委員會（為病人及醫護人員之牧靈）。

8.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

9.宗教協談委員會（與非基督教宗教人士交談）。

10.無信仰者協談委員會。

11.文化委員會（促使文化對福音開放、科學、文學及藝術人士致力於真、善、美）。

12.大眾傳播委員會。

五、三個局：

1.教廷財務局（教宗出缺時，管理教廷財務）。

2.宗座財產管理局。

3.聖座經濟事務局。

六、二個處：

1.教廷內務管理處。

2.教宗禮儀處。

其他附屬機構：梵蒂岡印刷所、梵蒂岡出版社、羅馬觀察報（日報、週刊及月刊）、梵蒂岡電台、電視中心。

此外，尚有：俄國委員會、中央神學委員會，以及人類發展委員會等組織。

361 361條 - 在此法典內稱宗座或聖座，不但指教宗，也指國務院，教會公共事務委員會和其他教廷機構，但事務本身或上下文另有所指者不在此限。

註釋：本法典內稱宗座或聖座，不但指教宗，也指國務院及其他教廷機構，但從事務性質或上下文另有所指者，不在此限。由事務性質得知「聖座」或「宗座」是單指教宗者：

1.法典359條：宗座出缺時；

2.法典378條2項：對主教候選人的資格，由宗座作最後決定；

3.法典380條：當選主教者向宗座宣誓效忠；

4.1698條1項：對婚姻未遂之事實，及有無給予豁免之正常理由，

惟宗座得認定之。

第五章 教宗使節

DE ROMANI PONTIFICIS LEGATIS

362條 - 教宗有天賦和獨立之權利，委任並派遣使節，到不同之國家或地區的教會，或同時派往各該國家及政權；同樣有權利，循照國際法有關派遣及召回使節之規定，調遣及召回派往各國之使節。 **362**

註釋：教宗有權任命及派遣使節，此項派遣，能是僅對各國或地區的個別教會也能是針對國家和政權以及該地的教會而派遣。此項權利是天賦的，不受任何國家政權的干涉。教宗不但有權派遣使節，同時有權調離或召回。但任命或調離或召回派駐國家之外交使節，則應依國際法辦理。

363條 - 1項 - 教宗使節之職務是以固定方式，駐在被派往之地區教會及國家政權，代表教宗處理事務。 **363**

註釋：教宗使節的職務是以固定方式，代表教宗處理駐在地的教會及國家政權之事務。

專門處理駐在地的教會事務之使節，稱為宗座代表；同時處理駐在地的教會事務及國家政權的外交，稱為首席大使（*nuntius*）、大使（*pronuntius*）及公使（*internuntius*）。首席大使是指教宗使節有權在駐在國擔任使節團團長，大使則無此權。此外，教宗使節中，尚有代辦，是較次級的使節。

教宗有時派遣宗座觀察員，擔任特別任務。擔任大使級的使節通

常都晉升為總主教。

2項 - 負教宗使命出席國際會議、或討論會或集會的代表或觀察員、係代表宗座。

註釋：教宗不但針對國家派遣使節，也對國際組織派遣代表。例如ONU聯合國、FAO糧農組織、UNESCO聯合國文教組織、歐洲議會等，也派遣代表參加國際會議，或討論會或集會。

364 364條 - 教宗使節之主要任務是，逐日加強並促進宗座與地區教會之間的團結，故此下列事項為教宗使節的權限：

1° 向宗座報告有關地區教會的狀況，和一切關於教會生活及人靈利益的事。

2° 在維護主教行使合法權力的前提下，以行動和建議協助當地主教。

3° 加強與主教團的聯繫，提供各方面的協助。

4° 有關任命主教之事，將候選人名單呈遞聖座或提名候選人，對將晉陞者，按宗座所定規則作調查手續。

5° 努力推動有關民族之間的和平、進步與合作之事。

6° 協助主教們在天主教與其他教會或教會團體之間，甚至與非基督宗教之間，推行適當的交往。

7° 在國家行政首長之前，與主教們協力維護有關教會及宗座使命之事務。

8° 此外亦行使宗座委任的特別權力，並完成其他命令。

註釋：教宗使節的主要任務是加強並促進宗座與地區教會之團結。下列事項為教宗使節的權限：

1款：向宗座報告有關地區教會的狀況，和一切牧靈工作及傳教的活動。

2款：在不妨礙主教的合法權力下，以行動和建議協助當地主教。

3款：加強與主教團的聯繫，提供各方面的協助。

4款：對有關任命主教之事，宗座使節有義務將候選人名單呈送聖座，或提名候選人，並調查候選人的資格，向聖座報告。

5款：努力推動各民族間的和平、進步與合作。

6款：協助主教們與其他非天主教教會團體，作適當之交往。

7款：在當地政府前，與主教們協力維護教會及宗座的權益。

8款：宗座使節應完成宗座所委託的其他任務。

365條 - 1項 - 同時亦在所駐國家，依國際法的規定，擔任外交 365
職的教宗使節有下列特殊任務：

1° 促進並培植宗座與國家政府之間的關係。

2° 處理教會與國家交往上所有的問題；並以特別方式訂立政教協約或其他類似協約，並使之實施。

註釋：宗座使節的外交任務：

1款：促進並培養宗座與國家政府的關係。

2款：處理教會與國家有關的問題，並訂定政教協約或其他類似協約，並使之實施。

2項 - 在進行1項所列事務時，教宗使節，視環境所需，切勿忽略詢問該地區主教們的意見和建議，並將事務之進展通知主教們。

註釋：在進行上述一項之事時，教宗使節務必詢問當地主教們的意見，並將事情之進展通知主教們。

366條 - 由於教宗使節職務的性質，因此：

366

1° 教宗使館除婚禮之舉行外，不受教區主教治權的管轄。

2° 教宗使節在可能範圍內通知教區教長後，得在使節區內之

所有聖堂舉行禮儀，含用主教典禮在內。

註釋：由於教宗使節職務的性質，因此：

1款：教宗使節的職務，不受當地主教之管轄，但舉行婚禮除外。

2款：教宗使節，如果可能，先通知地區教長後，得在所有聖堂內舉行禮儀，連主教典禮在內。

367 367條 - 宗座出缺時，教宗使節職務並不中止，除非宗座詔書另有規定；但在完成使命後，或通知召回令後，或辭職被教宗接受後，職務即中止。

——使命完成；

——接到召回令；

——辭職照准。

第二組 地區教會及其組織

DE ECCLESIIS PARTICULARIBUS DEQUE EARUNDEM COETIBUS

第一題

地區教會及其權力

DE ECCLESIIS PARTICULARIBUS ET DE AUCTORITATE IN IISDEM CONSTITUTA

第一章

地區教會

DE ECCLESIIS PARTICULARIBUS

368條 - 地區教會係由之並在其內存在的統一而唯一的天主教會。其中首要者為教區，與此類似者有自治監督區、自治會院區、宗座代牧區及宗座監牧區，以及固定建立的宗座署理區。 **368**

註釋：「地區教會」一詞在大公文獻中譯為「個別教會」。個別教會是整個教會的縮型。唯一的天主教會存在於個別教會中，並由個別教會集合而成（教會憲章，23，1）。個別教會的實際意義就是教區。與教區類似者尚有：自治監督區、自治會院區、宗座代牧區、宗座監牧區，以及固定建立的宗座署理區。上述五種個別教會，除另有規定外，都與教區類似，或稱與教區有同等法律地位者。

法典368條的但書「除非另有規定」（*nisi aliud constet*），是指「事項的性質或法律的規定」（*ex natura rei aut ex juris praescripto*）。所謂「事項的性質」是說與教區相同的團體，必須具備形成教區的三個要件：自己的牧人（主教）、司鐸、教友團體（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767）。所謂「法律規定」是指類似教區的同等法律地位，不為宗座所制定的章程所排除。在章程中指明監督的職權（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767）。

- 369** 369條 - 教區乃天主子民之一部份，託付給主教在司鐸們協助之下所牧養；他們依附自己的牧人，藉著福音及聖體在聖神內結合，組成地區教會；因此至一、至聖、至公，傳自宗徒的基督教會，的確在地區教會內臨在而運作。

註釋：教區是天主子民之一部分，託付給主教在司鐸們協助下所牧養。因此，教區不是從整個教會中劃出一地區或行政區，讓主教在那裡當地方行政長官，而是主教在司鐸們合作下，牧養信友團體，主教是信友團體的牧人。所以，教友們應尊重主教為其牧人，並由主教藉福音及聖體在聖神內集合起來，而組成地方教會。如此一來，至一至聖至公及傳自宗徒的基督教會，的確在地區教會內臨在及運作。

- 370** 370條 - 自治監督區或自治會院區，是天主子民的一部分，是在一地區內成立，因特殊環境而託給某一監督或院長管理，他有如教區主教，以該區的本有牧人身份治理之。

註釋：自治會院區，不屬任何教區管轄，它有自己的信友團體，由院長以本有牧人的身分治理所轄地區。自治會院區現有十五個，其中十一個屬本篤會。例如聖保祿自治會院區、Montecassino自治會院Subiaco自治會院區等。

自治監督區亦不屬任何教區管轄，它有自己的信友團體，由監督以本有牧人的身分管理之。所應注意者，自治監督區與自治社團不同（法典294~297條）。例如義大利的Loreto自治區、Pompei自治區。自治區的監督通常是名譽主教（ChiappettaL.：天主教法典註釋，177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當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為了宗教、文化及教育的目的，在耶路撒冷成立了類似自治監督區，名曰耶路撒冷聖母中心（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772）。

自治監督區及自治會院區的監督及院長，如同教區主教一樣，擁有本有職權。

371 371條 - 1項 - 宗座代牧區或宗座監牧區，是天主子民的一部分，因特殊環境而未成立為教區，委託宗座代牧或宗座監牧牧養，並以教宗名義治理之。

註釋：宗座代牧區或宗座監牧區是傳教區的制度，管理天主子民的部分，代牧區由宗座代牧管理。宗座代牧普通為祝聖的主教，其所轄之區域，或因信友人數不多，或因財務不能自足，或因代牧區的必須建築尚不完備等原因，而未成立教區。

宗座監牧區是因傳教工作尚在籌劃期間，一切都很簡單，故只成立監牧區，待其稍具規模，即升格為代牧區。監牧區的負責人，通常不是祝聖的主教。代牧或監牧的權力，屬代理職權（*potestas ordinaria vicaria*），以教宗的名義管理託付自己的個別教會。

2項 - 宗座署理區是天主子民的一部分，因為特殊而非常重大之理由，未經教宗成立為教區，而將牧養之事託給宗座署理照管，並以教宗名義治理之。

註釋：宗座署理區是因應非常的環境而成立的個別教會。此類非

常環境多半是因國家政治因素，無法成立正式教區，而將牧養教民之事託付宗座署理照顧，並以教宗之名治理之。故宗座署理之權力，如同代牧、監牧一樣，只是代理職權。

宗座代牧區及宗座監牧區和宗座署理區的分別，是由於它們所處的環境不同：前者是因信友團體不多、財務及硬體建築不足，後者是因政治原因（*Communicationes* 1986年，P. 68, Can. 6；*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774）。

372 372條 - 1項 - 為使一部分天主子民成立為教區或地區教會，通常應劃出固定的地區，其中包括在該區內居住的所有信徒。

註釋：為成立教區或個別教會，通常應劃定地區範圍，使在地區內的信徒，均屬該區主教管轄。因此在正常情形下，全教會的教區或個別教會都是屬地的。而且在同一地區內，不得有兩個教區或兩個有正職權的獨立主教。拉特朗第四次大公會議（一二一五年）明文規定，絕對禁止在同一城或同一教區有兩個主教，因為一個身體有兩個頭，是個怪物（*Can.9*）。

2項 - 不過當教會最高權力，聆聽有關主教團意見後，如認定為某地區有利益，可在該地區因信徒禮儀或其他類似理由，成立不同的個別教會。

註釋：不過，在今日交通發達，人口流動頻繁，上千萬人口的大城市，不在少數，而且同一城市中的人，有各種不同的言語、不同禮俗、不同民族、不同禮儀的人，對這些不同的人，如採行同一牧靈方式，必然遭遇不少困難。因此本條二項特別規定，為了教民的益處，在與有關主教團商議後，教宗有權在同一地區成立不同的教區，專門負責某禮儀，或國籍，或語言的信友。此種教區稱為屬人教區。

373條 - 只有教會最高權力能成立個別教會；當其合法成立後，即依法享有法人之身份。 **373**

註釋：唯有教宗有權成立個別教會；凡是合法成立的個別教會，都享有法人資格。

374條 - 1項 - 任何一個教區或其他個別教會，應劃分為不同部分或堂區。 **374**

註釋：任何教區或個別教會，都應劃分為堂區。但在劃分堂區前，教區主教必須先徵詢司鐸諮會的意見（法典515條項）。

2項 - 為藉共同的行動推行牧靈工作，可聯合幾個臨近的堂區成為特別的組合，如總鐸區即是。

註釋：為共同推行牧靈工作，可成立總鐸區，即聯合臨近的數個堂區組合在一起，彼此相互合作，相互研究推廣牧靈的工作。總鐸區不是法人。

第二章 主教

DE EPISCOPIIS

第一節 主教通則

DE EPISCOPIIS IN GENERE

375條 - 1項 - 主教是由天主制定繼承宗徒位者，藉賜於他們的聖神被立為教會中的牧人，使之成為教義的導師、神聖敬禮的司祭 **375**

和治理的服務者。

註釋：主教們是繼承宗徒位者，這是天主制定的制度。主教們也是教會中的牧人，同時成為教義的導師，神聖敬禮的司祭及擔負起治理個別教會的職務。

2項 - 主教們一經祝聖，就同時接受聖化、訓導及治理的職務，但此類職務就其本質言，非與世界主教團元首及其成員保持聖統之共融則不能執行。

註釋：教會憲章強調：「神聖大公會議確認，在祝聖主教時授予聖秩聖事的圓滿性，這在教會的禮儀習慣中並按教父的說法，稱為最高的司祭職、神聖職務的頂點。祝聖主教時，連同聖化的職務，也授予訓導及管理的職務。不過，這些職務，按其本質，只有在與主教團體的首領及成員有系統的共融下，才能運用」（教會憲章，21，1）。本條2項採用憲章的說法，但加以簡化。

376 376條 - 受委託照顧一個教區之主教，稱為教區主教；其餘稱為領銜主教。

註釋：主教分為教區主教及名譽主教。凡擔任一個教區的牧靈工作者，稱為教區主教。在教會擔任其他職務者，稱為名譽主教。所謂名譽主教，是指他的頭銜是一個不存在的教區的名字。不過，現在名譽主教的頭銜，應少使用。退休的教區主教只保留其本教區榮休主教名義（法典402條1項），助理主教及其他地區主教不再授予名譽主教頭銜（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789）。

377 377條 - 1項 - 教宗得自由任命主教，或批准依法選出的主教。

註釋：教宗有權自由任命主教，或批准依法選出之主教。例如

德國、奧國、瑞士尚有若干教區的主教是經由教宗批准；在其他拉丁教會，所有的主教直接由教宗任命（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791）。

2項 - 至少每隔三年教省內的主教們，或視環境需要，主教團的主教們共同商議以秘密方式作一個名單，載明適合主教的司鐸或度獻身生活會成員，呈遞宗座。但仍應保持每位主教個別推薦之權利，即他將認為堪當並適合作主教之司鐸之姓名，呈報宗座。

註釋：教宗有權自由任命主教，但教宗為確定主教候選人的資格，通常採取下列方式：

1.由教省的主教們或因環境需要，由主教團的主教們至少三年一次，將有資格當主教的司鐸，列一名單呈送聖座，名單中，不僅列出教區司鐸，也要列出獻身生活的會士司鐸。此條雖未指名使徒生活團的神職司鐸，似乎亦可列出。

2.每位主教有權個別向宗座推薦有資格當主教的司鐸。

3項 - 除另有合法規定外，每次要任命一位教區主教或助理主教時，教宗使節向宗座推薦分別調查過的三人，並向宗座報告：自己的願望，教省總主教及屬於同一教省的主教們或共同集會的主教們的建議，以及主教團主席的建議；再者，教宗使節應聆聽參議會某些議員或座堂總參議會的意見，並且，如認為有益，也秘密地個別詢問修會和教區的聖職人員，及智慧超眾的平信徒等的意見。

註釋：除非另有規定，關於任命教區主教或助理主教事，由宗座使節向宗座提出三名候選人，並將三名候選人的資格調查的結果，一併呈送宗座：

——教宗使節的願望，省總主教及省屬主教們的意見，或全省主教們共同集合時所提出的建議，及主教團主席的意見；

——此外，教宗使節向主教候選人同教區的參議員或主教座堂參

議會的某些議員詢問，所得到的答覆。

——教宗使節，如認為有益，尚可秘密地個別地詢問某些教區司鐸及修會司鐸的意見，甚至詢問正直虔誠、才智出眾的平信徒，請他們提供有關候選人的品德、才學、為人處事方面的材料。

4項 - 除另有合法安排外，教區主教認為應為自己教區設輔理主教時，應向聖座呈遞至少三位適合於此職務的司鐸名單。

註釋：關於任命輔理主教事，除另有合法安排外，教區主教自己得挑選三名候選人呈送聖座。但教宗並無義務任命主教所指定的三人之一，他也可以任命名單外的其他司鐸擔任輔理主教。

5項 - 今後不再授予國家政權任何選舉、任命、推薦或指定主教的權利及特恩。

註釋：從今以後，教會最高當局不再如同過去一樣，授予國家政權任何選舉、任命、推薦或指定主教的權利及特恩。這是梵二大公會議主教們的一致意見：「大公會議聲明，任命主教，設立主教，是教會合法當局本有、特有、獨有的權利。為此，為維護教會的自由，並為更易於推行信友的利益起見，神聖大公會議希望，此後不再讓給任何政府揀選、任命、推薦、指定主教的權利及特恩……並請某些政府，與宗座交涉之後，自動放棄他們目前因條約或習慣所享有的上述權利或特恩」（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20，1-2）。

378 378條 - 1項 - 適於主教職之候選人必須：

1° 信德堅固、品行良好、虔誠、有救靈之神火、智慧、明智及人品皆超群出眾者，並具有適於盡此職務的其他才幹。

2° 享有良好名譽者。

3° 至少有三十五歲者。

4° 晉陞司鐸聖秩至少五年者。

5° 在宗座承認的高級學府獲取聖經、神學或教會法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者，或者至少精通這些學科者。

註釋：本條一項扼要地指出主教職候選人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1款：候選人應有學問、道德、健康的身體、辦事的才幹等。

2款：有良好的聲譽。

3款：至少年滿卅五歲。

4款：已當神父至少五年以上。

5款：應是聖經或神學或教會法博士，或至少碩士，或精通上述學問。

2項 - 對候選人的資格，由宗座作最後決定。

註釋：對候選人的資格由教宗作最後裁定。

379條 - 除為正當阻礙所限外，被提陞為主教者，接到宗座詔書後，應在三個月內接受主教祝聖禮，並且應在其就職以前為之。 **379**

註釋：主教候選人於接獲教宗任命詔書後，於三個月內應被祝聖為主教，除非有正當理由受阻，無機會接受祝聖。其次，未被祝聖前，不得至教區舉行就職典禮。

380條 - 被提陞者在依法就職以前，應按宗座批准的格式作信德宣言，並宣誓效忠宗座。 **380**

註釋：被提升為主教者，在就職前，應依照宗座批准的格式，在教宗代表前作信德宣言；同時宣誓效忠教宗。

第二節 教區主教

DE EPISCOPIS DIOECESANIS

381 381條 - 1項 - 教區主教在委託給自己的教區內，擁有一切為盡牧職所需的，直接的正職權，但依法或由教宗法令所保留於教會最高權力，或其他權力的案件除外。

註釋：前面說過，負責一個教區的牧靈工作者，謂之教區主教（376條）；在託付自己的教區內，主教享有一切為盡其牧職所需要的權力。教區主教的權力是正職權，又稱職權，即「依法與職務相連的治權」（131條1項）。

教區主教以自己的名義治理教區，但應在教會最高當局教宗的領導下，行使其治權。梵二大公會議說得非常明白：「善牧職權……完全交給了主教們，他們不是教宗的代理人，因為他們享有其本有的權力，真真實實是他們所屬民眾的主管人」（教會憲章，27，2）。

教區主教的權力是直接的，即在執行其權力時，排除第三者從中干涉。但依法或由教宗保留於教會最高權力或其他權力者的案件除外。

2項 - 368條所言其他信友團體的監理人，在法律上與教區主教相同，但事情本質或法律之規定另有所示者不在此限。

註釋：法典368條謂其他信友團體的教長與教區主教有同等權力，所謂「其他教長」是指自治區監督、自治會院院長、宗座代牧、宗座監牧和固定成立的宗座署理區的宗座署理。上述五種教長，在法律上，與教區主教相同，但事件性質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所謂「事件性質」是指上述教長有時不能作教區主教所作之事，

例如未祝聖為主教者不能授予他人聖秩（1012條）。

所謂「由法律之規定」，是說上述教長與教區主教有時有所不同，例如法典400條：教區主教應親自向教宗述職，宗座代牧可委派住在羅馬的司鐸代為述職；而宗座監牧無此責任，此都「為法律所規定」。

上述五種教長與教區主教有同等權力：即職權及直接權力。但自治區監督和自治會院院長的職權，為本有的，其他三種教長的職權是副職權（*potestas ordinaria vicaria*）。因為他們是以教宗的名義治理他們的個別教會。

關於教區署理，本條（381條2項）未將其列入與教區主教相同的教長之中，因為他是臨時性的，不過，根據法典427條1項之規定，教區署理的義務與權利與教區主教同，「但不包含事件性質或法律所不許者」。

382條 - 1項 - 被提陞的主教在依法就職前，不能行使委託於自己的職務；但能行使受提陞時在該教區已有之職務，但應遵守409條2項的規定。 **382**

註釋：教會法典對教區主教及本堂神父特別規定，必須正式就職方能行使其職務；而且未正式就職而執行治權行為，其行為無效。因此本條特別強調，被提升為主教者，未就職前，禁止行使委託於自己的職務。不過，當事人未被提升為主教前，在該教區已擔任某職務者，在未就職前，可繼續執行。如輔理主教，在教區主教在位時，以副主教或主教代表身分所享有之一切職權及代行權，於教區主教出缺時，仍可繼續行使（409條2項）。因此上述輔理主教，如果被提升為教區主教，在正式就職前，得繼續行使其副主教或主教代表之職。

2項 - 除為正當阻礙所限外，被提陞為教區主教者，在接到宗

座詔書後，如尚未祝聖為主教，應在四個月內，如已祝聖，應在兩個月內依法就職。

註釋：關於就職的期限，本條二項有明文規定：如被提升為主教者，是未被祝聖的主教，於接獲宗座任命書後，四個月內應舉行就職典禮。如已是主教，則於兩個月內應舉行就職典禮。

3項 - 主教就職時，在其教區，由其本人或代理人，將宗座詔書出示參議會，由秘書長當面記錄，或在新成立之教區，將該詔書展示給聚集在主教座堂內的聖職人及民眾前，且由在場之長老司鐸登記在案。

註釋：主教舉行就職典禮時，由其本人或委由代理人，將教宗任命書出示教區參議會，並由秘書長當面記錄下來。如果在新成立之教區舉行就職典禮，則將教宗任命書展示參加典禮的神職人員及信眾，並由在場資深的司鐸記錄之。

4項 - 主教就職禮極宜在主教座堂內，有聖職人及民眾在場與禮儀行動同時舉行。

註釋：法典規定舉行就職典禮的地點，宜在主教座堂內，不過，如主教座堂不夠大，或參禮者太多，可選擇較大的廣場舉行典禮。新主教就職是件大事，故應廣邀全體神職人員及信友或教外朋友參加典禮，以收宣傳之效。

383 383條 - 1項 - 教區主教在盡其牧人職務時，應對所有委託照管的信徒，無論屬於何等年齡、身份及國籍，在區內定居者與暫時居住者，皆表示關懷，並對因生活環境不能充分受到正常牧靈照顧者，以及遠離宗教生活者，以宗徒之精神對待之。

註釋：牧靈工作是教區主教最重要的職責。牧靈的範圍包括一切在自己教區內的人：

1.對一般信友，無論其是何種年齡、何等身份及國籍。常住教區者或暫時停留者，都應表示牧靈的關懷。

2.對生活在特殊環境中的信徒，因得不到正常牧靈照顧，主教應特別關心他們，使之得到應有的牧靈照顧。例如窮人、病人、老人、年輕人、工人、農民、坐監的犯人、移民、觀光等，主教應使每一種人獲得牧靈的照顧。

3.對遠離宗教生活的人、冷淡教友、背棄信仰的人、加入無神派者，應以宗徒之精神對待之。

2項 - 如在自己教區內有不同禮儀的信徒，應藉該禮儀之司鐸或堂區。或藉主教代表，照顧其屬靈的需要。

註釋：假如在自己教區內有不同禮儀的信友，主教應設法成立不同禮儀堂區或至少委派不同禮儀的司鐸或主教代表，照顧他們靈魂上的需要。

3項 - 對與天主教會沒有完全共融的弟兄們，應培養教會所瞭解的大公主義，以仁厚及愛德對待之。

註釋：對在非天主教會領洗的弟兄們，應多與他們交往，以仁愛對待之。

4項 - 應視未領洗者為在主內託付給自己人，使基督的愛照耀他們，在眾人前主教應是基督的見證人。

註釋：對未領洗的外教人，亦應以基督博愛的精神，關心他們，在眾人前，主教應是基督的見證人。

384條 - 教區主教要特別關心司鐸，要聆聽他們有如助手和參議，保護其權利，設法使之盡其身份上的責任，為之提供滋養知識和靈修生活所需要的方法和機構；同時要提供司鐸合理之生活費，和依法規定的社會保險。 **384**

註釋：教區主教對在其教區工作的司鐸，應特別關心，視他們為必要的助手與顧問。「主教應甘心聽取司鐸們的意見，而且要參考他們的建議，與他們討論有關教區牧靈工作上的需要，以及有關教區利益的事項」（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7，1）。

教區主教應保護司鐸們的權利，設法使之盡他們的責任。為司鐸們提供增加知識與牧靈生活的方法。同時應提供司鐸們合理的生活費，及依法規定的社會保險。

- 385** 385條 - 教區主教要盡力培養各種聖職及獻身生活的聖召。特別關心司鐸及傳教士的聖召。

註釋：主教應竭盡所能培養聖召，包括教區神職聖召、修會聖召、使徒生活團的聖召、傳教士聖召。

- 386** 386條 - 1項 - 教區主教應向信徒們講授並解釋該信的和度生活的信德真理，屢次要親自講道；並應設法仔細遵行法典對聖道職務，特別是彌撒中講道及要理講授的規定，為將整個基督教義傳於眾人。

註釋：在主教的主要職務中，首推宣講真道，因為主教是信仰的先驅，擁有基督的權威，是法定的導師，應向所屬信友宣講當信的道理與當守之道德。凡法律規定有關聖道職務。尤其是彌撒中講經（767條1項），及要理講授，務必切實遵守。應有系統地將整個基督教義傳授所屬教民。

2項 - 要以適當的方法，堅定保護當信道理的統一與完整，但對真理的加深研究，應准予相當的自由。

註釋：主教應設法利用合乎時代的方法宣揚教義，並堅定維護真理的統一與完整，不過，對研究真理的人，應給予相當的自由。

387 387條 - 教區主教應切記有責任在愛德、謙虛以及生活簡樸各方面做聖德的楷模，故此要盡全力推動基督信徒的聖德，使之照每人的聖召發展；而且，主教既是天主奧蹟的首要分施人，就應時常努力，使託他照管的基督徒，藉領聖事在聖寵內成長，認識並生活在逾越奧蹟內。

註釋：主教有義務盡聖化的職務，當記得自己是由人間所選拔，奉派為人舉行關於天主的事，奉獻祭物和犧牲，以贖罪過。並應切記自己當立愛德、謙遜，及樸素聖德的善表。主教既然有責任成全他人，就當推動信友們的聖德，使之依照每人的特殊聖召，努力修德。主教是天主奧蹟的主要分施者，同時在委託給自己的教區中，是禮儀生活的管理人、推行者及保管人。為此，主教當努力設法使信友藉聖體，透澈認識復活奧蹟。使能在基督的愛情統一中，成為一體（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5，2，3）。

388 388條 - 1項 - 教區主教在就職後，該在每主日及本地區法定的慶日，為託給自己的子民獻彌撒。

註釋：教區主教在正式就職後，有重大義務於每主日及本地的法定節日，為所屬教民獻彌撒〔教區署理（法典429條）、本堂神父（法典534條）、代理本堂（540條1項），也都有義務為自己的教民作彌撒〕。

2項 - 在1項所述之日期，主教應親自為子民的意向獻彌撒，但因正當理由受阻，可藉另一位，在同一日期，或其本人在其他日期奉獻之。

註釋：關於一項規定為教民作彌撒的義務，主教應親自完成，除非因正當理由受阻，無法完成義務。遇此情形，主教得請他人於該特

定日舉祭，或於他日，主教補作教民彌撒。

3項 - 教區主教，除自己的教區外，如兼管其他教區，雖為署理名義，為託給自己的全體子民獻一台彌撒，即滿全此義務。

註釋：主教如兼管兩個教區，只作一台教民彌撒，便滿全了義務。

4項 - 如主教未滿全1~3項所列的義務，應儘速奉獻所欠缺的全數彌撒。

註釋：倘若主教未滿全1至3項所列的義務，應儘速奉獻所欠缺的全數彌撒。

389 389條 - 要經常在主教座堂，或自己教區內其他聖堂主持感恩祭，特別是在法定的慶日和其他節日。

註釋：主教雖有權設立私人經堂（1227條），並得在該堂內舉祭，不過，教區主教有義務經常在主教座堂或教區內的其他聖堂作彌撒，尤其在法定節日或慶日，應在主教座堂作彌撒。

390 390條 - 教區主教在自己整個教區內可使用主教禮；但在自己教區外，如無教區教長明確的許可或合理推定的許可，則不可使用。

註釋：主教在自己教區內任何聖堂得舉行主教大禮，在自己教區外，必須獲得該地地區教長的許可或合法推定的許可，才得舉行。

391 391條 - 1項 - 教區主教對委託於自己的地區教會，得依法律規定，以立法、執行及司法權治理之。

註釋：教區主教對所管轄的教友，有訓導、聖化的義務，同時亦有治理的義務，因為主教有立法、執行（行政權）及司法權（135條1項）。

2項 - 立法權由主教本人行使之，執行權可由其本人或藉副主教或主教代表，依法律規定行使之，司法權可由其本人或司法代理及法官等依法律規定行使之。

註釋：立法權由主教本人行使，「不能有效將立法權授予他人，除非法律另有明文規定」（135條2項）。

執行權，即行政權，依法定方式，主教得自己執行，或委託副主教或主教代表行使。司法權，主教可自己或委託司法代表及法官等依法定方式行使。

392條 - 1項 - 主教因有維護全教會統一的責任，故應推行普世教會的共同紀律，並應督促遵守教會的一切法律。 **392**

註釋：主教有義務維護全教會的統一，因此，應推行普世教會的共同紀律，督促所屬全體教民遵守一切教會法，無論其為普通法或特別法，都應一律遵守。

2項 - 應提防勿使流弊潛入教會的紀律內，應特別防範有關聖道職，舉行聖事及聖儀、敬禮天主和聖人，以及財物管理等流弊。

註釋：主教有義務防範弊端滲入教會紀律中，尤其應提高警覺，勿使弊端潛入：

- 宣講聖道職內；
- 舉行聖事及聖儀內；
- 敬禮天主及聖人內；
- 管理教會財產之內。

下列法典明文規定，主教有義務監督者：

——259條2項：對修院修士及神哲學課程，加以督導。

——305條2項及323條：教區善會或在教區工作之善會，主教應監督之。

- 325條1項：私立善會的財產管理，主教有權監督。
- 957條：教區神父履行彌撒的責任，主教有權監督。
- 其他尚有：804條、806條、810條2項、823條等。

393 393條 - 對教區的一切法律事務，教區主教是代理人。

註釋：教區依法有法人資格（373條），主教在教區一切法律事務上，是教區的代理人。

394 394條 - 1項 - 主教應在教區內鼓勵不同的傳教方式，並應設法使在教區或分區內所有的傳教工作，既保持其本有性質，且在自己督導下互相協調。

註釋：教區主教對本教區的使徒工作，應針對當地的環境，以不同的方式，加以督導、協調。因此，主教有義務鼓勵不同的傳教方式，使教區內的各種傳教工作，保持其本有性質，並親自督導、協調。

2項 - 應督促信徒按照每人的條件和才幹，盡應盡的傳教責任，並勸勉他們，按照當地當時的需要，參加並協助不同的傳教工作。

註釋：督促信徒們按照每個人的條件及才幹，善盡他們應盡的傳教責任，勸勉他們參加並協助不同的傳教工作。

395 395條 - 1項 - 教區主教雖有助理或輔理主教，但其本人仍有責任住在教區內。

註釋：教區主教有義務留守教區，即使他有助理主教或輔理主教。

2項 - 除向教宗述職，或出席有義務參加的世界主教會議，主教團會議，或盡依法受委託的職務外，如有正當原因，可以連續或間斷離開教區不超過一個月，但須預防，勿使教區因其離開而受損害。

註釋：教區主教每年有一個月的假期，他可連續度一個月的假期，或分期度假，均無不可。不過，此項休假不得使教區受害，因此，在休假前，應週詳策劃，安排妥當後，才能離開教區。

上述一個月假期，不包括主教因公離開教區的時期：向教宗述職，出席大公會議或地方主教會議（439條……）、世界主教代表會議、主教團會議。每年的避靜，及執行其他合法受委託之職務，例如，主教為聖部的委員或顧問，有時必須去羅馬開會。

3項 - 除非有重大而急迫之原因，不得於聖誕節、聖週及復活節、聖神降臨節及聖體聖血節離開教區。

註釋：除非有重大而急迫的原因（例如生重病住院），主教不得於聖誕節、聖週、復活節、聖神降臨節及聖體聖血等節日，離開教區。

4項 - 如主教違法離開教區超過六個月，教省總主教應將此事稟告宗座；如為省城總主教，由資深之省區主教稟告之。

註釋：倘若教區主教非法離開教區超過六個月，省總主教應將此事稟告宗座，如果省總主教非法離開教區超過六個月，則由資深的省區內的主教將此事稟告宗座。

396條 - 1項 - 主教有責任每年視察教區，或全部或一部分，至少每五年視察整個教區一次，此種視察應由本人為之，或合法受阻時，藉助理，或輔理主教或主教代表，或藉另一位司鐸為之。 **396**

註釋：教區主教有義務每年視察所管轄的教區，如果教區不大或堂區不多，則每年全部視察之，否則分次視察一部分，但至少於五年內應全部視察完畢。此項視察義務是主教個人的職責，除非因正當理由（例如生病或工作太多等），不克每次親身視察，則可請助理主教或輔理主教或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或一位司鐸，代為視察。

2項 - 主教於視察時，得任意選擇聖職人伴隨和助手。廢除一

切與此牴觸的特恩或習慣。

註釋：主教視察教區時，得隨意選擇聖職人員陪伴，一同視察，廢除與此牴觸的一切特恩或習慣。

397 397條 - 1項 - 所有教區境內之人士和教會機構、聖物聖地皆屬於主教例行視察權下。

註釋：前條（396條）說，教區主教有義務視察所屬教區，本條請主教視察權的範圍：所有教區境內的人士、教會機構、聖物、聖所，都在主教視察權之內。

——本條所說的「人士」，是指平信徒、神職人員、負責牧靈工作的會士、各種善會、堂區等。

——本條所說的「教會機構」是指：學校、教學中心、宗教性的或慈善事業，即使由會士管理者（683條1項）。

——所謂「聖物」是指：聖器、聖體、聖像、慈善遺贈（1301條2項）、教會財物、堂區登記本及檔案（535條4項）等。

——所謂「聖所」是指：教堂、聖堂、經堂、墓園（1205條）等。

2項 - 對宗座立案的男修會成員及其會院，主教僅能對法律指定之事項視察。

註釋：對宗座立案的修會會士及其會院，地區主教無權視察（591條及593條），但法律明文指出主教能視察者，則主教有權視察。例如法典628條2項：教區主教有權利及義務視察下列修會的紀律：

- 1.法典615條所提之自治隱修院。
- 2.教區立案的每一修會。
- 3.法典678條1項：照顧人靈的會士，公開舉行敬禮天主及從事使徒工作的會士，主教有權視察。
- 4.法典681條1項：主教委託會士的工作屬於主教權下。

5.法典683條：信徒經常出入之教堂，或聖堂、學校，或會士所管理的慈善事業，主教有權視察。

398條 - 主教應設法謹慎完成牧靈視察；要避免浪費，以免加重別人的負擔。 **398**

註釋：主教的牧靈視察不是一種官式訪查（教宗保祿六世語），而是一種使徒行為，牧靈服務，應有愛心。因此，應謹慎完成巡視工作，避免浪費，不要增加他人的負擔。「關於不要浪費，不要增加他人的負擔」，法律解釋委員會的委員們，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的會議中有下列決議：視察時，主教及其隨員不可向人要求任何禮物，也不可接受禮物，連提供食品及安排行程和路費，除非合法的習慣。否則也不可接受（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488附註）。但最後，「接受食品……等」已被取消。所以接受食品或路費，不被禁止。

399條 - 1項 - 教區主教每五年應依宗座所定之格式和時間，將委託於自己之教區狀況向教宗報告。 **399**

註釋：教區主教每五年應將自己教區的現況，向教宗報告，至於報告的格式及時間係依宗座的規定辦理。

2項 - 如應述職之年，全部或部分與主教就任該教區之首二年相遇，該次報告即可免除，不必呈報。

註釋：如果規定向教宗報告之年，全部或一部與主教接掌教區的首二年相遇，則該次報告可免除。

400條 - 1項 - 教區主教在其應向教宗述職之年，除聖座另有規定外，應到羅馬聖城晉謁聖伯鐸及聖保祿之墳墓，並親見教宗。 **400**

註釋：教區主教於指定向教宗報告之年，應親自去羅馬晉謁聖伯

鐸及聖保祿之墓，同時還應覲見教宗，陳述有關本教區的現況。此項去羅馬述職是主教的義務，除非聖座另有安排。

2項 - 上述任務主教本應親身完成，但合法受阻時，不在此限；在此情形下，如有助理主教代為完成，或藉輔理主教，或派在其教區居住的司鐸團中適當人選完成之。

註釋：向教宗述職的義務，應由主教本人完成，除非受阻（例如生病）。當此情形，如教區有助理主教或輔理主教，則可由助理主教去羅馬述職。若無助理主教或助理主教亦受阻，則由輔理主教代勞。若兩者皆無，或均受阻，則派住在教區中的一位司鐸代替主教去羅馬述職。

3項 - 宗座代牧可藉其在羅馬居住的代理人完成此任務；宗座監牧無此責任。

註釋：宗座代牧對述職事，不必親自出馬，可派住在羅馬的本教區司鐸完成此項任務。宗座監牧無述職義務，宗座署理也無此義務（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855）。根據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頒佈軍人精神（Const. Ap. SPirituali Militum）憲章的規定，軍營主教也有義務向教宗述職（Communicationes，1986, P. 16；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855）。

拉丁教會的五年述職規定，由主教聖部發佈法令，將全球劃分為五區，從一九七六年正月開始，每年應述職的地區為：

第一年：義大利、西班牙、馬爾大（Malta）、北非、西非、東非。

第二年：歐洲及非洲的其他地區。

第三年：北美洲、中美洲、加勒比海（Caraibi）及大洋洲（Oceania）。

第四年：南美洲（巴西除外）、南亞、中東。

第五年：巴西、亞洲其他地區。

401條 - 1項 - 年滿七十五歲的教區主教，請向教宗辭職，教宗在審量一切情況後，自作安排。 401

註釋：年滿七十五歲的教區主教請向教宗提出辭呈，教宗在考慮各種情況後，再作裁奪。一般說來，如有適當繼任人選，教宗會立即批准主教的辭職。若一時無法找到合適人選，而主教的健康尚佳，又得民心，教宗可能予以慰留一兩年。

2項 - 懇切請求教區主教，因健康不佳，或其他重大原因而不適宜盡職時，呈請辭職。

註釋：倘若教區主教因健康欠佳，不能勝任，或因其他重大原因，不再適合擔任主教職務時，法典不僅請其辭職，而且懇切（enixe）請其辭職。

402條 - 1項 - 主教辭職照准後，仍保留本教區榮休主教名義，且如願意，得在該教區保留寓所居住，但宗座因特殊環境在某些情況下另有安排時，不在此限。 402

註釋：主教獲准辭職後，仍保留原教區榮休主教名義，而且，如果願意，可在原教區保留寓所居住，除非宗座另有安排。不過，退休主教在原教區沒有任何權力。如想作點牧靈工作（如作本堂）應向新主教請求。

2項 - 主教團應留意，使辭職之主教有適當並相稱的生活費，唯當注意其曾服務的教區負有首要責任。

註釋：對退休主教的生活費，原教區有首要責任，主教團亦應留意，在原教區供應不足時，伸出援手，務使退休主教「有適當並相稱的生活費」。

第三節 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

DE EPISCOPIS COADIUTORIBUS ET AUXILIARIBUS

403 403條 - 1項 - 因教區牧靈之需要，由于教區主教之要求，得設置一位或多位輔理主教；輔理主教無繼承權。

註釋：為了牧靈的需要，教區主教得向教宗請求委派一位或數位輔理主教，輔理主教沒有繼承權。

所謂「為了牧靈的需要」，一般說來，是指「因教區太大，或教民太多，或因宗徒事業的特別情形，或其他原因」，教區主教一人不能按照人靈利益之要求，善盡一切職務（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25，1）。凡因牧靈需要而委派之輔理主教，只有一般的權力。

2項 - 在比較嚴重的情況下，或是因為個人的原因，可給予教區主教具有特殊代行權的輔理主教。

註釋：如果為了特別情況或因主教健康不佳，或其他個人原因，宗座不待主教請求，得依其職務派遣具有特別代行權的輔理主教。

3項 - 如聖座認為適合，可自動任命具有特殊代行權的助理主教；助理主教有繼承權。

註釋：如聖座認為適合，可自動任命具有特別代行權的助理主教，助理主教有繼承權。

梵二大公會議特別要求：「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應有相當執行權力，在教區行政保持統一，教區主教權力保持無損之原則下，務使他們的工作有效，並使其主教地位受到尊重。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既然該共同擔任教區主教之操勞，在各方面，都該同心努力，一同進行。他們對教區主教，常應表示尊敬服從，而教區主教則該敬愛他們，器重他

們，有如兄弟」（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25，1，2）。

404條 - 1項 - 助理主教本人或代理人，將宗座任命詔書出示給教區主教及參議會，經秘書長在場記錄在案後，即告就職。 **404**

註釋：助理主教的就職，法典未明文要求舉行「禮儀行為」，如同教區主教就職時所舉行的一樣（382條4項），不過，這並不是說禁止舉行。由於助理主教依法有繼承教區位之權，因此，應將宗座任命詔書出示給教區主教及參議會，由秘書長在場記錄，就算就職。關於出示任命書事，可由助理主教親自或謂他人代為出示，均無不可。

2項 - 輔理主教將宗座任命詔書出示教區主教，經在場秘書長記錄在案後，即為就職。

註釋：輔理主教（即403條1項或2項的有特別權或無特別權的輔理主教），只將宗座任命詔書出示給教區主教，並由秘書長記錄在案，就算就職，不必向參議會出示詔書。法典未提及輔理主教可否請他人代為出示詔書。

3項 - 教區主教完全被阻時，助理或輔理主教，只須將宗座任命詔書當秘書長面出示參議會，即為就職。

註釋：假如教區主教完全被阻，例如生重病住院，或因故不在教區內，助理主教或輔理主教就職時，只要將任命詔書出示給參議會即可，再由秘書長記錄下來，便算完成就職規定。

405條 - 1項 - 助理主教以及輔理主教所有義務和權利，由下列法律條文及任命詔書規定之。 **405**

註釋：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的權力，由任命詔書及下列法律條文規定之。

2項 - 助理主教及403條2項所言之輔理主教，在治理整個教區

上協助教區主教，且當其不在或被阻時代替之。

註釋：助理主教及有特別權的（403條2項）輔理主教，在治理整個教區上，協助教區主教。如果教區主教不在教區，或被阻不能執行教區工作，則助理主教及有特別權的輔理主教，暫代教區主教。

406 406條 - 1項 - 助理主教，以及403條2項所言之輔理主教，應被教區主教任命為副主教；此外，教區主教對依法需要特別授權的事務，應優先委託之。

註釋：教區主教有義務任命助理主教及有特別權（403條2項）的輔理主教，為副主教。此外，教區主教對依法需要特別授權的事務（134條3項），應優先委託助理主教或有特別權的輔理主教。

2項 - 除宗座詔書另有安排，並遵1項的規定外，教區主教應任命其輔理主教或數位輔理主教為副主教或至少主教代表，使其只屬於自己權下或屬於助理主教，或403條2項所言之輔理主教權下。

註釋：除宗座詔書另有安排外，對只有普通權的輔理主教（403條1項），教區主教應任命他們為副主教或至少主教代表。他們只屬於自己權下或只屬於助理主教權下，或只屬於有特別權的輔理主教（403條2項）的權下。因為助理主教或有特別權的輔理主教，依法都應被任命為副主教。僅有普通權的輔理主教（403條1項）在被任命為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時，他們不屬於只有司鐸資格的副主教權下，這是為保護輔理主教的尊位。

407 407條 - 1項 - 為增進教區現在和將來之最大利益，教區主教、助理主教以及403條2項所言之輔理主教，應在較重大的事上彼此商議。

註釋：為了教區目前及將來的利益，教區主教、助理主教及有特別權的輔理主教（403條2項），在較重大的事上該彼此商議。

2項 - 教區主教在審量較重大之事務時，特別是牧靈性質之事，請優先詢問輔理主教。

註釋：在研究重大問題時，特別有關牧靈方面的問題時，教區主教應優先詢問無特別權的輔理主教（403條1項）的意見。

3項 - 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既被召分擔教區主教的辛勞，應在盡其職務時，與之同心合力進行之。

註釋：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403條1至2項的輔理主教）。既然共同為教區主教分擔辛勞，在各方面都應戮力同心，一同進行。

408條 - 1項 - 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如無正當阻礙，幾時教區主教要求，就該舉行教區主教應作的一切主教大禮和其他典禮。 **408**

註釋：關於舉行主教大禮或其他典禮，助理主教或輔理主教（403條1至2項）在教區主教請求下，應當欣然接受，不得拒絕，除非有正當理由無法執行。

2項 - 助理主教或輔理主教，能執行之主教權利及主教任務，教區主教勿經常委託他人。

註釋：助理主教或輔理主教（403條1至2項）能作的有關主教權利及主教任務，教區主教應優先請他們代理。當然教區主教有權請神父代作，但不可經常如此，因為這樣必然引起紛亂，使助理主教或輔理主教感覺不受重視，認為教區主教有偏心，專門用自己的人，這對治理教區必有害處。

409條 - 1項 - 主教席位出缺時，助理主教如已依法就職，立即成為所任職教區主教。 **409**

註釋：主教位出缺時，助理主教，如已依法就職（404條1項），立即成為所任職的教區主教。

2項 - 主教席位出缺時，除主管當局另有規定外，在新主教尚未就職前，輔理主教只保留主教在位時，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所享有的一切職權及代行權；如他未被指定為教區署理，則應在管理教區的教區署理權下，執行由法律所給予的權力。

註釋：主教位出缺時，除主管當局另有規定外，輔理主教，無論其為有特權者或無特權者（403條1至2項），仍保留主教在位時所享有的一切權利及代行權，換言之，輔理主教如被任命為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當教區主教位出缺時，仍保有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職務，不受主教出缺的影響。如果教區參議會選出一位神父為教區署理，則輔理主教在教區署理權下執行其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職務。

- 410** 410條 - 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一如教區主教有責任住在教區內，除非在教區外盡某項職務，或為度假，但假期不得超過一個月，只可短暫地離開教區。

註釋：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如同教區主教一樣，有義務留守教區，但他們每年有一個月的假期。因此，除了度假或為公事（例如代替教區主教離開教區開會）外，不可離開教區，即使短暫離開教區應先稟告教區主教。如長期離開教區，應有聖座的許可（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881）。

助理主教或輔理主教，原則上，於聖誕節、聖週、復活節、聖神降臨節、聖體聖血節（395條3項），沒有義務留守教區，除非有特別情形，或應教區主教之要求，應留守教區。例如教區主教生病，他們應代理教區主教。

- 411** 411條 - 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的辭職，應依401條及402條2項規定辦理之。

註釋：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的辭職，依法典401條及402條2項之規定辦理。換言之，年滿七十五歲，請向教宗提出辭呈（401條1項），因健康不佳或其他重大原因，不適合擔任職務，向教宗請辭（401條2項）。關於退休後的生活費用，由該教區負責或主教團設法解決之。但402條1項的榮休主教名銜，則不適用助理主教或輔理主教，因為「榮休主教」銜是由法律（*ex jure*）授予退休的教區主教。不過，可依法典185條「授予退休榮譽」，因為185條是指從職務退休者（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882）。

法律有關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的權利與義務：

1.法典473條4項：為主教諮議會（*consilium episcopale*）的當然委員。

2.法典339條1項及443條1項2款：參與大公會議，出席地區會議（*Concilium particulare*），並有表決權。

3.法典454條2項：助理主教有權參加主教團大會，有表決權；輔理主教參加主教團大會，有無表決權端視主教團章程如何規定。

4.法典463條1項1款及466條：參加教區會議，但只有諮議權。

5.法典481條2項：教區主教的職務中止時，助理、輔理主教仍保有教區主教在位時的權力。

6.法典413條1項：主教被阻時，治理教區之權屬助理主教或輔理主教。

7.法典413條3項：助理或輔理主教應向聖座報告：教區主教被阻及自己接管教區之事。

8.法典418條2項1款：教區主教調職時，輔理主教仍保有其權力。

第三章 受阻及出缺

DE SEDE IMPEDITA ET DE SEDE VACANTE

第一節 受 阻

DE SEDE IMPEDITA

- 412** 412條 - 主教受阻之意，是教區主教因被囚禁、放逐、充軍或因無能力，完全無法在教區內行使牧靈職務，即使連與教區的人通信也不能。

註釋：本條所謂「主教受阻」是指教區主教完全無法在其教區內執行牧靈工作，連與教區的人通信也不能。假如能與教區的副主教通信，則不算完全受阻，因為主教可藉信函指揮教區內的牧靈工作。

至於「不能」執行牧靈工作的原因，能是外在的，也能是內在的。例如主教被囚禁、被國家政權放逐他鄉，或因戰亂、宗教迫害、流亡異域等，這是外在的原因。

如果教區主教因其個人的原因，完全不能執行其教區的牧靈工作，是為內在原因，例如完全喪失記憶、發瘋等。

倘若教區主教只是局部，而非全部受阻，則不可按照法典413條處理。法典（412條）謂不能藉通信執行牧靈工作；如果主教只能用言語或電話或電報，而不能用書面指揮牧靈工作，是否也算「完全受阻」？有人主張算「完全受阻」，因為只有書面文件，才能確保主教在執行其權力，不被人冒名「假傳聖旨」的危險（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886）。

413條 - 1項 - 主教被阻時，除宗座另有安排外，如有助理主教，治理教區屬於助理主教；如無助理主教，或者彼亦受阻時，屬於一位輔理主教或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或排名在前的一位司鐸，此司鐸排列名單，應在主教就職後及早為之；此名單至少每三年應重新製作，通知教省總主教，並由秘書長秘密保存。

註釋：教區主教受阻，而宗座未加安排時，則按下列次序接管教區：

1.如教區有助理主教，則由其接管教區，此乃法律所規定者。

2.如教區沒有助理主教，或他本人也受阻，則按教區主教預先所擬定於緊急情況時，接管教區的名單辦理。此名單中可能包括輔理主教（假如教區有輔理主教）、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或一位司鐸。至於名單中誰有優先接管權，係由教區主教自由指定。例如主教可指定：甲、某司鐸，乙、副主教，丙、主教代表，丁、輔理主教，於緊急時，依序接掌教區。那麼，某司鐸有優先接管教區之權，而不是輔理主教。主教也可依照本條所提建議的次序擬定名單。

治理教區不可一日間斷，故新主教一旦就職，應儘速製作「緊急接掌教區名單」，並每三年更換一次，通知教省總主教，同時由秘書長秘密保存。

2項 - 如無助理主教，或助理主教受阻，且無1項所言名單，則參議會選舉一位司鐸管理教區。

註釋：如無助理主教，也無一項的「名單」，則司鐸參議會應趕快選出一位司鐸管理教區，但此司鐸不是法典421條的教區署理。

3項 - 按1或2項規定負責治理教區者，應及早將主教被阻及其受任的事稟告聖座。

註釋：按照1項或2項規定，臨時治理教區者，應及早將教區主教受阻及其接掌教區事，向聖座報告。

- 414** 414條 - 依413條規定，被召於主教受阻時，暫時照顧教區牧靈之事者，在執行其牧靈職務上，享有法律給予教區署理的義務和權力。

註釋：因教區主教受阻，臨時接掌教區者，在執行牧靈工作上，其權力與義務和教區署理同。

- 415** 415條 - 如教區主教受教會處罰被禁止執行職務時，應由教省總主教，如無總主教或關係其本人時，由陞任較早的省區主教，立即向聖座呈報，請其處理。

註釋：本條講的是一種特殊案情，即教區主教不是受阻，不是出缺，而是因觸犯教會刑法而遭停職處分。當此情形，法典只規定，省總主教應儘快將此事呈報聖座；如省總主教受罰，則由省內的資深主教向聖座呈報。至於在呈報聖座期間，由誰接管教區，則法典未明言。不過，似乎可引用413條之規定辦理（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891）。也有人認為，教區主教受罰被停職時，如教區有助理主教或輔理主教，則依法典481條2項辦理：「教區主教的職務中止時……擁有主教職位者，其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權力，不因而中止」。

第二節

出 缺

DE SEDE VACANTE

- 416** 416條 - 教區主教因死亡，或辭職經教宗照准，或接到調任及免職通知時，主教席位即告出缺。

註釋：教區主教位出缺有下列四種情形：

——教區主教死亡。

——教區主教辭職照准。主教將辭呈遞上後，在未接到教宗的正式批准前，辭職不生效。辭職應遵守法典187~189條1項之規定，方為有效。

——教區主教被調職。關於教區主教因調職而使主教位出缺，必須遵守法典418條1項之規定：「主教在新教區就職之時，原教區主教位即出缺。」

——教區主教因受教會刑法的處罰而使主教位出缺者，必須接到處罰通知書，主教位才算出缺。

417條 - 在接到教區主教死亡的確定消息以前，由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所作一切事務均有效，同樣在收到上述宗座行動確定消息以前，由教區主教或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所作事務亦然。

註釋：因教區主教之死亡而使教區主教位出缺時，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僅限未祝聖為主教之司鐸），在未確切得到出缺之消息前，所為之行為，一律有效。

教區主教因辭職或調職或受罰而使教區主教位出缺時，在未接到宗座的確切安排前，教區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後兩者即使未被祝聖為主教）所作之一切事，均為有效。

418條 - 1項 - 自得到調任的確定消息起，主教應於兩個月內到新任教區，並依法就職；就職之日，其離任的教區即出缺。

註釋：教區主教自接獲調職令起，應於兩個月內至新教區上任，除非有正當原因受阻，不克前往。主教到新教區就職之日即為原教區出缺之時。

2項 - 自調任的確定消息起，至就職新教區止，被調任的主教

在其離任的教區：

1° 有代理主教之權力及責任，其副主教以及主教代表的任何權力即中止，但應遵守409條2項之規定。

2° 領受其職務本有的全部酬勞。

註釋：調職主教從接獲調職令起，到新教區就職時止，在這期間對原教區的權利與義務為：

1款：有教區署理的權利與義務，其過去所任命之副主教及主教代表自動喪失一切權力，除非該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為已祝聖的輔理主教，則仍保有其原有的權力。

因教區主教調職而自動喪失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權力的司鐸，調職主教得以署理名義授予他們執行權，使之繼續執行過去以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名義所有的權力（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897）。

2款：調職主教對原教區仍享有其職務的全部酬勞。

總之，調職主教已不是原教區的主教，只保有原教區署理主教的頭銜及權力和義務。調職主教不再是教區主教，但有權獲得全部酬金。原教區實際上已無正式教區主教，但就法律角度視之，它並未出缺，直至調職主教至新教區上任之日，才正式出缺（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898）。

419 419條 - 主教席位出缺時，直到教區署理產生，教區之管理歸於輔理主教，如有多位輔理主教，則歸陞任較早者，如無輔理主教，則歸參議會，但宗座另有安排者不在此限。如此得到教區管理權者，應即刻召集有權推出教區署理的團體會議。

註釋：由教區主教位出缺至教區署理產生，這段期間的教區管理，依下列次序辦理：

1.如該教區有輔理主教，由其接管，如有數位輔理主教，由最先

升任者接管。所謂「最先升任者」，不是指最先被祝聖為主教，而是指最先獲得主教任命詔書者。例如，張三主教於一九九〇年五月一日獲得任命詔書，但於同年七月三十日祝聖為主教。而李四主教於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獲得任命詔書，並於同月（七月）二十日被祝聖為主教。李四主教雖然先於張三主教被祝聖，但他卻晚於張三主教獲得任命詔書。因此，張三主教有優先接掌教區之權（*Communicaciones* 1982, P. 220, Can. 442, n. 2；*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900）。

2.倘若教區無輔理主教，則臨時掌管教區之權，歸於司鐸參議會，除非宗座另有安排。例如，宗座直接任命教區主教或教區署理。

由教區主教位出缺至教區署理產生，臨時管理教區者的權力，依法典426條之規定，如副主教所享有者同。因此，臨時管理教區者的權力為正職權（*potestas ordinaria*）。

教區主教位出缺時，如由參議會或依法典502條3項由主教座堂議會臨時接管教區時，應採取集體方式（*collegialiter*）執行教區事務，因為它們是集體社團（115條2項）。但不禁止參議會或主教座堂議會以輪流方式（*a turno*）執行其權力（*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901）。

無論是輔理主教或參議會或主教座堂議會臨時接管教區，應儘速召開參議會或主教座堂議會，選舉教區署理，如由參議會或主教座堂議會召開會議時，召集人為參議會的資深司鐸。

420條 - 當宗座代牧區或宗座監牧區出缺時，臨時代牧或臨時監牧取得管理權，後者是代牧或監牧就職後，立即為此而任命的，但聖座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註釋：宗座代牧區或宗座監牧區出缺時，不是由傳教士諮議會（495條2項），而是由臨時代牧或臨時監牧取得管理權。臨時代牧

(pro-vicarius) 或臨時監牧 (pro-praefectus) 是由宗座代牧或宗座監牧於就職後，所任命的一位司鐸。臨時代牧或臨時監牧，在宗座代牧或宗座監牧在位時，毫無實權，一旦代牧或監牧出缺，則立即接管代牧區或監牧區。不過，如宗座另有安排則應遵守其安排。

- 421** 421條 - 1項 - 參議會在得到主教出缺之消息後，應於八日內推選教區署理，即臨時管理教區者，但應遵守502條3項之規定。

註釋：參議會或主教座堂議會，於獲悉主教位出缺後，八日內應完成選舉教區署理之任務。

2項 - 如在規定時間內，無論因何緣故，未依法選出教區署理時，其選任歸教省總主教，如教省總主教出缺，或總主教區與省區之教區同時出缺，歸陞任較早的省區主教。

註釋：如在八日內未選出教區署理，不論原因為何，喪失選舉署理的權利。而任命署理之權歸省總主教，倘若省總教區出缺，或總主教區與省屬教區同時出缺，則選任教區署理之權歸於最先任命之省屬主教。

- 422** 422條 - 輔理主教，或無輔理主教時，則參議會應將主教之死亡及早稟告宗座，同樣，被選為教區署理者，應稟告自己之當選。

註釋：輔理主教，如無輔理主教，則參議會應及早將主教之死亡稟告宗座。而被選為教區署理者亦應將自己之當選稟告宗座。

- 423** 423條 - 1項 - 只應推選一位教區署理，廢除與此相牴觸之習慣，否則選舉無效。

註釋：只能推選一位教區署理，假如同時推出兩位，統統無效。廢除任何與此牴觸的習慣。

2項 - 教區署理不得同時為財務管理人；故此，如教區財務管理人被選為署理，經濟委員會應選出另一位臨時財務管理人。

註釋：教區署理與教區財務管理，嚴禁由同一人兼任。因此，如果財務管理被選為教區署理，經濟委員會應另選一人臨時擔任財務管理，待新主教上任後，教區署理恢復其財務管理職位。

424條 - 教區署理應依165~178條的規定選舉之。

424

註釋：教區署理的選舉不可採用特別法，必須依法典165~178條之規定辦理，否則選舉無效。

425條 - 1項 - 年滿三十五歲之司鐸，即可有效被選任教區署理的職務，如該缺位為未曾被選，或被任命或受推薦。

425

註釋：教區署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當選方為有效：

——必須是司鐸。

——年滿三十五歲。

——出缺的主教位未被他人先依法選舉，或任命或推薦所佔有。

署理主教候選人，只要是司鐸即可，不管他是本教區司鐸或是他教區司鐸，甚至會士司鐸，均可被選為教區署理。不過，如當選人為他教區或修會司鐸，當然要獲得其本區主教或修會上司同意，才可接受當選。

2項 - 應選舉具有出眾之學識和明智之司鐸任教區署理。

註釋：教區署理的合法資格：有學識、有才幹、會辦事，獲得大多數司鐸的肯定。

3項 - 當1項所言條件被忽略時，教省總主教，或教省總主教出缺時，則被提陞較早之省區主教，認明事實後，為這次委託署理；違反1項規定而作之選舉依法無效。

註釋：未遵守一項的條件，致使被選出之教區署理依法無效，其所作之法律行為當然也無效。除非符合法典144條所指的公共錯誤，則教會補足原本無權的署理的執行權，那他所作行為則有效。

教區署理之選舉，既因違法而無效，則此次任命署理之權歸於省總主教，倘若是省總教區位出缺，同時因違法而未選出教區署理，則此次任命之權屬省屬教區中的最先獲得主教任命詔書的主教。在查明一切屬實，確定教區署理選舉無效，則自由任命一位教區署理。

所應注意者，參議會因違反425條1項之規定，致所選出之署理無效，則為該次選舉完全喪失補救之方法。即使依421條2項之規定，八日期限尚未完全過去，也無權再選。

現在要問的是：倘若參議會是因其他原因而使選舉無效，怎樣處理？比如因選舉自由受阻，致使選舉無效（法典120條），或有選舉權之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未獲通知，且實際未參加選舉，致使選舉無效（166條3項），將如何處理？我們的看法是，假如所規定的八日期限（421條2項）未過，參議會當然可以再舉行選舉。倘若八日期限已過，則只有依法律規定讓省總主教等任命教區署理。

426 426條 - 教區出缺時，在選出教區署理之前，管理教區者享有法律給予副主教的權力。

註釋：由教區出缺至教區署理選出這段期間，臨時管理教區之人，僅享有副主教之權力。

427 427條 - 1項 - 教區署理負有教區主教的責任，並享有教區主教的權利，但不包含事情本質或法律所不許者。

註釋：教區署理享有教區主教的權利與義務，但不包含事件性質或法律所不許者。例如教區署理，如只是一位司鐸，就不能祝聖他人

為神父。

2項 - 教區署理一旦接受當選，即取得權力，不需要任何人的批准，但應盡833條4項的義務。

註釋：教區署理只要是合法當選，並接受當選，立即取得管理教區的權力，不需要任何人的批准。但應遵守833條4項的規定：在參議會前，按照宗座所批准的格式，作信德宣言。此項宣言，雖然重要，但不攸關權力的取得，因為教區署理的權力之取得，僅從「接受當選」而來。

428條 - 1項 - 教區出缺期間，任何事不得改變。

428

註釋：教區主教位出缺期間，教區署理只有「守成」的義務，而無創新之權。

2項 - 臨時照管教區者，不能作任何有損於教區，或主教權利的事；特別禁止他們，同時也禁止其他任何人，由其本人或通過他人，抽出或銷毀教區公署的任何文件，或作任何更改。

註釋：臨時管理教區者，不可作有損教區或有害主教權利的事，尤其禁止臨時管理教區者，或其他任何人：取出、銷毀或更改主教公署的任何文件。

429條 - 教區署理有責任在教區內居住，並依388條之規定為子民獻彌撒。

429

註釋：法典特別指出教區署理的兩項義務：

——留守教區。

——並依388條之規定，如同教區主教一樣，每主日及當地的法定節日，為教民作彌撒。教區署理的其他義務與教區主教的義務相同。

430 430條 - 1項 - 教區署理的職務，因新主教就職而結束。

註釋：教區署理的職務，因為是暫時的，故因新主教正式就職而結束。

2項 - 教區署理之撤職為聖座所保留；由其本人提出辭職時，應將辭職之正式文件出示有權選舉之議會，無需批准；教區署理被撤職，或辭職，或死亡，應依421條的規定另選一位教區署理。

註釋：只有宗座有權免去教區署理之職。參議會雖有權選舉教區署理，但無權免去其職。教區署理辭職時，應向參議會提出正式辭職文件，但不需參議會的批准。教區署理，如果被免職，或自動辭職或死亡時，參議會應依法典421條之規定，於八日內重新選出教區署理。

教區出缺或受阻時的相關規則：

1.法典490條2項：不可開啟秘密檔案室或專櫃。

2.法典502條2項：主持參議會會議者為臨時管理教區之人。

3.法典501條2項、513條2項：司鐸諮議會及牧靈委員會自動解散。

4.法典272條：教區署理不可批准脫離、歸屬、遷移教區之事。出缺一年後，有參議會同意則可批准之。

5.全法典525條：教區署理或臨時管理教區者，有權批准合法被推薦、選舉的本堂神父，但不可直接任命本堂，除非出缺達一年以上。

6.法典468條2項：教區會議自動中止。

7.法典462條1項：禁止召開教區會議。

8.法典1420條5項：出缺時，司法代理、副司法代理、法官之職務，並不終止，署理主教無權撤換。

教區出缺或受阻時有關教區署理的規則：

1.法典490條2項：署理本人可以開啟秘密檔案室。

2.法典312條1項3款：教區署理無權成立教區公立善會。

3.法典485條：教區署理，無參議會同意，不可解除祕書長及其他書記的職務。

4.法典509條1項：教區署理無權任命詠禱司鐸職位。

5.法典1018條1項2款、2項：教區署理，在參議會同意下，得給予教區神職晉秩委託書，凡教區主教否決晉秩者，教區署理不得給予晉秩委託書。

6.法典272條：對脫離、歸屬、遷移教區的許可，教區署理只能在教區出缺滿一年後，並得參議會同意，方可給予。

7.法典520條1項：教區署理無權將堂區委託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管理，也無權在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聖堂內成立堂區。

8.法典525條：教區署理無權任命本堂神父，除非教區出缺達一年以上。

9.法典552條：教區署理有權解除副本堂之職務。

第二題

地區教會之組織（聯合制度）

DE ECCLESiarUM PARTICULARIUM COETIBUS

第一章

教省及分區（聯合教省）

DE PROVINCIIS ECCLESIASTICIS

ET DE REGIONIBUS ECCLESIASTICIS

俗云：團結就是力量。假如個別教會各自為政，自掃門前雪，則牧靈工作的成果，可以預見，必然不佳。因此，梵二大公會議特別強調：主教們為了多數教區的公共利益，應彼此合作（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三章的標題）。為達到此目的，本題（第二題）特論「地區教會之組織」。

431 431條 - 1項 - 為在數個毗鄰教區之間，按人事及地方環境促進共同的牧靈工作，並為更適當地培養教區主教之間的關係，相鄰的地區教會，應在指定的範圍內組成教省。

註釋：法典明文規定：鄰近的個別教區，應在指定的範圍內組成教省。其目的是：促進共同的牧靈工作，加強教區主教間的團結，使傳教工作按照社會及地方情形更易進行，並使主教們彼此間，與總主教和同一國內之主教，及主教與政府長官之往來，更為便利有益（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39，1）。

2項 - 今後按常規不得有不屬教省之教區，故此在某教省內的各個教區及其他地區教會，皆應屬於該教省。

註釋：一般說來，每一教區及依法與教區相等的個別教會，應屬一教省。因此，過去直屬宗座而不與其他教區聯合的主教區，今後必須屬於一教省。並依法屬於省總主教之權下（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40，乙）。

3項 - 惟教會最高權力，得在聆聽有關主教後，成立、廢除或調整教省。

註釋：教省之成立，取銷或調整，惟教會最高當局，即教宗有此權力。

432條 - 1項 - 在教省內依法律規定享有權力者，為省區會議及教省總主教。 **432**

註釋：在教省內依法享有權力者為：教省會議及教省總主教。

教省會議（*concilium provinciale*）是由同一教省的全體主教所組成的議會，議會依法召開並透過多數表決通過之決議，方有約束力。全省主教們不以「教省會議」名義集合，而以個人名義參加集會，是為「開會」（*conventus*）。例如法典377條2項：「共同商議」（*commune consilium*）即開會；法典952條1項：制定彌撒獻儀定額，由「教省會議」（*concilium provinciale*）或由「教省內的主教開會」（*conventus episcoporum provinciae*）規定之。法典1264條：「教省主教開會」（*conventus episcoporum provinciae*）。因此，在教省內依法享有權力者為省總主教及教省會議。教省內的主教們一般的集會，商討牧靈工作所作的決議，除非有法律授權（如法典952條1項教省主教們開會決定彌撒獻儀定額，有約束力），否則無約束力。

2項 - 教省依法享有法人資格。

註釋：教省依法享有法人資格。

- 433** 433條 - 1項 - 假如有益，特別是在有眾多地區教會的國家裡，因主教團建議，相鄰之教省可由聖座聯合成為區域性教會。

註釋：「*Regiones ecclesiasticae*」中文的譯法頗不一致：在本題（第二題）第一章的標題，中文譯為「分區」，在法律條文中（433條、434條）譯為「區域性教會」。無論「分區」也好，或「區域性教會」也好，都沒有表達出法典433條1項給「*Regiones ecclesiasticae*」所作的說明：是「由鄰近之教省聯合而成」。「*Regiones ecclesiasticae*」既是由鄰近的數個教省聯合而成，我們不妨將其譯為「聯合教省」。

根據法典433條1項之規定，如果在一國內有許多個別教會（即教區之類），自然應成立許多教省。假如主教團認為有益，得向聖座建議，將鄰近的數個教省結合在一起成為聯合教省，以便這些鄰近教省的主教們易於集會，交換傳教心得。

2項 - 區域性教會可成立為法人。

註釋：聯合教省沒有法人資格，但聖座得成立有法人資格的聯合教省。

- 434** 434條 - 區域性教會主教會議，有權加強在該區域的合作及共同的牧靈工作；但本法典條文給予主教團的權力不屬於該會議，但經聖座特別頒給者，不在此限。

註釋：為了加強主教們彼此之間的合作及為了共同牧靈的利益，聯合教省的主教們可以集合開會，研討推廣他們地區的教務。但在會議中所作的決議，對每個主教並沒有約束力。每位主教仍保有他們的自治權。因為「本法典條文給予主教團的權力不屬聯合教省會議，但經聖座特別頒給者，不在此限」。所以聯合教省會議，除非獲得聖座

授權，否則，沒有法典賦予主教團的權力。

第二章 教省總主教 DE METROPOLITIS

435條 - 教省總主教監督教省，他同時是其所治理教區的總主教，此職與教宗所指定或批准的主教職相連。 **435**

註釋：一個教省有許多教區，但只有一個總教區，而總教區的主教便是教省總主教，簡稱省總主教，其職務與總教區位相結合。總主教位必須由教宗指定或批准，方能成立。

過去中文將「metropolita及archiepiscopus」都譯成「總主教」，新法典問世後，中文將「metropolita」譯為「教省總主教」而將「archiepiscopus」譯為「總主教」。這種區分有其必要，因為教省總主教與教省有關，不成立教省的地區，便沒有省總主教。而「總主教」僅是一種榮譽，任何教區的主教，只要有重大功勞，便有可能被封為總主教；而且在同一教省內，有時能有數個總主教。至於省總主教，則一省只能有一個。

其次，總主教只是管理一個教區，對其他地區主教無任何特權。省總主教雖然也只管理一個教區，但對教省內所屬教區主教，有若干特權（436條）；而且省總主教位出缺後，其繼任人還是省總主教。總主教位出缺後，其繼任人不再是總主教，而是普通的教區主教。

436條 - 1項 - 教省總主教在省屬教區中的權限為：

436

1° 督導保持信德和認真遵循教會紀律；如有流弊，稟報教宗。

2° 如省區主教忽略法定視察，先經聖座批准理由後，得作視察。

3° 依421條2項及425條3項所言，指派教區署理。

註釋：省總主教對教省內所屬教區主教，依照古老習慣，有相當大的權力，比如省總主教對省內主教當選人，有認可與祝聖之權。省總主教有權要求所屬主教宣誓效忠。屬主教變賣教產時，省總主教有表示同意與否決之權。教區主教出缺時，省總主教有代理一切教務之權等。如今省總主教對省內屬教區主教，只有下列數種特權：

1.（1款）：為使信友切實遵守信德的道理，及教會的紀律，省總主教對所屬教區有監督之權，對屬主教濫用職權時，呈報教宗知道。

2.（2款）：如果省屬主教怠忽職守，對於自己的教區不執行法定視察時，省總主教於獲得教宗許可後，得作視察。

3.（3款）：依法點421條2項及425條3項之規定，教區主教位出缺時，參議會未於法定期限內選出教區署理，省總主教有權委派教區署理。

2項 - 環境需要時，教省總主教可由宗座接受特別法規定的特殊任務及權力。

4.（2項）如環境需要，宗座可在特別法中規定賦予省總主教特別任務及權力。

3項 - 教省總主教在省屬教區內無其他治理權；但得在所有聖堂內舉行聖禮，猶如主教在自己教區內一樣，但如在主教座堂，則應事先通知教區主教。

5.（3項）省總主教可在省屬教區的一切聖堂內舉行主教禮儀，如同主教在自己教區行主教禮儀一樣。但如在主教座堂行主教禮儀，則應事先通知教區主教。所謂「行主教禮儀」是頭戴主教高帽降福民眾，用十字架為前導等。

6.於獲得多數省區主教之同意後，省總主教有權召開全省會議，

並為會議的當然主席（442條）。

除上述規定外，省總主教在省屬教區內無其他治權。

437條 - 1項 - 教省總主教有責任在領受主教秩後，或已受祝聖，在接受任命後三個月內，自己或委託代理人，向羅馬教宗請求披帶，此乃指與羅馬教會共融，教省總主教在自己教省所得權力的記號。

註釋：被任命為省總主教者，從祝聖為主教或接受任命書起，於三個月內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羅馬教宗請求白羊毛披帶（*pallium*），披帶上有六個小十字及黑色墜子，是權力的象徵，表示省總主教在與羅馬教會共融下，對自己教省擁有權力。

2項 - 教省總主教得按禮儀規則，在其所屬之教省任何聖堂內用披帶，但在教省外，即使有教區主教之同意，亦不得使用。

註釋：省總主教在所屬教省之任何聖堂內，得依禮儀規則使用披帶，但在本教省外，即使有當地主教同意，亦不可使用披帶，理由很明顯，因為披帶象徵權力，省總主教在本教省外，沒有任何權力。

3項 - 教省總主教如被調至另一教省總主教區，需要申請新披帶。

註釋：省總主教如果被調至另一教省當總主教，應申請一條新披帶。

438條 - 宗主教及首席主教銜，在拉丁教會內除應有之榮譽外，無任何治理權，但證明此權是來自宗座特恩或合法習慣者，不在此限。

註釋：在拉丁教會內擁有宗主教及首席主教頭銜者，除應有之榮譽外，無任何治權，除非由宗座特恩或合法習慣獲得某些特權。東方教會的宗主教及首席主教對所屬地區，享有管理權（東方教會法令，7，

1)，而且梵二大公會議決議恢復宗主教的權力及特權（同上，9，2）。

第三章 主教會議（地區會議） DE CONCILIIIS PARTICULARIBUS

本章拉丁文的標題為：「*concilium particulare*」，中文譯為「主教會議」。其實任何教會會議都少不了主教們的參與。例如大公會議、教省會議、教區會議等，都有主教參加，而將「*concilium particulare*」譯為「主教會議」，不知有何用意。大公會議、世界主教會議是全教會性的會議，而「*concilium particulare*」則是局部教會的會議，因此我認為，譯為「地區教會會議」簡稱「地區會議」亦無不可。

439 439條 - 1項 - 幾時主教團認為需要或有好處，經宗座批准後，得召開全區主教會議，即為同一主教團內一切地區教會而召開的會議。

註釋：法典439~440條的所謂「會議」，就是教會的牧人——主教們——的集會，大家齊聚一堂研討有關教會事務，尤其是有關信德、道德及教會紀律等事項。會議分大公會議及地區會議，前者在教宗領導下，整個教會的全體主教們齊集一堂舉行的會議，後者是部分地區教會的主教們聚集一起舉行的會議。

地區會議又分全國（全團）會議（*concilium plerarium*），及教省會議。全國（全團）會議即為同一主教團轄區內所有的個別教會（即教區），所召開的會議。幾時主教團認為需要或有益，在宗座批准後，便可召開全國（全團）會議。

2項 - 1項所定亦適用於以國家區域為教省界限的教省會議。

註釋：所謂「教省會議」是整個教省的主教們共同舉行的會議。

不過，倘若某教省所涵蓋的地區，其大小與某國家同（意即一個國家只有一個教省），則此種教省會議視同全國（全團）會議，應遵守為全國會議所制定的規定，即舉行「全省會議」時，應先獲得宗座的批准。例如在比國、馬爾大、海地、巴拿馬等小國，全國只有一個教省。他們的教省會議視同全國會議。

440 440條 - 1項 - 幾時教省內大多數主教們認為合適，宜召開教省會議，即為同一教省內不同之地區教會所召開者，但應遵守439條2項之規定。

註釋：幾時同一教省內的大多數主教認為有需要，應召開全省會議。所應注意者，如果一個國家只有一個教省，則應遵守法典439條2項之規定。即應先獲得宗座之批准，然後方可召開全省會議。

召開普通教省會議，是否也要宗座的批准，法典未明言。不過，按照常情，應將召開教省會議事稟告宗座（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953）。

教省會議召開的期限，沒有定論，舊法（283條）規定，至少每二十年舉行一次，新法未提及召開的期限。

2項 - 教省總主教出缺時，不得召開教省會議。

註釋：教省總主教出缺時，不得召開教省會議。此處所禁止者是「不得召開」，倘若教省會議正舉行期間，或總主教已發出召開會議公文後，省總主教才出缺，有人主張，會議繼續舉行，不應中止。因為法典442條2項：「教省會議由省總主教主持，如因故受阻，由省區主教中推選一位主持之」（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954）。

441條 - 主教團有權：

441

1° 召開全區主教會議。

2° 在主教團的地區內選擇會議地點。

3° 在教區主教中推選全區主教會議主席，但應由宗座批准。

4° 制定議程、議案，規定全區主教會議日期和期限、延期、延長及結束會議。

註釋：主教團有權：

1款：召開全國（全團）會議。

2款：在主教團的轄區內選擇會議地點。

3款：在教區主教中推選會議主席（不可選助理主教或輔理主教為主席），但應由宗座批准。

4款：指定議程、議案、開會日期及期限、遷移、延長及結束會議。

442 442條 - 1項 - 如有大多數省區主教之同意，教省總主教得：

1° 召開教省會議。

2° 在本教省內選擇會議地點。

3° 制定議程、議案，規定省會議日期和期限、延期、延長及結束會議。

註釋：省總主教，在大多數省區主教同意後有權：

1款：召開教省會議。

2款：在本教省內選擇會議地點。

3款：指定議程、議案、開會日期及會議期限、遷移、延長及結束會議。

2項 - 教省會議由教省總主教主持，如因故受阻，由省區主教中選出一位主持之。

註釋：省會議由省總主教主持，如因故受阻，由省區主教中選出一位主持。

443條 - 1項 - 應被召出席主教會議，並在其中有表決權者為： **443**

- 1° 教區主教。
- 2° 助理及輔理主教。
- 3° 受宗座或主教團委託，在該地區內盡特殊職務的領銜主教。

註釋：地區會議召開時，有的有權參加，有的如被邀請方能參加；就投票權而言，在參加會議者之中，有人有表決權，有人只有諮議權，有的為觀察員或客人。

有權參加會議並有表決權者：

- 1款：教區主教。
- 2款：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
- 3款：某些領銜主教，即受宗座委託或受主教團委託，在會議召開地擔任特殊職務者。

假如是召開省會議，凡受教省主教委託擔任特殊職務的領銜主教，有權參加省會議並有表決權。

實際上，有權參加會議並有表決權者尚包括所有與教區主教相等者（381條2項）和教區署理。

2項 - 得召集在該地區居住的其他領銜主教，包括退休主教在內，出席主教會議，且具有表決權。

註釋：居住在會議召開地區，但未擔任特別職務的領銜主教，包括退休主教在內，原則上，無權參加會議；但若被邀請出席會議，則有表決權。

3項 - 應被召而只以諮議權出席者為：

- 1° 所有在該地區的教區副主教及主教代表。
- 2° 男女修會及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司，其人數由主教團或教省主教限定，酌量由在該地區有會院之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高級

上司中選出。

3° 設在該地區的教會大學及天主教大學校長、神學院或教會法學院院長。

4° 大修院院長，由設在該地區的大修院中選出，其數目依2項限定之。

註釋：有權參加會議但只有諮議權者：

1款：會議所在地的教區副主教及主教代表。

2款：凡在會議召開地有會院的男女修會（俗世會不包括在內）或使徒生活團，從他們的高級上司中選出若干代表，人數由主教團（如開全國會議）或教省主教們（如召開教省會議）指定之。

3款：在會議召開地的教會大學及天主教大學校長、神學院或教會法學院院長。

4款：大修院院長若干人，由會議所在地的大修院院長中選出，其人數由主教團或教省主教們指定之。

4項 - 亦可召集司鐸和信徒們出席主教會議，但只具有諮詢權，其數目不得超過1至3項所列者的半數。

註釋：亦可邀請司鐸們及信徒們參加地區會議，但他們只有諮議權，而且代表人數不得超過1至3項列席者的半數。

5項 - 除此以外，亦可邀請每個教區座堂諮議會、司鐸諮議會及牧靈委員會參加主教會議，但應由每個單位中合議選出的兩位出席，而且只有諮詢權。

註釋：如所召開的是教省會議，還應邀請：

每個教區座堂議會，司鐸諮議會及牧靈委員會，但只能由各單位選出兩名代表出席，而且只有諮議權。

6項 - 如主教團認為對主教會議有益，或教省總主教與省區主教們認為對省會議有益，得請其他人士以來賓身份參加。

註釋：如主教團（全國會議）或省總主教及省區主教們（省會議），認為有益，得邀請其他人士以貴賓身份列席會議。

444條 - 1項 - 凡被召參加地區會議者，除因故被阻，並應通知主席外，皆應出席。 **444**

註釋：凡被召參加地區會議者，無論其享有表決權或諮議權，都應該出席，除非因正當理由不克出席，但應將不克出席事告知會議主席。

2項 - 被召參加地區會議並具有表決權者，如因故被阻，可派代表參加，但其代表只有諮詢權。

註釋：因故不克出席者，如享有表決權，得派代表出席，但其代表僅有諮議權。

445條 - 地區會議應努力照顧本地區內天主子民之牧靈需要，該會議具有治理權，特別是立法權，故此，應常在遵守教會普通法前提下，對增進信德，安排共同牧靈工作，端正風俗，並對遵守、實施或維護教會共同紀律等事項，皆得有適當的決議。 **445**

註釋：地區會議的目的是努力照顧本區內天主子民的牧靈需要。地區會議，無論是全國（全團）會議或教省會議，享有治理權，特別是立法權，因此在遵守教會普通法前提下（135條2項：下級立法者制定的法律，不得違反上級立法者的法律，否則無效），得作適當決議：

- 增進信德。
- 安排共同牧靈工作。
- 端正風俗。
- 督促遵守、實施、維護教會的共同紀律。

446條 - 地區會議結束後，主席應把所有會議記錄呈送聖座； **446**

會議所定法令，在未經宗座認可前不得公佈；法令公佈之方式及其開始生效的時間，均由該會議決定。

註釋：地區會議結束後，主席應將會議紀錄呈送聖座。在會議中所制定的法令，未經宗座認可，不得公佈。至於法令公佈之方式，及生效的時間係由地區會議決定。

全國會議（全團會議）（*concilium Plenarium*）及主教團大會（*conventus plenarius episcoporum conferentiae*），兩者雖都由主教團召開及參加（441條1款、453條）但略有不同：

——就參加會議人員而言，全國會議的參加者，不限於主教團全體人員，還可邀請非主教團成員參加（443條）；主教團大會的參與者，只限於該團成員（454條）

——就立法權的範圍而言，全國會議的權力大於主教團大會的權力，因為後者的權力僅以普通法明文規定或宗座授權者為限（455條1項），前者，（全國會議）得制定任何法令，只要不牴觸普通法即可（135條2項）。

第四章 主教團

DE EPISCOPORUM CONFERENTIIS

關於主教團的重要性，梵二大公會議說得非常明白：「特別在今日，除非與其他主教密切合作，主教往往不能適當地，有效地盡自己的職務……本大公會議切望在全世界同一國家或同一地區的主教們，組成會議，定時集會，互相交換意見及經驗，並彼此商議，為教會公共的利益而作聖善的合作」（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37，1）。

447 447條 - 主教團為一常設機構，是一個國家或一個地區主教們的集合體，為該地區的信眾共同執行某些牧靈職務，特別藉適合於當時當地環境的傳教方式和計畫，依法律規定，使教會為人類促進更大的福利。

註釋：關於主教團的意義及目的，「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說得很清楚（同上，38，1），本法典採用其內容並加以闡釋及指出若干法律特點：

1. 主教團是一種集體組織，由某一國家或特定地區的主教們所組成，大家共同執行牧靈職務。

2. 主教團是常設機構，因為主教團為法人（449條2項），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大會，如遇特別情況，尚可召開臨時大會（453條），並具有固定組織，如主席（452條）、常務委員會、秘書處、其他職務及委員會（451條）。

3. 由於主教團的主要目的是牧靈工作，故主教們齊聚一堂共同商討適合當地環境的傳教方法，發揮更大的牧靈效果。

448 448條 - 1項 - 主教團依450條的規定，通常包括同一國家內所有地區教會的主管。

註釋：主教團的成立，通常以一國為單位，最為理想，因為同一國內的主教們，在社會制度、文化、倫理方面，有其共同性。

2項 - 如因人事環境的關係，經宗座審斷，並聆聽有關教區主教後，得成立地區較小或較廣的主教團，或只包括某一區域之某些地區教會的主教，或包含不同國家的地區教會的主管；關於此等主教團的特別規則應由聖座制定之。

註釋：如因人事環境的需要，在聽取相關主教們的意見後，宗

座得成立地區較大或較小的主教團。例如將鄰近數個不同小國家的個別教會組成一個主教團；或將某大國之部分地區的主教們組成一主教團。關於此等主教團的特別規則應由聖座制定之。

- 449** 449條 - 1項 - 惟有教會最高權力，在聆聽有關主教後，得成立、取消或改變主教團。

註釋：惟有羅馬教宗有權成立、取消或變更主教團。

2項 - 合法成立的主教團依法為法人。

註釋：合法成立的主教團，依法為法人。

- 450** 450條 - 1項 - 下列人士為主教團的法定成員：所有在該地區之教區主教、或依法與其相等者、助理主教、輔理主教、在該地區受宗座或主教團委託盡職的領銜主教；亦得邀請另一禮儀的教會會長，但只有諮詢權，唯主教團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釋：主教團的法定成員包括在該地區所有擔任牧靈職務的教長：

——教區主教。

——依法與教區主教相等者（法典381條2項），包括教區署理（427條1項）。

——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

——在該地區受宗座或主教團委託某種職務的領銜主教（例如擔任公教進行會的輔導及總監、公教學校校長、傳教工作的指導等）。

不同禮儀的教區，亦得被邀請參加主教團，但只有諮議權，除非主教團章程特別規定，許可他們有表決權。

2項 - 其他領銜主教以及教宗使節，不是主教團的法定成員。

註釋：其他領銜主教包括退休主教（主教團章程得准許他們為成員）及教宗使節，不是主教團的成員。

司鐸、會士及平信徒不得成為主教團成員，因為根據「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38，2），只有主教才是主教團成員。不過，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梵二大公會議法令解釋委員會答覆：主教團章程得規定，許可司鐸、修會會士、平信徒，在個別事件上，參與主教團，但只有諮議權（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998）。

451條 - 每一主教團應制定自己的章程，由宗座批准。在章程內應特別規定大會之召開、設置常務委員會及秘書處，以及能有效達到目標的其他職務及委員會。 **451**

註釋：每一主教團應制定自己的章程，由宗座批准，在章程內應特別規定：

- 有關大會召開之紀律。
- 主席之選舉。
- 常務委員會之設立。
- 秘書處。
- 其他重要職務及委員會。

452條 - 1項 - 主教團應自選主席，規定主席因故被阻時，何人擔任主席，並依章程指定秘書長。 **452**

註釋：主教團應依章程選出主席，此外，還應選出一位副主席，以備主席因故受阻時擔任代理主席。還應依章程指定一位秘書長。

2項 - 主教團主席，因故被阻時，代理主席，不但得主持主教團大會，也得主持常務會議。

註釋：主教團主席，及因故受阻時擔任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但得主持主教團大會，也得主持常務委員會。

453 453條 - 主教團大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此外依章程規定，在特殊情況要求下舉行大會。

註釋：主教團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此外，有特殊情形時，依章程規定，也可召開臨時大會。

454 454條 - 1項 - 教區主教及在法律上相等者，以及助理主教在主教團大會上依法有表決權。

註釋：在主教團大會中，依法有表決權者為：

——教區主教及在法律上與教區主教相等者。

——助理主教。

2項 - 屬於主教團之輔理主教及其他領銜主教，有表決權或諮詢權視會議章程而定。但在制定或修改章程上，惟有1項所指者有表決權。

註釋：有權參加主教團大會，但享有表決權或僅諮議權，端視章程而定者為：

——輔理主教。

——屬主教團之其他領銜主教（450條1項）。也可邀請不同禮儀的教長參加大會，但只有諮議權，除非主教團章程另有規定，授予他們表決權（法典450條1項）。

對於主教團章程之制定及修改，惟有454條1項之主教們有表決權。

455 455條 - 1項 - 主教團只能在下列事務上制訂普通法令：即普通法所已規定者，或宗座自動詔書或因主教團請求而命令者。

註釋：主教團在指定的條件下，有權制定普通法令。「普通法令……係真正法律，受『教會法律』條文的節制」（法典29條）。根

據宗座法律解釋委員會，一九八五年五月十四日的答覆：謂法典29條的「普通法令」，也包括法典31～33條有執行權者所制訂的「普通執行法令」（*Communicationes*，1985 P.262；*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1996）。

2項 - 為在主教團大會中有效制訂1項所指的法令，至少該有三分之二有表決權的主教們同意，而且非經宗座之認可，並依法公佈，不得生效。

註釋：主教團能制定普通法令，但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普通法明白授權主教團。

——宗座自動或應主教團之請求而命令主教團制定普通法令。

——主教團必須在全體大會中，而不是在部分成員大會中，也不是在常務委員會中，制定法令。

——有表決權者（依法或依章程有表決權者）的三分之二的同意。

——經宗座認可。

——依法公佈。

所應注意者，「有表決權者的三分之二同意」，不是指出席大會者的三分之二，而是指主教團全體成員有表決權者的三分之二；因此，如某主教團有三十位有表決權的成員，出席大會者計二十人，贊成票十九張，一票反對，法令不成立（*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002）。

3項 - 法令公佈之方式及其開始生效之時間，由主教團規定之。

註釋：關於法令公佈之方式及生效時間，由主教團規定之。

4項 - 在普通法及宗座特別命令均未給予主教團1項所指權力之情況下，每位教區主教仍保存完整的管轄權力，主教團或其主席皆不得以全體主教名義行動，但全體及每一位主教皆同意時，不在此限。

註釋：主教團依法制定的普通法令，為真正法律，有約束力，教區主教有義務督促本教區信友遵守。但此種法令——法典455條1項所指者——必須由普通法或宗座授權所制定者，才有法律的約束力，否則無約束力。每位教區主教仍保存完整的管轄權力，主教團或其主席皆不得以全體主教名義行動，但全體每一位主教皆同意時，不在此限。

- 456** 456條 - 主教團大會結束後，主席應將大會記錄和法令送呈宗座，一則報告大會記錄，二則如有法令，請宗座批准。

註釋：主教團大會結束後，主席應將大會記錄及法令呈送宗座，一則報告大會記錄，二則如有法令，請宗座批准。所應注意者，只將大會記錄及法令送給宗座，非大會，即局部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的記錄，不必送給聖座。

- 457** 457條 - 主教團常務委員會負責籌備大會中應討論事項，並妥善執行大會的決議，並且從事由章程規定受委託的事務。

註釋：常務委員會，是主教團的中心機構，由主教團選出的主教們所組成，負責各樣執行工作。本條（457條）特別指出常務委員會的兩項主要工作：

- 負責籌備大會中應討論事項。
- 妥善執行大會的決議，並辦理章程所委託的事務。

- 458** 458條 - 秘書處之工作是：

1° 記錄大會議案和法令，以及主教團常務委員會記錄，並寄送所有主教團成員，撰寫由主教團主席或常務委員會所委託辦理的文件。

2° 傳送主教會議或常務委員會委託轉送給附近主教團的記錄或文件。

註釋：秘書處是主教團的工作中心，其工作性質是長久不斷的，與常務委員會的定期工作不同。

秘書處的工作是：

1款：對主教團大會的議事及法令，製作筆錄，同時也記錄常務委員會所討論事項。並將副本寄給主教團的每位成員。同時撰寫主教團主席或常務委員會所委託辦理的文件。

2款：凡主教團大會或常務委員會命令將某些記錄或文件，分送附近的主教團時，秘書處應遵照辦理。

459條 - 1項 - 主教團之間，特別是相鄰的主教團之間應促進彼此的關係，藉以推進並維護更大利益。 **459**

註釋：主教團不可各自為政，自掃門前雪，彼此應互相往來，建立密切的關係，以推進並維護更大的利益。

2項 - 幾時主教團之間，進行或表達具有國際性的行動或計畫時，應先請示聖座。

註釋：倘若主教團之間，進行或表達具有國際性的行動或計畫時，應先請示宗座。

第三題 教區組織

DE INTERNA ORDINATIONE ECCLESiarUM PARTICULARIUM

第一章 教區會議

DE SYNODO DIOECESANA

- 460** 460條 - 教區會議是地區教會所選出的司鐸與其他信徒，按照下列法律的規定所舉行的會議，以協助教區主教促進整個教區團體的福祉。

註釋：教區會議是個別教會中所挑選的司鐸及信友，按照法律的規定，所舉行的會議。其目的是協助教區主教，促進全教區信友的福祉。

- 461** 461條 - 1項 - 在每一地區教會，如果按照教區主教的判斷，於聆聽司鐸諮議會的意見後，環境要求時，得召開教區會議。

註釋：教區會議的舉行，有其重要性。但何時舉行，舊法典（356條1項）規定，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新法典雖強調「應舉行」（celebretur），但未規定舉行的時間，而讓教區主教自己判斷，因此，教區主教如果認為，就當時的環境，有召開教區會議的必要時，在聆聽司鐸諮議會的意見後，得召開之。

2項 - 假如主教治理數個教區，或以本區主教名義治理一個教

區，而以署理主教名義治理另一教區，得為數個委託他所治理的教區，召開一個教區會議。

註釋：如果某主教治理數個教區，或以本區主教名義治理一個教區，以教區署理名義治理另一個教區時，只召開一個教區會議即可。

462條 - 1項 - 祇有教區主教得召開教區會議，臨時治理教區者不得召開。 **462**

註釋：有權召開教區會議者，只有教區主教，副主教、輔理主教或助理主教都無此權。連臨時治理教區者，如教區署理，亦無此權。

2項 - 教區主教主持教區會議，但得委派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在每次開會時代理此職務。

註釋：教區會議由教區主教主持，但可委派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於每次開會時代理會議主席職務。

會議開幕時，全體參加會議人員，無論其為依法參加會議者，或為主教邀請而參加者，都應親自作信德宣言（法典833條1款）。

463條 - 1項 - 應召集下列人士，以會議成員的身份參加教區會議，被召集的人士並有出席會議的義務： **463**

- 1° 助理主教與輔理主教；
- 2° 副主教與主教代表，以及司法代理；
- 3° 主教座堂的詠禱司鐸；
- 4° 司鐸諮議會成員；

5° 牧靈委員會，按照教區主教所規定的方式與名額，所選出的平信徒以及獻身生活修會的會士，或是，如果未成立這種委員會，則按教區主教的規定所產生的代表；

- 6° 教區大修院院長；

7° 總鐸；

8° 由每一總鐸區全體從事牧靈工作者，所選出的至少一位司鐸；同樣也必須選出另一司鐸，在上述司鐸被阻時，代替出席；

9° 在教區設有會院的修會與使徒生活團的數名上司，即應按教區主教規定的名額與方式選舉而產生者。

註釋：下列人士有權且有義務參加教區會議：

1款：助理主教與輔理主教。

2款：副主教及主教代表和司法代理。

3款：主教座堂的詠禱司鐸。

4款：司鐸諮議會的成員。

5款：由牧靈委員會所選出的男女信友及獻身生活會會士，選舉的方式和應選的名額，由教區主教規定之。倘若沒有牧靈委員會，則上述代表的產生，依照教區主教的規定辦理。

6款：教區大修院院長。

7款：總鐸。

8款：每一總鐸區，至少應選出一位司鐸，由在總鐸區擔任牧靈工作者投票選出。同時，還應選出一位副代表，俾正代表因故受阻時，代替出席。

9款：凡在教區有會院的修會及使徒生活團，應按照教區主教所規定方式及應選名額，選出若干上司。

2項 - 教區主教也可召集其他聖職人員，或獻身生活會的成員，或平信徒，以會議成員的身份出席教區會議。

註釋：假如教區主教認為有益，也可召集下列人士以會議成員身份，出席會議：

——其他神職人員。

——獻身生活會會員。

——平信徒。

3項 - 教區主教，如果認為適宜，可邀請與天主教會沒有完全共融的教會或教會團體的某些教士或教徒，以觀察員身份出席教區會議。

註釋：如果教區主教認為適宜，也可邀請與天主教會沒有完全共融的教會或教會團體的某些教士或教徒，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會議。

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會議者，本來沒有發言權，不過，主教依自己的明智判斷，得授權他們發言。

464條 - 會議的成員合法受阻時，不得派代表以他的名義參加會議；但應將這項阻礙報告教區主教。 **464**

註釋：法典444條謂：有表決權者，因故受阻，可派代表參加會議，此乃暗示，只有諮議權者，無權派代表。而教區會議中的所有成員，都只有諮議權。因此本條（464條）規定，會議成員受阻，不得派代表參加會議，但應將受阻事向主教呈報。

465條 - 所有提出的問題，應在會議中全部交給會議成員自由討論。 **465**

註釋：所有提出的問題，應在會議中，由參加人員自由討論。

466條 - 教區主教是教區會議中的唯一立法者，其他會議成員祇享有諮詢權；祇有主教一人得簽署會議的聲明與法令，以其權力予以公佈。 **466**

註釋：在教區會議中，只有教區主教是立法者，其他參加會議者，都只有諮議權。因此，只有主教一人有權簽署會議聲明及法令，並公佈實施。

- 467** 467條 - 教區主教應將會議聲明與法令的文件，通知教省總主教及主教團。

註釋：教區主教應將會議聲明及法令的文件，通知省總主教及主教團。沒有義務將法令呈送聖座，因為不需要聖座的批准（*Communicationes*，1982年, P.212, Can.387；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032）。

- 468** 468條 - 1項 - 教區主教有權，根據他明智的判斷，中止或解散教區會議。

註釋：教區主教有權，根據他的明智判斷，中止或解散教區會議，當然應有正當的理由。

2項 - 主教出缺或被阻時，教區會議就自動依法中止，繼任的教區主教得決定繼續進行，或宣佈停止。

註釋：教區主教出缺或受阻時，教區會議自動依法中止，繼任的教區主教得決定繼續開會或宣佈停止。

第二章 主教公署

DE CURIA DIOECESANA

- 469** 469條 - 主教公署是由某些機構與人員所組成，以協助主教治理整個教區，尤其是對牧靈工作的領導，教區的行政，以及司法權之行使。

註釋：主教公署是由特定機構與人員所組成，他們在牧靈工作、教區行政及執行司法方面，協助主教治理全教區。

主教公署的主要人員為：副主教、主教代表、秘書長及其他書記、司法代理、法官、總務主任等。倘若教區需要，尚可成立其他牧靈機構及社會慈善服務中心等，為民眾服務。

有的作者認為，主教公署為法人，不過，法典並無明文規定，但不禁止主教以法令正式授予主教公署法人資格（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041）。

470條 - 教區主教有權任命在教區公署任職的人員。 470

註釋：教區主教在其教區內，有權自由委任教會職務（法典157條），因此，470條明文規定，教區主教有權任命在主教公署工作的任何人員，不受任何限制。但在任命總務主任時，應先徵詢司鐸參議會及經濟委員會的意見（494條2項）。

471條 - 所有在公署任職的人員都應： 471

1° 承諾按法律或主教所規定的方式，盡忠職務；

2° 在法律或主教規定的範圍內，並按法律或主教規定的方式，信守秘密。

註釋：凡在主教公署工作的人員都應：

1款：承諾按法律或主教所規定的方式，盡忠職守。

2款：依照法律及主教所指定方式及範圍，信守秘密。舊法規定上述職員應按法律所規定的方式，在主教前宣誓盡忠職守，新法只要求承諾善盡職務。主教當然可以指定宣誓方式，要求公署人員一律遵守（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047）。至於司法人員則按法典1454條辦理。

472條 - 對司法權在公署行使的案件與人員，必須遵守第七卷 472

「訴訟法」的規定；有關教區行政事務，則必須遵守下列各條法律的規定。

註釋：凡在主教公署擔任司法職務者，應遵守本法典第七卷「訴訟法」的規定；擔任行政工作者，則應遵守下列各條文的規定。

473 473條 - 1項 - 教區主教應設法妥善協調並組織一切，有關治理整個教區的行政事務，適當地安排以促進其天主子民的福祉。

註釋：主教公署是一個繁雜的機構，涵蓋不同的職務、服務與工作，但其目標卻一致：使教區的管理，達到政通人和，各種組織發生應有的成效，使教民獲得豐富的神益。因此，教區主教的責任重大，務必使公署的各種組織，同心合意，彼此合作，才能政通人和，教務發達。

2項 - 教區主教應協調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牧靈工作；如認為適當，得任命一位公署主任，公署主任應是司鐸，他應在主教權下，協調並處理一切行政事務，也應設法使公署的其他人員，都能善盡委託給他們的職務。

註釋：副主教及主教代表，是教區主教的左右手；教區的牧靈工作，能否順利推行，他們的合作，非常重要，因此，法典規定「教區主教應協調副主教及主教代表的牧靈工作」。

關於公署的各項行政工作，為了避免各自為政，教區主教如認為必要，得任命一位公署主任，負責指揮公署內的一切行政工作，督促他們善盡各人的職責。

3項 - 除因地方情形，主教認為宜採取其他措施外，必須任命副主教為公署主任，如有數位副主教，則任命其中之一為公署主任。

註釋：公署主任必須是司鐸，並按照當地需要，得由副主教

兼任公署主任。如有數位副主教，任命其中一位；也可任命主教代表為公署主任。有的國家（如美國），公署主任與秘書長為同一人（*Communicationes*，1981年，P.122, Can.296; 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051）。

4項 - 如果主教認為有益，為更恰當的推進牧靈工作，得成立主教諮議會，它由副主教與主教代表所組成。

註釋：為了促進牧靈工作，教區主教，如認為有益，得成立主教諮議會（*consilium episcopale*），其成員僅為副主教及主教代表。其他公署人員，如秘書長、司法代理等，都無資格參與。主教諮議會，只有諮議權，表決權操諸主教之手。

474條 - 公署的公文，如要有法律效果，應由出具公文的教區教長簽字，而且為了有效，公署秘書長或書記也應共同簽字；秘書長應就公文事通知公署主任。 **474**

註釋：教區主教公署的公文，通常是指有法律效果的文件，例如委任堂區主任、副主任、免除婚姻限制、批准神父歸屬本教區，或脫離本教區等，都是法律行為。關於這類公文，必須以書面並由發文者教長親自簽署，方為有效。同時，為了合法性，公署秘書長或書記也應副署。秘書長應將公文簽發事，告知公署主任，使其知道：公署應辦的每件事，及何時已辦理完畢。

第一節

副主教及主教代表

DE VICARIIS GENERALIBUS ET EPISCOPALIBUS

475條 - 1項 - 在每一個教區，教區主教應設立副主教，他按照 **475**

下列各條法律的規定，具有職權，在治理整個教區上協助主教。

註釋：副主教乃擁有職權，協助教區主教治理全教區的司鐸。副主教擁有職權，因為他的權力與其職務相結合（法典131條1項）。舊法謂教區有需要時，得設立副主教，新法規定任何教區都應設立副主教。

2項 - 通常祇設立一位副主教，但有教區幅度廣大或居民眾多或其他牧靈理由時，不在此限。

註釋：通常每一教區設立一位副主教，但若教區幅員廣大，或因教民眾多或因牧靈原因，得設立數位副主教。教區有數位副主教時，每一位副主教在全教區都有治權（即執行權），但教區主教得指定某副主教特別負責某一區域，或某項工作，這樣分工合作更易達到預期的效果。

476 476條 - 為妥善治理教區，教區主教還可任命一位或數位主教代表，他們或對教區的固定部分，或對規定的某一類事務，或對某一禮的信徒，或對某一團體的信徒；具有一般按照下列各條法律規定給予副主教的同樣職權。

註釋：教區主教為了治理教區的需要，也可設立一位或數位主教代表。主教代表只管理教區的特定地區，或負責某種特定事務，例如負責天主教學校、慈善事業、專管平信徒或照顧特定禮儀的教友，或某語言、某國籍的教友或專管工人、公務員、教職員等。主教代表的權力與副主教同，屬於職權。

477 477條 - 1項 - 副主教與主教代表由教區主教自由任命，自由撤職，但必須遵守406條的規定；主教代表，如非輔理主教，則祇能有限期的被任命，任期的長短應在任命狀上書明。

註釋：副主教與主教代表，由教區主教自由任命、自由撤職。有人提議，主教在任命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前，應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此項提議未被接受（見Communicaciones，1987條, P.125~126, Can.3；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063），但教區主教必須遵守法典406條之規定，換言之，主教應任命助理主教及擁有特權的輔理主教（403條2項）為副主教及任命403條1項的輔理主教為副主教或至少為主教代表。因此，教區主教對上述主教兼任副主教或主教代表之職務，不得自由撤銷。

主教代表的任期應是定期的，主教在任命書上應明白指出。但輔理主教被任命為主教代表的期限，應是無期限的。

主教代表的任期常是定期的，副主教的任期能是不定期，也能是定期的（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066），但助理主教或輔理主教被任命為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常是無期限的。

教區署理也能任命副主教，因為現行法典並無明文禁令，禁止教區署理任命副主教，但最好只委任代表（*delegatus*）（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065）。

2項 - 副主教外出或合法被阻時，教區主教可任命另一位代替之；同一規定也為主教代表適用。

註釋：副主教或主教代表離開教區或合法受阻時，教區主教得任命代理副主教或代理主教代表，通常稱為「*pro-vicarius*」代理。主教可永久地任命代理，即副主教一旦不在教區，該代理立即有權執行副主教職務；主教也可於副主教每次不在教區時，每次任命代理。上述代理擁有職權。如果教區主教，於副主教不在教區時，僅任命「*delegatus*」代表，而不任命「*pro-vicarius*」代理，則代表（*delegatus*）只有代理權，而非職權。

- 478** 478條 - 1項 - 副主教與主教代表必須是司鐸，年齡不得少於三十歲，應有教會法或神學的博士或碩士學位，或至少確實精於這些學科，在健全學識、正直、明智與處理事務的經驗上值得稱許者。

註釋：副主教與主教代表的合格人選，應是神父，年齡不得在三十歲以下，還該當是教律或神學博士或碩士，或至少精通該門學問；當然還應具備其他的學問，並應是正直、明智之人，作事精明幹練。按照法典150條之規定，司鐸聖秩攸關副主教或主教代表職務的有效性，故教區主教，如任命一位未具備司鐸聖秩者為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其任命無效。

關於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年齡「不得少於三十歲」，有人認為應滿三十歲，有人認為滿二十九歲，而開始三十歲即可（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068）。

2項 - 副主教與主教代表的職務，與詠禱專赦司鐸的職務無法相容，也不可委派給主教之四親等以內的血親。

註釋：副主教及主教代表不可兼任詠禱專赦司鐸之職，因為前者專務外庭行政事務，而後者專門負責內庭（告解聖事內或告解聖事外）之事務。此外，與教區主教有旁系血親四親等以內之血親者，不得被任命為該主教之副主教或主教代表。舊法時代禁止教區主教任命非同修會的會士為副主教，及在正常情形下，不得任命本堂神父兼任副主教（367條），新法無此規定。

- 479** 479條 - 1項 - 副主教因其職務，在全教區享有法律所給與教區主教的行政權，即得作一切行政行為，但主教保留者，或法律規定必須有主教特別委託者除外。

註釋：副主教依其職務，在全教區有行政權，就如法律賦予教區

主教的權力一樣。換言之，副主教有權執行一切行政工作，但主教保留之事項，或法律規定必須有主教的特別命令，才能執行之事，不在此限。「法律規定必須有主教的特別命令」才能執行之事，是指法律134條3項之規定：「凡法律明示教區主教才有行政權時…副主教及主教代表，除有主教特別命令不得行使」。換言之，凡法律明言：「教區主教」得執行之事，副主教及主教代表不得執行。但法律明言：「教長」（ordinarius），或「地區教長」（ordinarius loci）得執行之事，副主教及主教代表均得執行之，無需教區主教特別授權。

2項 - 主教代表依法獲得1項所規定的權力，但限於受任指定的部分地區，或某一類事物，或某一禮或某一團體的信徒，但主教為自己或為副主教保留的，或法律規定必須有主教特別委託的事務除外。

註釋：主教代表也有一項所規定的權力，但運用此項權力時，不得擴及全教區，僅限於他所管轄之特定地區，或特定職務，或某一禮儀的信友團體，或某國籍、某種語言的團體。但主教為自己或為副主教所保留的事項，主教代表不得執行。

3項 - 副主教與主教代表，在職權範圍內，也享有宗座所給予主教的經常代行權，也能執行宗座覆文，但另有清楚的規定，或指定教區主教本人為執行人者除外。

註釋：凡聖座賜予教區主教之經常特權及覆文之執行，副主教及主教代表在其職權範圍內，也可使用。唯特權或覆文中明白指定，或針對主教個人之才幹所頒賜者，不在此限。

480條 - 副主教與主教代表，必須把擬做及已做的重要事務，**480**
向教區主教報告，而且總不得相反教區主教的意願與意見而行事。

註釋：副主教及主教代表所擁有之權力，雖為職權（與職務相結合之權力），但不是本有職權（potestas propria），而是以主教之名義

執行之權。因此，對已作或計畫將作之事，應向主教報告，並不得違背主教之意行事。

舊法（370條）賦予副主教若干榮譽：在全教區神職中佔首位，在舉行詠禱禮儀時，坐上位，還有宗座法庭總書記（*protonotarius apostolicus*）的特權及榮譽。不過，新法典未指明此事，故應視為廢除（*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076），但關於前兩種榮譽，教區主教如願意，得在自己教區內訂定之。

481 481條 - 1項 - 副主教與主教代表的職權，由於任期的屆滿、辭職而終止，同樣，教區主教已通知撤其職時，以及主教出缺時而告終止，但應遵守406條與409條的規定。

註釋：副主教及主教代表的職務，得因下列方式終止之：

——任期屆滿，假如副主教的任期是定期的；主教代表的任期常應是定期的。

——辭職。

——被主教撤職。

——主教位出缺。

所應注意者，任期屆滿並不自動喪失職務，依據法典186條之規定，必須接獲主教之書面通知，職務才喪失。

因辭職而喪失職務，必須獲得主教的接受，辭職才生效。

教區主教免除副主教或主教代表職務時，應注意事項：如果助理主教或有特權之輔理主教（406條1項），為副主教，或法典406條2項之輔理主教被任命為副主教或至少主教代表，則教區主教不得免去其副主教或主教代表之職。

教區主教必須有正當理由（法典193條1～2項），才可合法免去副主教或主教代表之職。

主教位出缺時，一般的副主教及主教代表，其職權立即自動中止；唯輔理主教所擔任之副主教或主教代表職仍保持原狀。

2項 - 教區主教的職務中止時，副主教與主教代表的權力也同時中止，但擁有主教職位者不在此限。

註釋：教區主教的職務中止時，副主教及主教代表的權力亦同時中止。但助理主教或輔理主教所擔任之副主教或主教代表職，仍保持原狀。

第二節

秘書長與其他書記及教區檔案

DE CANCELLARIO ALIISQUE NOTARIIS ET DE ARCHIVIS

482條 - 1項 - 主教公署應設置秘書長，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其主要任務，為撰寫與處理公署公文，並將公文在公署檔案內保存。 **482**

註釋：任何主教公署都應設立秘書長，其主要任務為撰寫與處理公署公文，並將公文保存於公署檔案內。

本條中的所謂「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是指教區主教得規定其他工作，亦屬秘書長之職務。

關於「秘書長」一名，亦可使用其他名稱，例如秘書、公署長、公署主任等名稱。

2項 - 如有需要，可給秘書長一位助理，稱副秘書長。

註釋：如公署事務繁多，秘書長一人不能勝任時，得設立一位助理，名曰副秘書長。

3項 - 秘書長與副秘書長同時是公署的書記與秘書。

註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同時是公署的書記與秘書。書記的職務

見法典484條的規定。秘書長在指定的一切工作上，為當然書記，且是眾書記之首。

483 483條 - 1項 - 除秘書長外，尚可設置其他書記，他們的文書或簽署，使任何公文、或僅為司法文件、或為某些案件或事務，均產生公證效力。

註釋：除秘書長外，尚可設立其他書記。他們所撰寫的公文或由他們簽署的公文都有公信力，被視為「教會公文書」（1540條1項）。書記的權力範圍，由教區主教的任命狀規定之。有的書記，其權力涵蓋一切行政及司法文書，有的書記，僅限於司法文件；有的僅對特定案件或特定事務，才有撰寫或簽署的權力。

2項 - 秘書長及書記應有卓越聲譽和傑出品德；在司鐸名譽有關的案件中，書記應是司鐸。

註釋：關於秘書長及書記的資格，法典僅要求應有卓越聲譽和傑出品德；因此，司鐸或平信徒，男人或女人均得擔任秘書長或書記（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091；Communicationes,1981, P.121~122, Can.296）。不過，在與司鐸名譽有關的案件中，書記應是司鐸，即使是執事也不得當書記。

484 484條 - 書記的職務是：

- 1° 撰寫有關法令、義務或其他需要其服務的公文與文件；
- 2° 忠實地記錄一切處理的事務，記錄上應註明地址、年、月、日，並在上面簽字。
- 3° 給合法申請者，依法提供已登記的公文或文件，並說明此等文件的副本與原件相符。

註釋：書記的職務是：

1款：撰寫公文及有關法令的文件，撰寫規章、指令、證書及其他需要他們撰寫的文件。

2款：忠實地記錄一切處理的事務，並應註明地址、年、月、日及在記錄上簽字。

3款：依規定給合法申請者提供已登記的公文或證書，並聲明此等文件的副本與原件相符。

485條 - 教區主教得自由解除秘書長與其他書記的職務，但非經參議會的同意，教區署理無權解除。 485

註釋：依照法典470條之規定，教區主教有權任命所有在教區公署任職的人員，因此，秘書長、副秘書及所有書記都由教區主教自由任命，同一主教亦得自由解除秘書長與其他書記的職務。但教區主教位出缺時的教區署理，必須經參議會同意，方得解除上述人員的職務。

教區主教位出缺時，教區署理能否任命秘書長或書記？法典未明文規定。但針對每一案件，教區署理在獲得參議會同意後，得任命臨時秘書長或書記，及至新主教上任為止（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092）。

秘書長或書記必須參與簽署，方為合法的文件：

1.法典474條：公署的公文，如要有法律效果，還應由秘書長或書記簽署，方為合法。

2.法典382條3項：主教就職時，秘書長應在場記錄典禮經過。

3.404條1項：助理主教就職時，秘書長應在場作記錄。

4.法典404條2～3項：輔理主教就職時，秘書長應在場作記錄。

5.法典1475條2項：無審判官命令，禁止書記及秘書長將進行訴訟所得之文書或證件副本交付他人。

486 486條 - 1項 - 一切有關教區或堂區的文件，均應極為妥善加以保管。

註釋：一切有關教區或堂區的文件，均應妥善保管。檔案分三種：一般檔案、秘密檔案及歷史檔案。

2項 - 應在公署安全地方，設置教區檔案室，在內置放一切有關教區屬靈與現世事務的文件與記錄，均應分類編排，並妥善加以保管。

註釋：法典486條明定公署應設立教區檔案，在內放置一切有關教區屬靈或屬世的證書與記錄，均應分類編排，並妥善保管。

3項 - 檔案室保存的文件，應編著目錄，簡略說明每一文件的綱要。

487 487條 - 1項 - 檔案室應上鎖關閉，鑰匙應祇由主教與秘書長保管；除非有主教或公署主任以及秘書長的共同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

註釋：檔案室應上鎖關閉，鑰匙應由主教及秘書長各執一把。凡欲進入檔案室尋找有關文件，必須事先獲得主教或公署主任及秘書長的共同許可，因為主教及秘書長各持一把不同的鑰匙，單有主教的許可，開不了檔案室的鎖。

2項 - 如果文件本身的性質是公開的，而且與個人身份有關，文件關係人有權利由本人或經由代理人，取得原件的抄寫本或影印本。

註釋：如果文件的性質是公開的，又與個人身份有關，文件關係人有權利取得原件的抄本或影印本。

488 488條 - 除非為短暫時間任何文件不得自檔案室取出，且須有主教或公署主任以及秘書長的同意。

註釋：原則上，任何文件不得從檔案室取出，除非取出時間很短（舊法378條1項規定不得超過三天），同時又有主教或公署主任及秘書長的同意，才可取出。

489條 - 1項 - 主教公署也應設置秘密檔案室，或至少在普通檔案室設置專櫃，緊閉上鎖，且固定而無法移動；一切應秘密保存的文件，均該極度謹慎的保管在內。 **489**

註釋：主教公署也應設置秘密檔案室，或至少在普通檔案室旁設置專櫃，緊閉上鎖，且固定而無法移動。將一切應秘密保存的文件，放置其內，小心保管。

2項 - 有關風化的刑事案文件，如果罪犯已經死亡，或判決處罰後已逾十年，則每年應予銷毀，但必須將案情的簡短說明連同最後判決書一起保存。

註釋：有關風化的刑事案件，如果罪犯已死亡，則將相關卷宗全部銷毀，不保留法院判決原文，也不記錄事實綱要（一九四一年八月，法典解釋委員會，*leges ecclesiae*, n. 1639, II. coll. 2085-2086；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106）。如果犯人未死亡，但判決處罰已逾十年，則只保留判決書及案情的簡短說明，其餘卷宗全部銷毀。

490條 - 1項 - 祇有主教持有秘密檔案的鑰匙。 **490**

註釋：關於秘密檔案室的鑰匙，只有主教才能持有。

2項 - 主教出缺時，不得開啟秘密檔案室或專櫃，如有真正需要，教區署理本人可以開啟。

註釋：主教位出缺時，只有在真正需要及由教區署理本人才能開啟秘密檔案室。舊法（382條1項）並規定，教區署理應由兩個參議員陪伴，才能開啟秘密檔案室，新法雖未規定，但不禁止教區署理照舊

法規定行事。

3項 - 不得從秘密檔案室或專櫃，取出任何文件。

註釋：嚴禁從秘密檔案室取出任何文件，只能在室內閱讀。法律規定應保存於秘密檔案室的文件為：

1.法典1082條：聖赦院的覆文，屬於內庭懺悔聖事以外所豁免的秘密婚姻限制，應放在秘密檔案室中。

2.法典1133條：秘密結婚，於登記在專冊後，放在公署秘密檔案室。

3.法典1339條3項：對警告或譴責的事實，應以文書確定之，並放在公署秘密檔案內。

4.法典1719條：偵查之卷宗及教長發動偵查及結束偵查之裁定，以及偵查前之一切措施，如不需要進行刑事訴訟，應保存於公署之秘密檔案室內。

491 491條 - 1項 - 教區主教必須督導使主教座堂、詠禱司鐸座堂、堂區教堂、或其他地區內教堂的檔案公文與文件妥善加以保管，並使編著目錄兩份，一份在各堂的檔案室，另一份在教堂檔案室妥為保存。

註釋：教區主教不僅在主教公署設立檔案室，還應設法使主教座堂、詠禱司鐸座堂、堂區教堂，及教區內其他教堂，都設立檔案室，在內保存重要文件，並編著目錄兩份，一份存在各堂檔案室，一份存在教區檔案室。

2項 - 教區主教也應設法在教區內設置歷史檔案室，並將有歷史價值的文件妥善保管在內，而且有系統的加以整理編排。

註釋：教區主教還應設立歷史檔案室，以保存有價值的歷史文件，並有系統地加以整理編排。

3項 - 本條1和2項所述的公文與文件，如需查看或取出，應遵守教區主教所訂的規定。

註釋：教區主教應訂立章程，俾有意查看或由一般檔案室及歷史檔案室，取出文件者一律遵守。

第三節 經濟委員會及總務主任

DE CONSILIO A REBUS OECONOMICIS ET DE DECONOMO

經濟委員會及總務主任是專門負責教區財政的機構，前者採集體行動，負責指揮任務，後者為個別行動，負責執行任務（*Communicationes*，1973年，P.228，n.4,1 CP. V；*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120）。經濟委員會主要任務是針對教區財務，採取諮詢、監督、檢查、計劃等措施，維護教區財物的安全。

492條 - 1項 - 每一教區應設立經濟委員會，由教區主教或其代表擔任主席，在該委員會內，應有由主教任命、確實精於經濟事務及民法、且品德無缺的信徒，至少三人。 **492**

註釋：每個教區都應設立經濟委員會，這是義務，必須遵守。委員會的成員至少三人，不論其為聖職人員或會士或男女平信徒，只要合格，均可被任命為委員（*Communicationes*，1973年，P.229，10CP. V）。委員的資格為：

——精通經濟事務及民法，因為經濟委員會屬專職機構。

——品德完美，這是擔任任何教會職務必須具備的條件。

經濟委員會的主席，由主教親自擔任或其所委派的代表擔任。不過，就狹義而言，主教不是經濟委員會的成員（*Chiappetta L.*：天主教

法典註釋2123)。

主教在任命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時，原則上，不必先徵詢公署其他機構的意見，不過，為了明智起見，最好同參議會及公署的重要負責人商討有關任命事宜（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124）。

2項 - 經濟委員會的任期為五年，任期屆滿，得連任，無期限限制（Communicationes，1982年, P.214, Can.414；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125）。

3項 - 主教四親等內的血親或姻親，不得任經濟委員會的委員。

註釋：主教的四親等內的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經濟委員會的委員。

493 493條 - 除第五卷「教會財產」所委託的任務外，經濟委員會應每年按教區的指示，為未來一年整個教區事務的收入與支出，編列預算，並且為過去的一年審查收支賬目。

註釋：經濟委員會應按本法典第五卷論「教會財產」的規定，善盡自己的職務，尤其是應照法典1282條之規定，以教會名義執行自己的職務：

——委員們在就職前，應在教長前宣誓，承諾忠實妥善地管理教區財產（1289條）。

——委員們不得任意，放棄已接受的職務（1289條）。

此外，經濟委員會，每年應按教區主教的指示，為未來的一年整個教區的收入與支出，編列預算，並審查過去一年的收支帳目。

經濟委員會的職務是協助主教管理教區的財產，因此其職務是諮詢性質，不過，有時其決議有約束力，主教必須遵守，茲分述於後：

甲、主教應先徵詢經濟委員會的意見，方能行事：

1.法典494條2項：總務主任任職期限未滿前，教區主教雖有重大

理由，亦必須先徵詢參議會與經濟委員會的意見，方能解除其職務。

2.法典1277條：教區主教「對教區經濟狀況有重大關係的行動，應徵詢經濟委員會及教區參議會的意見」。

3.法典1263條：教區主教為教區的需要，於徵詢經濟委員會及司鐸諮議會的意見後，得徵收少量稅捐。

4.法典1281條2項：法人所為之管理財物行為，何者超越正常管理範圍，在章程內應加界定，如未加界定，教區主教在聆聽經濟委員會意見後，得指定何者超越正常管理範圍。

乙、教區主教應獲得經濟委員會之同意方能行事：

1.法典1277條：教區主教採取非常管理行為時，應獲得經濟委員會及參議會的同意。

2.法典1292條1項：在變更教區財產或屬教區主教權下的法人財產，其總值在主教團為轄區內所訂的最高及最低之間，主教應獲得經濟委員會及參議會的同意，方得進行。

3.法典1292條2項：變更教區財產，其總值超越主教團所訂之最高上限，或為還願，贈與教會之物或有藝術或歷史價值的寶物，即使不超過主教團所訂之上限，教區主教亦應獲得經濟委員會及參議會的同意，方能進行，因為法典1292條2項，明定在有效變更上述財物時，「還必須」（*insuper requiritur*）有聖座的同意。

此外，如總務主任被選為教區署理，經濟委員會應另選一人為臨時總務主任（法典423條2項）。

494條 - 1項 - 在每一教區，主教在聆聽參議會與經濟委員會的意見後，應任命確實精於經濟事務，而且是十分正直的人做總務主任。 494

註釋：每一教區應有總務主任，由教區主教自由任命，不過，主教在任命之前，應聆聽參議會及經濟委員會之意見。總務主任的資格

為：精通經濟事務，為人正直可靠。主教的四親等內的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總務之職。平信徒亦得擔任總務之職。

2項 - 總務的任期為五年，任期屆滿後，得連任五年；任期內除非有主教認定的重大理由，於徵詢參議會與經濟委員會的意見後，不得解除其職務。

註釋：總務主任的任期為五年，任期屆滿後，得連任五年甚至再連任（見英譯399頁）；主教有重大理由，於總務主任任期屆滿前，在徵詢參議會及經濟委員會的意見後，得解除其職務。

3項 - 總務主任的職務，是按照經濟委員會所規定的方式，在主教的權下，管理教區的財產，並且從教區的收入中，支付主教以及主教所委派的其他人士合法所編列的費用。

註釋：總務主任的職務是按照經濟委員會所指定的方式，在主教權下，管理教區的財產；從教區的收入中，支付主教及主教所委派的其他人士合法所編列的費用。

4項 - 年終，總務主任應向經濟委員會報告收支賬目。

註釋：總務主任應向經濟委員會報告收支帳目。

第三章

司鐸諮議會及參議會

DE CONSILIO PRESBYTERALI ET DE COLLEGIO CONSULTORUM

495 495條 - 1項 - 每一教區應成立司鐸諮議會，即一司鐸集團，有如主教的元老院，代表司鐸團，依法律規定，協助主教治理教區，以期儘可能促進主教所管理的天主子民的牧靈利益。

註釋：梵二大公會議在「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中，明白指出：「主教們應在教導、聖化、管理天主子民的職務與工作上，把司鐸們視為必要的助手與顧問……主教們應甘心聽取司鐸們的意見，而且應參考他們的建議，與他們討論有關教區牧靈工作的需要，以及有關教區有益的各種事項」（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7）。因此，司鐸諮議會不是單純的神職協會，而是教區組織中的基本機構，它不是工會，不是為保護神職人員的利益而設的，它主要的任務是在全教區協助主教管理，訓導及聖化天主子民。它是主教與司鐸間的橋樑，把司鐸們的意見呈報給主教，及將主教的意願傳達給司鐸弟兄。使教區的牧靈工作順利推廣。

本條法典明文規定：每個教區都有義務成立司鐸諮議會，它的性質是：

——司鐸諮議會是主教的參議院（*senatus*）。

——惟有司鐸有資格擔任諮議員，平信徒甚至執事都無資格成為司鐸諮議會的成員。

——司鐸諮議會代表全體司鐸，依法律規定協助教區主教治理教區。

由於司鐸諮議會是顧問性質，故主教對諮議會的建議，並無全盤接受的義務，主教有最後裁決權。

2項 - 在宗座代牧區與監牧區，代牧或監牧應成立至少由三位司鐸傳教士所組成的諮議會，在重要的事務上，應徵求他們的意見，也可藉書信徵求。

註釋：在宗座代牧區及監牧區，則應成立傳教士諮議會，其會員至少包括三個司鐸傳教士；在重要事務上，主教徵詢他們的意見。

三位傳教士必須是司鐸，方有資格成為傳教士諮議會的成員。平信徒不得有效地成為傳教士諮議會會員（*Communicationes*，1982年，

P.215, Can. 415, N.2 ; Chiappetta L. : 天主教法典註釋2150)。

傳教士諮議會，如果因故不能召開，主教得透過書信徵求他們的意見。

496 496條 - 司鐸諮議會應有教區主教所批准的規章，但必須注意主教團對此所作的規定。

註釋司鐸諮議會應有自己的章程，在章程內明定某些重大問題應在諮議會中討論，召開會議的方式、時間，諮議會與教區全體司鐸的關係等。在制訂章程時，還須注意主教團對司鐸諮議會所定的規則；章程制訂完畢，送主教審閱並批准，方為有效。

497 497條 - 有關司鐸諮議會諮議的分配、膺選：

1° 約半數諮議應由司鐸們，按照下列法律的規定以及諮議會的規章，自由選出；

2° 根據規章的規定，某些司鐸應是當然諮議，即由於其受委託的職務關係，應是諮議會的成員；

3° 教區主教有權自由任命若干諮議。

註釋：司鐸諮議會會員的產生，有下列三種：

1款：由選舉產生的會員。此類會員約占全體諮議會會員的半數，他們由全教區的司鐸，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規定自由選出。

2款：當然會員。章程應明文規定，當然會員的數目。通常副主教及主教代表，修院院長及總鐸宜列入當然會員內。

3款：教區主教自由任命若干會員。諮議會章程應明文規定主教任命會員的數目。此項規定是為平衡諮議會的代表性，以免某些司鐸階層缺少代表。例如某修會神職人員，無一人當選諮議會會員，此時主教得任命該修會司鐸為會員。

498條 - 1項 - 為成立司鐸諮議會，下列人士有選舉與被選舉權： **498**

1° 所有歸屬教區的教區司鐸；

2° 未歸屬教區的教區司鐸，及某一修會或某一使徒生活團的司鐸，而在教區內居住，並為教區的利益而行使某一職務者。

註釋：前條（497條）1款謂司鐸諮議員約半數由選舉產生，此條規定，誰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1款：所有歸屬教區的司鐸，都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即使某司鐸不住在教區內，只要他歸屬教區，就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Communicationes*，1981年，P.130, Can. 312, n.1；1982年，P.216, Can. 418, n.1；*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157）。

副主教及主教代表，如未被章程列為當然委員，亦有被選舉權。

2款：凡未歸屬教區的教區司鐸，及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司鐸（如僅為會士而不是司鐸，無選舉及被選舉權），只要住在教區內，同時擔任某種職務，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至於擔任何種職務，才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應由諮議會章程明定之（*Communicationes*，1981年，P.130, Can. 312；1982年，Can. 418, n.2；*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159）。

本條未提及俗世會的會士，是否有選舉或被選舉權，因為該會的會士司鐸，或依法典715條1項之規定，已歸屬教區，或依法典715條2項之規定歸屬該修會，如為後者，則依「未歸屬教區的司鐸」辦理。換言之，只要該會士司鐸住在教區內並擔任某職務，便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2項 - 如規章有規定，其他在教區內有住所或準住所的司鐸，也可賦與同樣的選舉權。

註釋：對於未歸屬教區的教區司鐸，或會士或使徒生活團成員，僅在教區有住所或準住所，而未擔任任何職務者，如諮議會章程規定

他們有選舉權及被選權，則他們才有，否則沒有。

法典之所以規定，諮議會應廣納各方司鐸，是因為「所有司鐸，無論其為教區司鐸或會士司鐸，都和主教分享並執行基督的同一鐸品，是主教品位的指定助手」（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28，1）。

- 499** 499條 - 選舉司鐸諮議會諮議的方式應由規章訂定，務使儘可能從各不同職務，以及教區不同地區的司鐸內選出代表。

註釋：司鐸諮議會，既是代表教區的全體司鐸，其成員應儘可能涵蓋教區內各職務及各牧靈區的司鐸：

——諮議會的成員應涵蓋各種職務的司鐸，如本堂神父、副本堂神父，專職司鐸、教區住持等。

——應涵蓋教區內各牧靈區的司鐸。

- 500** 500條 - 1項 - 對召開司鐸諮議會議，主持會議，並決定會議中應討論的問題，或接受諮議所提的問題，皆由教區主教作主。

註釋：教區主教不是諮議會的成員，因為諮議會是主教的顧問及合作的機構，但主教卻是教區的牧人，司鐸團的首領，因此，唯有主教有權：

——召開諮議會。

——主持會議。

——決定會議中討論的問題。

——接受諮議員所提的問題。

2項 - 司鐸諮議會祇享有諮議權；教區主教在較重要的事務上應徵詢其意見，但祇有在法律明文規定的事件上，才必須取得其同意。

註釋：司鐸諮議會只享有諮議權，沒有表決權。不過，教區主教

在「較重要的事務上」應徵詢諮議會的意見。雖然法典強調，在法律明文規定的事上，應取得諮議會的同意，主教才可執行，但這只是一種假設，實際上，在本法典內沒有這樣的規定。

3項 - 司鐸諮議會絕不能脫離教區主教而單獨行動，也祇有教區主教能公佈依2項規定所作的決議。

註釋：司鐸諮議會總不可沒有主教的許可，而獨斷獨行。換言之，沒有主教的召集會，諮議會不可擅自召開會議，也不可在會議中討論主教未許可的問題，更不可擅自集會討論如何反對主教的事項。這是造反行為，絕不容許發生。

因此法典明文規定，諮議會所作的決議，惟有主教有權公佈實施。

501條 - 1項 - 司鐸諮議會諮議的任期由規章規定，但在五年內 **501**
必須更換全部或部分諮議。

註釋：司鐸諮議會會員的任期，由諮議會章程規定之，但法典指示，在五年之內，應更換全部或部分諮議員。此處的「更換」，僅指由司鐸團所選出及主教所任命之諮議員，至於當然議員，則不在更換之列。因為當然諮議會會員是因其擔任之職務而成為諮議員，故一旦喪失該職務，則自動喪失諮議資格，而由新任該職務者遞補。

2項 - 主教出缺時，司鐸諮議會即告解散，其職務由參議會代理；主教在就職後一年內，應重新成立司鐸諮議會。

註釋：主教位出缺時，司鐸諮議會自動解散，其職務由參議會代理，但新主教就職後一年內，應成立新司鐸諮議會。法典許可新主教於一年內成立諮議會，是讓主教有時間認識自己的新教區，然後好成立一理想的諮議會。

3項 - 如果司鐸諮議會未善盡受委託，為教區謀求利益的的職務，或嚴重的妄用職權，則教區主教，在徵求教省總主教的意見

後，或是如果其本身是總主教時，在徵求資深的省區主教的意見後，可解散司鐸諮議會，但在一年內必須成立新的諮議會。

註釋：假如司鐸諮議會未善盡其職務，或嚴重濫用其職權，則主教有權解散之。不過，在決定解散之前，應先徵詢省總主教的意見；如果總主教區的司鐸諮議會有上述情形時，則省總主教在徵詢省內資深主教的意見後，得解散之。但在一年內應重新成立司鐸諮議會。

法律對司鐸諮議會的特別規定：

- 1.法典443條5項：司鐸諮議會有權參加教省會議。
- 2.法典463條1項4款：司鐸諮議會有權參加教區會議。
- 3.法典1742條1項：司鐸諮議會有權選舉主教提名的「本堂神父顧問團」。

法律規定應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

- 1.法典500條2項：教區主教在較重要的事務上，應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
- 2.法典461條1項：在召開教區會議之前，應徵詢諮議會的意見。
- 3.法典515條2項：在設立、廢除或變更堂區時，應先徵詢諮議會的意見。
- 4.法典531條：主教在徵詢諮議會後，得訂定規章，規定堂區獻金的歸屬。
- 5.法典536條1項：主教在徵詢諮議會後，得成立堂區牧靈委員會。
- 6.法典1215條2項：主教於徵詢諮議會後，得許可建立新教堂。
- 7.法典1222條2項：教區主教於徵詢諮議會後，得將教堂改為世俗用途。
- 8.法典1263條：為了教區的需要，主教於徵詢諮議會後，得徵收少量稅。

502條 - 1項 - 教區主教得從司鐸諮議會的諮議中，自由任命若干司鐸組成參議會，其名額不得少於六人，也不得超過十二人，任期為五年，享有法律所規定的職務；但五年任期屆滿後，仍能繼續行使本有的職務，直至新的參議會成立為止。

註釋：參議會：參議會是出自司鐸諮議會，是後者的縮影（*Communiciones*，1982年，P.218, Can. 422 n.1；*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177），但兩者是截然不同的機構，彼此各自獨立，互不從屬。每個教區應成立參議會，因為有許多行政措施是法律行為，必須依法召開參議會，方得有效執行。

參議會的會員必須是司鐸，由教區主教從司鐸諮議會會員中，挑選若干人，任命其為參議員。參議員人數最少六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參議會中的每個會員都應由主教任命，沒有所謂的「當然參議員」，如同諮議會有若干「當然諮議員」一樣。

參議會會員，任期五年，此乃法律明文規定者，主教無權更改。五年期滿屆滿後，參議會並不自動解散，仍照常執行其職務，直至新參議會成立為止。

一位參議員如果喪失其諮議員身分（如主教位出缺，諮議會解散），並不同時喪失其參議員資格。若一位參議員辭職、死亡，或被撤職，主教並無義務立即任命一位新參議員以代替去職者，除非參議員人數低於六人。法典謂參議會「享有法律所規定的職務」，因此，如遇法律未規定的職務，例如「重要的職務」（法典500條2項），應召開諮議會，聽取他們的意見，不可因諮議會人多口雜，意見分歧，而僅召開參議會，以代替諮議會，這不是法律精神。

2項 - 教區主教主持參議會會議；主教被阻或出缺時，由臨時代替主教者主持，或是，如果臨時代替主教者尚未產生，由參議會

中資深的司鐸主持。

註釋：教區主教在位時，由其主持參議會會議。教區主教受阻或出缺時，由臨時接管教區者主持會議。倘若臨時管理教區者未產生，則由參議會中最先晉鐸的議員主持會議。如最先晉鐸者有數人，則由年齡最大者主持會議。

3項 - 主教團可規定將參議會的職務，委託於主教座堂的詠禱司鐸班。

註釋：主教座堂的詠禱司鐸班，在新法中不再擁有參議會的職務，只專門負責「舉行較隆重的禮儀」（法典503條）。不過，有的地區，座堂詠禱司鐸班，仍有傳統勢力，對教區有相當大的影響。因此，法典很明智地授權主教團決定，是否將參議會的職務委託於座堂詠禱司鐸班。教區主教有主教團的許可，得將參議會的職務授與座堂詠禱司鐸班。

4項 - 在宗座代牧區與監牧區內，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依495條2項規定的傳教區諮議會，執行參議會的職務。

註釋：在傳教區的宗座代牧區及監牧區內，法典495條2項的傳教士諮議會，同時兼任參議會的職務，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法律對參議會所規定的職務列舉於下：

1.法典1277條：主教對教區經濟「採取非常管理行為應有……參議會的同意」。

2.法典1292條1項：主教在變更本教區財產，其總價在主教團所規定之最高額或最低額之間，應有……參議會之同意。同樣，對屬於主教權下的法人，其產值如上述所規定者，由主教先取得……參議會之同意後處理之。

3.法典1295條：主教對使法人財產陷於劣勢之任何交易，亦應取得……參議會之同意方得為之。

4.法典1277條：對教區經濟狀況有重大關係的行動，主教應先徵詢……參議會的意見，方得採取管理行動。

5.法典494條1~2項：主教在徵詢參議會……的意見後，任命總務主任。總務主任在職期間，若有重大理由，主教在徵詢參議會……之意見後，得解除其職務。

6.法典422條：無輔理主教時，參議會應將主教之死亡及早稟告聖座。

7.法典419條：由主教位出缺至教區署理產生為止，這段時間的教區管理，如無輔理主教，歸參議會。參議會此時之管理權，如副主教的權力（法典426條）。

8.法典421條1項：參議會在得知主教出缺後，應於八日內選出教區署理。

9.法典833條4款：教區署理在參議會前宣誓。

10.法典430條2項：教區署理如辭職，應將辭職之正式文件出示參議會。

11.法典272條：在教區主教出缺一年後，教區署理於獲得參議會之同意，得批准神父脫離、歸屬及遷移至另一教區。

12.法典485條：教區署理在獲得參議會之同意後，得解除秘書長及其他書記之職務。

13.法典1018條1項：教區署理於徵得參議會之同意後，得給予教區聖職人員晉秩委託書。

14.法典382條3項：主教就職時，將宗座詔書出示參議會。

15.法典404條1項：助理主教就職時，將宗座任命書出示教區主教及參議會。

16.法典404條3項：教區主教受阻，助理或輔理主教，只將宗座任命書出示參議會，就算就職。

第四章 詠禱司鐸班

DE CANONICORUM CAPITULIS

503 503條 - 主教座堂或副座堂的詠禱司鐸班，是一種司鐸集團，其職務是在主教座堂或副座堂，舉行較隆重的禮儀；此外，主教座堂的詠禱司鐸班，尚擔任法律或教區主教所委託的職務。

註釋：詠禱司鐸班是一司鐸集團，其任務是舉行較隆重的禮儀。詠禱司鐸班分主教座堂司鐸班，及其他教堂司鐸班，前者是指在主教座堂成立的司鐸班，並在其內舉行隆重禮儀；後者是指在主教座堂以外的主要聖堂舉行隆重禮儀的司鐸班。

舊法時代，主教座堂的詠禱司鐸班，在治理教區上，擔任主教的助手，擁有今日司鐸諮議會及參議會的權力，新法已將此項權力移交給司鐸諮議會及參議會，故座堂詠禱司鐸班與其他教堂詠禱司鐸班一樣，只負責聖堂內的隆重禮儀的舉行。除非依法典502條三項之規定「主教團將參議會的職務，委託主教座堂的詠禱司鐸班」。

舊法（391條1項）謂詠禱司鐸班是「神職」（Clerici）集團，新法規定，詠禱司鐸班是「司鐸」集團，因此執事不能成為詠禱司鐸班的成員。主教座堂的詠禱司鐸班尚擔任法律或教區主教所委託的職務。主教座堂的詠禱司鐸班，有權參加教省會議（法典463條1項3款）。

504 504條 - 祇有宗座能成立，變更或解散主教座堂的詠禱司鐸班。

註釋：主教座堂詠禱司鐸班的成立、變更（由主教座堂詠禱司鐸

班變更為其他教區詠禱司鐸班)或解散,保留於聖座。其他教堂詠禱司鐸班,主教可成立,此乃與舊法不同之處,因為舊法規定,後者亦為聖座保留。

505條 - 主教座堂或副座堂的詠禱司鐸班應有規章,此規章應由團體集會依法制定,並由教區主教批准;而且非有教區主教的核准,不得更改或廢止。 **505**

註釋:主教座堂詠禱司鐸班,或其他教堂詠禱司鐸班,均應有自己的章程。此項章程由詠禱司鐸班透過合法集會所制訂,而由教區主教所批准。至於章程的更改或廢止,亦應由詠禱司鐸班集會決議並由教區主教批准。

506條 - 1項 - 詠禱司鐸班的規章,應規定詠禱司鐸班的組織,與詠禱司鐸的名額,但必須遵守創立時所定的法規;應規定詠禱司鐸班以及每一詠禱司鐸,對敬禮天主,善盡職守,應做事項;應規定處理詠禱司鐸班事務的會議,以及有效與合法處理事務所需要的條件,而且還須遵守普通法的規定。 **506**

註釋:除應遵守創立時的規定外,詠禱司鐸班的章程還應明白規定:

——詠禱司鐸班的組織及其名額。

——在敬禮天主及執行職務上,應指明詠禱司鐸班全體及每一詠禱司鐸應做的事項。

——應明確規定詠禱司鐸班集會時的規則,在集會中討論詠禱司鐸的事項;指明何種條件攸關事項的有效性與合法性。當然,還應遵守普通法的規定。

2項 - 規章上也必須規定,固定的和自由行使職務而應給付的

報酬，並應遵照聖座的規定，制定詠禱司鐸的標幟。

註釋：章程中還應規定詠禱司鐸班的報酬，即固定的報酬及因執行職務所得的報酬。並遵照聖座的規定，制定詠禱司鐸班的標幟。

507 507條 - 1項 - 詠禱司鐸中應有一負責管理司鐸班的主席，也應按照規章的規定以及地區現行的慣例，設置其他職掌。

註釋：詠禱司鐸班，既是一司鐸集團，自然應有一主席作為該團的首領。主席的職責，依章程的規定指揮並安排團員的活動，但對團員並無任何管轄權。

主席的產生，能是由詠禱司鐸投票選出，由主教確認（法典509條1項），也能是直接由主教任命，端視章程如何規定。此外，應按照章程及當地的慣例，設置其他職務。

2項 - 其他職務，亦可委託給不屬於詠禱司鐸班的聖職人員，使之按照規章的規定，藉此職務，協助詠禱司鐸。

註釋：亦可將其他職務，委託給不屬詠禱司鐸班的神職人員，後者依照章程之規定，協助詠禱司鐸班執行其他職務。

508 508條 - 1項 - 主教座堂與副座堂的詠禱專赦司鐸，因職務享有經常代行權，以在告解聖事中赦免未經宣告，不受宗座保留的自科懲戒罰。這項權力得在教區內為本區人也為區外人行使，也得在本教區外為教區所屬信徒行使，但不得委他人代替行使。

註釋：詠禱專赦司鐸的職務，只能在告解聖事內執行，此項職務非常重要。詠禱專赦司鐸，無論其為主教座堂的或其他教堂的，因職務具有經常代行權，得在告解聖事中，赦免懲戒罰，只要該罰是未宣佈，並不為聖座保留的自科罰即可。專赦司鐸，在本教區內，有權赦免任何教友，無論其為本教區的或非本教區的信友。但在本教區外，

則只能赦免本教區信友的懲戒罰。所應注意者，專赦司鐸，依其職務，得在全教會聽告解（法典967條2項、968條1項）。

專赦司鐸的赦免懲戒罰權，不得授與他人。同時此項職務與副主教及主教代表職務，為不能相容者（法典478條2項），故同一人不能兼任上述兩種職務。

2項 - 如無詠禱司鐸班，教區主教應任命一位司鐸充任同樣的職務。

註釋：法典明文規定，如教區內沒有詠禱專赦司鐸，主教應任命一位司鐸執行專赦司鐸的職務。

509條 - 1項 - 教區主教，在徵詢詠禱司鐸班的意見後，有權在 509
主教座堂及副座堂任命全部以及每一個詠禱司鐸職位，但教區署理卻無此權，一切相反的特恩，都被撤銷；同樣主教也有權批准詠禱司鐸班所選出的該班主席。

註釋：全部每一詠禱司鐸職位——高位及普通詠禱司鐸職位——都由教區主教授與；教區署理無此權。不過，教區主教在授與該職位前，應先徵詢詠禱司鐸班的意見。凡與本法條的規定相牴觸的特恩，一律取消。假如根據章程，由詠禱司鐸班選出該團主席，則教區主教有權確認。

2項 - 教區主教祇能將詠禱司鐸職位，授與在道理及生活品德上傑出的司鐸，且過去盡職可嘉者。

註釋：法律明文規定，有資格獲得詠禱司鐸職位者為：

——在道理及生活品德上，都超群出眾的司鐸。

——在執行司鐸職務上，長期獲得大眾稱讚肯定者。後一條件間接說明，不可將此項職務授與年輕神父或晉鐸不久的司鐸。

510 510條 - 1項 - 詠禱司鐸班以後不得再與堂區合併；如有與堂區合併者，教區主教應使之分開。

註釋：為符合法典520條的規定：「法人不得成為堂區主任」，本條嚴禁詠禱司鐸班與堂區合併；如果已合併者，教區主教應使之分開。

2項 - 當堂區和詠禱司鐸班同用一座教堂時，應指派一位堂區主任，無論是否從詠禱司鐸班中選出，均享有其他堂區主任依法律規定所有的一切義務和權利。

註釋：詠禱司鐸班雖然不得與堂區合併，但法典許可兩者共用一座聖堂；在同一聖堂內，各自執行其職務，但應有一位堂區主任負責堂區工作。堂區主任可由詠禱司鐸班中選出，或由其他教區神父擔任，均享有其他堂區主任，依法擁有的一切權利與義務。

3項 - 教區主教有權制訂一些條例，使堂區主任的牧靈職務，和詠禱司鐸班本有的職責獲得正當的協調，務使堂區主任不阻礙詠禱司鐸班的職務，而詠禱司鐸班也不阻礙堂區職務；如果發生衝突，教區主教應解決之，尤其應設法使信徒的牧靈需要妥善的受到照顧。

註釋：由於共用一座聖堂，詠禱司鐸班與堂區之間，極易發生緊張、對立，甚至衝突事件。為預防此類不愉快的事，教區主教應制訂規則：使堂區主任執行牧靈職務的時間與詠禱司鐸班使其職務的時間錯開，各得其所。堂區主任不阻礙詠禱司鐸班的職務，詠禱司鐸班也不可妨礙堂區主任的職務。萬一發生衝突，教區主教有責任立即加以化解，尤應設法使信友的牧靈需要獲得妥善照顧。

4項 - 為堂區又是詠禱司鐸班的教堂，所有捐獻，除另有指定外，推定是給與堂區的。

註釋：堂區及詠禱司鐸班共用一聖堂時，凡對聖堂的捐獻，應注

意捐獻者的意願，如無法確定捐獻者的意願，推定是給堂區的。

第五章 牧靈委員會

DE CONSILIO PASTORALI

511條 - 每一個教區，應按照牧靈情況的要求，成立牧靈委員會 **511**
會，它在主教權下，對教區的牧靈工作，加以研究、探討，並提出
實際的結論。

註釋：首先提倡牧靈委員會的，是梵二大公會議。在「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明定：「……主教應該成立牧靈委員會，由聖職人員、修會會士及教友們選派代表參加」（教會傳教法令，30，2）。教友們有傳教的義務，因為「藉著聖洗、堅振，每位教友都被吾主親身委派作傳教工作」（教會憲章，33，2）。

依照本條（511條）法典的規定，教區主教沒有義務非成立牧靈委員會不可。但也沒有絕對自由不成立，應看當地的情形而定。如果牧靈情況需要，則主教有義務成立牧靈委員會。牧靈委員會的職務是在主教權下，針對教區的牧靈工作，加以研究、探討，並提出實際的結論供主教參考。

512條 - 1項 - 牧靈委員會是由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的基督信徒 **512**
所組成，包括聖職人員，獻身生活會的成員，尤其是平信徒；以上
委員按教區主教所定的方式予以指派。

註釋：牧靈委員會是由下列人士組成：

—— 聖職人員：司鐸及終身執事。

——獻身生活會人員，但應獲得上司的許可。

——尤其是平信徒，平信徒應佔全體成員的大半，因為教區團體是由絕對多數的平信徒所組成。

構成牧靈委員會成員的必須條件是：完全與天主教會共融的基督信徒。牧靈委員會的成員，不可太多，以能勝任者為宜。至於成員的產生，係照主教所定的方式，可透過選舉產生，也可由主教直接任命。不過，最好是仿效法典（497條）對司鐸諮議會會員的產生所制定的方式：一半由選舉產生，若干人為當然委員，主教任命若干委員。

2項 - 被遴選加入牧靈委員會的基督信徒，必須真能代表組成教區的全體天主子民，為此必須注意教區的各個不同地區，不同的社會環境與職業，以及他們個人或與別人集體參與使徒工作的情形。

註釋：牧靈委員會會員的選擇，應能代表教區的全體信友，因此應注意不同的地區、社會的環境，不同的職業；並應注意個人或聯合他人集體參與使徒工作的情形。

3項 - 祇有信德堅定、倫理生活與明智卓越的信徒，才能被委任為牧靈委員會的委員。

註釋：選擇牧靈委員會會員時，應調查其人是否信德堅定，倫理道德卓越做事明智幹練。

513 513條 - 1項 - 牧靈委員會，依主教所制訂的規章，設定其期限。

註釋：牧靈委員會的成立，應是定期的，由教區主教在制定章程時，決定之。

2項 - 主教出缺時，牧靈委員會即告解散。

註釋：主教位出缺時，牧靈委員會即告解散。

514 514條 - 1項 - 牧靈委員會祇享有諮詢權，祇有教區主教能按使

徒工作的需要而召開會議，並主持會議；也祇有主教能把會議中所討論的予以公佈。

註釋：牧靈委員會，只有諮議權，因此，主教在牧靈工作上遇到難題時，可徵詢牧靈委員會的意見，但沒有義務採納。

只有教區主教有權召開會議，並主持（親自或派代表）會議。在牧靈委員會中所作的決議，也只有主教有權公佈實施。

2項 - 每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註釋：1項說：主教得按使徒工作的需要召開牧靈會議，2項規定，即使沒有使徒工作的需要，每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第六章

堂區、堂區主任及副主任

DE PAROECIIS, DE PAROCHIS ET DE VICARIIS PAROECIALIBUS

515條 - 1項 - 堂區是地區教會中固定成立的信徒團體，由堂區主任在教區主教的權下，負責其牧靈事務，堂區主任是堂區本有牧者。 515

註釋：「堂區」的希臘字義有「住在附近」或「比鄰而居」之意。「堂區」一詞在初世紀與「教區」同義，兩者混合使用（Wernz - Vidal: *jus canonicum, Romae*, 1943, T. II, 912頁）。堂區的實際意義為：「堂區是地區教會中固定成立的信徒團體，由堂區主任在教區主教權下，負責其牧靈事務，堂區主任是堂區本有牧者」。

構成堂區的要件為：信友團體及主任司鐸。無信徒固不能成立堂區，有信徒，但人數太少，亦不能成立堂區。信徒雖多，但流動性太大，時多時少，亦不宜成立堂區。所以，信徒太少不成為團體，雖

有聖堂或神父住宅，仍不得成立堂區，但可設立「傳教站」、「會所」……等臨時性機構以服務信友。

2項 - 祇有教區主教有權設立、廢除或變更堂區，但非先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主教不應設立或廢除或大事變更堂區。

註釋：堂區的設立、廢除或變更，只有教區主教有此權，但應注意的是，無論設立，或廢除，或變更已成立的堂區為其他用途，主教應事先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

3項 - 合法設立的堂區，依法享有法人資格。

註釋：合法設立的堂區，享有法人資格，因此是權利與義務的主體。

516 516條 - 1項 -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堂區享有與堂區同等的地位，準堂區是在地區教會中一個固定的信徒團體，委託一位司鐸作為本有牧者，但由於特殊情況尚未成立為堂區。

註釋：「準堂區」不再專指傳教區的堂區，如同舊法時代一樣；同時新法也不再區分教區與傳教區的法律職責，對兩者一視同仁。準堂區享有堂區同等的地位，因此準堂區，如同堂區一樣，擁有自己的信友團體，自己的本有牧人——本堂神父，唯一不同的是，準堂區尚未成立正式堂區。所以，準堂區的主任司鐸及副主任司鐸，其職責與任免與堂區的主任司鐸和副主任司鐸的職責、任免等，完全相同。至於準堂區之所以未成立為堂區，其原因有二：外在的原因，即政治因素；內在的原因，為經濟不能自足等。

法典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堂區與堂區相同。此處的所謂「法律另有規定」是指特別法另有規定，例如，若教區法規定，應成立「堂區牧靈委員會」，此項規定為準堂區不是必要的（FRANCESCOCOCOPALMERIO，論堂區，Romae，1991，56

頁。)

本法典對「準堂區」沒有另外規定，其權利與義務和堂區完全相同。因此：

——準堂區由教區主教以正式法令成立之。

——主教在成立準堂區時，雖不必如同成立堂區時，先應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但最好還是先徵詢；因為準堂區遲早會成為正式堂區。若於成立準堂區時，未徵詢諮議會的意見，將來把「準堂區」改為「堂區」時，必須徵詢諮議會的意見。

——準堂區的主任司鐸，法典雖未明言，由誰委派，毫無疑問，應由教區主教任命。

——準堂區主任司鐸的權力為職權（*potestas ordinaria*），主任司鐸為「本有牧人」；準堂區也是法人（同上，Coccopalmerio F.：論堂區57頁）。

2項 - 如果某些信徒團體不能成立為堂區或準堂區，則教區主教應用其他方式給他們提供牧靈服務。

註釋：如果不能成立堂區或準堂區，教區主教應用「其他方式」給信友們提供牧靈服務。所謂「其他方式」，能是指在堂區內為偏遠地區的信友，指派一位副本堂，專門負責牧靈工作，或是成立傳教站、牧靈中心等。

有人認為，可依法典564～572條之規定，成立「專牧區」（*cappellania*），任命專職司鐸為這類信友服務。有人以為不可，因為「專牧區」是針對「特別信友團體」（*peculiaris coetus*）而設，此類團體有其「特別」性；例如醫院內的病人、監獄裡的犯人（法典566條2項）、無聖職修會會士（法典567條）、軍人（法典569條）、移民、被放逐者、難民、海員等（法典568條），為這類特別信徒，才可成立專牧區（Coccopalmerio F.：論堂區59頁）。

517 517條 - 1項 - 如環境有需要時，一個堂區或數個堂區的牧靈工作，可委託給數個司鐸共同負責，但是其中一人應是牧靈工作的主任，領導共同的工作，並應在工作上對主教負責。

註釋：本條所講的是「共管堂區」，即數位司鐸共同管理一個或數個堂區。司鐸團中一人為主任，領導大家共同工作；主任對堂區的工作向主教負責。

「共管堂區」的司鐸至少應有兩人，才能成為一「司鐸團」。數個神父必須聯合成為一團，才能共同負責堂區的牧靈工作。換言之，每個神父聯合其他的神父負起堂區的一切牧靈工作。我們可以說：「司鐸團」（*coetus sacerdotum*）就是堂區主任，但司鐸團不是法人（*Coccopalmerio F.*：論堂區102頁）。

既然堂區主任是司鐸團，那麼如何執行牧靈工作？我們且看 *W.ONCLIN* 在論聖統制時所說的話：「……全體司鐸形成一個團，共同負起堂區主任的職務，共同負起訓導、聖化、治理的職務，……共同負起堂區主任所應盡的一切義務。但司鐸團每個人應作何事，如何分配工作，卻是由司鐸團自己，在主任領導之下，自行決定」（*Communicationes*，1976, 30；*Coccopalmerio F.*：論堂區103頁）。

法典543條1項論司鐸團的責任時說：「……每人有責任按他們所定的程序，履行……堂區主任的責任與職務」。

從上述所言及法典（543條1項）的規定，我們可以對司鐸團如何共同管理堂區，下一結論：由司鐸團決議作什麼，如何作，由誰作。在決議過程中，每位神父有決議權；因此，主任是團體中的成員之一，雖然他居團體的首位。不過不是主任決議，其他成員聽命，而是全體每個人共同決議，因為每個人都享有同等的權利（*Coccopalmerio F.*：論堂區103頁）。

司鐸團的主任，由教區主教任命（法典544條），並且應舉行就職禮，其他司鐸作信德宣誓以代替就職禮（法典542條3款）。

司鐸團共同負責管理堂區，不是正常的堂區制度，只有「環境需要時」才可成立。

法典（517條1項）說：主任「在工作上向主教負責」，其真意何在，不易明瞭。柯氏說向主教負責，僅指向主教簡報堂區工作；至於對堂區工作向主教負責，不是主任一人的事，而是全體每個人都應向主教負責，因為對工作做成決議者，不是主任一人，而是全體每個人所下的決議，故每個人對所作的事都應負責（Coccopalmerio F.：論堂區104~105頁）。

2項 - 如果由於司鐸缺少，教區主教認為必需委託執事或無司鐸秩的人士或一個團體，來參與堂區的牧靈工作，則必須委派一位司鐸，使之享有堂區主任的權力與代行權，來領導牧靈工作。

註釋：如果缺少神父，則可將堂區牧靈工作賦予執事或平信徒（例如修士、修女）管理，不過主教應派一位享有本堂權力的司鐸，擔任舉行彌撒、聽告解、行病人傅油聖事等工作。

負責堂區牧靈工作的平信徒，可講道、領念禮儀經文、付洗、送聖體，在主教團同意及聖座許可後，主教可委託平信徒證婚（法典1112條1項），還可以舉行殯葬禮、管理堂區財產、主持經濟會議，書寫保管堂區登記簿（Coccopalmerio F.：論堂區109~110頁）。

518條 - 按常規，堂區該是地區性的，就是涵蓋一固定地區中的所有信徒；有需要時，按禮儀、語言、某一地區信徒的國籍、以及其他原因的區分，而設立屬人堂區。 **518**

註釋：本條所講的是屬人堂區。原則上，堂區應是地區性的，即在特定地區內的信友由堂區主任負責他們的牧靈工作。但有需要時，

也可設立屬人堂區。例如，按照不同禮儀，或語言、國籍以及其他原因，成立屬人堂區。屬人堂區並不是完全沒有地區界限，通常以教區為界限或在大城市內成立屬人堂區，因此，凡是在該教區或城市內的某特定信友團體，都屬屬人堂區主任管轄，非該特定團體，不受屬人本堂管轄。不過，法典特別舉例：為天主教大學學生得成立屬人堂區，或至少輔導司鐸（法典813條）。

有人主張，亦可為大學學生設立專牧區（*cappellania*），委派專職司鐸負責牧靈工作。但應注意的是：專職司鐸不能為專牧區內的教友證婚，除非有人授權。至於輔導司鐸的權力更少，不能作堂區主任的特別工作（法典530條）。

專牧區的專職司鐸，有的可赦免未保留的自科罰，例如醫院、監獄、航海的專職司鐸，只要在所轄地區內，可赦免懲戒罰。屬人本堂則沒有這種權力，但可證婚，而專職司鐸則不能證婚。

堂區主任司鐸（包括屬人本堂）由教區主教任命，而專職司鐸則由地區教長任命（法典565條）。

- 519** 519條 - 堂區主任是委託他管理堂區的本有牧者，在教區主教的權下，為託給自己的團體從事牧靈工作，被召分擔基督的職務，依法律規定為此一團體履行訓導、聖化與治理的職責，並應與其他司鐸或執事合作，以及平信徒的協助。

註釋：堂區主任是堂區的牧人，負責牧靈工作。換言之，牧人有義務執行訓導、聖化、治理所轄信友團體。但在執行上述職務時，應與其他司鐸及執事合作，並應接納平信徒的協助。

所謂堂區主任「在教區主教權下」是指堂區主任應由主教派遣並由主教手接受命令（*Coccopalmerio F.*：論堂區62頁）。

「本有牧者」是指堂區主任的職務，是「自己」的職務，不是

代理職務。法典還特別強調，本堂司鐸的治權是「職權」（*potestas ordinaria*），「職權」有「本有（*propria*）職權」及「代理職權」（*potestas vicaria*）。前者是指以己名治理堂區，後者是指以他人之名治理堂區。所謂的「職權」是指權力與職務結合在一起，不能分開，有職就有執行該職的權。

520條-1項-法人不得成為堂區主任；但教區主教，而不是教區署理，取得有關主管上司的同意後，可將堂區委託給一個聖職修會或一個聖職使徒生活團，也能將堂區成立在修會或團體的教堂內，但唯一條件，得有一位司鐸擔任堂區主任，或是，如果牧靈工作是委託給數個司鐸共同負責的，必須設立517條1項所規定的主任。 520

註釋：此條所講的是，教區主教將堂區託付某聖職修會或聖職使徒生活團時，應注意事項：

——首先應注意的是，法人不得成為堂區主任，所以修會或使徒生活團應指定一人，由主教任命其為堂區主任，或按法典517條規定，數個會士共同負責管理堂區，而由主教任命其中一人為主任。

——教區主教只能將堂區託付給聖職修會（不論是宗座立案或教區立案的）或聖職使徒生活團，因此，非聖職修會或生活團，因其無神職人員，所以不能接掌堂區牧靈工作。不過，也有人主張，這並不禁止將堂區委託給「有聖職成員的俗世會」（法典713條3項），只要遵守「法人不得成為堂區主任」及其他法律規定即可（*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279*）。

——堂區的成立，除了應有信友團體之外，還應有教堂、神父住宅、教友活動中心等重要建築。因此，當主教將堂區託付給修會或使徒生活團時，如堂區重要建築具已齊備，且不需要整修就能使用，則教區主教將該等建築交付修會或生活團即可。倘若堂區建築缺乏，

或雖有卻已損毀，不堪使用，必須先整修，此時主教可請求修會或使徒生活團出錢新建或整建；也可由教區主教出一部分錢，修會或使徒生活團出一部分。但新建或整修之建築，無論教區主教出錢與否，一律屬堂區財產。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結束管理堂區時，不得拍賣堂區建築，或向主教要求賠償（Coccopalmerio F.：論堂區238頁）。

——教區主教也可在修會或使徒生活團原有的聖堂內設立堂區，在此情形下，該聖堂產權屬修會或使徒生活團，教區只有使用權。

2項 - 本條第1項所規定的堂區的託管，可以是永久性的，也可以是定期的；這兩種託管皆應經由教區主教與修會或團體的有關主管上司之間的書面協議為之，在協議中，對應做的工作，從事工作的人員，以及經濟方面的事項，有清楚而詳細的規定。

註釋：主教將堂區託付給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管理，能是永久性的，也能是定期的；在這兩種託管中，主教應與修會或使徒生活團訂立契約。在契約中應清楚規定：

——「應做的工作」，本來堂區牧靈工作，包括一切教友團體牧靈的工作，不需要在契約中另加規定。法典之所以提出「應做的工作」，有其特殊用意。因為主教看中某修會的特別成聖方法，想將此方法引進教區內，因此請求該修會擔任堂區牧靈工作，俾能在全教區推廣該會的成聖途徑。那麼該修會就應按照契約委託專人負責堂區工作。

——在契約中規定牧靈工作人員，例如應委派有學問、有口才的會士，向堂區內的教授、老師、高級知識分子宣講教義，派年輕神父為小孩、青年講要理等。

——在契約中規定，建堂或整修的費用，修會應出若干、教區該出多少；堂區收入的分配，若干歸修會，若干屬教區等，都應詳細規定。

——在契約中規定，免費使用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聖堂。

521條 - 1項 - 必須領過司鐸聖秩的人，才能有效的被任命為堂區主任。 **521**

註釋：由於堂區主任的職務，是負責堂區的全面牧靈工作，故必須是司鐸，才能有效的被任命為堂區主任，就連執事亦不能有效的被任命為堂區主任。

2項 - 此行，必須有卓越的健全學識及正直的品格，具備牧靈的熱誠與其他德行，更應擁有普通法及特別法為管理堂區所規定的資格。

註釋：堂區主任還必須具備品德、學問、熱誠，以及普通法為管理堂區所規定的資格。

3項 - 為能將堂區主任的職務委任給某一人士，必須按照教區主教所規定的方式，也可透過考試，來確切檢定此人是否合格。

註釋：為能確定某人是否夠資格擔任堂區主任，主教得制定測試的方法，例如利用考試。

522條 - 堂區主任應享有穩定性，為此任期應是無限制的；祇有依主教團法令的規定，教區主教才能有限期的任命堂區主任。 **522**

註釋：堂區主任是堂區牧靈的領導中心，他的穩定性非常重要。梵二大公會議對堂區主任的職務的穩定性，特別強調：「堂區主任在堂區內，該享有其職務的穩定性，這是人靈利益所要求的。為此廢除可調動與不可調動本堂的區別」（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31，3）。故主教不可任命定期的堂區主任，除非主教團以法令訂定「定期任命」。

主教無論定期或不定期任命堂區主任，都應維持他的穩定性。因為職務的穩定性是為了信友們的益處。一位本堂上任不久，還未全面

認識自己的羊群，又被調職他處，此非教友之福。因此法律修改委員會的顧問們的共同意見是：堂區主任的調職「不得才過一年」就執行（Coccopalmerio F.：論堂區129頁）。

主教團以法令許可教區主教任命有定期的本堂時，應根據當地的特殊情況規定：此項任命不得少於若干年，例如西班牙主教團規定：任命定期的堂區主任，其任期不得少於六年（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法國主教團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三日公佈：定期的堂區主任，其任期不得少於六年；義大利主教團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六日規定，定期的堂區主任，其任期不得少於九年（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281）。中國主教團規定，定期的堂區主任，任期為六年（1995年十月：台灣地區司鐸手冊42頁）

523 523條 - 除某方有推薦或選舉的權利外，教區主教有權以自由委派的方式，委任堂區主任的職務，但應遵守682條的規定。

註釋：教區主教有權自由任命堂區主任，而且只有主教才能有效地任命，副主教、主教代表都無此權。為了使主教更容易且更適當地委任堂區主任，梵二大公會議特別規定：除了會士的權利外，該取消一切推薦、提名，或保留的任何權利（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31，2）。

如果任命會士或使徒生活團員為堂區主任，能有兩種情形：

1. 上司選定人選並向主教推薦，由主教任命之。
2. 主教在會士中挑選人員，在請求會長同意後，任命之。總之，任命之權屬於主教，同意之權在會長手中，故二人應溝通、商量，然後由主教任命。

524 524條 - 堂區主任出缺時，教區主教應排除一切人情，在考慮

一切環境後，委派其認為有資格管理該堂區的人，做該堂區主任；為審核資格，應徵詢總鐸的意見，並作適當的調查，而且如有需要，也可徵詢某些司鐸與平信徒的意見。

註釋：堂區主任出缺時，教區主教應不顧情面，在考慮一切環境後，任命一位有資格的神父擔任堂區主任。此條（524條）所講的「資格」與法典521條2項所規定的「資格」，不盡相同。法典521條2項所規定的「資格」，是指擔任堂區主任者必須具備應有的學問、品德等，而法典524條所要求的「資格」，是指新本堂人選，是否具備適應新堂區特殊環境的「資格」，例如新堂區的信友有客家人、廣東人、閩南人……等，他們彼此言語不通，而神父雖為大學教授，擁有數個博士學位，精通多國語言，惟獨不諳新堂區的各種方言，亦不夠資格擔任該堂區的本堂。此所以法典明定「應考慮一切環境」，作為任命新堂區主任的條件。

法典還規定「在審核資格時，應徵詢總鐸的意見」，即堂區主任出缺的地區的總鐸，如不徵詢，即任命新本堂，此項任命無效，因為法典127條二項如此規定（Coccopalmerio F.：論堂區123頁）。

除了詢問總鐸外，也可詢問其他神父或平信徒，然後任命新本堂。

525條 - 主教出缺或被阻時，教區署理或暫時代理教區的人有權：**525**

1° 對合法被推薦或被選舉任堂區主任的司鐸，給與委任或批准；

2° 任命堂區主任，如果主教出缺或被阻已達一年以上。

註釋：主教出缺或受阻時，教區署理或臨時管理教區之人，在任命堂區主任一事上，應注意下列兩點：

——主教出缺或受阻達一年以上，教區署理可任命堂區主任。

——主教出缺或受阻未達一年時，教區署理只能對會士、使徒生活團團員的推薦或被選加以批准。倘若出缺或受阻未滿一年，而又必須任命堂區主任，則應向聖座請求授權，方能有效任命。（Chiappetta）

526 526條 - 1項 - 堂區主任祇能管理一個堂區；但由於司鐸短缺或其他情況，可將數個鄰近的堂區委託同一堂區主任管理。

註釋：一個堂區主任只能管理一個堂區，但若缺少神父或其他原因，一個堂區主任也可兼管數個鄰近堂區。

2項 - 在一個堂區內，祇能有一個堂區主任或依517條1項所指的負責人，一切相反的習慣都應廢除，任何相反的特恩也一律撤回。

註釋：一個堂區只能有一個堂區主任，但若按照法典517條1項之規定，數個神父共同管理一個堂區或數個堂區時，則其中一人為主任。凡與此項原則相反的習慣都應廢除，任何與此原則相反的特恩也一律撤銷。

527 527條 - 1項 - 被任命負責一堂區牧靈職務者，自就職時起，及獲得該職，並應行使職務。

註釋：堂區主任在獲得教區主教的任命狀後，只有堂區主任的頭銜，尚不能執行堂區主任的職務，必須正式就職後，才能執行堂區主任的職務。

2項 - 教區教長或其代表司鐸，遵照特別法或合法習慣認可的方式，使堂區主任就職；但有正當理由，同一教長可豁免就職的方式；在這情形中，發給堂區的豁免公告即可替代就職。

註釋：堂區主任應就職，始得行使堂區主任之職務，這是法典明文規定的。但堂區主任就職的儀式，法典未詳細說明，而由特別法規

定之，或依當地的習慣舉行就職。因此，在主教團或教區特別法未制定就職儀式前，堂區主任可採下列就職儀式：地區教長，例如副主教將任命狀交給堂區主任，後者接受任命狀；並可效法主教就職時「當著參議會委員誦念教宗任命狀」的方式：由副主教當著堂區信友大眾念任命狀，念畢，將任命狀交給新堂區主任，同時副主教宣佈新堂區主任姓名……及新堂區主任致詞等儀式。

假如有正當理由，不便舉行就職典禮，則地區教長可免除就職儀式，而將免除公文通知信友，以代替就職。例如將主教免除就職文書貼在聖堂門前，或口頭向聖堂中教友報告，或將免除就職書影印分送給教友等。

假如堂區由法典517條1項的司鐸團負責，則他們的主任一人舉行就職儀式，其他司鐸只宣發信德誓言以代替就職（法典542條3款）。

3項 - 教區教長應規定必須就職的期限；此期限一過，除非有正當的阻礙外，教區教長得宣告堂區主任的出缺。

註釋：堂區主任就職的期限，應由地區教長規定之；在指定期限內，如堂區主任未就職，又無法提出未就職的正當理由，地區教長得宣佈該堂區出缺。

假如堂區主任被調職，依法典191條1項之規定，原職務在正式就任新職時起，才出缺。因此受任新職者，如不需舉行就職禮，則當其獲得新職任命狀時，原職即出缺。如所獲新職，需要舉行就職，則在正式就職時，原職才出缺。

528條 - 1項 - 堂區主任有責任向堂區居民完整的宣報天主的聖言；為此，他應努力對平信徒講解信仰的真理，尤其是在主日及法定節日應講道並講授教理，而且應促進福音的精神及社會正義方面的工作；應特別關切兒童及青年的天主教教育，應盡一切能力，與

信徒合作，使敬主冷淡的或沒有真正信仰的人能聽到福音。

註釋：堂區主任的三種職務，在法典519條已有記載，不過，法典528條及529條更具體地指出，堂區主任應如何完成其職務：

——應向堂區的居民宣講天主的聖言，不管他們是天主教教民或非天主教教民，甚至「向無信仰者宣揚基督的奧蹟」（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4，1）。

——向全體教民宣講「完整的道理」，即全部及正確的道理。

——向平信徒講解信仰的真理，尤其是「對那些不甚瞭解，或不堪虔誠的信友，宣講領受聖事的道理」（同上，4，2）。

——在主日或法定節日應講經（*homilia*）。「講經」是講道的方法之一，即「遵照禮儀年的程序，從聖經文詞去發揮信德的奧蹟和基督徒生活的規範」（法典767條1項）。由於講經是彌撒禮儀的一部分，故只有司鐸或執事才能執行（同上）。

——向不明白道理者講要理，即「講解基督基本教理」（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4，1）。

——關心兒童及青年的天主教教育，向社會大眾促進福音的精神和社會正義的工作。

2項 - 堂區主任應設法使至聖聖體成為堂區信徒團體的中心；應努力使信徒藉虔誠的舉行聖事而獲得滋養，尤其應使之時常去領至聖聖體與懺悔聖事；應盡力引導信徒也在家庭裡祈禱，並在神聖禮儀中有意識的、積極的參與；堂區主任應在教區主教的權下，在自己的堂區內安排禮儀，並應督導，勿使產生偏差。

註釋：堂區主任除了上述訓導職外，還應負起聖化的責任：

——應設法使至聖聖體成為堂區信徒的中心，「如果不以舉行聖體大禮為基礎與中心，則基督團體絕不能建立起來，因此必須從舉行

聖體作為訓練團體精神開始（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6，4）。

——神父應努力使信友們從聖事中獲得滋養，尤其是督促他們常去領聖體及辦告解。

——神父還應訓練信友參加神聖禮儀，使能在禮儀中虔誠祈禱；輔導教友，按照每人的恩寵與需要，畢生實踐日趨完善的祈禱精神，尤其是家庭祈禱。不過，堂區主任對堂區的禮儀舉行，負有監督之責，勿使產生偏差。

529條 - 1項 - 為善盡牧人的職責，堂區主任應努力認識託給自己照顧的信徒；為此，應訪問家庭，分擔信徒們的掛慮，尤其是痛苦與哀傷，也應在主內慰勉之，如有人在某方面有缺點，應審慎的加以糾正；應以愛德協助病患，尤其瀕臨死亡的，要盡力以聖事鼓勵之，將其靈魂託付給天主；應以特別的關切照顧貧窮的、受苦的、孤獨的、離開祖國的、以及陷於特別困難中的；也應努力支持夫妻與父母，使之善盡自己的責任，並促進家庭內基督徒生活的進步。 529

註釋：堂區主任是自己堂區的牧人，是天主子民的領袖，應領導自己的子民，藉著基督，在聖神內，走向天父（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6，1）。為完成此項職務，神父應努力認識自己的教友，如同基督認識自己的羊群一樣；因此神父常應作家庭訪問。如發現教友們的痛苦與哀傷或其他難題，應以基督的愛心慰問之，並設法解決。如某教友有缺點，應審慎地加以糾正。對於病患或瀕臨死亡之人，應盡力勸其領受聖事，並將靈魂託付給天主。應特別照顧貧窮弱小者，尤其是對受苦的、孤獨的、離開祖國的，以及陷於重大困難中的人。還應注意青年人，支持那些夫婦及為人父母者，使之善盡自己的責任，並促進家庭更圓滿地度基督化的生活。

2項 - 堂區主任應承認並促進平信徒在教會使命中本有的角

色，鼓勵成立有宗教目標的平信徒善會。應與自己的主教以及教區的司鐸團合作，應努力使信徒關心堂區的共融，使之意識到自己是教區與普世教會的一份子，參與或支持促進教會共融的工作。

註釋：堂區主任應該誠心承認並促進平信徒的地位，以及他們在教會使命中的本有職務。所謂「平信徒的本有職務，就是充滿基督的聖神，像酵母一樣，從內部去做世俗事務之靈魂，並加以引導，使能永遠遵照基督的意願去做」（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5，5）。

堂區主任應鼓勵成立有宗教目的平信徒善會，使教友傳教工作能以福音精神浸潤整個堂區，同時使教友不僅關心自己的堂區，還應關心普世教會，使他們認識自己是地方教會的一份子，也是普世教會的一份子。因此有責任「為全人類預備走向基督的道路」（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6，4）。

堂區主任應與自己的主教保持聖統的共融，以真誠的愛德與服從，依附自己的主教，並與主教和其他司鐸協力合作，才能完成自己的任務。

530 530條 - 下列各款是特別託付給堂區主任的職務：

- 1° 施行洗禮；
- 2° 依883條3項的規定，給有死亡危險的人施行堅振聖事；
- 3° 送臨終聖禮以及施行病人傅油禮，但應遵守1003條2項與3項的規定，此外尚可給與宗座祝福；
- 4° 證婚以及為新婚夫婦祝禱；
- 5° 舉行殯葬禮；
- 6° 復活期祝聖洗池，在教堂外領導巡行，以及在教堂外行隆重祝福禮；
- 7° 主日及法定節日，舉行較為隆重的感恩祭禮。

註釋：本條謂：下面七款所列的職務，是特別託付給堂區主任的職務。舊法（462條）則稱該等職務是「保留於堂區主任」的職務。很顯然，「託付」與「保留」，其意義不盡相同；「保留」是指該等職務，無堂區主任的許可，他人不得執行，而「託付」是指該等職務由堂區主任負責及監督。「特別」託付是說該等職務非常重要，堂區主任務必負起重大責任。

1款：施行洗禮，是特別託付給堂區主任的職務，因此法典862條明文規定，未獲得當地堂區主任的許可，他人不得隨意在其地區內施洗，即使是自己的屬下，亦不例外，除非要求領洗者有死亡危險。

2款：給有死亡危險的人施行堅振聖事，雖然任何神父依法均有代行權，但法典883條3款卻特別強調：「堂區主任，甚至任何一位司鐸均可施行堅振」。法典將「堂區主任」置於其他司鐸之上，此足以顯示，堂區主任在場時，有優先施行堅振之權。

3款：送臨終聖體，為病人行傅油禮以及給予宗座降福，特別託付給堂區主任，而且法典1003條2項更強調：其他神父行病人聖事應有正當理由，或至少推定的許可。

4款：證婚以及為新婚夫婦祝福，是堂區主任的權利與義務，而且沒有他的授權（或地區教長的授權），他人不得有效地證婚（法典1108條）。

5款：舉行殯葬禮是特別託付給堂區主任的職務，因此，法典1177條2項規定：不在死者的住所或準住所所在地的聖堂行殯葬禮，應通知死者的堂區主任，而且如在他人聖堂行葬禮，還應有該堂負責人的許可。

6款：復活期祝聖洗池，在教堂外領導巡行，以及在教堂外行隆重祝福禮，都是特別託付給堂區主任的職務。

7款：主日及法定節日，舉行較為隆重的感恩祭禮。

除上述職務外，堂區主任還有權：

——聽告解（法典968條2項）。

——有死亡危險時或緊急時，寬免婚姻限制（法典1079條2項、1080條）。

——寬免或更換私願（法典1196～1197）。

——停止、免除、更換許諾誓（法典1203條）。

531 531條 - 即使由另一人執行堂區某種職務，在這情形中從信徒手中收到的獻金，也應歸於堂區所有，除非是自願金，而且能清楚證明捐獻者的相反意願；教區主教，在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後，能釐訂規章，規定這類獻金的歸屬，以及執行職務的聖職人員的酬勞。

註釋：舊法時代，凡執行公開敬禮行為所得之獻金，全部歸堂區主任。新法531條謂此項獻金不屬執行堂區職務者，也不屬堂區主任，而應歸於堂區財產，即法人的財產。從這項財產中支付堂區主任及其他在堂區工作的神職人員的酬勞。

「獻金」（*oblaciones*）有兩種：

——因執行禮儀、聖事等，依定額所收的固定獻儀。

——奉獻者自願所獻的獻儀。自願獻儀又分兩種：1. 不因執行聖事、聖儀而奉獻的獻儀；2. 因執行聖事、聖儀而奉獻的獻儀，但所奉獻的金額超過定額獻儀，亦稱為自願獻儀。

法典謂教區主教，在徵詢司鐸諮議會之意見後，得訂定規章，規定堂區獻金的歸屬，以及執行職務的聖職人員的酬勞。規章內似乎只能規定因執行堂區工作依定額所收的獻儀，超額獻儀或非因堂區工作而自願奉獻的獻儀，不應納入規章所規定的作為分配酬金的獻儀。

532 532條 - 在一切法律事務中，堂區主任，依法律的規定，代表

堂區；應依1281至1288條的規定管理堂區財產。

註釋：任何法人必須有一自然人，以法人名義，代表法人行事。因此，堂區主任在一切法律事務中，依法律的規定，代表堂區；故在管理堂區財產上，應遵守法典1281～1288條之規定。

533條 - 1項 - 堂區主任有義務居住在鄰近教堂的堂區住宅；但是，在特殊情形中，如有正當理由，教區教長可准許住在別處，尤其是住在為數位司鐸共同居住的房舍，以能妥善盡好堂區的職務即可。 **533**

註釋：堂區主任有義務住在鄰近教堂的住宅；此項規定是為了牧靈的需要，因為教友要告解、領聖體，尤其是領病人聖體、病人傅油聖事等，神父應隨時提供服務。不過，有特殊情形時，地區教長得允許堂區主任在「他處」。「他處」是指堂區內的其他地方，只要「能妥善盡好堂區的職務即可」。因此，住在堂區外不太遠的地方，交通方便，隨時應教友之請，立即能到達即可。

法典謂「尤其是住在為數位司鐸共同居住的房舍」，此不僅指堂區內的「共同宿舍」，也可指堂區外的「共同宿舍」，但不得妨礙堂區的工作。

副堂區主任亦有義務住在堂區內，但法典未明言應住在「堂區住宅」（即神父住宅）。因此，副堂只要在堂區內居住，雖不是「堂區住宅」也無妨，當然，如果同堂區主任一起住在「堂區住宅」內，最為理想。

若有正當理由，在獲得地區教長之許可後，副堂也可住在其他地區，尤其是住在司鐸共同宿舍，即使後者不在堂區內；但不得妨礙堂區的工作（法典550條）。

堂區主任應留守堂區為一嚴重義務，此可由法典1396條得到證

實：「嚴重違反因教會職務而有留守的義務者，處相當的罰；經警告而不悔改者，並得褫奪其職務」。

2項 - 除有重大理由阻止外，堂區主任，為度假，每年可離開堂區至多一個月，這一個月能是連續的或間斷的；堂區主任每年一次行退省的日子，則不計算在假期內；不過，堂區主任離開堂區超過一個星期時，應通知教區教長。

註釋：原則上，堂區主任一年有一個月的假期，此項假期，無論連續一個月或分若干次休假，均無不可。

此項假期，如因特別重大原因，不能離開堂區，則當放棄；例如神父太少，堂區主任若離去，無神父代替，則只好犧牲假期。

其他神職人員，雖無義務留守（*residentia*），亦應有足夠的假期，假期之長短，由特別法規定之（法典283條2項）。

堂區主任的一個月假期，不包括每年的退省時間。當然，也不包括生病住院、出國進修或參加其他研討會的時間（法典279條2項）。

「堂區主任離開堂區超過一個星期時，應通知地區教長」。所謂「通知」地區教長，不僅指告訴地區教長，讓他知道，而且指應獲得他的許可。因為法典283條1項：「無留守責任的聖職人員，如無教長至少推定的許可，不得離開其教區，超過特別法所規定的時間」。無留守義務的聖職人員，尚且應獲得許可，才可離開教區，那麼有留守義務的堂區主任，僅「通知地區教長」便可離去，不需要他的「許可」，這似乎不太合理。所以我認為，「通知地區教長」應解釋為「獲得地區教長的許可」。當然此項許可，不包括一個月假期，因為「一個月假期」是法典授與堂區主任的權利，主教不能否決。普通法規定，離開堂區超過一週，應獲得許可，不超過一週，則不需要許可，但特別法得規定，不超過一星期也應有地區教長的許可。

3項 - 教區主教得釐訂規章，規定堂區主任外出時，應由另一

具有代行權的司鐸來管理堂區。

註釋：堂區主任不在堂區時，堂區的牧靈工作不能因而中止，而應有人代理。因此，教區主教得訂定規則，當堂區主任離開堂區時，由誰負責管理堂區：

——有副本堂的堂區，堂區主任不在時，依法由副本堂代理，如堂區有數位副本堂時，由最先獲得任命之副本堂代理（法典541條1項）。

——為沒有副本堂的堂區，教區主教得訂定規則：1.堂區主任離開堂區時，自己挑選代理本堂。2.堂區主任不在時，由總鐸自己代理或請他人代理。3.如總鐸離開堂區，且未選定代理司鐸，則由總鐸區內的資深本堂（最先被任命為本堂者）代理，或由其挑選一神父代理。

堂區主任不在時，代理本堂有堂區主任的一切義務，但教民彌撒除外（法典549條）。因此，代理本堂有權聽告解、證婚……等；但由於堂區主任是短期不在，故代理本堂只能作牧靈工作，不可隨便更改其他事項，例如主日彌撒時間、開會時間等，不得隨意更改。

534 534條 - 1項 - 堂區主任，在就職後，每一主日及教區內的法定節日，應為託付給自己的子民奉獻彌撒；如果堂區主任合法被阻無法舉祭時，可由另一司鐸在同日奉獻，或由他本人在其他日子奉獻。

註釋：堂區主任自正式就職時起，每主日及教區法定節日，都應為託付給自己的教民作彌撒。此項義務是重大的，並且依倫理學家的公見，該義務屬於正義，因此，堂區主任若因故受阻，不能作教民彌撒，應請其他神父於主日及教區法定節日代作，或自己改日為教民作彌撒。

2項 - 堂區主任，如果管理數個堂區，在本條1項所規定的日子，祇須為託付給自己的全體子民奉獻一台彌撒。

註釋：如果一位本堂兼管數個堂區，只要於主日及節日為教民作一台彌撒，便滿全了義務。

3項 - 堂區主任，如果沒有履行本條1與2項所規定的義務，必須立即為子民奉獻所缺的彌撒。

註釋：堂區主任，如果未於主日及節日為教民作彌撒，無論缺乏多少台，都應補作。

所應注意者，署理本堂其應盡職務與堂區主任的職務同（法典540條1項），故有責任為教民作彌撒，除非主教另有安排。

副本堂無責任為教民作彌撒（法典548條2項、549條）。

代理本堂有本堂的一切義務，但教民彌撒除外（法典549條）。

535 535條 - 1項 - 每一堂區應有堂區登記冊，即聖洗錄、婚姻錄、亡者錄、以及主教團或教區主教所規定的登記冊；堂區主任應督導使這些冊子妥善繕寫，並小心保管。

註釋：新法規定，每一堂區應有聖洗錄、婚姻錄及亡者錄三種登記冊，舊法規定，除了上述三種登記冊外，還應有堅振錄及教友統計錄（舊法470條1項）。

此外，堂區依普通法還應有彌撒記錄冊，尤其是接受彌撒特別多的堂區，神父個人也應有一本彌撒記錄冊。堂區主任更應有特別記錄冊：詳細記錄應作的彌撒數目、意向、獻儀、已作的彌撒、交予他位神父多少台彌撒及獻金等（法典955條3項）。

堂區還應有帳本，將堂區的收入和支出，詳細地記錄在帳本上（法典1284條2項7款）。

堂區應有慕道者名冊，即有意信教的人，於結束慕道預備期後，為其舉行禮儀使之加入慕道期，並將其姓名登記在慕道者記錄冊上（法典788條1項）。

除上述普通法所規定的堂區登記冊外，特別法亦可訂定其他記錄冊，例如堅振冊、信友個人及家庭記錄冊。

2項 - 在聖洗錄上也應登記堅振，以及因結婚（但1133條的規定除外）、收養、領受聖秩、在修會發永願、與所屬禮的改變而產生的信徒的法定身份，也應在領洗錄上註明；這些記錄在領洗證明文件上應常常註明。

註釋：在聖洗錄內應記載：聖洗、堅振、婚姻（但法典1133條規定，秘密結婚另行登記）、收養、領受聖秩、在修會發永願、改變禮儀所產生之法定身分；這些記錄在發出領洗證明文件時，都應登記在上面。

新法未明文規定，每年將堂區記錄冊副本送交主教公署，如同舊法所規定的一樣。

3項 - 每一堂區應有它的印信；一切有關信徒法定身分所出具的證明文件，以及一切能有法律效力的公文，皆應由堂區主任或他的代表簽字，並蓋以堂區印信。

註釋：堂區應有印信，凡有關信友法定身分（例如已領洗、已婚）的文件，及有關法律行為的公文，除堂區主任或其代表簽字外，還應加蓋印信。

4項 - 每一堂區應設置檔案，將堂區登記冊，連同主教的函件，與其他必須或有益保存的文件妥為保管；對上述一切，教區主教或其代表，在視察時或其他適宜的時間應予查閱，堂區主任應慎防上述文件落入外人之手。

註釋：堂區應設置檔案室，內放堂區登記冊、主教的重要公文或有關重大關係的文件，小心保管。教區主教於視察時或其他合適時間，應加查閱。

5項 - 較古老的堂區登記冊，也應按照特別法的規定妥為保管。

註釋：較古老的堂區登記冊，如特別法有所規定，亦應妥善保管。

536 536條 - 1項 - 如果教區主教在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後，認為適宜時，每一堂區可成立牧靈委員會，由堂區主任任主席，在委員會中，信徒與因自身的職務參與堂區牧靈事務的人，共同提供協助，以促進牧靈工作。

註釋：堂區牧靈委員會的宗旨與教區牧靈委員會的宗旨相同，針對堂區的牧靈工作，加以研究、探討，並提出實際的建議，作為參考（法典511條）。

堂區牧靈委員會，就法律而言，沒有義務設立；但教區主教在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後，如認為適宜，則每一堂區應設立。但不是說「應立即設立」，因為有的堂區，如無適當人才可延後成立。

所謂「認為適宜」，是指堂區是否有合適的人才，能否擔任牧靈委員會的委員，牧靈委員會一旦成立，是否真能給堂區提供牧靈方面的協助，而不致因成立造成分裂等情形，經仔細研討後，主教認為一切無問題，就應訂定牧靈委員會章程，並督促堂區主任儘速成立。

堂區主任是牧靈委員會的主席，凡因職務而參與堂區牧靈工作者，為牧靈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例如副本堂是當然委員；其他信友亦可成為牧靈委員會的委員，至於如何成為委員，依特別法及章程的規定。

2項 - 牧靈委員會祇享有諮詢權，並應按照教區主教所作的規定來管理。

註釋：牧靈委員會只有諮議權，沒有表決權。所謂「表決權」是指經大多數出席委員投票，所決定的事，必須執行。表決權有同等與不同等權利（*aequalis juris*、*non aequalis juris*）之分，同等權利的表決權，是說每人所投的一票，有同等的價值，即主席的一票和委員的一票，其價值相等。不同等權利的表決權，是指主席的一票超越所

有會員的票的總和（法典115條2項），例如，在大公會議中，大多數主教投贊成票，而教宗卻投反對票，議決不能成立（法典339條及341條）。

所謂「諮議權」是指會員僅提建議，主席採納與否，悉聽尊便，沒有強制作用。不過，上司不徵詢委員會的意見，擅自執行法律行為，執行無效（法典127條2項）。

537條 - 每一堂區應設立經濟委員會，按照普通法與教區主教所頒規定來管理，依照上述規定所選出的信徒，應在委員會中協助堂區主任，管理堂區財產，但應遵守532條的規定。 **537**

註釋：每一堂區應成立經濟委員會，此乃義務，與成立牧靈委員會不同，因為後者，依普通法無成立的必要。經濟委員會只是協助堂區主任管理堂區財產，真正負責管理堂區財產的，是堂區主任一人，他同時也是代表堂區執行法律行為的人（法典532條）。

法典1280條：任何法人應有自己的經濟委員，或至少兩位顧問人員，協助管理人完成職務。堂區是法人，自然應有經濟委員會。

538條 - 1項 - 堂區主任的職務，因教區主教依法所作的免職或調職而終止；也能因堂區主任本人由於正當理由所作的辭職而終止，但這項辭職必須由教區主教接受才能有效；如果依522條所指的特別法的規定，為某一指定時期而委任的堂區主任，任期屆滿時，職務也終止。 **538**

註釋：堂區主任職務之喪失方式為：免職、調職、辭職照准，定期職務任期屆滿，以及撤職（因犯法之故）。

免職是喪失職務後不再擔任新職。免職的成立，能由有關當局以正式免職令（*decretum*）宣佈之（法典192條），也能因法律之規定自

動遭受免職：

1. 喪失聖職身分者。
2. 公然背棄信仰或與教會脫離共融者。
3. 聖職人員非法結婚，即使僅依國法結婚（法典194條1項1、2、3款）。關於免除本堂職務，還應依法典1740～1747條之規定辦理，否則，免職無效。

調職是喪失原職而獲得新職。調職必須遵照法典190～191條之規定。

誰有權調職？凡有權取消原職同時有權授與新職者，才能辦理。因此，只有教區主教才能調動本堂職務（法典524條）。

調職應以書面為之，否則無效（法典190條3項），還應遵守法典1748～1752條之規定。

調職時，原職之出缺與當事人依法就任新職為同時（法典191條1項）。故被調職者，未就任新職前，原職未出缺。因此，主教不可在被調職本堂正式就任新職前，任命他位司鐸為原堂區的本堂；因為這種任命無效。假如獲得新職者，依法不需舉行就職禮，則原職在當事人接到調職令後，立即出缺。

法典191條在調職規定中加一但書：「但有關主管另有命令者不在此限」，意思是，有的教會主管只要一發佈調職令，即使被調職者尚未就任新職，原職立即出缺。例如聖座之調職，被調職者一接獲調職令，原職即出缺，但教區主教除非獲得特權，其調職程序必須依照法典191條1項之規定辦理（Matthaeus Conte a Coronata：論教會法，卷一，247號及註釋七）。

辭職是甘心情願自動放棄原職。堂區主任辭職，必須向教區主教提出，同時還應有正當理由，並由主教接受其辭職，辭職方生效（法典187～189條）。

辭職必須以書面為之，或在兩證人前以口頭為之，否則辭職無效（法典189條1項）。

法典雖未明言，主教必須以書面接受辭職，但法典規定，必須能證明辭職，因此，應以書面接受辭職，俾有證據可查。

定期職務，因任期屆滿而喪失，但必須接獲有關主教的書面通知，才生效（法典186條），因此，堂區主任，若依法典522條之規定，主教團以法令允許教區主教，任命定期堂區主任，在任期屆滿時，職務並不自動喪失，要等主教正式通知，才喪失堂區主任之職（法典186條）。

2項 - 如果堂區主任是修會或使徒生活團成員，則其免職應依682條2項的規定辦理。

註釋：會士或使徒生活團團員擔任堂區主任時，其職務之喪失，依照法典682條2項之規定條理，換言之，教區主教及上司都有權免去堂區主任之職務，只通知對方即可，不必要有對方的同意。

3項 - 年齡已滿七十五歲的堂區主任，宜向教區主教提出辭職，教區主教審察一切人與地的情況後，決定接受或延緩接受辭職；教區主教應按照主教團的規定，給辭職的堂區主任提供合理的生活費及住所。

註釋：堂區主任年滿七十五歲，被要求向教區主教辭職，但主教在斟酌個別情形後，得接受或延後接受堂區主任的辭職。例如，堂區主任的身體，健康尚佳，教區又缺少神父，主教得延後接受辭呈。辭職照准的堂區主任，主教有義務給他提供合理的生活費及住所。

539條 - 當堂區主任出缺，或由於監禁、充軍或放逐、無能力或健康欠佳、或其他理由而無法在堂區行使牧靈職務時，教區主教應儘早委派堂區代理，就是委派一司鐸，依540條的規定代理堂區

主任的職務。

註釋：堂區主任出缺或被阻不能執行堂區工作時，教區主教應及早委派堂區署理，就是委派一位司鐸，依法典540條之規定代理堂區主任的職務。

副本堂與堂區署理有別：副本堂是協助堂區主任作堂區牧靈工作，而堂區署理則是代替堂區的牧靈工作；換言之，堂區主任不能作堂區工作時，由堂區署理代為處理一切。堂區主任能作堂區工作，但因堂區工作太多，一人忙不過來，則由副本堂幫忙，與堂區主任一起執行堂區牧靈工作。

所應注意者，副本堂有時依法也能代理堂區主任處理堂區的牧靈工作，例如堂區主任不在（如休假、生病住院），臨時由副堂代理堂區工作（法典549條），或堂區主任突然出缺或突然受阻，在主教未委派堂區署理之前，由副本堂臨時代理堂區事務（法典541條）。

堂區主任出缺時，教區主教得任命堂區署理，也可不任命堂區署理，而立即任命堂區主任接掌堂區。堂區主任出缺時，教區署理雖不能任命堂區主任（法典525條2款），但可任命堂區署理（Coccopalmerio F.：論堂區181頁，註釋5）。不過，教區署理在教區出缺滿一年時，則依法有權任命堂區主任。

法典539條的：「堂區主任受阻」和「堂區主任不能工作」，兩者意義相同。「不能工作」分全面性與局部性，前者是說堂區主任完全不能工作，例如被囚禁、失去自由；後者是指堂區主任還能工作，但對某一件或數件牧靈工作，不能親自處理，例如不能講道、因為患失聲症。堂區主任受阻，並未出缺，所以不能任命堂區主任，只能任命堂區署理。

「堂區主任受阻」，能是由於外在的原因，例如被囚禁、充軍、

放逐；也能是由於內在的原因，例如無工作能力、健康欠佳，或其他原因。

堂區主任因外在的原因而受阻，遠離堂區，一般說來，這種受阻是全面性的，即完全不能執行堂區的牧靈工作。不過，有時也能僅是局部受阻，例如被囚的堂區主任，獲得許可與堂區通訊，可接見堂區信友，可管理堂區帳簿，以堂區主任名義書寫堂區領洗、堅振等正式文件。故主教在任命堂區署理前，應事先調查清楚，堂區主任是全面受阻還是局部受阻。如果堂區主任是全面受阻，則應任命堂區署理負責全部堂區工作，若堂區主任只是局部受阻，則在任命書上明白指出：堂區署理只可作受阻本堂不能作的牧靈工作。

堂區主任因內在的原因受阻，即因本身無能、健康欠佳等，導致不能工作；一般說來，都是局部受阻。例如堂區主任有失聲症，不能講道；但對其他堂區工作，做的非常好。不過，有時也能是全面受阻，例如四肢麻痺，半身不遂，完全不能工作。因此，主教在任命堂區署理之前，應詳加調查，然後委派全面代理或局部代理的堂區署理。

法典539條在舉出堂區主任受阻原因外，還特別加上「其他原因」，也可阻止堂區主任盡堂區的牧靈職務。「其他原因」是泛指一切能阻止堂區主任盡牧靈職務的種種原因，不限定內在、外在原因，只要阻止堂區主任作堂區的牧靈工作，都包括在內，例如堂區主任習慣酗酒、喜看各種球類比賽，致成球迷，每遇有球賽，連堂區重要工作也不顧，先看球賽再說。有此種情形，主教可任命堂區署理。

法典1741條2款的免職與任命堂區署的關連。法典1741條2款謂：「因無能或因智能或體能長久疾病，而不能善盡其職務者」得免除堂區主任之職務。

法典539條謂：「無能力或健康欠佳，被阻止執行堂區牧靈工作者」，主教應任命堂區署理。

法典1741條規定，對生病或無能的堂區主任，主教得免除其職務，而539條規定，對有病或無能的堂區主任，主教應派堂區署理。兩條法律所列的情況相同，但制定的處理方式則異，如何解釋呢？

甲、法典1741條是說堂區主任能工作，只是作的不好。

法典539條則說，堂區主任根本不能作，此乃兩者的不同處。

乙、無論「不能工作或工作不善」，都能是永久性的或暫時性的。

丙、暫時性的「不能工作或工作不善」，可能是全面性的或局部性的。永久性的「不能工作或工作不善」也能是全面性的或局部性的。

結論：永久性又全面性的「不能工作或工作不善」，主教得免去堂區主任的職務，而任命一新堂區主任。

永久性但局部性「不能工作或工作不善」，主教只能任命副本堂。例如堂區主任因失聲不能講道，但對堂區的其他工作，做得非常好。在此情形下，主教只可派一副本堂代替堂區主任講道，不可免去其職。對永久性但僅局部「不能工作或工作不善」，主教也不可派堂區署理，因為堂區署理是暫時性的。

所應注意者，主教因堂區主任永久性但局部性「不能工作或工作不善」，而任命副本堂時，應事先徵求堂區主任的同意。未獲其同意，不得委派副本堂，而且委派無效（Coccopalmerio F.：論堂區192頁）。

暫時性且全面性「不能工作或工作不善」，主教應委派堂區署理，全面負責堂區的牧靈工作。如果堂區主任暫時性但僅局部性「不能工作或工作不善」，則主教應在委任書上指明，堂區署理不可作堂區主任能作的事（Coccopalmerio F.：論堂區192頁）。

540 540條 - 1項 - 堂區代理享有堂區主任的同樣的義務與權利，但教區主教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釋：本條謂：「堂區署理享有堂區主任的同樣的義務與權利，但教區主教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堂區出缺時的堂區署理與堂區主任受阻時的堂區署理，其權利與義務不盡相同，今分述於後。

堂區出缺時，堂區署理享有堂區主任的同樣權利與義務，連為教民作彌撒也包括在內（Cocopalmerio F.：論堂區95頁）。

如堂區未出缺，而是堂區主任因受阻「不能工作」時，則應分析堂區主任的「不能工作」是全面性或局部性的「不能工作」。如堂區主任完全不能工作，則堂區署理全面代替本堂，執行堂區的所有牧靈工作，而且也應為教民作彌撒。如堂區主任只是局部「不能工作」，則堂區署理只作本堂神父不能做的工作。那麼也無義務為教民作彌撒。所應注意者，如堂區署理只局部代替堂區主任時，教區主教應在委任書上詳細說明：何者不能作，因為本條（540條1項）明文規定「但教區主教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正是指堂區署理只局部代替堂區主任時，主教應「另有規定」的意思。

2項 - 堂區代理不得作任何損害堂區主任權利，或為堂區財產造成損失的事情。

註釋：堂區署理「不得損害堂區主任的權利」，此處所說的「權利」，是指堂區主任自由處理的事務，例如堂區主任安排主日作幾台彌撒，及作彌撒的時間、公共敬禮的時間、教導小孩要理的方式等，堂區署理不得更改。因為堂區署理的職務是暫時性的。

法典又謂：「不可損害堂區的財產」，這是說堂區署理在處理堂區財產時，不可超過正常管理財產的範圍，例如不可變賣堂區財產。

3項 - 堂區代理在職務結束時，應向堂區主任報賬。

註釋：「堂區署理在職務結束時，應向堂區主任報帳」。此乃指堂區出缺或堂區主任不在堂區時，由堂區署理全面代理堂區職務；待新堂區主任上任或原堂區主任（因故離開堂區）復職時，向其報告有

關堂區的一切收支及其他情形。

- 541** 541條 - 1項 - 堂區主任出缺時，同樣堂區主任被阻無法行使牧靈職務時，在堂區代理委任前，堂區副主任暫時接管堂區；如果有數個堂區副主任，則由資深副主任接管；如果沒有副主任，則由特別法所指定的堂區主任管理。

註釋：堂區出缺或堂區主任受阻，教區主教尚未委派堂區署理之前，如何接管堂區。

堂區主任突然出缺（如死亡）或突然受阻（如被土匪囚禁），致完全不能處理堂區工作時，在教區主教委派堂區署理之前，由副本堂臨時接管堂區，如有數位副本堂，由資深者代理；無副本堂的堂區，遵照教區主教所制定的特別法辦理，即由誰臨時接管堂區。

如教區主教未制定特別法，由該區的總鐸親自代理或指定一司鐸代理。如總鐸出缺又無副本堂，則由該區的資深堂區主任代理。

非主教委派臨時代理本堂的權力：堂區出缺或堂區主任全面受阻，代理本堂有堂區主任的全部義務，但不包括為教民作彌撒（法典549條）。堂區主任局部受阻，臨時代理神父只作堂區主任不能做的工作。

2項 - 凡依本條1項的規定接管堂區者，應立即把堂區主任的出缺事向教區教長報告。

註釋：臨時接管堂區的代理神父，應向教區主教報告；堂區出缺或堂區主任受阻。關於「堂區主任受阻」，應否向主教報告，法典未明言，但按常理，應向主教報告。

- 542** 542條 - 凡依517條1項的規定，被委託共同負責一個或數個堂區的牧靈工作的諸位司鐸：

1° 必須具備521條所規定的資格；

2° 必須依522條與524條的規定而被任命或委任；

3° 祇從就職時起，獲得牧靈的職務；其中主任應依527條2項的規定舉行就職禮；其他司鐸，依法所作的信德宣誓即代替就職禮。

註釋：此條所講的是共管堂區的司鐸團。我們在前面講解法典517條1項時，曾經說過，所謂「司鐸團」（全團為堂區主任）是指許多神父聯合一起，共同負擔一個堂區或數個堂區的牧靈工作，但司鐸團中必須有一位主任，指揮大眾共同工作，並向教區主教負責。因此，司鐸團至少由兩位神父組成，司鐸團不是法人，因為法人不能成為堂區主任。但司鐸團中的每一位司鐸，對堂區的全部牧靈工作，都連帶負有責任。所應注意者，不是全體團員都做同一工作，而是大家分工合作。因此，全體團員必須開會商討，並作成決議：應作何事、如何做、由誰做……等。全體團員決議後，團主任依照決議分配工作，由團員分別執行。

團主任在司鐸團中與其他團員一律平等，並不是團主任出命，團員聽命，而是大家決議，個人執行。團主任的權力與團員平等。團主任只是按照全體團員的決議，分配每位團員應作之事。

法典517條規定：團主任「指導共同工作並應在工作上向主教負責」，此處的「向主教負責」並不是指主任一人向主教負責工作的成敗，這樣太不公平，因為做某事、如何做、由誰做，都是由全體團員所決定，主任不過是按照全體團員的決議指揮大家分工合作而已。所以「向主教負責」，似乎是指向主教報告工作執行的情形及結果。

1款：司鐸團為堂區主任的資格：

——司鐸團中的每一位團員，必須是司鐸（法典521條）。

2款：每位司鐸還應有健全的學識、正直的品格、熱心牧靈工作。由主教正式任命或委任（法典524條）。

3款：每一位團員獲得主教任命後，必須正式就職，才能展開牧

靈工作。不過主任應依法典527條2項之規定舉行就職典禮。其他團員只作信德宣誓即可（法典524條3款）。

543 543條 - 1項 - 如一個堂區或數個不同堂區的牧靈工作，委託給數個司鐸共同負責時，則每個人有責任按他們所定的程序，履行528、529與530條所規定的堂區主任的責任與職務；每人都享有證婚權，以及法律賦與堂區主任的一切豁免權，但必須在主任的領導下行使之。

註釋：司鐸團共同負責堂區的牧靈工作時，每一位團員應按他們所定的程序，履行法典528、529、530條有關堂區主任的責任與職務。因此，每一位團員應盡訓導、聖化、治理堂區的責任。訪問教友家庭、講解要理、行聖事……等。每人都享有證婚權，及法律賦予堂區主任的豁免權。

2項 - 屬於此團體的所有司鐸：

1° 有居留在堂區的責任；

2° 應共同商討訂定程序，規定一人依534條的規定為子民奉獻彌撒；

3° 在法律事務上，祇有主任一人能代表所委託的堂區或數個堂區。

註釋：凡是屬於司鐸團的人員都有義務：

1款：居留在堂區內。

2款：大家商量決定，主日及法定節日一人為教民作彌撒（法典534條）。

3款：在法律事務上，只有主任一人能代表堂區。

544 544條 - 當517條1項所規定的團體中某一司鐸、或團體主任的

職務終止時，同樣當其中某人不能行使牧靈職務時，委託給小組管理的堂區或數個堂區並不因此出缺；但教區主教應任命另一主任；在主教任命另一主任前，小組中資深的司鐸，應行使主任的職務。

註釋：司鐸團共同管理堂區時，如其中一人喪失職務或因故不能工作時（永久不能工作），堂區不因此而出缺，由主教任命另一司鐸即可。

如果是司鐸團的主任喪失職務或永久不能工作時，堂區不因此而成為出缺，主教任命一新主任即可。不過，在主教未正式任命新主任之前，司鐸團中的資深司鐸臨時代理主任職務，並將主任遭遇變故實情，向主教稟告。

545條 - 1項 - 為妥善做好堂區的牧靈工作，如有需要或適當時，可給與堂區主任一個或數個堂區副主任，以與堂區主任合作，分擔辛勞，並與堂區主任共同策劃、研究，以及在其權下協助執行牧靈職務。 **545**

註釋：堂區副主任簡稱副本堂或副堂，應是一位司鐸，協助堂區主任從事堂區的牧靈工作；在堂區主任領導下，與其共同工作。因此，堂區主任與副主任為了堂區教友的神益，應攜手合作，共同籌劃、研究，如何能促進教友熱心敬主、善盡教友應盡的本分。堂區主任與副主任切忌勾心鬥角，互相嫉妒，那絕非教友之福。

所謂「在堂區主任領導之下」，是指副主任計劃作某事，應先與堂區主任商量，事情完畢，再向堂區主任報告（法典548條3項）。

2項 - 堂區副主任的設置，或為協助全部牧靈職務，為整個堂區，或祇為堂區的某一指定部分，或祇為堂區固定的一部分信徒，或為從事數個不同堂區的某一固定職務。

註釋：堂區副主任的職務，能是在全堂區協助堂區主任作全部牧靈工作，也能是在指定的局部堂區擔任全部牧靈工作；也能是為堂區內的特定信友團體，盡牧靈工作，也可以在數個不同堂區擔任一種或數種固定的牧靈工作，甚至可以在甲堂區擔任此種職務，在乙堂區擔任另一種職務。當然，上述堂區副主任所擔任的職務，應由主教在任命書上具體且詳細地一一指明。

主教還可以在任命書上規定：副主任在甲堂區工作幾天，在乙堂區工作幾天，甲堂區應給副主任多少酬金，乙堂區給多少，甚至在任命書上規定：副主任在甲堂區居住或在乙堂區居住，主教都有權決定。

前面說過，副主任可被任命為堂區的「特定信友團體」作牧靈工作。試問「特定信友團體」是指同一類型的團體，還是不同類型的團體？如果是指不同類型的團體，那與局部堂區的信友團體無異。若是指同一類型的團體，例如病人、工人、青年，則與專牧區（*cappellania*：法典564~572條）的「某一信友團體或特別信友團體」有何分別？我們的看法是，副主任所管轄的「特定信友團體」，仍屬堂區的信友，專職司鐸（*cappellanus*）所管轄的特別團體，不屬堂區，而是獨立於堂區之外（*Coccopalmerio F.*：論堂區220頁）。

546 546條 - 被任命為堂區副主任者，必須領過司鐸聖秩，方為有效。

註釋：唯有領過司鐸聖秩者，方得有效地擔任堂區副主任之職。因此，執事、信友都不可擔任堂區副主任職務。

547 547條 - 教區主教得自由任命堂區副主任，如果認為適宜的話，可事先徵詢相關的堂區主任或數位堂區主任，如果他是為數個堂區者，以及總鐸的意見，但應遵守682條1項的規定。

註釋：「教區主教得自由任命堂區副主任」，此處的「自由任命」，是指主教有權任命甲或乙為副主任，或排除甲、乙兩人而任命丙為副主任，不是指主教可自由任命或不任命副主任。因為法典545條：「……如有需要或適當時，可給與堂區主任一個或數個堂區副主任」。因此，若某堂區教友少，一位堂區主任足以應付堂區牧靈工作，主教就不可隨意派副主任至該堂區，因為無事可做，形成人力浪費。所以法典545條1項規定，主教在任命副主任前，應確認是否有此必要。

法典547條謂：「如果認為適宜的話，主教可事先徵詢相關的堂區主任……以及總鐸的意見」，因此，主教在任命副主任時，可詢問相關本堂或總鐸，也可不徵詢他們的意見。此與主教任命堂區主任時不同，因為在任命堂區主任時，主教必須詢問總鐸的意見（法典524條），任命方為有效（法典127條2項2款）。

法典547條又謂：「但應遵守法典682條1項之規定」，意思是，如果主教所任命的是會士或使徒生活團團員，則應獲得會長或上司的同意，或他們推薦，才可任命或委任。

教區署理是否有權任命堂區副主任？根據法典552條：教區主教或教區署理可免除堂區副主任的職務。至於教區署理能否任命堂區副主任，法典未明言。不過，根據法典525條之規定，教區署理不可任命堂區主任，除非教區出缺達一年以上。因此，有人主張，教區署理大概不可任命堂區副主任。不過，教區署理可批准會長所推薦的會士為副主任（Cocopalmerio F.：論堂區235頁）。也有人主張，教區署理有權任命堂區副主任（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345）。

548條 - 1項 - 堂區副主任的義務與權利，除本章各條法律、教區規章以及教區主教任命書的規定外，也由堂區主任的命令加以更

詳細的規定。

註釋：本條所講的是堂區副主任的義務與權利。副主任的權利與義務是依據普通法、教區特別法、主教的任命書及堂區主任的指示而來：

——由普通法而來的義務：本法典卷二第六章論堂區、堂區主任、堂區副主任，特別是法典545～552條針對堂區副主任所作的規定。

2項 - 除教區主教的任命書另有清楚的規定外，堂區副主任由於職責，有責任在全部堂區職務上協助堂區主任，但不必為子民奉獻彌撒；同樣，如有法律規定的事故發生時，也有責任代理堂區主任的職務。

註釋：堂區副主任依職務應在全面牧靈工作上，協助堂區主任；換言之，副主任應作堂區主任所作的一切。因此，法典528～530條為堂區主任所制定的職務，副主任都應做。當然還有卷三、卷四有關講道、行聖事及公共敬禮行為，副主任都有義務做，唯一的例外是沒有義務為教民作彌撒。因此，堂區副主任依職務有權聽告解、證婚、免除婚姻限制……等（Coccopalmerio F.：論堂區222頁）。

——如果教區特別法，針對堂區副主任有特別規定時，副主任當然應遵守。

——教區主教在任命書上得詳細規定，副主任的權利與義務，例如副主任不能做某些工作，或規定僅能作那些工作。因此，堂區副主任除做任命書所指定的範圍，尤其是主教任命副主任為數個堂區，所指定的工作，務必遵守。

——堂區主任的命令，是指堂區主任指示副主任做那些工作、如何做、何時做。副主任都應聽命，不可故意與堂區主任做對。

法典548條謂：「如有法律規定的事故發生時，副主任也有責任

代理堂區主任的職務」，此乃指「堂區主任不在時」（549條），副主任有代理之責。

3項 - 堂區副主任，應經常將擬辦的及已辦的牧靈活動，向堂區主任報告，為能使堂區主任與副主任或多位副主任，為他們所共同負責的堂區集合力量從事牧靈工作。

註釋：堂區副主任與主任合作，分擔其辛勞，並與其共同策劃、研究，以及在其權下推行牧靈工作（法典545條），因此，副主任應將其牧靈計劃及已做之事向堂區主任報告。

549條 - 堂區主任不在時，除教區主教依533條3項的規定已另有安排外，或已委任堂區代理，則應遵守541條1項的規定；在這情況中，堂區副主任應盡堂區主任的一切責任，但沒有為子民奉獻彌撒的義務。 **549**

註釋：本條所講的是「堂區主任不在時」，由誰接替堂區主任，接替者有何權責。

我們首先探討「堂區主任不在」。堂區主任的「不在」，是指堂區主任離開其所服務的堂區，或雖在堂區，但不能工作，例如臥病在床。

堂區主任不在，能是短期的，也能是長期的。

1. 堂區主任短期不在。短期不在，一般說來，是指堂區主任依法離開自己的堂區：例如依法出外休假一個月，無論是連續或分期休假（法典533條2項）。依法作幾天的退省（法典276條2項4款），或參加牧靈、神學等講習會（法典276條2項），或因其他原因離開堂區，例如生病住院，或雖未離開堂區、但不能工作等，都可視為「堂區主任不在」。總之，堂區主任不在，不超過一個月者，謂之短期不在（Coccopalmerio F.：論堂區225頁）。

堂區主任短期不在，由誰接替其職務？法典549條提供了三種

模式：

——堂區主任不在時，教區主教得依法典533條3項之規定辦理：「教區主教得訂定規章，規定堂區主任外出時，應由另一位具有代行權的司鐸來管理堂區」。一般說來，教區主教所訂的規章不外乎：堂區主任不在時，由堂區副主任代理，如果該堂區沒有副主任，則由該區的總鐸代理，或附近的堂區主任代理。

——堂區主任不在時，教區主教得直接任命堂區署理，如549條所規定者，但最好是不採用此規定，因為堂區主任只是短期不在（Coccopalmerio F.，論堂區，224頁a）。

——堂區主任不在時，得依法典541條1項之規定辦理：即教區主教未委派堂區署理前，堂區副主任暫時接管堂區。

堂區主任短期不在，接替者有何權力？

——堂區主任不在時，教區主教得直接任命堂區署理，法典549條：「在這情形中，堂區副主任應盡堂區主任的一切責任。但沒有為教民奉獻彌撒的義務」，總之，凡是不能等堂區主任返回而必須立即做的牧靈工作，代理主任都可做。例如聽告解、證婚等。

2.堂區主任長期不在。所謂「長期不在」是指連續超過一個月的不在。此時主教可任命堂區署理，也可只派臨時代理。堂區署理的職務依法典539～540條之規定，可全權代理堂區主任，除非主教在任命書上指出，某些工作不能做，因為堂區主任自己能做。如果堂區署理全面代理堂區主任，則有堂區主任的同樣義務與權利，甚至為教民作彌撒的義務，亦包括在內（Coccopalmerio F.：論堂區95頁）。

550 550條 - 1項 - 堂區副主任應住在堂區，如果是為數個堂區而被任命，則應住在其中的一個；但教區教長因正當的理由，可准許住在他處，尤其是住在為司鐸們設立共同住所，但必須不危害到牧

靈職務的行使。

註釋：堂區副主任與堂區主任一樣，有義務住在其所服務的堂區內。假如在數堂區服務，則在其中一堂區居住即可。如有正當理由，地區教長也可允許堂區副主任住在他處，即住在他所服務的堂區以外。

2項 - 教區教長應設法在堂區住所，如屬可能，使堂區主任與副主任之間保持某種程度的團體生活。

註釋：法典鼓勵堂區副主任度團體生活，或與堂區主任在所服務的堂區內度團體生活，或在其所服務的堂區以外與其他神父住在一起均可。應注意的是，必須不危害牧靈工作才行。

3項 - 有關假期，堂區副主任與堂區主任享有同等的權利。

註釋：關於假期，堂區副主任與堂區主任有同等的權利，即每年有一個月的假期。

551條 - 有關行使牧靈職務時，信徒給與堂區副主任的奉獻，**551**
應遵守531條的規定。

註釋：堂區副主任執行牧靈職務時，由教友手中獲得的奉獻，如何處理？

此處的「牧靈職務」(ministerium pastorale)似乎是指法典530條的公開敬禮行為，例如施洗、證婚、為有死亡危險者付堅振、舉行葬禮等，都屬牧靈職務；甚至在學校講解要理，就廣義而言，也屬牧靈職務。不過，後者(在學校講要理)似乎不是法典551條所說的「牧靈職務」。因此，如果堂區副主任在學校講解要理而獲得報酬，似乎不應計入「堂區基金」之內(Cocopalmerio F.：論堂區229頁)。

法典531條規定，凡因執行堂區某職務而獲得的獻金，應歸堂區所有。那麼堂區副主任執行堂區工作時，教友所奉獻的金錢，應屬堂區。

原則上，主教團或一省的主教們有權制訂行聖事、聖儀的酬金。凡教友奉獻超過所定數目，視為自願奉獻。自願奉獻能是針對執行聖事人員，也能是針對執行敬禮行為，前者的意思是，教友多奉獻是願意將超額部分送給行聖事的神父；後者是說，因為喪禮、婚禮是人生大事，依習俗理應多奉獻一些，關於後者的超額奉獻都應歸堂區。

所以，堂區副主任盡牧靈職務時，如教友奉獻的金額超過教區當局的定額，若能證明是特別送給自己的，則可據為己有。否則，應全部繳交堂區基金。

主教有權制訂規章：堂區的收入，若干給堂區主任、若干給堂區副主任，作為他們的酬勞。

552 552條 - 教區主教或教區署理，因正當的理由，得解除堂區副主任的職務，但應遵守682條2項的規定。

註釋：教區主教或教區署理有權解除堂區副主任的職務。假如是會士或使徒生活團團員擔任堂區副主任職務，應依法典682條2項處理，意即教區主教通知會長，便可免除會士的副堂職務，同樣，會長也可召回擔任副堂職務的會士，只要通知主教即可。雙方（主教和會長）都有權免職，不必獲得對方的同意。

此處教區署理有權免除堂區副主任的職務，能否任命堂區副主任呢？法典未明言。法典525條規定，教區署理無權任命堂區主任，除非教區出缺達一年以上。所以教區署理大概無權任命堂區副主任，除非教區出缺達一年以上（Coccopalmerio F.：論堂區235頁）。但也有人主張，教區署理有權任命堂區副主任（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345）。

即使教區署理不能任命堂區副主任，但他可以任命會士或使徒生活團團員為堂區副主任，只要會長或團長依法推薦。

第七章 總 鐸

DE VICARIIS FORANEIS

553條 - 1項 - 總鐸是指領導總鐸區的司鐸。

553

註釋：總鐸又名指導（*decanus*）、首席司鐸，是總鐸區的領導人。他的權力屬於職權，因為其權力與職務相結合；但不是正職權（*propria*），而是副職權（*vicaria*），因為總鐸行使職權時，是以教區主教的名義（法典131條1至2項）。

2項 - 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教區主教，根據自己審慎的判斷，徵詢總鐸區內行使職務之諸位司鐸的意見後，任命總鐸。

註釋：總鐸的任命，屬於教區主教的權力，除非特別法另有規定。換言之，教區法可規定：總鐸由總鐸區的司鐸們自由選舉產生，再由主教確認。例如在德國由司鐸選舉總鐸（*Communicationes*，1981，P.303, Can.385，1項；*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362，附註一）。教區主教在任命總鐸前，得徵詢總鐸區內執行職務的司鐸們的意見，但這項徵詢，不是必須的，主教認為徵詢好，就徵詢。

554條 - 1項 - 主教在考察時地環境後，選擇認為適當的司鐸擔任總鐸的職務，此職務與某一堂區主任的職務並不連結。

554

註釋：教區主教在選擇總鐸前，應多方觀察當時當地的環境，何人較適合擔任總鐸職務，然後任命之。

總鐸職務與特定堂區的主任職務並無關連。過去，許多教區（例如在台灣亦有此情形）規定，某特定堂區的主任為當然總鐸，因此，

只要被任命為該堂區的主任司鐸，便同時是總鐸。教宗保祿六世已將此項規定廢除（*Ecclesiae sanctae*，I.19條2項；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363）。新法典採納教宗的指示。

教區主教可自由任命總鐸，也可訂定特別法，讓總鐸區的司鐸們選舉總鐸，再由主教確認。

既然總鐸職務與堂區主任職務無必然的關連，那麼總鐸區內的任何堂區主任司鐸、非主任司鐸、教區司鐸、會士司鐸，使徒生活團司鐸，均可被任命為總鐸。

2項 - 總鐸的任期應有一定的期限，此期限由特別法規定之。

註釋：總鐸的任期應有一定的期限，由特別法規定之。任期屆滿，教區主教得再任命之，除非有特別原因，不宜連任太久，以免產生弊端。

3項 - 教區主教，因正當的理由，按照明智的判斷，得自由解除總鐸的職務。

註釋：教區主教有正當理由，按其明智判斷，得自由解除總鐸的職務。

555 555條 - 1項 - 總鐸除享有特別法合法賦與的權力外，尚享有下列的義務與權利：

1° 推動並協調總鐸區內之共同牧靈活動；

2° 督導總鐸區內的聖職人員度合乎身份的生活，並勤奮的盡好自己的職務。

3° 設法使宗教典禮循神聖禮儀的規定而舉行，使教堂與聖器，尤其感恩祭獻的舉行與聖體的供奉，盡力保持華麗美觀；使堂區登記冊準確的繕寫並妥善保管；使教會財產謹慎的加以管理；最後也使堂區房屋盡心加以保養。

註釋：總鐸除了教區法或主教任命書特別授權外，依普通法有下列權利與義務：

1款：推動並協助總鐸區內的共同牧靈工作，但不得限制其他堂區主任的合法自治權及自由。

2款：總鐸應督導總鐸區內的聖職弟兄，度聖善的生活。凡不合聖職身份的事，即使是無罪的，亦應力勸其為了基督的緣故放棄之。對於堂區的牧靈工作，務必做得盡善盡美。

3款：總鐸應監督宗教典禮的舉行，使其符合神聖禮儀的規定。應設法使教堂及聖器，保持清潔，尤其是舉行聖祭的祭台及供奉聖體的聖體櫃，務必裝飾得華麗美觀。應使堂區登記冊繕寫清楚，並妥善保管。對教會的財產，善加處理，對堂區的房舍加以維修。

2項 - 在委託給自己的總鐸區內，總鐸：

1° 應盡力使聖職人員，遵循特別法的規定，在規定的時間參加依279條2項的規定所舉辦的講習、神學研討會或演講；

2° 應設法使總鐸區內的司鐸們，能獲得靈修上的輔助，此外尤應特別關切那些處在困境中或被問題所困擾的同道。

註釋：總鐸對轄區內的神職弟兄，有下列義務：

1款：總鐸應盡力鼓勵轄區內的聖職弟兄，多參加牧靈講習會，神學研討會或其他講習會，以增加更豐富的知識（法典279條2項）；關於上述各種講習會，由特別法規定之。

2款：總鐸應設法使轄區內的神職弟兄，能容易獲得靈修上的輔助，對於有困難的同道，應特別加以關心，如果可能，並協助解決之。

3項 - 總鐸一旦知道總鐸區內的堂區主任患重病時，應使之獲得精神上與物質上的援助，為逝世的舉行適當的葬禮；也應注意勿因堂區主任的患病或死亡，而致登記冊、文件、聖器、以及其他屬於教會的事物喪失或被搬走。

註釋：總鐸應常留意轄區內的堂區主任，假如他們之中，有人生重病，應想辦法使其獲得精神上與物質上的援助。所謂「精神上的援助」不外乎使生病的司鐸得領相關聖事；所謂「物質上的援助」是指為生病者請醫生，或送其去醫院。如果堂區主任逝世，應為之舉行適當的葬禮。當神父生重病或死亡時，總鐸應設法，不使堂區登記冊、文件、聖器及其他屬於教會的東西喪失或被人搬走。

4項 - 總鐸應按教區主教的指示，訪問自己總鐸區內的堂區。

註釋：總鐸應按教區主教的指示，訪問轄區內的堂區，並向主教提出訪問結果。

第八章 教堂住持及專職司鐸

DE ECCLESIARUM RECTORIBUS ET DE CAPPELLANIS

第一節 教堂住持

DE ECCLESIARUM RECTORIBUS

556 556條 - 教堂住持是指管理某一教堂的司鐸，此教堂既不是堂區教堂，也不是座堂，也不隸屬於任何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會院，雖然此團體在此教堂內舉行敬禮。

註釋：教堂住持，就廣義而言，是負責管理一教堂的司鐸或集體法人例如詠禱司鐸班（capitulum）。如堂區教堂的住持常是堂區主任，詠禱司鐸班的教堂的住持是該司鐸班，附屬修會會院的教堂住持，一般說來，是會院院長（P. Palazzini：dictionarium morale et

canonicum, Romoe 1968)。但法典556條所講的教堂住持，是指管理一教堂的司鐸，此類教堂不是堂區的教堂，不是詠禱司鐸班的教堂，也不是附屬修會會院或使徒生活團的教堂，而是不屬上述各種組織所管理的教堂，由教區主教任命一位司鐸負責管理。

557條 - 1項 - 教區主教得自由任命教堂住持，但如果某方依法享有選舉權或推薦權者，仍然保留，在此情形中，教區主教有權批准或委任主持。 **557**

註釋：教堂住持是一種教會職務（法典145條1項）。住持應在教區主教監督下執行其職務，而且依照法典557條之規定，住持的任命亦屬教區主教，除非某人或家庭或團體有合法的選舉權或推薦權；在此情形，教區主教有權批准或委任住持。住持的任命，能是定期的，也能是無限期的，但應任命合適的人選。

2項 - 即使教堂隸屬於某一宗座立案的聖職修會，教區主教仍有權委任由會中上司推薦者為住持。

註釋：假如教堂屬於宗座立案的神職修會，該會上司有權推薦住持人選，而委任之權卻屬教區主教。

3項 - 當教堂是附屬於修院，或附屬於由聖職人員所管理的書院時，則修院或書院的院長就是該教堂的住持，但教區主教另有指定者不在此限。

註釋：如果教堂屬於修院或屬於聖職人員管理的書院，則修院院長或書院院長為該教堂的當然主持。不過，教區主教有權另作安排或創立時有特別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558條 - 除262條的規定外，住持不可在託給自己的教堂內舉行 **558**
530條1至6款所規定的堂區職務，但有堂區主任的同意，或有其授

權者，不在此限。

註釋：本條禁止住持在其管理的教堂內，舉行專屬堂區的職務：
法典530條1款：施行聖洗。

2款：依883條3項之規定，給有死亡危險的人施行堅振聖事。

3款：送臨終聖體以及給病人傅油。

4款：證婚以及為新婚夫婦祝禱。

5款：舉行殯葬禮。

6款：復活節期祝聖聖洗池。不過上述職務，有堂區主任的同意則可舉行。

修院院長雖為聖堂住持，但其權力遠大於一般的聖堂住持，因為院長在其聖堂內對修院所有的人，有權執行堂區主任的職務，但婚姻除外。院長為能合法且有效地證婚，應有堂區主任或地區教長的授權（法典262條、1108條1項）。

559 559條 - 住持可在託給自己的教堂內舉行禮儀，即使是隆重的禮儀亦然，但應遵守創設時所訂的合法規定，同時教區教長須認為此舉對堂區職務毫無損害。

註釋：住持得在自己所管的聖堂內舉行禮儀，即使是隆重禮儀亦然，不過，應遵守兩個條件：

——不違反創設時所訂的合法規章。

——此項禮儀的舉行，不致傷害堂區職務。對堂區職務是否有傷害，由教區主教判斷之。

560 560條 - 如教區教長認為適當時，可命令住持在自己的教堂內，也為子民施行堂區職務，並令該堂開放讓某些信徒團體在堂內舉行禮儀。

註釋：任何聖堂之建築，其目的是為服務人靈。因此，如堂區教堂不能完全照顧某些信友團體（例如信友離堂區教堂太遠），而教區主教認為某教堂適合負起此項責任，得命令該堂住持，為該特定信友團體執行堂區的職務，甚至命令該堂開放，讓特定信友團體在堂內舉行禮儀。

561條 - 沒有住持或其他合法上司的許可，任何人不得在教堂內舉行感恩祭，施行聖事，或行其他神聖禮儀；上述許可應依法律規定給與或拒絕。

註釋：沒有住持的許可，或其上司的許可（即地區教長的許可或修會上司的許可，如教堂屬修會），任何人（連堂區主任在內）不得在教堂舉行感恩祭，施行聖事，或其他神聖禮儀。住持不可隨一己之私意，給予或拒絕上述許可，而應根據普通法及特別法之規定辦理。例如某司鐸出示其主教的推薦函（法典903條），要求在該堂舉行彌撒，住持不得拒絕。

562條 - 教堂住持，在教區教長權下，並遵守合法的規章與既得的權利，有責任督導，使神聖禮儀按照禮儀規律的規定，在教堂中莊重的舉行，忠實的履行責任，謹慎的管理財產，維護聖器與神聖建築物的保養和裝飾，使不致發生任何有違地方神聖性與天主聖殿應有尊敬的故事。

註釋：教堂住持，在執行自己的職務時，一方面應屬於地區教長的權下，聽其安排及指示，另一方面有義務遵守合法規章及尊重他人的既得權利。此外，有責任監督，使在教堂中所舉行的神聖職務，按照禮儀規定，莊嚴地舉行。對教堂的責任，應忠實地履行。維護聖器與神聖建築物的保養和裝飾。使地方的神聖性與天主聖殿應有的尊敬，

不致遭受任何褻瀆。

法典謂，住持有責任監督「謹慎地管理財產」，一般說來，管理教堂的財產，是住持自己，當然說不上「自己」監督「自己」，除非教區主教另外委派他人管理教堂的財產，則住持有責任監督之。

教堂住持還有權任命聖堂管理人、打鐘的、唱歌的等人。

563 563條 - 教區教長由於正當的理由，按照自己明智的判斷，可解除教堂住持的職務，即使該住持是他人所選舉或推薦者，但必須遵守682條2項的規定。

註釋：地區教長，有正當理由時，依自己的明智判斷，得解除教堂住持的職務，即使該住持是由他人所選出或推薦。不過，如果教區內的某教堂委託修會會士或使徒生活團團員負責管理，則依法典682條2項之規定辦理，即教區主教通知該住持的上司後，解除住持的職務，同樣，住持的上司通知教區主教後，得直接解除住持的職務，雙方（主教和上司）都不需要對方的同意。

此處應注意的是，法典557條1項謂教堂住持由教區主教任命之，而住持的去職，則由「地區教長」辦理。如此一來，主教所任命的住持，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得解除其職務，未免有點不敬。因此，有人主張法典557條1項與法典563條，關於主管的說法，互相抵觸，故解除住持職務者，亦唯有教區主教有此權（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392）。

第二節 專職司鐸

DE CAPPELLANIS

564條 - 專職司鐸是，受任為某一團體或某一信徒特殊會眾，**564**
按普通法和特別法的規定，經常從事至少部分的牧靈工作的司鐸。

註釋：凡固定地，為某一信友團體或特定信友群眾，至少執行部分牧靈工作者，是為專職司鐸。專職司鐸執行牧靈工作時，須按照普通法及特別法的規定。

565條 -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某人依法享有特殊權利外，專職**565**
司鐸應由教區教長任命，被推薦者由其委任，被選舉者由其批准。

註釋：專職司鐸由地區教長（即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自由任命，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某人有推薦或選舉權。當此情形，則被推薦者由地區教長委任，被選舉者由其批准。

566條 - 1項 - 專職司鐸應有妥行牧靈工作所必需的一切代行權**566**
力。除特別法或特別委任所給與的權力外，專任司鐸因職務有權聽託給自己管理的信徒的告解，宣講天主的聖言，給病人送臨終聖體及行傅油禮，並給在死亡危險中的人施行堅振聖事。

註釋：專職司鐸應具備為執行牧靈工作所需要的一切代行權。因此，除特別法或特別委託所賦予的權力外，任何合法被任命的專職司鐸因職務有權：

- 聽託付給自己的信友的告解。
- 宣講天主的聖言。

——為自己的信友送臨終聖體，及行傅油禮。

——給有死亡危險者施行堅振。

2項 - 在醫院裡、監獄中、以及航海時，專職司鐸尚有權赦免未被保留也未宣告的自科懲戒罰，但這種權力祇能在上述地點行使，而且976條的規定仍屬有效。

註釋：負責醫院、監獄及航海的專職司鐸，尚有權赦免未保留又未宣佈的自科懲戒罰；但此項權力只能在上述三地點內行使，超出範圍，行使無效。不過，如果遇有人處於死亡危險時，任何神父，在任何地方，能赦免任何懲戒罰，保留的、未保留的、自科的或科處的懲戒罰（法典976條）。

有人說，上述赦免懲戒罰的權力，亦可在外庭使用，因為法典566條2項並未限制使用範圍為內庭。不過，也有人主張，「赦免 *absolvere*」一詞，是指「聖事內庭」的行為，故上述赦免懲戒罰的權力，只限於在內庭使用（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398，附註）。

567 567條 - 1項 - 為無聖職修會會院任命專職司鐸時，教區教長應事先徵求該會上司的意見，此上司有權聆聽本會之意見後提供司鐸人選。

註釋：無聖職修會，不管是男修會或女修會，請求一位專職司鐸時，由地區教長任命之。不過，地區教長有義務先徵詢修會上司的意見，然後任命，否則任命無效。修會上司，在聆聽本修會團體之意見後，有權向地區教長提供司鐸人選，由後者任命為專職司鐸。

2項 - 專職司鐸有權舉行或安排禮儀；但不得干預修會的內部行政。

註釋：專職司鐸有權舉行禮儀及安排禮儀，但不得干涉修會內部

的行政。因此，關於管理修會的事，由修會上司依法全權處理。

568條 - 為因生活環境無法享受堂區主任正常照顧的人，如移民、被放逐者、難民、遊民、海員等，應盡可能設置專職司鐸。

註釋：今日世界，幾乎每個國家都有大批信眾，因他們所處的環境，不能完全或根本不能享有堂區主任的照顧；如許多移民、被放逐者、難民、遊民、海員等。對這些信友的牧靈工作，梵二大公會議非常關切，尤其是對那些「至他處短期旅行者的精神生活」應想辦法協助（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8，1）。法典568條採納梵二的意見，責令地區教長應儘可能為上述信友設置專職司鐸，負責他們的精神生活。

569條 - 軍中專職司鐸由特別法管理。

569

註釋：軍中的專職司鐸，由特別法管理。當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頒佈「軍人精神*Spirituali militum*」通諭，內有：「專職司鐸，在指定範圍內，對託付自己的信友，享有堂區主任的權利與義務，但事件的性質或特別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依照第四題的規定，專職司鐸與堂區主任對同一地區的信友，享有重疊（cumulative）的權利與義務」（*Communicationes*, 1986, P.15；*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405附註）。所謂「重疊的」是指專職司鐸與堂區主任，對同一信友，均有權利與義務。例如張三專職司鐸與李四堂區主任對王小二和朱小三的婚姻，均有證婚權。

570條 - 一個團體或一集團的中心與非堂區的教堂相連時，該教堂的住持就是該團體的專職司鐸，但對團體或對教堂的照顧另有需要者，不在此限。

註釋：假如某團體或集團的總部與非堂區的教堂相連時，則教堂的住持就是該團體的專職司鐸。例如修會、在俗修會、使徒生活團、信友善會的總部與一非堂區教堂相連（此聖堂不屬堂區），則該教堂住持及專職司鐸由同一人擔任，但團體或教堂的照顧另有需要者，不在此限。住持既兼任專職司鐸，則法典566條所規定的職務，教堂住持亦能作。因此，住持因法典558條之禁令，不能送臨終聖體及傅油禮，不能為有死亡危險者行堅振，今因兼任專職司鐸，上述各事，均能施行。

571 571條 - 專職司鐸在實踐自己的牧靈職務時，應與堂區主任保持應有的聯繫。

註釋：專職司鐸在執行自己的牧靈工作時，應與堂區主任保持應有的聯繫。因為堂區常是個別教會的基礎。住持的牧靈工作不可損害堂區的工作。

572 572條 - 有關專職司鐸職務的解除，應遵守563條的規定。

註釋：專職司鐸的職務，地區教長有正當理由時，得解除之。但如果專職司鐸是會士，則應依法典682條2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編
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
DE INSTITUTIS VITAE CONSECRATAE
ET DE SOCIETATIBUS VITAE APOSTOLICAE

第一組 獻身生活會
DE INSTITUTIS VITAE CONSECRATAE

第一題
獻身生活會之共同規則
NORMAE COMMUNES OMNIBUS INSTITUTIS
VITAE CONSECRATAE

梵二大公會議，在修會生活法令的緒言中，對獻身生活的宗旨及各種修會，有相當詳細的介紹；茲引述於后：「自教會初期，已有男女實踐福音勸諭，立志更自由和更忠誠地追隨及效法基督；各人依照自己的形式，度著獻身給天主的生活。其中許多人，因聖神的啟示，或度隱居生活，或創立修會；教會以自己的權力欣然予以接受，並加以核准。因此，由於天主的旨意，出現了各式各樣的修會；至於教會，不但藉以施行了各種善工（弟後三17），善盡了建設基督身體的職務（弗四12），而且由其子女의各種才能而美化，就如一位為自己的丈夫裝飾好了的新娘（默廿一2），並藉以彰顯了天主的各樣智慧（弗三10）。所有被天主召喚追隨福音勸諭，並忠心實踐的人們，在各種的恩賜中，將自己特別獻於天主，以跟隨基督……這樣，由於聖

神傾注在他們心中的愛情（羅五5），他們日甚一日地為基督及其奧體——教會——而生活（哥一24）。為此，因著終身奉獻自己，與基督結合遂愈密切，聖教會的生活就更豐富，其傳教事業也愈發達滋長」（同上，1，2~3）。

第三編專論獻身生活及使徒生活團，而獻身生活又分修會及俗世會兩種。修會、俗世會及使徒生活團，彼此之間的根本分別在於：

1. 修會具有的特別要件為：

——藉著宣發公願而遵守福音勸諭。

——共同度兄弟般的生活。

——與世俗隔離作為奉獻的見證。

2. 俗世會，雖亦遵守福音勸諭，但不是藉公開聖願而是藉「其他聖約承諾實踐貞潔、貧窮、服從的福音勸諭」（法典573條2項）；因此，俗世會與修會最大不同之處是：

——修會宣發公願，俗世會沒有公願，只有聖約，例如私願，宣誓、承諾等。

——修會有義務度共同生活，俗世會無此義務，其成員「在世間日常環境中度生活，或獨處，或在自己家庭內或在兄弟般的生活團體中，按照該會的章程度生活」（法典714條）。

3. 使徒生活團與修會最大不同之處是，其成員不發修會聖願，而且福音勸諭也不是構成使徒生活團的基本要素（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417），即使「某些團的成員依團憲所訂的聖約，遵行福音勸諭」（法典731條）。但與修會相同的是，使徒生活團也度「共同手足生活」（法典731條1項）。因此，使徒生活團近似（*accedunt*）獻身生活會，但不是真正的獻身生活會。

本章由573條至606條共卅四條，專講獻身生活的共同規則，為修會及俗世會都適用。其中一部分（578~597及606條）也適用於使徒生活團（法典732條）。

573條 - 1項 - 藉宣願遵守福音勸諭的獻身生活是一種固定的生活方式，信徒據以在聖神的推動下更密切地追隨基督。將自己完全奉獻於最愛的天主，並以新而特殊的名義致力於為光榮天主，建設教會，拯救世界，為天國服務，以獲致愛德的成全，並且在教會內成為顯著的記號，以預報天上的光榮。

註釋：自願遵守福音勸諭的獻身生活，是一種固定的生活方式，度此生活的信友，

——在聖神的指引下，更密切地追隨基督；

——將自己完全奉獻於最愛的天主；

——使自己在一種新的特殊名義下，事奉天主，光榮天主，建設教會，為天國服務，拯救世界，以達到更成全的愛德；

——且在教會內成為顯著的記號，以預示將來的復活及天國的光榮。

2項 - 這種獻身生活方式的會，經教會主管當局依法建立後，基督信徒可自由加入，遵照本會的法規藉聖願或其他聖約，承諾實踐貞潔、貧窮、服從的福音勸諭，並藉此等勸諭所導致的愛德，以特殊的方式與教會及其奧秘相結合。

註釋：獻身生活會是由教會主管當局依法所建立，信友們可自由加入，依照各會的法規，宣發聖願或其他聖約，以承諾實踐貞潔、貧窮、服從三福音勸諭。福音勸諭藉著所嚮往的愛德，將信友們與教會及教會的奧跡，以特別的形式聯結在一起，他們的靈修生活便應該貢獻給整個教會的利益（教會憲章，44，2）。

所應注意的是，修會宣發公願，表明力行福音三勸諭（法典607條2項；654條），俗世會藉著聖約（例如：宣誓、許諾等）遵行福音勸諭（法典712條）。

- 574** 574條 - 1項 - 在這種會內承諾福音勸諭者的身份，屬於教會的生命和聖德，因此在教會內應由眾人助長和推行之。

註釋：遵循福音勸諭而生活者，在教會內有其重要的地位，因此，梵二大公會議強調：「因福音勸諭的誓願而形成的修會地位，雖不屬教會的聖統組織要素，卻與教會的生活及聖德不可分離」（教會憲章，44，4）。因此，教會所有的信友都應盡力協助並推行之。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曾說過：「修會生活在教會內形成極大的財富；沒有會士，沒有獻身生活，教會不完全一樣」（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訓導錄，梵蒂岡圖書館印行，V、III、1. a. 1980,P.528；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441）。

2項 - 蒙天主特別召喚而獲得這種身份的信徒，在教會的生活內享用特殊恩惠，而且按各該會的宗旨及精神有助於教會救世使命。

註釋：度獻身生活，有天主的特別聖召，及享有特別的恩惠，而且按各會的宗旨及精神，有助於教會救世的使命。

- 575** 575條 - 福音勸諭奠基在老師基督的道理與模範上，是神性恩惠，此恩乃教會從天主接受，並賴天主寵佑常期保存。

註釋：獻身於天主的貞潔、貧窮及服從三種福音勸諭，是天主的恩惠，是根據老師基督所講的道理和其親身所立的榜樣，此恩乃教會從天主接受，並賴其寵佑永遠加以保存。三勸諭向為宗徒們、教父以及教會聖師、善牧等所推崇。

- 576** 576條 - 對福音勸諭的解釋，實行福音勸諭之立法，以及依法核准成立這種固定的生活方式：是教會當局的職責。此教會當局有責照顧此獻身會，以確保按照創立人的精神及健全的傳統增長和發展。

註釋：教會當局有權解釋福音勸諭，有權以自己的法律，規範福音勸諭的實行，有權核准成立這種固定的生活方式，此外，教會當局以自己的權威，監督、維護在各地成立的獻身生活會，好使它們按照創立人的精神及健全的傳統，發展與繁榮。

577條 - 獻身生活會在教會內非常繁多，所受天主聖寵所賜恩惠彼此互異，其所追隨基督，或著重祈禱、或著重宣講天國、或著重加惠於人、或著重與世人交往，惟常係承行天父的旨意。 **577**

註釋：教會內的獻身生活種類繁多，所受恩賜彼此互異：有神職會、無神職會（laici）、修會、俗世會、默觀的、工作的、傳教的、辦教育的、慈善會等，不一而足。但所有的會都追求一個且相同的目的：跟隨基督；有的會追隨祈禱的基督，有的會追隨宣講天國的基督，有的會追隨加惠於人的基督，即追隨治病、使罪人悔改、祝福兒童、澤及蒼生的基督。有的會追隨與世人交往的基督，有的會追隨長久承行天父旨意的基督（教會憲章，46，1）。

578條 - 表達創會人心意和由教會主管當局所批示的有關會的性質、宗旨、精神和特徵，以及健全傳統：這一切構成會的祖產，應為眾會士忠實遵守。 **578**

註釋：每一修會有其特別的性質、職務、宗旨、精神和特徵。以及純正的傳統。這一切都是修會創辦人的心意，由教會當局所批准者，形成各會的祖產。所有加入該會的會士都應遵守。

579條 - 教區主教向聖座請示後，始得在自己轄區內以正式法令設立獻身生活會。 **579**

註釋：本條所講的是獻身生活會的設立。正式設立是獻身生活

會之所以形成的要件，私下設立沒有法律效果，不為教會所承認。教區主教和與主教有同等權力的教長（法典368條及381條2項）有權設立獻身生活會，但應先向聖座請示。此項「請示」與設立的效力有關，不向聖座請示而設立，設立無效。因為法典（579條）強調：「只要*dummodo*」向聖座請示，才能設立；根據法典39條的說法：「行政措施所附加的條件，以……*dummodo*。表達之者，視為有效要件」。研究獻身生活委員會的顧問強調：「未向聖座請示，主教不得有效地設立獻身生活會」（*Communicationes*，1979年，P.43, Can.68；*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448附註）。

教區主教所設立的獻身生活會，或使徒生活團，稱為教區立案的會或生活團。但一旦設立，主教無權撤銷，因為只有宗座有權撤銷獻身生活會（法典584條）。

獻身生活會或使徒生活團，一旦依法設立，得向其他教區發展，只要後者給予許可（法典609條1項、733條1項）。

教區主教以正式法令設立獻身生活會，此法令同時賦予該會法人資格（法典634條1項、741條1項）。

教區主教在設立獻身生活會之前，應謹記梵二大公會議之規定：「為創立新修會，當慎重考慮其需要，或至少有重大利益，及其將來發展的可能性；不該創立無用的修會，或沒有充分銳氣的新修會」（〈修會生活革新法令〉，19）。

580 580條 - 某一獻身生活會與另一會合併，由合併會者的主管當局保留，惟常應維持被合併會的合法自治權。

註釋：從法典580條至583條有幾個特別名詞：*aggregatio*、*fusio*、*unio*、*confoederatio*及*foederatio*，為了易於了解下列條文的意義，我們先在此加以說明：

——**aggregatio**加盟，即甲修會加盟乙修會，但甲修會仍保留其自治權。

——**fusio**（亦稱**incorporatio**）兼併，即甲修會被乙修會兼併而消失，僅乙修會存在。

——**unio**合一，即兩個或數個修會合而為一，成為一個新修會，舊的修會全部消失，所存者是一新修會。

——**confoederatio**聯盟，即兩個或數個不同性質的修會，在各自保有自己的制度和自治權下，集中力量。彼此合作，互相支援，以達到共同的目的。

——**foederatio**聯合，即屬同一修會家庭的修會及自治隱修院，互相聯合，但保有各自的自治權。為共同的利益而合作。

法典580條講的是「加盟」，即某獻身生活會（暫且稱甲會）欲加盟另一修會（暫且稱為乙會），准許之權操諸乙會之手，但甲會常應保留其自治權，因為甲會並不因加盟而被乙會吸收。（見法典121條註釋）

581條 - 獻身生活會劃分為無論何種名稱的分會，設立新分會，將已建立的分會合併，或另行規畫，得由會的主管當局照會憲處理之。 **581**

註釋：當一獻身生活會發展到相當大時，為了便於管理，得劃分為會省。過去舊法時代，劃分會省時。如為宗座立案的修會，其權操之於聖座（法典494條1項），新法規定，無論是宗座立案或教區立案的修會，統由該會相關主管，依其本會憲劃分為會省。同樣，修會相關主管，依其會憲，有權設立新分會，或將已成立之分會兼併或另行劃分。

- 582** 582條 - 數個獻身生活會的融合或聯合為一之權由宗座保留；此種會聯盟和結盟之權亦由宗座保留之。

註釋：唯有聖座有權將數個獻身生活會或使徒生活團（法典732條），加以兼併或合而為一，即便是教區立案的修會或使徒生活團亦然（*Communicationes*，1979年，P.49, Can.9；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454）。同樣，上述修會或生活團之聯盟或聯合（此兩名詞之解釋見前580條），其權亦由宗座保留。關於衰落之修會及隱修院的處理，梵二大公會議另有規定：「依照有關主教們的意見及聖座的判斷，沒有可靠希望再復興的修會及隱修院；不准以後再收初學生；若有可能的話，當與目的及精神不太差異而更興盛的修會或隱修院合併」（修會生活革新法令，21）。

- 583** 583條 - 獻身生活會對宗座批准的事項，無宗座的許可不得變更。

註釋：凡聖座針對獻身生活會或使徒生活團（法典732條）親手批准的條文，未獲聖座許可，不得更改。

- 584** 584條 - 撤銷獻身生活會的權歸宗座，對被撤銷會的財產處理，亦由宗座保留。

註釋：唯有宗座有權撤銷獻身生活會或使徒生活團（教區立案的在內法典732條），亦唯有宗座對被撤銷的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財產，有處理之權。法典616條2項謂：「如修會僅有一會院，其撤銷之權歸宗座」，這是因為撤銷一會院等於撤銷修會，故唯有宗座有此權。

- 585** 585條 - 撤銷獻身生活會的分會權，歸於該分會所屬之主管當局。

註釋：撤銷獻身生活會之分會或使徒生活團之分團（例如撤銷會省），其權操之於分會所屬之相關主管；主管依本會憲之規定辦理撤銷。

586條 - 1項 - 每一獻身生活會皆有對生活尤其治理有適度的自治權力，在教會內得享有自己的紀律，並得保存578條所述之祖產完整無損。 **586**

註釋：每一獻身生活會對會內的生活及管理，有其適度的自治權，此項自治權，使其在會內享有自己的紀律，及保存完整的祖產。換言之，在普通法之規定內，獻身生活會或使徒生活團。即使是宗座立案者（法典593條），均得擁有符合本會的性質、宗旨、精神的特別法，不受外力非法的干涉或阻撓。

2項 - 對此種自治權，教區教長應加以維持與保護。

註釋：任何獻身生活會或使徒生活團，無論其為宗座立案或教區立案者，均享有自治權，而且教區主教有義務加以維持與保護。修會的會內生活，不受任何外力干擾，連教區主教亦無權干預。

587條 - 1項 - 每一個獻身生活會為忠實地維護自己的聖召和身份。應在各該會的基本典章即會憲內訂立基本規章；除應保存578條的要件外，應規定該會的治理，會士的紀律。成員的招收及陶成，以及聖約的對象。 **587**

註釋：每個獻身生活會為忠實地維護自己的聖召和身分，應有兩種會規：一種是基本典章，即修會的憲法，簡稱會憲；另一種是施行細則，即日常守則。

基本會憲的內容應包括：

——法典578條所指定的修會祖產，即修會的性質、宗旨、精神

和特徵，此乃創辦修會者的心意。

——有關修會治理及會士紀律的基本規章。

——成員的招收和陶成。

——聖約的對象。

2項 - 此類會憲，須由教會當局核准，而且僅由其同意始能更改。

註釋：會憲應由教會當局核准，而且會憲的變更亦應有同一當局的同意。此處「教會當局」是指聖座或教區主教，端視修會是宗座或教區主教所創立而定。

3項 - 在此類會憲內應恰切的使神修及法律等各要素互相配合；但會憲規則無必要不應增多。

註釋：會憲不是神修手冊，故在會憲內應使精神及法律各要素互相配合。而且會憲只列出重點，簡明扼要，盡量避免不必要的細節。

4項 - 由獻身生活會主管當局制定的其他規則應適宜地放入其他會規集內，此等規則得按時地的需要作適當的修訂或適應。

註釋：日常守則。獻身生活會的主管當局得制定其他規則，將其收集在會士的日常守則內，此等規則，如因環境需要，得隨時修訂。此處的「主管當局」是指修會的「總代表會」（*capitulum generale*），它「依照會憲的規定得制定全體會士一律遵守的規則」（法典631條1項）。

所應注意者，針對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法典慣用兩種說法：「*ad normam constitutionis*」依會憲的規定；「*ad normam juris proprii*」依本會法規的規定。此兩種說法有不同的意義。前者僅指會憲的規定，後者能指會憲的規定，也能指日常守則的規定，例如會規、修會指南等（*Communicationes*，1983年，P.70, Can.553；*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465）。

588條 - 1項 - 獻身生活的身份，按其性質，既不是聖職的，也 588
不是無聖職的。

註釋：獻身生活會的身分，按其性質，既不是聖職的，也不是無聖職的（laicalis），也不是中間的，因為「會士地位並不是聖職與教友之間的一種地位」（教會憲章，43，2），而是兩者兼而有之，即有聖職修會，也有無聖職修會（即平信徒修會）。舊法（488條4項）時代，是以聖職人員多寡作為聖職修會與否的標準，某一修會，按其會憲，多數成員晉升司鐸者，是為聖職修會，反之，為無聖職修會。

新法揚棄舊法標準，而以下列標準取代：

2項 - 稱為聖職會，是因創會人所要求的目的或計劃，或因合法的傳統，而由聖職人主持，執行聖職事務，而且由教會當局承認為聖職的會。

註釋：稱為聖職修會，是因創會人所要求的目的或計劃，或因合法的傳統而具備下列特性：

1. 修會由聖職人員管理。
2. 執行與聖秩有關的工作（例如照顧人靈的職務）。
3. 由教會有關當局承認為聖職修會。

3項 - 稱為無聖職會，係由教會權力承認其為無聖職會，就其性質、特徵、宗旨而言，行使由創會人或合法傳統規定的本有職務，但不包括執行聖職。

註釋：稱為無聖職修會，是因該會的性質，特徵及宗旨為：

1. 由創會人或合法傳統所規定的本有職務，不包括與聖秩有關的職務。

2. 由教會有關當局承認該會為無聖職修會。

所應注意者，聖職修會，有的亦招收無聖職成員，而無聖職修

會也容納聖職人員。就如修會生活革新法令所言：「神聖公會議聲明，兄弟修會為了在自己會院中供應所需的司鐸職務，可由全體大會決議，在保持其非神職性質的前題下，選拔幾位會士晉升司鐸」（同上，10，2）。

- 589** 589條 - 稱為宗座立案獻身生活會，如果該會係由宗座所建立或由宗座正式詔書所核准；稱為教區立案獻身生活會，如果該會係教區主教所建立，尚未獲得聖座核准詔書。

註釋：獻身生活會分宗座立案和教區立案，前者是由宗座所建立或由其以正式詔書所核准，後者是由教區主教所建立，而未獲聖座詔書核准。

- 590** 590條 - 1項 - 獻身生活會既係以特殊方式為天主及全教會服務，因此有特殊的理由隸屬於教會的最高權力。

註釋：羅馬教宗是伯鐸的繼承人，基督在世的代表，聖教會的最高領袖，全教會的信友都應服從他。獻身生活會的會士，既以特殊方式為天主及全教會服務，更有理由隸屬於教會的最高權力。

2項 - 每位會士因其服從聖約，也應服從教宗，以教宗為其最高上司。

註釋：每一位會士既透過聖願或聖約表示服從，那麼也應服從教宗如同服從自己的最高上司。

- 591** 591條 - 為更易於顧全各會的福祉及傳教的需要，教宗得以其全教會首長及關心公共利益的地位，使獻身生活會不受教區教長之管轄，而隸屬於其本人或其他教會當局。

註釋：羅馬教宗以其普世教會的首席權，為了教會的需要，得取

消地區教長對修會的管轄權，而將修會的管理，隸屬於教宗本人，或其他教會當局。教宗之所以如此規定是為了：

- 全教會的福祉。
- 獻身生活會的利益。
- 使徒工作的需要。
- 公共的利益。

凡是宗座立案的獻身生活會，不分所謂發特級聖願（*votum solemne*）或普通聖願（*votum simplex*）的修會，一律不受教區主教管轄，同樣，宗座立案的使徒生活團（法典732條）亦不受教區主教管轄。

592條 - 1項 - 為培養會與聖座的共融，每一會的最高上司應照宗座規定的時間和方式，向宗座呈遞關於該會狀況及生活的簡報。 **592**

註釋：正如教區主教每五年應將自己教區之狀況向教宗報告（法典399條1項），同樣，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的最高上司（法典732條），無論其為宗座立案或教區立案（*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477），均應照宗座所規定的時間與方式，將本會的狀況及生活情形，作成簡報，呈送宗座。

此項簡報的目的，是促進修會與宗座的密切關係，培養修會與宗座的共融，如有修會或生活團的成員脫離修會或生活團，在簡報中，亦應記明，如法典704條所規定者。

2項 - 每一獻身生活會的上司應將與所屬成員有關的宗座文件，使之知曉，並督導遵守。

註釋：如宗座所頒發之文件，與修會會士或使徒生活團成員有關，則各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上司，有義務告知自己的屬下並督促他們遵守。

本條法律未提及應否將主教團及教區主教的文件，告知會士或生

活團成員；但很明顯，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的成員應被告知有關地方教會的牧靈工作及活動。尤其是有關會士及生活團成員的文件。

593 593條 - 除遵守586條的規定外，宗座立案的會，關於其內部的管理及紀律，直接而惟獨地隸屬於宗座權力。

註釋：宗座立案的修會，除遵守法典586條的自治規定外，對於內部的管理及紀律，隸屬於宗座的權力。此項隸屬是直接的及獨佔性的（*immediate et exclusive*）。換言之，只屬教宗的權下，不屬地區教長管轄（法典591條）。僅修會的內部生活（即管理及紀律）不受地區教長的管轄，其他部分，尤其是有關公共敬禮與牧靈工作，仍屬地區教長權下。在那些事上，會士不受地區教長的管轄，及在那些事上，會士受地區教長的管轄，我們且看教會法令：「會士直屬教宗或其他教會權力，而不屬主教權下，這種特權主要的是針對修會內部的紀律，為使一切皆有聯繫，秩序井然，以助修會生活進展；並使教宗能為整個教會的利益，支配他們；同時其他合法權力，則為本地區教會的利益，而支配他們」（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35，3）。

「然而這種免除隸屬的特權，並不阻礙會士在個別教區中，在主教牧職及管理人靈的需要時，依照法律，屬於主教權下」（同上，35，3）。

「一切會士，無論是否享有免除隸屬的特權，凡有關公開的敬禮，——自當顧及禮儀的不同——，管理人靈、向民眾講道、對信友的，尤其是對兒童的宗教及倫理方面的教育，講解要理、禮儀訓練、神職人員的聲譽等，以及其他有關傳教的種種工作，皆屬教區主教權下；會士的公教學校，在一般的紀律及監督方面，亦屬教區主教；但管理方面，仍由會士執行。同樣，會士當守主教會議或主教團要大眾遵守的規則」（同上，35，4）。

594條 - 教區立案之會，除遵守586條之規定外，常受教區主教的特別照顧。 **594**

註釋：教區立案的修會常應受教區主教的特別照顧，但對法典586條所規定的自治權，主教不可干涉。換言之，主教對修會的擴展，應加以協助，但對修會的內部管理及紀律，無權干涉。因為主教不是修會的內部上司（superior internus），而是以教會的上司（superior ecclesiasticus）監督之（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485）。

595條 - 1項 - 核准會憲，並認可合法加入會憲之修訂，為總會院所在地主教之權，惟對聖座經手的條文除外，而且處理關係全會的重大事項，超過內部職權範圍者，亦是該會總會院主教的職責，而且如該會發展至他教區，應徵詢其他教區之主教的意見。 **595**

註釋：獻身生活會的總會院所在地，通常是指該會的總代表會（capitulum generale）的所在地，而且總代表會屢次與總會院在同一地點。總會院所在地的主教有權：

——核准修會的會憲。

——對合法修訂的會憲加以認可，但聖座經手的條文除外。

——處理全修會的重大事項，如超過內部職權的範圍，亦為該會總會院所在地之主教的權責。

如果某獻身生活會發展至其他教區，在處理上述事項時，總會院所在地的主教應先徵詢其他教區主教的意見。

2項 - 教區主教得對個別事件豁免會規。

註釋：教區主教，在個別事件上，對教區立案的修會，有權豁免其會憲。對於宗座立案的修會，免除會憲之權操諸宗座之手及宗座所授權的上司。關於出會或被開除會籍的案件，如何請求免除聖願，見

法典691條2項及700條。

596 596條 - 1項 - 獻身生活會的上司及會之代表對本會會士享有教會普通法及會憲所規定的權力。

註釋：獻身生活會，同樣使徒生活團（法典732條）由兩種權力治理：

——個人權力，即上司。

——集體權力，即代表會議，此兩種權力都是根據普通法及會憲所規定者。

上述上司與代表會兩種權力同時並存，有平衡作用，無論是在修會或會省，絕對不許只有代表會擁有正常權力，而上司似乎只是單純的執行者，這對修會絕無好處（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489）。

舊法（501條1項）謂上司與代表會的權力為主人對僕人的權力（*potestas dominativa*），而新法只談權力，而不明言（*potestas dominativa*）為主人對僕人的權力。故專家們對此種權力是否為治權（*potestas regiminis*）意見分歧。

2項 - 在宗座立案的聖職修會內，上司並享有教會在內庭及外庭的治理權。

註釋：在宗座立案的聖職修會內，上司不僅有一項的權力，而且還有教會的治權，此項治權在內外庭均可使用。

此條法律同時排除其他獻身生活會有此權力：即俗世會，即使該會是神職會，又是宗座立案；無聖職修會，即便是宗座立案；教區立案的修會，即使是聖職修會。

不過，使徒生活團，如果是宗座立案又是聖職團，根據法典732條的規定，有上述權力，即內外庭均可使用的治權。

3項 - 131、133及137至144各條的規定亦適用1項所述的權力。

註釋：關於獻身生活會的上司及代表會議所享有的權力，如本條1項所指者，適用法典131、133及137至144條的規定。

597條 - 1項 - 所有天主教徒，具有正確意向，具備教會普通法及各該會本有法規要求的資格，而無任何法定限制者，皆可加入獻身生活會。 **597**

註釋：本條規定，凡有意加入獻身生活會，以及有意加入使徒生活團（法典732條）的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具有純正意向。
- 具備普通法及該會的本有法所要求的資格。
- 沒有限制，此類限制，能是物理的、心理的、精神的及其他限制。

普通法所需求的資格：為加入修會的資格，見法典642~645條。為加入俗世會的資格見法典720~721條。為加入使徒生活團的資格見法典735條2項（其實法典735條2項所講的資格與修會所要求的相同，即法典642~645條所規定者）。關於各會本有法所要求的資格，由各會的會憲規定之。

普通法禁止入會的限制：

- 禁止入修會的限制見法典643條1項。
- 禁止入俗世會的限制見法典721條1項。
- 禁止入使徒生活團的限制見法典735條2項（與修會所禁止者同）。

2項 - 缺乏適當準備的人，不能加入。

註釋：缺乏適當準備的人，不能加入。「加入」修會有數種步驟：第一步驟為初學，接著為發暫願，最後為發終身大願。

598 598條 - 1項 - 各個會得針對本會的性質及宗旨，在會憲內劃定生活方式，以遵行貞潔、貧窮與服從的福音勸諭。

註釋：基督福音勸諭，是獻身生活會的主要部分，不過遵守勸諭的方式卻各有不同，每個獻身生活會得針對本會的性質及宗旨，在會憲內明白劃定生活方式，以遵行貞潔、貧窮與服從的福音勸諭。

2項 - 會內所有成員不但皆應忠實地，完整地遵行福音勸諭，而且應照本會法規調整生活，藉以達成本身份的成全。

註釋：獻身生活透過聖願或聖約（法典573條2項）承諾遵守福音勸諭，但這種遵守應是忠實的、完整的，而且應照本會法規調整生活，藉以達成本身分的成全。

599 599條 - 貞潔的福音勸諭為爭取天國而設，係未來世界的記號，也在不分散的心中成為豐富養育的泉源，度獨身生活負完全節制的義務。

註釋：貞潔福音勸諭，使人在度獨身生活上完全節制，其中包含：為了爭取天國（瑪，十九，12）；未來世界（天國）的記號；成為豐富養育的泉源，使人心自由，不致分心，全力投入服侍天主及救人工作。當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說得好：「發貞潔願者不是單純的放棄婚姻，放棄家庭，而是選擇基督作為唯一的丈夫」（Redemptionis donum；1984年，三月廿五日，n.11，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2500）。

600 600條 - 貧窮的福音勸諭是為效法基督，祂本富有，但為我們成為貧乏者，除度實質和精神的貧窮生活外，尚且應勤勉儉樸，遠避地上的財富。此勸諭要會士按照各該會會憲的規定，在使用及處理財物上應受管轄及限制。

註釋：貧窮的福音勸諭，使人師法基督，祂本富有，卻為我們成為貧窮的；貧窮勸諭要求人度實質和精神的貧窮生活，教人勤勉儉樸，遠避地上的財富。此勸諭要求會士按照本會會憲的規定，在處理及使用財物上，應受到管轄及限制。

此條所講的是修會會士個人應守的貧窮勸諭，至於修會應避免奢侈，無節制的圖利以及財富的累積，則應遵守法典634條2項、636條2項、640條、718條等的規定。

601 601條 - 服從的福音勸諭是以信德和愛德的精神跟隨服從至死的基督。此勸諭責成會內成員照各該會的會憲，志願服從合法長上，猶如天主的代表。

註釋：服從的福音勸諭是藉信德和愛德的精神，追隨聽命至死的基督，此勸諭要求會士服從合法的上司如同服從天主的代表，只要上司依照該會的會憲出命。

會士因服從聖願，將自己的意願奉獻給天主，作為犧牲；這樣，會士的服從，不但不減少人性的尊嚴，反而增長了天主子女的自由，使它成熟（修會生活革新法，14，1-2）。

602 602條 - 如兄弟般的生活為每一會所固有，因此全體成員在基督內合力組成特殊的家庭，大家互助，以達成每一個人的聖召。弟兄般的共融，根植並奠基在愛上，各成員藉此成為在基督內普遍和好的榜樣。

註釋：獻身生活會，使徒生活團應以兄弟般的生活作為本會的生活方式，在此生活內，全體成員在基督內合力組成特殊的家庭，大家互愛互助，以達成每個人的聖召。兄弟般的共融，根植並奠基在愛上，各成員藉此生活共融，在基督內成為普世和好的榜樣。

603 603條 - 1項 - 除獻身生活會外，教會承認獨修生活的會，入此會的基督信徒嚴格的從世界隱退，以慎獨的緘默，勤行祈禱與補贖，奉獻自己的生命，以光榮天主及拯救世界。

註釋：除集體獻身生活會外，教會內尚有非集體的獻身生活方式：獨修生活及貞女會（法典604條）。獨修不是一種新生活方式，在教會的歷史中，第三世紀就已存在。成百的男女獨修士在埃及曠野和其他地區過著獨修的生活，最出名的是德百的聖保祿（S·Pado de Tebe,+341）和聖安當院長（+356）。新法正式承認獨修生活及貞女會。

除獻身生活會外，教會承認獨修生活，度獨修的基督信徒，嚴格地從世界隱退，獨自緘默，勤行祈禱與補贖，奉獻自己的生命，以光榮天主及拯救世界。

2項 - 以獻身生活奉獻於天主的獨修士，如以聖願或其他聖約在教區主教前公開宣發隨從三福音勸諭，並在該主教指導下遵守本有的生活方式，始得法律承認。

註釋：藉獻身生活奉獻於天主的獨修士，如遵守下列條件，方為法律承認：

——在教區主教前（以聖願或其他聖約），公開宣發三福音勸諭，即貞潔、貧窮及服從。

——以聖願或其他聖約加以確認所發的勸諭。

——在該主教指導下，遵守本有的生活方式，主教得制訂特別法，命教區內的獨修士遵守。

所應注意者，603條的獨修士與隱修院或其他修會的隱修士不同，前者沒有自己的上司，後者屬自己的上司管轄，且其生活由本會的會憲所規定（*Communicationes*，1979年，P.330-331, Can.38條2項；

1983年，p.66,Can.530；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508）。

604條 - 1項 - 上述各獻身生活方式之外，尚有貞女會，加入的貞女訂立緊隨基督的善志，遵照由教區主教批准的禮儀奉獻於天主，奧秘地許配於天主子基督並委身為教會服務。 **604**

註釋：與上述獻身生活方式相近的，尚有貞女會，貞女立定善志，為能更緊密地追隨基督，她們必須行一種禮儀，即依照批准的禮儀，由教區主教把她們奉獻於天主。藉著這項奉獻，她們奧秘地許配於天主子基督，並慷慨為教會服務。關於奉獻貞女的新禮儀，已由天主教敬禮聖部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卅一日公佈實施（Enchir. Vat. Vol. III，P.1526-1533,N.2551-2564；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510）。

所應注意者，貞女是藉著聖願或其他聖約奉獻於基督，此種聖願不構成婚姻的無效限制（法典1088條），但此聖願是公願，不是私願，因為由教區主教以教會名義所接納（法典1192條1項），此聖願似乎不是聖座所保留，故教區主教能免除（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509附註4）。

法典修改委員會中，有人不贊同將貞女會歸類獻身生活會，因為它只有貞潔勸諭，而沒有其他兩種福音勸諭：貧窮、服從。

2項 - 為忠實遵守自己的善志，並為互相協助對教會從事符合本身份的服務，貞女可以互相聯合而成為團體。

註釋：獻身於天主的貞女，能單獨生活，也能與其他貞女聯合而成為團體，過著團體生活。

605條 - 批准奉獻生活新形式權由聖座保留。教區主教應盡心分辦關於奉獻生活由聖神付託於教會的恩惠，並且協助推動人以最 **605**

佳的方式表明所訂計畫，並以適當的規則保護之，尤其要遵守本編所訂之共同規則。

註釋：教會至今承認的獻身生活型式計有：修會、俗世會、獨修生活以及貞女會；但後者只是近似獻身生活會（*accecit*），而非真正的獻身生活會。

至於獻身生活的新形式，只有聖座有權批准。對於獻身生活的新恩惠，教區主教應盡心加以分辨，因為此項恩惠是聖神託給教會的。同時協助推行人，使其以最佳的方式表明所訂的計畫，並用適當的章程保護之，尤其使用本章所訂的通則。

606 606條 - 所有關於獻身生活，及其成員的規定對男女兩性均能應用，但由相關條文或事情的性質另有其他意義者，不在此限。

註釋：凡對獻身生活會及其成員所訂的規則，適用於男女兩性，除非從條款上下文或事情的性質，另有其他意義；例如有關聖職人員的條文，一定指男性。

第二題 修 會

DE INSTITUTIS RELIGIOSIS

本題所講的是修會，由607條至709條，共一〇四條，分八章：

1. 修會會院之建立及撤銷：608～616條。
2. 修會之治理：617～640條。
3. 會員之收錄及培養：641～661條。
4. 修會及會士之義務與權利：662～672條。
5. 修會之使徒工作：673～683條。
6. 脫離修會：684～704條。
7. 會士升任主教：705～707條。
8. 會長聯合會：708～709條。

607條 - 1項 - 修會生活，既為整個人格的奉獻，彰顯天主在教會內制定的奇妙婚姻，做來世的記號。為此會士將自己完全奉獻，恰如獻給天主的祭祀，藉此祭祀，會士將全部存在成為在愛內向天主做的不斷敬禮。 **607**

註釋：修會生活是藉宣發三福音勸諭將整個人奉獻給天主，在教會內它彰顯天主所制定的奇妙婚姻，它是來世的記號。在修會生活內，全體會士同天主結合在一起；為此會士將自己完全奉獻，猶如獻給天主的祭祀，藉此祭祀，會士的整個存在，在對天主及對弟兄的愛上，成為向天主不停的敬禮。

2項 - 修會是團體，其成員應遵本會法規定，宣發終身公願，或定期重發的暫時公願，並共同度兄弟般的生活。

註釋：修會是團體，它與俗世會和使徒生活團不同的特別要件為：公願、共同生活及與世俗的隔離。

——公願。修會的第一個特別要件是公願——發終身公願或定期重發的暫時公願；所謂「公願」是指在合法的上司前發願，並由其以教會名義接納之（法典1192條1項）。

舊法時代的特級聖願（*votum sollemne*）和普通聖願（*votum simplex*）對婚姻產生不同的效果，換言之，特級聖願構成婚姻無效限制；普通聖願則僅構成禁婚限制，不使婚姻無效，新法規定二者均為無效限制（法典1088條）。

由於特級聖願和普通聖願，就法律而言，毫無差別，因此，有特級聖願的「*ordo*」修會及普通聖願的「*congregatio*」修會，亦無實質上的差別。事實上，特級聖願的修會和普通聖願的修會，其主要效果相同，即將整個人奉獻給天主。不過，「*ordo*」及「*congregatio*」名稱，仍可使用（*Communicationes*，1984年，P.127；*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523）。

——共同生活。修會會士應按本會法規，度兄弟般的共同生活，即住在依法建立的會院內，在合法的上司權下，過著相同的生活：共同祈禱、守會規、穿會衣等。

3項 - 會士為基督及教會所做公開見證附帶與世俗的隔離，此種隔離是每一個修會本身的性質和宗旨。

註釋：與世俗隔離。會士們應為基督及教會作公開見證，其中尚包括與世俗隔離，此種與世隔離是每個修會本有的性質和宗旨。但隔離並不意味否認或輕視世界。梵二大公會議對此有很好的解說：「不要以為獻身於主的修會會士們，已與他人絕緣，或者成了人間的廢

物。因為會士們雖然有時不直接協助同時代的人，但是在更深一層的方式上。會士們以基督的心情同他們聯繫，和他們在精神上合作，好使世界的事業，能夠以上主為基礎，並導向天主，使建設世界的人，不致枉費心機」（教會憲章，46，2）。

第一章 修會會院之建立及其撤銷

DE DOMIBUS RELIGIOSIS EARUMQUE ERECTIONE ET SUPPRESSIONE

608條 - 修會團體應居住在依法建立的會院內，並隸屬於依法指派的上司權下。每一會院應有聖堂，在內舉行聖祭並保存聖體，使之成為團體的中心。 **608**

註釋：修會生活既是度兄弟般的共同生活，修會會士就應住在依法所建立的會院內，並隸屬於依法所指派的上司權下。

如何度共同生活，梵二大公會議有較詳細的指示：「度共同生活的會士們應一心一德，在聖體內，以祈禱及同一精神的共融，恆守不變。會士同居共處時，應彼此尊敬，彼此幫助背負重擔。修會是由天主的名義而集合的真家庭，基督就在他們中間」（修會生活革新法令，15，1）。

每一會院應有一聖堂，在內舉行彌撒並保存聖體，使之成為團體的中心。

如果修會擴展快速，成立了不少會院，則可將數個會院結合一起成立會省（法典621條），修會、會省、會院，只要依法成立，便有法人資格（法典634條1項）。

- 609** 609條 - 1項 - 修會會院應照會憲規定，由主管當局建立，惟須先徵得教區主教同意書。

註釋：修會會院的建立，依照會憲的規定，屬於修會相關主管（總會長或省會長）的權限。但在建立之前，應獲得教區主教的書面同意。為開設分院或學校、客棧，依舊法（497條3項）之規定，亦要教區主教的同意，不過，新法未提及此事，但從事情的性質而言，毫無疑問，亦要主教的同意。

2項 - 為建立隱修修女院，應另具備聖座的許可。

註釋：為建立隱修修女院，除應有教區主教的同意外，還應有聖座的許可。所謂「隱修修女」（moniales）是指發了修會聖願並且著重默觀生活的修女（Communicationes，1985年，P.141；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536）。

- 610** 610條 - 1項 - 為建立會院，應先考慮教會與修會的利益，並遵照修會本身的宗旨及精神，周詳審查為會士善度修會生活所需要的事項。

註釋：為建立會院，首先應考慮，此新會院的建立，為教會及為修會是否有益，同時按照修會的本有宗旨及精神，仔細審查為會士善度修會生活所需要的一切，是否完備。

2項 - 除非明智審斷能照顧會士的需要，不得建立任何會院。

註釋：除非明智地判斷，能提供會士所需要的一切，否則不得建立任何會院。

- 611** 611條 - 教區主教一經同意某修會建立會院，即賦與該修會下列權利：

1° 照該會本身性質及宗旨度生活；

2° 依法執行該會本有的工作，但不得妨礙同意書中附加的條件；

3° 為聖職修會附設教堂，但不得妨礙1215條3項的規定，並在執行聖職務時，須遵守法律的規定。

註釋：教區主教一經同意某修會建立會院，即同時賦予該會下列權利：

1款：照該會本有性質及宗旨度生活。

2款：依法執行該會本有的工作，但不得妨礙同意書中所附加的條件。

3款：主教如果同意聖職修會建立會院，則此項同意，同時賦予該會建造教堂之權利，但應遵守法典1215條3項之規定：「在某一固定地點建造教堂前，仍應得到教區主教的許可」，並在執行聖職職務時，遵守法律之規定。

教區主教給予聖職修會建立會院同意書時，本法典授與該會建造教堂之權利，主教不能加以限制。

612條 - 欲使修會院從事非其會院所應有的傳教工作，須有教區主教的同意；但在不妨礙建院的法規下，改變有關內部的管理及紀律的事務不在此限。 **612**

註釋：如會院成立之初，是為了某些特定使徒工作，後來改變意向，而從事其他工作，則應有教區主教的同意。但在遵守創院之規則下，僅更改會院內部的管理及紀律，不必另外向教區主教請求許可。

613條 - 1項 - 詠禱修會及男隱修會的會院，在院長的管理與照顧之下，享有自治權，但會憲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13**

註釋：詠禱修會及男隱修會的會院，在他們院長的管理與照顧下，享有自治權，除非他們的會憲另有規定。

2項 - 自治會院院長是法定高級上司。

註釋：享有自治權的會院，其院長是法定的高級上司。

詠禱修會的會士所發的聖願，為特級聖願。之所以稱為「詠禱」修會，是因為他們常以最隆重的禮儀舉行公開敬禮，例如唱彌撒、唱日課經等。隱修會的會士常與世界隔離，過著默觀的生活。

所謂「享有自治權」，是指甲會院不隸屬其他會院，即使是同一修會的會院，但它卻屬聖座權下，而且依法律的規定，也屬教區主教的權下。

- 614** 614條 - 與男修會聯合的女隱修會院得依照會憲治理並遵守其本有生活方式。雙方相互權力與義務之劃定，要能因聯合而促成精神福利。

註釋：女隱修會院為了獲得靈修及神恩的神益，得與男修會聯合，但依本會會憲，仍保持本有生活方式及管理，即自治權。雙方對權利與義務應劃分清楚，務使由「聯合」產生神益。

- 615** 615條 - 具自治權的隱修院，如除自己的上司外，無其他高級上司，也不與其他男修會聯合，為使此男修會上司依照會憲規定對此隱修院享有真正的權力，應將之付託教區主教依照法典加以特別監護。

註釋：自治隱修院，無論其為男修會或女修會，如果除自己的院長外，沒有更高級的會長為其上司，又沒有與其他男修會聯合，俾該男修會的上司，依照會憲的規定，對此隱修院享有真正的權力時，應由隱修院所在地的教區主教，依法監督之。

教區主教對上述自治隱修院，依法享有的權力：

- 法典625條：自治隱修院的院長選舉，由主教主時。
- 法典628條2項1款：視察自治隱修院。
- 法典637條：每年一次向地區教長報帳。
- 法典638條4項：為有效變更財產，需有地區教長之同意。
- 法典688條2項：退出修會的特准，由教區主教批准。
- 法典699條2項：開除會士之法令，由教區主教批准。

616條 - 1項 - 依法建立的修會會院得由最高上司依照會憲的規定，在徵詢教區主教後撤銷。修會有權維護其所撤銷會院的財產，但應顧全創建人或奉獻資源人的意願及依法取得的權利。 **616**

註釋：依法建立的修會會院——宗座立案或教區立案的修會——，修會最高上司，依照會憲，在徵詢教區主教後，得撤銷之。所謂「徵詢」只是向主教報告，並不需要其同意或允許。

會院撤銷後，會院財產由修會依照本會法規處理，但應顧全創辦人或奉獻人的意願及第三者既得權利。

2項 - 如修會僅有一會院，其撤銷權歸宗座。對其財產之處理權亦由宗座保留。

註釋：如某修會僅餘一個會院，則其撤銷之權歸宗座，對此唯一會院的財產，亦由宗座處理。

3項 - 關於613條所稱自治會院，撤銷權歸該會院代表大會，但會憲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釋：關於法典613條所稱自治會院，因其不屬其他上司管理，其撤銷權歸該會院的代表大會，但會憲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項 - 關於自治的修女隱修院，撤銷權歸宗座，惟應遵守會憲對財產的規定。

註釋：關於自治的修女隱修院，其撤銷權歸宗座，但對財產的處理依該會會憲的規定。

第二章 修會之治理

DE INSTITUTORUM REGIMINE

第一節

上司及參議會

DE SUPERIORIBUS ET CONSILIIS

本章討論的是，修會之治理，共分三節：上司及參議會；代表會；財產及其管理。法律對上司及代表會所訂規則，亦適用於使徒生活團（734條）。

617 617條 - 修會上司應依照教會法及其修會法盡其職務並行使其權力。

註釋：前面（法典596條1項）說過，修會的上司和代表會，對本會會士，享有普通法及會憲所指定的權力。本條謂此項權力不得任意執行，必須依照普通法及本會會規執行，即依照會憲及修會的其他法規執行其權力。

618 618條 - 上司應以服務精神行使其藉教會職權由天主取得的權力。為此，在盡職時要順從天主的旨意，治理屬下猶如天主的兒女，以尊重其人格來推動志願的服從，要甘心情願地聆聽他們，並培養他們對修會及教會利益的共同動力，但對應做的事，仍擁有決

定與命令的權力。

註釋：上司應以服務精神行使其由天主所獲得的權力。故在盡職時，當服從天主的聖意，以服務弟兄的精神，執行自己的權力，表示出天主愛他們的愛情。管理自己的屬下，猶如天主的子女，尊重他們的人格，推動他們甘心情願地服從。為此，上司該喜歡聽取會士們的意見，鼓勵他們為教會及修會的利益而努力，但對應做的事，仍保留決定與命令之權。

619條 - 上司要以自己的職務勤奮努力，並與付託給自己的成員一致研究建設在基督內的友愛團體，在內尋求並愛天主在萬有之上。所以，上司要經常以天主聖道的營養品培養之，並引導其舉行神聖禮儀。要以善表督促眾人修德，並遵守本會的會規及傳統；要適當地補助個人的需要，辛勤照顧看望病者，改正不安靜者，慰藉懦弱者，對人人皆要有耐心。 **619**

註釋：上司應努力善盡自己的職務，為達到此目的，應與託付給自己的修會成員一起研究，如何建立在基督內的兄弟團體，在此團體內最先要尋求的是天主並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因此，上司有義務：

——經常用天主的話作為會士們的營養品。

——引導會士舉行神聖禮儀。

——以善表督促眾人修德，並遵守本會會規及傳統。

——適當地提供每個會士的精神的與物質的需要。

——辛勤照顧探望有病的會士，改正不安靜者，安慰懦弱者，上司對人人要有耐心。

上述義務是上司個人的，不得請他人代勞。

620條 - 稱高級上司，指治理全修會的會長，或省區或和省區 **620**

相等的省會長；自治會院的院長，以及上述上司之代理人。與以上相等的上司尚有隱修聯合會的首席院長及其上司，此級上司並無法典賦與高級上司的一切權力。

註釋：高級上司是指下列人士：

—— 治理全修會的上司，通常又稱最高上司（*moderator supremus*），或總會長（*superior generalis*）。

—— 治理一個會省的上司或治理與會省相等的上司，又稱省會長。

—— 治理自治會院的院長（法典613條）。

—— 上述高級上司的副上司。

宗座立案的聖職修會的高級上司，依法（134條1至2項）又稱為「教長」（*ordinarius*），如享有行政權。

與上述高級上司相接近的上司，尚有隱修聯合會的首席院長及其上司。所謂「隱修聯合會」是指數個自治隱修院結合在同一上司之權下（*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564），但此類上司並無法典賦予上述高級上司的權力。此所以法典稱「隱修聯合會的首席院長及其上司」為「接近」高級上司。

621 621條 - 若干會院結合，成為同一修會的直屬部分，隸屬同一上司權下，一經合法權力依法成立，即稱為會省。

註釋：會省是同一修會的直屬部份，由數個（至少三個，依法典115條2項的說法）會院結合而成，並經合法權力，根據會憲的規定（法典581條），以正式法令所建立，會省的上司名曰省會長。

所應注意者，法典未規定上司職務，不得兼任，因此，總會長得兼任某一省會長，同樣，省會長得由一會院院長擔任。

622 622條 - 最高上司對所有本會會省，會院及成員皆得依其本有

法執行其權力。其他上司則僅享有其職務範圍內的權力。

註釋：最高上司又稱總會長，對本會的會省、會院及個別會士，依本會會憲和其他會規，享有權力，其他的上司，則僅在其職務範圍內享有權力。總會長行使其權力時，應尊重其他上司的權力。因此，最好在會憲內明定總會長、省會長及院長的權力，以避免權力的衝突。

總會長對全修會享有權力，省會長的權力僅限於其所管轄的會省，不得干涉其他會省的治權；院長只能對其所轄的會院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623條 - 為使會士能有效地被任命或被選為上司，必須於發終身願或確定願後，具備本會法規定的適當年限，如擔任一高級上司，則更應具備會憲規定的年限。 **623**

註釋：為有效地被任命或被選為上司（無論是高級上司或低級上司），必須是發了終身願或確定願的會士方可。同時，為擔任高級上司的職務，必須遵守會憲所定的期限，如擔任低級上司的職務，則應遵守本會法規（會憲及其他會規）所定的期限。

關於上司的年齡，舊法（504條）有所規定，新法則讓各修會的本有法規規定之。至於非婚生子被舊法禁止擔任高級上司職務事，被教宗保祿六世於一九六七年二月廿三日予以取消（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572），新法也未提及上述禁令，因此，除非修會法規另有規定，非婚生子亦可當高級上司。

624條 - 1項 - 上司任期應依照修會的性質及需要有一定的適當期限，但對最高上司及自治會院的上司，會憲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24**

註釋：一般說來，上司的任期應有一定的期限，此項期限，應依

照每個修會的性質與需要，由各會的法規訂定之。不宜太長，不宜太短，使新上司有足夠的時間完成其理想的計劃。但有例外，即修會的最高上司及自治會院的院長（法典613條），得終身擔任上司職務，如果修會會憲如此規定。例如耶穌會的總會長，一旦當選，即終身為總會長。

2項 - 修會本會法應以適當的法規制訂，勿使有期限的上司常久而不間斷的擔任管理修會的職務。

註釋：一位上司任職期滿，得再連任，但不得無間斷地一再連任。因此，每個修會的法規應制定適當的期限，禁止不斷連任。

3項 - 上司得在任期內依照修會法訂立的原因被免職，或調至其他職務。

註釋：上司任期末滿，亦得依照會規所定的原因，被免職或調職。並且免職或調職的步驟，不必遵守法典190~196條之規定，而係由相關主管定奪（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575）。

625 625條 - 1項 - 修會最高上司應依照會憲規定，依法選舉出任之。

註釋：上司的產生，能是透過選舉，也能是經由合法上司的任命。最高上司的產生，只能依會憲的規定由代表大會（*capitulum generale*）選舉產生。最高上司的當選，不需要批准，只要當選人接受當選即可（法典147條）。

2項 - 615條指的自治隱修院的院長之選舉，及教區立案修會的最高上司之選舉，應由修會總會院所在地之主教主持之。

註釋：法典615條的自治隱修院的院長及教區立案的修會的最高上司，其選舉應依普通法及修會法規進行，關於隱修院院長之選舉，由當地主教主持，關於教區立案的修會，其總會長之選舉，由總會院所在地之主教主持。

倘若法典615條的自治隱修院，不是完全自治的——即該院除了自己的院長外，尚有一更高級的上司或該院與另一修會聯合，此修會依照會憲，對該加盟隱修院享有真正的權力——，則教區主教對其沒有任何權力，而主持選舉之事，由會憲指定之人擔任。

教區主教雖然主持自治隱修院院長之選舉，或主持教區立案修會之總會長選舉，但對選舉沒有特權；主教無權對選舉之結果加以批准，也無權投一票打破「同等票數」之僵局（法典119條）。

3項 - 其他上司當依照會憲規定產生之，如果由選舉產生，應由主管當局的高級上司批准；如被上司任命，則事先應適當徵詢意見。

註釋：其他的上司，無論是高級上司或低級上司，均得透過選舉或任命產生，但應遵守會憲之規定。此外，應注意兩點：

——如上司經由選舉產生，則其當選應由相關高級上司的批准，方為有效。

——如上司是被任命，則發佈任命狀之上司，應事先作適當的徵詢。

626條 - 上司委任職務及會士選舉皆應遵守教會法及本修會法規；應避免流弊及循私情，除重視天主和本會的利益外，應毫無顧慮地任命或選舉適當及合格的人。在選舉時，力戒為自己或為他人，直接或間接爭取選票。 **626**

註釋：上司委派職務時及會士選舉時，均應遵守普通法（法典119、124~128、146~186等條文）及修會本有法規。同時，應避免流弊及循私，只應重視天主和本修會的利益，不顧情面，任命合格的人，或選舉適當的人。在選舉時，絕對禁止為自己或為他人，直接或間接操縱選票。

627 627條 - 1項 - 修會上司應依照本會憲的規定，設置參議會，並在執行職務時妥善運用此參議會的功能。

註釋：修會上司的權力是屬於個人的，他「對應做的事，擁有決定與命令的權力」（法典618條）。不過，在執行其權力時，應有參議會的協助。參議會乃依照會憲所設立的機構。每個上司——總會長、省會長及院長——都有義務設立參議會，俾在執行職務時，妥善運用此參議會的功能。

2項 - 除普通法規定的事例外，修會本有法得劃定上司有效行事的案例，即依127條的規定，何者必須參議會的同意，何者僅須徵詢意見。

註釋：普通法及修會本有法規，均得指定某些案件，未獲參議會的同意，或未徵詢其意見，上司不得有效地執行（法典127條）。應注意的是，在舉行參議會時，上司無投票權，因為上司不是參議會會員。上司也不能投一票以打破同等票數的僵局（法典119條）（一九八五年五月十四日，法典解釋委員會；*Communicationes*, 1985, P.262, II；*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585）。

普通法規定，需要參議會的同意，上司方得執行的行為：

1.法典647條1項：初學院之設立、遷移及撤銷，要有參議會之同意。

2.法典647條2項：准許初學生在本會其他會院做初學，要參議會的同意。

3.法典684條1項：准許發了終身願的會士轉入另一修會，應有參議會的同意。

4.法典665條1項：准許會士住在會院外，應有參議會同意。

5.法典688條2項：准許發暫願會士，退出修會，應有參議會同意。

6. 法典686條1項：准許發了終身願會士生活在會院外，應先徵得參議會的同意。

7. 法典686條3項：向宗座或教區主教申請恩准會士常期在院外生活，應先徵得參議會的同意。

8. 法典703條：遇有嚴重事故，緊急驅逐會士出院，應徵得參議會的同意。

9. 法典690條1項：再度接納合法出會的初學生或發暫願的會士，應有參議會的同意。

10. 法典638條3項：關於處理法人祖產時，能使其陷入惡劣狀況者，上司應有參議會同意，始得批准。

普通法規定，上司應先徵詢參議會之意見，方得執行之行為：

1. 法典656條3款：上司批准會士宣發暫願，需徵詢參議會的意見。

2. 法典689條1項：於徵詢參議會意見後，上司得拒絕暫願期滿之會士再發聖願。

3. 法典697條：為開除有罪的會士，高級上司徵詢參議會之意見後，得開始開除訴訟程序。

有時法典用「上司及其參議會」（*superior cum suo consilio*）字樣，例如法典697條3款、694條2項、720條，許多人解釋為，在此情形下，上司只要徵詢參議會之意見即可。不過，有人認為，每一案件應詳加研究，因為有時「上司及其參議會」是指「集體行為」（*actus collegialis*），上司與參議會都應參與這種行為（*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588）。

628條 - 1項 - 依照修會本有法被任命擔任此職的上司，應在指定時間，在其權力範圍內視察修會院及付託於他的成員。 **628**

註釋：上司依照本會的法規，被任命擔任視察職務時，應在指定

的期間，指定的範圍，視察會院及託付給自己的會士。一般說來，由高級上司擔任視察職務，不過，此項職務也可委託特定會士，以視察員身分視察。

2項 - 教區主教有權利及職責視察下列修會院的紀律：

1° 本法典615條所提之自治隱修會；

2° 在本教區設立的教區立案的每一個修會院。

註釋：教區主教視察修會，這是一種內部視察，與主教的牧靈視察（法典683條）不同，卻與修會上司視察其修會相似。因此，教區主教有權利及義務視察下列修會的紀律：

1款：法典615條所指的完全自治的隱修院。

2款：在本教區內設立的教區立案的修會會院。

教區立案的修會的總會院所在地的主教，只能視察座落其教區內的會院。

3項 - 各會士應忠誠地與視察人合作，凡依法的詢問，皆應以愛德據實答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支開會士，使之不盡此項責任，或阻止達成視察的目的。

註釋：會士們應忠實地與視察人合作，凡依法提出的問題，應據實回答，不可說謊、不可隱瞞實情。在回答時，應表示愛德，即帶著善良的心，無厭惡、仇視的表情。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撓會士善盡回答的義務，或使視察人不能達到視察的目的。

629 629條 - 上司應住守在他的會院內，除依照其本會法的規定，不應擅離會院。

註釋：修會上司有留守在本會院的義務，除非依照本會法規，不得擅自離開會院。

630條 - 1項 - 上司應認可會士對懺悔聖事及良心輔導的自由，**630**
但仍應遵守本會紀律。

註釋：懺悔聖事及良心輔導，是成聖最好的方法，因此，法典規定，會士有自由選擇聽告及輔導司鐸，上司不但不可加以阻撓，還應積極地認可及保護此項自由，但會士不可濫用自由，而應遵守本會的紀律，例如會士每次出院門，如依會規應有上司的許可，則應向上司請示後，才得出院找聽告神父。

2項 - 上司應照本會法的規定，為會士設置適當的聽告解司鐸，以便利會士勤行告解。

註釋：上司應照本會法規，為會士安排適當的聽告司鐸，以便會士勤行告解。宗座立案的神職修會及使徒生活團的上司有權授與任何司鐸聽告權，聽屬下會士的告解（法典969條2項），至於其他修會的上司，則應向當地主教請求委派聽告司鐸。

3項 - 在修女隱修院，在培育會士的修會院，及在人數眾多非聖職的團體內，應設置由教區教長與團體協商而批准的經常聽告解司鐸，但不得附加去向此種司鐸告解的責任。

註釋：為下列會院及團體應安排經常聽告司鐸：

——女隱修院，即度默觀生活且有禁地（*clausura*）的會院，無論其為自治的或非自治的會院。

——培育會士的會院：保守生、初學生、士林哲學生等。

——人數眾多非聖職團體。

上述經常聽告司鐸，由地區教長與團體協商後批准之，但會士們並無義務向該司鐸辦告解，每人有自由找別的聽告神父。

新法典未提及設置特別聽告司鐸，但不禁止設立。

4項 - 上司不應聽屬下的告解，但屬下自願請求者不在此限。

註釋：上司不得聽屬下的告解，但屬下自願請求時，當然可以聽他的告解。法典985條與630條4項有相同的規定：初學導師及其助理，修院院長和其他教育機構的主管，不得聽住在院內的學員的告解，但在特殊情形下，自願請求聽告解，方得聽其告解。

5項 - 屬下得以信賴心就教上司，得自由而自願地打開自己的心靈。但應禁止上司以任何方式誘導屬下向自己做良心的披露。

註釋：屬下得以信賴的心向上司請教，訴說心靈的秘密，但上司不得以任何方法誘使屬下說出心靈的秘密。

第二節

代表會

DE CAPITULIS

631 631條 - 1項 - 總代表會依照會憲的規定，在修會內享有最高權力，其組成應代表整體修會，是同一修會在愛德內合一的真實記號。其主要任務為：對578條所規定的修會祖產加以維護並加以推展，使之作適應的革新；選舉最高上司，商討重大事務；頒發全體會士一律遵守的規則。

註釋：代表會是一種集體行動的機構，意即在決定某一事件時，由會員投票決定之。本節所定的規則，去其不適用者，使徒生活團亦可採用（法典734條）。

總代表會是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代表們，定期集會以選舉最高上司，商討重大事務。

總代表會的成立是強制性的，每一修會必須成立（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608）。

總代表會在採取議決時，應集體運作，它在修會中，依會憲之規定，擁有最高權力。總代表會不是削弱、限制總會長的權力，而是使上司更圓滿地運用其權力。此兩種權力雖有別，但在治理修會上，有同等的需要。

總代表會不是常設機構，幾時不運作，其權力由總會長一人執行，參議會從旁協助（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609）。

宗座立案的聖職修會及使徒生活團的代表會，其權力為治理權，依法有立法、行政、司法之權。

總代表會的組成，應能代表全修會，是修會在愛德內合一的記號。總代表會的主要任務為：

- 維護法典578條所規定的修會祖產。
- 推展適當的革新。
- 依照普通法及修會本有法規，選舉最高上司。
- 商討重大事務，即有關全修會的問題。

——發佈全體會士都應遵守的規則。總代表會的決議，不常是針對全修會，有時只針對特定地區或會省，在此情形下，只約束相關地區。

2項 - 代表會的組織及其權限應在會憲內明訂；本會法得另行規定召開會議時的程序，尤其對選舉及處理事務的程序。

註釋：代表會的組織及其權限，由會憲明訂之；舉行會議時，應遵守的程序，尤其是對選舉及處理事務的程序，由本會法則制定之。

3項 - 依照本會法規之規定，不但省會及地方會的團體，而且任何本會成員皆能向總代表會自由地提供自己的願望及建議。

註釋：不論是會省或地方會的團體以及會士個人，都得依照本會的法規，向總代表會提出自己的請求、意見及建議。

632 632條 - 修會法應慎重地規定有關修會內其他代表會及類似會的事宜，即規定其性質、權力、組織，以及召開的方式和時間。

註釋：除了總代表會外，修會還得成立其他代表會（例如會省代表會、地方代表會）及類似的議會。但關於代表會或類似議會的權責，應由本會法規詳細規定之，換言之，應詳細指明：會議的性質、權力、組織，以及召開的方式和時間。

633 633條 - 1項 - 參議或諮議機構應依照普通法與本會法之規定忠於受委託的職務，並以自己方式為全修會或團體的利益，表達本修會所有成員的關注與參與。

註釋：任何種類的參議或諮議機構（例如代表會、類似議會、諮議會、工作委員會等），都應照普通法及本會法規之規定，善盡自己的職務，並為了全修會或團體的利益，有效地說明全體會士所關注及參與的事。

2項 - 在訂立或使用參議或諮議的方法時，應慎重明智，並抱適合本修會的性質及宗旨的態度。

註釋：在成立及使用這些機構時，要慎重明智、要適度，不可過分，要用超性眼光，及負責的態度。在安排工作時，要符合本會的性質及宗旨。

第三節 財產及其管理

DE BONIS TEMPORALIBUS EORUMQUE ADMINISTRATIONE

634 634條 - 1項 - 修會，省會院及會院既為法人，即有合法權利取

得，持有，管理，變更財產，但會憲對此權力有排除或限制者除外。

註釋：修會、會省及個別會院，都是公法人，依法是權利與義務的主體。既是法人，即有權取得、持有、管理、變更財產，但會憲得明定，放棄或限制上項權力，則應遵照會憲辦理，例如聖方濟會。修會生活革新法令強調：「修會的會憲得准許自己的會士，放棄已得或將得的遺產」（同上，13，4）。

2項 - 但應避免任何種類的奢侈，無節制的圖利，以及財產的累積。

註釋：除了會憲與修會法規另有規定外，修會雖有權取得一切為生活及事業需要的財物，但當避免一切奢華，過分營利，無節制地累積財富（同上，13，6）。

635條 - 1項 - 修會的現世財產既為教會的財產，應受本法典第 **635** 五卷「教會財產」規定之管制，但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釋：修會、會省及個別會院的財產，都是教會的財產，因為凡是教會公法人的財產，皆屬教會財產（法典1257條1項），而前條（634條1項）已說過，修會、會省及會院均為法人。公法人的財產受法典第五卷「教會財產」規定之管制，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會士依照本會法規，保留支配權的財產，不是教會的財產（法典668條1項）。

2項 - 任何修會皆應制定使用及管理財產的適宜規則，以培養、保護，表達其修會本有的貧窮。

註釋：任何修會皆應制定適當的規則，規定如何使用及管理修會的財產，同時應注意，培養及表達修會貧窮的精神。修會生活革新法令謂：「對會士的神貧，在使用財物上，服從長上還不夠，會士必須在實際上及精神方面都守神貧」。「修會本身，依照各地情形，設法

表示出團體的神貧」(同上, 12, 2, 5)。

- 636** 636條 - 1項 - 在任何修會內, 同樣在任何高級上司治理的省會內, 應在高級上司外依照本修會會章的規定, 設置財務主任, 在其所從屬上司指導下管理財產。同樣在地區修會團體內, 亦應盡其所能, 設立與地區上司不同的財務主任。

註釋: 財務主任(法典494條1項譯為總務主任)的設立, 為修會及會省是必須的, 為地區團體, 如可能, 亦應設立。財務主任的職務是在上司的權下, 管理修會的財產, 支付會士們的費用。財務主任的職務與上司的職務應分開, 不得由同一人兼任。總會長或省會長絕對不可兼任財務主任, 地區團體(會院)的上司, 因特殊情形(例如會士太少)得容忍其兼任財務主任(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註釋2625)。

前面說過, 修會應設財務主任並在上司指導下, 執行職務。是否應由本會會士擔任財務主任職務, 法典沒有明文規定, 因此, 就如教區的財務主任, 得由平信徒擔任, 同樣, 修會的財務主任職務, 亦可由非本會人士擔任(Chiappetta L.: 天主教法典註釋2625)。

2項 - 財務主任和其他職員, 應照本會規定的時間與方式向主管當局對所管理的事務報告帳目。

註釋: 所有財務主任, 無論其為總會的或會省的財務主任, 均應按照本會法規所定的時間與方式, 向相關上司報告有關職務的帳目。假如有其他的管理員, 例如建築聖堂的管理員、學校的管理員、使徒工作、出版社的職員等, 對自己的職務均應向相關上司報帳。

- 637** 637條 - 615條所提的自治隱修會院, 應一年一次向教區教長報帳; 教區教長對教區立案修會院的財務帳目有權知曉。

註釋：法典615條的自治隱修院，是完全自治會院，無頂頭上司管理他們的會院。這種會院應每年一次（不能半年一次，也不能兩年一次）向地區教長報帳。本條（637）只規定法典615條的自治隱修院，有義務報帳，因此，法典614條的女隱修院及法典613條的自治會院，都不包括在法典637條所規定的「向地區教長報帳」之內。

地區教長對教區立案的會院的財務帳目，有權知曉。根據法典594條的規定，教區立案的修會受教區主教的特別照顧。因此，教區立案的會院，不僅有義務（如果主教要求）向主教報帳，而且屬主教監督；主教有權利與義務核對修會的帳目。關於修會的帳目，由總會院所在地的主教執行查帳。個別會院的帳目，由當地的主教審查。不過，審查的期限，法律未明文規定，由主教自行裁奪可也（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627）。

638條 - 1項 - 本會法得在普通法的範圍內限定超越經常管理的目的及方式的行為，並得訂立為使非常管理行為生效所需要的條款。 **638**

註釋：管理財務的行為，分為一般管理及特別管理。所謂「一般管理」是保存基金或原物，而僅用其利息；「特別管理」是指改變原物的行為，例如買賣行為，縮小債務等行為。

修會法規應在普通法所定範圍內，詳細規定，何種行為超越「一般管理」的界限及方式，並指明為有效執行「特別管理」，需要遵守的條件。

2項 - 經常管理的費用及法定行為，除上司可有效運用外，其他職員在其被依法委派的職務範圍內亦得運用。

註釋：在自己權力範圍內，有權執行「一般管理」行為者為：

—— 上司。

—— 依法獲得委任此項職務的職員（即財務主任及其他管理

員)。

在法典638條2項所講的管理行為上，上司與其他職員的權力是重疊的，即雙方都有權處理同一管理行為。因為財務主任及其他職員，不是上司的代表，只是在上司指導下，盡自己應盡的責任（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2630）。

3項 - 為有效變更或處理能使法人產業陷入惡劣狀況的任何事務，需要主管上司徵得參議會同意的書面批准。但為處理超過宗座為該地區限定的金額，或處理藉許願奉獻於教會的物品，或者處理因歷史或藝術價值的珍貴物品：需要另加聖座之批准。

註釋：為有效變更及處理任何事項，如此項行為足以使法人祖產陷入惡劣狀況者，應有主管上司於徵得參議會同意後，所批准的同意書。

此外，還應有聖座之許可方能處理之事項：

——所處理之事項超過聖座為該地所指定的最高金額（不是主教團所指定的金額；Communicationes, 1983年，P.71, Can.564, N.1；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632）。

——處理藉許願奉獻於教會的物品。

——處理因歷史或藝術價值的珍貴物品。

4項 - 為615條所指的自治隱修院及教區立案的修會，尚需要有教區教長之同意書。

註釋：為有效變更或其他任何超越一般管理範圍的行為，法典615條之自治隱修院及教區立案的修會，需有地區教長之書面同意，方得有效為之。

639 639條 - 1項 - 如法人經上司之准許締結債務及借款，應當負責償還。

註釋：法人締結債務及借款，由法人負責償還，因此，修會、會省或地方會院，在其上司許可下所締結之債務及借款，不是上司應償還，而是法人（即修會、會省、會院）有義務償還。

2項 - 如會士經上司之准許處理自己的財產，當由其自己償付；如由上司命令處理修會的財物，修會應當償付。

註釋：一個會士，在獲得上司允許後，以自己的財產締結債務及借款，由自己負責，此項行為與上司無關，因為上司只是依照會規給予允許。倘若會士不是以個人名義，而是奉上司的命令，以修會的名義處理修會的財物，則由修會負償還之責。

3項 - 會士如無上司任何准許而負債務，當由其自己償付，法人不應負責。

註釋：會士無上司的命令或許可，自己締結債務或借款，由會士自己負責。修會、會省或地方會院，對會士的非法行為不負賠償之責。

4項 - 但應確認，對抗因契約之締結而受益的當事人，會士常能提出控訴。

註釋：不當得利，應當歸還，此乃法律原則。因此，如某人締約獲得不法利益，會士常能提出控訴，命其歸還。

5項 - 修會上司除非確悉由經常收入能償還利息，而且在不太久的時間內能以合法的分期方式歸還本金，不應准許負債。

註釋：修會上司應符合下列兩條件，方得授權屬下締結債務：

1. 確定有把握，可由經常的收入中償還利息。
2. 確定能在不久的時間內，以合法分期付款方式，償還本金。

640條 - 修會應斟酌各處的情況，設法做愛德及貧窮的團體見證，並盡力將自己財物補助教會的需要並救濟窮困的人。 **640**

註釋：修會應按各地的情形，設法表示其團體的愛德及貧窮，甘

心由自己的財物中，補助教會的需要，及救濟窮困的人。

第三章 會員之收錄及培育

DE CANDIDATORUM ADMISSIONE ET DE SODALIIUM INSTITUTIONE

第一節 入初學

DE ADMISSIONE IN NOVITIATUM

641 641條 - 高級上司得照本會法的規定，有權收錄初學生。

註釋：收錄初學生之權，屬於修會高級上司，但後者應按其本會法規辦理。舊法（法典543條）時代，上司應有該會參議會或代表會的投票議決，方得辦理。上述規定，新法未有記載，不過，新法卻有附加條款：「照本會法規的規定」，因此，每個修會的會規得規定：上司應有參議會或代表會的投票決定，方得收錄初學生。參議會或代表會僅有諮議權或表決權，端視會規如何規定。

642 642條 - 上司要謹慎考慮所收錄的人，除必備的年齡外，要有健康的身體，適合的性格，及為度本修會生活應有的成熟和足夠的資格：關於健康，性格及成熟各項如有必要可採用專家的測驗，但應遵220條的規定。

註釋：初學候選人應具備的資格：

——應有適當的年齡，最低的年齡為十七歲（643條 1項1款）；

最高年齡由各會法規訂定之。

——應有健康的身體，肉體及心理的健康。

——適合的性格，溫和的個性，善良的天性。

為確定候選人具備本會所要求的資格，必要時得請專家測試候選人的健康、性格及成熟人格等資格，還應有法典220條的良好聲譽。

643條 - 1項 - 被收錄初學無效：

643

1° 未滿十七足歲者；

2° 婚姻存續中的配偶；

3° 在某獻身修會尚有聖願之約束者；或加入某使徒生活團者，但須遵守684條之規定；

4° 被威脅、重大怕懼或欺詐驅使進入修會者，或上司為相同狀態所驅使而收錄之者；

5° 隱瞞已加入某獻身生活會或某使徒生活團者。

註釋：有下列限制之一者，不得有效地收錄為初學生：

1款：未滿十七足歲者。年齡期限的計算依法典203條1項之規定；出生日不計算於十七歲之期限內，除非當事人正好午夜十二時出生。

假如某修會法規訂定初學期限為兩年（法典648條3項），候選人滿十六歲便可被收錄，條件是收錄後的第二年正式作初學，第一年僅是附帶實習而已（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644）。

2款：婚姻存續中的配偶；無論是既成已遂婚姻（*ratum et consummatum*）或僅為既成未遂婚姻（*ratum non consummatum*），均不得有效地加入初學。

很明顯，鰥夫寡婦不構成人初學的限制，因為他們的婚姻已不存在。獲得教宗豁免的未遂婚姻及被教會當局宣判無效的婚姻，亦不構成人初學的限制。訂婚不構成人初學的限制。

依法獲得分居者，禁止入初學，因為其婚姻關係繼續存在。同樣，依國法離婚者，不得有效地入初學，因為教會不承認那種離婚。有的人主張，獲得教會當局批准永久分居者，限制已終止（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645）。

3款：屬於獻身生活會或使徒生活團成員，其聖約未依法解除前，不得入初學，但可依法典684條之規定轉會。

4款：被威脅、重大懼怕或詐欺而入初學者無效；同樣上司被威脅，恐嚇或詐欺而收錄他人入初學，亦無效。如果威脅、恐嚇已停止，則限制亦終止。

5款：過去曾入某獻身生活會或使徒生活團而隱瞞入會實情者，不得有效地被收錄做初學。此項隱瞞必須是故意的，方構成收錄限制。「入會」無論是暫時的或永久的，必須是正式「入會」，方形成限制。所應注意者，如候選人所加入的是獨修會（法典603條）或貞女會（法典604條），不構成入初學的限制；同樣，候選人如只在獻身生活會或使徒生活團做初學，初學期滿後，未正式加入上述修會或生活團，也不構成限制。

2項 - 修會本有法得訂立其他有效限制，或附加條件。

註釋：上述限制是普通法所制定的，任何修會或生活團均應遵守。個別修會或生活團，在其本有法規內，亦得制定其他限制或條件，甚至制定攸關效力的限制或條件。例如有的修會不收錄鰥夫寡婦、無高級學歷的人等。

644 644條 - 上司對教區聖職人員，非經徵詢其本教區的教長，不得收錄；亦不得收錄負債而無力償還者。

註釋：上司欲收錄教區神職人員，必須事先徵詢該神職的主教。此項徵詢僅屬合法性，非關有效性。所謂「徵詢」是指純粹的通知，

不是要主教的同意或許可（*Communicationes*，1983年，P.72, Can.570；*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650）。因此，上司只要通知主教，便可立即決定是否收錄教區神職人員做初學。不過，有時為了牧靈需要，主教得延遲許可，例如某教區神職人員擔任座堂主任司鐸，一時無法找到合適替代人選，則主教得延後該神父入會的許可。

上司不得收錄欠債而無力償還者，此項禁令亦僅屬合法性。不過，如為了特別動機，修會願意負起償還債務之責，則上司得收錄其入初學。

有的學者主張，欠債者需經很長時期才能還清，不構成入初學的障礙（*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651）。

645條 - 1項 - 候選人被准入初學前，應提交領洗與堅振及自由身份之證件。 645

註釋：候選人被准入初學前，應提出領洗與堅振及自由身分之證件。「自由身分」是指廣義的，即候選人不但沒有結婚，沒有按法定儀式或國法結婚，而且也沒有與他人生活在一起，過著自然結合的婚姻生活。

為下列人士，尚應具備相關證書，方得收錄：

2項 - 如所收錄的人為聖職人員或某獻身生活會，使徒生活團或修院的修士。應另行具備該教區教長，該會或該團高級上司或修院院長的證書。

- 1.如果候選人為教區神職人員，則應有該教區主教的證書。
- 2.如候選人為獻身生活會會員，則應有該會上司的證書。
- 3.如果候選人為使徒生活團團員，則應有該團上司的證書。
- 4.若候選人為修院的修士，則應有修院院長的證書。

3項 - 修會本有法得索取對該候選人適合及無限制的證明。

註釋：收錄入初學是一重要行為，各修會及生活團應明智謹慎，因此，除普通法的規定外，各修會的本有法規亦得規定，要求候選人提出適合及無限制的證明。

4項 - 上司如果視為有必要，也可秘密要求其他資料。

註釋：上司如果認為有必要，也可秘密要求其他資料。

第二節

初學及初學生之培育

DE NOVITIATU ET NOVITIORUM INSTITUTIONE

646 646條 - 初學係修會生活之開始，其目的在使初學生對天主及本修會之聖召有更好的認識，並經歷修會的生活方式，以其精神來陶冶其心靈及智能，並可驗證其意向與適應性。

註釋：初學是修會生活的開始，它是修會生活的考驗及陶冶的基本時期。

做初學的基本目的：

- 使初學生對天主及本會之聖召，有更好的認識。
- 使初學生經歷修會的生活方式。
- 透過修會精神，陶冶初學生的心靈及智能，或整個人。
- 驗證初學生的意向與適應性。

候選人透過初學開始修會生活，同時被視為修會的一員，即使不是正式修會士；因為凡發了願而加入修會的人，方稱為正式會士。舊法（539~541條）所謂望會期（*postulatus*），即在正式初學期前的六個月的預備期。新法未提及此事，但這並不意味望會期已被取消，各個修會法規得訂定此項預備期（*Communicationes*, 1980,

P.185,Can.25；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657）。

647條 - 1項 - 初學院的設立、遷移、撤除，須由修會最高上司 647
徵得本會參議會的同意，以書面法令為之。

註釋：初學院的設立、遷移、撤銷，都應由修會最高上司，於獲得本會參議會的同意後，以正式法令為之。舊法（554條1項）規定，宗座立案的修會，成立初學院時，應有聖座的許可，新法無此規定。每個修會應有自己的初學院，數個修會共設一初學院，無聖座授權，是不許可的。

2項 - 為使初學有效，初學應在正式為此而設立的會院為之。在特殊情況下，且當視為例外，經最高上司取得參議會同意後的准許，初學生得在本會其他會院，在某位代替初學導師之練達會士輔導下為之。

註釋：初學生必須在正式設立的初學院完成其初學，初學方為有效。但有兩種例外：

1.在特殊情況下，最高上司，於獲得參議會同意後，得許可某初學生在本會的其他會院（不是正式初學院），完成其初學。但必須有一位有經驗的會士（屬同一修會會士），負起初學導師的責任，指導該初學生。例如某初學生年齡相當大，與一群年輕小伙子一起做初學，必有許多不能克服的困難，便可採用上述規定。

3項 - 高級上司得准許初學全體在其指定的其他修會院，做一段時間的居留。

2.高級上司得准許初學生全體，在其指定的其他會院，居留一段時間（其目的可能是參加特別課程，或休息幾天），此項停留有特別性質，包括在十二個月的初學期限內。此項停留與法典648條2項規定，離開初學院，為實習牧靈工作不同，為實習牧靈工作而離開初學

院，此段時間不算入初學期限內。

- 648** 648條 - 1項 - 為使初學有效，應在初學院團體內居住十二個月，惟647條3項的規定維持不變。

註釋：為使初學有效，初學生應在初學院團體內居住十二個月，但法典647條3項之規定不變。此十二個月，不是說一天也不能少，而是說差不多（*moraliter*）十二個月；因為初學生初次發願能提前（法典649條2項）。此十二個月能是連續的或是間隔的，例如，依法在初學院團體外實習牧靈工作（法典648條2項），此十二個月必須在初學院團體內度過，但無需在同一院內。

2項 - 為完成初學的培育，會憲可在本條1項規定的時限外，得訂立在初學院團體外，做一段或多段的使徒工作實習時期。

註釋：為完成初學生的培育，會憲可訂定在規定的十二個月外（法典648條1項），初學生得一段或多段時期作實習牧靈工作（例如講要理、在醫院學習）；初學生自然得離開初學院團體。

3項 - 初學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註釋：初學期不得超過二年，不過，初學完畢後，如對某學員的資格有疑慮時，高級上司得延長考驗期，但不得超過六個月（法典653條2項）。

- 649** 649條 - 1項 - 除647條3項及648條2項的規定外，離開初學院超過三個月，無論連續或間隔，則初學無效。超過十五天，應加補足。

註釋：離開初學院的後果：

1. 離開初學院超過三個月，無論是連續或斷斷續續地離開三個月，初學無效；而且，此項離開，無論是合法或非法，不管有沒有上司的許可，只要離開初學院超過三個月，必須重新做初學。假如離開

初學院，恰恰三個月，不多不少，只要補足離開的期限，初學有效。

所謂「初學院」是指在修會會院內，設有初學院，雖然整個會院建築，只有一部分保留為初學院，但整個建築都稱初學院。例如某初學生在會院內的病人中心養病，卻不在保留為初學院的建築內，不算離開初學院。

2. 離開初學院超過十五天，但不超過三個月，應補足離開初學院的天數。

3. 離開初學院不超過十五天，依普通法，不必補足。

2項 - 經高級上司的寬容，初次願能提前，但不得逾十五日。

4. 因正當理由，提前發初願，只要不超過十五天（攸關有效性），高級上司有權寬免，但候選人必須滿十八歲（法典656條1項）。

650條 - 1項 - 初學之目的，要求初學生在導師指導之下，依照各修會所訂立的計劃受培育。 **650**

註釋：初學之目的，是要初學生在導師指導下，依各修會所訂的培育方針，接受正式的教育。

2項 - 初學之管理，在高級上司權力下，由一位導師執行之。

註釋：培育初學生的重任交付給初學導師，他應在高級上司權下（不是在地區會院院長權下，除非會規另有規定），依照本會法規的培育方針，展開培訓工作。

651條 - 1項 - 初學導師應為本會會士，已發終身願依法任命者。 **651**

註釋：初學導師應是本會會士，已發終身大願，依法被任命者。原則上，初學導師，不宜由地區會院院長兼任，不過，如有特殊情況，並不禁止兼任，因為，此兩種職務（導師及上司）不是不能兼任的，不過，初學導師如由他會人員擔任，應有聖座的授權。

2項 - 如有需要，可為導師派助理，惟關於管理與培育初學的政策，應隸屬導師權下。

註釋：初學導師得有一位副導師，協助處理培訓工作，而且，如有需要，還可任命若干助理，由導師指揮工作。不過，關於初學管理及培育政策，應屬導師權下，這樣事權統一，培訓工作自然順利。

3項 - 被派培育初學生的會士，應勤勉準備，不受其他工作阻礙，而能有效地並恆久地盡自己的職務。

註釋：負責培育初學生的人：導師、副導師及其他助理人員，應放棄其他雜務，專心一致，投入培訓工作，務使託付給自己的職務，做得盡善盡美。法典未規定初學導師的助理，必須是本會會士，但最好是同一修會的會士。

652 652條 - 1項 - 導師及其助理應分辨並驗證初學生的聖召，逐步陶成之，使之善度本修會的成全生活。

註釋：導師及其助理的主要任務是，分辨並考驗每一位初學生的聖召，逐步引導他們善度本會的成全生活。培訓應是多方面的，務必使每位初學生在身體、品德、智能、做事能力、領導才幹等方面，都有均衡的發展。

2項 - 要引導初學生修練人性的及基督信徒的德行；藉祈禱，克己引導他們度圓滿的成全生活；訓練他們默觀救贖奧蹟，閱讀並默想聖經；準備他們以禮儀恭敬天主，使他們學習藉福音勸諭在基督內奉獻於天主和人類的生活；使之明瞭本修會的性質、精神、宗旨、紀律、歷史和生活，並使之對教會及其眾牧人滿懷敬愛。

註釋：在具體培訓工作方面，導師及其助理應設法：

——引導初學生修練人性的及基督信徒的德行。

——透過祈禱、克己，引導他們度圓滿的成全生活。

——訓練他們默觀救贖的奧蹟，閱讀並默想聖經。

——準備他們以禮儀恭敬天主。

——指引他們學習藉福音勸諭，在基督內奉獻於天主和人類的
生活。

——使他們明瞭本會的性質、精神、宗旨、紀律、歷史和生活。

——最後，使他們對教會及眾牧人滿懷敬愛。

3項 - 初學生應確認自身的責任，主動與導師合作，忠實地答
覆聖召的恩寵。

註釋：初學生應確認自己的責任，主動與導師合作，忠實地答覆
聖召的恩寵。

4項 - 修會會士應費心，以生活示範及祈禱，在修會初學生培
育上盡力合作。

註釋：本修會會士，對初學生的培訓，亦應盡一份心力，即以自
己的生活見證及熱心祈禱，協助他們。

5項 - 648條1項所規定的初學時期應正式用來陶成初學，為
此，初學生不可忙於研讀，或從事不直接促進陶成的職務。

註釋：初學時期，對初學生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時期，應將整個
初學期的時間用來培訓初學生，因此，初學生不可忙於研讀，或從事
不直接促進陶成的職務。具體而言，初學生：

——應停止文學、科學、神學、哲學等的研讀。

——不可擔任修會的服務工作（例如秘書工作）。

——不可擔任講道、聽告解等工作。

653條 - 1項 - 初學生可自由離開修會；修會主管上司亦能開除之。 **653**

註釋：初學生可自由離開修會，同樣修會上司亦可開除初學生，
只要有正當的理由。

2項 - 初學生做完初學後，如被判定合格，則應准其發暫時願，否則，開除之；如對其資格尚有疑慮，可由本會之高級上司依照本有法規延長考驗期限，但不得超過六個月。

註釋：初學作完後：

——如上司認為某初學生合格，則應准其發暫願，不得隨意開除。決定初學生的資格，屬於上司，不是初學導師，後者僅有權提供意見。而上司在作決定前，應徵詢參議會的意見或同意。

——如某初學生被判為不合格，則應開除之。

——如對其是否合格有懷疑時，則修會高級上司，依照本會法規，得延長考驗，但不得超過半年。

第三節

發 願

DE PROFESSIONE RELIGIOSA

654 654條 - 會士藉宣發公願，表明力行福音三種勸諭，以教會的職權奉獻於天主，加入修會，享有法定的權利與義務。

註釋：凡宣發聖願，不管是終身願或暫時願，均產生三種功效：

1.承諾——透過公願——遵守福音三勸諭，即貧窮、貞潔、服從。至於遵守的方式，係依本會會憲的規定。有的修會還加第四願：終身守小齋，服從教宗（如耶穌會）。

2.透過教會的聖職（隆重的奉獻禮儀）奉獻於天主。

3.正式加入修會，享有法定的權利與義務（普通法及修會本有法）。此項權利與義務是雙向的，即修會對發願會士的權利與義務，及會士對修會的權利與義務。

只有公願（無論是普通聖願或特級聖願）才構成修會生活的要素，僅有「聖約」（*ligamen sacrum*）不夠。俗世會與修會之所以不同，即在此「公願」。因為俗世會僅有「聖約」，而無「公願」。所謂「聖約」，一般是指私願、許諾、誓言等。

由發願所產生的義務，只有藉下列兩種方式，才能停止：

——依照法典692條之規定，獲得合法出會的恩准。

——依法典701條之規定，被開除會籍。

一般說來，修會會士先發暫願，期滿後，依照本有會憲之規定，發終身大願；但也有少數修會，他們的會士依會憲規定，只發暫時願，期滿後再發暫時願，週而復始，常是發暫時願（*Communicaciones*, 1983, P.73-74, Can. 583；*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684）。頭一次發願常是暫願。

655條 - 暫時願期限由本修會法規定之，不得短於三年亦不得長過六年。 **655**

註釋：本條明定，暫時願的總期限，最短為三年，最長為六年，在這三到六年之總期限間，各修會得規定其暫時願的總期限，並將總期限分為若干期，每期為若干年，例如甲修會的暫時願總期限為四年，每期暫時願的時間為兩年，也可分為每期一年，期滿後再發暫時願，直至會規所定的總期限期滿為止。

但在特別情況下，法典授權上司得延長暫時願的期限為九年（法典657條2項）。

656條 - 為有效宣發暫時願必須：

656

1° 發願人應至少滿十八歲；

2° 應有效完成初學；

- 3° 應由主管上司經徵詢參議會後，依法自由批准；
- 4° 應明白表達，且非因受威脅，怕懼或欺詐而為之；
- 5° 由合法上司自己或藉他人接受其聖願。

註釋：為有效發暫時願，法典指出，應遵守五條件：

1款：發願人應至少滿十八歲，修會會規得訂定更大的年齡，因為法典謂「至少」十八歲（*Communicationes*, 1983, P.73, *Can.582*；*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686）。

2款：應有效完成初學。

3款：由主管上司徵詢參議會後，依法自由批准，「徵詢參議會」是指徵詢參議會的意見或同意，端視修會法規如何規定。「批准」行為，不得委託他人代辦，應由上司自己批准，不過修會法規得規定：副會長亦得給予「批准」。

4款：候選人應明白表達：自己不是受威脅、恐嚇或詐欺，而是自願。因此候選人：

——應自由宣發暫時願，即未受暴力、重大恐懼或詐欺，而是完全甘心情願宣發暫時願。

——應明白表示宣發暫時願的意願，即明知故意，將內心的意願表露出來，他人能聽到，或看到此項意願；僅默示同意，發願無效。

5款：由合法上司自己或藉他人接受其聖願。上司以教會名義（法典1192條1項）接受候選人的發願。接受發願的上司通常是高級上司，不過地區上司亦可接受。所應注意者，接受發願的上司和授權候選人發願的上司（即上述3款：批准候選人發願的上司）不必是同一人，因為「批准」與「接受」是兩個不同的法律行為。

在教區立案的女修會（有時宗座立案的女修會），接受發願的人，不是會長，而是地區主教或其代表，在此情形下，主教被視為受委託者（教律解釋委員會，1921，*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

2689)。

657條 - 1項 - 發願期限屆滿後，會士自願申請，而且被審定合格時，應准其重新續願或發終身願，否則離會。 **657**

註釋：暫時願期限屆滿後，有三種假定情況出現：

1. 會士被認定完全合格，則應准其重新發暫時願或發終身大願。但當事人應自動申請，並證明此項申請是甘心情願。假如該會士不願重新發暫時願或終身大願，而且此項決定是自由的，則應立即離開修會。

2. 假如該會士被認定為不合格，則應離開修會。假如高級上司認為應開除會士，則應先徵詢參議會，然後開除之（法典689條）。

2項 - 暫時願時限，如主管上司認為適當，可依本法再加延長，但會士暫時願全部期限不得超過九年。

3. 暫時願期限已到，理應發終身願，若有特別情況，法律許可主管上司，依本會法規，延長暫時願期限，但暫時願全部期限加起來，不得超過九年。

會士本人為了個人原因，亦可要求延長暫時願期限。

關於延長暫時願期限，依普通法，上司不需要徵詢參議會的意見或同意，但修會法規得訂定之。

所應注意者，上司在宣佈延長暫時願為九年後，在九年期限屆滿前，延長期限的理由已消失，上司得與參議會商議，許可該發暫時願的會士，提前發終身願。

3項 - 發終身願時間可因正當理由提前，但不得超過三個月。

註釋：發終身願的時間，得因正當理由一個人的、團體的、禮儀的等理由——提前，但不得超過三個月。

658 658條 - 除656條3、4及5各款所列的條件，及其他由修會附加的條件外，發終身願者須：

1° 至少滿二十一歲；

2° 歷經暫時願期間至少三年，但657條3項的規定除外。

註釋：除法典656條3、4、5款所列的條件外（為發暫時願的條件：上司的批准；候選人自由表示發暫時願；由合法上司以教會名義接受聖願），以及除修會法規所附加的條件外，尚必須遵守下列條件，發終身願方為有效：

1款：至少滿廿一歲。

2款：已歷經暫時願至少三年，除非因正當理由提前發終身願，但此項提前發願，不得超過三個月（法典657條3項）。

第四節 會士之培育

DEL RELIGIOSORUM INSTITUTIONE

659 659條 - 1項 - 在每一個修會內，為所有發暫時願後的會士應完成培育工作，以圓滿地度本修會生活，並適當的達成本修會的使命。

註釋：會士的培育工作非常重要，法典明文規定，在第一次宣發暫時願後，任何修會的會士（不管是神職修會或非神職修會，男修會、女修會、默觀修會或從事傳教的修會等），均應繼續接受良好的教育，俾能圓滿地度本修會生活及更有能力完成本會的使命，「因此，非神職會士及修女在初學後，不宜立即從事傳教工作；他們的神修生活、傳教、教義及技術的培育，還應在適當的會院延長之」（修會生活革新法令，18，1）。

2項 - 為此，修會本有法得斟酌教會需要及人類和時代的環境，並附合本修會宗旨及性質的要求，策劃此類培育的計劃及期限。

註釋：培育會士的計劃及期限由各修會的本有法規規定之，不過在策劃這項計劃時，應將教會的需要與人、地，及當時的環境擺在眼前，同時也不要忘了本會宗旨及性質所要求之事。

3項 - 準備接受聖職會士的培育，由普通法及本會固有的研讀計劃管理之。

註釋：對有意當聖職人員的會士，其培育工作，應依照普通法及修會本有法規辦理。

660條 - 1項 - 培育應有系統，適合會士的領悟能力，應是神修的、使徒的、教義的，而同時也是實用的，而且得視情況頒給教會和國家的學位。 **660**

註釋：會士的培育工作應有系統，依照各人的能力，使之在神修、使徒工作、教義及技術方面，精益求精，不僅在理論方面而且在適用方面，均能配合現代的需要，甚至得視情況頒給教會和國家的學位。上司有責任供給會士們進修的機會、時間。

2項 - 會士在接受這種培育的時期內，不應委任阻礙培育的職務和工作。

註釋：在接受培育的時期，應讓會士一心一意研究學問，不要委派其他工作，以免阻礙其進修。

661條 - 會士應終生殷勤致力於神修的、教義的、實用的培養：上司也應費心安排進修的環境與時間。 **661**

註釋：俗語說，活到老、學到老，因此會士應終生致力於神修的、教義的、實用的培育，上司有責任給會士們提供進修的機會與時間。

第四章

修會及會士之義務與權利

DE INSTITUTORUM EORUMQUE SODALIUM OBLIGATIONIBUS ET IURIBUS

662 662條 - 會士當按照福音的指示，及本修會會憲表達的闡釋，以跟隨基督作為最高的生活法則。

註釋：跟隨基督是獻身生活的基本要素，是會士們的最高生活法則。要為基督摒棄一切，以基督為唯一的需要，聽祂的話，關心祂的一切（修會生活革新法令，5，4），會士們應按照福音的指示及本會會憲的規定，跟隨基督。

663 663條 - 1項 - 默觀天主的事理，殷勤地在祈禱中與天主結合是所有會士第一和主要的職務。

註釋：實踐福音勸諭的會士們，應以神修生活為優先，因此：

第一和主要的職務是，默觀天主的事理，藉熱心祈禱與天主結合在一起；所謂的「默觀」是「專一尋找天主，在一切事上，致力靜觀默思，以心神結合天主」（修會生活革新法令，5，4）。

2項 - 會士應每天盡力參加感恩祭典，領基督的至聖聖體，並朝拜臨在聖事內的主。

註釋：會士應以三種行為特別敬禮聖體：

一會士應竭盡所能，每天參加彌撒聖祭，這是神修生活的豐富泉源（同上，6，2）。

——領受基督的至聖聖體。

——朝拜臨在聖事內的主。不是至聖堂單純地觀光，而是去熱切

地朝拜聖體。

3項 - 要專心閱讀聖經，做默禱，依照本修會規定妥善地誦念每日禮讚，為聖職人亦應盡276條2項3款規定的義務，並執行其他虔誠課業。

註釋：會士每日不可缺少的神修功課：

——專心閱讀聖經。應以聖經與聖體雙重神糧滋養其屬靈生命（法典276條2項2款）。

——每天做默想。

——依照會規之規定誦念每日禮讚；聖職會士並應誦念每日誦禱（法典276條2項3款），及執行其他虔誠課業。

4項 - 要特別敬禮天主之母聖童貞，奉她為所有獻身生活的模範與護衛，並以玫瑰經敬禮之。

註釋：會士應特別敬禮天主聖母，奉她為獻身生活的楷模與護衛，並經常念玫瑰經。

5項 - 要忠實奉行年退省。

註釋：會士要忠實奉行年退省。

664條 - 會士要勉力，使心靈歸向天主，每日做省察，並勤行懺悔聖事。 **664**

註釋：會士應努力使心靈歸向天主，每日做省察，並勤行懺悔聖事。修會聖部指示：為了同天主結合，會士們應勤辦告解，即每月兩次（Enchir Vat. Vol.3, P.1724-1727；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709）。

665條 - 1項 - 會士要住在本會會院，度團體生活，非經自己上司許可不得離開會院。至論長期不在會院，高級上司徵得參議會同 **665**

意，有正當原因，能准許會士在會院外居住，但不得超過一年，但因治病，或讀書，或以本會名義做牧靈工作者不在此限。

註釋：團體生活是每個修會的要件之一，因此，會士有義務住在所指定的會院，度團體生活，非經上司的許可，不得離開會院。

法典對會士的離開會院，分為長期離開及短期離開：

——短期離開會院，地方修會院長即可准許，但女隱修院，屬教宗禁地（*clausura papalis*），教區主教有重大理由，且經院長同意，得准許修女出離禁地（法典667條4項）。

——長期離開會院，高級上司徵得參議會同意，並有正當理由，得准許會士在會院外居住，但不得超過一年。不過，如果為了治病或讀書，或以本會名義做牧靈工作，則不受「一年期限」的限制。為了長期工作（例如講道、作避靜等），地方院長也可允許會士離開會院（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712附註）。

——為了其他原因（不是為了治病、讀書、牧靈工作）而離開會院，如果超過一年，應有聖座的許可（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712）。

合法離開會院的會士，仍保有對其修會的權利與義務，有選舉權及被選權，（*exclaustratio*）在會院外生活者，則無選舉權及被選權。

2項 - 會士從修院違法離開，存心脫離上司管轄者，上司應尋找之，助他返回，堅定於自己的聖召。

註釋：會士非法離開會院，存心脫離上司的管理者，上司應設法尋找之，助他返回會院，並堅定其聖召。

666 666條 - 在使用傳播工具上，當有必要的辨別力，並應避免傷害自己聖召及為獻身人的貞潔有危險的事。

註釋：現代的傳播工具，日新月異，其所傳播的內容，五花八門，有的傷風敗俗，引誘人犯罪，故法典明定，獻身於天主的人，務必提高警覺，不要讓不良傳播，傷害自己的聖召，尤其是為害貞潔願。

667條 - 1項 - 在一切會院內，應依照本修會的規定保留適合本會性質及使命的靜地，常在修會院保留一部分只為會士使用。 **667**

註釋：禁地（靜地）是教會所創設的制度，限制外人進入修會院，同時也約束獻身於天主的會士隨意走出會院。依修會性質的不同，禁地有三種類型：

1.一般禁地。任何修會，應依本會法規及適合本會性質與使命，劃定一禁地，即在會院內保留一部分專為會士使用，他人不得隨意進出。

2項 - 在度默觀生活的隱修院內，常應遵守更嚴格的靜地紀律。

2.較嚴格的禁地。在度默觀生活的隱修院內，應遵守較嚴格的禁地。

3項 - 為度完全默觀生活的女隱修院，應照宗座訂立的規則，遵守所謂宗座靜地律。其他女隱修院則應遵守適合本修會性質及會憲規定的靜地律。

3.教宗禁地。度完全默觀生活的女隱修院，應按宗座訂立的規則，遵守所謂「教宗禁地」。

不度完全默觀生活的女隱修院，應按照本會性質及會憲遵守禁地，名曰「會憲禁地」。

4項 - 教區主教因正當理由有權進入設立在自己教區內女隱修院的靜地內，並有權因重大理由且經院長同意，准許其他人進入，並且能准許修女出靜地，在外逗留一段確實必要的時間。

註釋：對於本教區內的女隱修院，無論其為教宗禁地或會憲禁地，教區主教有三種代權（*facultates*）：

——主教自己（或其代表）有正當理由時，得進入其禁地；不需要該會院長的同意。

——有重大理由時，且經院長同意，主教得准許其他人員進入禁地。理由是否為重大，由主教斷定或由院長斷定。

——主教能准許修女出禁地，在院外逗留一段必要的時間，只要該修女已有其院長的同意。

上述代權，不僅主教享有，其他人士透過聖座恩准或特別法，亦可獲得（*Communicationes*, 1983, P.74-75, Can.593；*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718）。就法律而言，修會院長無權准許他人進入禁地，她只能對主教的許可（出入禁地的許可）加以同意。

668 668條 - 1項 - 會士發初願前將自己的財產讓給他所願意的人管理，對其財產的用途及利息除會憲另有規定外，得自由處理之。至少在發終身願前應妥立依國法生效的遺囑。

註釋：修會會士應效法基督度貧窮的生活，因此，在使用及處理財物上應有節制（法典600條），而處理的方式，因修會性質的不同而各異：

1.停止管理自己的財產。會士做完初學後，在發初願前，應將自己的財產託付他所願意的人代為管理。此項委託必須是：

——全面的，即將所有的財產託付他人管理。

——完整的，即包括一般管理及特別管理。

——有條件的，即在委託書中明定，此項委託的有效性直至當事人撤銷為止，或直到當事人離開會院或發終身願為止。

此項委託管理的目的，是使會士能安心事奉天主，不為外物操心。

2.會士對其財產的使用及利息的處理。只要會憲許可，會士對自己財產的使用及利息的處理，有完全的自由。他可為自己（例如增加

財富），也可為其家人，或為修會或為其他的人處理其財產。

3.任何會士，至遲在發終身願前，應依國法所規定的方式立下遺囑。因為依國法立遺囑有保障。

2項 - 如因正當原因變更此種處理及對財產做任何處置行為，則需照本會規定請求主管上司的允准。

4.變更處理。上述三種法律行為（託付管理財產，此項財產的使用及處理，以及立遺囑），有正當理由時，得變更處理，但應按本會法規請求上司之許可，同樣，對其他任何處理行為，都應有上司的許可。

3項 - 會士由其本身辛勞或因修會理由所得收入，皆歸修會。任何因撫恤，救濟的理由，或保險的任何方式，補助他的財物皆歸修會，但修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會士獲得的財物。會士因其工作所獲得的財物，歸於修會。例如會士講道、施行聖事、聖儀、作彌撒、教書、出版書籍等所獲得的酬金，都歸修會。信友針對修會或針對會士所捐贈的財物，亦歸修會。會士無論因何方式而獲得的養老金、補助金、保險金，悉歸修會。除非會規另有規定。

4項 - 會士因修會性質應完全放棄自己財產者，應於發終身願前盡可能採用國法有效的手續放棄，由其發願之日生效。發終身願會士依本會規定。經最高上司准許願放棄其一部分或全部的財產者，亦應做相同手續。

6.完全放棄財產。會士完全放棄自己的財物，能是因為修會法規如此規定，也能是自願完全放棄。如為前者，會士應於發終身願前，按照國法所定的方式辦理一切放棄手續；但其生效，由發終身願之日起計算。如為自願放棄（無論是放棄一部或全部）則應依會規之規定及獲得最高上司之許可，然後再按國法所定之方式辦理。凡自願放棄財產者，應於發終身願後為之。

5項 - 依修會性質完全放棄其財產的發願會士，即喪失獲得並持有財產之能力，為此，其所做反貧窮願的行為皆無效。在放棄後，所有進項皆應依本會規定讓給本修會。

7.完全放棄財物的效果。會士因修會的性質而完全放棄自己的財物，即喪失取得及持有財物的權力。為此，會士如做違反貧窮的行為，依教會法（不是依國法），其行為一律無效。會士在放棄財產後所獲得的財物，依會規悉歸修會所有，如果會士自願放棄自己的全部財產，該會士並不因此而喪失，取得及持有財物的能力，除非會憲如此規定。

669 669條 - 1項 - 會士應著本會規定的服裝，做為獻身的記號及貧窮的見證。

註釋：修會會服是按照本會所規定的式樣製作的制服，會士應穿自己修會的制服。會服是獻身的記號及貧窮的見證。因此，會服應該樸素、端莊、清貧而雅觀；此外，該合乎衛生的條件、時代和地方的環境，以及職務的需要（修會生活革新法令，17）。

2項 - 聖職修會的會士，其本會無本有服裝者，應依284條的規定著聖職人員的服裝。

註釋：假如某修會沒有自己的會服，聖職會士應按法典284條的規定，穿當地神職人員的服裝。關於非神職人員會士的服裝，法典沒有明文指示，只好隨其會規的規定。

670 670條 - 修會應供應會士依會憲規定所需要的一切，以達成本人聖召的目的。

註釋：本條所規定者，乃修會對其會士的義務。修會既是一家庭，全體會士都應度兄弟般的團體生活。修會有義務，依照法規的規

定，提供每位會士所需要的一切，使他們達成聖召的目的。

671條 - 無合法上司的許可，會士勿接受本會以外的任務和職責。 671

註釋：沒有上司的許可，會士不得接受修會外的工作及公職。例如，會士擔任堂區職務，應有其上司的同意（法典682條1項）。

672條 - 會士應遵守277，285，286，287及289各條的規定，聖職會士更應遵守279條2項的規定；在宗座立案的非聖職修會內，對285條4項的許可，本會高級上司即能給與。 672

註釋：神職會士，非神職會士，應遵守下列法條的規定：

——法典277條：應保持獨身，與人來往應明智，避免喪失潔德的危險，應遵守主教為保持潔德所訂的規則。

——法典285條：避免一切不合身分的事務；不得擔任公權力的公職，無上司許可，不得管理俗人的財務或有關償還債務的事務，禁止作擔保，不得簽署期票。

——法典286條：禁止經營貿易或商業。

——法典287條：維護人間正義與和平，不得參加政黨或工人協會。

——法典289條：不可自願服兵役。

神職會士，除了應遵守上述法條外，還應遵守法典279條2項的規定：參加牧靈講習會、神學集會或講習會等，藉此等會議可獲得對聖學及牧靈方法，更豐富的知識。

在宗座立案的非聖職修會內，對法典285條4項的許可，本會高級上司就能給予，換言之，高級上司得允許會士管理俗人的財務，或有關償還債務的世務等。注意，有關會士是否有權利休假，在草案

中：有權利休假，但法典加以剔除，因為，休假不是會士的真正權利，雖然實際上，會士得在上司許可下休假（*Communicationes*, 1981, *Can.54*；*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731）。

第五章 修會之使徒工作 DE APOSTOLATU INSTITUTORUM

673 673條 - 所有會士的使徒工作，首先建立在他們獻身生活的見證上，此見證應以祈禱與補贖衛護之。

註釋：凡是領了洗的人都有義務做福音的見證人（法典759條），而會士的使徒工作，首先建立在他們的獻身生活上，因此，會士們依照自己的聖召，都有責任努力工作，以建立及發展基督的奧體，而謀個別教會的利益。為達到上述目的，會士們應以祈禱、克苦及善表維護之。本屆大公會議敦勸他們，要按照每個修會的性質，對外面傳教工作，要更加努力（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33）。

674 674條 - 以完全默觀為職志的修會，在基督奧體內常居於顯著部位，即向天主奉獻卓絕讚頌之祭，以聖德最豐盈的成果光照天主之子民，並以榜樣推動之，且以玄妙的使徒繁衍擴展之。為此緣故，縱然使徒工作急切需要，亦不能邀請此種修會的會士，協助各項牧靈職務。

註釋：在專務靜觀默思的修會內，會士們以獨處與緘默，不斷祈禱、愉快苦行，奉事惟一的天主。在基督奧體內他們常居於卓著

的地位：

——他們向天主奉獻卓絕讚頌之祭。

——以聖德的豐富成果，光照天主的子民，並以芳表感動他們。

——以神秘的宗教繁殖力使他們增多。為這個緣故，縱然使徒工作急切需要，亦不可邀請上述修會的會士，協助各項牧靈工作（修會生活革新法令，7）。

675條 - 1項 - 在獻身使徒工作的修會內，使徒行動屬於其修會本質，為此，會士的全部生活應充滿使徒精神，而全部使徒行動也應以修會精神來培養。 **675**

註釋：對於從事使徒工作的修會，修會生活革新法令有很好的描繪：「在聖教會中，有許多神職，非神職的修會，從事各種傳教工作；……在這些修會中，傳教及慈善活動，如聖善的服務，以及教會託付他們，並以教會名義去辦的慈善事業，都屬於修會生活的固有性質。為此，會士的全部修會生活，當充滿傳教精神，而全部傳教活動，則當受修會精神的陶冶」（同上，8，1，2）。

2項 - 使徒行動要常從內心與天主結合發出，堅定和培養。

註釋：會士的傳教活動，應從與基督親密地結合出發，藉以培養對天主對人的愛德。

3項 - 使徒行動要以教會的名義和命令行使，並與教會共融而進行。

註釋：會士的使徒工作，應以教會的名義和命令去實行，並常與教會共融，以完成其使命。

676條 - 無聖職男女修會，藉形體與精神的慈善工作分擔教會的牧靈職，並為人做極為繁多的服務；為此，要忠實地存留在自己 **676**

聖召的恩寵內。

註釋：非聖職修會，不分男女，藉形體與精神的慈善工作，負起教會的牧靈職務。他們對人類提供各方面的服務：社會教育、文化教育、開醫院、從事監獄牧靈工作。尤其對青年的教育，對病人的服務等，都有益於教會的牧靈職務。為此，會士們應堅守自己的聖召，並使自己的生活適應現代的需要（修會生活革新法令，10）。

677 677條 - 1項 - 上司及會士要忠實保留本修會固有的工作；但應斟酌時地的需要，明智的適應。並採用新而適當的方法。

註釋：上司及會士應忠誠地保持、發展本會的專門事業，但同時應依照整個教會及教區的利益，配合當地環境的需要，採用適當及新穎的方法，放棄不合本會真正精神和性質的事業。

2項 - 修會如具備與本會結合的教友善會，應對之特加協助，使之充滿本會原始精神。

註釋：常有信友善會追隨及分享某修會的精神，在修會的高級上司的領導下，度使徒生活，並嚮往基督化的成全，例如第三會（法典303條）。對這類信友善會，法典特責成修會應特別協助之，使之充滿本會原始的精神。

678 678條 - 1項 - 會士對照顧人靈，公開舉行敬禮天主和其他使徒工作之事宜，應隸屬主教權下，並以虔誠孺慕及尊敬的心追隨主教。

註釋：從本條（678條）起至683條，講會士與教區主教之間的關係。所有獻身生活修會，都有合法的自治權（法典586條），而宗座立案的修會，更有不受地區教長管轄之特權（法典591條）。不過，這種「不受地區教長管轄」之特權，僅限於修會「內部之管理及紀律」

（法典593條），不擴及「照顧人靈，公開舉行敬禮天主和其他使徒工作」（法典678條），在這些事上，會士們仍應隸屬主教權下，並以虔誠孺慕及尊敬的心追隨主教。

2項 - 會士在執行外面的使徒工作時，仍隸屬於自己修會，應忠實地遵守會規；主教對此責任，如遇機會，勿忘切實督導。

註釋：在執行外在使徒工作時，會士們雖隸屬主教權下，但這不是說，會士們完全脫離修會上司的管轄，不再聽修會上司的命令。相反，會士們仍隸屬於自己的上司，仍應忠實地遵守會規。主教遇有機會，勿忘督導會士，仍有服從上司的義務。在外在使徒工作與獻身生活之義務的中間，應有適當的協調。毫無疑問，在使徒工作上，既隸屬主教又隸屬會長，兩者之間易引起困擾，惟有用愛德克服。

3項 - 為協調會士的傳教工作，教區主教與修會上司應彼此協議進行。

註釋：在會士的傳教工作上，教區主教與修會上司的權力，不是彼此競爭，更不是互相敵對，應彼此協調，務使會士的傳教工作順利進行。因此，會士在教區內從事傳教工作的原則之一是「為使主教與會士之間培養戮力同心和有效的互相關係，宜在規定時間及有臨時需要時，主教與會長們開會商討教區內的一切傳教事宜」（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35，6）。

679條 - 教區主教，遇有極嚴重原因，得禁止會士在教區內居留，如修會高級上司不加理睬，應立即將事件呈報聖座。 **679**

註釋：教區主教有權禁止會士在教區內居留，但應滿全兩個條件：

——有極重大的原因（例如會士有嚴重惡表、擾亂公共秩序、為害人靈等）。

——雖通知修會高級上司，該上司置之不理。

在此情況下，主教立即將事件呈報聖座。

- 680** 680條 - 在各種修會之間，含在同會與教區聖職人之間，應培養有協調的合作，在教區主教領導下，協議進行一切使徒的工作及行動，但應顧全各個修會的性質，宗旨及創立的規定。

註釋：合作與協調是牧靈工作中最重要的兩原則，梵二大公會議大聲疾呼：「在各修會之中，以及在修會與教區神職之間，應鼓勵合作。此外，在教區主教領導下，一切使徒工作及活動，應有密切的協調，此一協調特別繫於心神的超性態度，建立在愛德上」（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35，5）。不過，應顧全各修會的性質、宗旨及創立的規定。

- 681** 681條 - 1項 - 教區主教委託會士的工作均隸屬主教權下，並受其指導，但678條2及3二項所規定修會上司的權力維持不變。

註釋：法典677條是講修會的固有工作及活動，法典681條是講教區主教將教區工作託付會士負責；凡是託付於會士的教區工作，均隸屬主教權下，並由其指揮。但會士仍隸屬會長權下的規定不變（法典678條2至3項）。

2項 - 在這種情況中，教區主教與修會的主管上司之間應作書面的協議：清楚並詳細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有關應執行的工作，參加該項工作的會士，及經濟等事務。

註釋：在工項所指的情形下（即會士在傳教工作上屬主教權下，但會士，就其身分而言，仍屬會長權下），教區主教與修會上司（通常為高級上司）之間，應以書面協議，明定：

- 會士應作的工作。
- 負責該項工作的會士。

——有關經濟等問題。

682條 - 1項 - 如在教區內付託給某會士的教會職務，應有教區**682**
主教任命，並得有主管上司的推薦或至少同意。

註釋：此條所講的教會職務，就是法典145條所定的職務（*Communicationes*, 1981, P.207, Can.4；*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747）。託付給會士的教會職務，由教區主教任命，但同時應有修會上司的推薦或至少同意。

2項 - 會士由被委任的職務撤職，或由有權力的委任人，通知修會上司後，任意為之，或由會長，通知委任人後任意為之，無須取得另一方的同意。

註釋：關於免去會士的職務，只要有正當理由，教區主教，在通知修會上司後，得任意為之；同樣，修會上司，只要有正當理由，在通知主教後，亦得任意免去會士的職務，雙方（主教與會長）無需對方的同意。

683條 - 1項 - 信徒經常出入的教堂或聖堂，學校，和其他宗教性的或神形愛德事業，凡委託給會士管理者，教區主教於牧靈視察時期或緊急情況下，均得親身或藉他人視察之；但不得視察只為本修會學生開放的學校。**683**

註釋：法典396～397條講主教有權視察教區及教區內之人士和教會機構、聖物、聖地等，法典683條講主教得視察教區內的使徒工作及使徒場所。在牧靈視察或有緊急情況而視察時，主教均得親身或委派代表視察。凡屬「照顧人靈，公開舉行敬禮天主和其他使徒工作之事項」（法典678條1項），都在視察之列。因此，主教得視察下列場所：

——信徒經常出入的教堂或聖堂。

——學校及其他宗教性質神形愛德事業（例如醫院、孤兒院、救濟院、收容所、慈善會等），而由會士管理者。

但主教不得視察只對本會學生開放的學校或研究中心。

2項 - 如發現弊端，在通知修會上司後仍未改正時，教區主教得以自己權力自行處理。

註釋：如發現弊端，教區主教，於知會修會上司，而後者置之不理時，得以自己的權力自行處理。

所應注意者，依683條1項之規定，主教只能於牧靈視察時或緊急情況視察時，視察會士所管理的學校，但依法典806條之規定，只要主教認為適宜，隨時有權視察，不必等到每五年一次的正式視察。

第六章 脫離修會

DE SEPARATIONE SODALIIUM AB INSTITUTO

第一節 轉 會

DE TRANSITU AD ALIUD INSTITUTUM

第六章是講脫離修會的法定規則，由法典684至704條共二十一條文。脫離修會共有三種方式：

- 1.轉會，即由一修會轉入另修會（第一節）。
- 2.出會，即暫時出會或永久出會（第二節）。
- 3.趕出修會或開除（第三節）。

轉會有三種形式：1.由一修會轉入另一修會；2由自治隱修院轉入同類型的隱修院或轉入同類型的同盟修會，或轉入同類型的聯盟修

會；3.由修會轉入世俗會，或由修會轉入使徒生活團，或由俗世會轉入修會或由使徒生活團轉入修會。

684條 - 1項 - 發終身願的會士非經雙方修會最高上司准許及修會參議會的同意，不得由自己修會轉入另一修會。 **684**

註釋：1.由一修會轉入另一修會。發終身願的會士，欲轉入另一修會時，必須雙方修會最高上司的准許，及雙方參議會的同意。

此處只規定發終身願者，如何由原修會轉入另一修會。對發暫時願的會士的轉會，則沒有規定。因此，發暫時願的會士，只有根據法典688條1項之規定，待暫時願期限屆滿，然後自由請求他修會接納其入會。

上述轉會規則適用宗座立案和教區立案的修會，因為法典未加區別。不過教區立案的修會會士轉會，只要總會長在參議會同意下，准許轉會即可，不需要教區主教的同意或許可（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751）。

2項 - 會士在經過至少三年的考驗後，才得准許在轉入的修會內發終身願。如會士拒絕發此願，或主管上司不准其發此願，他應返回其原來修會，但已得還俗的恩准者不在此限。

註釋：被新修會接納的暫會會士，應在新修會接受考驗（非做初學），期限至少三年，考驗期限屆滿：

——轉會會士請求在新修會發終身願，而新修會上司亦接受其所求，則轉會成功，成為新會的一員。

——如轉會會士拒絕發終身願，或新會上司不准其發終身願，則該會士應返回其原修會，除非獲得還俗的恩准。

轉會會士返回原修會，不但是義務而且是權利，原修會的上司有法律義務重新接納該會士。

法典謂轉會會士，於三年考驗期滿後，被准「發終身願」，因此，該會士不得被准許「發暫時願」。

3項 - 會士從自治隱修院轉至另一同會，或結盟或聯盟的隱修院，必須具備雙方修院高級上司及其轉入的隱修院參議會的同意，以及本有法規定的其他要求；無須重新發願。

2.由自治隱修會轉入同一類型的隱修會，或轉入同類型的同盟隱修院，或聯盟隱修院，依普通法的規定應遵守下列兩條件：

——雙方隱修院的高級上司同意。

——另外還要新隱修院的參議會同意；如果新隱修會法規另有要求，亦應遵守，但不必重新發願，因為雙方之間有密切的關係。

所應注意者，法典684條1項明言發終身願者，如何轉會，同條三項只講一般會士的轉會，此等會士能是發終身願者，也能是發暫時願者（見宗座法典解釋委員會，一九八七年四月廿九日）。因此，發暫時願的自治隱修院會士，得轉入同類型隱修院或轉入同類型的同盟或聯盟隱修院（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756）。

本法典未直接提及由一修會轉入自治隱修院的規則，也未提及由自治隱修院轉入修會的規則，不過在此情形下，依照「由一修會轉入另一修會」的一般規則辦理即可，因為，修會與自治隱修院的聖願，均為公願（同上，2757）。

由自治隱修院轉入另一同類型自治隱修院，雖不必重新發願，但應接受至少三年的考驗。

4項 - 會士在新修會發願前所受考驗時期及方式，由修會本有法規規定之。

註釋：轉會會士在新修會發願前，所受考驗的時期及方式，由新會法規指定之。二項說：「至少三年考驗」，因此，會規得規定更長的考驗期，但不要過分。

5項 - 為從俗世會，或使徒生活團轉入修會，或從修會轉入此等團體，須求宗座的准許，並遵行其命令。

註釋3.由修會轉入俗世會，或轉入使徒生活團，及由俗世會或使徒生活團轉入修會，須求宗座的許可，並遵守其指示。教區立案的修會亦適用此項規則。

685條 - 1項 - 直至會士在新修會發願前，聖願存續，但在原先修會具有的權利與義務則停止；但從考驗期開始，應遵守新修會之會規。 **685**

註釋：轉會會士在考驗期間，其在原修會所發聖願持續存在，但在原修會所享有的權利與義務則暫時停止。轉會會士應遵守新修會的會規。

2項 - 會士一經在新修會發願，即解除原先的聖願、權利和義務。

註釋：轉會會士一經在新修會發願，便成為新修會的會員，具有新修會的各项權利與義務，對原修會的聖願及權利與義務完全喪失。

第二節 出 會

DE EGRESSU AB INSTITUTO

出會有兩種意義：一為在會外生活（*exclaustratio*），又稱暫時出會；一為還俗（*saecularizatio*），又稱永久出會。「還俗」一詞，在新法典中只出現過一次（法典684條2項），其餘都用「恩准出會」以代替「還俗」，例如法典688條2項（*indultum discedendi institutum*）、691條、692條等。在會外生活不是脫離修會，而是獲准在修會外居留

一定期限。還俗則是完全與修會脫離關係。應注意的是，在會外生活與「不在會院」度團體生活有別（法典665條1項）。

在會外生活常是針對發終身願的會士的一種恩准，此種恩准能是應會士之請而賜予，也能是有權當局（聖座或教區主教）下達命令，命某會士在會外生活（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762）。

還俗能因暫時願期限屆滿，當事人不願再發願而自由還俗，也能是因暫時願持續期間，向有關上司請求恩准還俗，也能因暫時願期限屆滿，有關上司不准其再發願而命其還俗。暫時願持續期間或發了終身願者，亦能被聖座勒令還俗，但此項案件，法典未有記載（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763）。

686 686條 - 1項 - 最高上司在徵得參議會的同意後，得因重大原因恩准已發終身願的會士在會院外生活，但不得超過三年，會士如為聖職人，應預先徵得在該地居留的教區教長的同意；恩准狀如超過三年則須聖座頒給，如為教區立案之修會，則由教區主教頒給。

註釋：在會外生活的恩准，舊法（638條）時代，如為宗座立案的修會，只有聖座有權賜予。如為教區立案的修會，則教區主教有權賜予。新法規定，無論是宗座立案或教區立案的修會，最高上司在遵守下列條件下，得恩准發終身願會士在會外生活：

——最高上司徵得參議會的同意。

——有重大原因，否則恩准無效。

——在會外生活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如會士為聖職人員，還應先徵得當地教區主教的同意，俾該會士能在其教區居住及舉行彌撒等聖職。

在會外生活的恩准，如超過三年期限，由聖座或教區主教賜予，端視該會為宗座立案或教區立案而定。法典未明定，此項恩准是由總

會所在地的主教賜予或是由該會士隸屬會院所在地的主教賜予。不過，由法典688條2項及700條的規定類推，大概由該會士隸屬會院所在地的主教賜予。

最高上司恩准會士在會外生活，如期限不超過三年時，不需要聖座或主教的批准。假如最高上司恩准會士在會外生活兩年，期滿後得再延長一年。同樣，最高上司，第一次恩准三年，期滿後該會士返回會院，若干時間後，該會士再請求在會外生活，最高上司大概得再批准三年，因為前三年和後三年中間已中斷，沒有連續性（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765）。

2項 - 隱修院修女在院外生活，只有宗座可恩准。

註釋：隱修院修女在院外生活，只有宗座可恩准。

3項 - 會士為能常期在會外生活，除重大原因，並遵守公平和愛德之外，最高上司徵得參議會的同意後，如為宗座立案修會，則向宗座申請，由其恩准，如為教區立案修會，則向教區主教申請，由其恩准。

註釋：此處所講的是修會上司命令發終身願的會士在會外生活。有時遇有特別情況，某會士不宜在會院度團體生活，因其可能危害團體，在此情形下，最好是該會士自動請求在會外生活。不過，如該會士不作此請求，而上司又不能依法典694~704條之規定開除之（因不完全符合開除條件），則上司只有主動要求該會士在會外生活。其步驟是：最高上司先徵求參議會的同意，然後製作申請書呈送聖座，如為宗座立案的修會，或呈送教區主教，如為教區立案的修會。待獲得批准，則命該會士在會外生活。申請書呈送何地主教，大概是呈送該會士隸屬會院所在地的主教，而不是呈送總會所在地的主教（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767）。

命令會士在會外生活，應有重大原因，並保持公平及愛德。在會

外生活多久。由總會長決定之，上司得規定在會外生活一年、二年，甚至超過三年。此與會士自動請求在會外生活的期限不同，因為後者最多不得超過三年（法典686條1項）。假如會士為聖職人員，還要當地主教同意，許其在教區內行聖職職務。

- 687** 687條 - 出離會院的會士得免除與新生活情況不便的責任，但仍隸屬其上司的照顧，如為聖職人，同時隸屬於教區教長，除在恩准內另有規定外，得穿會服，但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註釋：在會外生活的會士，仍為修會的成員，受其上司的照顧，有義務遵守與發願有關的事項，但與新生活情況不相容的事，則無義務遵守。如為聖職人員，同時隸屬教區主教，許可穿會衣，除非批准書內明文禁止穿會衣。在會外生活的會士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在會外生活之會士，既仍然為修會的成員，修會有義務提供該會士物質的需要，除非該會士有能力維護自己的生活。

- 688** 688條 - 1項 - 願期滿後，欲退出修會者，可以離去。

註釋：此條所講的是發暫時願的會士脫離修會。發暫時願的會士，願期屆滿，如不願再發願，得自由離去。

2項 - 在暫時願存續中，有重大原因，可以請求退出修會，如該修會為宗座立案，則由最高上司徵得參議會的同意給與恩准；如為教區修會或615條規定的隱修會，應另有該會院隸屬主教的批准，始為有效。

註釋：如暫時願期限未到，會士要求離開修會，應有重大理由，同時如為宗座立案的修會，只要最高上司於徵得參議會同意，便可核准，如為教區立案的修會或法典615條規定的自治隱修院，除最高上司恩准外，還要有當地的主教批准，恩准方能生效。

689條 - 1項 - 會士於暫時願期滿後，高級主管上司得因正當原因，於徵詢參議會的意見後，拒絕其發隨後聖願。 **689**

註釋：修會拒絕發願。發暫時願會士，當其暫願期限屆滿，得自由離去，而修會方面亦得拒絕其再發暫時願或終身願。因此，修會最高級上司，因正當理由，於徵詢參議會的意見後，得拒絕該會士再發願。

2項 - 1項所提的暫時願會士即使在發願後患身體或心理的疾病，經專家審斷，不適於度修會生活時，即構成不准復願或發終身願的原因，但因修會的疏忽或因在修會勞動所造成的疾病不在此限。

註釋：如某位發暫時願會士，身體有病或心理有病，即使是在發暫時願後生病者，如經專家診斷，不適合度修會生活時，則不准其再發暫時願或終身願。不過，如果致病原因，是由於修會的疏忽或因在修會勞動所造成，則修會應照顧、容納他（PIOVITO PINTO，天主教法典註釋，urbaniana大學印，1988, Can.689條），因為法典只是說，不適宜度修會生活，並沒有命令辭退該會士。

3項 - 如會士在暫時願期間成為瘋癲，雖然不能重新發願，但不能被開除。

註釋：如某位會士在暫時願期間成為瘋癲，雖不能重新發願，修會亦應照顧他，不可將之開除。如果證明該會士在發願前已有瘋癲，則本條3項之規定不適用。

690條 - 1項 - 會士初學做完或已發願而依法退出修會者，得由最高上司徵得其參議會的同意，不重做初學再度被收納；同一上司得自行規定暫時願前的適當考驗期限，及依655及657條的規定發終身願前的暫時願期限。 **690**

註釋：重新接納出會的會士。最高上司徵得參議會同意後，得重

新接納合法出會的會士，而且不必再做初學。所謂「合法出會」會士包括：

——做完初學出會者。

——發暫時願後期限屆滿而出會者。

——發終身願而獲得法典691條有關當局的恩准而出會者（*Communicationes*, 1981, P.336；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775）。但被開除會籍者（法典694～704條）不包括在內。

上述最高上司（依普通法不需要徵求參議會同意或意見）得自行規定，發暫時願前的適當考驗期限，以及指定發終身願前的暫時願期限，但應依據法典655及657條之規定，即暫時願期限由三年至六年，如有特別情況，也不得超過九年。

2項 - 自治隱修院的上司徵得參議會的同意享有同等權力。

註釋：自治隱修院的上司，徵得參議會的同意，亦得如一項的最高上司收納出會的會士。

691 691條 - 1項 - 已發終身願的會士，除非因在天主前加以慎思的極重大原因，不應請求出會的恩准；請求時應將請求呈至最高上司，此上司將自己與參議會意見合併送達主管上級。

註釋：法典688條二項規定，暫時願持續中，會士應有重大原因（*gravi de causa*），方得恩准其脫離修會。本條規定，發了終身願的會士，如欲脫離修會，應有特別重大的原因（*causa gravissima*），同時，應在天主跟前，深思熟慮，不要隨便提出出會的申請。如決定脫離修會，該會士應將申請書呈送修會最高上司。最高上司接到會士申請書後，應附上自己的意見及參議會的意見，然後轉送有關當局。

2項 - 此種恩准權，對宗座立案修會，由宗座保留，對教區修會，該修會院隸屬的教區主教即可批准。

註釋：批准申請書之權，如為宗座立案的修會，屬聖座保留，如為教區立案的修會，由申請人隸屬會院所在地的教區主教批准。

692 692條 - 依法退出修會的恩准書一旦通知會士，除在通知時被會士拒收外，立即產生法律效力，豁免其聖願以及由發願產生的一切義務。

註釋：恩准出會書，在依法批准並通知該會士時，立即產生法定效力，豁免其聖願及由發願而來的一切義務，除非該會士後悔，不接受恩准書。所應注意者，聖願的豁免及由聖願而來的一切義務的豁免，都是由法律授與，不是由上司豁免；上司只擔任恩准書的傳遞人。法典還加上附帶條款：除非會士拒絕接受恩准書，此乃指該會士於申請出會後又反悔，不願出會；故當其接獲出會恩准書時，法律授權會士得拒絕接受。

假如會士對恩准書，既不表示接受也不表示拒絕，視為已接受。有人認為，會士接獲通知，請求上司給予若干天考慮，上司似乎沒有理由拒絕，因為極可能挽救一聖召（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781）。

693 693條 - 如會士為聖職人，恩准給予前，應先找主教歸屬於教區，或至少接受他加以考驗。如接受考驗經過了五年，即依法被歸屬於教區，但主教已辭退者除外。

註釋：如會士為聖職人員，在恩准出會前，必須先找到主教並歸屬其教區，或至少主教接受該會士加以考驗，如接受考驗過了五年，未為主教辭退者，則依法歸屬該教區。

會士聖職不僅有義務守貞潔願，同時因領受聖秩，依法有守獨身的義務。因此，欲出會的聖職人員，雖然獲得聖願的豁免，無守貞潔

願的義務，但其因領聖秩而應守獨身的義務，仍然存在，而且此項義務只有教宗一人能免除（法典291條）。另一方面聖職人員必須有歸屬（*incardinatio*），所以，會士神職出會後，既不歸屬修會，就必須找一主教而歸屬該教區。

關於修會神職的身分，我們分兩點來討論：

1.發暫時願的神職，仍歸屬教區而不歸屬修會，因為法典266條2項，只有「發過終身願的成員……一經領受執事聖秩，即歸屬修會」（或歸屬俗世會或使徒生活團）。

2.發終身願的神職歸屬修會（法典266條2項及268條2項）。獲准出會的聖職會士，並沒有脫離修會，因為「絕不允許聖職人員無歸屬或無定所」（法典265條）。此所以法典693條規定：「如會士為聖職人員，恩准給與前，應先找到主教並歸屬該教區，或至少接受會士加以考驗」。

依照法典的說法，只有主教有權接受出會的神職，副主教無此權。教區署理是否有此項權力，當分析：教區署理無權接納歸屬教區的會士，除非教區出缺達一年以上，在參議會同意下，方得辦理（法典272條），不過，教區署理得接受出會聖職人員加以考驗（*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782）。

第三節

開 除

DE DIMISSIONE SODALIIUM

開除會士採用行政訴訟，此一規則適用任何會士：宗座立案或教區立案的會士，神職或非神職會士，發暫時願或發終身願的會士，男會士或女會士 因為所追查的是構成開除的原因，而不是追查會士的身份。

694條 - 1項 - 會士有以下情況者，應視為事實上被開除：

694

1° 顯然背棄天主教信仰者；

2° 已結婚者，或即使僅以民法方式試圖結婚者。

註釋：會士犯下列兩種罪刑者，視為事實（立即）被開除：

1款：顯然背棄天主教信仰者。

2款：已結婚者，或試圖結婚者，即使僅依國法結婚。

所謂「背棄天主教信仰」是指法典751條所說的：異端、背教、裂教。

「背棄」必須是顯然的，因此，心內背棄、秘密背棄、不公開背棄、私下背棄，都不是顯然的背棄，但不需正式加入無神黨派。

明顯背棄有法律的明顯及事實的明顯，前者是由法庭宣判或由教會當局正式聲明者；後者是指事實如此明顯，無法否認。

所謂「已結婚者」是指有效地結婚，例如僅發暫時願的非聖職會士，如擅自結婚，婚姻有效，但為非法。所謂「試圖結婚」是指無效婚姻，即聖職會士或發終身願的非聖職會士所締結的非法婚姻（法典1087~1088條）。

2項 - 當此情況，高級上司與其參議會應毫無延緩地收集證據，宣佈事實，使開除具備法定效力。

註釋：本來「事實」（*ipso facto*）被開除的會士，就法律效果而言，並不需要另外製作公文（聖教法律解釋委員會，1934，七月三十日；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786）。但本條2項卻規定，高級上司——總會長，省會長或自治隱修院院長——同參議會一起，儘速收集證據，以書面公佈犯罪事實。此項公佈不是真正的法令。

本條未說明「事實」被開除的後果，因此適用法典701~702條對各種開除的規定。

695 695條 - 1項 - 會士因1397, 1398及1395各條的罪行應當被開除。但關於1395條2項的罪行, 上司認定開除並非絕對必要, 而且能以別種方式指引會士悔改, 恢復正義, 賠補惡表。

註釋: 犯下列罪刑的會士應被開除:

——法典1397條: 殺人、以暴力或拐騙拘禁他人、殘傷, 或嚴重傷害他人。

——法典1398條: 墮胎而既遂者。

——法典1395條: 姘居或其他違反第六誡的罪而有惡表者。

但關於法典1395條2項的罪刑: 既以暴力或威脅, 或公開地, 或與十六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犯第六誡的罪者(違反法典1395條1項的罪與違反同條2項的罪, 不容易分辨), 如果上司認為, 開除非絕對必要, 而且能以其他方式指引會士悔改, 恢復正義, 賠補惡表, 則不用開除。

2項 - 當此情況, 高級上司在收集犯罪事實及責任後, 向應開除的會士提出控訴並加證明, 但同時給與會士為自己辯護的權利。一切案件由高級上司和書記簽字, 連同會士簽字的書面答辯一併轉呈給最高上司。

註釋: 調查。為開除犯罪的會士, 高級上司應在書記官陪同下, 展開調查:

——犯罪的事實。

——犯人應負的責任。

調查犯罪事實, 即依法訊問被告會士、證人、證物等。調查犯人應負的責任時, 應注意法典1321~1325條所規定的減免或加重刑罰的各種情況。

當高級上司向被開除的會士提出控訴及證據時, 應給與被告會士辯護的權利。會士有權利請辯護律師。

一切有關案件都應由高級上司及書記官簽字，方為有效。高級上司將其所簽署的案件及會士簽字的答辯，一併轉送最高上司。

696條 - 1項 - 會士也可因其他原因被開除，只要原因是重大的，外在的，負罪責的，依法證明的，例如：經常疏忽獻身生活的責任；一再違反聖願；在重大事故上固執不服從上司合法命令；因會士有罪的行動方式而立重大惡表者。固執支持或傳佈被教會訓導權處罰的道理；公開隨從唯物主義，或無神主義所污染的思想；違法離開會院如665條2項所提超過六個月者；其他類似由本修會規定的嚴重原因。 **696**

註釋：除了上述因特別罪刑而被開除外，會士亦得因其他原因被開除；而這些原因必須是重大的、外在的，但不必是公開的或顯明的，並依法典1321～1325條，為負罪責者，以及依法證明的，方構成被開除的原因。下列原因只要符合上述條件，就構成開除的原因：

——經常疏忽獻身生活的責任。

——一而再、再而三違反聖願。

——在重大事故上，固執己見，不服從上司合法的命令。

——因會士犯罪的方式而造成重大的惡表。

——堅決支持或傳佈被教會訓導權所處罰的道理。

——公開贊同唯物主義，或無神主義所污染的思想。

——違法離開會院存心脫離上司管轄（法典665條2項），超過六個月者。除上述所列舉的原因外，各修會法規，亦得制定開除會籍的其他重大原因。

2項 - 為暫時願的會士，只要他違反了小於上述之重大原因的本修會法的規定，即可被開除。

註釋：為開除發暫時願的會士，修會法規亦得制定小於上述重大

原因的大原因（不能因小原因而開除會士）。

697 697條 - 在696條的情況內，如高級上司徵詢參議會後，認定應開始開除程序，即應：

1° 收集證明或整理證據；

2° 書面或在兩證人前勸告犯者，如不悔改，隨即開除，並清楚說明開除原因，也給他為自己辯護的全權；如勸告無效，在間隔至少十五天後，進行第二次勸告；

3° 如此次勸告，也歸無效，而高級上司及其參議會認定他不肯悔改有足夠的證明，而且會士的辯護理由不充足，在最後勸告後十五日內仍無悔意，應將全部卷宗由高級上司及書記簽署，附帶會士簽辯由其簽字後一併送呈最高上司。

註釋：法典696條所列原因非常重大，但比法典695條1項所列原因略小，因此，法典695條1項明定「應」開除犯罪會士，而法典696條只說「得」開除犯罪會士。本條（697條）規定，高級上司依法典696條採取行動前，應徵詢參議會的意見，開除與否，係由高級上司決定。最好是設法規勸該會士悔改。挽救聖召。如萬不得已，非開除不可，則應採取下列程序：

1款：收集證據或整理證據。

2款：如證據確鑿，該會士應受開除處分時，上司應以正式文書或在兩證人前勸告犯者；如不悔改，將被開除。並清楚說明開除原因，同時給該會士答辯的全權。如第一次勸告無效，在間隔至少十五天後，上司進行第二次勸告。

3款：倘若第二次勸告失敗，而高級上司及其參議會認定，有足夠證據證明該會士不肯悔改，及其所提答辯的理由又不充足；在第二次勸告後又過了十五天仍不見悔改，應將全部卷宗由高級上司及書記

官簽署，附上會士親自簽字的答辯，一併呈送最高上司。

698條 - 在所有695及696條情況內，會士常有權力與最高上司 **698**
溝通，直接向其提出自己的辯護。

註釋：控告會士犯了法典695條1項或696條的罪刑，在調查證據告一段落後，應將卷宗呈送最高上司，進行第二步訴訟程序。法典698條授權被告會士直接與最高上司溝通，向其提出自己的答辯。

訴訟進行中，會士得同時向聖座或向教區主教（視案件性質）提出答辯。

699條 - 1項 - 最高上司與具備至少四個成員始有效的參議會， **699**
合議進行對證據，論證及辯護等項，做週密的審查，假如以秘密投票做決定，然後頒發開除文書，至少應摘要說明依法規及事實的動機，始能生效。

註釋：最高上司接獲高級上司送來的卷宗後，應召集由至少四個成員所組成的參議會（至少四個成員，否則參議會的組成無效），以合議庭方式仔細進行審查：相關案件的證據、證件及被告的答辯。

全部卷宗審查完畢，則進行投票，以決定是否開除會士。投票必須秘密進行，並且自由投票，不受威脅。如多數票贊成開除，則最高上司應頒發開除會籍法令，並在法令中扼要指明，根據何法條及犯罪事實處罰犯法會士。

假如贊成票與反對票各半，數目相等（本來不應發生此種事，因為四參議員加上司為五人），則最高上司不得再投一票以打破僵局，因為參議會是審判團。也不能第二次投票。因為合議庭只能投一次票。在贊成與反對票相等的情況下，被告不能被開除（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795）。

法典699條1項的規則，適用於任何修會會士：神職會士、非神職會士、宗座立案或教區立案的修會會士。唯一的例外是同條（699條）2項的規定。699條1項的規則也適用於俗世會（729條）及使徒生活團的成員（746條）。

2項 - 在615條所提自治隱修院內，關於開除之審查權歸於教區主教，隱修院上司應將與自己的參議會所做的案卷呈交該主教。

註釋：法典615條的完全自治隱修院，決定開除會士之權操在教區主教之手，隱修院上司應將其與參議會所審查的卷宗呈交教區主教，由後者發佈開除法令。

700 700條 - 開除文書與一切案卷應送呈聖座，由其批准，否則無效；如修會為教區立案修會，批准權歸會士所屬修會院所在地的主教。為使文書生效，文書應言明被開除者有權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至主管上司訴願，此訴願有中止效力。

註釋：開除會士訴訟的第三（程序）步驟。最高上司頒發開除會籍法令後，連同有關文件一併呈送有關當局確認，方為有效。如為宗座立案的修會，則將文件送交聖座，如為教區立案的修會，則將文件送交會士隸屬院會所在地的主教。應注意的是，699條2項的自治隱修院的會士，如遭開除會籍，教區主教於發佈開除會籍法令後，應將文件送交聖座確認。

為使開除會籍法令有效，在該會法令中應指明被開除者於接到文書後十日內，向有關當局提起訴願，此項訴願有中止效力。

有關當局對開除會籍法令的確認，並不改變法令的性質，只是執行法令的必須條件。因此，在有關當局確認之前，不可將開除會籍法令通知當事人（法律解釋委員會的答覆，1986年三月二十一日，P.408；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799附註）。

701條 - 依法開除一經成立，聖願及一切由發願產生的權利與義務皆自動停止。如會士為聖職人，直至找到主教不能執行聖職，該主教依693條的規定在本教區內經過適當的考驗後收納他，或至少准許他執行聖職。 **701**

註釋：開除會籍的效果。開除會籍法令——經依法頒發、確認及通知當事人後，立即產生下列效果：

——會士（男女會士）所發的聖願，無論為暫時願或終身願，立即停止。

——同時由發願所產生的一切權利與義務，亦立即停止。

如會士為聖職人員，必須先找到一教區主教收留他，或至少准許他執行聖秩職，否則不能執行。主教收留會士有兩種方式：直接收留他歸屬教區；或以考驗方式暫時收留，待五年期滿，如主教未驅逐該會士，則依法自動歸屬教區（法典693條）。

因此，被開除的神職會士，如無主教收留或至少准許其行聖職，則禁止執行任何聖職。

法典265條謂：「絕對不許聖職人員無歸屬或無定所」。但依法典699條之規定，被開除會籍之神職會士，已不屬修會。假如教區主教只以考驗方式暫時收留這位神職會士，則這位神職會士，既不歸屬修會（因為被開除會籍），也未歸屬教區。如此一來，在考驗期間的神職會士，便是「違反法典265條的規定」。

702條 - 1項 - 自修會依法出會，或依法被開除者，不能向修會索取因在修會提供的工作而得的任何報酬。 **702**

註釋：依法出會或依法被開除會籍的會士，不能因其過去在修會所做的工作，而向修會要求報酬。

2項 - 但修會應遵照公平及福音的愛德，對待這位離開修會的人。

註釋：就正義而言，修會並無義務協助出會會士，但從公平及福音的愛德而言，修會對遇有困難的出會會士，應伸出援手；此乃法律明文規定，修會應當遵守。

703 703條 - 遇有會士立嚴重惡表，使修會面臨外在或極嚴重的損害時，高級上司，或急不容緩時，地區上司經參議會同意，立即將該會士從會院驅逐。如有需要。高級上司應依法律規定進行開除程序，或將事件呈遞宗座。

註釋：驅逐出院。法典規定，在下列特別情況下，得立即驅逐出院：

—— 遇有會士立重大惡表，且已傳揚出去，又無其他方法可賠補此種惡表時，得立即驅逐會士出院。

—— 某會士使修會面臨嚴重的損害（精神的、物質的、經濟的損害等），即使非該會士的過失而使修會遭致重大損害，亦得驅逐之（*Communicationes*, 1981, P.361, Can.86；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804）。

在上述特別情況中，高級上司，不必先徵求參議會同意，得立即驅逐該會士出院。地區上司，在遵守兩條件下，亦得立即驅逐會士出院：

—— 大難臨頭，為修會有大危險。

—— 地區上司先徵得參議會同意。在此情形下，地區上司亦得立即驅逐會士出院。

在緊急情況下，驅逐會士出院後，如有需要，高級上司（非地區上司）應依法律規定進行訴訟程序，以決定是否開除被驅逐的會士。假如經查證被驅逐會士，不應被開除。則被驅逐會士仍為修會的成

員，有各種權利與義務。因為被驅逐不等於開除。假如不需進行訴訟程序，則將案件呈報聖座。

704條 - 會士因任何方式退出修會，皆應依592條1項之規定向宗座所作報告中申報。 704

註釋：會士因任何方式出會，最高上司應依法典592條1項之規定，在向聖座提出的簡報中，記載會士出會情形。出會的方式有多種：還俗、開除、不許發暫時願或發終身願、轉入另一修會等，都應登記在簡報中。「在會外生活」只要是暫時性，不需要登記在簡報中。不過，驅逐出院，似乎要登記，即使該會士最後未被開除會籍，因為驅逐是一種重大行政措施。

第七章 會士升任主教

DE RELIGIOSIS AD EPISCOPATUM EVECTIS

705條 - 會士陞任主教後，仍為本會會士，但就服從聖願言，則祇效忠唯一教宗，而且依其明智審斷，認為修會義務對其環境不適合，則不必遵守。 705

註釋：本章所講的是會士升了主教的問題。此處的所謂「主教」，不僅指教區主教，也指與教區主教相似的主教：即管理自治監督區、自治隱修院區、宗座代牧區、宗座監牧區，及固定設立的宗座署理區（法典368條）的主教。

升了主教之會士，仍為修會會士，仍應遵守由發願所產生的義務；不過，對於服從及貧窮聖願的義務，略有修改，以符合主教的新

環境（身份）。因此，會士主教，無論是教區主教或領銜主教，不再屬修會上司的權下，而僅服從教宗的命令。至於修會的義務，如主教明智判斷，認為與其新環境不適合者，則不必遵守。

法典未提及主教對修會的權利。不過，會士主教仍繼續保有修會的特恩及精神利益；但依普通法，喪失選舉與被選舉權（*Communicationes*，1986年，P.409；宗座法典解釋委員會，一九八六年四月廿九日；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809）。

706 706條 - 上述之會士：

1° 如因發願已喪失財產的主權，則對供給他的財物可自行使用，享用利息及管理。但教區主教及381條2項所提的教會教長所得之財產應歸地區教會；其他教長則視修會有否佔有財產能力，將財產歸於修會或歸於聖座；

2° 如因發願未喪失財產的主權，對他現有的財產恢復使用，享用利息並管理之；對以後供給他的財產，得完全據為己有；

3° 以上兩款所提供給主教的財產，如非為供給他私人者，則應照獻者的意向處理之。

1款：關於貧窮聖願，會士如因發願完全喪失財產主權，升主教後，恢復部分權力；換言之，升了主教的會士對財物有使用權、收益權及管理權，但沒有所有權。因此，會士主教所獲得的財物，不能據為己有，而應歸於他所管理的個別教會（即教區、宗座代牧區或宗座監牧區……）。假如會士主教不管理個別教會（例如會士為輔理主教），則他所獲得的財物為其修會所有。假如修會也沒有權利擁有財物，則會士主教所獲得的財物，歸聖座所有。

2款：假如會士未因發願而喪失財物主權，升主教後，恢復其過去所有的財產的使用權、收益權及管理權，同時以後將取得財物。得

完全據為己有。

3款：在上述兩種案件中，如果奉獻財物者，不是針對主教個人而奉獻，而是為了其它目的而將財物交給主教，則主教應照奉獻者的意願處理該財物。例如張三為做聖母亭交給主教一筆款項，主教應將該筆款項用為建築聖母亭。不得作為其它用途。

707條 - 1項 - 去職的會士主教得選擇住所，即使在自己修會院外者亦可，但聖座另有安排者不在此限。 **707**

註釋：會士主教退休後，沒有義務返回會院，得選擇他所喜歡的地方居住，但聖座另有安排時，應聽其安排。所應注意者，主教即使返回會院居住，仍不能恢復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見前宗座法典解釋委員會，一九八六年四月廿九日）。

2項 - 關於適當並合身份的生活費用，如主教曾為某教區服務，除非其本修會願負擔此項費用，則應遵守402條2項的規定；否則，宗座應另做安排。

註釋：退休的會士主教，應有合乎其身份的生活費，有義務提供此項費用者，首推其所服務過的教區（法典402條2項），假如修會願意負擔主教的生活費，則教區節省一筆費用，否則聖座會想辦法，使退休主教安養餘年。

第八章 會長聯合會

DE CONFERENTIIS SUPERIORUM MAIORUM

就如主教團的成立，是為了表示教會的共融，及易於推展牧靈工作；同樣，為達到上述目的，各修會的高級上司得成立聯合會。這不

是兩個平行組織，有同等權力與職務；相反，會長聯合會的性質與主教團截然不同，因為會長聯合會沒有任何管理權。梵二大公會議提供三篇文件足以解釋法典708、709條條文的內容，今摘錄於后：

1.修會生活革新法令23：「當協助聖座所立的高級會長聯合會（會議），或集會，因為這種聯合會，對於達到每個修會的目標，對於有效地謀求教會的利益，對於在一個地區平均分配福音的宣傳人員，對於討論修會的公共問題，並對於在傳教上與主教團的聯繫及合作，都有很大幫助。這類聯合會亦可為在俗世會中成立」。

2.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35，5，6：「主教或主教團。會長或高級會長聯合會，對會士所負擔的傳教工作，宜彼此先作協商，而後進行」、「為使主教與會士之間培養戮力同心和有效的相互關係，宜在規定時間及臨時需要時，主教與會長們開會商討教區內一切傳教事宜」。

3.教會傳教工作法令33，1：「在同一地區致力於傳教工作的各團體（修會）應該獲致協調工作的途徑與方法。因此，由全國或一個地區內所有傳教團體（修會）都參加的『男修會聯合會』或『女修會聯合會』，是極其有用的。這些聯合會應該研究可以共同協力做些什麼，並應該與主教團取得密切聯繫」。

修會會長聯合會，一九五〇年便已存在並開始運作，新法典採納其組織紀律，製作成法律（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819）。

708 708條 - 修會高級上司得加入聯合會，為能群策群力，互相協助圓滿地促進每一個修會的目的，在不妨害各個修會的獨立性及本有的性質和精神之下，商討共同的事務，或建立與主教團及每一位主教適當的協調與合作。

註釋：本條受梵二大公會議三文件的啟發，宣示會長聯合會的合

法性及重要性，並指出會長聯合會的三大目標：

1. 修會高級上司得加入聯合會，為能群策群力，互相協助，圓滿地促進各個修會的目標。

2. 各修會，在不妨礙本會的自治性與本有性質及精神之下，商討共同的事務。例如，商討使徒工作、財務管理等問題。

3. 修會會長與當地主教團及每一位教區主教協調與合作，以便發展傳教工作。

各修會團結合作，不得有損其本會的性質、宗旨與祖產，修會會長聯合會對其修會及會士沒有任何權力（*Communicationes*, 1983, Can.564；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821）。

709條 - 修會高級上司的聯合會應有自己的規則，由聖座批准，且得由聖座立為法人，並受聖座最高權力管制。 709

註釋：修會高級上司的聯合會，不屬教區主教，也不屬主教團，僅歸聖座管轄。聯合會應有自己的章程，由聖座批准始產生法定效力。章程的內容應明定聯合會的組織、成員的資格、宗旨、職務的分配等。聯合會不是自動成為法人，僅得由聖座以正式法令成立法人。

參加聯合會的修會，無論其為宗座立案或教區立案，均得自由加入，而且不需要教區主教的許可。

法典謂「修會高級上司」得加入聯合會，此處的「高級上司」自然包括總會長、省會長，不過，在教會內現已存在專由總會長所組成的聯合會：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九日，成立總會長聯合會（U.G.S.），會址在羅馬。

——總會長國際聯合會（U.I.G.S.），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成立，會址在羅馬。

—— 俗世會全球聯合會（C.M.I.S.），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826）。

法典雖未提及地區上司聯合會，但這並不禁止地區修會上司集會商討合作問題。

第三題 俗世會

DE INSTITUTIS SAECULARIBUS

俗世會在教會中的法定地位（身份），是教宗庇約十二世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二日頒佈「*provida mater Ecclesia*」通諭，加以確認。次年（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同一教宗更頒發自動手諭「*primo feliciter*」，他說：「感謝天主奇妙的安排，許多同基督隱藏在天主內的靈魂，雖生活在塵世中，卻以開闊的胸懷，熱烈的心願，渴望成聖，並在新的俗世會內，高高興興地奉獻他們的一生」（一九四七年二月二日，AAS.39, 1948, 114-124）。

梵二大公會議時對俗世會的描述更為美妙：「俗世會，雖不是修會，但它們在世俗中有追隨聖教會所承認的福音勸諭的真正而完備的宣示。這種宣示，乃授與生活在世俗中的男女，非聖職的和聖職人員的一種獻身。因此，他們應特別奉獻自己，全心愛慕天主，保持其團體的特別性質，即『在俗』性質，使為在世俗中並從世俗中傳教，能隨處有效地執行其傳教的任務」（修會生活革新法令，11，1）。

如今在教會內已正式成立的俗世會，差不多有一百卅餘會，約六萬會員。俗世會屬修會聖部管轄。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五日「*Regimini Ecclesiae*」更將「修會聖部」更名為「修會及俗世會聖部」（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830）。

本法典為了對俗世會的重視，特闢一章專論俗世會，由710條至730條共廿一條文。不過，俗世會也應遵守法典573至606條有關獻身

生活會的共同規則，因為俗世會也是獻身生活會（*Communicationes*, 1975年，P.808I, N.20；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829）。

710 710條 - 俗世會是獻身生活的會。在此種會內，基督徒生活在俗世中，追求愛德的成全，努力使世界聖化，特別從內部聖化。

註釋：俗世會是獻身生活會，其特別性質是生活在俗世中。俗世會之所以稱為「獻身生活會」，因其完全符合法典573條對「獻身生活」所要求的條件：

——在聖神推動下，更密切地追隨基督。

——將自己完全奉獻於最愛的天主，愛天主在萬有之上，追求愛德的成全。

——透過教會所認可的聖約遵守福音勸諭。

——負起使徒工作，建立教會，拯救世界。

俗世會沒有義務度公共生活，不必如同修會會士與世界隔離，但應生活在俗世中，努力使世界聖化，如同酵母一樣，從內部聖化世界。

711 711條 - 俗世會成員不因其奉獻的功能改變其在天主子民中，為聖職人或平信徒的法定身份，但應遵守有關獻身生活會的規定。

註釋：法典207條謂在教會中。有的基督信徒，依法稱為聖職人員，其餘的稱為平信徒。法典588條1項謂：獻身生活的身份，按其性質，既不是聖職的，也不是無聖職的。為符合此兩條法律的規定，本條（711條）特提出一原則：俗世會雖是獻身生活會。其成員並不因奉獻於天主，而改變其法定身份。因此，聖職人員加入俗世會，仍是聖職人員；平信徒加入俗世會，仍然是平信徒，但應遵守有關獻身生活會的規定。

俗世會的成員。無論是聖職人員或平信徒。與修會的會士有別，

雖然兩者（俗世會和修會）都是獻身生活的成員。因為前者是在世俗中度獻身生活，後者是在修會中度獻身生活。不過，俗世會的成員與一般的純平信徒有所不同，因為俗世會成員度獻身生活，不得結婚，純平信徒則度世俗生活，得結婚生子。

712條 - 除遵守598至601條的規定外，此種會的法規應訂立聖約，藉以在會內遵行福音勸諭，並訂立由聖約產生的義務，但常應維持俗世會的生活方式。 **712**

註釋：此條特別指明，修會與俗世會的分別，其關鍵何在。雖然兩者都遵守貞潔、貧窮、服從福音三勸諭（法典598~601條），但兩者所採取的方式不同。修會會士是透過公願遵守三勸諭，而俗世會成員則藉私願、宣誓、許諾等方式接受三勸諭。俗世會在其會憲中應明訂遵守勸諭時，應採取何種聖約，及由聖約所產生的義務，但常應保持在俗的生活方式。

713條 - 1項 - 這種會的成員要常在使徒行動中表達並實踐自己的奉獻，而且猶如酵母一樣，盡力把福音的精神輸入到一切事務內，以發展並加強基督的奧體。 **713**

註釋：凡是領了洗及堅振的信友，都有傳福音的義務，而修會、俗世會，及使徒生活團，則另有傳教的名義。但傳教的方式，則各有不同。對俗世會而言，傳教工作是他們最重要且是特別的義務之一，教宗庇約十二世說過：「俗世會成員的全部生命都應獻於使徒工作」（*provida mater Ecclesia*）。俗世會的成員常應在使徒行動中表達並實踐自己的奉獻。而且好像酵母，從內部聖化世界，以發展並加強基督的奧體。

2項 - 俗世會中平信徒成員。在世俗中並從世俗內，分擔教會

傳福音的職務：以其基督化生活及其忠於奉獻的見證，或藉其提供的工作助力。促使現世的事務照天主旨意安排，並以福音的力量改造世界，依其在俗生活方式，為教會團體提供服務。

註釋：俗世會的無聖職人員，應在世俗中並從世俗內，分擔教會的傳教工作：

——即以基督化生活及忠於奉獻的見證，將基督昭示世人，這便是傳教。

——俗世會成員提供協助，使現世的事務按照天主旨意去安排，並以福音的力量改造世界，這也是傳教。

——或以其在俗的生活方式，為教會團體提供服務。

3項 - 俗世會聖職人員，以其獻身生活的見證，尤其該在司鐸團內，以使徒的特殊愛德協助同會弟兄，並在天主子民中以自己的神聖職務完成世界的聖化。

註釋：俗世會的聖職人員，以其獻身生活的見證，尤其是在司鐸團內，以使徒的特殊愛德，協助同會的弟兄，並在天主的子民中，以自己的聖職達到世界的聖化。

714 714條 - 俗世會成員在世間的日常環境中度生活，或獨處或在自己家庭內，或在兄弟般的生活團體內，應照該會的規定度生活。

註釋：俗世會的本質是其成員生活在世俗中，因此，沒有義務過團體生活。本條（714條）謂俗世會成員，應按照本會會憲的規定，在世俗日常環境中度下列生活：

——獨自一人生活。

——在自己家庭中生活。

——或在兄弟般的生活團體中生活。

所應注意者，此處「兄弟般的生活團體」不是指住在依法成立的

會院內，也不需要主教的同意，更沒有所謂的禁地（clausura），只是幾個志同道合的兄弟或姊妹住在一起而已。

715條 - 1項 - 聖職成員歸屬教區者，即隸屬主教，惟應遵守本會奉獻生活的規定。 **715**

註釋：依法典266條3項之規定，俗世會的成員，如為聖職人員，則歸屬教區，除非有聖座的特別許可歸屬俗世會。因此，俗世會的成員，如歸屬教區，一方面受主教管轄，另一方面受會長管轄。凡有關本會的獻身生活，受會長指揮，其餘的事受主教指揮。

2項 - 凡依266條3項歸屬俗世會者，如其從事的工作係為該會，或係管理該會，則如修會會士一樣隸屬於主教。

註釋：因聖座的特許而歸屬俗世會的聖職人員，如其所從事的工作屬於該會。或直接管理該會，「則如修會會士一樣隸屬於主教」。換言之，凡由主教接受的使徒工作或教會職務，則隸屬教區主教（法典678及682條）。

716條 - 1項 - 所有成員應依本會規則，主動參加會內生活。 **716**

註釋：所有俗世會成員，都應按照本會規則，主動參加會內的生活。管理本會的人要努力推動會員們的參與（法典717條3項）。

2項 - 同一會成員要彼此保持共融，盡心顧全精神的合一及真誠的手足之情。

註釋：同一會的所有成員，應保持兄弟般的共融，精誠團結，彼此關懷。所謂「兄弟般的共融」，就是全體會員主動參加會內生活，不應因無義務度團體生活而忽視之。

717條 - 1項 - 本會的會憲要訂立管理的方式，上司盡職務的時 **717**

間，以及推選上司的方式。

註釋：法典596條2項謂：「在宗座立案的聖職修會內，上司享有教會在內外庭的治理權」。俗世會的上司無此類治理權，即使是宗座立案的聖職俗世會，其上司也無此種治理權，因此，該會的高級上司也不是法典134條1項所說的「教長」（*ordinarius*）。根據「*Communicationes*, 1981, P.405, Can.21」記載，只有兩個俗世會，因聖座的特恩，享有上述治理權，其餘俗世會的上司，如欲獲得聽告權，必須向教區主教請求（*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845）。

由於俗世會種類繁多，本法典僅作原則性的規定：

關於俗世會管理的方式，上司擔任職務的期限，以及上司如何產生，都應在會憲中詳細規定。

2項 - 尚未確定加入本會的人士，不得被推選為最高上司。

註釋：擔任最高上司的資格，必須是決定性加入該會者，因此，僅暫時加入該會者，不得擔任最高上司。

3項 - 管理本會的人要努力保存精神的合一並推行會員們的主動參與。

註釋：負責管理俗世會的人，應努力保持本會的團結精神，推行會員們主動參加本會的生活。

718 718條 - 關於財產的管理，應該表達並培養福音的貧窮，故應依本法典第五卷「教會財產」及本會規定管理。同樣本會法亦應劃定義務，尤其對為本會工作的成員支付經費的義務。

註釋：公法人的財產屬於教會（法典1257條1項）。俗世會是公法人，故其祖產是教會的財產。關於財產的管理，除應表達及培養貧窮勸諭外，還應依本法典第五卷「教會財產」及本會法規處理。本會

會規還應詳細規定，本會對那些為本會工作的成員，負有支付薪資的義務。

719條 - 1項 - 成員為忠實答覆自己的聖召，並與基督結合進行使徒行動，應勤行祈禱，以適當的方式研讀聖經，舉行年退省並做依本會章程規定的其他神業。 **719**

註釋：俗世會的聖召，如同其他修會的聖召一樣，是為修德成聖，成為完人。而成聖的方法，都是根據教會傳統神學所提供者；因此，俗世會的成員，為答覆自己的聖召，並同基督結合而進行使徒工作，就是常行祈禱、研讀及默想聖經，年年舉行年退省，並依本會法規行其神業。

2項 - 應盡力每天舉行感恩祭，使之成為奉獻生活的泉源與力量。

註釋：盡可能每天舉行彌撒，使之成為奉獻生活的泉源與動力。

3項 - 應自由勤領懺悔聖事。

註釋：自由勤領懺悔聖事，按照會憲的規定，每日作時辰頌禱（法典1174條1項）。

4項 - 應自由獲得必要的良心指導，如會員願意，亦可向自己的上司請求這類指導。

註釋：應獲得良心的指導，可自由選擇神師，如會員願意，亦可向自己的上司請求良心指導。

720條 - 高級上司與其議會有權依本會章程准人入會，加以考驗，批准接受暫時或終身的聖約。 **720**

註釋：准許入會分為兩階段：一為初試（*probatio initialis*），一為接受聖約（*assumere sacra vincula*）。接受聖約有暫時接受及終身接受，又名決定性接受聖約。所謂「初試」與修會的「初學」類似，即

接受初試的人，在此期間，認識自己的聖召和該會的聖召，並依該會的精神和生活方式，鍛鍊自己（法典722條1項）。所謂「接受聖約」與修會會士發願相同。依照教會的禮儀舉行宣發聖約（聖約能是私願、宣誓、許諾等表明將遵守福音勸諭），表示遵守福音勸諭。所謂「暫時聖約」與修會的「暫時願」類似。至於「終身聖約」與修會的「終身願」相同。接受「終身聖約」的人，成為俗世會的永久會員。所謂「決定性聖約」是指某俗世會只有暫時聖約，期滿後再發暫時聖約，一再重複，至死為止（法典723條3項）。

高級上司與其參議會，依本會會憲，有權准許人入會，也有權准許人參加初試及批准人發暫時聖約或終身聖約。

721 721條 - 1項 - 下列情況下准許開始考驗者無效：

- 1° 尚未至成年年齡；
- 2° 在某獻身生活會尚有聖約者，或加入使徒生活團者；
- 3° 婚姻存續中的配偶。

註釋：有下列限制，不得有效獲准初試：

- 1款：未達成年年齡，即未滿十八歲者（法典97條1項）。
- 2款：在某獻身生活會尚有聖約之約束者（無論其為修會或俗世會），或加入使徒生活團者。
- 3款：婚姻存續中的配偶。

2項 - 會憲可制訂其他收錄的限制，含視為有效的在內，或附加條件。

註釋：會憲可制訂其他限制或條件，禁止准許初試，甚至制訂無效限制或無效條件；凡不遵守者，初試無效。

3項 - 此外，被收錄者，應具為正當地度該會生活所必須的成熟。

註釋：為獲得俗世會的錄取，尚應有心理、精神方面的成熟，俾

能善度該會的生活。很明顯，度俗世會生活比度修會生活，更需要具備各方面的成熟，因為俗世會會士獨自一人在世俗中生活，所遇到的困難遠比修會會士所遇到的大且多。

722條 - 1項 - 初步的考驗應如此安排：使候選人適當地認識自己的聖召，和此會本有聖召，並依本會精神和生活方式鍛鍊自己。 **722**

註釋：俗世會的初試與修會的初學，其目的相同：

——使初試者更深一層認識對天主及本會的聖召。

——依本會的精神和生活方式鍛鍊自己。同時使上司驗證初試者的意向與適應性。

2項 - 候選人應依法受培育，遵福音勸諭度生活，並採用更適應本會的宗旨，精神和性質的傳福音方式，將生活完整地轉變為傳教工作。

註釋：候選人（初試者）依本會的性質與宗旨接受培育：依本會的精神度福音勸諭生活，並將整個生活轉變成使徒工作，從內部改造世界，使世人生活基督化。

3項 - 在會內初次接受聖約前的考驗方式及時間，應在會憲內規定，但不得短於二年。

註釋：由於俗世會的獻身生活有較大的困難，本（722）條特別規定初試的期限至少兩年，並指明應在會憲內明文規定，初次發聖約前，應作初試，初試的期限不得少於兩年，以及作初試的方式。

初試的期限至少兩年，並不攸關初試的有效性，因為法典未明言（法典10條）。

723條 - 1項 - 初期考驗期滿後，被判定合格的候選人即應以聖約接受福音三勸諭，或即退出該會。 **723**

註釋：初次入會（*prima incorporatio*）。俗世會的候選人，藉本會的特有聖約，接受遵守貞潔、貧窮、服從福音勸諭的義務，藉教會的職務奉獻於天主，加入俗世會，並享有法定的權利與義務（法典654條）。因此本（723）條規定，初試期屆滿，候選人如被認為合格，則應以聖約接受福音三勸諭，如不合格，則應出會。

2項 - 初次加入應依會憲規定為暫時的，但不得少於五年。

註釋：初次入會，依會憲規定，應屬暫時性，其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3項 - 成員在此加入期滿後，如被判定合格，應准其終身或確定性加入，亦即經常重發暫時聖約。

註釋：初次入會五年期限屆滿，候選人如被認定為合格，則應准其終身入會，或決定性入會。所謂「決定性」入會（*incorporatio definitiva*），實際上就是暫時性入會，因其有固定的期限（通常五年）。但就效力而言，卻是永久的，因為「決定性」入會者，一旦入會期限屆滿，則有義務再次入會，一而再，再而三地，依會憲規定。重複入會，直至死亡為止。

4項 - 確定性的加入，就會章規定的法律效力言，等於終身加入。

註釋：緊接三項的規定，因一而再地入會，所以「決定性」入會，就會憲所定的法律效力而言，等於終身入會。

724 724條 - 1項 - 初次聖約後，應照會憲延續受培育。

註釋：進修再進修，這是法典所定的規則：神職人員應進修（法典279條），修會會士應進修（法典659條。661條）俗世會人員應進修（法典724條）。奇怪的是，對使徒生活團團員，法典沒有明文規定，是否應進修，但毫無疑問。他們也應進修。

法典724條規定：初次聖約後。應照會憲的規定，繼續接受培

育。無疑，兩年初試期間所接受的培育，一定不夠，故於初次聖約後的五年初次入會期，俗世會的成員應繼續進修。

2項 - 會員應受聖學及俗學齊行並進的培育；會中上司應費心使會員獲得不斷的神修訓練。

註釋：進修時，應學什麼，法典僅指出大綱：即聖學與俗學並重，不可偏廢，而且上司應盡心使本會成員獲得不斷的神修訓練。

725條 - 俗世會可依照其規定的連繫方式，聯合其他信友照會 **725**
內精神追求福音成全及分擔同一使命。

註釋：俗世會可依其會憲所定的聯繫方式，聯合其他基督信徒，即神職人員或平信徒，甚至已結婚者，按照本會的精神，追求福音的成全，及分擔教會的工作。聯合教友不是俗世會的正式成員，因為他們沒有遵守福音勸諭的義務，也沒有正式入會，只能算是俗世會的外圍份子，如同第三會。

726條 - 1項 - 暫時加入期滿後，會員得自由離會，高級上司得 **726**
因重大原因徵詢參議會意見後，不准其重續聖約。

2項 - 暫時加入的會員得自願請求，亦得由最高上司因重大原因在徵得參議會之同意後，獲得離開之恩准。

727條 - 1項 - 終身加入的會員，欲離會者，應在天主前慎重考 **727**
慮；如該會為宗座立案者。則由最高上司將退出申請書轉呈宗座恩准；否則，可照會憲規定向教區主教申請恩准。

2項 - 會員如為歸屬會的聖職人員，則應遵守693條的規定。

728條 - 離會恩准依法求得後，一切聖約以及由加入會而產生 **728**

的權利與義務一概停止。

729 729條 - 會員得依684條及695條的規定被開除；會憲可規定其他開除的原因，惟此等原因應是相當重大的，外在的，可歸罪的，依法證明的；進程序，應照697~700條的規定。被開除者得適用701條之規定。

730 730條 - 俗世會的會員轉入另一俗世會，應遵684條1、2、4各項及685條的規定；但為轉入獻身生活的修會，或從修會轉進俗世會，則需要宗座的准許，並應聽其命令。

註釋：由法典726條至730條共有五條，是講俗世會成員脫離本會的規定：

1.暫時入會期限屆滿時離會。

法典726條1項：暫時入會期限屆滿，會員得自由離開其俗世會，只要良心平安。另一方面，高級上司（非最高上司）有正當理由，在徵詢2項：參議會後，得拒絕該會員重續聖約。

本法條未提及「決定性」入會之會員，於入會期限屆滿時，可否自由離開俗世會。毫無疑問，該會員得依法典726條1項之規定，自由離會，因為他所宣發的聖約是暫時性的（即五年期限）。不過，高級上司似乎不可依法典726條1項之規定。拒絕會員重續聖約，而應依法典729條之規定，以開除會籍的方式驅逐之。

暫時入會之會員，如會期尚未到期，不得隨意離會。因為他受聖約的約束。不過，若有重大理由，得向最高上司請求恩准離會。後者在徵得參議會同意後，得恩准該會員離開俗世會。

2.終身入會會員之離會。

727條1項：終身入會會員如欲離會，首先應在天主前慎重考慮，經過深思熟慮後，仍要求離會時，應將申請離會書交予本會最高上司，由其轉呈相關當局：如為宗座立案之俗世會，則將申請書轉呈聖座恩准；如為教區立案者，則將申請書轉呈教區主教恩准。

本條未提及「決定性」入會者之離會規定。不過我們的看法是，如果入會者期限屆滿，自然得隨意離會。如果入會者的期限未滿，則依本條一項之規定辦理，即將申請書由最高上司轉呈聖座，如該會為宗座立案者，或轉呈教區主教，如該會為教區立案者。

2項：假如會員為歸屬俗世會的神職人員，如欲離會，則應按照法典693條之規定辦理，即先找一教區主教並歸屬其教區，或至少由該主教以考驗方式接受該聖職人員，考驗期限五年過去，未被辭退者，則自動歸屬該教區。

728條：俗世會的成員，無論是暫時入會或終身入會或決定性入會，只要依法求得離會的許可，一切聖約立即停止，而且由入會所產生的權利與義務，也自動停止。但聖職人員出會，仍應遵守由領聖秩所產生的義務（法典727條2項）。

729條：關於開除會籍，俗世會會員也適用法典694及695條有關開除修會會士的規定。法典694條是指自動開除背教或非法結婚的會士；法典695條是指修士因犯刑法：墮胎、殺人、姘居而由高級上司依法查證屬實，並將證據呈送最高上司，由其宣佈開除會籍法令。

此外，會憲尚可規定其他開除會籍的原因，惟此等原因必須是：相當重大的、外在的、可歸罪的、依法證明的。關於進行調查的法定程序，依照法典697～700條的規定。

此處未提及立即驅逐（法典703條），這是因為俗世會沒有義務度團體生活。不過，假如有某些俗世會成員參加兄弟般的團體生活，其中有人立下重大惡表，則可依法典703條之規定驅逐之。

被開除的俗世會成員亦適用法典701條之規定：

——一切聖約自動停止，由入會所產生的權利與義務亦立即停止。

——如被開除的會士是依法典266條3項之規定，歸屬俗世會的聖職人員，禁止執行聖職，除非找到教區主教依法典693條以考驗方式收留他，或至少准許他執行聖職。

730條：此處所講的轉會，有兩種情形：

——俗世會會員轉入另一俗世會，依照法典684條1、2、4項及法典685條辦理。

——俗世會轉入修會或使徒生活團，應有宗座的准許並聽其安排。同樣，由修會或使徒生活團轉入俗世會，亦要宗座的許可，並聽其安排。

第二組 使徒生活團

DE SOCIETATIBUS VITAE APOSTOLICAE

使徒生活團在〈修會生活革新法令〉中，只象徵性地被描述為「無聖願度共同生活之團體」（同上，1，4）。舊法卷二第二部在專論修會時，有一題（titulus 17）單獨討論男女生活團（法典673～681條）；法典673條謂：生活團不是修會，其團員也不是會士，因為不發公願。但仿倣修會度共同生活。

重編新法時，關於使徒生活團置於何處，有過冗長的討論，最後獲得妥協，置於獻身生活會後，於第二組專論使徒生活團，這種妥協並不是人人滿意。

使徒生活團十二世紀便已存在，十七世紀的遣使會最為出名，十九至二十世紀的慈幼會、白衣司鐸會、救主會等都是有名的使徒生活團。

現今的使徒生活團約有三十餘種，團員約有四萬人，他們所從事的工作非常廣泛，有傳教、教育、慈善事業等。

731條 - 1項 - 獻身生活會之外，尚有使徒生活團，此團的成員不發修會聖願，而追求團體的本有使徒目的，共同度手足生活；並依照本有的生活方式，藉遵守團規而追求愛德的成全。 **731**

註釋：使徒生活團團員不發修會聖願，但使徒工作卻是他們所追求的目的，並按本團憲所規定的生活方式度團體生活，及追求愛的成全。

就法律觀點而言，使徒生活團只是近似（*accedunt*）獻身生活會，而不是真正的獻身生活會，因為生活團缺乏獻身生活會的要素：發聖願或誓言遵守福音勸諭。

2項 - 在這類團當中，某些團的成員依團憲所訂的聖約，遵行福音勸諭。

註釋：在使徒生活團中，有一些團員依團憲所訂的聖約，遵守福音勸諭。例如遣使會（一六二五年建立）會員藉私願遵守三勸諭。並發第四願，將畢生奉獻於傳教工作。

使徒生活團的特色是：

- 沒有修會的聖願。
- 度兄弟般的團體生活。
- 使徒工作是他們的特別目的。
- 追求愛德的成全。

由於度團體生活，使徒生活團與修會更為接近。而與俗世會不同。也由於度團體生活，法典針對修會所制定的許多規則，亦適用於使徒生活團，即下條（732）條所規定者。

732 732條 - 578至597條，及606條的規定適用於使徒生活團，惟須顧全每一團的性質，但對731條2項所提的團體，則尚適用598條至602條之規定。

註釋：使徒生活團與獻身生活會共同守則。

在使徒生活團和獻身生活會之間，有很大的相似點，即追求成全及使徒工作。有若干共同規則，在不妨礙各自的本質及宗旨，適用於雙方。使徒生活團分神職生活團和無神職生活團、有宗座立案和教區立案的生活團。在引用法律時，應注意生活團的分別。此外，在使徒生活團中，有的沒有任何聖約，故無遵守福音勸諭的義務，有的生活

團，依其團憲之規定，有遵守福音勸諭的義務（法典731條2項）。

下列法條適用於遵守及不遵守福音勸諭之生活團：

- 1.法典578條：忠實遵守本會的祖產。
 - 2.法典579條：教區主教有權設立獻身生活會。
 - 3.法典580條：一獻身生活會加盟（*aggregatio*）另一獻身生活會。
 - 4.法典581條：獻身生活會之劃分，設立新分會；已建立之分會，加以合併。
 - 5.法典582條：獻身生活會之兼併、合一、聯盟及同盟。
 - 6.法典583條：變更宗座所核准之事項。
 - 7.法典584條：獻身生活之撤銷。
 - 8.法典585條：獻身生活會分會之撤銷。
 - 9.法典586條：每個獻身生活會之自治權。
 - 10.法典587條：獻身生活會之會憲。
 - 11.法典588條：聖職及無聖職獻身生活會。
 - 12.法典589條：宗座立案及教區立案之獻身生活會。
 - 13.法典590條：獻身生活會應特別服從教宗。
 - 14.法典591條：不受地區教長管轄之獻身生活會。
 - 15.法典592條：獻身生活會最高上司向宗座報告該會狀況及遵守聖座之文件。
 - 16.法典593條：宗座立案之獻身生活會只隸屬宗座。
 - 17.法典594條：教區立案之獻身生活會受教區主教照顧。
 - 18.法典595條：總會院所在地之教區主教的特別權力。
 - 19.法典596條：獻身生活會之上司及代表會之權力。
 - 20.法典597條：加入獻身生活會之一般條件。
 - 21.法典606條：獻身生活會之規則，適合男女生活會。
- 下列條款只適用遵守福音勸諭之使徒生活（731條2項）：

1.法典598條：遵守福音勸諭。

2.法典599條：貞潔勸諭。

3.法典600條：貧窮勸諭。

4.法典601條：服從勸諭。

5.法典602條：度兄弟般的團體生活（此條亦適用於無聖約的使徒生活團）。

733 733條 - 1項 - 團院的建立及地區團體的設置，由團主管上級，於徵得教區主教之書面同意後，完成之，撤銷時亦同。

註釋：除了上述共有規則外，使徒生活團更有獨有的規則（由法典733至746條）。使徒生活團建立團院及設立地區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

——建立團院及設立地區團體之權，操諸生活團的相關主管之手。

——應先徵得教區主教之書面同意。

2項 - 建立團院的同意，附帶設立聖堂的權利，在其內可獻感恩祭並供奉聖體。

註釋：主教授與的建立團院同意書，含有設立聖堂之權利，俾生活團得舉行彌撒及供奉聖體和祈禱之用。

——如欲撤銷已建立之團院或已設立之地區團體，要先徵詢教區主教之意見（注意只徵詢主教的意見，不需要其同意）。

734 734條 - 生活團的管理由該團規章制定之，惟須按照每一團的性質遵守617至633條的規定。

註釋：使徒生活團之管理。就共同生活而言，使徒生活團與修會的性質非常接近，因此，法典為修會所制訂的共同生活規則，亦適用於使徒生活團。本條（734條）及以後的735條2項、738條2項、741條1

項、743條、746條，都明言生活團還應遵守法典為修會所制訂的某些條文。

關於使徒生活團的管理，法典734條謂，由生活團團憲訂定之。還要按照各生活團的特別性質，遵守法典617~633條之規定。

735條 - 1項 - 生活團體對成員的招收，考驗，加入及培育，均由本有法制定之。 **735**

註釋：使徒生活團對成員之招收、考驗、入團及培育，均由生活團的本有法制定之。

2項 - 關於招收成員入團，應遵守642至645條所訂立的條件。

註釋：關於招收成員入團，應遵守法典642~645條（關於入初學之規定）所訂的條件。

3項 - 生活團本有法應訂立符合該團目的及性質的考驗和培育的內容。尤其關於教義，神修及使徒工作的培育更應注意，為使團員認識聖召，而適當地準備自己，達成本團的使命及生活。

註釋：使徒生活團的本有法規。應按照本團的宗旨及性質，具體訂立有關考驗與培育的方式，尤其關於教義、神修及使徒工作的培育應特別注意，務使團員認識聖召，而適當地準備自己，達成本團的使命與生活。

736條 - 1項 - 在聖職的生活團內，聖職人員歸屬於該團，但規章另有規定者除外。 **736**

註釋：聖職人員的歸屬。法典266條曾提到，俗世會的聖職人員，一般說來，歸屬教區，如有宗座特別許可，也可歸屬該俗世會。聖職使徒生活團的聖職人員，原則上歸屬生活團，不過，團憲如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即歸屬教區，此一說法，正是確認法典266條2項

的規定；決定性加入聖職使徒生活團的成員，一旦領受執事聖秩，即歸屬該生活團「但該團團憲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因為有的團憲規定聖職人員歸屬教區。例如法典738條3項。

2項 - 關於求學的內容及領受鐸品的事項，應遵守教區聖職人的規定，亦應遵守本條1項的規定。

註釋：關於聖職人員求學的方式及領受聖秩事，除了遵守本條一項之規定外，其他事項則遵守法典248~256條為教區聖職所定的培育法則。

737 737條 - 加入生活團的成員即享有團體規定的權利與義務，而該團則應照本團規定領導成員達成本有聖召的目的。

註釋：團員與生活團的互相義務。加入生活團的成員，其享有的權利及義務，在團憲中應詳細說明；而生活團方面有義務及責任按照本團憲，指導成員達成本團聖召。

738 738條 - 1項 - 依照生活團規章，有關內在生活及團體紀律，所有成員應隸屬於本上司。

註釋：此條所講的是使徒生活團團員的隸屬問題，分兩部分：即一般規則及特別規則，前者是講任何生活團團員，包括歸屬教區的神職團員，應遵守的規則，後者專指歸屬教區的神職團員，應遵守的規則，未歸屬教區的團員則不守。

所有團員都應遵守的一般規則：

依照生活團團憲，有關生活團的團內生活及紀律，任何團員，包括歸屬教區的神職團員在內，都應受本團上司的管轄。

2項 - 有關公開敬禮，照顧人靈，以及其他使徒工作，亦應隸屬於教區主教，且應注意679至683條的規定。

註釋：上述所有團員，在下列事項上，也應受教區主教的指揮：

- 有關公開敬禮。
- 有關照顧人靈的事。
- 其他使徒工作。
- 還應注意法典679~683條的規定。

歸屬教區的神職團員應遵守的特別規定：

3項 - 歸屬教區的團員與本主教之關係，由本團規章或特別協議制定之。

註釋：歸屬教區的神職團員，與教區主教之間的關係，應由生活團團憲詳加界定，或由主教與生活團上司簽訂特別協議，以避免可能發生的爭執及衝突。因為歸屬教區的神職團員有雙重隸屬，雙重服從，既要聽主教的命令也要聽本團上司的命令。

739條 - 團員除因團員身份應負擔團規的義務外，亦應負擔聖職人的共同義務，但因事情的性質或因法律上下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39**

註釋：使徒生活團團員，如果是聖職人員，則有雙重義務：以生活團身份，應遵守本團團憲。以神職人員身份應負起聖職人員的共同義務，除非因事情的性質或因法律上下文另有規定，例如使徒生活團的神父，在親友家中度假，不必遵守本團團憲的規定，僅遵守有關聖職人員的規定即可。

740條 - 團員應居住在本團依法成立的團院或團體內，並按本有之規定度共同生活，關於離開團院或團體的事也應由本有法管制。 **740**

註釋：共同生活是構成使徒生活團的要素（法典731條1項），因此，使徒生活團團員：

——應居住在本團依團憲成立之團院或團體內，同時按本團規則，度共同生活。

——團員離開團院或團體亦應受本團規則約束。

- 741** 741條 - 1項 - 生活團及其支團或團院，除團規另有規定外，皆為法人。因係法人，故有取得，佔有，管理，變更財產之權。一切皆依本法典第五卷「教會財產」，並依636條638及639條及其本團規章進行之。

註釋：使徒生活團，依法為教會法人，而且其支團（團省）或團院也是法人，除非團憲另有規定（如團憲規定，團院或團省得為法人，則從其規定）。既是法人，便有取得、佔有、管理及變更財產之權。生活團為公法人（法典116條1項），故應遵守本法典第五卷「教會財產」之規定。同時還應遵守法典636、638、639條及本團規則。

2項 - 團員因其個人權力亦能購置，佔有，管理，變更財產，但針對團體而提供給團員之物，則應歸團體。

註釋：生活團團員個人，亦能取得、佔有、管理及變更財產。但應依照本團規章辦理。所應注意者。如財物是針對生活團而交給團員者，則該財物應歸生活團，不屬團員個人，故應小心分辨。

- 742** 742條 - 尚未確定加入團的成員之離開或開除，依各該團憲處理之。

註釋：團員之離開及開除。有關使徒生活團團員之離開及開除的規定，顯然與修會會士之離開及開除不同。法典742條是講「未決定性」入團團員之離開及開除，法典743條是講「決定性」入團團員之離開。法典746條講的是「決定性」入團團員之開除。

法典742條謂：尚未「決定性」入團團員之離開或開除，依各生

活團團憲之規定辦理。

743條 - 獲得離開生活團之恩准後，一切由加入而產生的權利及義務皆告停止。此項恩准為確定加入的團員，除遵守693條的規定外，由最高上司徵得其參議會之同意後獲得，但照規章應由聖座保留者不在此限。 **743**

註釋：「決定性」入團團員，得向最高上司請求恩准離開生活團，後者於徵得參議會之同意後，得恩准之，除非團憲規定，此項恩准還應獲得聖座之批准。

恩准離開生活團的效果為：立即停止一切由入團所產生的權利與義務，但離開生活團團員，如為聖職人員，則應遵守法典693條之規定，換言之，該團員先應找一教區主教收留他，然後才可離開生活團。此條顯然不適用於已歸屬教區而未歸屬生活團的聖職人員，因為該聖職人員已有教區及自己的主教。

744條 - 1項 - 最高上司徵得參議會的同意，亦得准許確定加入本團的成員轉入其他使徒生活團，而停止其在本團所享有的權利與義務，但在確定加入新團體之前，仍保存返回本團的權利。 **744**

註釋：使徒生活團團員欲轉入另一使徒生活團，得向最高上司請求之，但最高上司應徵得參議會同意，方得核准。該生活團團員在新使徒生活團考驗期間，停止一切在原始生活團的權利與義務，但在「未決定性」加入新生活團前，仍保留返回原始生活團之權利。

2項 - 為轉入獻身生活會，或從此轉入使徒生活團，則需要宗座的准許，聽其命令。

註釋：由使徒生活團轉入獻身生活會，無論轉入修會或俗世會，或由獻身生活會轉入使徒生活團，均需要宗座的許可，並聽其命令。

745 745條 - 最高上司徵得參議會的同意，可准許確定加入本團的成員在團外生活，但不得超過三年，在此期間停止與新環境不能配合的權利與義務；但仍受上司的照顧。如為聖職人，尚需所在地教區教長的同意，並隸屬於他，受其照顧。

註釋：「決定性」入團團員，欲在生活團外生活，得向最高上司請求許可，後者在符合下列條件下，得核准之：

——許可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最高上司應有參議會的同意。

——如為聖職人員，尚需有居留地地區教長的同意。

在團外居留期間，凡與新環境不能配合的權利與義務，一律暫停。不過，該團員仍受上司的照顧；倘若該團員是聖職人員。則不僅受自己生活團上司的照顧，而且也受當地主教之照顧，並隸屬於他。

746 746條 - 為開除確定加入團的成員，應參照694至704各條，斟酌其適當者行使之。

註釋：為開除「決定性」入團團員，應遵守法典694~704條之規定，但採納其合適者遵守之。例如使徒生活團團員，如為非聖職人員，雖非法結婚，婚姻有效，但仍被開除團籍（法典694條1項、1088條）。

第三卷
教會訓導職

DE ECCLESIAE MUNERE DOCENDI

依照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的教導，教會從基督手中接受了三種職務：訓導職務、聖化職務、管理職務（同上，25—27）。上述三種職務，就基督由聖父手中接受的觀點而言，又稱為：先知職、司祭職、王道職（法典204條1項）。

新法典將「訓導職」置於第三卷，把「聖化職」放在第四卷，唯對「管理職」沒有單闢一卷加以討論，致遭不少人的批評。其實在第二卷「論天主子民」中，每一題及每一章中都有討論「管理職」。

第三卷論「訓導職」共有87條，首九條為引言，餘分為五題：

第一題：聖道職分二章：

——聖道宣講。

——教理訓練。

第二題：教會傳教工作。

第三題：天主教教育，共分三章：

——學校。

——天主教大學及高等院校。

——教會大學及學校。

第四題：大眾傳播工具及出版書刊。

第五題：信德宣言。

747 747條 - 1項 - 主基督曾將信仰寶庫託給教會，使其因聖神的助佑，將啟示的真理聖善的保全，精密的探究，忠信的宣報和闡明。教會有天賦的義務和權利，得應用本身所有的社會傳播工具，不受任何人間權力的限制，向全人類宣講福音。

註釋：基督將信仰的寶庫託給教會，並命它將啟示的真理，善加保全，精密探究，在聖神的光照下，忠信地說明，儘量發揮，並小心戒備謬論。

教會有天賦的義務與權利，採用自己的社會傳播工具，不受任何人間權力的限制，向全人類宣講福音。

2項 - 無論在何時何地，教會也有權宣報有關社會秩序的倫理原則，對人的事務，在人格的基本權益或人靈的得救有要求時，亦有權審斷。

註釋：教會也有權隨時隨地宣講倫理原則，社會秩序。教會對人類一切事務，只要與人格的基本權利有關，及靈魂的得救，都有審斷之權。

748條 - 1項 - 人人都應該追求一切有關天主和其教會的真理，**748**
在認識後應信從之，且因神律有遵守的義務並享權利。

註釋：人人都有義務與權利尋求有關天主和其教會的真理。當人一旦認識此真理時，就有權利與義務信從之，並因神律遵守之。

2項 - 任何人不得強迫別人違背自己的良心而信從天主教的信仰。

註釋：就倫理原則而言，人人有義務隨從真理，但無人可強迫他人隨從。教會常是主張人人有信教的自由，因此，「任何人不得強迫別人違背自己的良心而信從天主教的信仰」。

749條 - 1項 - 教宗以其做所有基督信徒的最高牧人和導師的身份，**749**
有權在信仰上堅強眾弟兄，當用職權以決定的行動宣佈有關當信從的信仰或道德教義時，享有在訓導上不錯的特恩。

註釋：此條是講在訓導上不能錯的特恩。1項講教宗享有不能錯的特恩，2項講世界主教團享有不能錯的特恩。

教宗個人不能錯的特恩，在梵一大公會議（1870年）已有正式宣佈；梵二大公會議在「教會憲章」中（1964年，11月21日，n.25、3）用更明顯的話確認梵一的宣言：「這項不能錯的特恩，是救主願意祂

的教會在定斷信仰及道德的問題時所享有的」。但這項不能錯的特恩有其範圍及條件：

1.教宗必須「EX CATHEDRA」即以全體基督信徒的最高牧人與導師的身份，在信仰上堅定其弟兄們，以決斷的行動，宣佈有關信仰及道德的教理，以自己職位的名義，才享有不能錯的特恩，教宗如以私人名義講道，就不能享有這種特恩。

2.教宗「不能錯的範圍，和天主啟示的寶庫範圍相等」（教會憲章25、3），就是有關信仰及道德的問題，教宗享有不能錯的特恩。

3.教宗應以「決斷的行動，宣佈有關信仰及道德的教理……因此，他的決斷，本身就理當稱為不可修改的」（同上25、3）。

2項 - 主教們在大公會議聚會，以信仰和道德的導師和法官的身份，為普世教會決定地宣告當信從的信仰和道德的教義時；或是散居世界各地之主教，彼此之間並與伯鐸的繼承人保持著共融的連繫，與教宗一致確切教導信仰及道德，而共同決定某一信條時，主教們在訓導上亦享有不錯特恩。

註釋：世界主教團享有不能錯的特恩。除教宗個人享有不能錯的特恩外，世界主教團（即全教會所有被祝聖的主教）在教會內，亦享有訓導的不能錯的特恩；但此項不能錯必須是集體行為。世界主教團在下列兩種情形下，享有不能錯的特恩：

1.在大公會議中集體行動，同教宗一起為整個教會決斷地宣佈當信的信仰和道德的道理時，不能錯。

2.每位主教並不單獨享有不能錯的特恩，不過，如果散居世界各地的主教，彼此之間並與伯鐸繼承人保持共融的聯繫，正式教導信仰及道德，而共同決定一信條時，世界主教團也享有不錯的特恩。

3項 - 任何教義，除非是明顯地如此決定的，不得視為以不錯特恩所決定者。

註釋：任何教義，除非是以正式決定加以宣佈，不得視此項教義是以不錯特恩所公佈的。

750條 - 1項 - 天主所啟示和天主教會所頒定的當信的教義為：**750**
包含在以文字記載或是傳授下的天主聖言內，即託付給教會信仰寶庫內。同時由教會隆重的訓導，或是由通常的和普世的訓導而提供的天主啟示的所有真理，對這一切信友們應在神聖訓導權的領導下，共同表示信從，因此人人應避與此相反的教義。（二項見附錄）。

註釋：構成當信的教義有兩情形：

1.如真理包涵在天主的聖言內，而此聖言無論是用文字或傳統所託付教會信仰寶庫者。

2.如真理被教會以隆重的訓導式（即教宗或大公會議）宣佈為天主所啟示者，或被教會以一般和普世的訓導方式宣佈為天主所啟示的道理；對上述一切真理，信友們在神聖訓導權的領導之下，應一致表示服從，因此人人應避開與此真理相反的教義。

751條 - 所謂異端，是在領洗後，固執地否認某端天主所啟示**751**
和教會所定該信的真理，或是固執地懷疑這端道理；所謂背教，是整個拒絕基督宗教的信仰；所謂裂教，是不願服從教宗或是不願與隸屬教宗的教會成員共融。

註釋：本條講的違反真理的三種罪刑，凡觸犯此三種罪刑者，自動遭受教會開除教籍的處分（法典1364條1項）。

——犯異端罪刑者，是指在領洗後，固執地否認某端或數端天主所啟示的道理，或否認教會所欽定當信的真理，或固執地懷疑上述某真理。

——犯背教罪刑者，是完全不相信基督宗教的全部信仰。

——犯裂教罪者，是指不願服從教宗或不願與隸屬教宗的教會成員共融。

- 752** 752條 - 凡是教宗或是世界主教團所宣佈的有關信仰和道德的教義，只要是施行真正的訓導權，雖然無意以決定的行為加以宣佈，信徒即使不做信仰的隨從，也應該加以理智和意志的崇敬；因此信友應該避免與此道理不合者。

註釋：凡是教宗或是世界主教團對有關信仰和道德的教義，即使無意以正式決定方式宣佈其為當信的道理，只要是真正執行其訓導權，信友們就有服從的義務，而且僅外在服從不夠，還應有內心的服從，即理智與意志的崇敬，因此，信徒應避免與此道理不合者。

- 753** 753條 - 與世界主教團的元首和其成員共融的眾位主教，無論是單獨的，或是在主教會議中，或是在地區會議內聚會，雖然不享有訓導的不錯特恩，但對所管信友卻是信仰的真正導師和教師；信友應該以宗教的熱誠服從自己主教的真正訓導。

註釋：凡是與世界主教團的元首及其成員共融的主教們，無論是個人名義，單獨宣講教理，或在主教會議中，或在地方會議聚會中宣講，都無不錯特恩，不過主教個人對其管轄的信友，卻是信仰的真正導師和教師。信友們應以宗教的熱誠，服從自己的主教所講的真理。

- 754** 754條 - 所有信友都有義務遵守教會合法權力所規定的，有關闡明教義和糾正錯誤意見的憲章和法令，特別是教宗或是世界主教團所頒佈的。

註釋：凡教會合法當局，為闡明教義及糾正錯誤意見所頒發的憲

章或法令，尤其是教宗或世界主教團所頒發的法令，信友們都有義務一一遵守，不得故意違抗。

755條 - 1項 - 整個世界主教團和宗座，首先應在天主教信徒當中推行並領導大公運動，其目的是使全球基督信徒重歸合一，教會對此應隨基督意願負起推動的責任。 **755**

註釋：基督信徒重歸一棧一牧的合一，乃基督的意願，教會的責任，因此整個世界主教團及宗座，應在天主教信徒中推行並領導大公運動，促使全球信仰基督的人與教會合而為一。

2項 - 同樣，眾主教以及地區主教團，也要按法律的規定推行合一，並且根據不同的環境需要或機會，頒佈具體的法則，但應注意教會最高權力所公佈的規定。

註釋：同樣，眾主教們及各地主教團，按照法律的規定，推行合一運動，同時依不同環境的需要或機會，頒發具體法則，但應注意教會最高當局所頒佈的規定。

第一題 聖道職

DE DIVINI VERBI MINISTERIO

756 756條 - 1項 - 有關向普世教會宣報福音的職務，首先是委託給教宗和世界主教團的。

註釋：向普世教會傳報福音的職務，特別委託給教宗和世界主教團，因為他們在全教會享有最高權力。

2項 - 每一位主教向託付給他的地區教會，實施宣報福音的職務，並在地區教會中，做整個聖道職的指導者；有時，若干主教依照法律規定聯合一起，對幾個地區教會實行宣報福音的職務。

註釋：個別教會委託給主教管理，因此每位主教在委託給自己的教區內，有宣講福音的職務，而且在其所管轄的教會中，主教是全部聖道職的總指導。有時數個主教得依法律的規定聯合一起，對數個地區教會實行宣報福音的職務，例如向全省或幾個地區或全國，聯合舉行佈道大會，宣講福音。

757 757條 - 司鐸為主教的助手，有宣報天主的福音的本職；尤其是堂區主任和人靈的照顧者，對託付給自己子民，應盡此職；執事也要在與主教和其司鐸團的共融下，為天主子民在聖道職上服務。

註釋：司鐸為主教的助手，故亦有傳播福音的職務，尤其是堂區主任和人靈的牧者，對託付給自己的教民，有傳福音的義務。執事在主教和主教的助手——司鐸的共融下，亦有向天主子民盡聖道職的義務。

758條 - 獻身生活會的成員，因其本身對天主的奉獻，應以特殊方式為福音作證，也宜受主教選用幫助宣報福音。 **758**

註釋：獻身生活的成員，無論其為修會會士，或俗世會會士，以及使徒生活團團員，由於他們對天主的奉獻，故應以特別方式為福音作證（法典573條1項），而使徒生活團更是以使徒工作為他們終身的目的，故對宣講福音，義不容辭。

759條 - 平信徒，因洗禮和堅振的要求，應藉言語和基督化生活的榜樣，做福音喜訊的見證人；也能被召與主教和司鐸合作，執行聖道職。 **759**

註釋：傳佈福音是全體天主教子民的義務，平信徒在天主的子民中，佔絕對多數。平信徒有兩種義務：因領受洗禮和堅振，有義務透過言語及基督化生活榜樣，為福音作證；有時平信徒被主教或司鐸邀請協助執行聖道職。

760條 - 盡聖道職務，應遵聖經、傳承、禮儀、教會的訓導和生活，完整而忠信地闡明基督的奧蹟。 **760**

註釋：盡聖道職務，應建立在聖經、傳統、禮儀及教會的訓導與生活上，完整而忠信地闡明基督的奧蹟。

761條 - 為宣講基督宗教的教義，可採用多種方式，尤其宣講和教理講授，應常佔主要的地位，而在學校、學院，各種會議和集會中也應講解教義，在某些機會上，由合法權力作公開聲明，並運用印刷品和社會傳播工具作宣講。 **761**

註釋：為宣講基督教義，應設法去利用今日所有各種方法，即宣講

及教授要理，它常應佔重要位置，並在學校、學術演講，會議及一切集會中提出教義，以及在某些機會中，由合法權力作公開的聲明，用印刷及大眾傳播各種工具，傳播教義，必須利用這一切，以宣傳基督的福音（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3、3）。

第一章 聖道宣講

DE VERBI DEI PRAEDICATIONE

- 762** 762條 - 既然天主子民的建立，首先是藉生活天主的言語，而這言語既極需從司鐸的口中獲得，為此聖職人理應負起宣講之職，其首要任務即向萬民宣講天主的福音。

註釋：聖保祿說：「信仰是由聽聞而來，聽聞是藉著基督的話」（羅十，17），因此司鐸對所有的人負有義務，應把他們在主內所得的福音真理，通傳於他人（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4，1）。同一法令又說：「天主的子民，首先是藉生活天主的聖言而集合起來，這正需要期待於司鐸的口舌……因此，司鐸首要任務就是向萬民宣講天主的福音」（同上，4，1）。

- 763** 763條 - 主教有權在各地宣講天主聖道，即使在宗座立案修會教堂和聖堂也不例外，除非當地主教在特殊情形下明示拒絕。

註釋：主教在任何地方有權宣講天主聖道，即使在宗座立案修會的教堂或聖堂，也有權宣講；也唯有主教有此權利，未祝聖的主教，即使是宗座代牧、宗座監牧或宗座署理等，都無此權（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951）。凡是祝聖的主教得自由在所有教堂或聖堂宣

講，除非當地主教因特別情況明示拒絕。

764條 - 除遵守765條的規定外，司鐸和執事，在至少推定有教堂住持同意時，有權在各地宣講，但此權力為主管教長所限制或取消者，或特殊明示需要許可者除外。

註釋：前條（763條）謂主教有權（*jus*）在各處宣講，本條（764條）謂司鐸和執事「有權」（*FACULTAS*）在各地宣講。「*FACULTAS*」權在舊法時是由地區教長授與每位神職人員。新法承認所有的司鐸和執事由法律（*EX JURE*）享有此權，但應遵守法典765條之規定，即在修會教堂或聖堂講道時，應有主管上司的許可。

司鐸和執事在任何教堂或聖堂講道，應遵守下列三條件：

1. 其宣講權未被相關主管所限制或取消。
2. 使用宣講權未被特別法（教區法、教省法、地方法等）要求明示許可。
3. 在某教堂宣講時，應有該堂住持至少推定的同意。

765條 - 在修會教堂或聖堂向會士講道，必須有依會憲規定主管上司的許可。

註釋：為能在修會教堂或聖堂向會士講道，必須獲得依會憲規定，有主管上司的許可。很明顯，此項規定僅適用於司鐸或執事向會士的講道，不包括主教向會士的講道，因為法典763條明文規定：主教有權在宗座立案修會教堂或聖堂講道。

專職司鐸由法律獲得此項講道權，因為此項權力乃其職務的一部分（法典566條1項）。

766條 - 平信徒，如在某些情況下有此需要，或對特別情況有

益，也可在教堂或聖堂講道，但應遵守主教團和767條1項的規定。

註釋：舊法時代，在聖堂講堂，只有司鐸及執事才有此權，平信徒被法律排除在外（法典1342條）；新法明文規定：平信徒得依法協助神職人員行使治權（129條2項）。此種協助包括執行聖道職（法典230條3項及759條），連在教堂及聖堂講道在內（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955）。平信徒講道，無論是男的或女的講道，只有在某些特別需要或特別情況下才得在教堂或聖堂講道，而且還得遵守下列條件：

——需有教會當局的邀請或許可（即主教、堂區主任、聖堂住持等的同意）。

——遵守主教團所頒發的規定。

——但不得講經（HOMILIA）（767條1項）。

法典只說「在教堂或聖堂講道」，因此，本條不限制在下列地方講道：

——在教堂或聖堂外，不禁止講道。

——不禁止在教堂或聖堂講要理。

767 767條 - 1項 - 在宣講的類型中，最卓越的是講經，此為禮儀的一部分，並為司鐸或執事保留的；遵照禮儀年的程序，從聖經文詞去發揮信德的奧蹟，和基督徒生活的規範。

註釋：在宣講的方式中，講經（HOMILIA）是最卓越的一種。所謂講經，是解釋當日彌撒中的聖經，或其他共有或獨有的彌撒文句，按照禮儀年的程序，從聖經文句中去發揮信德的奧蹟，和基督徒生活的規範。講經同時是彌撒禮儀的一部分，故只有司鐸或執事才夠資格宣講。

2項 - 在所有主日和法定慶節的彌撒中，凡有教友參與的彌撒，該有講經，除非有嚴重的理由才能省略。

註釋：在民眾聚會的主日及法定慶節彌撒內，無重大理由，不得略去講經。

3項 - 非常值得推崇的是，假如有相當多的教友參與，即使在平日彌撒中也要有講經，尤其是在將臨期和四旬期，或某一個喜慶或喪事的機會上。

註釋：即使在平日彌撒中，如有眾多教友參與彌撒，法典亦推崇講經，尤其是在將臨期和四旬期的平日彌撒，或某一個喜慶，或喪禮的機會上，亦宜講經。

4項 - 堂區主任或聖堂住持，應設去審慎地遵守此規定。

註釋：堂區主任或聖堂住持，應設法使舉行彌撒者，如有眾多教友參與彌撒時，儘量把握機會講經。

768條 - 1項 - 天主聖道的宣講者，首先應把為天主的光榮和人類 768
類的得救所該信和該做的，昭示信徒。

註釋：天主聖道的宣講者，首先應向信徒闡明，為光榮天主及人類得救，應當信什麼，應當作什麼。

2項 - 也要通傳給信徒們，教會訓導所闡明的有關人格尊嚴和自由，家庭的團結、穩定和職責，人在社會中共有的義務，以及依照天主所定的秩序而調合現世的事物。

註釋：還要向信徒們指明教會的訓導是：應如何重視人格尊嚴與自由，重視家庭的團結、穩定和職責，人在社會中共有的義務，以及世間事安排得井然有序。

769條 - 應以適合聽眾的環境和時代的需要，陳述天主教教義。 769

註釋：應依照適合時代需要，聽眾的知識程序，宣講天主的教義，答覆最困惑人的問題及各種難題。在宣講教義時，當指出教會對一切人，無論其為信友與否，均與關懷（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3，1）。

- 770** 770條 - 堂區主任在固定的時間，應依教區主教的規定，舉辦稱為退省和佈道的宣講，或是配合需要作其他形式的宣講。

註釋：堂區主任應依照教區主教的規定，定期地舉辦退省和佈道大會，或是配合需要作其他方式的宣講。

- 771** 771條 - 1項 - 人靈的牧人，尤其是主教和堂區主任，應對由于生活環境，無法得到或根本缺乏一般牧靈照顧的人，加以關懷，為這些信徒宣報天主聖道。

註釋：人靈的牧者，尤其是主教和堂區主任，應對所有的人加以關懷，為他們宣講天主的聖道，換言之，不僅向常進聖堂的信友宣道，對那些無法得到或根本缺乏一般牧靈照顧的人，亦應想辦法使他們獲得牧靈的照顧。

2項 - 要設法使福音的宣講，能達到在當地居住而未信仰的人，應使這些人無異於信徒，也得到牧靈的照顧。

註釋：人靈的牧人也應設法使住在當地而尚未信教的人，能聽到福音的宣講，使他們如同信友一樣，也能得到牧靈的照顧。

- 772** 772條 - 1項 - 有關宣講的施行，大家都應遵守教區主教所公佈的規則。

註釋：在宣講的事上，大家都應遵守教區主教所公佈的規則。

2項 - 關於使用廣播或電視的頻道而宣講天主教教義事，應遵

守主教團所定法則。

註釋：關於採用廣播或電視頻道宣講天主教教義事，應遵守主教團所定的規則。

第二章 教理訓練

DE CATECHETICA INSTITUTIONE

教理訓練是採用有組織、有系統的方式，講授教理，其目的是訓練信友度完整的基督徒生活。由此觀之，教理訓練與聖道宣講有別，因為後者只是抓住一題目，加以發揮，感動跟前的聽眾，勸其度真正教友生活。

773條 - 人靈牧人的固有而嚴重的職務是照顧基督徒的教理教學，使信徒的信德，藉教義的訓練和基督化生活的經驗，成為活潑的、明顯的而有所作為的。 **773**

註釋：人靈牧人的本有而重大的職務，是設法給信徒們教授教理。教授教理的目的，是使信徒們的信德，經過教義的宣講和基督徒生活的實習，更為活潑，明顯及有所作為。

774條 - 1項 - 教會所有成員，應依據每個人自己的角色，在教會合法權力的監督下，關心教理教學。 **774**

註釋：教會中的所有成員，應按照每個人所擔任的角色，在教會合法當局的指導下，關懷教理教學。因此每位信友應按照自己的能力、知識、年齡及生活的狀況和天主所賜的特恩，在教會當局安排下，宣講教理。

2項 - 父母比別人更有責任，以言語和榜樣，教育子女實踐信仰和基督化生活，代替父母者和代父母，也有同樣的責任。

註釋：作父母者，對自己的子女宗教教育，比別人更有責任，故應以言教身教，教育子女實踐信仰和基督化生活；代替父母者和聖洗、堅振的代父母，亦有上述同樣責任。

775 775條 - 1項 - 根據宗座所訂立的規則，教區主教有權公佈教理方面的規範，並查看是否有適當的教理教學工具，如果視為適宜，可以編著教理裡，同時推行並協調教理講授的工作。

註釋：根據宗座所訂立規則，教區主教有權公佈教理規範，查看有無適當的教理工具，並按兒童、青年、成年人的資格、能力及生活狀況，編著不同的教理書籍，此項編纂，不要宗座批准（*Communicationes*，一九八三年P. 97, Can. 730, n. 1；*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2973），主教同時應推行並協調教理講授工作。

2項 - 主教團如視為有用，有權在得到宗座的批准後，為其地區出版教理書。

註釋：主教團如認為有益，在獲得宗座批准後，得出版教理書專為本地之用。

3項 - 在主教團可以設立教理事務處，其主要職務是在教理事務方面，給予各個教區支援。

註釋：主教團得成立教理事務中心，其主要職務是在有關教理材料，給與教區支援。

776 776條 - 堂區主任，因其職責，應注意成人、青年及兒童的教理教學，為這一目標，應請屬於堂區的聖職人，獻身會和使徒生活團的成員，根據各該會團的本質，幫助此項工作，也應請平信徒，尤

其傳道員與他聯合工作：這些人除因正當理由受阻外，應自願提供協助。還應推動並維護，父母在774條2項所指家庭教理教學的職責。

註釋：堂區主任，對本堂區內的成年人、表年及兒童，有重大的責任給他們講授教理，為達到此項目的，堂區主任個人的能力是有限的，故應邀請堂區內的其他聖職人員，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團員，根據各該會團的性質，協助講授教理，也應邀請平信徒，尤其是傳道員協助本堂工作。凡被邀請協助講授教理者，除非因正當理由受阻，均應自願提供協助。本堂還應推動並維護父母依法（774條2項）應負起家庭教理教學的責任。

777條 - 堂區主任應依照教區主教所定規則，特別注意：

777

- 1° 為舉行聖事，應授與適當的教理講授；
- 2° 要以適當時期的教理訓練，妥善準備兒童們首次領懺悔聖事、聖體聖事以及堅振聖事；
- 3° 對已初領聖體的孩童，要以教理教學更豐富而更深刻地加以培育；
- 4° 對身心障礙的孩童，只要他們的情況許可，也應予以教理訓練；
- 5° 要以各種方式和行動，使青年和成年人的信仰得以加強、彰顯和發展。

註釋：堂區主任應依教區主教所定規則，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款：為舉行聖事，應提供適當教理講授。例如為要結婚者講解要理。
- 2款：為準備兒童初領聖體、懺悔聖事及堅振聖事，應乘機講教理。
- 3款：對已初領聖體的兒童，要進一步講要理，使他們更豐富、

更深刻地接受宗教教育。

4款：對身心有障礙的兒童只要他們情況許可，也應為他們講授教理。

5款：要以各種方式及行動使青年和成年人的信仰更為加強，顯著發展。

778 778條 - 修會和使徒生活團的上司，應設法在其聖堂，學校和其他以任何方式受託管理的事工內，盡力授予教理訓練。

註釋：修會和使徒生活團的上司，應設法在其聖堂、學校和其他以任何方式所託管的事業內，應盡其所能講授教理。

779 779條 - 應採用一切比較有效的教學法和傳播工具，並適應信徒的資質、能力和年齡，以及生活狀況而傳授教理，使信徒能更圓滿地學習天主教教義，並使之更易於實踐。

註釋：在講授教理時，應採用一切較有效的教學法和傳播工具，不但適合所講的材料，還當適合聽眾的資格、能力、年齡，以及生活狀況，使信徒更圓滿地學習天主教教義，並使他們更易於實踐。

780 780條 - 為使傳道員妥善盡職，教區教長應使之受到培養，即應提供連續的陶成，使之恰當地明瞭教會的教義，並學習理論實用兼顧的教學法所釐訂的規則。

註釋：為使傳教員能善盡其職，地區教長應設法使他們接受適當的培育，即給他們提供連續的陶成，俾能明瞭教會的教義，並學習理論實用兼顧的教學法所釐訂的規則。

第二題 教會傳教工作

DE ACTIONE ECCLESIAE MISSIONALI

本題所講的是教會傳教工作。何謂「傳教」，梵二大公會議說得明白：「教會派遣的福音宣傳者，走遍全世界，以宣講福音，在尚未信仰基督的民族及人群中，以培植教會為職責，這種特殊工作稱為『傳教』。傳教工作通常是在聖座認可的一定地區內執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6，3）。

781條 - 即然整個教會在本質上是傳教性的，而福音傳佈的工作又是天主子民的基本職務，為此所有基督信徒，應意識到自己本身的責任，而參與傳教的工作。 **781**

註釋：整個教會在本質上即帶有傳教特性，因為按照天主聖父的計劃，教會是從聖子及聖神的遣使而發源的（教會傳教教工作法令，2，1），而傳佈福音又是天主子民的基本職務，因此，每一位基督信徒都應認識自己的職責，而參與傳教工作。

782條 - 1項 - 有關傳教事業及傳教合作的行動和工作的最高領導和協調權，歸於羅馬教宗與世界主教團。 **782**

註釋：羅馬教宗及世界主教團，在全教會享有最高權力，因此，關於傳教事業，及傳教合作各方面，「都依照秩序進行」（格前，十四，40），而傳教工作的領導及協調權力屬於教宗及世界主教團。

2項 - 每一位主教，身為普世教會和所有教會的負責者，應特別關心傳教事業，尤其對在自己地區教會內已開始的傳教事業，更應維護與支持。

註釋：「所有的主教們，是繼承宗徒團的主教團的成員，他們不僅是為某一教區，而是為拯救全人類而祝聖的」（教會傳教工作法令，38，1）。因為每一位主教，不僅只關心自己教區，同時還應關懷全教會及所有的教會，特別應關心自己教區的傳教事業，竭盡所能加以支持與維護。

783 783條 - 獻身生活會的成員，因獻身為教會服務，故有責任依照其本會本有的方式，以特別形式從事傳教事業。

註釋：法典573條1項謂：「獻身生活會應以特殊的名義建設教會，拯救世界」，為符合此一規定，783條明文指出，由於獻身為教會服務，會士及使徒生活團團員，應依各本會方式，從事傳教事業。

784 784條 - 傳教士，是由教會當局派遣做傳教工作者，本地或外籍，教區聖職人員或獻身生活會、使徒生活團的成員，或平信徒均可膺選。

註釋：凡由教會當局派遣擔任傳教工作者，是為傳教士。擔任傳教士的資格，不論其為本地人或外國人，教區神職或獻身生活會會士或使徒生活團團員，甚至不信徒，只要有所準備和訓練，便可膺選。所謂「訓練」，特別指學識與傳教的訓練，因此每人按期環境接受工作地區的傳統、語言和風俗，尤應致力於傳教學，就是認識傳教工作的現況和現代認為最有效的傳教方法（教會傳教工作法令，26，2）。

785 785條 - 1項 - 在執行傳教工作時，可選用傳道員，就是受過適

當訓練而其基督化生活卓越的平信徒，在傳教士的監督之下，從事闡明福音教義，安排執行禮儀和慈善的工作。

註釋：在執行傳教工作上，傳道員是神父有力的助手。（教會傳教工作法令），論訓練傳道員時謂：「那一批極有功於向外教人傳教的人員，也是值得稱讚的，就是那些充滿使徒精神的男女傳道員，他們為廣揚信德與聖教，大力地貢獻其特殊而絕對必要的支援」（同上，17，1）。

法規規定傳教員應由基督化生活卓越的平信徒中挑選，加以訓練，在傳教士的監督下，從事講解福音教義，安排執行禮儀和慈善工作。

2項 - 傳道員應在訓練傳道員的學校受培養，在沒有此類學校的地方，應在傳教士的指導下受訓練。

註釋：在正常情形之下，傳道員應在專門為培育傳道員的學校接受適當的訓練，畢業後才可從事傳教工作。若無此類學校，則在傳教士的指導下接受訓練。

786條 - 真正的傳教工作，是在教會尚未生根的民族或人群中培植教會，其步驟首要在派遣人員去宣傳福音，直到新的教會完全建立，就是直至此教會能靠自己的力量和足夠的方法，勝任傳佈福音的工作。 **786**

註釋：真正的傳教工作，是教會派遣福音的宣傳者，去至教會尚未生根的民族或人群中宣講福音，培植教會，直到新的教會完全建立，即本地新教會已能靠自己的力量和足夠的方法去發展，擔負起傳佈福音的工作。

787條 - 1項 - 傳教士，藉言語和生活的見證，與不信仰基督的人誠懇交談，以適合其思想和文化的方法，打開道路，使之認識福音。 **787**

註釋：此條所講的是傳教方法的基本原則，傳教士應以言語與生活作見證，同不信仰基督的人誠懇交談，並採用適合當地人的思想和文化的方法，打開傳教之門，使外教人認識福音。

2項 - 凡視為已準備接受福音的人，應設法使之學習信仰的真理，為能在其自動要求時，准其領受洗禮。

註釋：假如因與外教人的交談、接觸，而使他們對福音感到某種興趣，則應進一步使之學習信仰的真理，在他們相當了解教理後，自動要求進教時，准其領受聖洗。

788 788條 - 1項 - 凡表示願意接受基督信仰的人，於結束慕道預備期後，應舉行禮儀使之納入慕道期，並將其姓名登記在慕道者名冊上。

註釋：凡有意做基督徒者，在領洗之前，應經過「慕道預備期」，在此預備期間，慕道者應對救主耶穌有初步的信仰，然後舉行進入「慕道期儀式」，成為正式慕道者，並將慕道者的姓名登記在慕道者名冊上。

2項 - 要使慕道者藉基督化生活的培育和學習，適當的向救恩的奧蹟展開，引領其度信仰生活：即禮儀、天主子民的愛德和使徒生活。

註釋：成為正式慕道者，應藉基督化生活的培育和學習，適當地向救恩的奧蹟邁進，引領其度信仰生活；即度禮儀、天主子民的愛德和使徒生活。

3項 - 主教團要制定章程，用以調整慕道期。規定何為慕道者當做之事，並制定他們所有的權益。

註釋：主教團應制定章程，用以調整慕道期，規定何事是慕道者應當做的，並制定慕道者享有的權益。

789條 - 應使新教友藉適當的培育，對福音的真理有更深的認識，善盡藉洗禮接受的義務，充實對基督及其教會誠摯的愛。 **789**

註釋：新領洗的教友，還要繼續接受適當的培育，對福音真理，應有更深的認識，善盡由洗禮所接受的義務，更充實對基督及教會的愛。

790條 - 1項 - 在傳教地區，教區主教應： **790**

1° 推行、監督並協調與辦有關傳教的活動和事業。

2° 設法與獻身傳教事業修會的上司締結應有的合約，為使雙方的關係有助於傳教區的利益。

註釋：「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在論教區內的協調時。明白指出：「主教是教區傳教事業的主管與統一中心」，因此在傳教區內教區主教有義務：

1款：推行、監督並協調有關傳教活動各和種事業。

2款：為使傳教事業能達成目的與效果，教區主教應設法與獻身傳教事業的修會和使徒生活團的上司訂立合約，使雙方傳教工作人員「一心一意」，為了傳教區的利益共同努力，攜手合作。

2項 - 所有的傳教士，連在主教轄區內居住的修會會士和助理人員，皆應遵行1項1款教區主教所做的規定。

註釋：法典採用「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的規定：「所有的傳教士，連不屬主教管轄的修會會士在內，只要他們居住在主教轄區內，在各種有關傳教事業的執行上，都屬教區主教權下」（同上，30）。

791條 - 在每一個教區內，為了加強傳教的合作： **791**

1° 應推行傳教聖召；

2° 應委派一位司鐸有效地推行傳教區的事業，尤其是宗座傳

教善會；

3° 每年舉行傳教節；

4° 每年為傳教區繳納相當的款項，並轉交聖座。

註釋：在每一教區內，為了加強傳教的合作：

1款：應推行傳教聖召，此項任務特別落在教區主教身上，因為法典規定：主教「應盡力培育各種聖職及獻身生活的聖召，尤其是關心司鐸及傳教士的聖召」（法典385條）。

2款：教區主教應委派一位司鐸有效地推行傳教區的事業，尤其是推行宗座傳教善會。宗座傳教善會包括：傳信善會、為本地神職的伯鐸善會、傳教神職合一善會、聖嬰善會。

3款：每年舉行傳教節，募集傳教基金，為傳教事業祈禱。

4款：每年為傳教區繳納相當的捐款，並轉交聖座。

792 792條 - 主教團體應設立並推行一些事業，為使工作或求學，由傳教區來該地的人，受到友善的接待和牧靈的照顧。

註釋：由於現代人民遷移頻仍，許多人從傳教區國家至聖統早成立的國家，為了工作或求學，故此主教團應設法並推行特別事業，以提供來自傳教區的人的適當協助：精神的或物質的協助。例如設立總體中心、工人住宅、特別專職司鐸區、屬人堂區等。尤其是應友善地接待他們，使他們獲得牧靈的照顧。

第三題

天主教教育

DE EDUCATIONE CATHOLICA

793條 - 1項 - 父母以及代替父母者，有義務也享有權利教育其子女；天主教父母，根據地方的環境，為使子女受天主教更適當的教育，有選擇方法和學校的責任和權利。 **793**

註釋：教育問題，無論是對社會或教會，都是重要的問題。因此本法典從各種不同角度再三重覆地加以討論：

- 基督信徒教育（法典217及266條1項）。
- 天主教教育（法典793……等條）。
- 修會教育（法典799及804條1項）。
- 宗教教育（法典799及804條1項）。
- 文化教育（法典1136條）。
- 社會教育（法典1136條）。
- 體育（法典1136條）。

「天主教教育宣言」謂人人有接受教育的權利：「不拘屬於何種種族、環境，或年齡，人人既享有人的尊嚴，則人人均在接受教育上有其不可剝奪的權利」（同上，1，1）。

凡是領了聖洗的人都應接受宗教教育，具體而言，就是基督信徒教育。父母及代替父母者，有義務也有權利教育其子女，天主教父母，既因婚姻聖事之恩寵及地位而提升，其子女自幼年時期，即應按

照在洗禮中所接受的信仰，學習敬拜天主，因此，對子女受天主教教育，做父母的有權利及義務選擇天主教學校。

2項 - 父母有權享用國家團體所給援助，用以幫助子女的天主教教育的需要。

註釋：天主教父母亦為國家的國民，凡國家對每位國民所提供的教育補助，天主教父母亦有權利要求國家給與其子女受公教教育所需要的補助。

794 794條 - 1項 - 由於特殊的理由，教會擁有教育的職責和權利，教會有天賦的使命，幫助人達到基督徒生活的圓滿。

註釋：教育職責在一種特殊方式下，也屬教會。教會有天賦的使命，助人達到基督徒生活的圓滿。「天主教教育宣言」說得好：「……教會有責任向所有的人宣揚得救之道，有責任向信眾輸送基督的生命，並有責任念念不忘地協助信眾，使他們皆能抵達人生的完美境界」（同上，3，3）。

2項 - 人靈的牧者有責任運用一切，使所有信徒能獲得天主教教育。

註釋：人靈的牧者，有責任運用各種方法，使所有已領洗的信徒獲得天主教教育。

795 795條 - 既然真正的教育應該達成人格的完整陶成，符合人的最終目的和社會的共同利益，因此應培養兒童和青年，使其體能、道德和智力，都有均衡的發展，達到完美的責任感和自由的正確運用，並且積極參與社會的生活。

註釋：本條所講的是教育的目的和內容；真正的教育目的，乃為培養完整的人格，以追求其個人終極目的，同時也追求社會的公

益，因為人是社會一員，及其成長，亦應分擔社會的職責。「因此，對於兒童及青年，應用心理學、教育學、教學法，而予以扶助，使其體能、道德和智力，都有均衡的發展。克服種種困難，能在不斷努力地，善度個人生活及追求真正自由上，逐漸養成日益完善的責任感，並培養他們參與社會生活」（天主教教育宣言，1，2）。

第一章 學校 DE SCHOLIS

796條 - 1項 - 在發展教育的方法中，基督信徒應重視學校；學校在盡教育職務上，特別對父母有輔助。 796

註釋：「天主教教育宣言」論學校的重要性時強調：「在一切教育方式中，學校有其獨特的重要性，因為學校由其本身的使命，而悉心培養學生的智能。同時也是在拓展他們的正確判斷力，也是在將他們帶進前代所積的文化遺產，也是在提高他們的價值意識，也是在準備他們的專業生活，也是在不同性格不同情況的學生中倡導友善相處，培養彼此了解的心境」（同上，5，1）。

因此本法條強調，在發展教育的方法中，基督信徒應重視學校。在教育事業上，學校對父母有特別的幫助。

2項 - 既然家長將子女的教育託付給學校的教師，家長應該與教師通力合作；教師在盡其職務時，應與家長合作，欣然聆聽他們，成立家長會或會議，並予以重視。

註釋：家長們既然將子女的教育託付給學校的教師，就應與教師合作，接受教師的建議，在家督促子女練習功課。而教師在執行教職

時，亦應與家長溝通，並聽家長的意見，最好成立家長會，或召開會議，教師與家長合作，如何教好學生。

- 797** 797條 - 父母在選擇學校的事上，應享有真正的自由；因此信徒應設法，使行政當局承認父母的這項自由，同時依照分配正義原則，給予補助。

註釋：父母在選擇學校上，有最先而真正的自由，因此信徒們應設法使行政當局承認這項自由，並督促政府重視「分配性正義」而如此分配公家補助，使為父母者能真正自由地各依照自己的良心，為其子女選擇學校」。（天主教教育宣言，6，1）。

- 798** 798條 - 父母應將子女託付給提供天主教教育的學校；如沒有辦法，有義務設法在學校以外關注子女應受的天主教教育。

註釋：天主教父母有義務將自己的子女送進提供天主教教育的學校。如在當地沒有天主教學校，則應設法在學校以外，使子女接受公教教育。例如送子女去堂區的要理補習班等。

- 799** 799條 - 基督信徒應盡力使行政當局制定的青年教育法令，為能在學校依照父母的良知，顧到青年的宗教和倫理教育。

註釋：基督信徒應盡力使行政當局在制定青年教育法令時，顧到天主教的學生，為能使他們在學校有機會接受宗教及倫理教育。

- 800** 800條 - 1項 - 教會有權創設並管理任何學科、種類和等級的學校。

註釋：教會有權創設並管理各種學科，種類等級的學校，例如小學、中學、大專學院，都有權利開辦。行政當局不得立法限制或禁止，因為教會辦學校的權利是天賦的。

2項 - 信徒應扶持天主教學校，盡力幫助開創和支持學校的工作。

註釋：信徒應在金錢上幫助天主教學校，因為「天主教教育宣言」大聲疾呼：「大公會議勸勉基督信徒，或為謀求適當的教育方法和教學計劃，或為訓練師資去適當地教育青年，皆應慷慨地予以協助，而尤應透過家長會，協助推行學校一切工作——特別協助校內實施的道德教育」（同上，5，6，2）。

801條 - 凡以教育為其使命的修會，應忠信持守其使命，經由 **801**
在教區主教的同意下所建立的學校，努力獻身於天主教教育。

註釋：天主教會中有許多專為辦教育的修會及使徒生活團，法典敦勸他們應忠信地負起此項使命，不過。當修會或使徒生活團創辦學校時，要先獲得教區主教的同意。

802條 - 1項 - 如無法提供含有基督精神教育的學校，教區主教 **802**
應設法使之成立。

註釋：如果在某地沒有基督精神的學校，教區主教應設法設立之，使信徒們有機會接受天主教教育。

2項 - 在有需要的地方，教區主教應設法成立職業的和技術的學校，以及其他為特別需要而設立的學校。

註釋：除設立基督精神教育的學校外，如有需要教區主教還應設法創辦職業和技術學校，以及其他為特別需要而設立的學校。例如盲人學校、聾啞學校、殘障學校等。

803條 - 1項 - 天主教學校是由教會當局，或是教會公法人所管 **803**
理的學校，或是教會權力以書面文件承認的學校。

註釋：所謂天主教學校，不僅指由教會當局所建立，或由教會公

法人（例如堂區）或修會或使徒生活團所設立，有時也指私人或私立善會所設立的學校，只要符合法典所規定的條件：

——由天主教當局或公法人所管理。

——或由教會當局以書面文件承認該校為天主教學校。

2項 - 在天主教學校內，訓育和教育都應以天主教教義為原則；教師應有正確的學識和端莊的生活。

註釋：天主教學校的訓育及教育，必須符合天主教教義的原則。同時，凡應聘在天主教學校擔任教師者，都應有正確的學識，和端莊的生活。因此，唯物主義、唯心主義、主張無神論者，不得在天主教學校擔任教師。行為不檢、離婚再重婚的人，不宜擔任天主教學校的教師。

3項 - 任何學校，雖然實際有天主教精神，除有教會當局同意外，不得冠以天主教學校的名稱。

註釋：任何學校，雖然實際有天主教精神，但若沒有天主教當局的書面同意，不得採用「天主教學校」名稱。

804 804條 - 1項 - 在任何學校所傳授的，或是在不同的社會傳播工具所策劃的，天主教宗教訓練和教育，均屬教會權下；主教團應對這方面的行動制定總則，而教區主教應安排並監督此事。

註釋：有關天主教宗教教育的訓練或教育，不論是透過任何學校的傳授，或各種社會傳播工具的傳播，均應在教會當局的監督之下，方可實施。對於此事。主教團應制定行動總則，使各機關學校，廣播公司，一律遵守，而教區主教亦應安排並監督此事。

2項 - 教區教長應盡力使在學校，連在非天主教學校講授宗教課的教師，必須在正確道理。基督化生活見證和教學技術皆為優等者，才可延聘。

註釋：無論是在天主教學校或非天主教學校，講授宗教科的教師，必須具有正確的道理，基督化的生活，而且教學技術皆為優等者，才夠資格應聘。因此地區教長在聘請宗教課程的教師時。務必仔細考察教師的學識、道德、日常生活正常否。

805條 - 教區教長有權為其教區任命並批准宗教科教師，同樣，如因宗教或道德理由，有權將其調職或勒令使其調職。 805

註釋：地區教長對本教區內的宗教科教師，有權任命或批准，而且，因宗教或道德的緣故，也有權免去不適任的教師或命令其離職。

806條 - 1項 - 教區主教有權監督並視察其地區內的天主教學校，連修會會士所創設或所管理的學校在內，主教也有權規定有關天主教學校的管理；這些規定為會士所管理的學校也有效，但有關這些學校的內部管理，不在此限。 806

註釋：教區主教有權監督及視察本教區內的天主教學校。連修會及使徒生活團所創立或管理的學校在內；此外，主教亦有權制定管理天主教學校的規則，這些規則，會士或使徒生活團所管理的學校，亦應遵守，但有關學校內部的管理，應保持其自治權。同時「不得視察只為修會學生開放的學校」（683條1項）。關於私人學校，主教以其牧靈職務，有權監督學校的『教義道德』方面的事，但不得作正式視察」（*Communicationes*一九八六年，P.153；*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3027）。

2項 - 天主教學校校長，在教區教長監督之下，應設法使學校中所施教育，在學術方面至少與該地區的其他學校程度相等。

註釋：天主教學校校長，在地區教長監督下，應設法使本校的教育水準，與其他學校同，即在學術方面與其他的學校的程度相等，甚

至超越其他學校。

第二章 天主教大學及高等院校 DE CATHOLICIS UNIVERSITATIBUS ALIISQUE STUDIORUM SUPERIORUM INSTITUTIS

807 807條 - 教會有權創設並督導大學，旨在促進人類高等文化和人格圓滿的發展，並行使教會訓導的職務。

註釋：法典800條1項謂教會有權設立及管理任何種類、任何等級的學校。本條則強調，教會有權設立及管理大學，和其他高等院校，其目的為：

- 提高人類的文化。
- 發展更圓滿的人格。
- 行使教會固有的訓導職務。

808 808條 - 任何大學，即使實在是天主教的，除有教會主管當局的同意外，不得冠以「天主教大學」的名稱。

註釋：任何大學，即使實在是天主教大學，但若沒有教會有關當局的同意，不得冠以「天主教大學」名稱。

809 809條 - 主教團應設法在可能範圍內，設立大學或至少學院，使之在其地區內作適當的分佈，為能在其中研究並傳受不同的學科，保持各學科學術的獨立性並符合天主教教義。

註釋：主教團應設法在可能範圍內，設立大學或至少學院，使這

些大學或學院適當地分佈於主教團的轄區內。各大學或學院，在不同學科的研究及傳授上，各自保持學術性的獨立，但應符合天主教教義。

810條 - 1項 - 依照章程規定，主管當局有責任在天主教大學任命教師，這些教師除了學術和教學的資格外，也該具備教義的完整和端正的生活，如缺少這些條件，應根據章程規定的程序，撤銷其職務。

註釋：天主教大學應有自己的章程，由聖座批准始生效力（舊法1376條2項），教會有關當局按照章程有義務任命天主教大學的教授。在天主教大學任教者，不僅應具備學術和教學的資格。還應具備完整的教義及端莊的生活，否則依據章程不予聘請或已聘請者，亦應依章程之程序，予以解聘。

2項 - 主教團與有關的教區主教，有職務也有權利監督，使這些大學忠信持守天主教教義的原則。

註釋：主教團與有關教區主教，有義務也有權利監督，務使這些天主教大學持守天主教教義的原則，勿讓邪說滲入大學內。

811條 - 1項 - 教會當局應設法在天主教大學內，設立神學院或神學系，或至少設神學講座，給平信徒學生教授神學課程。

註釋：在天主教大學內，教會有關當局應設法設立神學院，或神學系，或至少設立神學講座，給平信徒學生講授神學課程。

2項 - 在每一座天主教大學內，應排專門課程，以討論與各學院學科相關的神學問題。

註釋：在每一座天主教大學內，應安排專門課程，以討論與各學院學科相關的神學問題。

812條 - 凡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任何神學科系的人，該有教會當局的任命。

註釋：為符合法典229條3項之規定：「平信徒得由教會合法主管聘任講授聖學」，本條特別規定，凡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任何神學科系的人，應有教會當局的任命。

- 813** 813條 - 教區主教對學生應有熱誠的牧靈照顧，得為之設立堂區，或至少指派司鐸固定地做此工作，並設法在大學，即使在非天主教大學內，設立天主教大專學生中心，藉以幫助青年，尤其是在精神方面。

註釋：教區主教對學生應有牧靈的照顧，不僅對天主教學校的學生，連非天主教大學的學生，亦應加以照顧。為達到牧靈照顧的目的，法典許可教區主教採取下列方法：

- 為大學學生設立屬人堂區（518條）。
- 為大學學生指派一位固定的專職司鐸，擔任牧靈工作（564條）。
- 設立天主教大專中心，幫助青年，尤其是精神方面的幫助。

- 814** 814條 - 對大學所制定的法則，同樣也適用於其他專科學校。

註釋：為大學所制定的法則，也適用於其他專科學校。

第三章 教會大學及學院 DE UNIVERSITATIBUS ET FACULTATIBUS ECCLESIASTICIS

本章所載有關教會大學規則，只是一般性的，還宜參考聖座發佈的其他完整的文件：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五日教宗若保祿二世頒佈

「SAPIENTIA CHRISTIANA」（基督徒的智慧），同年四月廿九日天主教教育聖部發佈實用規則「NORMA APPLICATIVA」。

815條 - 教會因有宣報啟示真理的職責，有權設立教會大學或院系，為研究聖學和與聖學有關學術，並在這方面學術化地教導學生。 **815**

註釋：設立教會大學及教會院系，是教會的權利，也是教會的職責，是教會職責中最大的職責。依照梵二大公會議的指示，設立教會大學學院的目的，是多方面的：

- 教會託付此等學院的責任之一，是準備學生去接受司鐸任務。
- 培植學生將來能在教會學術高級學府從事任教工作。
- 培植學生能自發地去從事拓展各種（教會）學術。
- 培植學生去接受更為艱鉅的學術傳教工作的任務。

——此等學校職責，應對聖學的各領域加深研究，這樣好使人們對神聖啟示的領悟，日益加深，好使由先哲所傳遞之基督徒智慧遺產，廣予開發，使我們與分離弟兄以及非基督徒的交談，得以推進，也使我們對固有學術進步而產生的種種問題，得以解答（天主教教育宣言，11，1）。

總之，教會大學學院的設立，是為研究聖學和與聖學有關的學術，採取現代化的教學方法及教學工具，以鼓勵學生作深入的研究。

816條 - 1項 - 惟有憑宗座的創設或宗座的核准，才能成立教會大學和院系；宗座並有權對之作上級的監督。 **816**

註釋：成立教會大學和學院，唯有宗座有此權利，或至少由其核准，方能成立。至於天主教大學，私人亦得成立，假如欲用「天主教大學」名稱，則要有教會當局的同意（808條）。教會大專學院的創立或核准，是天主教教育聖部的權責。宗座對教會大專院校有最高指揮權。

2項 - 每一座教會大學和院系，應該有為宗座所批准的自己的章程和課程。

註釋：每一座教會大學和院系，應有宗座（即教育聖部）所批准的自己的章程和課程。

817 817條 - 非經宗座所成立或核准成立的大學或院系，不得頒授在教會內有法定效力的學位。

註釋：非經宗座所成立或核准成立的大學或院系，不得頒授在教會內有法定效力的學位。

818 818條 - 凡在810、812及813條所定有關天主教大學的規定，也適用於教會大學和院系。

註釋：法典810條、812條及813條，對天主教大學所制定的規則，亦適用於教會大學和院系。換言之，教會當局有權為天主教大學任命教授（810條1項），主教團及有關的教區主教有權及義務監督天主教大學（810條2項），在天主教大學擔任神學教授的人，應有教會當局的任命（812條），對大學學生們的牧靈工作，教區主教應特別照顧（813條）。

819 819條 - 為教區或修會或普世教會的益處，教區主教或主管修會的上司，應派遣性格良好、天資聰敏而又有德行的青年、聖職人和會士，入教會大學或院系深造。

註釋：舊法（1380條）只是奉勸有關當局選送修士、司鐸或會士至教會大學深造。新法則明言教區主教或修會上司應（DEBENT）派遣性格良好，天資聰敏而又有德行的青年，聖職人員和會士，入教會大學或院系深造，只要此項派遣對教區或修會或普世教會有益，即有

責任派遣。

820條 - 教會大學和院系的校長和教授，應設法使大學不同的院系照教材情況彼此互助，務使自己的大學或院系和其他的大學和院系，即使不是教會的，也能彼此合作，藉會議，學術性的合作研究以及其他方法，促進學術的更大成長。 **820**

註釋：梵二大公會議強調，在今日的社會，合作不僅重要，而且能產生事半功倍的效果，故在學校教育事業上，合作極為重要（天主教教育宣言，12，1），本條（820）特採納梵二建言，規定教會大學及院系的校長和教授，應設法：

——使同一教會大學的各院系，按其教材的許可而彼此互助。

——使自己的大學和院系與其他的大學院系，彼此合作，尤其是在同一國家的大學和院系，彼此合作。

——使教會大學或院系和非教會大學或院系，特別與天主教大學之間，彼此聯繫，協力合作。至於合作的方式，可藉會議，彼此分擔學術研究，互相報告學術的發現，定期交換教授，以及其他方法，促進學術的更大成長。

821條 - 主教團和教區主教，在可能範圍內，應設法成立宗教學術的高等學術，在其中教授神學和有關基督宗教文化的課程。 **821**

註釋：主教團和教區主教在可能範圍內，應設法成立宗教學術的高等學院，在其中教授神學及其他與基督宗教文化有關的課程。

第四題

大眾傳播工具及出版書刊

DE INSTRUMENTIS COMMUNICATIONIS SOCIALIS ET IN SPECIE DE LIBRIS

822 822條 - 1項 - 教會牧人，用教會本有的權利，執行職務時應盡力運用大眾傳播工具。

註釋：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執行教會的職務，此乃教會的權利與義務，此項權利與義務在法典747條1項已有聲明：「教會有天賦的權利與義務，得使用本有的社會傳播工具，不受任何人間權力的限制，向全人類宣講福音」。

本條重申教會牧人，用教會本有的權利，在執行職務時，使用大眾傳播工具，其他多處重申此項權利，例如法典761條：為宣講基督宗教的教義，得運用社會傳播工具。法典779條：應採用傳播工具傳授教理，法典1063條一項：利用社會傳播工具，向信徒闡明基督徒婚姻的意義，信徒配偶以及父母的責任。

2項 - 牧人也應設法訓導信徒有責任合作，使大眾傳播工具的運用，能充滿人性和基督的精神。

註釋：信徒們有責任，竭盡所能，在運用大眾傳播工具時，能充滿人性與基督的精神，而教會的牧人也應設法教導信徒這項責任，並與教會合作。

3項 - 所有基督信徒，尤其以任何方式參加運用這種工具的信徒，應設法幫助牧靈工作，使教會也能應用這些工具有效地執行其

職務。

註釋：所有基督信徒，尤其是以任何方式參與使用大眾傳播工具的信徒，應設法幫助教會的牧靈工作，使教會在執行其職務時，能借用他們的傳播工具。

823條 - 1項 - 為保持信仰的真理和道德的完整，教會牧人有職務也有權利監督，勿使書刊和大眾傳播工具危害信徒的信仰和道德；同時有權要求凡由信徒發行涉及信仰和道德的書刊，應由牧人審查；對有害於正確的信仰或是善良風俗的書刊，有權加以譴責。 **823**

註釋：舊法典（1384條）所規定的圖書的審定，教義聖部於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九日頒佈：「教會牧人」的法令（ECCLESIAE PASTORUM），重新加以修訂，並作輕微的修改。本法條正是採納教義聖部的法令。

所謂「圖書的審定」是審查圖書的內容。是否合乎公教信仰及道德，以決定可否出版問世的意義。審定人的評斷應以書面為之。審定人認為「可以出版」就用「NIHIL OBSTAT」表示准許，地區教長「准予出版」時，通常用「IMPRIMATUR」，此語得印在書前或書後，並應寫明准許（出版）的地址及日期。

為保持信仰的真理和道德的完整，教會牧人有三種義務與權利：

——教會牧人應監督，勿使書刊和大眾傳播工具危害信徒的信仰與道德。

——教會牧人有權要求信徒出版書刊時，如該書刊涉及信仰和道德，應由牧人審查，經通過後，方可出版。

——教會牧人，對有害正確信仰或是善良風俗的書刊，有權加以譴責。

2項 - 1項所提的職務和權利：對受託管理之信徒，屬於主教，

無論是個別主教，或在地區會議或主教團會議集合在一起的主教；對普世的天主子民，則屬於教會最高權力。

註釋：一項所提職務與權利，對於託付自己管理的信徒，屬於主教，主教能以個人的名義，執行上述權利與義務，或在地區會議開會時，或在主教團會議中，共同執行上述權利與義務。對於普世的天主子民，上述權利與義務則屬於教會最高權力。

禁書目錄，是指許多被指名禁止的圖書，編印成冊，禁止閱讀。此類目錄最先是由教宗保祿四世於一五五九年開其端，自至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四日，被教義聖部用「通告」（NOTIFICATIO）取消法律的禁止。

毫無疑問，現今聖座仍享有權力對違反信德與道德的書刊，加以處罰，同樣禁書目錄內的各種書雖不被法律禁止，但閱者如因此而有喪失信仰或犯罪的危險，其良心仍應負責，不過，不受自科絕罰。

824 824條 - 1項 - 除另有規定，根據本題法律出版書刊，應向教區教長申請許可或批准：向作者本人的教區教長，或向發行當地的教區教長申請許可。

註釋：一般說來（除非另有規定），為出版書刊應有地區教長的許可或批准。此處所謂的「地區教長」是指：

——書刊作者的本有地區教長，即作者擁有住所或準住所所在地的地區教長（107條）。

——或書刊出版地的地區教長，至於印刷所所在地的地區教長，在舊法時亦給與出版許可（1385條2項），但新法已未記載，故應視為廢除此項規定。而且今日的印刷行為：排字、印刷、裝訂等，多分工合作，在不同的地區進行，例如排字在甲教區轄區內，印刷在乙教區內，裝訂在丙教區內。如此一來，向「印刷所」所在地的地區教長申

請許可的規定，不知是指那一教區。因此，新法廢除「向印刷所」所在地的地區教長申請出版書籍的規定，而僅明定向出版所所在地的教長申請。

假如上述兩地區教長（作者之地區教長及出版地之地區教長）之一，否決出版許可或不批准出版，當事人可向第二位地區教長申請出版許可，後者在給與許可前，應注意法典65條1項之規定。

在本題（第四題）的法典中，對出版的書籍需有教會的許可時，時而用「LICENTIA」許可，時而用「APPROBATIO」批准。例如法典825條2項、826條3項、827條4項、828條、830條3項等，用「LICENTIA」許可。而法典825條1項、827條1～2項，則用「APPROBATIO」批准。此兩詞「許可」與「批准」的意義有所不同。「許可」是授權作者出版書籍，意思是說，此一著作沒有違反信德或道德的謬論。「批准」不是指單純的「許可」，而且還包含：此乃有價值的著作，值得一讀。

2項 - 在本題條文中有關書刊的規定，也適用於其他公開宣傳的寫作，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釋：在本題（第四題）條文中，對「書籍」（LIBRI）的規定，也適用於其他公開宣傳的寫作，除非另有規定。例如印刷品、影印機影印之文字等，都適用法典對「書籍」之規定，至於唱片、電視、卡式錄影帶等，則不適用本條規定（CERF/TARDY，一九八九年：天主教法典註釋），但齊氏卻主張，上述唱片等工具亦適用本條對「書籍」的規定（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3063）。至於告示、報告書、印刷有限的私人或秘密的傳單，不適用上述規定。

825條 - 1項 - 無宗座或主教團的批准，不得出版聖經；必須有上述權力之批准，才能將聖經譯成本地話出版，同時也該有必需的 **825**

和足夠的註釋。

註釋：出版聖經（即聖經原文）需要宗座或主教團的許可。同樣，將聖經譯成另一種文字出版，亦應有聖座或主教團的批准，而且翻譯聖經時，在譯文上應加上適當的註釋，以免譯文與原文的意義不符。

2項 - 有主教團之許可，天主教信徒能與分離的弟兄們聯合翻譯並出版聖經，但須附有適當的註釋。

註釋：在獲得主教團的許可後，天主教信徒甚至可以與分離弟兄們（基督教信友）聯合翻譯並出版聖經，但在譯文上應加適當的註釋。關於聯合翻譯聖經，應注意基督信徒合一秘書處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所頒佈的指導原則。

826 826條 - 1項 - 有關禮儀經書，應遵守838條之規定。

註釋：關於禮儀書籍，法典826條一項表示，應遵守法典838條的規定。

838條規定：聖座有權編排為普世教會使用的禮儀並出版禮儀書（2項）；主教團為轄區內的信友，有權將禮儀書譯為本國文字，於聖座認可後，予以出版（3項）。至於教區主教無權出版禮儀書，只能發佈禮儀法規，明令遵行（4項）。

2項 - 凡再版禮儀經書，或是將禮儀書全部或是部分譯成本地話，應由出版當地教區教長給予該書與可靠版本相符的證明。

註釋：凡再版禮儀書或再版禮儀書譯本，無論是再版全部或部分，再版書所在地之地區教長，應出具證據，證明再版書與已批准的原版書完全相符。所應注意者，此處的地區教長所出具的證據，僅證明再版書與原版書完全相符，並不給予再版的許可。因為有關禮儀書的出版，為全教會使用的書，只有聖座有權批准，為主教團轄區內使

用的禮儀書，只有該地主教團有權出版，教區主教無權出版禮儀書。

3項 - 為信徒公誦或私下誦念之經文書籍，無教區教長的許可不得出版。

註釋：出版經文書籍，無論是為公眾誦念或為私人誦念，均應有地區教長之許可，方得出版。

827條 - 1項 - 為出版教理和有關教理講授之書籍，或出版此類書籍的譯本，須有教區教長的批准，但應遵守775條2項的規定。 **827**

註釋：教理及與教理有關之書籍，以及它們的譯本，必須先獲得地區教長的許可，方得出版。除非根據法典775條2項之規定，主教團為其轄區編著一部要理，在宗座批准後出版之，則不要地區教長給予許可。

2項 - 在學校內，無論是小學、中學或是大學，凡以有關聖經、神學、教會法、教會史和宗教以及倫理學問題的書籍，當作教科書者，皆應由教會當局批准而出版或出版後所批准者。

註釋：在學校內，無論是小學、中學或大學所使用的書籍，其內容關係：聖經、神學、教會法、教會史、宗教及倫理紀律，如果作為教科書，則必須獲得教會當局的批准，此項批准或在出版該書前，或在出版後而於使用前請求之，均無不可。如不作教科書，僅作參考書使用，則無需許可。上述書籍，如作為修院教科書使用，是否也要教會當局的許可，專家意見不一，有的認為需要許可，有的主張不必，因為本條並未提及「修院」使用上述書籍，需要許可（CORIDEN, GREEN, HEINTSCHEL；天主教法典，美國法典委會註釋）。

3項 - 凡討論2項所述材料的書籍，雖然不是用作學校的教科書，或某些特別涉及宗教或道德的著作，亦應鼓勵交由教區教長審核。

註釋：凡涉及聖經、神學、教會法、教會歷史的書籍（2項），

以及某些特別涉及宗教和道德的著作，即使不作為學校教科書，亦宜交由地區教長審核。

4項 - 在教堂或是聖堂內，不得展出、販賣或是贈送討論宗教或道德的書籍和其他作品，除非這些書刊是有教會當局的許可出版，或出版後核准者。

註釋：凡討論宗教或道德的書籍，或其他著作，原則上，不得在教堂或聖堂展出，販賣或贈予，除非這些書刊出版時或出版後獲得地區教長的許可。

828 828條 - 除先求得有關教會權力的許可，並遵守其規定的條件，不得將該教會已出版的法令集或公報集再行出版。

註釋：教會將收集的法令或公報予以出版，他人不得再出版同一法令或公報，除非獲得該教會的許可，並遵守其所提條件。

829 829條 - 為出版某一著作原文所得的批准或許可，對同一著作的新的版本或翻譯並無效力。

註釋：為某一著作的初版所求得的批准或許可，為同一著作的再版或翻譯，必須再求批准或許可，否則，再版為非法。如照原版重印不需要另求許可，如有重要修改或增加，再求許可（具英文註釋；CORSNCTAIU. II. 956. 60；336頁）。

830 830條 - 1項 - 除遵守每一個教區教長委任審查書刊的適當人選之權利外，主教團也得列出有學問、道理正確並有明智的書刊審查員的名單，以備主教公署諮詢，或成立審查委員會，教區教長可以徵求其意見。

註釋：論書刊審查人，教會既有義務保存信仰與維護道德，自然

有權審查書刊，此處的所謂書刊，包括書籍、雜誌、報章、散冊、傳單、聖像等，其餘稿件、筆記、抄錄、講義等，即使油印、蠟印，只要不算刊物，即不在此限。

審查的目的是審查書刊的內容是否合乎公教信仰與道德，以決定該書刊可否出版。

書刊審查人的資格，必須是有學問、道理正確，並有明智判斷的人。有權任命審查人者，首先是地區教長，即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此外，主教團亦得提出審查人名單，以供主教公署不時之需（假如教區無合格審查人員），或成立審查委員會，地區教長如有需要，得向他們請求協助。

2項 - 審查員在執行其職務時，應摒除一切人情面子，置於目前的，祇是教會訓導所傳授的有關信仰和道德的教會教義。

註釋：審查人在審查書刊時，應客觀公正，摒除一切情面，唯注意教會訓導所傳授的信仰和道德。凡與教會教義不符者，應提出反對。

3項 - 審查員應以書面指出他的意見；如為贊同的意見，教會教長可以明智判斷，給予出版的許可，寫明其姓名和許可的時間和地點；假如不給許可，教會教長將不准的理由以書面傳達給作者。

註釋：審查人的評斷，應以書面為之。如為贊同意見，教長得以其明智判斷，給予出版許可。在「准予出版」書內（*IMPRIMATUR*），由地區教長簽名並寫明許可的日期與地點。並不需要提出審查人的姓名，即書寫「*NIHIL OBSTAT*」者的姓名。

假如地區教長不給「出版許可」，應將不准的理由傳達作者。作者於接獲「不准出版」的通知後，可採取下列步驟：

——向另一位有權「准予出版」的教長申請出版許可，但應將前位教長拒絕許可事，記載在申請書內。

——向宗座訴願，或向教義聖部申訴。

接獲「出版許可」後，應在出版書之首頁或末頁印出准印者的名字，及准許的日期和地點（一九八七年六月廿日宗座法典解釋委員會）。

- 831** 831條 - 1項 - 凡常明顯地攻擊天主教或善良風氣的日報、小冊子或期刊，教友不應在其中寫文章，但有正確和合適的理由者除外；聖職人和修會成員只有在教會教長許可下，才得在此類期刊上投稿。

註釋：今日的社會中有許多日報、雜誌或期刊，有系統地或經常定時地刊登攻擊天主教或善良風俗的文章。作為一個天主教教友，原則上，不可在這類刊物上投稿，除非有正當合適的理由。例如，為保護教會，駁斥違反信德的文章，才投稿該刊物，這是正當的理由。聖職人員、修會會士以及使徒生活團的成員，只有在地區教長授權下，才得在此類刊物上投稿。

上述規定亦適用於宣傳唯物主義或無神主義的日報或期刊。

1項禁止「修會會士」向攻擊教會的刊物投稿，此項禁令不包括俗世會的成員，除非後者為神職人員（傳播雜誌，一九八三年P.108, Can.786，2項；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3074）。

神職人員或會士投稿於其他不攻擊教會或道德的報章雜誌，則不需要地區教長的許可。除非會士，因該會會憲另有規定，需要上司的許可。

2項 - 主教團得制定規則，規定聖職人和修會成員如何在廣播或電視中，參與討論有關天主教教義或道德問題。

註釋：主教團得制定規則，命聖職人員或會士或使徒生活團，於廣播或電視中，討論有關天主教教義或道德問題時遵守之。法典772條2項的規定遠比831條2項之規定寬廣多了。831條2項只命令聖職人員和

修會會士於使用廣播或電視時，應遵守主教團所訂規則，但772條2項規定所有基督信徒（包括神職、會士、平信徒），於使用廣播、電視宣講天主教教義或道德問題時，均應遵守主教團的規定。

832條 - 修會成員應有本會高級上司根據會憲所給的許可，才得出版討論宗教或道德問題的著作。 **832**

註釋：凡有關討論宗教或道德問題的著作，修會會士及使徒生活團團員，不僅應有地區教長的許可，而且還應有本會高級上司之許可，方得出版。

教義聖部（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九日）曾頒佈「ECCLESIAE PASTORUM」教會的牧人法令，其第五節指示於下：奉勸教區神職人員未獲得本區教長的許可，不要出版有關宗教或道德問題的書籍。此一規定在新法典中已略而不提。不過，在法典827條3項概括性地提到：「某些涉及宗教或道德的著作，亦鼓勵交由地區教長審核」。827條所說的作者包括神職及平信徒。

同一法令第五節2項對修會會士及使徒生活團團員，則命令他們於出版宗教或道德的書籍時，不僅應有地區教長的許可（LICENTIA QUOQUE）還應有本會高級上司的許可（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3076）。

第五題 信德宣言

DE FIDEI PROFESSIONE

833 833條 - 下列人員應依照宗座批准的格式，親自作信德宣言：

1° 所有參與大公會議或地區會議，世界主教會議或教區會議的人，無論是有表決權或諮詢權的人，均應在主席或其代表前宣發；主席則在會議面前宣發；

2° 被擢陞至樞機尊位者，根據樞機院規定宣發；

3° 凡被晉陞為主教，或與教區主教相同職位的人，在宗座代表前宣發；

4° 教區署理，在參議會前宣發；

5° 副主教及主教代表以及司法代表，在教區主教或其代表前宣發；

6° 堂區主任、住持、修院的神學及哲學教授和領受執事職者，在接受職務前，應在教區教長或其代表前宣發；

7° 教會大學或天主教大學校長，在就職前應在學校監督前，無監督時在教區教長或其代表前宣發；凡在任何大學教授有關信仰或道德學科的教授在任教前，如校長為司鐸則在校長前，否則在教區教長或其代表前宣發；

8° 聖職修會和聖職使徒生活團上司們，應根據會憲宣發。

註釋：此處所講的信德宣言，不是舊法（1325條）所規定的：每一位基督信徒，按照性律，幾時緘默，或其他言語舉動，能被視為否

認信仰，輕蔑宗教，侮辱天主，惹人怪異時。即應毅然決然地公開承認自己的信仰。此處所講的「信德宣言」，是指在幾種特殊情況中，擔任某些教會職務或榮獲某種榮譽的特定人，應當公開作信德宣言。

施森道蒙席的註解：

- 1.本堂由原堂區調另一堂區作本堂，應再作宣言。
- 2.主教代表被任命為副主教，應作宣言。同樣副主教因 *Sedevacante* 後，被新主教任命為副主教應再作宣言。
- 3.輔理主教被選為教區署理主教，應作宣言。
- 4.輔理主教升為教區主教，應作宣言。
- 5.甲區主教調另一教區為主教，應作宣言。

依法典833條之規定，下列人員應依宗座所批准的格式，親自作信德宣言：

1款：凡是參加大公會議或地區會議、世界主教會議、教區會議的人，無論是有表決權或僅有諮詢權的人，均應在主席或其代表前作信德宣言；而主席則在會議前向大眾議員作信德宣言。

2款：被擢陞為樞機尊位者，根據樞機院之規定作信德宣言。

3款：凡被升為主教者，或與教區主教相同職位者，在宗座代表前作信德宣言。

4款：教區署理，在參議會前作信德宣言。

5款：副主教、主教代表，在教區主教或其代表前，作信德宣言。

6款：堂區主任、修院院長、神學教授、哲學教授在接受職務之初，應在地區教長或其代表前，作信德宣言（此處神學教授，包括聖經、禮儀、教會法、教會歷史等教授；*Communicationes*一九八三年 P.109, Can.788；*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3078附註）。領受執事聖秩候選人，在領受執事聖秩前，在地區教長或其代表前，作信德宣言。

7款：教會大學或天主教大學校長在就職前，應在學校監督前，

無監督時，在地區教長或其代表前，作信德宣言；凡在任何大學教授有關信仰或道德學科的教授，如校長為司鐸，則在校長前作信德宣言，否則，在地區教長或其代表前作信德宣言。上述應作信德宣言者，僅於就任新職之初為之，以後無論在校擔任該職多久。不必每年作信德宣言。

8款：聖職修會和聖職使徒生活團的上司們，應根據各該會會憲或團憲。作信德宣言。

「作信德宣言」，對上述人員而言，雖為重大義務，但此項義務不構成獲得該職務或榮譽的「有效條件」（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3078）。因此，如某甲未作信德宣言，而擔任修院教會法教授，其教授職務有效。

信德宣言格式見附錄——

信理部：接受教會職務時的信德宣言及效忠誓詞。

第四卷

教會的聖化職務

DE ECCLESIAE MUNERE
SANCTIFICANDI

第二編 其他敬禮行為

DE CETERIS ACTIBUS CULTUS DIVINI

天主教法典第四卷講的是「教會的聖化職務」，共分三編：「聖事」、「其他敬禮行為」、「聖所與節期」。關於第一編「聖事」，我們在「聖事論新編」一書中，已詳細討論過，故不重複。第二編講的是「其他敬禮行為」，分五題：

第一題：聖儀（1166—1172條）。

第二題：時辰頌禱禮（1173—1175條）。

第三題：教會殯葬禮（1176—1185條）。

第四題：聖人、聖像、聖髑之敬禮（1186—1190條）。

第五題：許願與宣誓（1191—1204條）。

第一題

聖 儀

DE SACRAMENTALIBUS

1166 1166條 - 聖儀是神聖的記號，因其在某方面摹仿聖事，藉此象徵精神效果，且賴教會的轉禱而獲得。

註釋：「*sacramentalia*」有人譯為「小聖事」，有人譯為「類似聖事」，而中國主教團則譯為「聖儀」。聖儀的意思是「神聖的記

號，因其在某方面摹仿聖事，藉以象徵精神效果，且賴教會的轉禱而獲得。」（法典1166條）。此定義是錄自禮儀憲章：「聖儀是摹仿聖事而設立的一些記號，用以表示某些效果，尤其是靈性的效果，並因教會的轉禱而獲得。藉著聖儀，使人準備承受聖事的效果，並聖化人生的各種境遇」（同上，60）。

「聖事及聖儀的禮儀，就是使教友盡心準備，靠著由基督受難、死亡、復活的逾越奧跡所湧出的恩寵，聖化各種生活環境，而所有聖事與聖儀的效能，也都是由這逾越奧跡而來。於是一切物質（事物）的正當用途，幾無一件不能導向聖化人類，光榮天主的目的」（同上，61）。

聖事與聖儀的區別為：

- 一、聖事是基督親自建立的，聖儀是教會建立的；
- 二、聖事賦與領受者聖寵，聖儀賦與領受者神形益處；
- 三、聖事賦與領受者聖寵是由於聖事的本能，聖儀賦與領受者神形益處是藉教會的祈禱。

法典說：「聖儀是神聖的記號」，這種「記號」依舊法典（1144條）的規定為：物品及行為（*res aut actiones*）。「物品」經祝聖（*consecrare*）或祝福（*benedicere*）而成為聖物，如聖水、聖油、聖灰、聖爵等。「行為」指神聖禮儀，如祝聖、奉獻（*dedicare*）、祝福、禮儀經文、劃十字祝福等。

所謂「祝聖」是用較隆重的禮儀，使被祝聖的人或物成為神聖的，只為敬禮天主而生活而存在。在行祝聖禮時，通常用聖油。「祝聖」與「奉獻」兩詞的意義完全相同，但對祝聖聖堂或祭台，慣常用「奉獻」一詞。

「祝福」是用簡單的禮儀，使人或物成為神聖的，通常不用聖油。「祝福」分呼求式與設立式（*invocativa et constitutiva*），前者只

呼求天主賞賜恩佑，並不改變人或物的地位及性質，例如神父在彌撒結束時祝福教友，或祝福房屋、車輛等。後者改變人或物的地位和性質，例如祝福教堂、聖堂、祭台、墓地等。

1167 1167條 - 1項 - 只有聖座能制定新的聖儀，有權解釋已有的，將其中一些廢除或改變。

註釋：聖儀的制訂、解釋、廢除或改變，唯有宗座有此權力。

2項 - 在舉行或施行聖儀時，應遵守教會所批准的禮規及格式。

註釋：在施行聖儀時，應遵守教會所批准的禮規及格式。舊法典（1148條2項）明白指出，禮規攸關聖儀的合法性，格式（formula）關係聖儀的效力。

1168 1168條 - 聖儀職員是具備應有權力的聖職人員；有些聖儀按照禮儀書的規則，經教區教長審斷，亦得讓有適宜資格的非信徒執行。

註釋：聖儀的施行人，一般說來，是聖職人員：主教、司鐸和執事；但每人應按照法律所指定的權力範圍去施行。有的聖儀，按照禮儀書的規定，在地區教長的判斷下，有時亦可讓非信徒執行，但在事先應加以培訓，使其能熟練地執行。

1169 1169條 - 1項 - 有效舉行祝聖禮和奉獻禮者，為領過主教聖職者，和依法或獲有合法准許之司鐸。

註釋：為有效地執行祝聖禮和奉獻禮，必須是領過主教聖秩的人。司鐸如果有法律或有關當局授權，亦可有效地執行。例如法典1206條：聖所之奉獻禮，由教區主教或依法與其相等者施行」與教區主教相等者之中，如有未祝聖之主教（即司鐸），依1206條之授權亦可有效地對聖所行奉獻禮。同樣（1206條）並規定在特殊情況中，教

區主教或與其相等者得委託司鐸施行奉獻禮。

2項 - 祝福禮，除教宗或主教所保留者外，任何一位司鐸皆得施行。

註釋：祝福禮，除教宗或主教保留者外，任何神父得施行。根據法典1207條之規定：聖所之祝福禮，由教長（ordinarius）執行之，但教堂之祝福禮則保留於教區主教。因此沒有主教授權，一般司鐸不得祝福教堂（ecclesia），因為祝福之權由主教保留；司鐸也不得祝福聖堂（oratorium）及墓地，因為「聖堂及墓地是聖所」（1205條），而「聖所由教長祝福」（1207條）；「墓地祝福儀式，由教區主教主持（祝福禮典。中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一九九二出版，1116號）。

3項 - 執事只能施行法律明文許可的祝福禮。

註釋：執事只能施行法律明文許可之祝福禮，何種祝福禮，執事可執行，見聖禮部（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之祝福禮典；中譯本見前）。

1170條 - 祝福禮首先應賜予天主教人，但亦可施於慕道者，而且除有教會禁止者外，亦可施於非天主教人士。 **1170**

註釋：祝福禮得賜與天主教信友，亦可施於慕道者，連非天主教人士——未領洗者包括在內——也可賜與。受絕罰者及受禁罰者也可領受祝福禮，因為法典1331條謂受絕罰者（受禁罰者包括在內）被禁止舉行聖儀，並未禁止彼等領受聖儀（同上1項二款）。至於法典1352條1項：「所處的罰，如為禁止領受聖事或聖儀時，於犯人有死亡危險期間，中止其罰」。受絕罰及受禁罰者禁止領受聖事（1331—1332條），但未聞禁止領受聖儀者。禁止領受聖儀的罰，可能是指贖罪罰（poena expiatoria），（Velasio de Paolis：論教會刑罰，羅馬，

一九八六，額我略大學出版）。

1171 1171條 - 經過奉獻禮或祝福禮而指定為敬禮天主用的聖物，應加以尊敬，勿用之於世俗用途或不適當之用途，即便是屬於私人所有者亦然。

註釋：凡經過奉獻禮或祝福禮而被指定為敬禮天主的聖物，不可用於世俗用途，即使該聖物屬於私人所有。

1172 1172條 - 1項 - 除非得到教區教長特殊及明確的准許，任何人不能合法地對附魔者行驅魔儀式。

註釋：對附魔者舉行驅魔儀式，應有地區教長的特別明顯許可。

2項 - 教區教長只能將這項准許給予具有虔誠、學識、明智及正直生活的司鐸。

註釋：上項驅魔許可，只可授與有聖德的司鐸，即虔誠、明智、有學識、日常生活聖善的司鐸。

第二題 時辰頌禱禮

DE LITURGIA HORARUM

1173條 - 教會履行基督司祭的任務，舉行時辰頌禱禮，藉此聆聽天主向其子民發言，紀念得救奧蹟，以歌詠和祈禱，不停地讚美祂，並為普世的得救祈求祂。 **1173**

註釋：基督勸人恒心祈禱，不可間斷，教會為實行這項教訓，特別舉行時辰頌禱禮（日課），藉此頌禱，教會聆聽天主向其子民發言，紀念救贖奧蹟，用歌詠及祈禱，不斷地讚美天主，並為普世的得救祈求祂。因此時辰頌禱是教會的正式公共祈禱，為執行基督的司祭職務。有時雖只一位司鐸誦念時辰頌禱，但不是私人行為，而是教會全體的行為。

1174條 - 1項 - 聖職人員依276條2項3款的規定，有責任作時辰頌禱禮，獻身生活修會及使徒生活團的成員則按照會憲的規定盡此責任。 **1174**

註釋：有責任舉行時辰頌禱禮者，根據法典276條2項3款之規定，為主教、司鐸及準備晉鐸的執事；他們應誦念全部日課（時辰頌禱）。終身執事只誦念由主教團所規定的部分日課，一般只念晨禱及晚禱。

非聖職的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的成員，則按各會憲的規定，誦念指定的時辰頌禱。

2項 - 時辰頌禱禮，既是教會的行為，故應依環境誠懇邀請其他信徒參加之。

註釋：時辰頌禱禮，既是教會的行為，故應在環境許可範圍內，邀請其他信友參加。

1175 1175條 - 時辰頌禱禮。應儘可能依照每一頌禱時間舉行之。

註釋：時辰頌禱禮，最好按照每一頌禱時間舉行。禮儀憲章謂：「無論是為真正聖化每天的時間，或為有神效而誦念每端日課，極應按照最接近該端日課的實際時刻去進行」（同上，94）。

第三題 教會殯葬禮

DE EXEQUIIS ECCLESIASTICIS

1176條 - 1項 - 已亡信徒應依法給予教會殯葬禮。

1176

註釋：已亡信友，除非被法律禁止（1184條），都有權利獲得教會殯葬禮。所謂「殯葬禮」包涵三大步驟：

- 在亡者家中為亡者行誦禱禮及入殮禮。
- 抬棺至聖堂或殯儀館，舉行殯葬彌撒或聖道禮儀。
- 抬棺至墓地舉行安葬禮。

2項 - 教會殯葬禮是教會藉以為亡者祈求神助，對其遺體致敬，同時也給生者帶來希望的慰藉，故應遵照禮儀法的規定舉行。

註釋：舉行教會殯葬禮的目的是：為亡者祈求神助，對其遺體致敬，給亡者的家人帶來希望的慰藉。殯葬禮應依殯葬禮儀舉行。無彌撒的殯葬禮，執事也可舉行，而且，如為牧靈需要，主教團在宗座同意下，也可指派平信徒舉行（*ordo exsequiorum* 19號）。

3項 - 教會竭力推薦埋葬屍體的優良習慣，但不禁止火葬，惟不得為反對基督教義而選擇火葬。

註釋：教會雖竭力推薦埋葬屍體的優良習俗，但不禁止火葬，除非選擇火葬是因為不信死人復活或其他違反教義的主張，教會才禁止其火葬。

第一章 殯葬禮之舉行

DE EXEQUIARUM CELEBRATIONE

1177 1177條 - 1項 - 為任何一位亡者信徒，殯葬禮普通應在自己堂區的教堂舉行。

註釋：原則上，亡者信友的殯葬禮應在自己堂區的教堂舉行，即亡者的住所或準住所的堂區內的教堂（107條1項），如亡者為無定所者，則在其死亡地的教堂，為其舉行殯葬禮。

2項 - 但任何信徒，或有權為已亡信徒安排殯葬禮者，可選擇另一教堂舉行殯葬禮，惟得有管理該教堂者的同意，並通知已亡信徒的堂區主任。

註釋：任何信友得選擇另一教堂舉行殯葬禮，亡者的家人或為亡者辦理喪事的親友，亦得為亡者挑選舉行葬禮的教堂。凡選擇另一教堂舉行殯葬禮者，應遵守兩條件：

——應獲得舉行葬禮教堂的住持的同意。

——通知亡者所屬堂區的木堂神父。所謂「通知」是指告訴本堂神父，並不需要他的同意。

3項 - 如死亡發生在自己堂區之外，而屍體未運回堂區，且未依法選擇葬禮聖堂，應在死亡發生的堂區聖堂舉行殯葬禮，但特殊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釋：如某教友在自己堂區外亡故，亡者家人或其親友有權將屍體運回亡者的堂區舉行葬禮；如亡者本人生前已選有葬禮教堂，應按其意願在所選定的教堂行殯葬禮；亡者家人或親友亦可為亡者挑選教

堂舉行葬禮。如未選定教堂，則在亡者所在地之教堂舉行殯葬禮。不過。如特別法另有規定，應遵守其規定。

1178條 - 教區主教之殯葬禮應在其主教座堂舉行，但其本人選擇另一教堂者，不在此限。 **1178**

註釋：教區主教之殯葬禮，應在其主教座堂舉行，但主教另選教堂者，應從其意願。此條規定亦適用於榮休主教（1242條）。

1179條 - 會士以及使徒生活團成員的殯葬禮，普通應在自己的教堂或聖堂舉行，死者如屬聖職修會或聖職團體，由其上司主持，否則，由專職司鐸主持殯葬禮。 **1179**

註釋：會士及使徒生活團成員的殯葬禮，原則上在自己的教堂或聖堂舉行。由誰舉行此項葬禮，端看該成員是否屬於神職修會或神職使徒生活團而定，如屬神職修會或生活團成員，則由其上司舉行葬禮，否則由專職司鐸舉行。

俗世會的會士，因不度團體生活（714條），其殯葬禮依普通法之規定舉行（*Communicationes*，一九八三年，245頁，*Can. 1130*）。

1180條 - 1項 - 如堂區有自己的墓地，已亡信徒應葬於此，但亡者或有權為亡者辦理喪事者，已依法選擇另一墓地者，不在此限。 **1180**

註釋：假如堂區有自己的墓地，凡該堂區教友亡故後，應葬於該墓地。不過，亡者本人或為亡者辦理喪事之人，如已選擇其他墓地，則應尊重他們的意願。

2項 - 除法律禁止外，任何人皆得選擇殯葬的墓地。

註釋：任何信友皆得選擇殯葬的墓地，除非為法律所禁止。

- 1181** 1181條 - 至於因葬禮而得的獻儀，應遵守1264條的規定，但應留心勿使殯葬禮受人情包圍，亦勿使貧窮者被剝奪應得的殯葬禮。

註釋：為舉行葬禮，教友應給與堂區多少獻儀，由教省的主教們開會訂定之（1264條2項）。此項獻儀，按法典531條之規定，屬堂區基金，作為堂區神父的酬勞。

所應注意者，關於葬禮之舉行，不可受人情左右，即不可只為有錢人舉行葬禮，亦應為窮人免費舉行葬禮。禮儀憲章規定：「在禮儀中……除按禮規對國家長官應有的榮譽外，不得在禮節內或外表儀式上，對任何私人或地位有特殊待遇」（同上，32）。

- 1182** 1182條 - 埋葬完畢，應依特殊法的規定，在亡者錄上登記。

註釋：埋葬完畢，應依特別法之規定，在亡者錄上登記亡者之名字。

第二章

教會殯葬禮之使用及禁用

DE IIS QUIBUS EXEQUIAE ECCLESIASTICAE CONCEDENDAE SUNT AUT DENEGANDAE

- 1183** 1183條 - 1項 - 在殯葬禮上，慕道者應視同基督信徒。

註釋：法典1176條1項規定，凡亡者信友有權要求教會殯葬禮，本條則謂：未領洗者或非天主教信友，有時亦得為之舉行殯葬禮。慕道者應視同基督信徒，為其舉行教會殯葬禮。

2項 - 父母願為之付洗，但未領洗而死去的幼兒，教區教長可准許其用教會殯葬禮。

註釋：父母願意使其嬰兒領洗，但還來不及領洗，嬰兒就去世，

地區教長得准許其用教會葬禮。所應注意者，為能為未領洗嬰兒舉行教會葬禮，堂區主任應向地區教長請求許可，而地區教長在給與准許前，應調查嬰兒的父母：該嬰兒是因父母疏忽或故意拖延，致使嬰兒未領洗而去世，或雖有意為嬰兒付洗，但在付洗之前而突然死去。如為前者，不得允許為嬰兒行教會葬禮，如為後者，得准許為嬰兒舉行教會葬禮。

3項 - 凡在非天主教教會或團體受過洗而無法找到本教會聖職人員時，依教區教長的明智審斷，且確定其無相反意願者，得予以教會殯葬禮。

註釋：在非天主教領洗的分離弟兄，地區教長得有條件地准許為他們舉行教會葬禮；

——此葬禮確定不違反他們的意願。

——他們確實找不到自己教會的聖職人員。上述兩條件具備，才可為他們舉行教會葬禮；但條件是否具備，由地區教長明智斷定之。

1184條 - 1項 - 除非在死前做出悔改的記號，應褫奪其教會殯葬禮者為： **1184**

1° 顯著的背教者、異端教者、裂教者；

2° 以相反基督教義為理由而選擇火葬其身體者；

3° 其他顯著罪人，如准許其用教會殯葬禮，不免給予信徒公開惡表。

註釋：下列人士，除非在死前表示悔改，不得為其舉行教會葬禮：

1款：顯著的背教者、異教者、裂教者。所謂「顯著」是指證據確鑿，例如法院宣判某人為裂教徒，眾人皆知的背教者，皆屬顯著罪人。

2款：以相反基督教義為由，而選擇火葬者。

3款：其他明顯的罪人，如為他們舉行教會葬禮，必引起公開惡

表。此處的「明顯罪人」是指上述一款（背教、異教、裂教）以外的公開罪人，例如受絕罰、禁罰處分者、公開姘居者、重婚者等，都是「明顯罪人」。所應注意者第一款的罪人（背教、異教、裂教），如死前未表示悔改，絕對禁止為他們舉行教會葬禮；第三款的罪人（其他明顯罪人），即使死亡前未表示任何悔改，僅有條件地禁止為他們舉行教會葬禮，換言之，如果為他們行教會葬禮，會引起教友們的反感，則不可舉行。如確定不會引起惡表，則不禁止為他們舉行教會葬禮。而且本堂神父得明智地引導教友對亡者的同情，消弭他們的反感，則亦可為該亡者舉行教會葬禮（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 3941）。

2項 - 遇有疑難，應請示教區教長，並從其決定。

註釋：假如對上述案件有不可能解決的問題時，應向地區教長請示，並遵守他的決定。

1185 1185條 - 被褫奪教會殯葬禮者，亦不得為其舉行任何殯葬彌撒。

註釋：被取消教會葬禮者，亦不得為他們舉行任何殯葬彌撒。但不禁止為他們舉行普通亡者彌撒。

第四題

聖人、聖像、聖髑之敬禮

DE CULTU SANCTORUM, SACRARUM IMAGINUM ET RELIQUIARUM

1186條 - 為促進天主子民的成聖，教會鼓勵信徒以特殊孝愛之情敬禮終身童貞聖瑪利亞、天主之母，基督曾立為眾人之母；對其他聖人們，教會亦推動真誠和正確的敬禮，使信徒藉其榜樣而聖化，賴其轉禱而獲得支援。 **1189**

註釋：教會常鼓勵教友以特殊孝愛之情，敬禮天主之母榮福瑪利亞，因為她和她的兒子的救世大業，有其不可分開的關係。恭敬聖母能使人易於聖化自己。教會也鼓勵信友敬禮其他聖人，因為這些聖人已達到成全的境界，在天堂向天主詠唱讚美之歌，並常為我們世人轉求。教友們敬禮聖人。步伍他們的芳蹤，聖化自己，並求他們代禱而獲得所需要的恩惠。

1187條 - 惟有經教會權威列入聖人或真福冊上的天主的僕人； **1187**
得以公開敬禮恭敬之。

註釋：惟有經教會列入聖人冊或真福冊上的天主的僕人，才可用公開敬禮恭敬之。所謂「公開敬禮」，依據法典834條2項之說法為：「由合法任命的人員，以教會的名義，並按教會所批准的行為舉行」，對於未經教會列品的聖人，並不禁止教友以私人名義恭敬之。

1188條 - 在聖堂內供奉聖像，供信友崇敬的習慣應予保存；但 **1188**

應以有限的數量及適宜的次序佈置之，以免激起信友的驚異，及製造不當敬禮的機會。

註釋：在聖堂內供奉聖像，讓教友敬禮，此乃古老習慣，應予保存；不過，數量不宜過多，且應井然有序地置放，避免引起教友的驚異，更不可製造不當敬禮的機會。

- 1189** 1189條 - 教堂內或聖堂內供奉信徒崇敬的貴重聖像，即以古老，藝術或敬禮著稱者，如需修補，非經教區教長書面許可絕不可整修，教長給許可前，應先詢問專家。

註釋：聖堂內所供奉的聖像，如有特別貴重者需要修補時，應有教長的書面許可；而教長在給與許可前，應先詢問專家的意見。所謂「貴重聖像」是指有歷史價值，或藝術價值，或特別受群眾敬拜的聖像。此類聖像的修補，稍一不慎，極易破壞其原貌，故應請手藝高超，在專家指導下，細心修補，方為安全。

- 1190** 1190條 - 1項 - 絕對禁止出售聖髑。

註釋：絕對禁止買聖髑，此乃褻聖行為，故法典1376條有：「凡褻瀆聖物者，不論活動的或不活動的聖物，處相當的罰」。

2項 - 著名的聖髑或其他大受群眾敬禮的聖髑，非有聖座的許可，絕不能有效轉讓，亦不能永久遷移。

註釋：著名的聖髑，或特別受群眾敬禮的聖髑，未獲聖座的許可，絕不能有效地轉讓或永久遷移。暫時遷移，不需要許可，除非特別法另有規定，則應遵守之。

3項 - 對於教堂內大受群眾敬禮的聖像，2項所定亦有效。

註釋：聖堂內極受群眾敬禮的聖像，也絕不可轉讓或永久遷移，除非有聖座之許可。

第五題 許願與宣誓

DE VOTO ET IUREIURANDO

第一章 許 願 DE VOTO

1191條 - 1項 - 許願乃是向天主慎重而自由地做的承諾，包含 **1191** 一件可能的且更好的善事，且應以敬德實踐之。

註釋：許願是甘心情願許給天主要作一件可能的而更好的善事，且應以敬德為之。

定志作一件善事，不是許願，只有真正的許諾才是許願，換言之，有意給自己增加一種責任，就是許願。

只能向天主許願，因為許願是欽崇天主的行為。因此不能向任何受造物許願。有人有時向聖母或聖人許願，其意只是為恭敬聖母或聖人而許願於天主。

許願必須是完全甘心情願的，否則，在壓迫之下許願，是無效的。

所許的事必須是一件善事，絕對禁止許諾作一件惡事，那是侮辱天主。至於不好不壞的中性行為，本來不能成為許願的對象，不過，有時為了特殊的原因，一件普通的事變成更好的事，則可許願。例如獨身比結婚更好，普通不許許願結婚，但若結婚為我是一件賠償損害的惟一方法，那就結婚比不結婚更好，可以許願結婚。

所許的事必須是有能力作得到的，假如某善事超過自己的能力，則不可對此事許願。

所許的願應以敬德去完成，因為是向天主許願，不可同天主開玩笑。

2項 - 能正常運用理智者，除非法律禁止，皆有能力的許願。

註釋：除非法律禁止，凡能運用理智者，均可許願。許願者對願的內容，應有相當的認識，否則許願無效。因此無識別能力的人，或精神錯亂及神智不清的人，沒有許願的能力。

3項 - 由于巨大而又不公道之怕情或受詐欺而許的願，依法無效。

註釋：前面說過，許願必須是甘心情願的，因此受無理的、重大的威脅所許的願是無效的。同樣，受騙而許的願，亦是無效的。

1192 1192條 - 1項 - 合法上司以教會名義所接受者為公開願，否則，為私人願。

註釋：聖願分公願與私願。合法上司以教會的名義接受的願，是為公願。例如修會的聖願、神職人員之貞潔願等，是為公願。私願是私人以自己的名義，在天主前所許的一切聖願。例如許願守大小齋、誦念玫瑰經、施捨等均是私願。

2項 - 如被教會承認為顯著者即為顯願，否則，為簡願。

註釋：公願又分顯願（*votum sollemne*），亦譯為「特級聖願」，及簡願（*votum simplex*），又譯為「普通聖願」。顯願必須教會特別指明，不然就是簡願。例如神職人員的貞潔願及古老修會的聖願，被教會特別指明為顯願。

舊法時代，顯願構成無效婚姻限制（舊法1073條），簡願只是禁婚限制（舊法1058條1項），新法（1088條）規定兩者都是無效婚姻限制。

3項 - 屬人願為許願人所許的一項行為，屬事願為許下某一件事，混合願則兼有對人對事的性質。

註釋：就還願的義務而言，有屬人願、屬物願、混合願。屬人願是指許願者許諾自己親自作一件善事，此項行為不能由他人代作，應自己作。例如守潔德願、望彌撒、守大小齋等。

屬物願是指所許的是一件東西，例如許願建一座聖堂。

混合願是指所許的願，既是屬物的也是屬人的，例如許願者許下親自至某聖堂獻聖爵一個。

就聖願的時間而言，有永久的、有暫時的，例如終身潔德願，是永久聖願。許願三年內不結婚，是暫時願。

聖願，有的是保留的，有的不是保留的。私願都不是保留的；舊法時代（1309條）的永久而完全的潔德願及進有顯願的修會的聖願，雖是私願，卻是保留的，但新法（1196條）予以取消，連地區教長及本堂神父也可免除。

暫時公願的免除，如修會為宗座立案，則由該會最高上司在獲得參議會的同意後，給與恩准。如為教區立案的修會，或法典615條的隱修會，則其暫願的免除，由該會最高上司及參議會的同意，並由該會院所屬教區主教的批准，始為有效（688條2項）。關於終身公願的免除，如為宗座立案的修會，則由該會最高上司於獲得參議會的同意後，將公文送交宗座批准。如為教區立案的修會，則由該會院所屬教區主教批准公文，完成出會手續（691條）。

1193條 - 願就其本身而言，僅約束許願的人。

1193

註釋：許願必須還願，不然不如不許願。願就其本身而言，僅約束許願本人。舊法（1310條2項）規定：「屬物的願，傳於其繼承人」，新法無此規定。至論願的義務的輕重，是以許願人的意思而定。但在小事上，不能加上重大義務。對於大事，許願人可以自己決定其義務之輕重。屬人的願，若是一件小事，如每日念天主經一遍，

雖然長時間未念，也不因此而成為大罪。屬物的願，許多小資料可能集成大資料，因而成為大罪。

1194 1194條 - 願的終止如下：為完成願所定的時間已過，所許的事物本身改變，願所依據的條件缺乏或缺乏願的目的因，獲得豁免，接受更換。

註釋：聖願有因內因而終止，有因外因而終止。因內因而自動終止的願計有：還願指定的期限已過，例如張三許下星期五耶穌聖心占禮要參與大禮彌撒，可是在那一天忽然生了重病不能出門，而參與大禮彌撒的願所定時限已過，無義務補足。

聖願內容的變更，使還願成為不可能，例如一青年人許願參與露德朝聖，朝聖出發的前夕，其母生重病，青年該在家照料，無法參與朝聖，其願終止。

有條件地許願，條件未實現，願亦終止。願的動因消失，願即終止。例如某青年因其母生病，為治療其母病，許願作一件善事，但在未作之前，其母病逝，該青年無義務還願。

1195 1195條 - 對願的事物有權者，幾時願的履行為其有害，即得中止履行願的責任。

註釋：聖願的擱置。聖願擱置，不是取消聖願，而是為了正當理由，暫時停止還願的義務。所以理由一旦消失，聖願仍舊復原。法典規定：「對願的事物有權者，幾時願的履行為其有害，得擱置履行願的責任」。例如主人對僕人的時間，幾時認為還願為其有害，得暫時加以擱置。丈夫對妻子的私願，若認為有害家務，能夠加以擱置。進修會以前發的願。一發修會聖願，自動被擱置，直至脫離修會為止。

1196條 - 私願，因具有正當原因，只要不損傷他人既得權利，**1196**
除教宗外，能豁免者：

1° 教區教長及堂區主任為其所有屬下及旅客；

2° 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上司，如為宗座立案的聖職會團，為其會士，初學生，以及日夜在會院或團院內居住的人士；

3° 由宗座或教區教長委以豁免權者。

註釋：本條所講的是私願的免除。有權免除私願者，首推教宗，他對教會子民的私願都有權免除，此外，下列人士亦有權免除：

1款：地區教長及本堂神父有權免除屬下的私願，無論屬下在何處，對臨時在轄區內作客的教友，亦有權免除。

2款：宗座立案的神職修會及使徒生活團的上司，對他們的會士或團員、初學生，以及日夜在會院內或團院內居住的人，也有權免除他們的私願。

3款：由宗座或地區教長所委託之人，有權免除私願。但本堂神父無權委託他人免除私願。

1197條 - 私人願所許事功，得由發願者本人更換成較大或相等的善功，但依1196條規定有權豁免願者，能更換成較小的善功。**1197**

註釋：聖願的更換。發私願本人得將所許的善工調換別的善工，只要所換的善工比所許的善工更好或至少有同等價值即可。如所換的善工，其價值小於所許的善工時，則只有有權豁免私願者才能更換。

1198條 - 在發修會願之前所發的願，發願人幾時留在修會中，**1198**
該願即被擱置。

註釋：在發修會願前所許的願，發願人幾時留在修會中，以前所

發的願，均暫時被擱置。

第二章 宣誓

DE IUREIURANDO

1199 1199條 - 1項 - 除依照真理，明辨及正義外，不得宣誓，即不能呼天主之名而為真理作證。

註釋：宣誓就是呼求天主聖名為真理作證。換言之，宣誓是請求至真至實的天主為我所言或許諾的事作證。宣誓乃是默認天主是全知的，不能差錯，又是真實的不能虛言，還承認天主是至公至義的。假如宣誓是假的，必逃不脫天主的審判。假如誓言是真的，則是對天主表示一種尊敬，也就是欽崇天主的敬禮。

宣誓有兩種：一為斷言誓，即呼求天主聖名為一項真理作證。一為許諾誓，即呼求天主聖名證明所許諾之事，有誠意去實踐。

法典謂：「除依真理，明辯（*in iudicio*）及正義外（*in iustitia*），不得宣誓」，此乃指宣誓時必須具備三個條件：

1. 必須「依真理」宣誓，即所宣誓之事是真實的，否則，便是發虛誓。所謂「真理」，是指在斷言誓內，至少在主觀方面，必須所言，確定真實。在許諾誓內，必須有實踐的誠意。倘若所言的真實性，不甚確定，則不可宣誓。貿然宣誓是有罪的，其罪之大小，以冒失的輕重而定。

2. 宣誓必須是「明辯」的，不可糊亂宣誓，必須慎重，有正當理由才宣誓，不然便是妄用天主的聖名，是失敬的小罪。

3. 宣誓必須是正義的，即屬於正經的事。所謂「正經」是指所斷言的事，是許可說的，所許諾的事是許可作的。

2項 - 法律條文所規定或准許的宣誓，由代理人為之無效。

註釋：法律所要求或許可的宣誓，不可由他人代為宣誓，否則無效。

1200條 - 1項 - 凡自由發誓將作某事，即應依照敬德的特殊責任，完成宣誓堅定的事項。

1200

註釋：凡自由發誓要作某事，即應依敬德的責任去完成，換言之，是呼求天主聖名以證明自己有誠意去實踐許諾之事，為此，在許諾要作的事上，另加上敬德的義務，以堅定所許諾之事。

2項 - 以詐欺、暴力或巨大之怕情逼出的宣誓，依法無效。

註釋：凡被騙或暴力或重大懼怕之下所宣的誓，依法無效。同樣，因無知或重大錯誤而宣的誓，亦無效（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3985）。

1201條 - 1項 - 許諾誓由其有關之行為本質與條件辨別。

1201

註釋：許諾誓的性質及條件與其所附屬的許諾同。許諾誓僅隨所許諾之行為的性質及條件，並不改變所許諾之事的性質及條件，只是在許諾之事上加上敬德的義務，換言之，誓言之性質及條件，與所許諾之事的性質及條件，完全相同。

2項 - 與宣誓有關之行為，如直接損傷別人或公益或永遠的得救，該誓毫無效力。

註釋：如某一行為，直接損害他人或公益，或永遠的得救，在此種行為上加上誓言，誓言無效。例如我以天主作證，我非報仇不可。此種誓無效，因為報仇是不好的行為。

1202條 - 許諾誓所帶來的責任在下列情形下終止；

1° 如被當事人，即為其利益而宣誓者所豁免；

1202

2° 如誓許的事，本質有所改變或因環境變遷而成為惡事，或全然無關連的事，或阻撓更大的善事；

3° 缺少目的因，或缺少宣誓所依附的條件；

4° 依1203條的規定，業經豁免或更換。

註釋：因許諾誓所引起的責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自行終止：

1款：某甲誓言給某乙某種利益，後經某乙放棄此利益，許諾誓自然亦消滅。

2款：如誓許的事，已成為不可能，或因環境變遷而成為壞事，或成為無益之事，或當初所許的好事，如今變成阻止人作更好的事，有上述種種情形之一時，許諾誓自行終止。

3款：為了某種原因而誓許作某事，如今其原因消失，許諾誓自然終止。或有條件地宣誓，而條件未實現，誓言亦失去效力。

4款：依法典1203條之規定，許諾誓經豁免或更換，自動消失。

1203 1203條 - 凡能中止，豁免，更換聖願者，對於許諾誓因相同理由亦有同樣的權力，但如誓的豁免傷及別人的利益，而其人拒絕寬宥，唯有宗座能豁免該誓。

註釋：凡有權擱置、豁免、更換聖願者，對許諾誓亦有同樣權力。但許諾誓的免除，如損及第三者既得利益，而後者拒絕寬宥時，唯有宗座能豁免該誓。

1204 1204條 - 宣誓應按照法律和宣誓者的意向作狹義的解釋，或如宣誓者是出於欺騙，則依受宣誓者的意向解釋之。

註釋：誓言的解釋，應依法律及宣誓者的意向，作狹義解釋，假如宣誓者是出於欺騙，則應依其有意作善事之意向解釋，而且，如因此誓言而引起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3990）。

第三編 聖所及節期

DE LOCIS ET TEMPORIBUS SACRIS

第一題 聖所

DE LOCIS SACRIS

1205條 - 聖所是按照禮儀書規定，藉奉獻禮或祝福禮定為恭敬 1205
天主或殯葬信徒的地方。

註釋：聖所是專為恭敬天主或埋葬教友的地方。聖所應依照禮儀書之規定，用奉獻禮（*dedicatio*）或祝福禮（*benedictio*）加以祝聖。應用奉獻禮祝聖的聖所為：主教座堂及堂區教堂（法典1217條項）和固定祭台（法典1237條1項）。奉獻禮較為隆重，祝福禮較簡單。

1206條 - 聖所之奉獻禮由教區主教，或依法與其相等者施行， 1206
他們得在其地區內委託任何一位主教，或在特殊情況中，委託司鐸施行之。

註釋：有權為聖所舉行奉獻禮者為：教區主教及與教區主教有同等權力者（即自治區監督、自治隱修院院長、宗座代牧、監牧、固定成立之宗座署理，及教區署理）。上述教長在其轄區內得委任任何主教行奉獻禮；在特殊情況下亦可委託神父行奉獻禮。

1207條 - 聖所由教會教長祝福，但教堂的祝福禮則保留予教區 1207

主教，二者皆得另派司鐸代行。

註釋：前條講的是為聖所舉行奉獻禮的人士，本條講的是為聖所舉行祝福禮者為：教長（ordinarius），即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宗座立案神職修會及使徒生活團的上司（法典134條1項），但教堂的祝福禮則保留於教區主教及與其相等者。不過，上述教長及教區主教均可委派司鐸代行祝福禮。

1208 1208條 - 聖堂奉獻禮或祝福禮施行後，應作成證件，對墓地的祝福禮亦同，該證件一份保存於主教公署，另一份存於教堂檔案。

註釋：為教堂舉行奉獻禮或祝福禮後，以及為墓地舉行祝福禮後，應製作兩份文件，一份存放主教公署，一份存放教堂檔案處。但為祝福聖堂（oratorium）或私人經堂，依普通法，不必製作文件（Communicationes，一九八〇年，P.328, Can.5；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3998）。

1209 1209條 - 聖所的奉獻禮或祝福禮的證明，在不損害任何人的情況下。由一位完全可靠之證人為之即可。

註釋：因缺乏證件，不知聖所是否行過奉獻禮或祝福禮，在不損害他人權益下，只要有一位可靠之人出面證明即可。

1210 1210條 - 在聖所內只准許有關舉行或推動敬禮、虔誠和宗教有關的事，禁止任何與該地聖潔不合的事，但教會教長得個別地准許不相反地方聖潔的其他用途。

註釋：凡行過奉獻禮或祝福禮的地方，不再是普通凡俗地方，而是聖地，只可在聖地舉行敬禮、虔敬和宗教有關的事，嚴禁在該聖所

行不合神聖聖潔之事。但教長有特別理由，得偶爾准許在聖地舉行合乎倫理道德的行為。

1211條 - 在聖所行嚴重的侮辱行為，給予信徒惡表，即是褻瀆聖地，此行為依照教區教長的判斷，如嚴重相反該地之聖善，即不許在該地舉行敬禮，直至按照禮儀書以贖罪禮賠補侮辱為止。 1211

註釋：本條講的是褻瀆行為。如在聖所內發生嚴重的侮辱行為，而地區教長認為此種行為，不僅引起教友反感（惡表），而且，如不按照禮儀書行賠償侮辱禮，不得在其內舉行敬禮行為，便稱為褻瀆行為。

1212條 - 如聖所大部份毀壞，經主管教長的決定或實際改為長久俗化用途，則喪失其奉獻或祝福。 1212

註釋：聖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其奉獻或祝福：

——聖所大部分遭損毀。

——聖所經教長以正式公文長久改為俗世用途。

——聖所實際長久被作為俗世用途，例如被政府強佔作為兵營。

1213條 - 教會當局在聖地內得自由行使其主權和職務。 1213

註釋：教會當局在聖所內，得自由行使其主權和職務。

第一章

教堂

DE ECCLESIIS

1214條 - 教堂一詞解說為敬禮天主而定的神聖房屋，信徒有權 1214

利到此作恭敬天主的敬禮，特別是公開舉行的敬禮。

註釋：舊法時代有所謂教堂（ecclesia）、聖堂（oratorium）、公開聖堂（oratorium publicum）、半公開聖堂（oratorium semipublicum），以及私人聖堂（oratorium privatum）等分類。新法只保留三種：教堂、聖堂、私人小聖堂（sacellum privatum）。

1.所謂教堂是專為敬禮天主的宮殿，所有信徒都有權進入堂內敬禮天主，尤其是在公開舉行敬禮時。至於教堂的產權是屬私人或法人都無所謂，只要其為教堂，人人有權進入行敬禮天主之事。

2.所謂聖堂，也是專為敬禮天主的地方，其主要目的是為方便某一團體或特定集團作為敬禮天主之用。不過，其他信徒，經主管上司許可，亦得進入恭敬天主（法典1223條）。

3.私人小聖堂，是為方便一人或數個自然人作為敬禮天主的地方（法典1226條）。

1215 1215條 - 1項 - 無教區主教書面所做的顯明同意，不可建築任何教堂。

註釋：沒有教區主教的書面許可，不得建築教堂，連副主教及主教代表，無主教的特別命令，亦不得給與許可。

2項 - 教區主教於聆聽司鐸諮議會及附近教堂的住持後，而認為新教堂為人靈有好處，且建築教堂的材料以及為恭敬天主所需者將不致缺乏，始得給予同意。

註釋：主教在給與建築許可前，應遵守下列條件：

——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

——聆聽附近教堂的負責人（住持）的意見，新建教堂有無需要。

——新建教堂對牧靈有無益處，或形成金錢浪費。

——為建築教堂的材料及為恭敬天主的一切設備，是否均已備妥，或有能力籌備一切所需。主教在仔細考慮之後，認為一切無問題，才可以正式公文批准建築教堂。

3項 - 修會，雖已有教區主教的同意得在教區內或城市內建築會院，但在某一固定地區建造教堂以前，仍應得到教區主教的同意。

註釋：法典611條3款：教區主教一旦同意聖職修會建立會院，即賦與該修會附設教堂之權利；但本條三項規定，在某一固定地區建造教堂前，仍應得到教區主教的同意。教區主教依法典611條給與某修會成立會院時，已授與建立教堂之權利，為什麼在本條（1215條）還規定需要主教的同意呢？這是因為本條二項所規定的條件，主教應遵守：即詢問司鐸諮議會，修會的新教堂是否影響已存在的教堂的權益等，主教都應查明，然後方得正式同意修會建教堂。

1216條 - 在建造或重修教堂時，應詢問專家，並遵守禮儀及聖藝的原則。 **1216**

註釋：在建造或重修教堂時，應詢問專家，並遵守禮儀及聖藝的原則和規範。禮儀憲章在論藝術風格時強調：「……各民族各地區的藝術，在教會內可自由發展，惟一的條件，是對聖堂和神聖禮典，保持應有的尊重與敬意」（同上，123）。

1217條 - 1項 - 新教堂合格建造完成後，應儘早依聖禮儀的規則，舉行奉獻禮或祝福禮。 **1217**

註釋：新教堂建成後，應儘早依禮儀規則，舉行奉獻禮或祝福禮。未行奉獻禮前，原則上，不得在教堂內行禮儀，不過有需要時，許可行敬禮天主之禮。

2項 - 教堂應以隆重的典禮舉行奉獻，特別是主教座堂或堂區

的教堂。

註釋：教堂應以隆重的奉獻禮祝聖之，尤其是主教座堂及堂區教堂。教堂經舉行奉獻禮後，該奉獻日，視為該堂的生日，每年週年日應以「節日」舉行慶典。

1218 1218條 - 教堂皆應命名，完成奉獻禮後，即不能改變。

註釋：教堂皆應命名，完成奉獻禮後，即不能更改教堂的聖名。教堂的名字通常以天主聖三、天主聖神、耶穌升天、聖體等名，或用聖母、天使、聖人等名字。用真福為教堂之名字，應有宗座之特許。教堂的名字，通常在奠基時（祝福基石），已選定。教堂的名字在奉獻禮後，不得更換，除非有宗座的特許，不過，如教堂僅是被祝福，有重大理由時，可以更改。不需聖座的特許（傳信大學：天主教法典1218條註釋）。

1219 1219條 - 在依法舉行奉獻禮或祝福禮的教堂內，得舉行一切恭敬天主的敬禮，但堂區的權利保持不變。

註釋：教堂一經奉獻或祝福，得在其內舉行一切恭敬天主的敬禮，但堂區的權利保持不變。法典530條規定有七種職務是特別託付給堂區主任的權利。

1220 1220條 - 1項 - 凡有關人士皆應設法使教堂保持合乎天主聖殿的清潔和美觀，避免一切與該地聖善不合的事物。

註釋：教堂是天主的住所，堂區的全體信友，尤其是教堂住持有責任保持教堂的清潔，避免一切不符合聖所的事物。

2項 - 為保護貴重聖物，應運用一般的保存方法以及適當的安全設施。

註釋：教堂的一切貴重聖物，應用安全的方法加以保護，防範遭人破壞、偷竊。

1221條 - 在舉行神聖典禮時，進教堂應是自由的、免費的。 **1221**

註釋：教堂是恭敬天主的地方，故在舉行神聖典禮時，人人都有權利自由進堂參與敬禮，不得要求購票才准進入。

1222條 - 1項 - 如某間教堂完全無法用作恭敬天主的敬禮，亦無法恢復，教區主教得將之改為俗世的，但非不潔的用途。 **1222**

註釋：法典1212條講的是教堂喪失奉獻或祝福，本條是講教堂改變為俗世用途。教堂改為俗世用途，有兩種原因：

1. 教堂遭到損壞，不堪使用，又無財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恢復原狀，例如國法禁止重建。在此情形下，教區主教得將其改為俗世用途，但應避免作不潔用途，例如開舞廳、飯店、戲院等不符合神聖的用途。教堂經教區主教以正式公文改為俗世用途，即喪失其奉獻或祝福。

2項 - 凡有其他重大原因，使某間教堂不舉行恭敬天主的敬禮，教區主教在聆聽司鐸諮議會後，並獲得合法持有該堂權利者的同意，如人靈利益不因此受損，即得將該堂改為俗世的，而非不潔的用途。

2. 教區主教有重大原因，得關閉教堂，將其改為其他「不違反聖所」的用途，但應遵守下列條件：

- 聆聽司鐸諮議會的意見。
- 應獲得對該堂擁有權利者的同意。
- 此項行動不致損害教民的神益。

第二章 聖堂及私用小聖堂

DE ORATORIIS ET DE SACELLIS PRIVATIS

1223 1223條 - 聖堂是指經教會教長之准許規定為敬禮天主的地方，以便利某一團體或為在該處聚會的信徒，但其他信徒經主管上司的許可，亦得進入。

註釋：本條的所謂聖堂，等於舊法時代的「半公開聖堂」，由教長指定為敬禮天主的地方。此種聖堂不是為全體信友所建，只是為方便某團體或某集團而建，但其他信徒經主管上司許可，亦得進堂參加敬禮天主事宜。

教堂與聖堂還有一不同之處：即教堂，由於必須行奉獻或至少祝福禮，故常是聖所，而聖堂得行祝福禮，如未行祝福禮，僅是敬禮天主的地方，而不是聖所（*Communicationes*，一九八〇年，P.339, Can.18；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4029）。

法典1223條所講的聖堂，包括修院聖堂、學校聖堂、修會團體聖堂、孤兒院聖堂、醫院聖堂等。

1224 1224條 - 1項 - 教會教長應親自或派人巡視聖堂所用的地方，其認為佈置得體，始得給予設立聖堂所需的許可。

註釋：為建築聖堂需有教長的許可，而教長在給與此項許可前，應親自或委派他人巡視聖堂用地，如地點適中，才得給與建堂許可。此處的教長，即法典134條1項所說的：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宗座立案神職修會及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司。

2項 - 聖堂既經許可設立，如無同一教長的許可，不得為俗世用途。

註釋：聖堂既經教長許可設立，除非有教長許可，不得作為世俗用途，即使該聖堂未被祝福。

1225條 - 在合法設立的聖堂內，得舉行一切神聖典禮，但受法律或教區教長命令的限制，或為禮儀的規則所禁止，不在此限。 **1225**

註釋：聖堂一經設立，得在其內舉行一切神聖典禮，但下列規定除外：

——法律禁止舉行者，即法典530條特別託付堂區主任的職務。

——教長明定禁止舉行的典禮。

——禮儀規則明文禁止的典禮，例如聖週四、五、六的特別禮儀，無地區教長之許可，不得舉行。

1226條 - 私用小聖堂，是指經教區教長的准許，定為敬禮天主的地方，以便利一個或多個自然人。 **1226**

註釋：私人小聖堂是指經地區教長許可，專為敬禮天主的地方。此種小聖堂僅供個人或數個自然人（即一個家庭）使用。

所應注意者，宗座立案的神職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上司，得在其會院內設立聖堂（*oratorium*），但無權設立私人小聖堂（*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4035）。

1227條 - 主教可為自己設置私用小聖堂，亦享有聖堂的權利用。 **1227**

註釋：主教——即教區主教（法典376條）連教區榮休主教（法典402條）在內——有權為自己設立私人小聖堂，此種小聖堂有聖堂的同等權利，即可在其內舉行神聖典禮（法典1225條）。

1228 1228條 - 除遵守1227條規定外，為在某一私用小聖堂內舉行彌撒或其他典禮，需要教區教長的准許。

註釋：私人小聖堂（主教的私人小聖堂除外），依法典1226條之規定，僅為私人或一個家庭敬禮天主之用，即在其內祈禱，但不得舉行公開敬禮。故欲在小聖堂舉行彌撒或其他典禮，應另外獲得地區教長之書面許可。有了書面許可，並得在小聖堂內存供聖體（法典934條1項2款）。

1229 1229條 - 聖堂及私用小聖堂，宜按照禮儀書所定禮規祝福之，應專為敬禮天主而保留，排除一切家庭用途。

註釋：聖堂及私人小聖堂，最好按照禮儀書予以祝福，不過，即使未行祝福禮，聖堂及私人小聖堂亦不得作為家庭用途，而應專為作敬禮天主之用。聖堂的祝福禮由教長主持，而私人小聖堂的祝福禮，則只可由地區教長主持。因此，宗座立案的神職修會及使徒生活團的上司，有權舉行祝福聖堂的禮儀，但不得祝福私人小聖堂。

第三章 朝聖地

DE SANCTUARIIS

1230 1230條 - 朝聖地是經教區教長批准的教堂或聖所，以便信徒為特殊虔誠湧往朝聖。

註釋：構成朝聖地的要素有三：

- 1.地區教長的批准。
- 2.必須是聖所，通常是一教堂。

3.有大批信徒，為了特殊的虔誠湧往朝聖。例如某聖堂有著名的聖髑，或聖像，或該地顯過奇蹟等，因而形成朝聖地。一般說來，先有信徒虔誠的敬禮，後有教會當局的批准。此項批准，為了明智謹慎，教會當局通常經過很久的時間，細心查證，然後才批准。

1231條 - 國家朝聖地應由主教團批准，國際朝聖地，應由聖座批准。 **1231**

註釋：教區朝聖地應由地區教長批准，國家朝聖地應由主教團批准，國際朝聖地應由聖座批准。例如露德·法蒂瑪是國際朝聖地。

1232條 - 1項 - 教區教長有權批准教區朝聖地的章程；主教團有權批准國家朝聖地的章程；惟獨聖座有權批准國際朝聖地的章程。 **1232**

註釋：朝聖地最好有自己的章程。教區朝聖地的章程，由地區教長批准，國家朝聖地的章程，由主教團批准，國際朝聖地的章程由聖座批准。

2項 - 章程中特別應指定聖地的目標，住持的權力，財產之主權和管理。

註釋：章程中應指明朝聖地的目的，住持的權力，財產之主權及其管理。

1233條 - 當地方環境，朝聖者眾多，尤其信徒益處，有其需要時，得給予朝聖地某些特恩。 **1233**

註釋：因地方環境的需要，或朝聖者的眾多，或為信眾的神益，通常教會當局給朝聖地一些特恩，例如禮儀特恩，得經常舉行節日彌撒、聽告司鐸有赦免懲戒罰的代行權，可得大赦等。

1234 1234條 - 1項 - 應在朝聖地為信徒提供豐富的得救方法，即勤謹宣報天主聖言，適當培養禮儀生活，特別推崇感恩祭和懺悔禮，以及民間正當的敬禮方式。

註釋：朝聖地的目的是推動神靈的利益，故應給信徒提供豐富的得救方法，即宣講天主的聖言，培養禮儀生活，特別是感恩祭與懺悔禮。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謂朝聖地是悔改的地方，補贖的地方，與天主和好的地方（一九七九年正月三十日在墨西哥ZAPOPAN的演講；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4046）。

2項 - 民間藝術的紀念品及敬禮文件，應存放在聖地內部或其附近，並妥善加以保管。

註釋：民間藝術的紀念品及敬禮文件，應存放在朝聖地內部或其附近，並妥善加以保管。

聖殿（basilica）。新法典未提及聖殿，而舊法（1180條）則有記載。所謂聖殿，就是因古老而特別著名的教堂，分大聖殿與小聖殿：羅馬拉特朗聖若望大殿、梵蒂岡聖伯鐸大殿、羅馬城外聖保祿大殿、聖母馬槽大殿是為大聖殿，其餘的聖殿都是小聖殿。

第四章

祭台

DE ALTARIBUS

1235 1235條 - 1項 - 祭台是在其上舉行感恩祭的桌面，其建造連結於地面者，稱為固定祭台，如能移動，稱為活動祭台。

註釋：祭台就是舉行感恩祭的桌子。分為固定祭台與活動祭台，前者的建造，是其底部與地面完全相結合而不能移動者；後者是其底

部末與地面相結合而能移動者。

2項 - 在所有教堂內宜有固定祭台；在其他舉行神聖典禮的地方，可有固定的或活動的祭台。

註釋：在所有教堂內，最好有一個固定祭台；在其他為舉行神聖典禮的地方，得有固定或活動祭台。

1236條 - 1項 - 依教會傳統習慣，固定祭台桌面應是石頭的，且應為天然石，但按照主教團的定斷，也可以用其他相稱的，堅固的材料。幹柱或基礎可用任何材料。 **1236**

註釋：依教會傳統習慣，固定祭台的台面應是一整塊天然石頭，但主教團得視當地的特殊情況（例如找不到相當大的石頭）許可使用其地材料，只要堅固耐用即可。至於支撐台面的支柱或座子，可用任何材料。

2項 - 活動祭台可用任何符合禮儀用途的堅固材料。

註釋：活動祭台的建造，可用任何堅固的材料，只要合乎禮儀的用途。

1237條 - 1項 - 固定祭台應依禮儀書所定禮規舉行奉獻禮，活動祭台則應舉行奉獻禮或祝福禮。 **1237**

註釋：固定祭台應依禮儀書行奉獻禮。活動祭台，如行奉獻禮固然好，但若僅行祝福禮亦可。至於奉獻禮或祝福禮的施行人，見法典1206條及1207條的規定。

按法典932條2項之規定，在神聖地點舉行感恩祭時，應在奉獻過的或祝福過的祭台上舉行。不在神聖地方舉行彌撒時，但在合適的桌子上舉行，則應鋪設祭台布和九摺布。

2項 - 將殉道者或其他聖人聖髑安置於固定祭台（上）下的古

老傳統，得依禮儀書的規定予以保留。

註釋：依教會古老的傳統，應將殉道者或其他聖人的聖髑安置在固定的祭台內。根據教堂及祭台奉獻禮規的規定，存放聖髑的小盒子不應放在祭台上，也不得嵌入祭台桌面內，而應放置祭台下面（*ordo dedicationis ecclesiae et altaris n.11 a*；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4057）。

1238 1238條 - 1項 - 祭台依1212條的規定，喪失其奉獻或祝福。

註釋：依照法典1212條之規定，祭台亦可喪失其奉獻或祝福：

——祭台大部份被破壞。

——地區教長以法令將祭台永久作俗世用途，或實際上被長久作俗世用途。有上述情形之一，祭台就喪失原有的奉獻或祝福。

2項 - 教堂或其他聖所改為俗世用途時，祭台無論是固定的或活動的，並不因此喪失其奉獻或祝福。

註釋：教堂或其他聖所改為俗世用途時，無論何種祭台，其原有的奉獻或祝福，都不喪失。在此情形下，祭台應遷移他處。

1239 1239條 - 1項 - 無論是固定的或活動的祭台，應保留專為敬禮天主而用，不得作其他俗世用途。

註釋：無論是固定祭台或活動祭台，都應保留專為敬禮天主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

2項 - 在祭台下方不得掩埋任何屍體，否則不得在其上舉行彌撒。

註釋：在祭台下方不可埋葬任何屍體，否則，不得在祭台上舉行彌撒，舊法1202條二項更明白指出，屍體離祭台至少一公尺距離，否則禁止在祭台上作彌撒。此一公尺距離是由祭台角起計算，不過，此項禁令不包括聖堂地下室，因此在聖堂地下室埋葬屍體，上面聖堂的

祭台，不禁止舉行彌撒（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4060）。

第五章 墓地

DE COEMETERIIS

1240條 - 1項 - 在可能範圍內，教會應有自己的墓地，或至少在民眾墓地內為已亡信徒劃定區域，並依禮予以祝聖。 **1240**

註釋：在可能範圍內，教會應有自己的墓地，或至少在公墓地劃定一區作為教友的墓地；對上述兩種墓地都應依禮儀書予以祝福。

2項 - 如無此類設施，墳墓應每次個別依禮祝聖。

註釋：假如上述兩種墓地都無法設立時，則只好每次為亡者的墳墓加以祝幅。一般稱墓地為聖所，但若未按禮儀書予以建立式的祝福（*benedictio liturgica constitutiva*），則不是法典1205條所說的聖所。新墓地的祝福禮保留於地區教長（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4065；聖事禮儀部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六訓令）。

1241條 - 1項 - 堂區和修會得有自己的墓地。 **1241**

註釋：堂區和修會得有自己的墓地。此處的「修會」不僅指狹義的修會，還包括俗世會及使徒生活團。它們都可有自己的墓地，不需要地區教長的特別許可。

2項 - 其他法人或家庭亦得有自己的墓地或墳墓。亦應依教區教長審斷而予以祝聖。

註釋：法人，無論為公法人或私法人或家庭，亦得有自己的墓地或墳墓。堂區墓地及修會墓地，應加以祝福，至於其他墓地——無論

法人的或家庭式的——應由地區教長審斷後，方得予以祝福。

- 1242** 1242條 - 不得在聖堂內埋葬屍體，但教宗或樞機，或教區主教，即便已退休，得埋在自己的教堂內。

註釋：嚴禁在教堂內（聖堂也包括在內）埋葬屍體，但教宗、樞機、或教區主教，連榮休主教在內，得埋葬在自己的教堂內。至於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不得埋葬在教堂內（*Communicatioes*一九八〇年，P.349, Can.31；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4068）。不過與教區主教有同等權力的教長（法典368條），如果死於任上，亦可埋在教堂內（*Communicationes*，同上）。在教堂內不得埋葬屍體，此處的「屍體」亦指骨灰，故火葬的骨灰亦不得埋在教堂內。

- 1243** 1243條 - 為墓地應制定適當規則，為維護並提高墓地之神聖性，更應制定特別法。

註釋：每個墓地應有自己的章程，尤應訂定特別法，俾維護並提高墓地之神聖性。

第二題 節期

DE TEMPORIBUS SACRIS

1244條 - 1項 - 普世教會的共同慶節與補贖日的制定，移動和廢除，皆屬教會最高權威，但應遵守1246條2項的規定。 **1244**

註釋：本法典所謂的「節期」，是指慶日及補贖日。唯有教會最高當局（即聖座）有權制訂、移動和廢除普世教會的共同慶節與補贖日。但法典1246條2項授權主教團將若干節日加以取消或移至主日慶祝。

2項 - 教區主教在自己的教區或地方內，得臨時規定特殊的慶節和補贖日。

註釋：教區主教（與其同等的主教及教區署理，368條及381條、427條1項），在自己的教區內得偶爾規定特別慶節和補贖日。所謂「偶爾」（per modum actus），是指如有機會，臨時性，非長期和固定性，例如為慶祝兩千年，主教指定某日為節日，大事慶祝一番，或為避免大災難，指定全教區信友於某日守大小齋。

1245條 - 除應遵守87條有關教區主教權利的規定外，堂區主任因正當理由並依教區主教的規定，得在個別情況下豁免守慶節或守補贖日之責，或將之變更為其他善功；修會及使徒生活團的上司，如屬於宗座立案的聖職會團，對自己的屬下或在會院日夜居住的人員，得作同樣的豁免。 **1245**

註釋：豁免遵守節日或補贖日，或以其他善功代替守節日或補贖，依法典87條1項之規定，教區主教及與其相等之主教有此權力。堂區主任及與其相同之司鐸，連修院院長在內（262條），只要遵守下列條件，亦可豁免或變更上述規定：

——有正當理由。

——依照主教所頒佈的規定辦理。

——在個別情形下，給與個人或一家庭。倘若全堂區教友都有同樣需要，亦可給與全體教友豁免。

本堂神父對自己的教友，無論其在何處，即使在堂區外，亦可透過他人傳話，或信函或電話、電報、傳真等各種方法豁免之。凡在本堂區內者，即使是外地教友，本堂亦有豁免權。而且本堂可使用此權豁免自己。

宗座立案神職修會或使徒生活團之上司，對自己的屬下，或在院內日夜居住的人，也有上述同樣權力。

第一章 慶節

DE DIEBUS FESTIS

1246 1246條 - 1項 - 慶祝逾越奧蹟的主日，根據宗徒的傳統，應在整個教會內，首先奉為當守的法定慶節，同樣當遵守者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聖誕節，主顯節，耶穌升天節，基督聖體聖血節，天主之母節，聖母始胎無原罪節，聖母升天節，聖若瑟節，聖伯鐸及聖保祿宗徒節，諸聖節。

註釋：本章所講的慶節是指法定節日，即依法典1247條之規定，

信友有責任參與彌撒，停止工作的節日；並不是指禮儀日曆（ordo）上的「節日」（sollemnitas）、「慶日」（festum）、「紀念日」（memoria）。

主日是全教會首先應遵守的節日，因為這一天，根據宗徒的傳統，是基督復活的日子，又稱為主的日子。在這一天舉行逾越奧跡，全體基督信徒都應集會，聽取天主的聖言，參與感恩祭，紀念主耶穌的受難、復活與光榮。主日是整個禮儀年度的基礎與核心（禮儀憲章106）。

除主日外，尚有十大法定節日：1.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耶穌聖誕。2.正月六日的主顯節。3.耶穌升天節。4.基督聖體聖血節。5.正月一日的天主之母節。6.八月十五日的聖母升天節。7.十二月八日的聖母始胎無原罪節。8.三月十九日的聖若瑟節。9.六月二十九日的聖伯鐸及聖保祿宗徒節。10.十一月一日的諸聖節。

2項 - 但主教團經由宗座的批准，得將某些當遵守的慶節取消或移至主日。

註釋：主教團經由聖座批准，得將1項的十大節日中的某些節日取消或移至主日一同慶祝。中國只遵守聖誕節為法定節日，其餘節日或取消其法定節日或移至主日慶祝。

1247條 - 主日及當守的法定節日，信徒有責任參與彌撒；而且應停止有礙於敬禮天主，主的日子喜樂，或心靈和肉身休閒的工作及業務。 **1247**

註釋：主日及法定節日，信友們有義務參與彌撒，及停止工作。舊法典（1248條）對禁止的工作，分得非常仔細：奴隸工作、法院工作、公家工作、公共工作等都在禁止之列；自由工作、勞心工作則不在禁止之列。而新法加以簡化，只要是妨礙人敬禮天主，使人不能享

受主的日子的喜樂，或使人身心不得休息的任何工作，一律禁止。因此，平日的經常工作，在主日不得作。

1248 1248條 - 1項 - 無論在慶節本日或在前一日晚上，參與任何地方舉行的天主教禮彌撒者，即滿全參與彌撒的誡命。

註釋：為滿全參與彌撒的義務，只要是公教禮彌撒，不論在何地參與都可以。例如在露天廣場、教堂、聖堂和私人小聖堂參與彌撒均可（舊法典1249條規定，在私人小聖堂望彌撒，不能滿全應參與彌撒的義務）。

至於參與彌撒的時間，或在節日本日或前一天晚上均可。節日的前夕彌撒，在晚課時間，或按公共意見，在下午二時以後即可舉行主日前夕彌撒（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4087）。

2項 - 如因缺乏聖職人員或因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參與感恩祭時。懇切希望信徒參加在本堂區或在其他聖所，依教區主教規定所舉行的聖道禮儀，或個人以相當的時間做祈禱，或在家祈禱，或斟酌情形，幾個家庭團聚做祈禱。

註釋：假如沒有神父作彌撒，或因重大原因，教友不能參與彌撒時，誠懇希望信友參與本堂區或聖所所舉行的聖道禮儀，或抽點時間獨自祈禱，或與家人一齊祈禱，或數個家庭聚集一起，共同祈禱。

關於聖道禮儀的舉行，應依教區主教的規定。根據聖事禮儀部的指令：因缺少司鐸而無法舉行主日或法定節日彌撒時，主教得規定舉行聖道禮儀，由執事或一位平信徒領導，恭讀該日彌撒的書信及福音，然後由執事擔任「講經」（homilia），如果是平信徒領導，則可宣讀主教或本堂神父所選擇的講經。同時也可唱一些聖歌等（Enchir Vat. Vol. P.317, n.247, 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4094）。

第二章 補贖日

DE DIEBUS PAENITENTIAE

1249條 - 所有基督信徒都應依神律，照每人的方式作補贖；但**1249**
為使大家聯合起來遵守共同補贖，遂規定補贖日期，在此期間基督
信徒應以特別方式專務祈禱，實踐虔誠、慈善和愛德的工作，並藉
更忠信的盡本身的義務，特別藉遵守下列條文所規定大小齋而棄絕
自己。

註釋：每個信友都應作補贖，這是神律的規定。至於補贖的方
式，則看個人所處環境、年齡、性別、身份、自由選擇最適合自己的
補贖。除個人的補贖外，教會還要求全體信友聯合起來共同作補贖，
特制定補贖日期，在此期間內，信友應特別專務祈禱，慷慨大方地行
愛德工作，以惻隱之心救濟窮困的人，更忠實地善盡自己的義務，尤
其是遵守下列條文所規定的大小齋，做到全犧牲真愛人的境界。

1250條 - 在普世教會內，補贖日期和時間為全年的每週星期五**1250**
和四旬期。

註釋：基督命人畢生作補贖，總不間斷，這是指信友們應作的私
人補贖。教會在本條更規定共同補贖的日期和時間：全年的每星期五
及整個四旬期。在這指定的日期和時間內，信友們應按法典1249條所
定的的方式多作補贖。

1251條 - 全年每週星期五應守小齋，不食肉類，或主教團所規**1251**
定的其他食物，但星期五遇到節日不在此限；聖灰禮儀星期三，及

吾主耶穌基督死難日星期五則應守大齋及小齋。

註釋：全年每星期五，應守小齋，不許食肉，或依主教團規定，不吃其他食物。因為對某些民族而言，不吃肉不算犧牲，如不吃某特定東西，才是更大的補贖，那麼當地主教團得規定，守小齋時禁止吃某特定東西，但不禁止吃肉。例如在台灣，如禁止吃海鮮比禁止吃肉，其犧牲更大。

小齋日如遇到1246條的節日或禮儀日曆的節日，則免守小齋（英註本：1251條）。至於大小齋同時應守的日期，全年只有兩天：即聖灰禮儀星期三及耶穌受難日星期五。

1252 1252條 - 凡滿十四歲者應遵守小齋法；凡成年人而未到六十歲者應遵守大齋法，但因年齡幼小而不受大小齋法約束者，人靈的牧者及父母應設法培養他們補贖的真精神。

註釋：應遵守小齋者為滿了十四歲的信友。由滿十八歲至滿五十九歲，在這期間都應守大齋。滿五十九歲後便無義務守大齋。但仍有守小齋的義務。年齡幼小而無守大小齋義務者，人靈的牧者及作父母的，應設法教他們明白補贖的真義。

免守大小齋的原因，一般說來為：不能守、重大不便、身體虛弱、勞力工作或其他正當理由。為免除守小齋應有比免除守大齋更大的理由。幾時確定不能守大小齋，不要求寬免，假如不能確定。應請求有關當局寬免（法典1245條）。

1253 1253條 - 主教團得進一步規定守大小齋的方式，而且還得以其他補贖方式，特別是愛德工作。神操，代替全部或部份大小齋。

註釋：法典授權主教團得制訂定守大小齋的方式，而且得規定教

徒用其他愛德工作、神操等以代替守大小齋或補贖。例如義大利主教團規定聖灰禮儀，聖週五耶穌受難日，應守大小齋，四旬期的每星期五應守小齋，不許吃肉，其他全年每星期五，教友得自由選擇補贖善工以代替不吃肉（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4104）。

第五卷
教會財產

DE BONIS ECCLESIAE TEMPORALIBUS

第五卷是講論教會財產，條文不多。共五十六條。前五條（1254－1258條）屬於引言，專論教會財產的原則。其餘五十一條分四題探討：

第一題：財產之取得（1259－1272條）。

第二題：財產之管理（1273－1289條）。

第三題：契約及財產變更（1290－1298條）。

第四題：贈予及慈善基金（1299－1310條）。

1254條 - 1項 - 天主教對現世財產，有**天賦的權利**，不依附政治權力，因此，為達成自己本有目的，能取得，保存，管理或變更。 **1254**

註釋：天主教不僅是精神團體，而且也是有形的組織教會憲章，8，1－2，為此有**天賦權利**，不依附政治權力，能取得、保存、管理或變更教會財產。所謂「**天賦**」權利，是指教會「對設立宗教建築，及購置適當的產業和使用等，均不受法律，或國家政權行政設施的干擾」（信仰自由宣言，4，3）。

教會的本有目的就是：「有關敬禮、使徒工作，及精神的或物質的慈善事業等」（法典114條2項）。

2項 - 運用財產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對天主的敬禮，維持聖職人員及其職員的合理的生活費用，傳教及慈善事業，特別為濟助貧困人的經費。

註釋：教會使用財物的目的是：維持對天主的敬禮、及神職人員和其他職員的合理生活費，傳教及慈善事業，特別為濟助窮人的經費。

1255條 - 普世教會，宗座，地區教會，以及教會內的公法人或私法人皆有權依法取得，保存，管理，變更現世財產。 **1255**

註釋：現世財物的主體，即依法有權取得、保存、管理或變更現世財產者為：

——普世教會（法典204條2項），及宗座（法典361條）。普世教會及宗座，有法人資格，乃天主所制定（法典113條1項），聖座或宗座，在本法典中，不僅指教宗，也指國務院，教會公共事務委員會，和其他教廷機構，但事務本身或上下文另有所指者，不在此限（361條）。

——地區教會，是指教區，自治監督區、自治隱修院區、宗座代牧區、宗座監牧區，以及固定建立的宗座署理區（368條）。

——教會內的公法人及私法人。公法人的取得，或由法律或由主管當局以特別法令給予法人資格。例如修院、堂區、修會是由法律取得法人資格，私法人僅由主管當局以特別法令明示給予法人資格。例如教友善會、慈善基金等（法典116條2項）。

1256 1256條 - 財產主權，在教宗最高權力之下，歸於依法取得此財產的法人。

註釋：凡依法取得財產者，即對此財產擁有主權。同樣，法人依法取得財產，即對所取得之財產享有主權；但公法人依法取得之財產，應「在教宗最高權力之下」，才能擁有主權，換言之，教宗以其最高權力，對教會公法人的財產，有管轄與支配之權（法典1273條）。

1257 1257條 - 1項 - 所有歸屬於普世教會，宗座，和其他在教會內公法人的財產，皆屬教會財產，應依下列法條及本有章程管理之。

註釋：此條明白規定，「屬教會財產」者，僅指屬於普世教會、宗座，以及在教會內的公法人所擁有的財產。私法人的財產不屬教會財產。教會財產應依下列法條及本有章程管理之。

2項 - 私法人的財產則依其機構的本有章程，而不依這些法律條文管理之，但明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釋：私法人的財產，依其機構的本有章程管理之。不依本卷的法條處理，除非本卷法條明文規定，私法人財產亦應遵守之，例如：法典1263、1265、1276-1269、1280、1480條2項。

1258條 - 在以下法律條文中所指教會，不但指普世教會和宗座，而且也指教會中任何公法人，但從上下文或事務的性質另有所指者，不在此限。 **1258**

註釋：此條特別指出，在下列法條中所提到的「教會」一詞，不僅指普世教會和宗座，而且也指教會中的任何公法人，除非從上下文或事件性質，「教會」另有所指，不包括公法人。例如法典：1268、1282、1286、1290條。

第一題 財產之取得

DE ACQUISITIONE BONORUM

1259 1259條 - 教會依自然法及成文法，得照常人使用的一切正當方式，取得現世的財產。

註釋：教會及教會內的任何法人，為達到本身的目的，有權以正當的方法取得現世財物。凡他人能以自然法或成文法以及合法手段取得現世財物，教會亦有此種權利，不受任何政權的干涉及阻攔。

1260 1260條 - 教會依天賦權利，得向基督信徒徵收為達成本身目的所需要的一切。

註釋：為達成本身目的，教會有天賦權利向自己的信徒，「要求」所需的協助。此處的「要求」不僅指有權「請求」，或有權收集教友的奉獻，而且指有權向信友們課稅。例如法典1263條規定，教區主教為教區需要，得向其所管轄的公法人徵收微量的稅。

1261 1261條 - 1項 - 基督信徒得將現世財物作捐獻，以支援教會。

註釋：所有基督信徒，有自由且有義務為支援教會的需要，將現世財物捐獻給教會。信友有自由向教會捐獻，國家政權不得禁止或加以限制。

2項 - 教區主教應勸告信徒盡222條1項所規定的責任，並應以適當的方法督促其盡此責任。

註釋：法典222條1項謂：「基督信徒有義務支援教會的需要」。教區主教應告知信徒此項責任，並以適當的方法使信友們善盡此項義務。法典282條3項並規定，神職人員因執行教會職務而得到的財物，除維持其本身開銷外，倘有剩餘時，應用於教會公益及慈善事業。

1262條 - 基督信徒應依主教團公佈的法則，以捐助方式資助教會。 **1262**

註釋：教會的財源，普通是來自教友的捐獻。此項捐獻能是信友們自動地或在教會要求之下而捐助。為了使此項捐獻能統一，主教團得制訂法則，使在同一主教團之轄區內，各教區都遵照規定向教友募捐。

1263條 - 教區主教為教區需要，於徵詢經濟委員會及司鐸諮議會後，有權向隸屬自己管轄的公法人，徵收配合收入的小量稅；而對其他自然人和私法人，只可在嚴重緊急情況下並在相同的條件下，課少量的稅，但有個別法規和習慣給與主教更優惠的權利者不在此限。 **1263**

註釋：前面已經說過，教會不僅有權向信徒募捐，而且為了特別需要，有權向信友們課稅。本條（1263）謂教區主教，為了教區的需要（經常的需要），在與經濟委員會和司鐸諮議會商議後，有權向所轄的公法人，課徵微量的稅，即所謂的「所得稅」。此外，為了教區的特別需要（即短期的需要），教區主教在徵詢經濟委員會及司鐸諮議會後，得向私法人及自然人徵收微量的稅，但總不可向非所屬之人課稅。此項課稅應是短期的，否則，不是教區的特別需要。

為籌募修院的費用，教區主教得向教區內的公法人及私法人（自然人除外）課稅，但不得向依賴救濟維生者，或為推動教會公益而設

立的學習或教學團體抽稅（法典264條；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4137）此項禁令，新法雖未明言，仍有效（同上）。為彌撒獻儀，不得抽稅（舊法典1506條）。

1264 1264條 - 除法律另有規範外，教省主教會議得：

1° 好為執行施惠權力的行為，或為執行由宗座批准的宗座覆文，規定應繳費用；

2° 規定在施行聖事及聖儀的時機，應徵的獻儀。

註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教省主教們有權訂定：

1款「規費」（TAXA）：規費是指執行行政權或宗座覆文時，依規定應繳納的錢。例如求領洗證書、寬免婚姻限制等，應繳納一定的費用，是為規費。

2款「獻儀」：教省主教們得規定，在施行聖事或聖儀時，應繳一定的獻儀。在今日的教會內，有許多地方無論是執行行政事務或行聖事或行聖儀都不收費，因為信友們自由奉獻，或教區向信友們抽稅的錢，足以支持教區的一切開銷。不過有的地方，信友們不習慣向教會自由奉獻，則教省的主教們應設法集會，依本條（1264）之規定，訂定「規費」和「獻儀」，以籌募教區的必須的費用。

1265 1265條 - 1項 - 除靠佈施維生的修會會士的權利外，任何私人，自然人或法人，無本人教長和教區教長的准許，禁止為任何善會或教會團體，或為任何目的作募捐。

註釋：此處的所謂「募捐」（STIPEM COGERE），是指向全城或全村的教友，挨家挨戶勸募。此種募捐方式，任何私人、自然人或私法人（公法人不被禁止，例如堂區募款），無其本人教長或地區教長（主教、副主教）的書面許可，絕對禁止。縱然他們的目的是為教會的慈善

事業。唯一不受此禁令約束者，為沿門托鉢維生的修會會士。

下列募捐方式，不需要教長或主教的許可：

- 1.向自己的朋友募捐。
- 2.向少數幾家人募捐。
- 3.在聖堂募捐。
- 4.被邀請者向主人募捐。
- 5.用信函或刊登廣告募捐。（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

4141條）

2項 - 主教團得規定募捐的章程，命令人人應遵守，即使靠布施維生的修會亦不除外。

註釋：主教團得訂定具體募捐章程，命人人遵守，連靠施捨維生的會士亦應遵守。

1266條 - 教區教長得命令在一切教堂及聖堂，以及事實上信徒慣常參禮的修會教堂和聖堂，由其收集特別捐獻，為支援指定的堂區，教區，全國，或普世教會的固定事業，然後逕行交納給教區公署。 **1266**

註釋：此條所講的，是特別募捐，即針對某特定堂區、教區、國家、或普世教會的特定事業，而收集的特別捐獻，由於是「特別募捐」，故應有所節制，不得無限期地募捐。因為是特別募捐，故法典授權地區教長在其教區內，向所有教堂及聖堂，甚至向修會的教堂或聖堂募捐，只要該修會聖堂對外開放，讓信友經常進入參與禮儀。此項捐款收集後，應繳交教區公署作為特定用途。

1267條 - 1項 - 除有反證外，一切交與教會法人，連私法人在內的上司或管理人的捐獻，推定歸於該法人。 **1267**

註釋：凡是將財物交與教會公法人或私法人的上司，或它們的

管理員，推定這些財物是捐獻給法人，而不是捐獻給該法人的上司或管理員。除非有明顯的證據，證明該財物是送給上司個人或管理員個人；則該財物是送給個人而非獻給法人。例如教友張三是某法人上司的好朋友，於其朋友上司之生日，特送一萬元紅包一個，並在紅包上寫「祝您生日快樂」。此一萬元紅包，毫無疑問是送給法人上司，而不是捐給該法人。

2項 - 1項所指的捐獻，除有正當原因外，不得拒絕，而在重大關係的事上，如為公法人，則須有教會教長的准許，才可拒收；接受附帶行為責任或條件之捐獻，除遵守1295條的規定外，也需要有以上所指教長的許可。

註釋：一項所講的，是針對法人的捐獻，無故不可拒絕接受。而且在重大的事上，凡針對公法人所作的捐獻，不僅應有正當理由，還應有地區教長的許可，才得拒絕接收。例如張三用非法手段發了大財，或想利用金錢影響教會的政策……等，而向教會捐獻，則應拒絕接受這種不道德的金錢。

凡附帶行為責任或條件之捐獻，除應遵守1295條有關法人章程之規定外，還應獲得上述教長之許可，方得接受此項捐獻。

3項 - 由信友為一定目的所做的捐獻，只能為該目的而使用。

註釋：教會當局應尊重捐獻者的意願，故信友為特定目的所捐獻的款項，不得作為其他用途，必須按照捐獻者所指定的意願而使用。

1268 1268條 - 教會依197至199條之規定，為現世財產也得以時效作為獲得權益和免除債務的方法。

註釋：教會對現世財物，也得藉時效的方式，取得或喪失物權，或消滅債務。但應遵守當地國法對時效的規定（法典197條），同時必須出於善意，時效才產生效力（法典198條），並應遵守教會法典199

條的規定：某些權利與義務不得以時效取得。

1269條 - 聖物，如在私人主權下，能由私人取得時效，但除喪失祝聖或祝福外，不許作俗物用；如歸於教會公法人權下，則只能由教會其他公法人取得。 **1269**

註釋：屬於私人的聖物，無論是私法人的聖物或自然人的聖物，均能由私人以時效取得，不過，既是聖物，私人取得後，不可作俗世用途，除非聖物已喪失祝聖或祝福。所謂聖物，就是藉祝聖或祝福而奉獻於天主的物件，只能作為敬禮天主之用。屬於教會公法人的聖物，則只能由教會公法人以時效取得，私人或私法人或政府的任何法人，均不能以時效取得。

1270條 - 不動產，寶貴的動產，權益和股票，無論是屬人的，或實物的，其屬於宗座的，百年期限才可取得時效；其屬教會公法人的，三十年期限即可取得時效。 **1270**

註釋：凡某物，其性質為不能移動者，名曰不動產，例如房屋、田地等是。寶貴的動產，能是指其藝術價值、歷史、物品的材料等是貴重的。如一粒鑽石戒指是寶貴動產。權利或請求權，能是屬人的或屬物的，所謂屬物的權利或請求權，是指某人對該物有直接的所有權，使用權或處分權。所謂屬人的權利或請求權，是指債權人有權命債務人歸還欠債、歸還某物。上述財物或權利或請求權，如屬於宗座者，若欲以時效取得，必須滿一百年的期限。例如，張三善意地佔有屬聖座的一間房屋，住滿一百年後，則以時效取得該房屋的權利，而聖座則喪失對該房子的權利。

假如上述物產是屬於教會其他公法人的，只要滿三十年期限，便可以時效取得。

假如不是貴重的動產，雖屬聖座或教會其他公法人所有，只要按當地國法所訂取得時效的期限，便可取得，不必等一百年或三十年的期限。

1271 1271條 - 主教為了合一及愛德連鎖的理由，應照教區的財力給宗座提供依時代環境所需要的補助。以能妥善為普世教會服務。

註釋：這是一條新法律，舊法無此規定。同時此條法律不是向教區主教課稅，而是基於教會一家，為了合一及愛德的連繫，全世界的主教們，按照教區的能力，給宗座提供所需要的補助，俾聖座能妥善為普世教會服務。

1272 1272條 - 在尚有真正俸祿存在的地區，主教團應依照與宗座達成的協定，和所批准的適當法規，管理這類的俸祿，使其收入，而且盡力使俸祿的進項逐漸納入1274條1項所列的機構內。

註釋：舊法時代的俸祿制度，梵二大公會議明定「應予廢止，或者至少要修訂，使俸祿部分，就是由附帶於職務的基金獲取牧人的權利，視為次要，而使教會職務在法律上寄予首要地位，從今以後，教會職一詞，即指任何為靈性目的而行的固定工作」（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20，2）。

本條（1272）特別指出，如果在某些地方尚保存真正的俸祿，主教團應根據與宗座達成的協定，和所批准的規定，來處理此類俸祿。首先將由俸祿基金所獲得的進款，列入1274條一項的教區特別機構內，然後俸祿基金逐步納入上述教區機構內。

第二題 財產之管理

DE ADMINISTRATIONE BONORUM

1273條 - 教宗，因位居管理首席，是教會一切財產的最高管理人和支配者。 **1273**

註釋：教宗以其首席權，有權管理全教會的財產，他是全教會一切財產的最高管理人和支配者。

1274條 - 1項 - 在各個教區內應設特別機構，致力募集財產及捐獻，以維持為教區服務的聖職人的生活，此為281條規定對聖職應有的照顧，但已另有照顧者不在此限。 **1274**

註釋：法典281條1項明定，凡從事教會職務的聖職人員，應獲相稱的報酬，作為其生活費，而此項生活費的來源，普通是來自教友的捐獻。故每個教區應成立一機構，專門從事收集為聖職人員生活費而捐獻的財物。

2項 - 為維護聖職人尚未設立社會福利的地區，主教團應設立機構，使聖職人獲得社會保險的充份照顧。

註釋：除了上述維持聖職人員生活費的機構外，為照顧聖職人員的疾病預防和療養，同時為維持患病、殘廢、老弱者的應得的生活費用。如在某些國家已有社會保險，則設法使聖職人員直接加入社會保險即可；如在社會保險尚未成立的國家，主教團應設法成立教區機構，或聯合機構，或數個教區成立一個機構，或全國性機構，由相關

主教們負責監督。這樣聖職人員便可安心為主工作而無後顧之憂。

3項 - 教區依其需要，應成立公共基金，主教藉以滿全其他服務教會人士的責任，以及接濟教區內的各種需要，也讓富有教區資助貧窮教區。

註釋：儘可能每一教區成立公共基金，使主教可以從該基金中提出金錢支付為教區工作的其他人員的薪資，以及應付教區的其他各項急需。同時富有的教區還可接濟貧窮的教區。

4項 - 在不同環境的地區，為易於完成2項和3項所提目的，各教區的這類機構可互相結盟或互相合作，互相聯合，而且可在主教團的整個地區建立之。

註釋：為神職人員的社會保險及為教區其他需要所成立的機構，視不同地區環境成立單一教區機構，或數個教區或全國成立一個機構，以互相結盟或互相合作方式或互相聯合方式，或在主教團所轄整個地區成立一個機構。

5項 - 這類機構的設立，在可能範圍內，應獲得國法上的效力。

註釋：為聖職人員生活費而成立的機構和為聖職人員的社會保險所成立的機構，以及為教區其他需要而成立的機構，在可能範圍內，應依國法成立之，俾能受到國法的保障。

1275 1275條 - 從幾個教區所匯集的財產總合，應依有關主教所協定的法則管理之。

註釋：由數個教區或全國教區所匯集的公共基金，應依相關主教所協定的法則管理之。

1276 1276條 - 1項 - 教會教長應謹慎監督所屬公法人的財產管理，但教會教長因合法名義所享有的更多權益不在此限。

註釋：教長對所屬公法人的財產管理，有監督之權。例如堂區、教區公立善會（312條1項3款；319條）等，其財產之管理受教長的監督。教長如因合法名義享有更大的權力時，則其監督權亦擴大至其合法名義所享有之權力。例如法典615條的自治隱修會院，應每年一次向地區教長報帳；教區立案修會院的財產帳目，亦應向當地地區教長報帳（637條）。

2項 - 教會教長於衡量法律，合法習慣及環境後，在普通與特殊法的範圍內，得頒佈特別訓令，安排管理教會的財產。

註釋：教長不僅有權監督所屬公法人的財產管理，而且在仔細思量法律、合法習慣及環境後，在普通法及特別法所規定的範圍內，頒佈特別訓令，指示如何管理教會財產。

1277條 - 教區主教在採取管理行動時，對教區經濟狀況有重大關係的行動，應徵詢經濟委員會及教區參議會的意見；並且除普通法或基金會明文規定的情況外，凡採取非常管理行為，皆需此委員會及參議會的同意，主教團得規定何者是屬於非常管理行為。 **1277**

註釋：管理教會財產的行為，分一般行為及非常行為，前者是指日常生活中常有的行為。例如支付神職人員日常生活費，在教區工作的其他人等，應獲得的工資，都屬日常一般行為。所謂非常行為，是指某行為能影響到教區的基本財產。例如將教區的房屋、田地出賣或贈予他人，或同他人交換等。是為非常管理行為。

法典1277條規定，教區主教在執行管理教區財產行為時：除普通法及基金系列表明文規定，某些行為應有經濟委員會及參議會的同意，才能有效執行外，並明文指出所有非常管理行為，都應有上述兩會的同意，主教才可執行，否則，執行無效。至於執行一般管理行為，如該行為，因教區經濟情況特殊，能影響教區經濟至鉅者，則主

教應先徵詢上述兩會的意見，才可執行。

非常管理行為舉例：

- 對於不動產的取得、變更或交換。
- 有關重大價值動產的取得或變更。
- 變更成為固定祖產的動產。
- 變更藝術或歷史價值的寶物（1292條2項）。
- 拒收或接受遺產或贈予的不動產，或有重大價值的物品。
- 建造大型建築物。
- 關於不動產的非常整修。
- 長期（超過九年期限）出租不動產或有重大價值的物品。
- 縮短借貸或債務。
- 成立抵押借款或成立典當。

一般管理行為舉例：

- 收取利息。
- 出賣基金所得的利息。
- 出租一般價值的不動產而未超過九年者。
- 納稅。
- 投保各種災害險。
- 一般管理不動產。（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4184、

4185）

1278 1278條 - 除494條3和4項的職務外，1276條1項及1279條2項的職務，均可由教區主教委任總務管理。

註釋：教區總務的職責，是按照經濟委員會所規定的方式，在主教權下，管理教區財產（494條3項）。

總務從教區的收人中，支付主教及主教所委派之人所編列的費用

(494條3項)。

總務於年終應向經濟委員會報告收支帳目(494條4項)。除上述職務外,主教也可委託總務管理下列職務:

——監督在主教權下的所有公法人的財產(1276條1項)。

——公法人本應有自己的財產管理人,假如依法或基金會章程的規定,無自己的財產管理人時,教區主教對所屬法人,得委派教區總務代為管理,為期三年,期滿得再被任命(1279條2項)。

1279條 - 1項 - 凡對財產所有人有權直接管轄者,也有權管理教會之財產,但特殊法,章程或合法習慣有異議者不在此限,而且教會教長,在管理人疏忽的情況下,有權干涉。 **1279**

註釋:教會公法人的財產,其管理權屬於直接指揮該法人的人,例如堂區主任是堂區財產的管理人,除非特別法、法人章程或合法習慣另有規定。例如全修會的總務,或會省的總務或會院的總務(法典636條1項)負責管理範圍內的財產。不過教長對不盡責的管理人,有權干涉。

2項 - 關於公法人財產的管理,如依法或基金會章程或因本身規定無自己的管理人時,公法人所屬的教會教長得委派適當人選為管理人,為期三年,期滿得再被任命。

註釋:假如某公法人,無論依普通法或基金會的章程或因本身規定,無自己的管理人時,則公法人的教長有權委派適當人選(男女均可)。例如委派教區總務,修會總務,負責管理該法人的財產,為期三年,期滿後得再被任命之。

1280條 - 任何法人應有自己的經濟委員會或至少兩位參議員, **1280**
為依各機構的規定,協助管理人完成職務。

註釋：任何法人、公法人或私法人，都應有自己的經濟委員會，或至少兩位參議員，依照章程，協助管理人完成其職務。

1281 1281條 - 1項 - 除遵守各章程的規定外，管理員如超越正常管理的範圍及方式，除獲得教會教長書面授權外，其行為無效。

註釋：財產管理應有固定的章程，管理員如超越章程所指定的正常範圍及管理方式，其行為無效，除非事先獲得教長的書面授權。

2項 - 超越正常管理的範圍及方式的行為，在章程內應加界定；如在章程內對此事無規定，教區主教在聆聽經濟委員會意見後，得為其屬下指定此類行為。

註釋：財產管理章程內，應明白指定：何種行為屬超越正常管理範圍，何種方式是超越正常方式。假如章程內無此類規定，教區主教於徵詢經濟委員會的意見後，得訂定某些行為屬超越正常管理範圍及方式，使管理員切實遵守。

3項 - 除事關本身利益外，法人對由管理員所做無效行為，不必負責，對管理不合法而有效的行為，法人應負責，但可對管理人所加給之損失提出訴訟或請求償還。

註釋：在經濟事務上，法人都是透過自己的管理員管理一切。不過，管理員所作行為，有時無效，有時雖有效卻為非法。假如管理員所作之行為是無效的，法人不必負責，除非該行為攸關法人本身利益。如果管理員的行為有效但不合法，則法人應負責。不過，法人得向管理員提出訴訟或訴願，請求賠償。所謂「訴訟」是依據法典1729 - 1731條的賠償損害訴訟的規定，請求賠償。所謂「訴願」是指行政法令訴願（法典1732 - 1739條）。

1282 1282條 - 所有以合法名義從事管理教會財產者，無論為聖職人

員或為平信徒，皆應以教會名義依法律規定，盡自己的職務。

註釋：所有公法人的財產管理員，無論其為聖職人員或平信徒，在執行管理教會財產時，皆應以教會名義，並照法律之規定，善盡自己的職責；教長有權監督管理員之管理行為。

1283條 - 管理員在就職以前：

1283

1° 應在教會教長或其代表前宣誓，承諾將忠實妥善地管理；

2° 應繕寫詳細而分類的財產清冊，並簽字，以登記不動產，動產：寶物，或文化財物，或其他物品，並應對之附加描述及估價，對所繕寫者加以核對；

3° 這類清冊一份保管在管理處的檔案箱內，另一份留在相關公署檔案內；此類資產如有任何變更，應在以上兩檔案註明。

註釋：管理員在正式執行其職務前：

1款：應在教長或其代表前宣誓，表明將盡忠職守。

2款：管理員應詳細並分門別類地繕寫財產清冊，並簽名。在各類清冊中，將不動產、動產、各種名貴寶物、歷史文化財物，以及其他物品，都一一登記。並應在每一物品後加以扼要註明和評估時價；對所書寫之清冊，還應詳加核對，盡量減少錯誤。

3款：上述同樣清冊應製作兩份，一份存於管理員處之檔案箱內，另一份放置相關公署檔案室內。此類財產，如有任何變更，應在上述兩處清冊內註明。

1284條 - 1項 - 所有管理人應勤勉，猶如家主盡自己的職務。

1284

註釋：所有管理員，都應勤勉，善盡管理財產之職。

2項 - 為此應當：

1° 防範，不使付託照管的財物因任何方式喪失或受損壞，為達此目的，需要時應投保險；

2° 設法使教會財產所有權，以國法的有效方式，安全保管；

3° 遵守教會法及國法的規定，以及設基金人或贈與人或合法當局所附加的規定也應遵守，尤應留意勿因不遵守國法而使教會受到損害；

4° 財產的收入和進益，應準時收取，審密核算，妥善保管，並依設基金人的意願或合法規定應用；

5° 因借貸或抵押而應付的利息，應在規定時間支付，也應設法使借出的資金，及時償還；

6° 由花費所結餘的錢財，如為法人的目標有益時，得於教會教長同意後作為投資；

7° 收支帳簿應妥善整理；

8° 每年年終應報管理帳目；

9° 教會或修會團體作為財產依據的文件或契約，應整理得當，放入適當的檔案處，妥為保管；如無不便，應將正本存於公署檔案處。

註釋：為達到善盡管理職責，管理員該遵守下列規定：

1款：小心防範，不使託付照管的財物，遭受任何喪失或受損，為達到萬無一失的目的，最好向保險公司投保。

2款：應設法使教會的財產主權，依國法的有效方式登記，以確保安全。

3款：應遵守教會法及國法的規定，並要遵守創立人或贈予人或合法當局所附加的條件，尤應注意，不可因一時疏忽，未遵守國法而使教會受到損害。

4款：對財產的收益及利息，應準時收取，仔細核算，妥善保

管，並按照創立人的意願或合法規定使用。

5款：因借貸或抵押而應付的利息，應準時支付，同時對所欠的本金亦應設法及時歸還。

6款：花費後為剩餘的錢財，為了法人的目的，在教長同意下，得作為投資。

7款：收支帳本應妥善整理。

8款：每年年終，應編纂及呈送全年收支帳目。

9款：與教會或修會的財產有關的文件或契約，應妥為整理，置於適當的檔案處，並妥為保管。如無不便之處，應將正本存於公署的檔案室。

3項 - 敦勸管理人每年做收支預算，但對預算的規定和具體表達方式的指定，則由特殊法規定。

註釋：奉勸管理員每年編寫收支預算，但有關制訂預算的規則及詳細表達的方式，由特別法規定之。

1285條 - 管理人為敬禮或為基督徒的慈善目的，可支付的動產，僅限於日常管理範圍內，而且不屬於恆產。 **1285**

註釋：管理員為了虔誠或基督徒愛心的目的，得贈予他人錢財。

此項贈予，依普通法，無需教長授權，但應遵守兩條件：

——在正常管理範圍內。

——不得贈予不動產，或屬於基本資金的動產。

1286條 - 財產管理人：

1286

1° 在雇用工人的事務人，應依教會傳授的原則，遵守關於勞工和社會生活的國法；

2° 對於由合同而提供工作的人，當給與恰當而公道的工資，

為能適宜地維護他及其家人的需要。

註釋：財產管理員，如雇用工人幫忙時，應遵守下列規則：

1款：在僱用工人時，應遵守教會傳授的原則，並遵守國家所制訂的勞工規則和社會生活法則。

2款：對於由合同而提供工作的人，管理員應給與恰當而公道的工資，使其能相稱地維持他個人及其家人的需要。

1287 1287條 - 1項 - 管理人無論其為聖職人或平信徒，對其所管理的任何財產，依法未脫離教區主教治理權下者，即有義務向教區教長報帳，而該教長委託經濟委員會予以審查；任何相反的習慣均應廢除。

註釋：管理員，無論其為聖職人員或平信徒，對所管理的任何教會財產，只要此類財產屬教區主教權下，則有義務，每年向地區教長報帳。而此項帳冊，一般交與經濟委員會審查，凡與本條規定相反的習慣，一律廢除。

下列公法人應向相關主管報帳：

1.宗座立案的修會，其總務和其他財產管理員，應向他們的主管報帳（法典636條2項）。

2.基督信徒的公立善會，其財產管理員每年應向相關主管報告帳目（319條1項）。此處的「相關主管」為：

——全世公立善會向宗座報帳。

——全國公立善會向主教團報帳。

——教區公立善會向教區主教報帳（312條1項）。

3.615條的自治隱修會院或教區立案的修會會院，每年向地區教長報帳（637條）。

4.慈善意願的執行人，在完成職務後，應向教長報帳（法典1301

條2項)。

私法人的財產，依其本有章程管理，不受普通法的約束，除非普通法明文規定應受本法典的約束（1257條2項）。因此，私法人沒有義務向教長報帳。雖然私法人也受教長的監督，使其財物應按該善會的目的使用（325條1項），但這項監督不包括查帳（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4204，附註，4）。

2項 - 關於信徒奉獻給教會的財物，管理人應依特殊法之規定向信徒報帳。

註釋：凡信徒奉獻給教會的財物，管理員應依特別法之規定，向信徒報帳，此項報帳，不需要正式將帳本交給奉獻者過目，只要在聖堂或向奉獻者書面或口頭通知即可。

1288條 - 管理人除非取得本人所屬教會教長的書面許可，不得以公法人名義在國家法庭起訴或答辯。 **1288**

註釋：管理員不得以公法人名義在國家法庭起訴或答辯，除非事先取得本教長的書面許可。

1289條 - 管理雖無教會公職名義，但管理人不能任意放棄已接受的職務；如因其故意失職而給教會帶來損害，應負責賠償。 **1289**

註釋：管理員雖不是以教會公職名義管理教會財產，亦不得任意放棄所接受的職務；假如因隨意離職而給教會帶來損害，管理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題

契約及財產變更

DE CONTRACTIBUS AC PRAESERTIM DE ALIENATIONE

1290 1290條 - 國法在當地所訂立的一般契約原則及細則，及契約解除的方式及其效力等，均為教會法所遵守，以處理屬於教會治權的事物，但與神律相抵觸者，及教會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但1547條的規定不變。

註釋：契約乃一種法律行為，二人或數人對於指定的事物，表示意思趨於一致，並發生對立的權利與義務。關於訂立或解除契約，無論一般原則及細則，和方式以及契約效力，都由國家法律制定之。凡遵守之者，受法律保護。教會為保障自己的財產，在處理屬於自己權下財物時，亦採用當地的國法，除非國法與神律抵觸，則不得採用國法。或教會法另有規定，則應遵守教會法。例如法典1299條2項：「利用遺囑贈與教會財物時，應盡可能依國法寫遺囑。倘若未依國法寫遺囑，遺囑雖無效，但『應告知繼承人應負起執行遺囑人的旨意』，將財產交與教會。此外，還應遵守法典1547條的規定：對於任何案件，均得在審判官的督導下，由證人作證」。有關契約案件，國法有各種限制，而教會法則無任何限制，可採用證人作證，以證明某物產屬於教會，雖然依國法此項證據無效力。

1291 1291條 - 凡屬於公法人的財產，而依法劃歸為恆產，及其價值

超過法定總值者，須有主管當局所給准許，才得變更。

註釋：本條講的是財物變更。所謂「變更」，就狹義而言，是藉出售或贈予而停止對某物的所有權，或喪失權利。就廣義而言，是指任何行為，足以使某人的基本資金減少、受損。例如遺贈、贈與、抵押、典當、放棄權利、擔保等，都屬變更行為。

凡法人的財產，經依法劃歸為基本資產，而其價值超過法定總價者，沒有有關當局的書面許可，不得有效變更，例如基本資產，包括建築及動產，其價值為一千萬元，而法律規定，十萬元為最高額。管理員動支基本資金超過十萬元，應有當局的許可，否則，其動產十萬元之行為無效。

1292條 - 1項 - 除遵守638條3項的規定外，擬變更的財物的價值，只要在主教團為該地區所規定的總值最高額及最低額之間，如為不屬教區主教的法人，則其主管應照本團體的章程規定進行；如法人屬教區主教，則由主教取得經濟委員會和參議會及有關人的同意進行。以上之同意，教區主教在變更本教區的財產時亦有需要。 **1292**

註釋：擬變更財物的價值，其總價在主教團為該地區所定的最高額及最低額之間，只要這項規定由聖座批准，則下列法人應遵守之：

——不屬教區主教權下的法人，由該法人主管按照本團體章程所規定的法則辦理。

——屬教區主教權下的公法人，則該主教於獲得經濟委員會及參議會和相關人員的同意後，辦理變更手續。

——同樣，教區主教於變更教區財產時，亦應先取得經濟委員會及參議會的同意，方得有效進行。

——俗世會修會（法典718條），使徒生活團（法典741條一

項），在變更財產事上，適用法典638條3項之規定，即依各會憲所指定的上司，於獲得參議會（修會參議會，非教區司鐸參議會）的同意後，辦理變更事宜。變更修會財產，其價值的最高額及最低額，由宗座為每一修會訂定之，而不是由主教團為所轄地區所訂定的最高額及最低額。修會變更財產時，如其價值超過宗座為該會所定的最高額，上司除應有參議會的同意外，還要有宗座的批准，變更方為有效。

——教區立案的修會及使徒生活團，或法典615條自治隱修院的上司，於變更財產時，還需要地區教長的書面同意（638條4項）。法典741條指出：生活團應遵守法典636、638、639條，非常管理及變更。

2項 - 如關於價值超越最高額，或為還願贈與教會之物，或有藝術或歷史價值的寶物，必須有聖座的同意，才能有效變更。

註釋：1項的上司或主教在處理財產時，如財產價值超過宗座（為各修會）或主教團（為當地教區）所訂的最高價，不僅應有各自的參議會（上司應有其修會的參議會的同意，主教應有教區參議會的同意）的同意，還應有聖座的同意，變更方有效。此項規定亦適用於「為還願贈予教會的財物」或「有藝術或歷史價值的寶物」，即使其價值未超過所訂的最高額，亦應有聖座的同意（Chiappetta L.：天主教法典註釋4220），才能有效變更。

3項 - 如變更之物可以分開，在請求變更許可時，應解釋以前變更的部份，否則變更無效。

註釋：變更之財物，如為可分割的，且於前次變更時，已分割一部分，則在第二次請求變更許可時，應說明前次分割之部份，否則，許可的賜予無效。

4項 - 在變更財物前被徵詢意見或同意的人，除非對計劃變更物產法人的經濟狀況，以及已變更過的情況先確切明瞭，不得表示意見或同意。

註釋：在變更財物前，凡有權表示意見或同意之人（即參議會及經濟委員會），於被依法徵詢後，不應立即表示意見或同意，應先瞭解該法人的經濟現況，及以前變更過的實際情形。

1293條 - 1項 - 為變更價值超越規定的最低額時，另外需要： **1293**

1° 正當原因，如緊急需要，顯著利益，敬禮，慈善，或其他重大牧靈理由；

2° 變更之物應由專家書面估價。

註釋：變更財物的價值，如超過所定的最低金額時，除了前條（1292條1項）所定條件外，還應有：

1款：正當原因，如緊急需要（比方房屋被火毀，需要馬上整修）、顯著利益（被政府強迫變賣教產），敬禮、慈善，或其他較大牧靈理由。

2款：變更之物，應請專家以書面評估其實價。

2項 - 應遵守其他由合法權力所規定的防範措施，以免教會受到損害。

註釋：特別法或合法當局制定的各種防範措施，在變更財物時，亦應小心遵守，以免教會財物遭受損失。

1294條 - 1項 - 財物的變更價格，在正常情況下，不應低於估價。 **1294**

註釋：變更財物時，在正常情形下，其價格不得低於專家所評估的價值。假如專家評估的價格有最高與最低時，至少不得少於最低價，而且應有正當的理由。

2項 - 從變更所得的錢或謹慎存放以利教會，或按變更的目的明智運用。

註釋：由變更所得的錢，應儲蓄生利，以維護教會的利益，或按

變更財物的目的，明智地運用。

- 1295** 1295條 - 1291條至1294各條所定條件，其符合法人所訂章程者，不但應在變更財物時遵守，而且適用於任何使法人財產陷於劣勢的交易。

註釋：1291至1294條有關變更財物所定的各項規定，教會公法人制定章程時，應採納之，而且，不僅在變更財物時應遵守，連在任何交易時，如該交易能使法人財產陷於不利時，亦應遵守。

- 1296** 1296條 - 如教會財產未依教會法定手續出售，但依國法卻有效時，主管當局於考慮情況後，應為教會爭取權利而決定提起何種訴訟，對人的或對物的，由何人，並控告何人。

註釋：假如教會財產，因未依教會法的規定方式而使變更無效，但依國法卻有效，於此情形，教會有關當局，在各方考慮後，為了保護教會權益，應決定是否提起訴訟，提何種訴訟，對人提訴訟或對物提出訴訟，由何人提出，控告何人，甚至或放棄訴訟。

- 1297** 1297條 - 主教團可斟酌地區環境，訂立租賃教會財產的規則，尤其指定應向教會主管當局請求准許的規定。

註釋：主教團得視當地環境，訂定教會財產的租賃規則（普通指定應遵守國法），同時規定租賃之前應向教會主管請求准許。

- 1298** 1298條 - 除非為不重要的事務，教會財產無教會主管當局書面准許，不得出售或租賃給管理人及其四等內的血親或姻親。

註釋：除非價值微小的東西，沒有教會主管當局的書面許可，不得將教會財物出售或租賃給管理員或管理員的四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

第四題 贈予及慈善基金

DE PIIS VOLUNTATIBUS IN GENERE ET DE PIIS FUNDATIONIBUS

在正式講解本題法條前，有幾個名詞應先加說明：

——「PIA VOLUNTAS」一詞，中文有時譯為「贈予」（見本標題），有時譯為「慈善意願」（1301條），後一種譯法較前者為佳。其實「慈善意願」就是所謂的「愛心」、「善心」。依照教會的傳統，所謂「慈善意願」是指當事人為了宗教或愛德的目的，將自己的財物，動產或不動產捐獻為慈善之用。

——「PIA CAUSA」即慈善事業，是慈善意願的果。換言之，慈善意願是因，慈善事業是果。慈善事業沒有慈善意願是不能實現的。

慈善事業分教會的慈善事業及平信徒的慈善事業。凡財物委託教會公法人，或獨立慈善基金，即由教會當局成立的財團法人，是為教會慈善事業。凡將財物委託個人或私法人，即使為宗教目的或愛德事業，仍是平信徒事業。教會的慈善事業應按照本第四題之規定辦理。平信徒的慈善事業，依其本有章程處理（1257條2項），但應受教長之監督。

1299條 - 1項 - 凡依自然律和教會法能自由處理自己財產的人，得將財產於生時或死後贈予慈善之用。 **1299**

註釋：任何人，只要依自然律和教會法，能自由處理自己的財

物，得將其財產或於生前（例如贈予）或於死後（例如透過遺囑）捐贈給慈善事業，國法不得限制。

2項 - 因死亡，為有利教會所做遺囑，應儘可能依國法的手續為之；如忽略此手續，得告知繼承人應負責執行遺囑人的旨意。

註釋：如某人為教會的利益寫遺囑，應儘可能依照國法的方式書寫，較有保障。不過，假如因一時的疏忽，未按國法所定方式寫遺囑，應告知遺囑人的繼承人，有義務按遺囑人的旨意執行其遺囑，雖然該遺囑按國法是無效的。因為立遺囑人的意向優於遺囑方式。

1300 1300條 - 信徒將自己財物，或於生時或死後留給慈善事業的意願，一經合法接受，即應極謹慎地履行管理或應用的方式，但應遵守1301條3項的規定。

註釋：信友願意將自己的財物，或於生前或於死後留給慈善事業，此項意願一經接受，則接受者應謹慎地履行管理及使用的方式，但如捐獻者所提條件與教會的權利相抵觸，則此條件無效，不必遵守（1301條3項）。

1301 1301條 - 1項 - 所有慈善意願，無論在生時或死後所為贈與，執行人常為教會教長。

註釋：任何慈善意願，無論是透過生前的贈予或死後的遺囑，其執行人常是教長。

2項 - 教會教長依法能且應監督，也得經由視察，使慈善意願得以履行，其他執行人離職時應向其交帳。

註釋：教長既是慈善意願的執行人，依法有權且有義務監督慈善意願的執行，甚至視察執行的情形。如果慈善意願委託他人代為執行，則代理人應向教長報帳。

3項 - 附加於遺囑的條款，其與教會教長權益相抵觸者，視作未附加。

註釋：如果當事人在其遺囑中附有條件，而此條件與教長之權利相抵觸時，則視為未附加，意即所加條件無效。

1302條 - 1項 - 凡在生時或由遺囑受託接受慈善事業者，應將自己的受託通知教會教長，並說明所有贈與的動產及不動產以及附帶責任；如贈與人明白而完全禁止作此通知時，則不可接受委託。 **1302**

註釋：凡受託處理慈善事者，無論是以何種方式接受託付（例如藉生前之贈予或死後之遺囑），應將所受託之動產或不動產，以及應負之責任，詳細地向教長說明。如果託付人要求保密，嚴禁告知教長時，則不應接受此種託付。

2項 - 教會教長應盡力將受託的財產妥為存放，並注意依1301條的規定履行贈予者的意願。

註釋：教長應要求，將受託之財產妥為保存，並依1301條之規定，仔細監督受託人忠信地執行託付者的意願。

3項 - 財產委託於某修會會士或某使徒生活團團員時，如其財產歸於地方即教區或其居民，或助慈善事業者，1和2項所提的教會教長則為教區教長；否則教會教長則為宗座立案的聖職修會及聖職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司，或在其他修會之受委本人的教長。

註釋：根據法典1301條1項之規定，任何慈善意願的執行人，常為教長。假如財物是託付某修會會士或使徒生活團團員，那麼誰是慈善意願的執行教長呢？這當視託付者的意願而定：

——假如託付者將財產捐贈地方，即教區或教區住民，或協助慈善事業，則地區教長（即教區主教及與教區主教有同等權力者，以及副主教和主教代表；法典134條2項）。是受託財產者的教長。

——假如財產雖託付會士或使徒生活團團員，但其財產不是捐贈給教區，或教民或協助教區慈善事業，則受託財產者的教長，不是教區主教、副主教等，而是宗座立案神職修會或宗座立案神職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司。

——假如受託財產的會士，不屬宗座立案神職修會或神職使徒生活團的團員，則該受託會士的修會或生活團的本有上司，就是受託財產會士的教長。

1303 1303條 - 1項 - 法律上慈善基金的名稱，有數種，即：

1° 獨立慈善基金，即114條2項所提之目的而設的事物總體，且由教會主管權力成立為法人者；

2° 非獨立慈善基金，即以任何方式贈與某公法人的財產，受者擔負由特殊法制定的長期責任，從每年收益中獻彌撒或行指定的教會儀式，或完成114條2項所指的目的。

註釋：在慈善事業之中，慈善基金佔有重要的一份，它是由有價值的動產或不動產所形成，其目的正如法典114條2項所指者：為敬禮、使徒工作，以及精神的或物質的慈善事業。在法律上，慈善基金的名稱計有：

1款：獨立慈善基金，是由教會有關當局所設立的法人，而且是財團法人（非社團法人），為執行敬禮、使徒工作及精神的或物質的慈善事業（法典114條2項）。

2款：非獨立慈善基金，是將財物以任何方式交與已成立的某公法人，該法人應負起由特別法所指定且長期（非永久性）的責任：從基金中將每年的孳息提出若干金錢作為舉行彌撒之用，或為執行教會禮儀或為執行法典114條2項所指的各項慈善事業之用。

獨立慈善基金，就法人而言，是永久性的，非獨立慈善基金，其

期限是由特別法所規定，雖相當長久，但非永久性。

2項 - 非獨立的慈善基金的財產，如為交付給屬教區主教的法人者，到期時，應交給1274條1項所指的機構，但創設人另有明文表示的意願者不在此限；否則財產歸於該法人。

註釋：前面說過，非獨立慈善基金，是有期限的，如此項基金付教區主教權下的法人，則基金到期後，應將基金轉交法典1274條1項所指的機構。此機構的設立，是致力募捐財產及捐獻，以維持為教區服務的聖職人員的生活。不過，如創設基金人另有意願，應隨其意願。假如基金不是交於法典1274條1項的機構，則財產歸於執行獨立基金的某公法人。

假如非獨立慈善基金的財產，如託付於非屬教區主教權下的法人——例如交付給獻身生活會或使徒生活團（*Communicationes*，一九八九年，p.432—433, *Can. 49*）——則基金期限到期時，則該財產歸該修會或使徒生活團，除非基金創設人另有規定，則應從其規定。

1304條 - 1項 - 為使基金有效的被法人接受，必須有教會教長 1304
書面的准許；除非先依法獲悉該法人，有能力履行將接受的任務及已接受的任務，教長不可給予許可；尤應注意，要依照當地或地區的風俗，進益應完全符合附帶的義務。

註釋：此條所講的基金是非獨立慈善基金。為使此類基金有效的被法人接受，必須有教長的書面許可；但教長在給予該法人書面許可前，應詳加調查：該法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將接受的任務或已接受的任務。如認為該法人無此能力，則不可給予許可。教長尤其應注意，依照當地環境和風俗，由基金而來的年收益應完全滿足附帶的義務。

2項 - 為設立和接受基金的其他條件，由特殊法規定之。

註釋：關於設立獨立慈善基金會或接受非獨立慈善基金時，如欲

提出其他條件，由特別法規定之。

- 1305** 1305條 - 金錢及動產做為贈予時，應立刻存放教會教長批准的妥善地方，其目的為使該金錢或動產保值，並為了基金的利益，以及明文所指的附帶義務，迅速遵照該教長在聆聽有關人員及其經濟委員會的意見後，作明智判斷，做謹慎而有利的投資。

註釋：金錢及動產作為贈予時，應立即存放在教長所批准的安全地方。因為這樣，金錢及動產的價值才能保全，然後儘速依照教長的明智判斷，作謹慎而有利的投資。教長在作明智判斷前，應與相關人士及自己的經濟委員會商討。最後應明白而詳細地書明此項基金的義務。

- 1306** 1306條 - 1項 - 口頭所設的基金也應以書面簽署。

註釋：基金應以書面設立，即使口頭設立的基金，亦應用文件書寫，並簽署，製作「基金表冊」。

2項 - 應將基金清冊一份置於公署檔案，一份置於基金有關的法人檔案內，妥為保管。

註釋：基金表冊應製作兩份，一份存放主教公署檔案室，另一份放在相關法人的檔案內，妥為保管。

- 1307** 1307條 - 1項 - 除遵守1300至1302條及1287條的規定外。應製作從慈善基金接受的義務標示牌，放在顯明的地方，以免忘記應盡的責任。

註釋：除應遵守1300至1302條及1287條之規定外（即關於履行信友的慈善意願，教長的監督權，教長有權知曉受託慈善事業，及向教長報帳等），凡從慈善基金所產生的義務，應製作一特別佈告牌，放在明顯的地方，以免忘記應盡的責任。

2項 - 除958條1項所列登記冊外，應另備一登記冊，由堂區主任或教堂住持保管，冊內註明一切責任，及責任的履行和獻儀。

註釋：除958條1項所定之登記冊外（即堂區主任或教堂住持，以及慣常接受彌撒獻儀的地方，應有特別記錄冊，登記接受多少台彌撒、意向、獻儀，和已作的彌撒），還應另備一登記冊（與958條所指的冊子有別），由堂區主任或教堂住持保管，冊內註明基金的每一責任，及責任之完成。換言之，註明每台基金彌撒和獻儀，及已作之彌撒。

1308條 - 1項 - 減少彌撒責任，僅因正當及需要原因始可行， **1308**
此權由宗座保留，但應遵守下列規定。

註釋：減少彌撒責任，應有正當原因及需要，才可執行。但此項執行權由宗座保留，低級教長只有遵守下列規定，才有權減少彌撒責任。

2項 - 如在基金創立書上明白指出，教會教長得因收益微薄而減少彌撒責任。

註釋：如基金創立書上明文記載，教長（即教區主教及與其有同等權力者，副主教、主教代表、宗座立案神職修會和神職生活團的高級上司，法典134條1項）因基金收益減少，得減少彌撒責任。

3項 - 教區主教有權因收益短缺，幾時原因持續，如無人有提高獻儀之責任，或無法有效使人提高時，得將遺贈或任何方式所設的彌撒，依教區內現行的獻儀標準，減少彌撒數目。

註釋：教區主教和與其有同等權力者（不包括副主教、主教代表），因基金收益的減少，及此項收益持續減少期間內（即使在基金創立書上未記明主教有權減少彌撒責任），得將遺贈彌撒或任何方式的彌撒，依教區現行彌撒獻儀金額，減少數目。只要無人有責任提高彌撒獻儀或被迫提高獻儀。

4項 - 如教會團體由於收益少，不足以適當達成本團體的目的

時，教區主教亦有權減少該教會團體的彌撒責任。

註釋：因基金收益的減少，致遺贈彌撒的責任加重，使某教會團體無法達成本團體的目的時，教區主教有權減少該團體的彌撒責任。

5項 - 宗座立案之聖職修會的總會長，亦享有上述3及4項付與之權力。

註釋：宗座立案神職修會的總會長，亦有本條三至四項之權力，在上述同樣情形下。得減少彌撒責任。

1309 1309條 - 1308條所提的權力外，尚有權因適當原因，變動原基金會所規定的有關在某日期某聖堂，某祭台獻祭的責任。

註釋：1308條的主教或教長或總會長，不僅有權減少彌撒責任，同時，如有正當理由，亦可將基金會章程所指定的作彌撒日期、聖堂、祭台等規定，加以變更，即許可於其他日期，在別的聖堂或祭台舉行彌撒。

1310 1310條 - 1項 - 信徒所獻慈善遺贈，如設立基金人明白給與教會教長權力，此教長即可因正當和需要的原因將其減少，調整，改變。

註釋：由信徒的意願所成立的慈善事業，教長有正當理由，得將之減少、節制、改變，只要基金創立人明白授權教長。

2項 - 如因收益減少或其他原因，但非因管理人的過錯而致不能執行所負責任時，教會教長，在聆聽關係人及經濟委員會的意見後，並儘可能以最好的方式，在保持基金設立人的原意下，將責任公平地減輕，但1308條有關減少彌撒責任的規定不在此限。

註釋：如因基金收益減少，或其他原因，致應執行的工作無法完成，但不能完成的原因又不是管理人的過錯，當此情形，教長在聽取關係人及經濟委員會的意見後，並盡力保持基金創立人的原意，得將

慈善事業的責任公平地減輕，雖然創業章程中沒有此項授權，但應遵守1308條有關減少彌撒責任的規定。

3項 - 在其他的情況下，應向宗座申請。

註釋：在其他情形下，遇有困難時，應向聖座請示。

第六卷
教會刑法

DE SANCTIONIBUS IN ECCLESIA

第一編

刑事罪與罰總論

新法共有刑法89條，比舊法的220條幾乎減少了五分之三，稱得上「簡潔」二字。本卷的89條條文，分為兩大部，第一部由1311－1363條為刑事罪（*delictum*）與罰（*poena*）的總論；第二部由1364－1399條為刑事罪與罰的分論。我們無意從學術觀點，對八十九條條文逐一加以研討，僅從牧靈觀點，給終日忙於牧靈工作的神職同道，提供簡易解決之道。因此，在第一部，我們將簡單地說明刑事罪與罰的意義、分類、構成刑事罪的要件與罰的後果，以及如何處理自科罰。在第二部，我們先列舉自科罰，然後提出兩、三項較常見的罰加以處理。

第一章

刑事罪

DELICTUM

一、刑事罪的意義：

「刑事罪」是法律專用名詞，不是一般的罪過（*peccatum*）也不是指任何犯法行為，而是指違反附有刑罰的法律或命令（*praeceptum*），換言之，凡法律或命令明文規定，對故意觸犯此條法律或命令者，將科以指定或未指定的刑罰。

二、構成刑事罪的條件：

法典1321條1項：「任何人，非有外在違法或背命行為，而且其

行為因故意或過失，而嚴重有罪責者，不得受刑罰的的處分」。

2項：「惟故意違反法律或命令者，受法律或命令所定的處罰；其行為出於缺乏應有的注意者，不罰，但法律或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此條明白指出構成罪刑的條件為：

1. 犯罪行為必須是外在的，因為教會不能或不願懲罰內心的罪過。內心的罪過由天主去處罰吧！所謂外在行為，不僅指公開的，為眾人所知的犯罪行為，而且也指無人知曉的秘密犯罪行為。例如張三在深山野外殺人，無人看見，仍為外在行為。若張三僅在心裡有殺人的意願而未動手殺人，是為內在行為，因此法典規定：「任何人非有外在違法或背命行為……不得受刑罰的處分」。

2. 犯罪行為必須是觸犯刑律的。法學家有句名言：「不違法者不犯罪，不犯刑法不受罰」。意思是任何人的行為只要不違反法律，便沒有罪，或更好說，合法的行為不能構成罪過。倘若所觸犯的法律不是刑法（即該條法律未附有刑罰），雖然犯了罪，但不能加以處罰。例如舊法2343條4項規定，凡打神職人員或男女會士者，處保留於本教長的自科絕罰，新法卻更改為：「因輕視信仰……或教會職務而對神職人員或會士施以暴力者，應處相當之罰」（1370條3項），假如犯人不是因輕視信仰……而打神職人員或會士，則根本不受罰，除非犯人因用力過猛，將神職人員或會士打成殘廢或嚴重傷害，則可依法典一三九七條，處以應得之罰。因此，基督信徒除非依法律之規定，有權不受教會刑法之處罰（法典221條3項）。

3. 犯罪行為必須是重大的，換言之，所觸犯的法令雖是重大的，但若不是明知故意地犯法，就主觀而言，不構成大罪（*peccatum grave*）。無罪或僅為小罪。不得處罰。

三、免除罪刑的情況

1. 無犯罪能力

法典1322條：「凡經常心神錯亂者，雖於犯罪或背命時，似乎有理智作用，視為無犯罪能力」。因此喪失理智者，雖有清醒之時，推定其無犯罪能力。

2. 免罰的情況

法典1323條：「違法或背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1款：未滿十六歲者，雖犯刑法，不得處罰。例如未滿十六歲而墮胎者，雖犯了大罪，不受處罰。

2款：非因過失而不知自己犯了法或違背命令者不罰。因未注意或錯誤而犯法或背命，亦不罰。

何謂有過失的無知或無過失的無知，茲舉數例以說明：

——張三黑夜在公路中央狂奔，未看清其前面有一騎單車者，因跑得太快，致撞倒該騎士，張三應負過失致人受傷之責。

——一電器工人修理家電時，因未注意未將電線包好，致使用者觸電受傷，該電工應負過失致人受傷之責。

——一內科醫生為病人動手術，致使病人死亡，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責，因為開刀是外科醫生的責任，非內科醫生所能取代。

——一機車騎士依交通規則在公路上小心駕駛，突然一小孩橫衝過來，騎士煞車不及，撞傷小孩；該騎士無過失。

由上述實例可知，所謂「過失無知」是指某人作某事時，應注意，且能注意而卻不注意，是為有過失的無知。無過失而不知自己犯了法，不受罰；有過失的無知犯了法，原則上亦不受罰「但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法典1321條2項）。例如法典1389條2項：「因有過失的疏忽，違法執行教會權力……處相當之罰」。

3款：其行為出於不可抗力，或出於不能預料，或即使預料到，

但不能防範之突發事件，不罰。不可抗力消滅行為的自由，故亦消滅犯罪的責任。因此，法典125條1項「凡人因外來不可抗力所為之行為，視為無此行為」。關於突然發生的事件，由於不能預料，或即使能預料，而無法防範者，不負犯罪之責任。例如，張三在公路上依交通規定，小心地駕駛，卻有一小孩忽然跑至車前，煞車不及，撞傷小孩，駕駛不負刑責。

4款：其行為出於重大畏懼，雖為相對重大畏懼，不負刑責；如行為出於急需或重大困難，亦不負刑責，但其行為本質為惡行或為害人靈者，不在此限。

重大畏懼或急需或重大困難等情況，本來不消滅刑責，但教會法將之視為免除刑責的情況，只要行為本質不是惡或為害人靈。換言之，只要犯法行為不是違反性律、神律或破壞公教信仰，或藐視教會權力，或公然陷害人靈，則不罰。例如發生火災，為了救命的急需，緊急奪門而出，以致撞死他人，不負殺人之責。又如在海中發生沉船事件，張三先搶得一塊木板，李四亦來搶奪，張三為了救命的急需，將其擊退，張三不負刑責。

重大困難是指遵守法律，必引起重大不便或麻煩，例如張三在某種特殊情況下，若遵守法律必然使其美好的名譽毀於一旦，在此重大不便情況下，未守法律，不負刑責；除非違法行為本身是惡的，則只減輕其刑而不免除刑責，但不受自科罰。

5款：對無理侵犯自己或他人之人，行使合法自衛者，不罰；但自衛應保持必要的限度。遇有自己或他人的權利被侵犯時，許可作正當的自衛，如果自衛行為過當，則不能完全免責，僅能減輕其刑。

6款：理智失去作用者，不負刑責。這是暫時因某種原因，如酒醉而失去理智。假如當事人如1324條1項1款的規定，未完全失去理智，則不能脫免全部責任，只可減輕其刑。倘若故意醉酒的目的為

易於犯罪，反而加重其刑（1325條）。

7款：非因過失認為有四款或五款所述情形之一者，不罰。換言之，犯者誤以為他是在重大畏懼之下，違反法律或認為自己是正當自衛；有上述情形之一而違法或背命，不罰。總之，1323條所提供的七項特殊情況，犯者只要遇到其中之一，便不受法律制裁。

四、減輕罪刑的情況

法典1324條1項：凡有前條（1323條）所提供的七種情況之一，犯者免罰；凡有本條（1324條）所提供的十種情況之一，犯者不能免刑，但在科處刑罰時，應減輕其刑，倘若所犯的是自科罰，則免其刑（1324條3項）。

1款：「犯人只有不健全的理智作用者」。此乃指智力不足，較一般正常人的智力低，即所謂的低能兒。不過，不是白癡、瘋子，因為如果是白癡、瘋子，則「視為無犯罪能力」之人（法典1322條）。

2款：「犯人由於過失酗酒或類似的心神錯亂，因而缺乏理智運用者」，此乃指犯人一時失去理智，或精神失常，故雖犯法，不負全部責任，應減輕其刑。但應注意者，是其失去理智的原因，由於「過失酗酒」或吸食毒藥所致。倘若非故意醉酒而失去理智對所犯之罪不負刑責（1323條6款）；倘若為了易於犯罪，借酒壯膽，不但不能減輕刑責，還應加重其刑（1325條）。

3款：「犯罪行為出於重大感情衝動，而其衝動未完全超越及阻止理智之意識與意志的同意，但以其感情衝動為非故意激發或滋養者為限」。感情衝動亦是減輕罪責的情況之一，但以非故意激起或蓄養者為限。如感情衝動是故意激發或滋養者，其犯罪責任非單不減輕，反而加重（1325條）。若感情衝動使人完全失去自我控制，則不負責任（1323條6款）。

4款：「犯人為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滿十六歲但未滿十八歲之人（97條），雖明知故意觸犯刑法，應減輕其刑，而且不受自科罰。

5款：「犯罪行為出於重大畏懼，雖為相對的重大畏懼或為急需或為重大困難者，但以其行為本身為惡或損害人靈者為限」。此款與法典1323條4款的情形相同，所不同者是，本款的犯罪行為，其本身是干犯性律、神律、或公然陷害人靈時，亦應減輕其刑，如果行為本身不是罪惡，則不負刑責（1323條4款）。例如張神父在重大畏懼之下赦免同犯，不負刑責。張神父在同樣畏懼之下侮辱聖體，得減輕其刑，但不得免刑，因為侮辱聖體的行為，其本質是惡的。

6款：「犯罪人對無理侵犯自己或他人而行使自衛，而未保持必要的限度者」。此條的六款與法典1323條的第5款，都是講自衛，但前條所講的為適當自衛，故不負刑責。本條所講的為自衛過當，故只能減輕刑責，不能免刑。

7款：「犯罪行為出於抗拒重大及無理的挑釁者」。因此，被人無理挑釁，激起憤怒，而作了犯法行為，不負全部刑責，故應減輕其刑。

8款：「犯人因過失而認為有1323條4及5款所述情形之一者」。即誤認有重大畏懼、急需、重大困難或合法自衛之情形，因而作了犯法之事，其實並無上述情形。此處的誤認是出自犯人的過失，故僅減輕其刑，而不能免刑。倘若誤認不是出於犯人的過失、則免負刑責（1323條7款）。

9款：「犯罪人非因過失而不知法律或命令附有刑罰者」。犯人犯法時，只知其行為是犯法，但不知道所犯之法條附有刑罰，減輕其刑，不能免刑。倘若故意愛護不知，或尋求不知，以便易於犯法，不但不減輕刑責，反而加重刑責。

10款：「犯人雖有重大罪責，但不負完全罪責者」。任何情況只要減輕犯人的罪責，則應減輕其刑。如有加重刑責的情況，則加重犯

人的刑罰。總之，凡有上述十種情形之一，犯人不受自科罰。

五、加重罪刑的情況

1. 法典1325條：前面1323條2款規定，犯人非因過失而不知其行為觸犯刑法，不罰。本條（1325條）所講的「不知」，是指有過失的不知，即「疏忽、怠慢及故意無知」。所謂「疏忽無知」（*ignorantia crassa*）是指當事人的無知，出於懶惰，不努力，如稍微用點力便可破除無知。至於「怠忽無知」（*ignorantia supina*）是指當事人不願作常人應作之努力，以消除無知。所謂「故意無知」（*ignorantia affectata*）又稱貪求的無知，換言之，當事人不願知道其行為是否觸法，好放心大膽為所欲為。上述三種無知，不但不減輕刑責，反而加重刑責。同樣，有下列情形也加重刑責：「為犯罪或為免除刑責而故意酗酒或使心神錯亂或故意激發或滋養感情衝動」（1325條）。

2. 法典1326條：除上述加重刑責的情況外，有下列特殊情況，法官亦得加重刑罰：

1款：「已經受處罰或已經受認定之自科罰者，再次犯罪，致使其情形得以明智地推定，其固執已轉為惡意者」。被判刑後再犯者，加重其刑。

2款：「凡有尊位，或因濫用權勢或職務而犯罪者」。犯人的職位越高，犯罪責任越重，濫用職權犯罪，罪加一等。

3款：「犯者雖預先知道因過失所犯之罪，亦將受罰，但仍不運用謹慎人所使用之防範方法，加重其刑」。

六、1328條1項「以作為或不作為開始犯罪，其罪未遂乃出於意外者，不處既遂犯的刑罰，但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未遂犯不處以既遂犯之罰，除非法律規定，未遂犯亦應處罰，方得處罰。

2項：「未遂犯之作為或不作為，其性質本可構成罪行者，得處

補贖或預防罰，但自動停止其犯罪行為者，不在此限。如有重大惡表或其他損害或危險發生時，犯人雖自動停止其犯罪行為，仍得處相當的罰；但其罰應輕於既遂犯的罰」。

法典1330條：「因發表宣言或其他意見、學說或知識所犯的罪行，如無人理會其宣言或學說時，以未遂犯論」。

七、1329條1項：「數人合意共同犯罪，而教律或命令無明文指明時，正犯如處待科罰，共犯亦處同等或較輕的罰」。數人協力同謀犯同一罪者，謂之共犯，共犯有正犯、從犯，及教唆犯之別。

2項：「法律或命令未提及的共犯，如無其協助則犯罪不成立，同時依罰的性質，能處罰共犯者，則同受與罪行相連之自科罰，否則處以待科罰」。數人同謀並共同執行犯罪行為，或照犯罪的性質不能沒有共犯者，稱為共同正犯。共同正犯除有特殊情形外，共同負起犯罪之責任。因此「法律或命令雖未提及共同犯，但無其協助，犯罪不克完成者」，視為共同正犯。

第二章 罰 POENA

一、罰的意義

罰是教會對觸犯刑法的教民加以制裁，剝奪犯人的某種利益，使之改過自新，並使所犯的罪得到應得的懲罰。犯人被剝奪的利益，能是精神的，也能是物質的，有時兩者兼而有之。

二、罰的分類

1.懲戒罰（*censura*）。教會的罰有懲戒罰，又名醫治罰。其主要

目的是醫治犯人的罪症，使之受刑知所悔改。一旦悔改，罪症痊癒，教會當局即應予以赦免。

2. 贖罪罰（*poena expiatoria*），舊法稱報復罰（*poena vindicativa*），其主要目的是整飭綱紀，維護治安（1312條）。

3. 懲戒罰與贖罪罰的分別。犯懲戒罰者一旦悔改，應獲得赦免；犯贖罪罰者，即使悔改，仍應服刑，直到服刑完畢，或被寬免為止。懲戒罰常是不定期的，贖罪罰能是定期或不定期的，而且能是永久的（1336條1項）。懲戒罰褫奪犯人得救的方法，特別是禁止人領聖事，贖罪罰褫奪犯人的職務或權利，但不禁止人領聖事。舊法的禁罰，停職罰能是懲戒罰或是贖罪罰，新法的禁罰及停職罰僅能是懲戒罰，不再是贖罪罰。

4. 自科罰與待科罰（*Poena latae sententiae et ferendae sententiae*）無論是懲戒罰或贖罪罰，都能是自科罰或待科罰，所謂「自科罰」，不是說犯法者自己處罰自己，自己宣判自己有罪，而科處自己應得之罰；而是說，犯人一觸犯某條刑法，只要具備犯罪的要件，立即自動受到該法條所指定的刑罰，不必經由法官的宣判。例如「設法墮胎既遂者，受自科絕罰」（法典1398條），雖然當事人秘密墮胎，教會當局根本不知道此事，犯人已被開除教籍。不過，對自科罰，法官得宣佈（*declarata*）使人週知；但在未宣佈前，受自科罰者於某些環境中，有時法律許可他行聖事，聖儀及治權行為（1335條）。如果未宣佈的自科罰，在犯人所在地不是公開的，同時犯人若不領聖事或聖儀，對周遭的信友構成惡表，而犯人自己亦因此而喪失名譽，則法律許可他領聖事或聖儀（1352條2項）。

待科罰又名科處罰，必須經由法官宣判，方受應得之罰；在未宣判之前，只是嫌疑犯，而猶未受刑，故犯人可照常舉行聖事、聖儀及治權行為，也可領受聖事、聖儀。不過，犯人一經法官判刑，則在任

何情形下都應遵守刑罰，除非有死亡危險。

5. 罰的保留與不保留：罰有保留的與未保留的，保留的罰只有保留者本人或其上司，或其授權之人，方能赦免。不保留的罰，也不是任何司鐸能赦免。對於未保留的自科罰，在宣佈前，「教長得對其屬下以及居留該地的人，或是在其地區犯罪的人免除之；任何主教於聽告解行為中亦可免除之」（1355條2項）。舊法時代，特別法的立法者有權保留自己所制訂的罰，新法規定只有宗座有權保留其所制訂的刑罰（Velasio de Paolis C.S. 論刑罰，羅馬，1986，97頁）。聖座保留的罰，只有五條：1367條：侮辱聖體；1370條1項：凌辱教宗；1382條：無聖座許可，擅自祝聖他人為主教；1388條：聽告司鐸直接洩漏告解秘密；1378條1項：赦免同犯；至於聖座所發佈附有刑罰的命令，一律為其保留。

6. 刑法（*lex poenalis*）與刑令（*praeceptum poenale*）：刑罰有刑法與刑令，前者是在法律上附有刑罰，後者是在命令上附有刑罰，即有權的上司向特定個人或特定數人發佈命令，並在公文上明定，違反命令時所應受的罰，是為刑令（1319條）。

7. 預防罰（*remedia poenalia*）與補贖

除懲戒罰和贖罪罰外，尚有預防罰及補贖，前者是防止犯罪的方法，如警告、譴責。後者使人避免重犯或獲得寬免（1312條3項）。這兩種方法不是刑罰，而是刑罰的補助。

三、懲戒罰的後果

懲戒罰有三種，即絕罰（*excommunicatio*）、禁罰（*interdictum*）及停職（*suspensio*）。上述三種罰的後果，在1331條至1333條中有明文規定，有關主管不得任意增減。

1. 絕罰的後果：

法典1331條1項1款：「受絕罰者禁止在彌撒中或其他敬禮中擔任任何職務」；此處的職務屬於聖職，即聖職人員（207條1項和1008條）所能擔任的職務。因此在彌撒中禁止受絕罰者主祭，或擔任執事職務，或主時聖體降福或聖體遊行等職務。至於單純參加彌撒或其他公開敬禮，不被禁止，甚至在彌撒中領經、唱歌都可以。如果不在公開敬禮中，而是在私人集會中擔任祈禱、領念玫瑰經、拜苦路等，都不在禁止之列。

2款：「受絕罰者禁止舉行聖事或聖儀或領受聖事」。但不禁止領受聖儀。不過，如遇教友有死亡的危險，則受罰的神父，可為之施行聖事。倘若神父所受的是未宣佈的自科罰，而教友自動請求神父為之施行聖事、聖儀或執行治權行為，則神父可合法地為之施行聖事等，因為禁止舉行聖事的禁令暫時中止；教友可因任何正當理由請領聖事（1335條）。

3款：「受絕罰者禁止執行教會的公職（*officium*）、聖職（*ministerium*）或工作（*munus*）或行使治權行為」。

——此處的公職是指法典145條1項的職務，即由天主或教會以固定方式所設立的職務，並應為神性目的執行之。

——此條所說的「聖職」，是指授予平信徒的輔祭職（*ministerium acolythi*）或讀經職（*ministerium lectoris*），此項授予能是固定的也能是臨時的（230條）（見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註釋》4372號）。不過也有人主張「聖職」也指神職人員的聖職（見Velasio de paolis；論刑法，Romae 1986，74頁）。

——至於教會的工作，乃汎指對教會的任何服務，此類工作可授予神職人員或平信徒。例如宣講教義、教授要理、擔任司鐸諮議員、牧靈委員會會員、經濟委員會會員、管理聖堂者，都屬於教會工作。

——行使治權行為，乃指在內外庭行使職權（*potestas ordinaria*）

或委託權（*potestas delegata*），以及立法、行政、司法等，都屬治權行為。

上述受自科罰者，如不顧禁令，擅自執行所禁止之事，雖嚴重違法，但有效。例如聽告解、證婚或執行治權行為都是有效的，倘若教友有死亡危險或自動請領聖事，則受自科罰之司鐸可合法地為之行聖事或治權行為（1335條）。

2項 1款：倘若所受之絕罰為待科罰（*poena ferendae sententiae*）或被宣佈之自科罰（*declarata*），則受罰之司鐸嚴禁在彌撒中或公開敬禮中擔任聖職，如強行擔任，應加以驅逐或停止舉行彌撒或公開敬禮。若無法停止則可繼續舉行。例如已成聖體，則必須成聖血直至領聖體為止。

2款：受待科絕罰或被宣佈之自科絕罰者，其所執行之治權行為無效，至於所執行為聖秩權（*potestas ordinis*）常是有效。不過，證婚權，雖不屬治權，但證婚無效，因為法典1109條明文如此規定。一項三款所指的教會公職、聖職或工作，受科處絕罰或宣佈的自科絕罰者，亦不得執行，若不顧禁令而擅自執行，其行為無效。而且遇有教友處於死亡危險時，得合法為之行使。在公共錯誤時（法典144條）受罰之司鐸，可有效地證婚或聽告解，因為教會補足其所欠缺之執行權。

3款：受罰者對已獲得的個人特恩並未喪失，僅不能享用而已。

4款：受罰者在受罰之前所獲得的尊位、公職或任何工作，仍持續保有，但不能有效地取得新的尊位、公職或工作。

5款：犯人無權由尊位、公職、工作中取得任何利益，也不能取得退休金。

此外，受自科絕罰者，不能得大赦（996條）；無地區教長的許可，神父不得為其證婚（1071條1項5款），犯人如為科處罰或宣佈之自科罰者，在選舉教會職務時，無投票權（171條1項3款）。也不能有

效地加入公立善會（316條1項），不准領聖體（915條），所應注意者，996條、1071條、171條、316條、915條之禁令，不是刑罰，僅為行政措施。

2. 禁罰的後果

受單純的自科禁罰者，禁止在彌撒或公開敬禮中擔任聖職，如舉行彌撒、聖體降福、聖體遊行等。也不可施行聖事或聖儀，不可領受聖事，但不禁止領受聖儀。至於執行教會公職、聖職、工作或行使治權行為，不在禁止之列；這是禁罰不同於絕罰之處。

受待科禁罰或宣佈的自科禁罰者，如以神職人員身份在彌撒或公開敬禮中擔任聖職時，應加以驅逐，如無法驅逐，則應停止彌撒或敬禮的進行，除非彌撒或敬禮無法停止。上述受禁罰者，不被禁止執行公職、聖職、工作或治權行為，但被禁止舉行聖事、聖儀及領受聖事。至於地區教長或本堂神父，若受科處禁罰或宣佈的自科禁罰，不得有效地證婚，也不能委託他人證婚（1109條）；除非遇有公共錯誤，則可有效證婚（144條），因為教會補足其所欠缺的證婚權。

受待科禁罰或宣佈的自科禁罰司鐸（如本堂神父），聽告解是否有效？我們之所以懷疑，是因為受待科禁罰或宣佈的自科禁罰司鐸，僅單純被禁止行聖事，即1331條1項2款所禁止者。此項禁止僅使施行聖事為非法，但不妨礙其有效性。例如受自科禁罰的本堂神父證婚有效（1109條），離為非法。同樣聽告解亦為有效，僅為非法。受待科禁罰或宣佈的自科禁罰司鐸，不同於受待科絕罰或宣佈自科絕罰之司鐸，後者行使治權行為無效（1331條2項2款），而前者不被禁止行使治權。治權有三種：司法、立法、行政又稱執行權。而聽告權正是治權中的執行權（966條1項）。受待科禁罰或宣佈的自科禁罰司鐸，既未如受待科絕罰或宣佈的自科絕罰司鐸被明文禁止有效行使治權，且根本未被禁止行使治權，那麼受待科禁罰或宣佈的自科禁罰之司鐸，

聽告解雖為非法，但我個人認為聽告有效。至於受待科禁罰或宣佈的自科禁罰之司鐸，不能有效地證婚，是因法典1109條如此規定。

3. 停職罰的後果

1333條1項：停職罰不是撤職，不是調職，也不是免職，而是禁止神職人員行使：——全部或局部聖秩權（*potestas ordinis*）行為；——全部或局部治權（*potestas regiminis*）行為；——執行與公職相連的全部或局部權利或工作。

2項：受自科停職的神職人員，如擅自執行上述所禁止的行為，其行為有效，僅為非法。受待科停職罰或宣佈的自科停職罰者，如法律或命令明文規定不得有效行使治權行為時，則不能有效行使（1333條2項），例如法典1109條明文規定受待科罰或宣佈自科罰的本堂神父，不能有效地證婚，至於上述受待科或宣佈的自科停職之神職人員，就普通法而言，聽告解似乎有效，因為普通法未有明文規定受停職罰者（意指待科停職或宣佈的自科停職），聽告無效。但應注意的是，即使是無聽告權或證婚權的神父，如遇有公共錯誤時，可合法且有效地聽告解及證婚（144條）。

3項：停職罰總不可禁止下列事項：

1款：上司無權管轄的公職或治權，不得以停職罰禁止之。

2款：犯者因公職而有的居留權，上司不得禁止。

3款：犯者如為自科停職者，上司不得禁止其管理與其職務有關的財產。

4款：停職罰禁止收取利息，獻儀、退休金或其他利益時，犯者如違法收取，即使是善意，亦應歸還。

四、贖罪罰

1336條1項：贖罪罰能是永久性或暫時性，也能是定期或無定期

的。贖罪罰的種類記載於下列五款之內。不過，特別法或聖座於本法出版後所制定的普通法，亦可制訂其他贖罪罰：

1款：「禁止犯人居留於某地或地區，或命令犯人居留於某地或地區」。

2款：「褫奪權力、公職、工作、權利、特恩、特權（*facultas*）、恩惠（*gratia*）、名銜（*titulus*）及勳章（*insignis*）其為純榮譽者亦同。

3款：「禁止行使二款所述的事項，或禁止於某地區內行使，或禁止於某地區外行使，但此項禁令絕無使行為無效之效力」。

4款：「罰他調職」。

5款：「撤銷神職身份」。但必須依法組成三人合議庭審理之。

2項：贖罪罰也能是自科罰，但僅以1項三款所列之贖罪罰為限。即禁止執行權力、公職、工作權利、特恩、特權、恩惠等。本法典中只有1383條主教無合法晉秩委託書而非法授予非屬下聖秩者，禁止於一年內授予聖秩，是為自科贖罪罰，其餘的都是待科贖罪罰。茲舉數條待科贖罪罰於下：1364條1項：如果神職人員犯背教、異教或裂教的自科絕罰，還得加處1336條1項1款、2款及3款所定的贖罪罰，即有關居住、褫奪、禁行等事項的罰。同條2項：如因持久固執或重大惡表……並得撤銷神職身份。1367條：如聖職人員褻瀆聖體，除受保留於宗座的自科絕罰外，還得撤銷神職身份。1370條1項：如聖職人員對教宗施暴，除保留於宗座的自科絕罰外，還得撤銷其神職身份。1387條：司鐸犯第六誡的引誘罪，按罪之輕重處停職罰（懲戒罰），或禁止執行或褫奪的贖罪罰，甚至得撤銷其神職身份。1394條1項：聖職人員試圖結婚，處自科停職罰，在受警告後仍不悔改，並繼續立惡表者，得逐次處褫奪罰，甚至撤銷其聖職身份。1395條：聖職人員與人姘居，或持續犯第六誡大罪，致引起惡表者，處停職罰，經警告而不

悔改者，得撤銷其神職身份。同條2項：聖職人員犯強姦罪，或公開犯第六誡的罪，或與十六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犯第六誡者，得撤銷其聖職身份。

五、罰之停止

1、刑罰停止的方式：1.犯人死亡；2.服刑期滿，此乃指定期的贖罪罰，即刑期於處罰時已指定，犯人服滿指定的刑期，其罰自然停止；3.服刑完畢，即所應受的罰已經作完；4.刑法廢除，後法撤銷前法，或至少撤銷刑罰者，刑罰立即停止」（1313條2項）；5.時效解放（1362條）；6.依法赦免。

II、免除刑罰的權力

法典1354條1項：「凡對附有刑罰的法律或附有刑罰的命令有豁免權者，均得免除其刑罰」，意即有豁免權的人為：制訂刑法或刑令者，或其上司，或其職務繼承人；當然，上述三種人也可授權他人豁免刑罰。

2項：「法律或命令在其制訂刑罰時，也可將免除刑罰的權力授與他人」。1項是指立法者，不但自己可豁免刑罰，也可授權他人豁免；2項是指法律或命令直接授權他人豁免刑罰。例如法典1357條的聽告司鐸，508條的專赦司鐸，566條2項擔任醫院、監獄、航海的專職司鐸，法律直接授予他們赦免自科罰的權力；967條更授予任何司鐸於教友有死亡危險時，赦免任何刑罰的權力。

法典1355條1項：法律制定的刑罰，其已經科處或認定（宣佈）者，除非受宗座的保留，得由下列之人免除之：

1款：「曾進行該科處或認定刑罰的訴訟，或自己或經由他人科處或認定該刑罰的教長」；意即以正式訴訟式或僅「以非訴訟之裁定」（1720條）進行科處罰或認定自科罰的教長，有權免除自己所科

處之刑罰或自己所認定的自科罰。

2款：「犯人居留地的地區教長，惟應先徵求1項一款所述教長的意見，但因有特殊原因不能徵求者，不在此限」。關於科處罰或認定的自科罰的免除，除進行處罰或宣佈自科罰的教長有權免除外，其他地區教長（即教區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亦可免除；但必須遵守兩個條件：1.犯人在自己所管轄的地區內，2.應先徵詢進行科處或宣佈自科罰的教長，除非無法徵詢。

2項：「法律制定的自科罰，於被認定之前，如果不是宗座所保留者，教長得對其屬下以及居留於該地之人，或是在其地區犯罪之人，免除之；任何主教於聽告解的行為中，亦可免除之」。對於未認定之自科罰，又不是宗座所保留者，下列人士能免除之：1.教長對其屬下有權免除；2.教長對非屬下，只要他臨時停留在其所轄地區內，亦可免除；3.教長對在自己轄區內犯罪之人，有權豁免；4.任何主教在告解聖事內，可免除未宣佈又不是保留的自科罰。

法典1356條1項：以命令制定的待科罰或自科罰，其不出於宗座的命令者，下列人士得免除之：

1款：「犯人居留地的地區教長」。

2款：「如其罰已經科處或認定時，曾進行科處或認定，該刑事訴訟，或是自己或經由他人，以裁決科處或認定刑罰的教長」。

2項：「免除刑罰之前，應徵求發佈命令人的意見，但因有特殊情形不能徵求時，不在此限」。

1355條所講的是以法律所制定的刑罰，1356條是指以命令所制定的刑罰。凡以命令制定的刑罰，無論其為待科罰或為自科罰，只要不是由宗座所發佈的命令（因為凡是宗座以命令所制定的刑罰，常為宗座保留），地區教長對在其轄區內的犯人，有權免除；但應先徵求發佈命令者的意見。其次凡以正式訴訟方式或以非訴訟方式，僅以裁決

科處刑罰或認定自科罰者，也有權免除之，不過，也應先向出命者徵求意見。否則免除無效。由此可知，免除法律所制定的罰和免除命令所制定的罰，有所不同，務必注意；1.免除法律所制定的罰，只要是未宣佈的自科罰，又不是宗座保留者，有權者可無條件免除之。如果是待科罰或宣佈的自科罰，其他上司免除時，應先徵求進行待科罰或宣佈自科罰者的意見，如果是進行科處罰或宣佈自科罰者自己免除，此刑罰則不必徵求任何人的意見。2.免除命令所制定的刑罰，無論其為自科罰或待科罰，除了發佈命令的人自己可無條件免除外，其他上司都必須徵求出命者意見，方得免除。進行科處或宣佈自科罰者，亦應先徵求出命者的意見，方得有效免除以命令所制定的刑罰。

法典1357條1項：「除遵守508條及976條的規定外，自科絕罰或禁罰，其未經認定者，聽告司鐸得於內庭聖事內免除之，但以受罰人因處於重罪狀況，難以等待有關上司的處理者為限」。

2項：「聽告司鐸對犯人行使免除權時，應責成犯人於一個月內呈報上司或有權之司鐸，而服從其處理，否則原罰恢復；其間應科以相當的補贖，如有需要時，命令補贖惡表及賠償損失，呈報可經由聽告司鐸以匿名為之。」

3項：「依976條之規定。凡受免除已經科處或認定或宗座所保留之罰者，於痊癒後，負同樣呈報之義務」。

508條的專赦司鐸（*poenitentarius canonicus*）在告解聖事內，因職務有權赦免未經宣佈及未保留的自科懲戒罰；566條的專職司鐸（*cappellanus*）在醫院內、監獄內，以及在航海時，有權赦免未宣佈及未保留自科懲戒罰；976條犯人有死亡危險時，任何司鐸有權赦免任何懲戒罰。除上述特種司鐸外，1357條授權一般有聽告權的司鐸，有時也可赦免懲戒罰，但必須遵守下列條件：1.只能在聖事內庭赦免；2.只能赦免未宣佈自科絕罰或禁罰，無論此種罰是聖座保留的或未保留的

均可赦免；3·犯人處於重罪之中，等待有關上司的免除，感覺難過非凡。4·聽告司鐸赦免時，應責成犯人於一個月內向有關上司請求裁示，並遵守其裁示。若無正當理由，未於一個月內向有關上司請求裁示，原罰恢復。此項裁示的請求，可經由聽告司鐸以匿名為之。

倘若聽告司鐸是為有死亡危險的教友，赦免懲戒罰，而此罰為科處罰或宣佈的自科罰或為聖座保留的罰，則病人一旦痊癒後，有義務向有關上司請求裁示；如所赦免的罰為單純的自科罰，也不是保留的，則病人痊癒後，無義務請求裁示。

A、刑罰暫時停止

法典1352條1項：「所處的罰為禁止領受聖事或聖儀時，於犯人有死亡危險期間，中止其罰」。

2項：「自科罰未經認定，也未在犯人居留地公開者，如犯人非冒重大惡表或惡名的危險而不能服刑時，得中止其刑的全部或一部」。

前面（1354 — 1357條）講過，刑罰因免除而停止。本條（1352條）所要講的，不是如何免除刑罰，而是在某些特殊情形中，刑罰暫時停止其約束力，許可犯人合法地領受聖事或聖儀。有下列兩種情形之一，刑罰的約束力暫時中止。

1.當犯人有死亡危險時，一切禁止其領受聖事的刑罰（即絕罰和禁罰），暫時停止約束力。換言之，犯人可合法且有效地向任何司鐸請領聖事。本來根據法典976條的規定，任何司鐸有權赦免有死亡危險者的任何罪過及懲戒罰，而此條1項暗示，如不能赦免時「中止其罰」的情形尚未發現。

2.如果犯人所犯的刑罰是單純的自科罰（絕罰或禁罰），無論其為保留的或不保留的，只要不為大眾所知，同時，犯人若遵守該禁令，必引起重大惡表或喪失名譽，則可暫時全部或局部不守。換言

之，犯人可合法且有效地領受因罰所禁領的聖事。犯人既依法獲准領受聖事，那麼有權行聖事的神父當然也可合法且有效地給犯人行聖事。例如李小姐為聖母軍團團長，平時非常熱心，她帶領聖母軍團團員到某地朝聖，全體聖母軍都辦告解，並領聖體。李小姐因秘密墮胎，遭受自科絕罰，亦前來辦告解，本堂神父並無權赦免其絕罰，但李小姐身份特殊，如不領聖體，對全體聖母軍有重大惡表，同時亦有喪失名譽的危險，在此情形下，本堂可根據法典1352條2項的規定，只赦免李小姐的墮胎大罪，而不免除其絕罰。

B、刑罰暫時停止

法典1335條：「懲戒罰禁止舉行聖事或聖儀或治權行為者，如需照顧有死亡危險的信徒時，其禁令中止，而自科罰未經認定者，如信徒要求舉行聖事或聖儀或行使治權時，則其禁令中止；信徒得由任何正當理由要求之」。此條是說明受懲戒罰的神職人員被禁止舉行聖事、聖儀或治權行為時，為了信友的利益，法典臨時停止舉行聖事、聖儀或治權行為的禁令，而許可受刑的神父為教友合法地行聖事、聖儀或治權行為。本來自科懲戒罰，只要尚未宣佈，僅禁止神父合法地行聖事、聖儀或治權行為，並不妨礙其有效性，除非法典另有規定。例如背教、異教、裂教的神父或擅自結婚的神父，因同時喪失職務（194條1項2款），則不能有效地行懺悔聖事或證婚；其他的受罰神父，得有效地證婚或聽告解。

第二編 刑罰分論

舊法有關刑罰的法條，共有一百零一條，新法縮減為卅六條，即1364－1399條。舊法的自科罰有六十八種：即五十種絕罰、十三種停職罰、五種禁罰。新法僅有十八種自科罰：七種絕罰、六種停職罰及五種禁罰。宗座保留的罰共有五種絕罰，其餘的罰都不是保留的。過去由教長保留的罰，現在完全取消。因此，除宗座保留的五種絕罰外，其餘的自科罰都不是保留的。

我們不想對卅六條刑罰逐條解釋，僅先舉出十八種自科罰，然後提出幾條作為範例，依據1323條和1324條的原則，加以處理。使讀者照所提的範例處理其他刑罰。

第一章 自科絕罰

EXCOMMUNICATIO LATAE SENTENTIAE

- 1.背教人、異教人或裂教人處自科絕罰（1364條1項）。
- 2.拋棄聖體或拿取或保存聖體作為褻瀆者，處保留於宗座的自科絕罰（1367條）。
- 3.對羅馬教宗施以暴力者，處保留於宗座的自科絕罰（1370條1項）。
- 4.聖職人員違反977條的規定者（即赦免第六誡的同犯），處保留於宗座的自科絕罰（1378條1項）。

5.主教無教宗任命，祝聖別人為主教，及被祝聖的主教，均處保留於宗座的自科絕罰（1382條）。

6.聽告司鐸直接洩漏告解秘密者，處保留於宗座的自科維罰（1388條）。

7.凡設法墮胎而既遂者，處自科絕罰（1398條）。

上述七種自科絕罰。除背教……及墮胎外，其餘均為宗座保留的絕罰，故無法律或宗座的授權，其他神職人員均不得有效地赦免。未保留的絕罰，教長有權赦免（1355條2項），保留的絕罰法律有時授權神父赦免之。例如976條授權任何神父赦免有死亡危險的教友的任何懲戒罰。1357條授權聽告司鐸於聖事內庭，有條件（難以等待有關上司的處理）赦免犯人的自科絕罰或禁罰，連宗座保留的自科絕罰在內，因為本條（1357條）赦免自科罰並未分保留的與未保留的絕罰。同時司鐸是有條件的赦免，即獲得赦免的犯人，應於一個月內向有關上司請示裁奪。

第二章 自科停職罰

SUSPENSIO LATAE SENTENTIAE

1.對祝聖的主教施以暴力者，處自科禁罰，神職人員犯此條法律者，加處自科停職罰（1370條2項）。

2.執事擅自舉行感恩祭典，處自科停職罰（1378條2項1款）。

3.執事或被解除聽告權的司鐸，擅自行使赦罪，或擅自聽告解，處自科停職罰（1378條2項2款）。

4.主教無合法晉秩委託書擅自為非屬下授聖秩者，禁止於一年內授聖秩（此為贖罪罰），但如此領受聖秩者，由領受聖秩之日起自動

受停職罰（1383條）。

5. 聖職人員向教會上司誣告聽告司鐸犯1387條所述之罪者（即引誘第六誡之罪），處自科停職罰及禁罰（1390條1項）。

6. 聖職人員擅自結婚者，即使僅依國法結婚，處自科停職罰（1394條1項）。

第三章 自科禁罰

INTERDICTUM LATAE SENTENTIAE

1. 對被祝聖的主教施以暴力者，處自科禁罰，如為神職人員加處停職罰（1370條2項）。

2. 平信徒擅自舉行感恩祭典，處自科禁罰（1378條2項）。

3. 平信徒擅自行使赦罪或擅自聽告解，處自科禁罰（1378條2項2款）。

4. 平信徒或神職人員向教會上司誣告聽告司鐸犯1387條所述之罪（引誘罪），處自科禁罰，如為神職人員加處自科停職罰（1390條1項）。

5. 已發終身願而非聖職人員的修會會士，擅自結婚，即使僅依國法結婚，處自科禁罰（1394條2項）。

第四章 如何處理自科罰

我們已列舉十八種自科懲戒罰，其中五種保留的罰，只有宗座或其授權之人才能免除。其他未保留的自科罰，在正常情形中，能免除

之者為：教長（1355條2項）專赦司鐸（508條），在醫院、監獄或航海時，服務的專職司鐸（566條2項），其他一般的牧靈司鐸，連堂區主任在內，都不能赦免。不過，一般的牧靈司鐸如果能善用法典1323條及1324條所提供的情況，亦可解決許多有關自科罰的難題。

今以墮胎為例，提供處理的方法。當聽告司鐸聽到犯人告明墮胎時，不要驚慌，應按下列步驟一一詢問：何時墮胎、為何墮胎、是否知道墮胎罪的刑罰、怎樣墮胎。

1.何時墮胎：未滿十八歲者墮胎，不受自科絕罰，聽告神父只赦其殺嬰大罪便可。如果犯人正於滿十八歲生日墮胎，是否有絕罰？除非犯人正好於半夜（零時）出生，則受絕罰，否則沒有絕罰。因為根據法典202條之規定：「法律上之一日為廿四小時連續時間，……自半夜起計算」，法典203條規定：期限的第一天，除非由半夜零時開始，否則不計入期限之內。故犯人如果於早晨一時出生，而於十八歲生日墮胎，不受自科絕罰。

2.為何墮胎：如果犯人在重大畏懼之下墮胎，無自科絕罰。例如有的國家制定一胎制的法律，違者受重罰。凡在此威脅下墮胎者，不受絕罰。

為了需要而墮胎，不受自科絕罰。例如母親為了救命，必須拿掉胎兒，否則母子二人都性命難保。當然直接殺胎兒以救母命就倫理而言，絕對不許，但不受自科絕罰。如果間接墮胎是許可的，即母親所吃之藥，一方面能治病，另一方面有副作用，可能害死胎兒，這便是所謂的雙果原則，在不得已時許可使用。

因重大困難（grave incommodum）而墮胎，不受自科絕罰。例如李小姐未婚懷孕，若讓胎兒出生，必使李小姐名譽掃地，被父母逐出家庭，為了避免此類重大困難而墮胎，不受自科絕罰。

3.不知觸犯刑罰：犯人只知墮胎違法，但不知是觸犯刑法，不受

自科絕罰。例如李小姐只聽說教會禁止墮胎，但不知道墮胎受自科絕罰，如此墮胎只犯大罪而不受自科絕罰。

4.關於墮胎與殺嬰：在此必須區分墮胎與殺嬰的兩種情況。所謂墮胎，依專家的共同意見是將未足月的胎兒由母胎中拿出，因其未足月（至少滿七個月以上，才有存活的希望），離開母胎後必死無疑，此行為屬於墮胎。倘若其狀況為先將胎兒殺死，然後再拿掉，此行為並非真正的墮胎，而是殺嬰。例如，李小姐用藥將胎兒殺死，然後取出，不受自科絕罰。（*Luigi chiappetta*，天主教法典註釋4533號）；雖然殺嬰行為不受自科絕罰，但仍屬殺害生命的大罪。至於另一狀況，即吃了墮胎藥，胎兒未拿掉，是為墮胎未遂，不受絕罰。

5.犯人若完全符合法律所定的條件而墮胎，確實遭受自科絕罰時，無權免除懲戒罰的神父，可利用法典1352條的規定辦理，即犯人如果不領聖事，必引起重大惡表或喪失名譽的危險，此時神父僅赦免犯人的大罪，而不免除其自科絕罰。例如一位傳教員，平日熱心異常，常辦告解領聖體，如今帶領朝聖團至某地朝聖；在聖堂中向大眾宣佈務必辦告解領聖體，為獲得天主的恩寵，而他自己因犯墮胎罪遭受自科絕罰，亦前去神父處告解，若神父不赦其罪，該傳教員就不能領聖體，如此一來，必然引起大眾的訝異，甚至猜測該傳教員為偽君子。在此情況下，神父可利用法典1352條赦免傳教員的大罪，而不免除他的絕罰。

6.神父尚可利用法典1357條有條件地赦免犯人的懲戒罰和罪過：即犯人若欲獲得上司的豁免，必須長時間（幾小時的等待亦算長時間）等待，而這種等待使犯人難以忍受，此時，神父得先赦免其自科罰，保留的或不保留的，然後責成犯人於一個月內向有關上司請求裁示，並服從其裁示。

神職人員非法結婚，如何處理？

神職人員（終身執事除外）依法應保持獨身（277條），不能有效地結婚（1087條），倘若擅自結婚，即使僅依國法結婚，處自科停職罰（1394條1項3款），同時（如擔任職務）立即喪失所有的職務（194條1項3款），並遭受禁止執行聖秩的虧格（1044條1項3款）。

若上述神父真心悔改，並願意重新執行神父的職務，如何處理？

1.自科停職罰，非聖座保留者，地區教長有權豁免。

2.因結婚所造成的虧格，教長能否免除，端視結婚事是否為大眾所知，如果不為大眾所知，教長有權免除（1047條3項、4項），否則不能免除。因此，在正常情況下，為免除因公開結婚所造成的虧格，應向聖座申請。不過，「如向聖座請示有困難，同時延誤能發生嚴重損害時」（87條2項），教長似乎可引用法典87條2項之規定豁免之。法律專家施森道蒙席謂根據87條之規定，「除了……宗座保留的司鐸獨身法外，不論任何法律，為了教民的益處，主教均有權豁免」（中國主教團月誌，一九八三年九月號，新法典研究資料，5頁）。例如有的地區，由於環境特殊，當地主教根本不能向聖座請示，而神父又缺乏，為了教友的益處，主教似乎可豁免上述虧格，而讓真心悔改的神父重新擔任牧靈工作。

3.構成停職罰及虧格的非法結婚，必須滿全兩個條件，方能成立：1.男女雙方必須有結婚合意。假如神父因知道自己不能結婚，且無結婚意願，只是偽裝表示結婚合意，不構成停職罰及虧格。2.男女雙方必須依法定結婚儀式或依國法所指定的儀式結婚，才受停職罰及虧格，否則不罰。

聽說有的主教以為，神父一結婚即喪失神職身份（*amissio status clericalis*）這是一種誤會，因為依法典290條之規定，只有三種情形，才喪失神職身份：

1.「教會法庭判決或行政法令聲明聖秩聖事無效」。

2. 「經依法受撤銷聖職身份處罰」。
3. 「由教宗覆文批准而喪失聖職身份」。

非法結婚的神父，雖受自科停職罰及虧格，但法典未明文規定「自動撤銷聖職身份」。1394條1項僅說非法結婚的神職人員「處自科停職罰，凡受警告仍不悔改並繼續立惡表者，逐次處褫奪罰或撤銷聖職身份罰」。而撤銷聖職身份必須經由三人所組成的合議庭，依法律程序審理宣判，方能成立（1425條1項款）。

修會會士非法結婚，如何處理？

法典1394條對擅自結婚的神職人員處以自科停職罰，對發了終身願的會士（非神職人員）如擅自結婚則處以自科禁罰（2項），同時被開除會籍（694條1項2款）。只發暫願的會士或俗世會的會士，或使徒生活團團員，如果結婚不受1394條2項的禁罰，因為他們無法典1088條的婚姻限制，故結婚有效。不過，只要一結婚，立即被開除會籍或團籍（694條、729條、746條）。

所應注意者，凡被開除會籍的會士，其聖願及一切由聖願所產生的權利與義務，皆自動停止（701條）。依此規定，如果一位發了終身大願的會士，不循正常途徑向有關上司請求出會，以便正式結婚，而以非法手段先依國法結婚，待被開除會籍後，再向有權神父告罪，赦免其禁罰及罪過，然後再至本堂神父前，依法定儀式結婚。此種婚姻有效也合法，因為該會士依國法結婚時，已被開除會籍（694條1項2款）。開除會籍的結果是聖願及由聖願所產生的一切權利與義務自動取消（701條），既沒有聖願及由聖願所產生的婚姻限制（1088條），自然可有效及合法地結婚。至於依國法結婚所受的自科禁罰，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或宗座立案的神職修會的高級上司，均有權免除。該會士以非法手段結婚，雖不足取，但就法律而言，應承認其婚姻為合法。

附錄一、簡易婚姻訴訟法

壹、注意事項

正式打婚姻官司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1. 根據法典1674條之規定，只有夫妻有權向法院提起婚姻無效之訴。檢察官（*promotor iustitiae*）僅以婚姻無效已公開，又無法使無效婚姻成為有效婚姻，或即使可以使其成為有效婚姻，但無益處時，才可向法院提起婚姻無效之訴。

2. 審理婚姻案件之法庭，必須是由三個審判官組成的合議庭（法典1425條），但若有特殊情形，無法組成合議庭時，主教團得准許教區主教委任一位神父為審判官，審理婚姻案件。

3. 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出庭作證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出庭作證時，必須兩次宣誓：一在作證前（誓言將據實作答），一在作證後（誓言所陳述之事，句句屬實）。

5. 當事人可自行出庭打官司，但最好委任律師代為訴訟，或由法院委派律師代為訴訟。

6. 公設辯護人（*defensor vinculi*）必須參與婚姻訴訟，否則訴訟無效。

7. 公設辯護人向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提出問題時，應將所有問題以書面列出，密封好並簽名，呈送審判官，由其於正式開庭審理時，當庭拆開，依所列問題，一一詢問相關人員（當事人、證人）。

8. 公設辯護人及當事人之律師，有權參加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

之審查、閱覽卷宗，包括尚未公開者在內，及查驗當事人所提出之證件（documenta）（法典1678條）。

9. 續兩次判決均認定婚姻無效，當事人可自由結婚。

10. 為反對婚姻無效之判決，公設辯護人有權上訴。若兩次判決，一致認定婚姻無效，則可放棄上訴。

貳、訴訟文書之製作

1. 法院之各種訴訟文書，必須由紀錄員(actuarius)或書記官(notarius)親手書寫或至少由其簽字。書寫時，如有錯誤、遺漏，或必須更正，加添等，應於該頁旁或頁尾，或一段落末尾註明：某頁第幾行第幾字「由我自行更正」並簽名。我們中國人可在更正處蓋印章即可。如有翻譯，書記官應聲明：譯文與原文相符，然後簽名。舉例：我，書記官仔細對照譯文與原文，確認完全相符，特此證明。

1993年 月 日

書記官 王三

2. 訴訟文書製作完畢，必須寫上製作日期。

3. 任何文書必須簽名，始產生效力，而且書記官必須在最後簽名，表示該文書為真本，非偽造。簽名者皆應親自簽署，不得假手他人。簽名時，應依秩序並書寫頭銜。例如：審判長兼覆白官（ponens seu relator）王二，陪審官王三，陪審官王五，公設辯護人王六，書記官王七。

審判長不必在每件文書上簽名。合議庭的陪審官、公設辯護人、檢察官，如果未在文書上簽名，不妨礙文書的效力，但最好所有參加庭訊的人員都簽字。不過陪審官（一人）或審判長同書記官必須簽名，文書才生效。

4. 用印，法院應有自己的印鑑。應在每頁訴訟文書上蓋印，但此項蓋印手續並不攸關公文的效力，若法院無自己的印章，可用教區公署印章。

5. 卷宗（*positio seu fasciulus*）：凡訴訟文書，無論是案件文書或程序文書都應編輯成冊，註明頁數，並在每頁上加蓋印章，稱為卷宗（法典1472條）。

參、起訴書

原則上，欲對婚姻起訴者，常應以書面為之。但若原告因受阻不能提出訴狀，或案件易於調查又關係輕微，得以言詞（口頭）陳述申請；在此二種情形中，審判官應命書記官製作文書，向原告朗誦，並得其允諾（法典1503條）。

撰寫訴狀，應由原告或其所委任之訴訟代理律師，以原告之名為之。

訴狀之內容應指明下列事項：

1. 向之起訴之審判官（指明法院名稱即可），請求之標的，及對何人（被告）請求之（1504條1款）。

2. 依何法律為基礎，至少大概以何事實及證據，證明其陳述（同上2款）。

3. 原告或其代理人簽字（在中國兩者都應簽字），年月日及原告或代理人之住所，或願文書送達之處所（同上3款）。

4. 被告之住所或準住所（同上4款）。

訴狀寫好後，呈交教區法院或主教、副主教、司法代理或教區公署。

一、訴訟書寫舉例：

原告丁女，1975年正月一日生於台北，現為中學老師，住所：台南市民生路二段20號，通訊地址：台南市中正路10號。與

被告于男，1970年二月二日生於高雄，住所：台南市中正路20號，通訊地址同上。

我倆於1994年十月十日，在台南市開山路主教座堂結婚，原告與被告毫無感情可言。原告自始至終反對這門婚事。某日被告父母至原告家中提親，我（原告）正在現場，當著雙方父母之面拒絕此門婚事，但被告家中有錢有勢，原告家中貧窮，我父母不顧我的反對，擅自答應被告的父母的請求，並謂自古以來，兒女的婚姻應由父母作主，不服從，便是不孝。如不同被告結婚，將逐出家門等恐嚇言語。在被迫訂婚後，我也不與被告約會，避不見面。有幾次被告從前門進，我從後門出，到朋友家住一天，至晚上才回家。結婚當日，我仍愁眉苦臉，哭泣著進聖堂行婚禮，婚後不到兩個月，我就離家出走，迄今五年，從未回家。心中苦悶至極，曾將此事告知本堂神父，請求協助脫離苦海。本堂神父乃一法律專家，謂此事可由法律解決，因此原告依法典1103條：「因威脅或外在重大恐懼」所締結之婚姻無效。特請求貴法院宣佈原告與被告之婚姻無效。

謹呈

台南教區法院 公鑒

附證人姓名及地址，請查詢：

1. X X X，地址 X X X
2. X X X，地址 X X X

證物及件數：

1. 結婚證書
2. 領洗證書
3. 分居證書
4. 依國法離婚證書
5. 委任書一份

1994年 月 日

具狀人丁女 印

撰狀人X X X 印

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

委任人丁女19歲，中學老師，台北人，住址：台南市中正路10號

受任人王六43歲，律師，台北市人，住址：台南市中正路30號

為聲明委任訴訟代理人事，委任人滋依法典1481條1項之規定，委任受任人王六為訴訟代理人，就1994年 月 日，起訴狀所載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

謹呈

台南教區法院 公鑒

1994年 月 日

委任人丁女

受任人王六

二、訴狀寫好後，以下列方式送達法院：

1. 親自或託人送達；
2. 經由郵局送達。

三、法院受理

1. 下列法院有權受理：（1673條）

——婚姻締結地之法院；

——被告住所或準住所所在地之法院；

——原告住所所在地之法院，但以雙方當事人住於同一主教團管轄區，並經被告住所所在地之司法代理，聆聽被告之後，表示同意者為限；

2. 法院收到訴狀後，應將收到訴狀事，立即登記於訴訟冊內。

舉例：

原告丁女1994年 月 日的訴狀，於1994年 月 日收到。

1994年 月 日

秘書長王田

四、法院審理訴狀

法院收到訴狀後，獨立審判官或合議庭之審判長，認為案件屬其管轄，而原告亦有訴訟能力時，應自收到訴狀日起，一個月內（法典1506條），做成裁定之駁回訴狀或准許訴狀（1505條）。

1. 駁回訴狀之裁定書：

本法院於1994年 月 日，收到原告丁女之訴狀，聲請判決婚姻無效事，經本院詳加審查，認為所提理由於法無據，理應駁回。

1994年 月 日

印

司代理人 X X

秘書長 X X

2. 准許訴狀之裁定書：

第一次開庭(Sessio 1)

In nomine Dei, Amen

因天主之名，阿門

1994年 月 日上午十時整，在台南教區法院偵察室，開庭審理原告丁女所提訴狀，狀告具狀人（丁女）與于男婚姻無效事，出庭人員計有：

審判長 X X，陪審官 X X，陪審官 X X，公設辯護人 X X，書記官 X X。

上述審判官出示主教任命他們三人組成合議庭的任命書後，同時表示他們三人願接受此項任務；並宣稱由於當事人是在台南教區結婚，因此，依法典1673條1項之規定，本法院有權審理此案。

上述審判官們及公設辯護人，均在主教代表前依法宣誓。

書記官，因長期擔任該職務，已於上任之初，依法宣過誓，故此
次不必再宣誓。

由我書記官朗誦原告的起訴狀；審判官認為原告的請求，依法有
據，公設辯護人也不反對，乃一致投票通過，受理此案。因此，審判
官們命令傳喚雙方當事人前來，確定訴訟標的，即婚姻是否無效。

再審查原告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 X X 及委任狀，承認其有訴訟代
理權。

最後，審判長 X X 在法院同意下，兼任覆白官(ponens seu
relator)。

為證明上述所言不虛，特製作文書，由各相關人員及我書記官簽
字。

台南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

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

陪審官 X X

陪審官 X X

公設辯護人 X X X

書記官 X X

宣誓格式：

神職人員宣誓時，手摸胸膛，平信徒宣誓時，手摸福音。

——審判官宣誓：

我 X X 誓許依法善盡受委託之職務，不看情面，並遵守職務上的
祕密，願天主協助我，福音幫助我。（最後兩句得省去）

或用另一格式宣誓：

我 X X 受台南教區主教 X X 任命，為審理丁女與于男因脅迫，及
恐懼致婚姻無效案之審判官，茲誓許盡忠職守，一切依法處理，不顧

任何情面，並遵守職務上之祕密。（願天主協助我，福音幫助我）

——公設辯護人宣誓：

我 X X 公設辯護人，將盡忠職守，遵守法令，不顧人情，並遵守職務上之祕密。

或用另一格式宣誓：

我 X X 受台南教區主教 X X 任命，擔任丁女與于男二人因脅迫及恐懼致婚姻無效案之公設辯護人，茲誓言盡忠職守，一切依照法律行事，凡能維護婚姻關係之一切有利證據，將盡力提出，不顧任何情面，並遵守職務上之祕密。（願天主助佑我……）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應兩次宣誓。

作證前：

我 X X 誓許將所知實情，面對天主及良心，和盤托出，不顧情面（願天主……）

作證畢：我 X X 誓言所供句句實情，並保守祕密（願天主……）

肆、傳喚（citatio）

一、收到起訴書之審判官或審判長，應在批准原告起訴狀之裁定書內，決定傳喚被告，命其前來應訊，以便擬定訴訟標的。並且規定被告必須以書面答覆或親身前來法院答覆，如由書面答覆中發現有傳喚被告之必要時，得以新的裁定再傳喚被告（1507條1項）。

如雙方當事人自動出庭，則不需傳喚，但書記官應於卷宗中記載此事（同上2項）。

應將傳喚出庭之命令，立即通知被告，並將原告之起訴狀附於傳喚書內，一併送達被告。同時也傳喚其他應出庭之人準時出庭（1508條1-2項）。

傳喚由審判官為之，並與書記官共同簽字，再加蓋法院印章。傳喚應製作兩份，一份送予雙方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另一份保存於卷宗內。

——傳喚當事人：

承審丁女與于男婚姻無效案之審判官 X X 命原告（被告）於1994年 月 日，上午十時正，親至本法院偵察室，接受上述審判官之訊問，以確定訴訟標的。

台南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

審判官 X X

書記官 X X



或用另一格式：

我們是擔任丁女與于男婚姻無效案之審判官，茲命令原告 X X（被告 X X）於1994年 月 日，上午十時正，親至本法院偵察室，接受我們的詢問，以確定訴訟標的。

台南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

審判官或預審官 X X

書記官 X X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承審丁女與于男婚姻無效案之審判官 X X，命證人 X X（或鑑定人 X X），住台南市中正路20號，於1994年 月 日，上午十時正，親至本法院偵察室，接受上述審判官之口頭訊問。

台南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

審判官或預審官 X X

書記官 X X



或用另一格式：

承審丁女與于男婚姻無效案之審判長兼，覆白官(ponens) X X，
聆聽公設辯護人後，命令傳喚下列證人接受訊問：

1. 被告之父 X X；
2. 被告之母 X X；
3. 被告之兄 X X；
4. 被告之妹 X X；

上述證人都住在台南市中正路20號。

5. 張三，住台南縣新市鄉 X X 村 X 號。

上述所有證人都應於1994年 月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親至本院偵察室接受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 或其所委任之預審官 X X (auditor) 的訊問。

同一覆白官（或預審官）命令傳喚職務證人(testis ex officio)於1994年 月 日下午三時整親至上述地址接受訊問。

同時通知公設辯護人，依法準備訊問，上述證人之「問題系列」表，將其密封並簽名，呈交本法院，並請屆時前來參與證人之訊問。

台南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

覆白官 X X

或預審官 X X

書記官 X X

印

二、傳喚之通知：

傳喚可由郵局以雙掛號寄送，或由專人送達。如由郵局寄送，務必將寄發的收據妥為保存。若由專人送達，應親交受傳喚人之手或交其家人，如被告拒絕收受傳票，視為已經傳喚（1510條）。

為證明此項交付手續，應以書面為之：竊為 X X 法院之傳達員，於 1994 年 月 日上午十時親將受傳喚人 X X 之傳票交付其手（或交付其家人 X X 收執），並由收件人在收據上簽名，特此證明。

1994 年 月 日

送達員 X X (cursor)

——書記官應在保存之傳票上註明，傳票以何種方式送達：
——傳票經由郵局送達，並保存收據；
——由法院專人送達，應將完成送達之證據保存於卷宗內（1509 條）。

——當事人自動出庭應訊，則免去傳喚，但書記官應於卷宗內記明當事人出庭事實：

原告 X X（被告 X X）於 1994 年 月 日，自動出庭向審判官陳述訴訟標的及訊問。

1994 年 月 日

書記官 X X

——證人、鑑定人不適用自動出庭作證之方式。

伍、訴訟標的之擬定（*contestatio litis seu dubii concordatis*）

所謂「訴訟標的之擬定」就是審判官從雙方當事人之請求與答覆中，確定訴訟之範圍。

由傳喚通知送達雙方當事人起，滿十五日後，審判官應依職權，於十日內，以裁定書制定訴訟標的。但若當事人一方，在上述十五日期間，請求開庭擬定訴訟標的，則不需等待。十五日日期滿，亦得制定訴訟標的（1677 條 2 項）。制定訴訟標的時，還應指明婚姻無效之原因。例如「因威脅或外在重大恐懼」致婚姻無效（1103 條）。

訴訟標的一經擬定，不可隨意更改，除非有重大理由，及一方

當事人之請求，並聆聽另一方當事人之意見，才可以新裁定更改之（1514條）。

萬一被告經傳喚不出庭，或不答覆審判官，應聲明其缺席。並應裁定「訴訟依有關之規定進行，直至終局判決及判決之執行」（1592條1項）。

倘若原告未出庭，應再傳喚之；再傳喚仍不出庭時，依法典1524-1525條之規定，宣佈原告捨棄訴訟（1594條）。

擬定訴訟的格式：

第二次開庭（session II）

因天主之名 阿門

1994年 月 日上午九時正，各相關人員進入法院偵察室，計有：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公設辯護人 X X、原告丁女所委任之訴訟代理兼律師 X X，及該案被告于男，以及書記官 X X。被告於獲悉原告的起訴書控告婚姻因脅迫及恐懼致無效事後，聲明起訴書所根據的理由，他完全贊同。

經過詳細考慮後，依例對訴訟標的達成共識：本案因重大恐懼所締結之婚姻是否無效。

隨後覆白官命原告存放新台幣 X X 元整，於法院保管處，作為訴訟之用。

台南教區法院

印

1994年 月 日

原告訴訟代理人 X X

被告 X X

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

公設辯護人 X X

書記官 X X

陸、證據 (Probationes)

由訴訟標的之裁定書送達雙方當事人起，十日後，如當事人無異議，審判長或覆白官應以另一裁定安排調查案件（法典1677條4項），同時審判長或覆白官應給予當事人相當時間，以便提出證據及補充證據（1516條）。

調查案件之裁定書：

承審丁女與于男婚姻無效案之審判長或覆白官 X X，已於1994年 月 日，將訴訟標的之裁定書送達雙方當事人，迄今十日期限已過，當事人未表示異議，茲依法（1677條4項）裁定，展開調查案件，並給予雙方當事人一個月之期限，以便提出及補充證據。

台南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

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

書記官 X X

印

有關調查案件之詳細規定，請閱法典1526-1586條及1678-1680條。我們在此僅提出若干重要者作為參考：

1. 當事人或證人拒絕到審判官前應訊，審判官可指定平信徒詢問，或由公正人詢問，或以其他方式詢問（1528條）。
2. 當事人及公設辯護人得向法官提「問題系列」（1533條）。
3. 證人作證時，應向審判官報告姓名、地址（1552條1項）。
4. 詢問證人前，應將證人之姓名告知雙方當事人（1554條）。
5. 詢問證人時，雙方當事人不得在場，但當事人之律師或代理人得在場（1559條）。
6. 證人應分開個別詢問，但對重大事項陳述不相符時，審判官得命令證人與當事人當面對質（1560條）。

7. 審判官在書記官陪同下詢問證人。當事人或公設辯護人應透過審判官詢問證人（1561條）。

8. 審判官命證人宣誓，如他拒絕，亦應聽其證言（1561條2項）。

9. 審判官應先審查證人之身分，詢問其與當事人之關係，知識之來源，何時得知該知識（1563條）。

10. 不得將問題事先告訴證人（1565條1項）。

11. 證人應以口頭陳述，不得誦讀文書（1566條）。

12. 書記官應將口頭答覆立即做成文書，得准許使用錄音機，但隨後應寫成文書，並盡可能由證人簽字（1657條）。

13. 書記官應記明宣誓、豁免宣誓或拒絕宣誓；並記明當事人及其他出庭之人，總之，應記明所發生之任何應記之事項（1568條）。

14. 詢問結束後，書記官應將記錄之證言朗誦一遍，或重聽錄音機所錄之證言，證人得增加、取消、修改。最後，證人、審判官、書記官在筆錄上簽字（1569條）。

當事人、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均得向審判官提出問題系列表，據以詢問當事人或證人。但公設辯護人有權審閱問題系列表，並加接受或拒絕，甚至反駁。

問題系列表，應以書面為之，送至法院秘書處，公設辯護人所提出之問題系列表，應密封並簽名遞交法院秘書處，於開庭時，由審判官當庭拆開，以詢問當事人、證人、鑑定人。

我們在此試擬三篇問題系列表作為參考。

一、詢問原告之問題系列表：

1. 宣誓將據實作答；
2. 你叫什麼名字？父母是誰？多大年紀？信何宗教？擔任何種職業？住所在何處？現住地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3. 何時、在什麼機會上認識被告 X X ？

4. 有沒有訂婚？何時訂婚？以何種儀式訂婚？
5. 訂婚期間有無增進感情？
6. 父母有無表示同意此樁婚事？
7. 何時、何處、在何情況下舉行婚禮？
8. 是甘心情願結婚嗎？
9. 為結婚事，有沒有遭受威脅？受誰威脅？
10. 被迫結婚事，有無向他人提起？向何人提起？
11. 有無依國法舉行婚禮？
12. 婚姻是否已遂？
13. 婚後有無生育？
14. 婚後是否和睦相處？長期和睦生活在一起嗎？
15. 有無依法分居？
16. 何時、因何原因分居？
17. 被告是一位正直、虔誠、老實可靠的人嗎？
18. 對上述所言，有無增減、更正或補充的地方？
19. 宣誓：上述所言，句句屬實，並保守祕密。

二、詢問被告之問題系列表：

1. 宣誓：將據實作答。
2. 說明：姓名、年齡、宗教、職業、住所、現住地址、提出身分證明文件。
3. 何時、在何種機會上認識原告？
4. 何時、以何種方式訂婚？
5. 彼此有無感情？
6. 何時、何處舉行婚禮？
7. 你是甘心情願表示結婚合意嗎？
8. 你的未婚妻也是甘心情願表示結婚合意嗎？

9. 原告被其父母或他人強迫結婚事，被告是否知情？
10. 在何種情況下舉行婚禮？
11. 有沒有依國法舉行結婚儀式？
12. 有無蜜月旅行？
13. 婚姻是否已遂？
14. 有無生育？
15. 有無長期和睦共處？
16. 何時、因何原因分居？
17. 有無和好的可能？
18. 原告是一位正直、虔誠、忠厚老實的人嗎？
19. 原告的性情如何？
20. 原告的父母，其性情如何？
21. 有無增減、更正或補充的地方？
22. 宣誓：對上述所言，句句屬實，並保守祕密。

三、詢問證人之問題系列表：

1. 宣誓……如前。
2. 姓名……如前。
3. 你認識原告 X X 和被告 X X 嗎？
4. 何時、在何機會上第一次認識他們？
5. 你與他們有何關係？有無親戚友誼？
6. 他們的父母同意他們結婚嗎？
7. 他們彼此有無感情？
8. 原告 X X 的性情如何？
9. 原告是自願結婚嗎？
10. 原告被迫結婚事，證人知道嗎？何時知道的？在什麼機會上知道的？

- 11.何時、何處，以何種禮儀舉行婚禮？
- 12.是否依國法行過婚禮？
- 13.婚後有無生育？
- 14.是否長期和睦共處？
- 15.是否分居？和時分居？為什麼分居？
- 16.有無恢復同居的可能？
- 17.夫妻倆是正直、虔誠、老實人嗎？
- 18.原告及其父母的性情如何？
- 19.證人有無增減、更正、補充的地方？
- 20.宣誓：以上所言，句句屬實，並保守祕密。

柒、正式進行查證工作

正式進行查證工作有三步驟：一、公設辯護人提出問題系列表（或當事人提出問題系列表）；二、審判官傳喚被調查之人；三、開庭訊問。

一、提出問題系列表

公設辯護人將其所擬之問題系列表，以正式函件送交法院秘書處，該表應密封並簽名，同時指明訊問何人（例如：訊問原告 X X，或被告 X X，或證人 X X）。

如何擬定問題系列表，見前。正式函件如下：

我 X X，乃丁女與于男無效婚姻案之公設辯護人，茲呈上密封並簽名之問題系列表一份，應由審判官當庭拆開，以訊問原告丁女（或被告于男，或證人 X X，鑑定人 X X），就上述案件加以回答。我同時保留增減、更正、補充之權利。

1994年 月 日
公設辯護人 X X

——書記官接到此函即問題系列表後，應立即記錄於訴訟卷宗內：

丁女與于男無效婚姻案之公設辯護人 X X，呈交本秘書處，密封並簽名之問題系列表一份，要求訊問原告 X X（被告 X X，證人 X X），以於1994年 月 日妥收，特此證明。

1994年 月 日

印

書記官 X X

二、傳喚相關人員

法院接到公設辯護人之問題系列表後，應由審判官以正式裁定傳喚相關人員。

傳喚原告：

我們是丁女與于男無效婚姻案之審判長兼覆白官，於接獲公設辯護人 X X之問題系列表及請求訊問原告信函，茲命令傳喚原告丁女於1994年 月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親至本法院偵察室接受有關該案件之訊問。同時命令公設辯護人 X X，亦於指定日期前來參與訊問。

台南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

印

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

書記官 X X

此項傳喚以何種方式送達，應載於卷宗內。

三、開庭訊問原告：

第三次開庭

因天主之名 阿門

1994年 月 日上午九時整，在法院偵察室開庭訊問依法被傳喚之原告丁女，出庭人員計有：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公設辯護人 X X，書記官 X X。

原告丁女依慣例宣誓：將據實回答。審判長兼覆白官當庭拆開公設辯護人所密封並簽名之問題系列表，進行訊問原告：

1. 說明你的姓名、年齡、宗教、職業、住所、現住地址，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答：我叫丁女，父丁三，母丁王氏，生於一九七五年正月一日，天主教徒，家庭主婦，住所：台南市民生路一段20號，通訊地址：台南市民生路二段10號，這是我的身分證。

2. 你盡教友應盡的義務嗎？

答：是。

3. (將起訴狀讓原告看) 這是你親手簽字的起訴狀嗎？

答：我確認這是我的起訴狀。

4. 你能發誓，起訴狀的內容完全是真的嗎？

答：我發誓確認訴狀內容句句真實。

5. 你真的再無法和你的丈夫和好嗎？

答：一點希望也沒有。因為他已與另一女人姘居。

6. 你有沒有嘗試過與他和好？

答：我們分居不久，我的父母曾努力使我們和好，但未成功。

7. 你何時、何處、在何情況下認識于男？

答：于男到我家向我的哥哥學習要理時，我認識他。

8. 你們何時，以什麼方式訂婚？

答：我們是私訂終身。

9. 訂婚時，雙方有無贈送禮物？

答：我的未婚夫有意送我一隻金戒指，但被我拒絕。

10. 你是否愛你的未婚夫？

答：我根本不愛他，一見他就討厭。

11. 雙方家長對訂婚事，是否表示贊同？

答：雙方家長都表示同意。

12. 你們訂婚後，你父母的心情與態度如何？

答：訂婚後，我父母的態度倔強而獨裁，簡直不可理喻。不聽任何人的解說，凡他們所定的，無人能更改，強迫作子女的絕對服從。有一次我告訴我父親，說我不願與于男結婚，他大發雷霆，破口大罵，還打我一耳光。

13. 訂婚後，你和你的未婚夫有無來往？互通音訊？

答：我和未婚夫之間，無任何來往，而且我討厭他。他多次給我寫信，我從未回信。

14. 誰強迫你結婚？此項威脅持續多久？

答：我的父母強迫我結婚。我的母親堅持要我和于男結婚，並說這是最理想的婚姻。我對母親說，我討厭于男，對他毫無愛情可言；我母親立即罵我，說我要反了。我的父親更加嚴厲，見我說不願和于男結婚，又是罵、又是打。此種情形經常發生，我的姊妹、兄弟都可作證。

15. 假如你不和于男結婚，將遭遇何種禍患？

答：將長期受責罵、虐待、責打。我父親還揚言，若不同于男結婚，將把我逐出家門，永不許回家。

16. 誰負責籌備你們的婚禮？

答：我的父母籌備一切結婚事宜。

17. 有無照慣例公佈結婚啟事？

答：好像有公佈結婚啟事。

18. 本堂神父有沒有問：「你是自願同他結婚嗎？」

答：本堂神父問我是否是自願結婚時，因我母親在場，我因害怕，只含糊地答一聲。

19. 何時、何處、在何種情況下舉行婚禮？

答：1993年五月五日，在台南市開山路主教座堂舉行婚禮。去聖堂前，我哭著向母親、妹妹說，我不願意同于男結婚，整個婚禮進行期間，我不停地哭泣。

20.本堂神父問你願不願意同于男結婚，你有無回答？

答：對本堂神父的問話，我是一面流淚，一面回答願意。

21.本堂神父及參加婚禮的人，有無發覺你流淚？

答：本堂神父看見我流淚，參禮人員也注意到我流淚。

22.婚後有無蜜月旅行？

答：我們去了X X地玩了幾天。

23.婚姻已遂嗎？

答：我是被丈夫強迫行房。我根本不願意。

24.有無生育子女？

答：沒有。

25.婚姻生活維持多久？是和睦相處嗎？

答：僅僅維持了兩個月。這期間簡直像生活在地獄一般，沒有過一天快樂的日子。

26.何時，因何原因分居？有沒有辦理分居手續？

答：1994年 月 日與丈夫大吵之後，我離開丈夫回娘家，我父母不收留我。我就去朋友家，台南市中正路20號居住，她是一位寡婦。我們是1994年 月 日在X X法院辦理正式分居手續。

27.誰向你建議，提起訴訟？

答：我向本堂神父訴說我的遭遇後，他建議我向教會法院提起婚姻無效之訴，因為我是被迫結婚。

28.你有無再婚的意願？

答：至目前為止，尚無再婚的意願。

29.請提出證人、證物，以證明你所說的。

答：我在起訴書中，提出若干證人姓名及其地址。我在此要補充一點，本堂神父知道我的一切。至於書面證據則沒有。

30.你的丈夫是不是熱心教友？為人正直、誠實可靠否？

答：我丈夫常保持宗教信仰，但不熱心；主日有時進堂望彌撒，如今他和一女人姘居。至於是否誠實可靠，我不知道。

31.還有補充的嗎？

答：沒有。

訊問完畢，書記官將原告的答詞朗誦一遍，請其更正、增減、補充，然後原告宣誓，謂上述所言，句句屬實。

台南教區

1994年 月 日

原告 X X X

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

公設辯護人 X X

書記官 X X

印

四、傳喚被告

傳喚被告的裁定書：

我 X X 是合議庭的審判長兼覆白官，承審丁女與于男的無效婚姻案，於聆聽公設辯護人後，傳喚被告于男於1994年 月 日上午十時整，至台南教區法院偵察室，接受我們的詢問。我們同時命人通知公設辯護人於上述時間攜帶密封及簽名之問題系列表，來本法院參加詢問被告之偵詢。

台南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

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

書記官 X X

印

此傳喚一式三份，一存於本法院秘書處，一由郵局雙掛號傳達被告和公設辯護人。

第四次開庭（詢問被告）

因天主之名 阿門

1994年 月 日上午十時整，在本法院偵察室，由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 審理被告，列席人員計有：公設辯護人 X X 及書記官，被告獲得傳喚，準時出庭，並依法宣誓，將據實回答問題。審判長當庭拆開公設辯護人所提密封及簽字之問題系列表，進行詢問報告：

1. 說明你的姓名、年齡、宗教、職業、住所及通訊地址，呈上身分證明文件。

答：我叫于男，父于二，母于王氏，一九七〇年二月二日生於高雄，自幼領洗為天主教徒，中學教師，住所：台南市中正路20號，通訊地址：同住所。請看，這是我的身分證。

2. 你盡教友本分嗎？

答：有時進聖堂，但遵守聖教四規。

3. 有沒有人事先告訴你應回答的內容？

答：沒有人事先告訴我。

4. 可不可能與你的妻子和解，重度夫妻生活？

答：不可能，因為她根本不愛我。

5. 有沒有嘗試過和解？由誰？何時嘗試過？

答：分居之初，由她的父母試行調解，但未成功。

6. 何時、何處，在何種情況下認識丁女？

答：我在丁女家學要理，每日與她見面。

7. 有沒有訂婚？採何種方式？有沒有送禮給未婚妻？

答：我們是私自訂婚，我曾送給她一枚金戒指，但她拒絕接受。

8. 你對你的未婚妻有愛情嗎？

答：我很愛她，但她卻不愛我。

9. 你的父母和她的父母贊成此門婚事嗎？

答：我的父母對此樁婚姻不太高興，但她的父母非常贊成她同我結婚。

10. 你未婚妻的性情如何？其父母的脾氣怎樣？

答：丁女性情善良、熱心、虔誠，但有點膽小，對他人從不動真情。她的父母正直、熱心，但對子女非常嚴苛、固執。

11. 訂婚期間，雙方有無書信往來？表示互愛之意？

答：此期間我多次給她寫信，表示愛慕之意，而她卻從不回信。因此我向她的父母訴苦、抱怨。

12. 你是否知道，你的未婚妻是被迫訂婚及結婚？

答：我知道她是被強迫結婚。

13. 是誰強迫她結婚？用何種方法強迫？

答：是她的父母強迫她結婚。有一天，她的父親當著我的面掌摑她一耳光，因為她說，從心裡就不願同一個她不愛的人結婚。

14. 當你知道丁女不愛你，你如何處置？

答：我總是耐心地期待，妄想有一天她會回心轉意，對我產生真愛情。

15. 對於你妻子的這種態度，你有沒有向他人提起？

答：我向我的父母、兄弟、姊妹說過。

16. 誰籌備你們的婚禮？

答：雙方家長。

17. 結婚前，本堂神父的例行檢查，是分別問你們：「自願結婚嗎？」或有他人在場？

答：本堂神父調查時，是我一人接受神父的問話，至於問我的未婚妻時，她的母親在場。

18.何時、何處舉行婚禮？行婚禮時的情形怎樣？

答：1994年 月 日在台南市主教座堂結婚，當時丁女愁眉不展，淚流滿面。

19.有無蜜月旅行？

答：去X X地方玩了幾天。

20.婚姻已遂嗎？

答：婚姻已遂。

21.有無生育子女？

答：沒有。

22.你的妻子行房時，是欣然接受或推三阻四？

答：常是推三阻四，甚至堅決拒絕行房；因此，我必須強迫她就範。她拒絕行房，我非常生氣。

23.夫妻共同住所在何處？

答：住在台南市中正路20號。

24.婚姻生活維持多久？和睦相處嗎？

答：僅維持了兩個月左右。常常吵鬧。

25.在公設辯護人要求下，審判長依法問：吵鬧的原因是什麼？

答：妻子對我無禮、粗魯，常一語不發，毫無感情，頑固地拒絕盡夫妻義務。

26.何時，因何原因分居？

答：婚後約兩個多月分居。在一次吵鬧之後，她離家出走，再也沒回來。

27.你的妻子現住何處？與誰住在一起？

答：同她的一位女友，住在台南市北安路50號。

28.你是否知道，是誰向她建議提起訴訟？

答：我不知道。

29.你可知道，她是根據什麼原因提起訴訟嗎？

答：我想她是因被強迫同我結婚，才提起訴訟。

30.她提起訴訟，是否有特殊目的？

答：我不知道。

31.你有無證人、證物，證明你所說的是真的？

答：沒有證物，但有許多證人為我作證，如我的父母、兄弟、姊妹。

32.此時審判長，命書記官大聲朗誦原告的起訴狀。念畢，問被告：對你妻子的起訴狀有何意見？

答：大致是真實的。

33.審判長在公設辯護人要求下，問：你現在真的同一女人姘居嗎？有無生育子女？

答：真的同一女人姘居，且生一男孩。

34.對此案（婚姻無效案），你是否贊成？

答：我贊成。倘若宣判無效，我將另行正式結婚。

35.你的妻子是否為人正直、虔誠、老實？

答：是的。

36.你有什麼增減、更正、補充的嗎？

答：沒有。

於是被告再宣誓，謂其所言句句屬實，並保守祕密。

台南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

被告 X X

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

公設辯護人 X X

書記官 X X

印

五、傳喚證人

傳喚證人之裁定書：

我 X X 為合議庭審判長兼覆白官，承審丁女與于男的婚姻無效案，在聽取公設辯護人之意見後，命令傳喚原告所指定的證人 X X，於 1994 年 月 日上午十時整，至本法院偵察室，接受我們的訊問，回答有關上述案情的問題。

同時命人通知公設辯護人盡速將問題系列表密封、簽字後送交本法院秘書處，並於開庭之日，準時前來本法院參與偵訊。

台南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

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

書記官 X X

印

此傳喚一式三份，一存於本法院秘書處，一送交公設辯護人，一送達證人。

第五次開庭（訊問證人）

因天主之名 阿門

1994年 月 日上午十時整，在本法院偵察室舉行偵詢原告所指定之證人 X X，由合議庭審判長兼覆白官擔任偵訊工作。公設辯護人雖被通知，但未出庭。書記官擔任記錄工作。

證人手摸福音宣誓，將據實作答。於是審判長兼覆白官當庭拆開公設辯護人所密封並簽名之問題系列表，進行偵訊。

1. 述說你的姓名、年齡……見前。

2. 你是否盡教友本分？

答：是。

3. 你是否已經知道應回答什麼？何人告訴你的？

答：毫不知情。

4. 你同原告有什麼關係？

答：她是我的女兒。

5. 丁女和于男的結合，是由於互相戀愛嗎？

答：兩人並非因戀愛而結合。

6. 結婚前是否訂過婚？以何種方式訂婚？

答：他們是私自訂婚。

7. 訂婚期間，于男有沒有送禮物給丁女？兩人有無書信往還？

答：于男曾贈予禮物給丁女，但女方拒絕接受。男方雖給女方寫信，但女方未回信。

此時公設辯護人進入法庭。

8. 女方父母贊成此樁婚事嗎？

答：我和我的妻子都贊成這門婚事。

9. 你有無說服你的女兒甘心情願接受這門婚事？

答：我和我的太太曾多次試圖說服女兒，不要抗拒這門婚事，應快快樂樂地結婚，但她始終不聽。

10. 法官在公設辯護人的要求下問道：你女兒拒絕結婚，你有沒有罵她？恐嚇、掌摑耳光、鞭打？

答：罵了幾句，很少恐嚇，掌摑耳光更少，從未鞭打。

11. 舉行婚禮時，你女兒高興嗎？

答：行婚禮時，她不停地哭泣，淚流滿面。

12. 神父問：「你願意同于男結婚嗎？」她是如何回答？

答：我不太清楚。

13. 婚姻生活維持了多久？快樂嗎？

答：婚後小倆口常事吵鬧，不到兩個月就分居。

14. 你是否嘗試過使他們恢復同居？

答：我同我太太曾多次嘗試要他們恢復夫妻生活，但未成功。他

們不可能和解。

15. 婚姻是否已遂？有無生育？

答：我想婚姻已遂，但無生育。

16. 你女兒的脾氣怎樣？健康如何？

答：我女兒的脾氣好得很，但健康不佳，體弱多病。

17. 你女兒正直、虔誠、老實嗎？

答：是。

18. 此時書記官朗誦證詞給證人聽。念畢，審判官問：你有什麼要增減、更正、補充的地方嗎？

答：沒有。

證人再宣誓，謂所述一切，句句屬實。

台南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

證人 X X

覆白官 X X

公設辯護人 X X

書記官 X X

印

1. 訊問證人的問題，大同小異，視證人之不同，略加更改便可。

2. 在同一庭訊中，可連續訊問多名證人，但應分別偵訊，一人訊問完畢，再訊問另一人。

3. 證人必須簽字。

六、在特別情況下，偵訊證人或當事人

1. 證人不在法院管轄地之教區

假如證人（或當事人之一方）不住在審理案件之法院所在地的教區，同時又不能去該法院接受偵訊，則可在其住所所在地之法院接受審問。此時原告法院之審判長應以正式公函請求他教區法院協助，並

將公設辯護人之問題系列表寄交該教區法院。

請求協助偵查之公函

敬愛的主教：

本人是台南教區法院的審判長兼覆白官，承審丁女與于男的婚姻無效案件。茲請求主教訊問原告所指定的證人 X X，他住在香港軒德菴道6號。隨函奉上本院公設辯護人所密封及簽名之問題系列表一份，請查收。同時，請主教將有關證人是否正直、虔誠、忠厚老實等證件，一併送交本法院秘書處。 專此

敬祝

主佑

台南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

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

書記官 X X

印

他教區主教接到求救公函，不必以正式裁定書成立法庭，只要主教本人或司法代理(vicarious judicialis)，傳喚證人，命其於指定時間、地點，前來應訊即可。不過公設辯護人及書記官必須在場。

他教區主教或司法代理開庭審理證人。

因天主之名 阿門

台南教區法院合議庭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承審丁女與于男的婚姻無效案，於1994年 月 日正式函請本法院協助偵訊證人 X X，住香港軒德菴道6號，本法院司法代理，於1994年 月 日上午十時整在本法院偵察室開庭訊問，依法被傳喚之證人 X X，本法院公設辯護人 X X，及書記官 X X 在場，證人手按福音宣誓：將據實回答問題，於是司法代理當庭拆開密封及簽字之問題系列表，展開詢問：

問題系列表……見前。

訊問畢，書記官朗誦證人之證詞，司法代理問其有無更正、補充的地方，證人答沒有。於是證人在宣誓，謂其所言，句句屬實。

香港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

證人 X X

司法代理 X X

公設辯護人 X X

書記官 X X

印

香港教區法院，將證詞原本或正確副本，送交台南教區法院：

奉香港教區法院之司法代理 X X 之命，將依法被傳喚之證人 X X，針對台南教區法院1994年 月 日之問題系列表，所做之答詞，呈上。並附上香港 X X 堂區主任司鐸，對證人之正直、虔誠、老實之證明文件，請查收。

祝

主佑

香港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

書記官 X X

印

2. 偵訊有病或離法院太遠之證人

假如證人（或當事人之一方，鑑定人）有病或離法院太遠，不克出庭作證，而法院職員（法官、公設辯護人、書記官）又不能前去訊問，主教針對婚姻訴訟案，應指派合適人員擔任預審官(auditor)，公設辯護人、紀錄員(actuarius)，至有病或受阻之證人處，執行訊問工作。

主教任命預審官、公設辯護人、記錄員

因天主及聖座宏恩

查丁女與于男因威脅及恐懼致婚姻無效案，屬本教區法院審理，

本法院在公設辯護人 X X 之請求下，依法應偵訊職務證人 X X，但後來有病在身，其住處為 X X 鄉 X X 村，離本法院又遠，且交通不便，故不克前來應訊。而本法院法官及職員等又不能去病人處訊問，因此我以本有權力，為偵訊前述證人事，特選任 X X 擔任預審官，X X 為公設辯護人，X X 為記錄員。上述人等應在副主教 X X 前宣誓。

此令

台南教區主教

1994年 月 日

主教 X X

秘書長 X X

印

預審官、公設辯護人、記錄員宣誓：

1994年 月 日上午十時，預審官 X X、公設辯護人 X X，記錄員 X X，在台南教區主教 X X 所委派之代表孫副主教前，舉行宣誓；誓言將依法詢問證人 X X，不顧情面，並遵守職務上之秘密。

此項宣誓手續，特記錄在訴訟卷宗內。

1994年 月 日

秘書長 X X

開庭審理有病證人

因天主之名 阿門

1994年 月 日上午十時整，在本教區 X X 堂區 X X 病人家中，舉行偵訊。由特任受委人預審官 X X 擔任審理工作，公設辯護人 X X 及記錄員 X X，同時在場。預審官先命證人宣誓，將據實回答，然後拆開密封及簽字之問題系列表，展開詢問：

問題系列表……見前。

訊問畢，預審官命記錄員朗誦證人所做之答詞，並問其有無更正、補充的地方。證人答：沒有。然後再宣誓，謂以上所述，句句實言。

1994年 月 日

證人因病不能簽字

預審官 X X

公設辯護人 X X

記錄員 X X

印

七、放棄證人作證，及拒絕證人作證

1. 放棄詢問證人

當事人對其原先所指定的證人，在審問前，可因任何合理原因，放棄其作證。例如，當事人認為此項作證毫無益處。不過，公設辯護人得攻擊此項放棄。同樣，另一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也可拒絕對方所指定之證人作證。此項拒絕應以書面為之，並說明理由。

為放棄證人作證事

聲明人 X X 乃丁女與于男婚姻無效案之原告丁女的訴訟代理人兼律師，茲請求貴院不要訊問 X X 證人，及 X X 證人（住台南市中正路 30 號），上述兩證人，雖為原告在起訴書中所指定，但因法院所蒐集之證據已相當充足，同時為節省訴訟費，故請貴院取消對上述兩證人之訊問。

此外，我以原告丁女之名義，請求貴院拒絕 X X 人作證，因其為被告所指定，而且該人士是原告及其家人的仇人。若許其作證，顯然對原告不利，為證明此項拒絕合理，特提出由鄉長 X X 所寫的四封書信。函中明白指出，X X 及 X X 為原告及其家人之仇人。

謹呈

台南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

訴訟代理人

印

2. 法院批准放棄訊問證人之聲明

審判官接到當事人放棄訊問證人之聲明後，應考慮該項放棄是否合理，或認為有必要或至少有益訊問證人。故應聽聽公設辯護人的意見，而且後者依法有權要求訊問他方當事人所放棄的證人。

批准放棄證人作證，不必製作特別裁定書，此與駁回及拒絕證人作證不同。只要將批准事，記載於卷宗內即可。

由於原告丁女透過她的訴訟代理人，以1994年 月 日函，聲明放棄 X X 及 X X 作證。我們仔細考慮及聽取公設辯護人之意見，並獲其同意，決定該放棄聲明成立，故不再傳喚及訊問 X X 及 X X 證人。

台南教區法院

印

1994年 月 日
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
書記官 X X

3. 法院批准拒絕證人作證之聲明：

原告丁女透過她的訴訟代理人兼律師 X X，以1994年 月 日函，謂拒絕被告所提證人 X X 作證，因其為原告及其家人之仇人，並提出四封信函，以資證明。我們仔細閱讀後，並多方考慮，同時聆聽公設辯護人之意見，正式宣佈拒絕 X X 證人作證之聲明成立，故決定取消被告所指定之證人 X X 作證。

台南教區法院

印

1994年 月 日
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
書記官 X X

八、經由公告傳喚被告

假如不知道被告住在何處，不論在訴訟開始，或繫屬間，均可透過公告送達傳喚。

為丁女與于男婚姻無效事

于男為于三和于王氏之子，其居所是台南市中正路20號，為本案之被告，因不知其現住地址，乃透過公告傳喚。于男於1994年 月 日上午十時整至本法院偵察室，接受本案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 之偵訊。我們同時聲明，除非該被告於指定時間、地點出庭，或提出不能出庭之正當原因，否則，我們宣佈被告為缺席者；並依法典1592條之規定，裁定訴訟依法進行，直至終結判決及判決之執行。

地區教長、本堂神父、其他神父及教友等，如知道該被告住處者，請盡力協助轉告該被告已被傳喚之事。

台南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

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

書記官 X X

印

此項送達應以下列方式，記載於卷宗內：

關於丁女與于男婚姻無效案，因不知被告于男之現住地址，故將傳喚以公告送達，刊登於 X X 日報，1994年 月 日至同月 日。特此證明

1994年 月 日

書記官 X X

印

九、雙方當事人、證人等之正直、虔誠、誠實之證明。

在婚姻案件中，上述證明，常應於終結判決前提出。此項證明由審判官請求本堂神父提供。

審判官之裁定書：

關於丁女與于男婚姻無效案，由本院負責審理及宣判事宜，但當事人、證人等之正直、虔誠、誠實等事，攸關彼等作證之可靠性；故本法院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特請可敬本堂神父，詳查當事人 X X，

及證人 X X 之正直、虔誠、誠實，函告本法院。如可敬本堂神父不知 X X 當事人或 X X 證人之詳情，可請誠實可靠之教友代為查詢，並保守秘密。

此項文件分別送達證人及當事人之本堂神父。

台南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

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

書記官 X X

印

法院書記官應將審判長之裁定書，分別送交相關本堂神父，請其詳查證人及當事人之正直、虔誠、誠實等事宜，並將查詢結果寄回本法院秘書處。

奉丁女與于男婚姻無效案之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 之命，請貴本堂神父，依上述審判長之裁示，詳查 X X 證人及 X 當事人之正直、虔誠、誠實等方面之資料，蒐集後，請送交本法院秘書處。

主佑

台南教區法院

1994 年月 日

書記官 X X

印

審判官之另一裁定格式：

我乃丁女與于男婚姻無效案之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或預審官 X X），特請台南教區玉井堂區主任司鐸 X X，詳查當事人 X X 及證人 X X（住 X X 地址 20 號）之正直、虔誠、誠實等方面之資料，並將查訪結果送交本法院秘書處。

台南教區法院

1994 年月 日

覆白官 X X

書記官 X X

印

採用後一格式之裁定書，書記官不必另外寫信，僅將審判長兼覆白官之裁定書送交相關本堂神父即可。

本堂神父覆函

敬愛的審判長兼覆白官：

接讀1994年 月 日函示，展開詳細調查，今將結果報告於後：

1. X X當事人正直、虔誠、誠實；
2. X X證人亦然；
3. X X證人冷淡，不守教規，為一詐欺犯。

特此證明。

1994年 月 日

玉井堂區主任司鐸X X

捌、傳覽卷宗（publication actorum）

證據蒐集相當充足後，審判官應以裁定，讓雙方當事人及他們的律師至法院秘書處，閱覽他們尚不知道的卷宗；違反此項閱覽法令，訴訟無效。如律師請求卷宗副本時，得授予之。同時在裁定書中，應指名有效期限，在此期限內，雙方當事人及公設辯護人，可提出其他證據，以加強、解釋、補充他們以前所提出的證據及攻擊（法典1598條）。

傳覽卷宗之裁定書：

關於丁女與于男因脅迫及恐懼致婚姻無效一案，所蒐集的證據，我認為已相當充足，故在聽取公設辯護人之意見後，我們依法宣佈傳覽卷宗。所以我們授權雙方當事人及他們的律師，閱覽卷宗內一切證詞及證據，連至今屬於祕密文件在內，他們也可要求卷宗副本。

我們同時規定有效期限為20天。在此期限內，當事人及公設辯護

人，如願意，可提出其他證據或陳述理由，以加強、解釋、補充他們以前所提出的證明及攻擊。

此項裁定，應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公設辯護人。

台南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

審判長 X X

書記官 X X

書記官將傳覽卷宗之裁定書，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公設辯護人。

通知書：

合議庭審判長 X X，為丁女與于男因脅迫及恐懼致婚姻無效案，特以1994年 月 日之裁定書宣佈：應依法傳覽卷宗，同時授權雙方當事人及他們的律師至本法院秘書處閱覽上述案件之卷宗，如請求卷宗副本，得授予之。

同一裁定書並規定，在有效的20日期限內，可提出其他證據或陳述其他理由，以加強、補充他們以前所提出的證據。

茲附上傳覽卷宗裁定書，望查收。

台南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

書記官 X X

玖、終結準備 (conclusio)

所謂「終結準備」，就是調查案情告一段落，凡應蒐集的證據，以辦理完畢，不需要再找其他證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判官得用裁定書宣告：終結準備完成。

1. 雙方當事人聲明已無其他證據可提出；

2. 審判官指定提出證據之有效期限已過；
3. 審判官聲明案情已充分調查（法典1599條）。

終結準備之裁定書：

為丁女與于男婚姻無效案

丁女與于男因脅迫及恐懼致婚姻無效一案，我們以1994年 月 日之裁定書宣佈：依法傳覽卷宗。公設辯護人及雙方當事人亦聲明，再無其他證據（或我們在裁定書中所指定之有效期限已過），我們詳細閱讀雙方當事人及證人所提供之證詞及附屬文件，經深思熟慮後，認為證據相當完備，乃裁定：準備終結。

台南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

印

審判長 X X

書記官 X X

書記官應將「準備終結」之裁定書，通知公設辯護人及雙方當事人。

通知書：

奉丁女與于男婚姻無效案之審判長 X X之命，將其1994年 月 日有關之「準備終結」之裁定書副本一份，隨函通知閣下，望查收。

台南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

印

書記官 X X

拾、案情辯論（discussion causae）

一、終結準備完成後，審判官應給予兩造及其律師相當時間，以便提出辯護及見解（1601條）。

二、辯護及見解應以書面為之，除非審判官在雙方當事人同意下，認為當庭辯論即可（1602條）。

辯護書及其他主要文件，如需印製時，應有審判官之許可（1602條2項）。

三、相互交換辯護及見解書後，雙方當事人得於審判官所指定之短期內提出答辯（1603條1項）。此項答辯之許可，只得給予一次，除非有重大理由，審判官得再給予一次。公設辯護人有權駁斥雙方當事人之答辯（1603條2-3項）。

四、未記載於卷宗內的資料，不得向審判官提出。如辯論係以書面作成，審判官為闡明若干事項，得准許當庭為有限之言詞辯論（1604條）。

審判官以裁定書指定辯護之期限：

關於丁女與于男因脅迫及恐懼致婚姻無效一案，我們已藉1994年 月 日之裁定書宣佈：準備終結並給予兩造及其律師30天作為提出答辯之有效期限。

台南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

審判長 X X

書記官 X X

印

兩造之答辯由律師簽字後，呈送審判長，後者應在答辯書尾端簽名批示：需要多少份答辯就印製多少份。

審判長批准印製答辯書：

原告的（或被告的）律師 X X 所送來的答辯書，我們已閱讀並批准將此項答辯書製作6分副本，並命令印製。

審判長 X X

分發答辯書及其他文件：

丁女與于男婚姻無效案之原告的律師 X X，今天送交本法院秘書處6份答辯書副本，已依法分發完畢，特此證明。

1994年 月 日

書記官 X X

拾壹、公設辯護人之見解（animadversiones）

公設辯護人於接獲兩造的答辯書後，應在審判長所指定的期限內，指出有關案情的見解。

1. 審判長指定提出見解書的期限：

茲命令王三先生，丁女與于男婚姻無效案之公設辯護人，於接到兩造的答辯書後，在十五日內向本法院提出個人見解。

台南教區法院

印

1994年 月 日

審判長 X X

2. 公設辯護人呈送個人見解書

公設辯護人將其個人見解書呈送法院後，書記官應登記於卷宗內：

丁女與于男婚姻無效案之公設辯護人 X X 於1994年 月 日，將其個人見解書送交本法院。特此證明

1994年 月 日

印

書記官 X X

公設辯護人見解書舉例：

台南教區法院

丁女與于男婚姻無效案

案情：丁女與于男均住台南市，屬台南教區教友，於1980年 月 日在台南市開山路主教座堂，依法舉行婚禮。婚後兩月餘，于女離

家出走，以後再未恢復夫妻生活，並依國法分居。

1994年 月 日，丁女向本法院呈遞起訴狀，請求法院宣佈她和于男的婚姻無效。因為她是在脅迫與恐懼之下結婚，脅迫她的人是其父母。原告的請求為法院所接受，兩造及證人等，均依法接受法院偵訊，訴訟亦依法進行，本案訴訟標的為：

上述婚姻是否無效。

法理（in jure）

法典1103條：「因威脅或外來重大恐懼，即使非有意加與者，當事人為擺脫威脅或恐懼，被迫選擇婚姻，結婚無效。」

造成婚姻無效之恐懼，必須是外來的，重大的。至於恐懼的重大性，無論是絕對的或相對的，都能使婚姻無效。但應注意者，恐懼所產生的影響，是否實際左右結婚者的意志，意即，結婚者是否在恐懼所支配之下舉行婚禮，毫無自由可言。假如恐懼不是重大的，或不是外來的，或沒有左右當事人的意志，依照專家的公見及聖輪法院的判例，則難以確定婚姻是無效的。那麼依法典1060條之規定：「婚姻享有法律之保護，因此，對婚姻的效力有疑問時，應視為有效，至證明無效為止。」

事實（in fact）

就所蒐集的證據而言，雖有許多支持脅迫的說法，但恐懼是否是重大的及是否影響結婚者的意願，則難確實證明。

原告（問題10及12）：「本堂神父有沒有問你，你是自願結婚嗎？」「本堂神父當著我母親的面問我是否願意結婚，我因怕我的母親，就回答願意。」假如原告是一個熱心誠實的教友，為什麼在神父問其是否是自願同于男結婚時，不將被脅迫之事向神父明言呢？

又本堂神父用明晰的語句作證：「丁女和她的母親在我的辦公室，我問丁女是自願要與于男結婚嗎？」她答：「是自願要結婚。」

在舉行婚禮時，我照禮儀規定，問其願不願意同于男結婚，她以相當清楚的聲音回答：「願意」。婚禮舉行後，我聽說丁女的母親，特別是父親威脅其女兒結婚。從所得的消息，我確實不知道她是否是在重大恐懼或脅迫之下結婚，大概是真的？

本堂神父對原告及其父母認識得一清二楚，他的證言非常重要；從本堂神父的證言中，應排除有確切的證據，足以證明丁女是在重大的恐懼下結婚。

再就原告的父親所提供的證詞中（問題6）：「我有時罵他幾句，很少威脅，打耳光少之又少，至於責打，則從未用過。」一個作父親的，為了子女的好處，偶爾罵幾句，打幾下，是很平常的事，根本談不上恐懼，更不構成威脅。

原告的母親說（問題7）：「我好幾次勸我的女兒，叫她自動接受這樁婚事，並準備結婚……我的丈夫常用侮辱的話罵我的女兒，因為她反抗，有時威脅她，打她的耳光，一次責打她。」從這段證詞中，亦無法確定，她受了重大恐嚇，更難確定此項恐懼持續至行婚禮時。

至於丁小妹，原告的姊姊，在（問題8）證詞中，雖提到父親的責罵、擱面，但未提到鞭打之事。

原告的哥哥所做的證詞與原告的姊姊的證詞，大同小異。關於其他證人，無論原告所指定的證人 X X 及 X X 或被所指定的證人 X X 及 X X，或完全不提責打、辱罵之事，或少提此事。

至於全聖堂參加婚禮的人，看見新娘丁女哭泣，這也難證明她是因害怕而流淚，因為有時「喜極而泣」，也是常有的。所以新娘丁女的淚流滿面，也可能是「喜」淚。

所以經過周詳的研究及深思熟慮後，所得的結論是：從雙方當事人及多位證人的供詞，上述案件，因重大恐懼致影響婚姻的締結，不

能確定。因此，依法典1060條之規定，對所提疑案之答覆為否定，意即不能確定該樁婚姻為無效。

台南市

1994年 月 日
公設辯護人 X X

拾貳、終結判決 (sententia definitva)

1. 審判官應有相當的確定性 (certitudo moralis)，方得宣告判決 (Sententia)；此項確定性的取得是根據卷宗及證據。無確定性應宣判不起訴處分，並釋放被告 (1608條)。

2. 合議庭之審判長應指定集合日期，屆時，各審判官攜帶自己對案情所做之書面結論齊集法院，於呼求天主聖名後，由覆白官開始，依資歷先後次序，各自提出結論，在審判長指揮下，加以討論；討論時，各審判官得捨棄自己的結論。如有審判官不願附和他人之決議，得請求於上訴時將其結論呈送上級法院。第一次集會不能達成判決時，得延緩一星期於第二次集合時決議之 (1609條)。兩票贊成一票反對，算通過。

3. 關於製作判決書，如為獨任審判官，自行製作可也；如為合議庭，則由覆白官製作。判決書應交由各審判官批准。並由案件判決之日起，一個月內撰寫完畢 (1610條)。

4. 判決書內，於呼求天主聖名之後，應按次序記明何人為審判官或法院，原告、被告及代理人，詳載其姓名與地址。並應記名可能參加訴訟之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隨後簡明陳述事實情況，當事人之主張及訴訟標的。再次記載判決理由及判決主文，末尾記明判決之時日及處所。獨任審判官或合議庭各審判官及書記官簽字 (1612條)。

5. 判決書應迅速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其代理人。未通知，不發生

效力。通知之方式是將判決書副本經由郵局或專人送達（1614-1615條）。

6. 除判決書外，審判官所為之一切公告，均為裁定。此項裁定，除非純為程序性者，應至少簡明指出理由，或指明見另一文件中之理由，否則裁定無效（1617條）。

判決書舉例：

台南教區法院（中國人可將法院名置於末尾）

丁女與于男婚姻無效案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位十二年，1994年 月 日，合議庭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陪審官 X X，陪審官 X X，為原告丁女與被告丁男婚姻無效案，製作終結判決。原告丁女的住所為：台南市民生路20號，由訴訟代理人 X X 律師代表出庭，被告于男的住所為：台南市中正路20號。公設辯護人 X X 參與該案之辯論，及書記官 X X。判決主文於后：

丁女與于男於1980年 月 日在台南市開山路主教座堂，依法定儀式舉行婚禮。婚禮前，按照教會規定辦妥各樣手續。

女方心不甘情不願，在父母威脅下，尤其是在父親恐嚇下，被迫同于男結婚。婚後不到兩個月，于女丟下丈夫離家出走。不久便獲得國家法院之批准正式分居。1994年 月 日，丁女向台南教區法院呈遞起訴狀，請求法院宣判其與被告于男之婚姻無效，因為她是被迫結婚。合議庭由台南教區主教鄭再發依法成立，並按訴訟程序進行審理該案之標的：婚姻是否無效。本案由於敬畏的恐懼是否無效。

法理（*in jure*，無理由判決無效1662條）。

法典1103條：「因威脅或重大、外來的恐懼，即使非故意加予的恐懼，當事人為擺脫威脅或恐懼，被迫選擇婚姻者，結婚無效。」

所謂「重大恐懼」是指遭受恐懼者，面對要臨於其身的災難相

當重大。此種重大恐懼能是絕對的，及對任何人是重大的；也能是相對的，即視個人的個性、年齡、身分等而定。有時恐懼的本身，雖是輕微的，但對某些人而言，卻是重大的。例如女性，尤其是年輕、體弱、膽小的女性，小小的恐懼，對她們來說，極易構成重大的恐懼，這是專家們一致的看法。此可由聖輪法院的判例得到證明。

另一種稱為敬畏的恐懼，即子女對父母表示尊敬而產生的恐懼；就其本身觀之，不構成重大恐懼，但按聖輪法院及專家的公見，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極易形成重大恐懼。例如咒罵、斥責，或凌辱的話，即使沒有威脅或鞭打，但對柔弱的女子，亦能形成重大恐懼。因此，在此種恐懼之下結婚的膽小女子，毫無疑問，應是無效的。

事實（in fact）

原告丁女聲明，她同于男結婚，毫無愛情可言，而是在父母逼迫及滿懷厭惡于男的心情下，不得已走向紅毯的那一端。

「我的結婚，真正說來是父母所逼……我的母親堅持非要我同于男結婚不可……幾時我表示反對，我母親就罵我頑固，要造反了。我父親更嚴厲。當我說不願與于男結婚，他不但罵我，還打我耳光。」當問到：「你如果拒絕同于男結婚，將遭受何種災禍？」她答：「我將遭受長期折磨。我父親且明白告訴我，我若不同于男結婚，將被逐出家門。」

假如丁女所言屬實，恐懼確實非常重大。且為不合理，尤其對結婚而言，更是如此。然而原告的上述證言，從許多證人的口供中，確實是真的。

首先，所有的證人，無一例外，都說原告非常熱心、正直、誠實。此外，原告的父母，即迫使女兒結婚者，在法庭上宣誓後，明白承認他們的作法不合理，並完全認可女兒的說法。

原告的父親陳述：「我和我的太太多次設法，想說服女兒放棄反

抗的心願，好能自願準備結婚，但沒有成功……我有時罵她幾句，很少威脅，至於打她耳光，則少之又少，從未鞭打她。」

原告的母親作證說：「我的丈夫，因女兒的反抗，動不動就罵她，有時威脅及打耳光，只鞭打過一次。」

本堂神父作證，原告的父母都是正直、熱心、老實的人。

被告于男說：「丁女士一個沉默寡言、悶悶不樂的人，她對我從未表示過好感。她父母為此事，不斷指責她，有一次當著我的面打她耳光，因為她說，她從心裡就不願同一個她所不喜歡的男人結婚。」

其他證人一致承認原告是誠實、熱心教友，從不說謊。

值得注意的是，原告的個性、身體、心理等狀況，都影響她的意志，使其對結婚感到恐懼。

她的父親說：「我女兒的身體一向虛弱，小時生過一場大病。」

她的母親說：「我的女兒膽小，身體健康不佳，約在三歲時，生了一場大病，俗稱腦膜炎。醫生說，她將受此病的影響。」

原告的兄弟姊妹，都如此證實。

從舉行婚禮開始和以後的各種特殊狀況，在在顯示，原告反對這門婚事，是在父母強迫下同于男結婚。

她的父親說：「我女兒丁女直到舉行婚禮時，還是表示反對。我盼望婚姻生活能培養他們夫妻的感情與互愛。但我的盼望落空了。」

她的母親說：「我女兒直至行婚禮時，常是反對；行婚禮之日，被我丈夫打了一耳光後，才愁容滿面，哭泣著進聖堂。」

原告之妹妹說：「我姊姊常是反對這門婚事。結婚之日，我看見她哭泣。」

原告的長兄說：「我的妹妹結婚之前、結婚之日及婚後，常是反對這門婚事。行婚禮之日，我看見她哭著進聖堂。」

被告至少默認上述證人之言。

婚姻已遂及夫妻生活，並不能阻止婚姻的無效：一、因為原告是被迫結婚；二、因為原告從未與被告和睦相處。此外，即使夫妻生活是和平的，甚至意外地彼此產生了感情，也不能使無效的婚姻成為有效的。因為該案的當事人員告，所缺少的合意是公開的，人人都看見她是哭泣著結婚。法典1159條3項：「如缺少合意可證明，則合意必須照法定儀式表示之」，婚姻才獲得補救，成為有效的。

公設辯護人雖以保護婚姻的職責，提出若干反對本案婚姻無效的見解，但無法使人心服：

辯護人說：當本堂神父依法於婚前調查時，詢問原告丁女是不是甘心情願同被告于男結婚。假如丁女是一個熱心誠實的教友，就應坦白向神父表明「不願意」；可是丁女的回答卻是「願意」。足見丁女是一個不誠實的人，不誠實的人所做的證詞，不足採信。

我們的看法是，單有誠實而無勇氣，仍不能使人表明心中的意願。根據所有證人的證詞，一致承認丁女是熱心誠實的教友，但無勇氣，因為她的母親作證說：「女兒膽小」。何況神父問話時，丁女的母親在場監視，膽小的丁女自然不敢說出心中的意願，這與「誠實」無關。

辯護人又說：舉行婚禮時，全堂教友都見丁女流淚。這也不足以證明丁女不願結婚，因為流淚，有時是喜極而泣的「喜淚」。

我們認為丁女流的不是「喜淚」，因為其母作證說：「舉行婚禮之日，我女兒被我丈夫打了一耳光，才愁容滿面，哭泣著進堂。」「被打耳光」、「愁容滿面」的丁女，不可能流的是「喜淚」。

辯護人還說：「一個作父親的，為了子女的好處，偶爾罵幾句，打幾下，是很平常的事，根本談不上恐懼，更不構成威脅。」

對一個正常而勇敢的人來說，「打幾下」可能不構成威脅，但丁女的情況特殊，其母作證說：「我的女兒膽小，身體健康不佳，約

在三歲時，生了一場大病，俗稱腦膜炎，醫生說，她將受此病的影響。」膽小如鼠的丁女，即使不打她，僅僅罵幾句，就足以使其畏懼、影響她的意志。

我們綜合原告、報告及所有證人的陳述，以及公設辯護人之見解，再仔細研究，得到的結論是：該案原告是在重大、外來的恐懼下締結婚姻。因此，丁女與于男所締結的婚姻，依法典1103條之規定，應宣佈為無效。

所以，無論從法理或事實的查究，我們在法庭的審判官，呼求基督之名，眼中只有天主，不顧任何人的情面，裁定並宣佈本案婚姻為無效。意即針對「本案婚姻是否因恐懼而無效」的答覆為：肯定。

我們指示並宣佈，授權地區教長和本院相關職員，執行我們依法所宣判的終結判決。

台南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未記明判決之年月日及處所，無效〔1622條4項〕。）

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

陪審官 X X

陪審官 X X

書記官 X X

拾參、判決書之送達（1615條）

判決書應通知雙方當事人，在正式通知前，不發生效力。判決書得將其副本由專人或經由郵局送達雙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

正式送達：

丁女與于男因威脅及恐懼致婚姻無效案，本法院已於1994年 月 日宣判。茲將判決書繕本（影印本）一份送交你，原告（被告、公設辯護人），並視為正式送達。

台南教區法院

印

1994年 月 日

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

陪審官 X X

陪審官 X X

書記官 X X

判決書送達後，書記官應將送達之日期及方式，記載於卷宗內，並將送達之證明收據妥為保存。

拾肆、上訴（appellatio）

首次判決婚姻無效之法院應上訴。

1. 上訴應向原判決之審判官提出，於接獲判決書後十五日內為之（1630條1項）。但首次宣判婚姻無效之法院（一審法院或二審法院），由通知判決書之日起，於二十日內應依職權將判決書及公設辯護人或當事人可能提出之上訴書，和其他訴訟文件，一併呈交上訴法院（1682條1項）。

2. 如法院宣判婚姻有效，則該審法院無義務上訴，只有原告當事人得上訴或放棄上訴。

3. 如第一審法院（第二審法院不包括在內）判決婚姻無效並依職權提出上訴，上訴法院應研究上述之訴訟文件及公設辯護人之意見書和衡量當事人可能提出之意見書後，應立即以裁定書批准第一審法院之判決或以裁定，命令另一審級進行正常審理（1682條2項）。如上訴法院批准第一審法院之判決，責當事人於接獲裁定書後，得締結新婚（1684條1項）。

4. 上訴如以口頭為之，應在審判官宣佈判決書後，立即當庭提出，並由書記官於上訴人面前製作文章（1630條2項）。

5.上訴之不變期限屆滿（為15日，法典1630條），而未在原審法院或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者，視為捨棄上訴（1635條）。

6.上訴人得捨棄上訴。由公設辯護人所提起之上訴，除法律另有規定後，得由上訴法院之公設辯護人捨棄之（1636條）。

7.於上訴法院提出婚姻無效之新名目時（意指使婚姻無效之新理由），上述法院得依第一審程序准許之及審理該新名目（1683條）。

8.上訴法院應依從第一審法院所使用之同樣程序，選其適用者，去其不適用者，進行審理。因此，除非需要補充證據，得依1513條10項之規定，擬定訴訟標的後，立即宣佈案情辯論，然後判決（1640條）。

公設辯護人上訴：

可敬愛的神父（先生）：

有關丁女與于男因恐懼致婚姻無效一案，由台南教區法院於1994年 月 日，宣判為無效婚姻。因不服一審判決，特向上訴法院台北總教區法院上訴。

1994年 月 日

台南 公設辯護人 X X

移交文書給上訴法院

上訴時，應將原審法院的訴訟文書原本或經確認之副本，送呈上訴法院，副本得確認應經書記官聲明：該副本與原本完全相符（1474條1項）。

移送文書：

丁女與于男婚姻無效一案，由台南教區法院於一審審理完畢，並於1994年 月 日宣判：該案婚姻無效。公設辯護人依法向台北總教區法院提起上訴。本人奉台南教區法院合議庭審判長兼覆白官 X X 之命，將有關該案全部訴訟文件及證件之副本，呈送上訴法院。同時，經詳細核對副本與存放在本法院檔案之原本，確實完全相符，特此證

明。

台南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



書記官 X X

拾伍、兩次判決婚姻無效

連續兩次判決婚姻無效，而公設辯護人或當事人又不再上訴，則當事人於接獲裁定書獲判決書後，得締結新婚。同時，審判長應立即將判決事，通知婚姻舉行地區教長，後者應設法及早將判決婚姻無效事，記載於婚姻冊及聖洗冊內（1684-1685條）。因此，婚姻舉行地之教長，應函知婚姻舉行地之堂區主任神父及當事人領洗地之本堂神父，將婚姻判決無效事登記於婚姻冊及聖洗冊內。假如當事人領洗地與結婚地不屬同一教區，則領洗地之本堂神父，除登記外，還應將婚姻無效事，秉告本教區主教。

通知婚姻舉行地之地區教長：丁女與于男的婚姻，被台南教區法院於1994年 月 日宣判無效，經依法上訴本總教區法院。本法院加以審理，並於1994年 月 日宣判上述同一婚姻為無效。茲依1685條之規定，本法院特向敬愛的主教呈報此事並請轉告當事人，如願結婚，可依1684條1項之規定，另結新婚。

台北總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



審判長 X X

書記官 X X

文書訴訟（processus documentalis）

法典1686條：假如婚姻之無效是由確定婚姻無效限制，或缺少法

定結婚儀式所引起，同時，又確定未豁免限制或結婚儀式，則司法代理（*vicarius iudicialis*）或其所指定之審判官，於接獲申請書後，得省略普通訴訟程序，直接傳喚雙方當事人，並在公設辯護人參與下，以判決聲明婚姻無效。

法典1687條：假如公設辯護人懷疑前條（1686條）所述之限制確實存在，或限制確實存在，而可能未獲免除時，有權攻擊一審法院之判決，並向上級法院上訴。上訴時，將卷宗呈交上訴法院，並以書面指明原案為文書訴訟程序，意即簡短訴訟。

法典1688條：第二審法院之審判官，接到上訴書後，應傳喚雙方當事人，在公設辯護人的參與下，聆聽雙方當事人的陳述。然後立即裁定，確認一審的判決，或駁回其判決。如駁回一審之判決，則將整個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命其依普通訴訟程序審理。

一、訴狀

敬愛的主教：

我是一個天主教教友，自幼領洗並受公教教育。1980年 月 日 在台南教區玉井天主堂與一位教外女子 X X 結婚。當時，本堂神父因年老健忘，未向教會當局請求免除信仰不同的限制(*disparitas cultus*)，就為我們證婚。這樁婚事，非常不幸，婚後不到一年，我的太太跟另一男子依國法結婚。十多年來，我一直過著痛苦生活，於是到台南市找 X X 神父訴苦，問其如何解決我的不幸婚姻難題。X X 神父聽後，說我的婚姻無效，因為有無效婚姻限制，茲請主教依法宣佈我的婚姻無效，使我能夠早日同我的女朋友在聖堂正式結婚。

隨函附上聖洗及婚姻證明書一份，請查收。專此 祝
主佑

1994年 月 日
通信地址：X X X X
小教友 X X 上

二、傳喚雙方當事人及徵詢公設辯護人

常應傳喚雙方當事人，同時也要聽公設辯護人的意見，後者應提出書面見解。

三、裁決 (sententia seu decisio)

此項裁決由主教或其司法代理，奉主教之命為之。製作裁決時，應簡短說明事實及法理，即所依據之法條。

四、判決書：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位十一年，1994年 月 日台南教區主教 X X (或奉主教之特別命令司法代理人 X X) 針對原告張三與被告李四之無效婚姻案，依法傳喚雙方當事人及徵詢公設辯護人之意見，並按法典1686條之規定，以文書訴訟程序，做成下列判決：

查張三乃天主教教友，李四為一位未領洗者，兩人於1994年 月 日，在台南縣玉井鄉，吾樂之源天主堂，由 X X 神父依法定儀式證婚。但因未求信仰不同之無效限期之寬免，婚姻無效。婚後不久，被告李四獲得國家法院之離婚許可，同另一男子公證結婚。

我們仔細調查該案的結果：張三確實是天主教教友，於某年 月 日領洗；李四確實是一外教女子，從未領洗，茲按法典1086條1項之規定：「一方在天主教領洗，而另一方為未領洗者，此二人的結婚無效。」同時查證，確實未求寬免。

我們傳喚雙方當事人，並聽他們陳述（或我們傳喚雙方當事人，原告張三出庭應訊，被告李四故意缺席），同時徵詢公設辯護人的意見。無論就法理或就事實仔細考查後，我們裁決並宣佈：張三與李四之婚姻，因有信仰不同的無效限制，又未求寬免，應屬無效。

台南教區法院

1994年 月 日

印

主教 X X

或受特別命令之司法代理人 X X

書記官 X X

附錄二

堂區主任之免職程序（amotio）

一、本堂神父對自己堂區的職務，做得不好時，教區主教得將其免職（1740條）。

二、法典1741條特別列舉五種原因，作為主教免去本堂神父職務時的參考。除該五種原因外，主教也可因其他原因免除本堂神父之職務：

- 1.本堂神父做事的方式引起教友的反感與分裂。
- 2.本堂神父辦事能力減退，不能勝任，或因長期患病，不能善盡職務。
- 3.本堂已失去良好聲譽，不為虔誠熱心教友所信任；甚至反對神父；而此種情形將持續很久，且有擴大之勢。
- 4.本堂神父有重大疏忽或失職行為，經警告不改者。
- 5.本堂神父對堂區財產管理不善，使教會蒙受重大損失，又無補救方法。

三、主教免去本堂神父職務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主教在調查後，發現上述原因之一時，應與本堂顧問團中之兩位神父商討免職事宜。

2.商討後，主教認為應免職，則應將免職的原因及相關證據向本堂神父提出。並請其於十五日內提出辭職。應注意的是，為使勸免辭職的行為產生法定效力，主教務必指出免職的原因及相關證據。原則上，勸勉辭職應以書面為之，但若口頭勸勉，應有書記官在場或當著

兩個證人的面提出；不過應立即製作文書。至於本堂神父辭職，亦應以書面為之，或在兩證人前以口頭為之，方為有效（189條）。

上述免職措施是針對教區神父而言，如果本堂神父是會士或使徒生活團團員，則按法典682條2項辦理；即主教命會士本堂離開，同時通知其會長，不必辦理其他手續。

3. 主教發出第一封勸勉辭職函後，能發生下列三種後果：

（1）本堂神父接受勸勉，並提出辭呈（1743條）。

（2）本堂神父，於十五日有效期限屆滿，對主教的第一次勸退，置之不理或拒絕辭職，而不說明拒絕理由，則主教應再次發出勸退函，並指定答覆期限。

接獲第二封勸退函後，如本堂神父接受勸退並提出辭呈，則一切問題解決，如仍置之不理或毫無理由，僅為拒絕而拒絕，則主教於指定答覆期限屆滿後，得發出免職令（1744條）。如本堂神父提出理由反駁主教，則主教應按下列（3）之步驟處理。

（3）本堂神父提出理由反駁主教，而主教經過研究後，認為本堂神父所提理由不充足，則主教應按下列步驟處理，行為才有效：

①請本堂神父閱覽卷宗（即主教藉以免本堂神父職務的證據），並提出答辯；此項答辯的權利，是不可侵犯的。

②主教接獲本堂神父的答辯後，如認為有必要，得再補充調查，同時再與顧問團之二位神父討論案情。

③主教與二位本堂神父討論後，如認為不必採取免職措施，則以裁定結案；如仍認為應免職，則可發出免職令（法典1745條）。上述三步驟，缺少一件，免職無效。

法典1742條：「本堂顧問團」（coetus），是由若干本堂神父所組成，其主要任務是在主教免去本堂神父之職或調動本堂神父之職時，依法向主教提供建言，以免主教一人獨斷獨行，致產生可能的錯

誤，為害本堂神父，甚至為害教友的權益。

「本堂顧問團」的產生，由主教提名若干本堂神父作為候選人，而由司鐸諮議會票選產生，顧問團的團員至少應有兩人，最好是四人或五人，因為：「此等司鐸有不能之情形時，應另指定他人」（alii），此處的「他人」（alii）（1745條2款）是指「本堂顧問團」的另外兩位本堂神父。所以，我的建議是：教區主教提名八、九位本堂神父，規定由司鐸諮議會選出五位組成「本堂顧問團」，以供主教執行免職或調職時，依法諮詢的顧問。

本堂神父之調職程序

一、為了牧靈的益處或教會的需要，而調動本堂神父之職務時，主教應以書面將調職計劃通知本堂神父，並好言勸其接受（法典1748條）。

二、本堂神父接到主教的調職令後，如欣然同意，則準備就任新職。如不願調職，則應以書面陳述拒絕調職的理由（法典1749條）。

三、主教於接獲本堂的拒絕調職書後，如認為調職為宜，則應同1742條所指定的二位本堂司鐸商討是否調職的理由；商討後，如仍以調職為宜，則主教應第二次以書面勸告本堂神父接受調職（1750條）。

四、本堂神父接獲主教的第二次調職令後，如欣然同意，就準備上任；但若仍拒絕，則主教有權發出調職令，並且規定堂區出缺的期限。期限屆滿，則主教以法令宣佈堂區出缺；然後正式任命新本堂（法典1751條）。

因此，奉勸本堂神父，當主教第二次以勸告式請神父接受調職時，最好同意調職，否則主教第三道正式調職令一下，本堂非接受不可，沒有選擇的餘地。

附錄三

法典750條增補

法典750條二項：再者，教會訓導以確定的方式所提出的一切及每條有關信仰及倫理的教義，應該堅決地被接受並堅持；即那些為了神聖的保護並忠信的呈現信仰寶庫所必要的事物；因此，任何人否認這些應該確定地堅持的主題者，就是反對天主教會的教義。

註釋：1983年天主教法典問世時，並無750條二項，但1998年五月二十八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發自動諭令為維護信仰，其中有一條新制訂的法律，教宗命附於750條之後，原750條改為一項，新訂條文稱為二項，此乃750條二項之由來。

一項與二項之分別在於：前者由教會公開宣佈為信德的教義，後者雖未經教會正式宣佈為信德的教義，但「以確定的方式提出有關信仰及倫理的教義」〔參考信理部「神學家的教會使命」訓令；宗座公報82（1990）1157頁〕，人人應接受並確信無疑，凡反對二項的教義者，經教會當局警告而不更改，依法典1371條之規定處以適宜的罰（750條二項中文譯文，錄自王愈榮主教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自動諭令：「為維護信仰」；參考鐸聲378期1998年10月號10至14頁）。

法典833條增補

信理部：接受教會職務時的信德宣言及效忠誓詞說明（中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說明

所有被邀請以教會的名義執行職務的信友，應當按照宗座預先批准的格式，親自做信德宣誓（天主教法典八三三條）。此外，關於擔任特別職務所應做的「效忠宣誓」的義務，以往只是為主教規定的，現在則延伸到法典八三三條，5—8項中所提到的各種人士。所以需要提供並預先準備一項合乎此項目標的誓詞，修正其文詞和內容，使其更符合梵二大公議會和以後一些文件的教導。

「信德宣言」的格式分兩部分，第一部分完全採用一九六七年以前所用的誓詞的第一部分，包括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AAS 59〔1967〕P.1058）。第二部分則經過修改，又分成三節，更清楚的註明真理的類別和相對的要求的同意。

接受以教會名義執行職務時的效忠誓詞，旨在補充信德宣誓，是為法典八三三條，5—8項所提信友而規定的。此誓詞是特別編訂的，其中第四、第五節提供了可資變換的辭句，供度奉獻生活的修會和度使徒生活的團體之高級長上應用。

這「信德宣言」，和「效忠誓詞」之新格式的文詞，自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開始生效。以下中譯文詞經由主教團於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常年大會中批准。

壹、信德宣言（以後在法律規定應公開表明信仰時所應該用的文詞）。

我○○堅決相信並明認在信經中所包括的一切和每條信理，就是：

我信唯一的天主，全能的聖父，天地萬物，無論有形無形，都是祂所創造的。

我信唯一的主，耶穌基督、天主的獨生子。祂在萬世之前，由聖父所生。祂是出自天主的天主，出自光明的光明，出自真天主的真天主。祂是聖父所生，而非聖父所造，與聖父同性同體，萬物是藉著祂而造成的。祂為了我們人類，並為了我們的得救，從天降下。祂因聖神由童貞瑪利亞取得肉軀，而成為人。祂在般雀比拉多執政正時，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受難而被埋葬。祂正如聖經所載，第三日復活了。祂升了天，坐在聖父的右邊。祂還要光榮地降來，審判生者死者，祂的神國萬世無疆。

我信聖神，祂是主及賦予生命者，由聖父聖子所共發。祂和聖父聖子，同受欽崇，同享光榮，祂曾藉先知們發言。

我信唯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

我承認赦罪的聖洗，只有一個。

我期待死人的復活，及來世的生命。 阿們。

我也堅決相信在書寫的天主聖言中或傳承中所包括的一切，以及由教會藉隆重的判斷、或藉慣常與普通的教導、所提出的那些被認為是天主啟示而應當相信的信理。

我並且堅決地維護並堅持、教會關於信德或倫理的教義、以確定方式所提出的一切與每條信理或規律。

此外，我以意志與理智上的虔敬，尊崇贊同羅馬教宗或世界主教團、在執行正式的訓導權時所宣佈的教義，雖然他們並無意以決定性行為予以宣佈。

貳、在接受以教會名義所執行的職務時效忠誓詞

（法典八三三條，5—8項所提信友的宣誓詞）

1.我○○在接受○○職時，應許在言語上或在行為上，常與大公教會保持共融。

2. 我將盡心並忠實地執行我對普世教會與個別教會所應盡的職務，在此教會中我蒙召，依照法律的規定，去執行我服務的工作。

3. 在執行以教會名義委派我的任務時，我將把信德的寄托保持完整，將忠實地去傳播並講明信仰；因此，凡是與信仰相牴觸的道理，我將盡力躲避。

4. 我將遵從整個教會的共同紀律，我將支持對教會全部法律的遵守，將特別遵從教會法典中所包括的法律。

5. 我將以基督徒的服從，遵守神聖牧者們以信仰正統導師及教授身分所聲明的，或以教會治理者身分所規定的，我並且要忠信地扶助教區主教們，以便以教會名義及其委託下所應執行的使徒行動，在同一教會的共融中得以完成。願天主和我的手所觸摸到的天主福音如此助佑我。

（法典八三三條，第8項所提信友，在念第4及5段誓詞時，應稍加變換如下：）

4. 我將支持整個教會共同的紀律，並且要促使教會全部法律的遵守，特別是教會法典中所包括的法律。

5. 我將以基督徒的服從，遵守神聖牧者們以信仰正統導師及教授身分所聲明的，或以教會治理者身分所規定的，我並且要自願地與教區主教們共同工作，以便以教會名義及其委託下所應執行的使徒行動，在無損於本會之性質與宗旨的情況下，在同一教會的共融中得以完成。（鐸聲378期1998年10月號15至17頁）。

參考書目

1. CHIAPPETTA Luigi, il codice di diritto canonico, commento giuridico-pastorale (天主教法典註釋) , Edizioni Dehonione-Napoli, 1988.
2. COCCOPALMERIO Francesco, DE Paroecia (論堂區) , Editrice p. Universita gregoriana, Romae, 1991.
3. Code de droit cononique, annoté (天主教法典註釋) cerf TARDY 1989.
4. Communicationes (傳播雜誌)
5. CORIDEN. GREEN. HEINTSCHEL, The code of canon law, a Text and commentary. (天主教法典註釋) Paulist press, NEW YORK 1985.
6. JAVIER URRUTIA FRANCESCO. S. J. De normis generalibus, adnotationes in Codicem : Liber I. (天主教法典註釋) 卷一：(論總則) Romae 1983.
7. PARALIEU Roger, guide pratique du code de droit canonique, notes pastorales (天主教法典實用指南) , TARDY 1985.
8. PAZHAYAMPALLIL Thomas, A commentary on the new code of canon Law (天主教法典註釋) , BANGALORE, INDIA, 1985.
9. PIO Vito PINTO. commento al codice di diritto canonico (天主教法典註釋) , Urbaniana university press, Romae 1985.
10. VELASIO DE DAOLIS, De Bonis Ecclesiae temporalibus. Adnotationes in codicem : Libes V (天主教法典註釋卷五：教會財產) Romae, 1986.
11. VELASIO DE PAOLIS, De Sanctionibus in Ecclesia, adnotationes in codicem ; Libes VI (天主教法典註釋卷六：教會刑法) Romae, 198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天主教法典註釋／陳介夫著. -- 再版. --
臺南市；碧岳學社文化, 民100.03
面；公分. -- (碧岳學社思想叢書；2)
ISBN 978-986-86442-5-0(平裝)
1. 教會法規 2. 注釋
583.2 100004720

天主教法典註釋

■准印者：台南教區主教 林吉男

作者：陳介夫

文字編輯：胡皇仔

美術編輯：洪伊奇

校對：金毓璋

封面設計：莊士展

■出版者：碧岳學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發行人：林吉男

社長：費格德

地址：(700) 台南市開山路197號

電話／傳真：(06) 2341473

E-mail：studium_s.piusx@xuite.net

http：www.studium-piusx.org

■印刷者：韋懋實業有限公司

■總經銷：聞道出版社

地址：台南市開山路197號

電話：(06) 2144037 傳真：(06) 2141148

E-mail：windowp@ms76.hinet.net

http：//www.windowp.org

郵政劃撥：00318751 戶名：聞道出版社

■81年十二月初版 ■100年三月再版

■ISBN 978-986-86442-5-0 (平裝)

■定價：新台幣六百元整 (NT 6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謝謝。

碧岳學社法典叢書 01

天主教法典 註釋



Studium S. Plus X

碧岳學社文化事業

ISBN 978-986-86442-5-0



9 789868 644250

00600

定價600元